

美国性史

〔美〕伊丽莎白·赖斯 编

杨德 暴永宁 唐建文 卞集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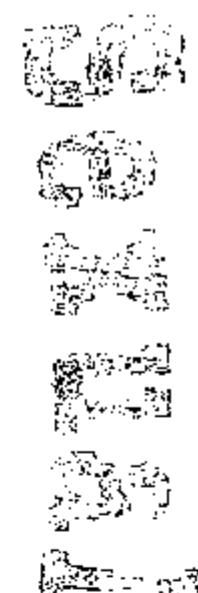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
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
切勿在他处转发！

本电子书制作者

美国性史

【美】伊丽莎白·赖斯 编

杨德 暴永宁 唐建文 卞集 译



東方出版社
Oriental Press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Copyright ©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editorial matter and organization
copyright © Elizabeth Reis 2001

Edited by Elizabeth Reis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Limited,
Oxford

中文版据牛津布莱克韦尔出版商有限公司 2001 年版译出, 据与该公司所
定协议出版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 - 2002 - 29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性史/[美]伊丽莎白·赖斯编 杨德等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9

ISBN 7-5060-1915-9

I. 美… II. 赖… III. 性—文化史—美国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244 号

美 国 性 史

MEIGUO XING SHI

[美]伊丽莎白·赖斯编

杨德 暴永宁 唐建文 卞集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7.375

字数:395 千字 印数:0,001 - 5,000 册

ISBN 7-5060-1915-9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致谢

我谨向本书的撰稿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帮助和鼓励。对本书该包括哪些文献他们都给我提供了很好的意见,有的甚至超出义务所需,从自己的文件柜的档案中翻出原始材料。我对性和性活动问题的思考得益于他们深刻的见解,我珍视他们的友谊及与他们的同僚关系。

我感激 Jacqueline Jones, Susan Rabinowitz, Ken Provencher 及布莱克韦尔出版公司中不知名读者的指点。我也感谢 Diane Baxter, Howard Brick, Cynthia Eller, Ellen Herman, Peggy Pascoe, Judith Raiskin, Pamela Tamarkin Reis, Sharon Ullman 和 Mary Wood 提出建议。我的丈夫 Matthew Dennis 一如既往地为我贡献全力,放下了自己的研究和著述对这一项目的每一方面都给予帮助。我把这本书以及我的爱献给他和我们的孩子, Sam 和 Leah。

撰稿人简介

小乔治·昌西(George Chauncey Jr.)是芝加哥大学历史学教授及该校两性研究中心同性恋研究项目组组长。是 *Gay New York: Gender,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Gay Male World* (1994) 的作者, *Hidden from History* (1989) 和 *Thinking Sexuality Transnationally*(1999)的编者之一。最近完成了 *The Strange Career of the Closet: Gay Culture,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s from the Second World War to the Gay Liberation Era*。

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Patricia Cline Cohen)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历史学教授。她的最新著作是 *The Murder of Helen Jewett: The Life and Death of a Prostitute in Nineteenth-century New York* (1998)。她当前的研究是 1790 至 1860 年运输革命时期的两性和旅行问题。

劳伦斯·福斯特(Lawrence Foster)是亚特兰大乔治亚技术学院的美国社会史学家。他的第一部著作 *Religion and Sexuality* (1981)运用比较人类学的观点分析 19 世纪美国独身禁欲的震颤派、“自由性爱”的欧奈达村社及一夫多妻的摩门社团中新形式的婚姻、家庭生活和性角色的推介情况。他的第二部著作 *Women, Family, and Utopia*(1991)进一步探究这些组织对妇女生活的影响。他目前正在编写的第三部著作是关于欧奈达村社的起源,题为 *The Turbulence of Free Love*。

理查德·戈德比尔(Richard Godbeer)是加利福尼亚大学里弗塞德分校历史学副教授,《The Devil's Dominion: Magic and Religion in Early New England(1992)》一书的作者。他正在完成一部关于早期美国对性的态度的著作。

马莎·霍兹(Martha Hodes)是纽约大学历史学副教授,获奖书White Women, Black Men: Illicit Sex in the Nineteenth - century South(1997)的作者,Sex, Love, Race: Crossing Boundaries in North American History(1999)一书的编者。她是国家人文基金、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纽约公共图书馆朔姆堡黑人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基金得主。

伊丽莎白·伦贝克(Elizabeth Lunbeck)是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副教授,获奖书The Psychiatric Persuasion: Knowledge, Gender, and Power in Modern America(1994)的作者,目前在研究边缘人格的历史。

乔安妮·迈耶罗维茨(Joanne Meyerowitz)在印第安纳大学教授历史,编辑期刊《美国史》。Women Adrift: Independent Wage Earners in Chicago, 1880—1930(1988)一书的作者及Not June Cleaver: Women and Gender in Postwar America, 1945—1960(1994)一书的编者。目前正在撰写有关美国易性癖的历史。

唐娜·佩恩(Donna Penn)发表过数篇有关战后美国女性同性恋关系的社会结构的文章。她的文章曾见于数种出版物中,其中包括《种族史评论》、《两性和历史》,及Barbara Melosh所编的Gender and American History since 1890一书。

莱斯利·J. 里根(Leslie J. Reagan)是伊利诺伊大学副教授,兼为历史系和医学院医学人性与社会科学课程授课。获奖书When Abortion Was a Crime: Women, Medicine, and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73(1997)和获奖文章Crossing the Border for A-

abortions: California Activists, Mexican Clinics, and the Creation of a Feminist Health Agency in the 1960s (载 *Feminist Studies*, 2000 年夏季刊) 的作者。她目前着手的几个项目包括流产、乳腺癌及检查身体寻找疾病和犯罪证明的文化实践等方面的历史。

伊丽莎白·赖斯(Elizabeth Reis)在俄勒冈大学教授历史和妇女研究,是 *Damned Women: Sinners and Witches in Puritan New England* (1997)一书的作者及 *Spellbound: Women and Witchcraft in America* (1998)一书的编者,目前研究美国天使信仰的历史。

里基·索林杰(Rickie Solinger)著有 *Wake up Little Susie: Single Pregnancy and Race before Roe v. Wade* (2000 年第二版), *The Abortionist: a Woman against the Law* (1994), 及一系列关于美国生育政策的文章。她的新书 *Beggars and Choosers: How the Politics of Choice Shapes Abortion, Adoption, and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将于 2001 年出版。她还是 *Abortion Wars: a Half-century of Struggle, 1950—2000* (1998)一书的编者。

洛伊丝·K. 斯特布勒(Lois K. Stabler)是退休中学老师, *Very Poor and of Lo Make: the Journal of Abner Sanger* (1986)一书的编者。

安德烈娅·托恩(Andrea Tone)在乔治亚技术学院教授历史, *The Business of Benevolence: Industrial Paternalism in Progressive America* 一书的作者及 *Controlling Reproduction: an American History* (1997)一书的编者。她即将结束 *Devices and Desire*,一部关于美国节育工业的社会史著作,并开始一个关于妇女、镇静药和冷战技术的项目。

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Laurel Thatcher Ulrich)是哈佛大学早期美国史菲利普斯教授,著有一系列有关妇女历史的文章和专著,包括 1991 年赢得历史学方面的普利策奖的 *A Midwife's Tale*: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the Life of Martha Ballard Based on Her Diary, 1785—1812。她正在完成一部有关早期美国纺织业的著作。

亨利·余(Henry Yu)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教授美国史和亚裔美国人研究。是Thinking Orientals: Migration, Contact and Exoticism in Modern America(2001)一书的作者,目前正在撰写一部题为How Tiger Woods Lost His Stripes的著作。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目
录

致 谢	(1)
撰稿人简介	(1)
导 言	伊丽莎白·赖斯(1)

第一部分 早期的美国

第一章 骇人听闻的事	(13)
引 言	(13)
“骇人听闻的事”:美国早期的兽奸	约翰·默林(14)
文 献	(42)
普利茅斯新开垦地的美洲清教徒移民	威廉·布拉德福德(43)
1638 — 1649 年纽黑文殖民地及新开垦地记录	查尔斯·J. 霍德利(45)
第二章 中间地带的色情化	(54)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引言	(54)
中间地带的色情化:18世纪开发区边缘的英—印性关系	理查德·戈德比尔(55)
文献	(78)
1614年4月约翰·罗尔夫致托马斯·戴尔爵士函	(79)
前往卡罗来纳的新旅程	约翰·劳森(84)
1785—1786年从魁北克到卡罗来纳	小罗伯特·亨特(85)
第三章 夜会姑娘	(87)
引言	(87)
18世纪新罕布什尔的“夜会姑娘”	
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和洛伊丝·K. 斯特布勒	(88)
文献	(104)
和衣共寝在美国的兴起、发展和衰落	
亨利·里德·斯泰尔斯(105)	
《妇女文库》	(108)
《女人的计谋或狡猾女人的花招》	爱德华·沃德(109)

第二部分 19世纪

第四章 自由性爱的心理学	(115)
引言	(115)
自由性爱的心理学:欧奈达村社内的性活动	
劳伦斯·福斯特(116)	

目 录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文 献	(135)
美国各色社会主义的历史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135)
男性节制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137)
第五章 牧师的不轨行为	(143)
引 言	(143)
牧师的不轨行为:19世纪40年代的昂德唐克	
审讯案和性骚扰	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144)
文 献	(167)
纽约主教神学博士本杰明·T. 昂德唐克案的	
审讯	(167)
黑人滑稽记事	(180)
第六章 南北战争前南方地区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	
的非法恋情	(181)
引 言	(181)
多罗西娅·博尔内与埃德蒙的婚外恋情	
.....	马莎·霍兹(183)
文 献	(209)
刘易斯·博尔内离婚申请案若干文件	(210)

第三部分 20世纪早期

第七章 歇斯底里	(217)
引 言	(217)
歇斯底里:“规矩女人”的反抗	伊丽莎白·伦贝克(218)

文 献 (243)

“红字女”病例 L. E. 埃默森(244)

第八章 是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还是性欲倒错? (254)

引 言 (254)

是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还是性欲倒错?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同性恋的判定与

性行为界限的形成 小乔治·露西(256)

文 献 (280)

所指控的罗得岛纽波特海军训练站内不道德的

环境与行为 (280)

既非阳刚也非阴柔:间性人的存在

..... 爱德华·艾雷尼厄斯·普赖姆·史蒂文森(286)

性欲倒错与色情狂 医学博士 G. 弗兰克·赖德斯顿(289)

第九章 去见上帝之前 (293)

引 言 (293)

“去见上帝之前”:女人、医生、临终述言及 1867—

1940 年伊利诺伊州政府在芝加哥的堕胎调查

..... 莱斯利·J. 里根(294)

文 献 (318)

马里兰州一堕胎医生未能获赦免 (318)

堕胎案中以临终述言换取医疗救助 (320)

“埃丝特·E.”女士的一席话 (321)

第十章 避孕用品的消费者 (323)

引 言 (323)

目 录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避孕用品的消费者:20世纪30年代性和节制生育 的政治经济学	安德烈娅·托恩(324)
文 献	(347)
妇女卫生用品的真伪	雷切尔·林恩·帕尔默和 萨拉·K·格林伯格(347)
美国妇女对节制生育有何想法?	亨利·F·普林格尔(350)
生育事故	(355)

第四部分 现代美国

第十一章 混血人种和混合文化	(359)
引 言	(359)
混血人种和混合文化:美国对“东方人”和 “白人”之间性结合着迷的意义	亨利·余(360)
文 献	(379)
斯坦福大学姑娘嫁给中国人	(379)
我的东方丈夫	埃玛·方·久野太太(381)
为什么日本人和美国人不该通婚	(384)
种族间通婚:立场和试验性调查问卷——机密	(387)
第十二章 性欲化妇女	(392)
引 言	(392)
性欲化妇女:美国战后的女同性恋者、妓女和 对女子性行为的抑制	唐娜·佩恩(393)
文 献	(414)
性行为种种:性行为不同表现中的反常现象的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心理动力研究	弗朗克·卡普里奥(414)
我是个同性恋女人	简·默金农(418)
侦探	詹姆斯·米尔斯(423)
比波·布林克	安·班农(425)
第十三章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	(430)
引言	(430)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面临抉择	里基·索林杰(431)
文献	(460)
性自由的奴隶:美国道德危机	霍华德·惠特曼(460)
我们仍以老眼光看待未婚母亲吗?	罗丝·伯恩斯坦(464)
人口危机:政府工作委员会对外援助支出 分会听证会	(469)
第十四章 变性和大众报刊	(473)
引言	(473)
变性和大众报刊:1930—1955年有关美国变性癖 的历史记载	乔安妮·迈耶罗维茨(474)
文献	(504)
姑娘变成男儿身	(505)
精神变态变性癖者	D. O. 考尔德韦尔医生(508)
新的性转变:引起轰动的大标题后面隐藏的不愉快 医疗实情	(515)
我想做个女人	(517)
索引	(519)

伊丽莎白·赖斯

性有历史。性和性活动是“历史的”，这不仅是因为——明显地——人类从一开始就有性关系，而且因为历史本身不仅仅是过去的事，还是人对它所作的解释推断。历史是过去的事件和过程的表述和诠释；它是早先时代、人物和环境的叙述和分析。如果说过去的事已成定局现在不能改变，那么历史的描述肯定可以也一定会改变，因为人类本身在演化，接受新的设想，并对其先人及他们的时代提出一连串新的质疑。性实践牵涉到各种不同的生育方式，牵涉到肉体的乐趣，我们永远离不开它，考虑到这一事实，并考虑到我们从历史得到的认识：世界是发展变化的；那么有关性活动的观念和行为也已改变，就可以理解了。总之，性活动是普遍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不用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来告诉我们，人类永远离不开性，甚至着迷于性，我们会很好地把对性的这种关注作为历史分析的一个重点，就如历史学家在本书中所表现的，而且，如他们的文章所表明的，性活动有一部美国历史，一部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历史。

历史学家忙于从根本上追溯和分析时代的变迁。面对贯穿美国历史的变化的行为，性行为和对性的看法又如何呢？人们一直进行异性恋、同性恋和手淫；他们避孕、被强奸，并堕胎。但

是,对这类行为的出现频率和性质、接受抑或反对,如何随时间的推移产生了变化,则不总是清楚的。由于道德价值观的解释和应用变了,应用价值观念的两性问题有了新的意义和含意。殖民地美洲和美国的物质生活习性——人们如何谋生,他们在何处生活及如何生活,他们制作、购买和使用的东西——本身发生极大的变化,影响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性道德观和性行为。本书探究变化中的美国性活动史,把它作为价值观念和变化的物质环境之间对话的一个产物来探究。

关于性活动的直率讨论往往为一片缄默所阻隔。大多数历史工作者对他们的性实践和他们如何看待他们的行为,涉及很少,充分全面揭示过去的性行为便不可能。我们也无望重新完全找出其对参与者的意义。早期留下的有关言论其含义不总是和如今的吻合,而性伙伴间维持关系的方式极有可能不总是和我们时代的一样。即使线索存在,历史学家仍然面对细心、严格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的挑战,采取的方法既要吸引我们又要尊重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在美国,亲密性关系一直存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化也是巨大的。细心而富于想象力地分析这些重要的但难以捉摸的问题是对我们的挑战,无论是学生还是专业历史学家,都是如此。

道德规范、科学看法、政府政策、经济形势和个人的实际做法之间一直有冲突。事实上,在这些公开的不和谐中,历史学家有时能够对互不相让的思想和人类生活不完美的现实颇有发现。凭借共同制定的两性的类别(其中会有变化,而且并不总是界线分明的),我们给人分类,设想我们应该如何了解他们和对待他们。实际上,我们利用这些类别求得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界定自己。这些类别常常可以理解为是基本的,甚至是生物学的,但事实上,在特定文化群体中,他们各有特点,因时因地而

异。性的标志,例如,男性和女性、已婚和未婚,或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有助于规定社会界限、安排公共生活,及建立或维护政治权力。我们常常把按性的名目定义的正常状态看做是对抗那些被指责为不轨或反常的人和行为(这些人甚至会因被说成是不轨或反常而受惩罚);而对正常状态的性质,表述起来也往往是负面的。于是所认为的界线定出了假想的主流;被以某种方式认为是下流的行为使什么是“道德的”得以确立。因此,研究性活动的历史学家研究了异常的和违规的,他们不仅要面对全部的美国经历,还帮助我们了解“正常的”、“主流的”日常生活。³通过研究所称的变态,我们得以了解变化中的正常界线是如何鉴别、维持和规范的。

如何看待性,对确定和保持性别、种族、民族、阶级和宗教的界线,甚至对确定和保持什么时候开始区分小孩和成人,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的性别的定义,与特定的性别、种族集团、人种类别、阶级或宗教相关联,有助于某些利益相关者,在提高某些群体的同时贬低了别的群体。¹比如,在 17 世纪的新英格兰,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像《圣经》中的夏娃,最容易受骗。正如历史学家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所说,清教徒作家笔下的妇女天生就是脆弱的、不坚定的、易受感动和诱惑的。人们认为,妇女在肉体上和性方面都是脆弱的,容易激发,并很快顺从。然而,到 18 世纪中期,在新英格兰及整个英裔美洲人世界,对男女性行为的那整套期待和规定,已经改变到认为妇女越来越成为社会纯洁的力量。像塞缪尔·理查森的小说《帕梅拉》中的人物,妇女代表贞洁、纯真和美德,可约束男人的好色和肉欲。²美国人把男女的天性按性别区分的观念,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不断发生变化。

类似地,被美国人当做一个概念和类型的种族也一直和性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这里我们看到与种族共生的性观念，被用来界定不同性，经常用来将它恶魔化，并用来贬低整个族群。例如，印第安男子从来不强奸女俘（这是欧洲人中常见的行为），这起初被理解为是天意，是上帝直接干预保佑殖民地的妇女。然而不久，印第安男子的克制又被白人解释为有违其阳刚之气的一个标志。托马斯·杰斐逊在他的《弗吉尼亚记事》（1785）中改而维护当地印第安人，反对乔治·路易·勒克莱尔、孔德·德比丰的理论。这名法国学者曾宣称：“未开化的人是虚弱的，生殖器官小；他既没有毛发也没有胡须，对其女性根本没有激情……。肉体的爱构成他们惟一的道德；他们的心是冰冷的，他们的社会冷漠，而他们的规矩严厉……。他们冷淡，因为他们性能力微弱，而这种对异性的冷淡是弱化他们的生命力、阻碍其发展的根本缺陷，而且……同时灭绝社会。”虽然杰斐逊反对德比丰的指责，但他同样用嘲弄的关于性的词语来描写非裔美国人：“他们追求他们的妇女[比白人]更富激情；但爱情之于他们，看来更像是一种急切的欲望，而不是感情和感觉温存柔美的交融。”在这两个有关种族的描述中，性能力被暗示为也被利用为屈辱和贬损人的一种武器。通过界定男人的热情这种极端行为——说“未开化的”印第安人和黑人热情太多或太少，像德比丰和杰斐逊这样的学者便站在白人、男性、西方文明的角度来确定什么是正常状态。³

性生活的分类分等被用来区分社会成员，在此过程中，把人分成三六九等，加以指挥控制。性生活的分类分等也可见于宗教领域。根据古代的隐喻，反天主教的作家对天主教神父的独身禁欲表示怀疑并指控神父好色、迷恋修女，或与男孩或共事的神父有同性恋行为。关于犹太男子柔弱没男子气的反犹奇谈怪论同样用与性有关的说法来攻击犹太人道德和身体都差。也许

对 19 世纪美国的文明基督教秩序最重大的明显违犯，始自摩门教的兴起，特别是该教一夫多妻的婚姻行为。宗教的迫害，和那些由厌女的、种族优越感的和民族主义的情绪（或由也容易出现的阶级偏见）引起的攻击一样，也利用和性有关的语言，并激起充满性的含义的激烈争辩。

关于性的语言和言论，及其贯穿美国历史的变化，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话题，它揭露孩子们的这句格言不真实：“棍棒石头可敲断我的骨头，而言语永远伤害不了我”。言语能伤人。言语和标记也可用来解放，而没有言语有时可以掩盖和保护。在 19 世纪，认为女人谈论性是不合适的，原始资料中反映的这种缄默导致历史学家多年的争论：维多利亚时代的妇女在性方面是否主动？她们是体现规定的中产阶级对性的拘谨，还是私下里不理会这类约束而径自享受肉体上的性愉悦？很难设想 19 世纪的妇女不重视性关系或手淫，尽管她们没有公开谈论她们的性经历。性用语方面的变化确实影响、促成或阻碍对性的表现和体验吗？历史的实践者做那些缺乏称谓和描述词汇的事吗？语言和言论仅仅反映还是实际上构建了行为？许多人倾向于把性自由归因于讨论这些问题的周围气氛较坦率开放。今天，图书、录影带、杂志、电视、电影，每个大众文化领域都在展示名副其实的入门指南，教我们享受自己的性生活。不过，尽管此话不假，但并不是每个人的性生活都满意。同样，我们决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在那些公开节制性欲的时期，每个人都能做到性克制和性约束。正如法国理论家米歇尔·富科曾说的，对性的谈论不等于性自由或性愉悦。作为历史学家，我们应该评估大众的讨论和表现的影响，但我们决不能对性问题上私密的见解和实践作不必要的臆断。⁵

在现代美国同性恋日益普遍抬头之际，我们能够看到人们

对性生活发展方向的，也许还有对性行为转变的日渐改变的认识。男人和女人已经能够过同性恋者的生活，拒绝常规的婚姻，重塑家庭生活和公共生活。20世纪对性的表现特点，看法变得更为自由，同另一变化并行，这就是美国一致性政治的演变。总的说来，通过政治行动，同性恋已经成为不是那么难理解的特殊性行为，更多的是一种个性。由于他们作为一个群体的明显的投票能力，同性恋者已经具有政治势力，而且，凭此势力，越来越合法和体面了，尽管在现代美国的许多角落男女同性恋者仍然受辱骂。

不久前，学者和变性论积极分子质疑一致性政治的核心。“是”男性或女性、女人或男人、异性恋者或同性恋者，是什么意思？直到最近为止，我们一直想当然地认为，是男性或女性（我们生物的性）是固定不变的，而成为女孩、男孩、男人和女人完全是“自然”发生的。这种范式已经遭受挑战，（在连续的争论中）一种舆论正在兴起，认为性别“形成”过程，部分是教养的结果和行为的表述。如今，变性者——那些设法改变自己身体的自然形态和性别表现的人及那些雌雄生殖器官不确定的人——正在证明，甚至我们认为的“已知事实”——我们的身体，就像我们的行为一样是可变的、可解释的。变性者的特性，如同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或阴阳人的特性，需要一种说法，现在正在发展。在一个政治上可能引起激烈反应的法案中，一些学者和积极分子已重新起用“酷儿”（queer）这一标签，来表示这捉摸不定的性的世界中某些不明确而又可能的情况。

贯穿美国历史，关于性的评价和臆断在企图规范性的表现方式的立法和政策执行中显而易见。得知康涅狄克州或马萨诸塞州殖民地时期的法庭对私通、通奸或鸡奸等问题提起公诉，我们并不感到意外。但是，考虑到我们所知道的19世纪和20世

纪美国社会自由化的程度,那时有些人走出封闭,甚至融入大众生活,已成为可能,我们就不会想到反鸡奸的立法,即禁止两相情愿的两个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迟至 1998 年,还会出现在乔治亚州和罗得岛这样全然不同的地方出版的书中。因此,把性生活的历史简单地看成是从昨日刻板地强制执行清教徒似的严厉体制向今天自由、开明、开放、宽容的环境稳步前进,那是错误的。

我们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对私密的性事问题的干预已经必要地减少,性生活越来越私密带来了更大的性自由,本身可能暗示一个自由化的趋势。例如,在殖民地时期,妇女实行堕胎和节育不用担心有法律障碍,因为两者都不违法;堕胎只要在“胎动期”之前,即在孕妇感觉胎儿在子宫内活动之前,就不丢人。在 19 世纪,政府的干预才逐步升级。1873 年,“康斯托克法”禁止节育和堕胎,规定私藏“淫秽”物品,包括与避孕及堕胎有关的器械、可视形象、印刷材料和药物,均属违法。到 1900 年,堕胎在每个州都属违法,除非在特殊医疗情况下。时代已经变换,然而,甚至到了今天,妇女在自行控制生育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由于不断有人反对 1973 年最高法院在“罗诉韦德”一案中判决堕胎合法,而蒙上阴影。

正如我们不能说政府对私人的性事问题逐渐减少干预,我们也不能推断妇女新的生育或避孕选择已经纯粹为了她们的利益而介绍或应用。无疑地,技术创新已能让妇女把她们的性生活和生育活动区分开来。例如,橡胶的硫化使避孕套可以大量生产,或 1960 年口服避孕药片的发明,可以给予妇女(或男子)以前不曾享受过的性交自由。不过,和性有关的新技术并没有用来真正解放妇女。例如,20 世纪 20 和 30 年代优生学家和其他避孕拥护者担心白人中产阶级的生育率下降,把这种现象称

做“种族自杀”。他们鼓吹有色妇女和贫穷妇女绝育，并提倡避孕以限制“有缺陷的人”出生。甚至今日，黑人妇女的生育活动仍会受种族主义的制约。给接受福利救济的黑人妇女强制配给“诺普兰”（一种植入手臂的长效避孕药），这只是公共政策如何以很成问题的方式对待性活动的一个例子。这种社会工程把黑人妇女的出生率定为社会问题，暗示这可能是她们无法控制性欲、贪图津贴的结果，并插手控制她们。不过，政府干预性问题的趋势，仍不清楚，因为，当代美国维护和反对堕胎和避孕权利的运动的证据不断变换，有关性骚扰有新条例、新态度，在关于言论自由和色情作品的辩论中界线在改变。这些问题及其他问题，如因特网对美国性史的影响，将留待将来研究性活动的历史学家解决。

美国性活动的历史提供强有力的论据证明，我们当代对性的想法是教养的结果，在其他地方也是这样。如果这里收集的论文和文献证明那个历史的一点就好了，这一点就是，在不同时期美国人对于由什么来构成“正常”的性关系，看法是截然不同的。当代学者没有把性活动看做是超越时空的不变的事物，而把它看成是特殊物质、历史、政治及文化环境的产物。这里所有的话题反映学者们对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的看法。所选文章和文献的话题广泛，包括夫妻性事、避孕、堕胎、同性恋、性骚扰、变性、种族构成与性，及异族通婚等的历史与意义。它们调查成人之间，包括异性恋和同性恋伴侣之间两相情愿的性行为的历史，它们也谈到强迫的性行为、讨厌的性挑逗的历史。遗憾的是，有许多方面，例如，手淫和色情作品的历史，本书未能包括，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不重要，而是因为本书篇幅有限。这是如此一册书的编者所面对的最大难题之一，只有割爱了。

尽管收入本书的论文对美国性史的论述多种多样，但在一

些领域是一致的。如果说性活动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不受时间影响的不变的力量,那么它也是大众的事。虽然我们通常认为性行为是私事,但它与大众关系密切,这就使它成为法院和国会讨论、争辩和审议的对象;而且,大众认可的什么是“正常的”和“正确的”标准,会形成个人对性的表现方式,不管这种规范和限制是否成为法律条文。贯穿美国历史,男男女女都不得不面对个人的和公众的有关性活动的表述和意见,而他们是如何表述和发表意见的,是本论文集的一个主题。

本书收集的论文必要地强调分歧,着重于人们的性愿望或性角色已在挑战占优势的行为规范,或者社会界限和禁忌已试图规定个人性行为的那些时代和地点。的确,在这些争论不休的时刻,总会给一些规定和做法定义或重新定义。本书收集的论文探明性活动问题突出且文化结构受到质疑和产生矛盾的特殊历史时刻。有些主题,例如,殖民地时期印第安人的性活动和基督教信仰间的关系,或 20 世纪新的同性恋特点的出现,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殊现象;其他方面,如婚姻和性活动之间的关系,是贯穿美国历史的持续的主题。不过,为了方便起见或为了突出不断争论的问题的来龙去脉,我不得不作出艰难的选择、把本书分成若干部分,把一些主题放在特定的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时期来考虑。

每篇论文都配上主要的原始文献,在多数情况下,某些相同的文献经过不同论文作者分析。阅读这类材料使学生和所研究的历史情况直接联系起来,让他们接触到评估和阐释证据的方法学问题。大学讲师也许希望利用这种原始文献进行历史探索和评估。这样,在研究一系列分析美国男女从殖民地时期到现在的性的意义和实践的历史文献之后,学生们也能从中窥见历史学家是如何工作的。阅读这些原始资料也可以激励一些学生

8

挑战这里提供的特殊诠释，并大胆作出不同的结论。最重要的一点，学生应该领会：我们对性活动的理解已经成为性和种族的、文化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基础；信仰和标准已随时光流逝而变化；两性问题已经成为贯穿美国历史的，意义重大的，人们关心、争论和冲突的焦点。

注释

1. 例如，见 Keith Thomas，“The double standard”，*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0 (1959), 195-216，该文认为，在现代早期欧洲社会的两性双重标准，是男尊女卑等级制度的基础。
2. 见 Laurel Thatcher Ulrich, *Good Wives: Images and Realities in the Lives of Women in Northern New England, 1650-1750* (New York, 1982), ch. 5, “The serpent beguiled me”, 89-105, esp. 97, 104-5。亦见 Cornelia Hughes Dayton, *Women before the Bar: Gender, Law, and Society in Connecticut, 1639-1789* (Chapel Hill, NC, 1995)。
3. 杰斐逊在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1785) 中引用，Willian Peden 编 (Chapel Hill, NC, 1954), Query VI, 58-9; Query XIV, 139。也许杰斐逊种族主义的、对非洲人的性事嘲笑最好的例子是他声称，黑人本身喜欢白人作为性伴侣(138)。

第一部分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早期的美国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骇人听闻的事

引　　言

随着《圣经》禁止这些行为，兽奸和鸡奸长久以来被看做是“反常的”；不过，正如约翰·默林在这篇文章所指出的，起诉这些“罪行”的方式，甚至在北美殖民地也已经发生惊人的变化。由于起诉要求有伸入的证据，兽奸和鸡奸都被认为是男子的罪过；在美国殖民地时期，只发现两个案例牵涉到妇女和同性恋性行为，而这些行为被看做是淫乱，而不是违反自然的罪行。同样，有关妇女卷入兽奸的案例只有两起。莫林认为，巫术和兽奸罪行密切关联，各自以同样惊人的方式挑战社会秩序和社会团体阻止犯罪的努力。在殖民者的眼中，女人和魔鬼结合变成巫女以此显示其邪恶倾向，而男人把人与兽之间原本清楚的界线弄得模糊不清，以此侍奉撒旦。

默林的论文考察了全部美洲英国殖民地，在以下的该论文的长篇节录中，论述的是新英格兰。无论是笼统

指美洲殖民地,还是特指新英格兰,兽奸和鸡奸都不是常见的。然而,通过仔细搜寻法庭记录和私人资料,默林得以分析法庭和社会对这两种罪行及对被指控的犯法者的态度。兽奸普遍使殖民地居民反感,尽管原始资料表明,指控常常并不严厉。另一方面,对待鸡奸似乎比较宽容,尽管在殖民地的大多数地区它一直是犯法行为,被指控的人要遭起诉和惩罚。

14

“骇人听闻的事”:美国早期的兽奸*

约翰·默林

在《圣经·旧约》中,上帝对鸡奸和兽奸都是不允许的。¹由于吉比恩人的兽奸和鸡奸活动,他用火和硫磺石摧毁所多玛和蛾摩拉,而后授权以色列人残杀便雅悯的后代。²他的命令一点不含糊:

男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之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女人若与兽亲近,与它淫合,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未记》)

* 摘自 John Murrin, “‘Things Fearful to Name’: Bestiality in Early America,” *Explorations in Early American Culture Pennsylvania History: a Journal of Mid-Atlantic Studies*, 65(1998), 8-43。

20: 13, 15-16)

在《圣经·新约》中，保罗有同样强烈的反感：

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的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
(《罗马书》1: 26-27)

直到现代早期，事实上所有基督教神学家都同保罗一样谴责“违反自然的”性行为，这一性行为类别的使用是如此之广泛，以至如今仍牢牢印在美国州政府的刑事法典中。然而尽管有这些共同的看法，基督教社团决定起诉的违反自然的性行为的种类是十分不同的……

尽管 1679 年有个女人和她的狗在泰伯恩被绞死，³ 妇女们几乎从没有因同性恋或兽奸而受审，因为把伸入作为必要条件几乎就限死了这些罪行是男性犯的。新教牧师有时鼓吹扩大犯罪行为的定义，以更符合圣经训令。但是，由于尚不清楚的原因，法庭仍继续坚持伸入。⁴

在美洲殖民地，只发生过两个案例，牵涉妇女彼此间性狎戏，都是在新英格兰。两案都作为下流淫乱行为处理，没作为反常规的罪行，尽管主犯之一，女仆伊丽莎白·约翰逊，因犯了“在朗诵《圣经》时用手捂住自己的耳朵”的十分令人恼怒的罪过也受到了惩处。⁵ 在殖民地，女性兽奸只有两例曝光。1702 年，在波士顿，大陪审团拒绝控告一名妇女，而 1757 年在新泽西蒙默斯县，汉纳科金被控兽奸，但只判决试图兽奸。不过，她的罪行一定是证据确凿，因为她要接受一项特别严重的判罚——

15

连续几周，在四个不同的地方鞭打四次，每次 20 下。⁶

对不正常性行为的审讯，与流行的巫术审讯模式相反。根据《圣经》和近代早期神学，男人和女人都可能会犯这两种罪行；但常常只有男人被怀疑进行鸡奸和兽奸，而女人总是巫术罪指控的主要对象，男人被怀疑进行巫术活动通常和是主要嫌疑人的一个女人有关。然而，正如斯堪的纳维亚兽奸案的审讯所表明的，在与动物的任何性关系中，男人是被视为干魔鬼的差事，罪恶非同一般。上帝创造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人与兽之间界线分明，撒旦及侍奉他的兽奸者，挑战这种界线，有把事情搞乱的威胁。瑞典这方面的资料是丰富的，新英格兰也出现过。在纽黑文殖民地，一名男子阻断另一名男子兽奸一头母牛，那名男子辩解说，他只是在挤它的奶。“不过，那是‘魔鬼挤奶’，会把他送上绞刑架”，他的谴责者这样驳斥。⁷ 正如我们将在几个引人注目的北美案例中看到的，人们仍然相信，人和动物之间的性结合及不同动物之间的性结合，都将产生后代。⁸ 在瑞典，在瑞士弗里堡的坎顿，在日内瓦共和国（Republic of Geneva），在新英格兰，对巫术和兽奸的积极起诉同步兴衰。在神职人员和地方法官看来，至少在虔诚敬奉神明的体制内，这两种罪行似乎紧密相连。在荷兰，情况则相反，地方法官拒绝神职人员关于这两种罪行的忠告。兽奸几乎没有人过问，最后一次巫术定罪发生在 1595 年，而最后一次审判在 1610 年。⁹

兽奸把一个男人的地位降低到牲畜的水平，但也把人的一些东西留在了动物体内。吃一种人奸污过的动物就有同类相食的危险。对降低人类的深切担心足以阻止男人去给母牛挤奶。女人操持那种杂务。在瑞典，任何男人进入奶牛牛棚，必须找一个极好的借口，不然的话，他会让人怀疑有下流的动机。¹⁰ 在瑞典，任何同动物的交媾都玷污自己，这种意识十分强烈，超过了

性行为的双重标准。男人会告发犯这种罪的其他男人,尽管这往往意味着死罪。瑞典没有鸡奸的审判,表明自 1630 年后的 150 年,在男人可能犯的罪行中兽奸似乎是惟一令人作呕的行为。像在新英格兰一样,在瑞典,对兽奸的积极压制是伴随着主要针对女人的对巫师的大力追捕,但同瑞典比起来,在新英格兰,反兽奸运动,力度的消失要快得多。……

鸡奸和兽奸在过去 20 年中,在殖民地新英格兰受到严密监视。罗伯特·F. 奥克斯认为,同性恋关系肯定比幸存的法律记载普遍得多,对照兽奸的惩罚,该地区对鸡奸是相当宽容的。罗杰·汤普森回答说,那个地区是憎恶同性恋的堡垒,而不正常的性行为是极其罕见的。约翰·卡努普也强调清教徒特别关注“内心的兽性”,以此来解释该地区非常憎恶兽奸。¹¹

所有这些学者的观点都是有说服力的、重要的。和任何社会一样,许多违禁行为事件,从来不曾引起当局的注意。然而,就算我们把已知的鸡奸事件乘以,比方说,50,参与的人数仍然是全部人口的一小部分,虽然十几岁的男孩可能占有不小的比列。对鸡奸,言辞批判之猛烈真是很特别,正如汤普森指出的,我们不得不感到奇怪,为什么神职人员和地方法官对那些很少发生的事如此忧心忡忡。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却极少看到其他殖民地有关此事的言论。新英格兰出版布道书,并甚至出版一些有关神学和宗教历史的大作,而其他殖民地则没有这种情况。如果我们暂时把这言论放在一边,该地区具体对待被指控鸡奸的成年男子和男孩的办法,同我们在北美殖民地其他地方所见,十分相似。甚至清教徒也差不多总能找到免遭惩罚的办法。仅有的两个例外发生在纽黑文殖民地,它也是惟一废除陪审团的审判的殖民地。

1646 年,纽黑文吊死一个已婚男子,吉尔福德的威廉·普

莱因,他在英格兰同两个男子鸡奸。在新英格兰,“他用手淫腐蚀一大批吉尔福德青年,他干这种勾当,也挑动其他人这么干,在一百次以上”,约翰·温思罗普这样说。“同时对那些怀疑这种猥亵的行为不合法的人,他不断灌输无神论思想,怀疑世界是否有上帝。”纽黑文总督西奥菲勒斯·伊顿就此案如何起诉,给温思罗普写了一封信。问题无疑是,手淫是否可以作为死罪。温思罗普承认,这种“貌似人类的妖物……超出曾听说过的所有人类的规矩和范例”,死有余辜;但处死他的《圣经》上的根据还有模糊之处。温思罗普只强调他“无视婚姻法令和妨碍人类传宗接代”。鉴于这一事实,纽黑文针对此案通过一项法律,宣称:公开手淫,“腐蚀、诱惑别人做这种事……同鸡奸罪差不多,即使它和鸡奸不是一回事”;而且,“如果考虑到情节的严重性,根据上帝的意志(显示在上帝对此提出的要求上),经地方法庭决定,他将被处死”。简言之,普莱因之罪是教唆他人进行鸡奸。¹²

遗憾的是,纽黑文殖民地对此案没有留下记录,不然的话,我们该有较完整的有多少男孩和普莱因有瓜葛的纪录。如果这种事已发生一百多次,那么在有男孩向当局报告或某个正派的居民阻拦一次这种狎戏之前,这种事已干了好几个月了。在吉尔福德镇,许多年轻人有性经验已很长时间,而崇拜上帝的成年人却一无所知。

九年之后,托马斯和彼得·里查斯打断约翰·奈特和男仆彼得·温康“在一起干肮脏勾当”,兄弟俩对此有令人心惊的详细描述。温康的证词表明,他有时是自愿的,有时抗拒。在出问题的那一天,奈特说过,“我们玩玩吧”,而温康回答说,“不玩”,但奈特还是“找上他”。部分由于奈特还几次试图强奸年轻的玛丽·克拉克,法庭判他死刑。记录中没有说温康受惩罚,然

而,说他是“14岁或更大些”。此案是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因普通鸡奸导致判死刑的惟一例子,虽然1712年马萨诸塞州的查尔斯敦一个叫明戈的奴隶由于“暴力鸡奸”(即同性强奸)而被吊死。1755年,乔治湖一个叫比克斯塔夫的马萨诸塞士兵受到当时从来不曾有过的处罚,他因“渎神诅咒和企图鸡奸”而被鞭打100下,之后,他脖子上绕着套索,被轰出营地,这是严厉地告诉他,他该死,在余下的战场服役时间,他一直遭禁闭,但没有被处死。¹³

18

清教徒的新英格兰所遇到的、已知的第一个有关鸡奸的问题,发生在1629年驶往塞勒姆途中的“塔尔波特”号船上。据弗朗西斯·希金森说,“这一天我们查问了五个令人憎恶的鸡奸男子,他们供认了说不出口的邪恶行为。事实十分无耻,我们把他们留到抵达新英格兰时,由当地总督惩罚。后来他把他们遣回到[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在旧英格兰惩处,按该罪应受的惩罚”。那些超过14岁的,原本要被吊死,但由于五个死刑犯几乎是17世纪英格兰已知的全部因鸡奸而被处决者的两倍,我们有理由断定他们被从轻处罚。¹⁴

甚至在纽黑文殖民地,当时世界上最虔诚的清教徒社会,也学会不使用绞刑来对付男孩间不成熟的性游戏。在1653年3月一次“特别法庭会议”上,地方法官审查六名“相互间有过十分邪恶的猥亵腐化行为”的“青年”。他们的供认“性质十分肮脏猥亵,不宜公布于众”,但所有六个人被当众鞭打。男仆约翰·克拉克年岁可能比这些“青年”稍大,“被其中一人指控有过猥亵的举止”,他自己不承认。然而,其他男孩中的一人“在一定程度上开脱对他”的指控,法庭判处由他的主人来惩罚他,但警告克拉克“今后如果还有任何人指责他有这种举止,法庭会重新提请注意他的这些不端行为”。毫无疑问,法庭担心会

19

出现另一个威廉·普莱因要其负责。正如这一判决所示，在纽黑文殖民地几乎无人曾完全无罪开释。¹⁵

最为突出的新英格兰案例是康涅狄格韦瑟斯菲尔德的尼古拉斯·森赛恩的全部成年生活。1640年前后，他在那里定居，同一个后来成为教徒的女子结婚（他自己并不是教徒），并发达起来。他经常勾引其他男子与他发生性关系。有一次他甚至想勾引同床的一名不情愿的男子，当时康涅狄格地方议会议员们也住在同一房间，因而差不多全镇都知道他的癖好。17世纪40年代他遭到一次申斥，60年代再次遭到申斥，然而人们仍然喜欢他，甚至一名对其性要求不满并拒绝过他的仆人，要求继续当他的仆人。森赛恩显然同纳撒尼尔·庞德建立了长久的关系，

19 可是，1675年，庞德在梅塔科姆之战（菲利普王^{*}之战）中阵亡，之后森赛恩开始再次从几个青年男子中寻求性爱。1677年，他终于因鸡奸受审，陪审团只判他企图鸡奸。法庭，在来自其他地区的、可能完全不认识森赛恩的地方法官控制下，剥夺了他的公民权，命令他脖子套绞索站在绞台上，狠狠地抽打了他；法庭按自己的意愿将他收监，关他一年要他规规矩矩。如果森赛恩生活在韦瑟斯菲尔德西南约三十英里的纽黑文殖民地，那里没有陪审团，几乎可以肯定，他会被绞死，可能就在17世纪40年代。虽然由于陪审团的裁决他没有被判死刑，这次判决仍反映人们多么渴望清教徒地方法官对“随从逆性的情欲”（《犹大书》第7节）的邪恶犯罪有所反应。远为引人注目的是，该社区对森赛恩的行为容忍了近四十年。历史学家理查德·戈德比尔曾说，在发明“同性恋”这一类别两个世纪之前，韦瑟斯菲尔德的许多

* 菲利普王（？—1676），北美印第安人酋长，1675—1676年领导新英格兰地区印第安人抗击英国殖民者。——译者

普通居民都愿意“把鸡奸看做一种病，而不是一种行为举止；在人们头脑中，它是一种性交习惯，是贯穿某些男人一生的特点”。¹⁶

和新泽西一样，18世纪的新英格兰已有自己的一个神职人员的例子，他经常被控鸡奸，但其大多数会众都接受他。斯蒂芬·戈顿是康涅狄格新伦敦基督教浸礼会堂区牧师，在18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由于有同性恋倾向而引起批评。几起臭名远扬的违忤行为，促使一些教会成员退出堂区，而1757年，戈顿被停职。然而，在他对自己的罪行公开表示忏悔之后，会众以二比一的多数投票恢复他的职务。妇女喜欢他的差数是三比一，而男人约对半分。不过很明显，这些严肃的基督教徒认为，鸡奸是可以原谅的罪过。¹⁷

在新英格兰，17世纪大部分时间，有兽奸行为的人是不会得到宽恕的。那些证实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不同于有此企图，都被吊死。法庭总是允许审判和处死刑之间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便让犯罪人有机会忏悔。上帝可以原谅他。人们甚至不敢尝试。“那是一种极可耻的罪恶，”塞缪尔·丹福斯解释说：“他给上帝的耳朵制造刺耳喧嚣的声音：它干扰不了上帝在天国的安宁……。它玷污了这个民族；在这种邪恶的重压下，地球在呻吟。”¹⁸

1640年和1643年之间，该地区差不多经历了一场兽奸恐慌。当“大迁徙”最终在1641年停止时，新英格兰在该世纪未婚男子的比例可能高于其他任何地点。在更南面的诸殖民地这一群体还要大得多。在马萨诸塞，未婚男女的比率（与一百个女人相比的男性人数）1641年大约为132，当时弗吉尼亚可能还仍然超过400。不过，在17世纪40年代，多数兽奸案是未婚青年男子惹出来的，他们通常没有家庭感情的体验。¹⁹

20

1640 年 7 月,温莎的阿龙·斯塔克被控奸淫一头小母牛。在一年前,他就曾遭鞭打和罚款,脸颊上还被烙上字母 R(因为企图强奸〔rape〕?),因为“对玛丽·霍特的做法有错误……而当时两个人都具备同她结婚的条件”。一个月或两个月之后,她却因同约翰·贝内特有“肮脏行为”而遭鞭打和放逐。被控兽奸时,斯塔克仍是单身。他“供认,他俯身于小母牛弗兰克,虽然开始时他否认靠近过她,最后他承认自己两次和小母牛干那事,但她太窄”。法庭命令一名警官将他“用链条锁起来,并让他做苦工吃粗茶淡饭”,直到传唤他受审。一生都是同性恋者的尼古拉斯·森赛恩,因这次审讯没有出庭作证而被罚款。人们对这两个男子之间的关系有多亲密,不能不感到好奇。以后几次法庭审讯记录都没有留下来,不过斯塔克没有被处死。康涅狄格没有宣布兽奸是死罪,而法院也可能作出这样的结论:“他的供状充其量只是承认有此企图,不是承认有此行动。”不管怎么说,斯塔克幸免一死,1643 年他因犯了其他没有明说的罪而遭鞭打。法院还判他为约翰·马逊上尉服务。²⁰

1640—1641 年冬季,马萨诸塞开始经历同样的麻烦。“一个邪恶的家伙,犯了兽奸,害怕司法缉拿,逃往长岛,在那里淹死了”,约翰·温思罗普以同等的厌恶和满意记录道。“他曾向一些人供认,他沉溺于这种坏习惯而不能自拔,一有牲畜出现在他面前,他就欲火中烧。”1641 年 12 月,地方议会(整个立法机关)判处塞勒姆一名 18 岁或 20 岁的仆佣威廉·哈切特绞刑,因他在礼拜天奸淫一头母牛。温思罗普声称,他一直是个“十分愚蠢、懒散、坏心眼的男孩,不管在教堂或在家里,根本不听教诲”。那天,一名因生病没法参加公共礼拜的妇女看见他。该女子“在窗口向外看,窥见他正在于那事;此情景让她害怕,又因孤身一人住在那里,她没敢向他喊叫,但到了晚上,她把情况

告诉了地方法官”。哈切特于是“供认有此企图，并有些进入，但否认完成全部犯罪行为”。在审讯期间，“许多人心存顾虑，因为目击证人只有一个”，而《圣经》要求，判死罪需要两个证人。多数人投票认为，可以根据那女子的证词的有效性和哈切特相当深度的伸入给他定罪，但由于总督理查德·贝林厄姆无法消除自己的疑虑来宣判死刑，这一职责由副总督约翰·恩迪科特行使。那头母牛，当然，被判“宰杀并焚烧或掩埋”。

21

哈切特这才供认“这一丑恶事实的全部完成过程，和以前企图做这类事”。他忏悔不已，结果他的死刑推迟一个星期执行，以便主完成他的恩典。“毫无疑问，主仁慈地接受了他的灵魂。”温思罗普断言。1643年3月，助理法院判处一名爱尔兰仆人迪古·奥克里米，脖子上套上绞索站在执行死刑的地方，并严刑抽打，“因他曾无耻邪恶地企图奸淫马克匹斯先生的一头母牛”。道德变得严肃起来。“因人口增多，罪恶便大量存在，特别是肮脏的罪孽，”温思罗普得出结论，“而上帝还是把它们揭露出来”。²¹

在邻近的普利茅斯殖民地，在马萨诸塞的哈切特吊死之后不久，有人看见托马斯·格兰杰奸淫一匹母马。这个十六七岁的男孩是达克斯伯里一个体面人家的佣人，而他的父母住在锡楚埃特。在审问期间，他供认同“一匹母马、一头母牛、两只山羊、五只绵羊、两头小牛和一只火鸡”有过性关系。某个倒霉农民的羊群的大部分不得不展示在他面前，以便他分辨哪一只他曾奸淫过，哪一只可以饶过。1642年9月8日，所有被玷污的牲口都当着他的面宰杀，然后绞死他。那些牲口的尸体“都被抛入一个专门为它们挖的大坑，而它们身上的任何部位都不得利用”。总督威廉·布拉德福德感到奇怪，为什么“甚至鸡奸和兽奸（骇人听闻的事）在这块地方都发生得比以前频繁”。教

堂和地方法官的警觉是一个答案。在人口稠密的旧农村，这种行为“在某种程度上，隐匿于树林或灌木丛中，凭此方法许多可怕的恶行从来不曾有人见到或知道；而在这里，可以说，它们是光天化日在开阔的原野，或说得确切些，在山丘上众目睽睽下发生的”。当然，不如约翰·温思罗普山巅之城的理想鼓舞人心和实用！²²

在纽黑文殖民地，采取尤为引人注目的方式揭露恶劣行径，上帝直接介入，揭露一名下流无礼的仆役难以名状的丑恶行为。乔治·斯潘塞是一个秃头丑陋的男子，有一只“珠子眼”或假眼，可能因在波士顿接受赃物而遭过鞭打，也因笨拙地企图逃往弗吉尼亚而在纽黑文受过惩罚。他承认，他没有从有名望的牧师约翰·达文波特那里得到精神上的好处，在新英格兰的五年时间，他没有做过一次祈祷，而且只是在他的主人督促下才读《圣经》。1642年2月，斯潘塞的生活发生残酷的转折，当时一头大母猪生下一只死了的畸形小猪。这个“怪物”光秃秃的，“只有一只眼睛，长在脸部中央，很大，睁开着，就像一个男人有缺陷的眼睛”。在前额“长出一块悬垂的肌肉，是空心的，活像男人的生殖器”。

地方法官把斯潘塞抓了起来，投入监狱。纽黑文还没有审理过死罪。斯潘塞完全了解该殖民地的司法制度，知道地方法官希望罪犯认罪并忏悔。他最近曾看到一名男子由于猥亵一个孩子只挨了一顿鞭打。斯潘塞清楚地交待，他认为，猥亵孩子是比兽奸更让人厌恶的罪行。但他不认罪，直到一位地方法官“提醒他经文中所说的，隐瞒自己的罪过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只有坦白，摒弃罪过，才会得到宽恕”。斯潘塞于是“答道，他很抱歉，并供认自己做过这事”。不料却听说他的招供会送他上绞架，而只有上帝而不是纽黑文殖民地能宽恕他了。他几次翻供

²²

又招供,拼命想找出一个能挽救自己生命的方案。但 1642 年 4 月 8 日,在那怪物出生后两个月,那头母猪当着顽固不化的斯潘塞的面被杀死,而他也被吊死。“上帝的审判和惩罚的一个可怕例子”。²³

1641—1643 年的兽奸恐慌过去了,但惯例仍在。1645 年末,纽黑文另一头母猪生下了两只形状怪异的小猪,这使观看的人们想起另一个仆人,令人难以置信,他的名字叫托马斯·霍格。虽然关押了两三个月——比该殖民地历史上任何人的时间都长,霍格拒不承认。地方法官显然认为他是有罪的。他们甚至把他带到大母猪面前,让他抚摸它,并指出,“母猪身上立即出现了色欲”而另一头也让他“抓挠”的母猪则没有。然后问他,“对此有何想法,他说他看见上帝的一只手在操纵”。霍格因有疝气,带着钢疝带,由于它老是把他的裤子割开,他的私处变得相当暴露。显然,一只小猪的两只怪眼使观看的人们想起大家司空见惯的他悬着的阴囊。但是他从不招供,也没有第二个见证人,法庭没有把他吊死,只以一般下流行为,包括至少一次手淫事件,鞭打了事。²⁴

1647 年,康涅狄格陪审团认为:约翰·纽贝里,当地有身份的一名早期开拓者的 17 岁的儿子,犯了兽奸罪。由于“良心有愧和害怕荣耀的上帝”,他去见地方法官,主动交待有过几次这种企图,“有一次伸入,但没有泻出精子”。康涅狄格吊死了他,但如老温思罗普所批注:“他这种忏悔和敬畏上帝的结局”是“值得注意的”。此案比别的案件更清楚地表明,清教徒希望上帝会宽恕一个人类不能原谅的罪行。²⁵

截止到 1647 年,马萨诸塞、普利茅斯、纽黑文和康涅狄格都因兽奸各判一名青年男子有罪并处以绞刑。但后来情况缓和下来。纽黑文又吊死了两名男子。瓦尔特·罗宾逊是一个 15 岁

23

的男孩，一名水手看见他在米尔福德奸淫一只母狗。当水手向他喊“你要被吊死的”，他便跑开了，而最后承认稍有伸入那只动物，这足以让法庭在 1655 年绞死他。²⁶更为惊人的是威廉·波特的案子。他是纽黑文殖民地最早的创业者之一，是约翰·达文波特教会的成员（在整个新英格兰该会入会程序最严格），已有家室。他是个“体弱多病的男子”，大约 60 岁，最近由于体弱而免其军事执勤。但是他的病痛并没有妨碍他不寻常的性生活。1662 年，他十几岁的儿子看见他奸淫他们的一头母猪，他去把母亲找来，确认了父亲正在做的事。母亲和儿子作出了两人都明白的、显然是致命的决定，他们报告了地方法官。面对两个证人，波特招认了。他承认，在英格兰大约十岁时就开始这种一生都喜好的行为。几年前他妻子就曾撞见他和自己的母狗交媾。他说服她不向当局报告，并甚至吊死那只母狗，显得悔恨不已。当然，这次他被判死刑。在我阅读过的早期美国法庭记录中，现在看来都仍然是最尴尬的时刻是，波特领着妻子穿过他的一群牲口，向她指出曾是他的性伙伴的每一头牲口。在处决的那天，一头母牛，两头未生育过的小母牛，三只羊及两头母猪，全都和他一起死。此案是如此令人反感，以至 37 年后的科顿·马瑟仍在诅咒它。²⁷

在纽黑文，甚至发现了一桩不同种类的牲口相互求欢的恶劣行为。1655 年，尼古拉·贝利的狗试图同一头母猪交配，邻居力劝贝利杀死那只狗。贝利的妻子反驳说：“你们让这可怜的畜生怎么办，如果它没有母狗，它必然要找别的什么。法庭认为这种说法太令人震惊，驱逐了这堕落的两口子。事情也许不是巧合，贝利两口子还有搞巫术之嫌。”²⁸

兽奸看来是如此令人厌恶，甚至拿此事开开玩笑也该处罚。小杰里米亚·约翰逊，纽黑文殖民地和城镇冗长的法庭记录中

露出幽默感的惟一一个人，一次无意中听到埃德蒙德·多曼为了要个妻子在沼泽地大声祈祷：“上帝，您知道我的需要并能满足它，上帝请您让她回心转意并让她明白我的心事。”后来有人问约翰逊，多曼是为了要谁而祈祷，约翰逊回答说：“可能是他的母马吧，上帝会让它顶用的。”三个月后，多曼同汉娜·赫尔结婚。1662年9月，约翰逊被控诽谤。在几个证人一一陈述约翰逊说过的其他无礼的话之后，法庭警告他，“犯这种程度的嘲笑人的罪是件可怕的事”。判决拖延了几个月，然后判他交10英镑行为检点保证金。这是我记得看到的惟一没有时限的。²⁹

清教徒传教士甚至想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印第安人。1647年1月，第一批“做祷告的印第安人”同意按法律对通奸者和兽奸者都处以死刑。新英格兰优先权在这里明显显露。法规没提到鸡奸，这是印第安人中确实有过的犯法行为，但却在于欧洲人到来之前不曾驯养过大牲畜，也从来不曾接受过基督教不许男女婚前有性关系的禁令的人们中，禁止兽奸。这种罪过，印第安人也许还闻所未闻。³⁰

他们的无知没有持续多久。1656年，两个印第安人告诉罗得岛的创建人、当时的殖民地初审法院院长罗杰·威廉斯，他们看到波塔克西特当地人称“高个子”的理查德·查斯莫奸淫一头小母牛。一人是在冬天看到，另一人是在春天看到。威廉斯试图逮捕他，但波塔克西特的一些男子保护他，直到他逃往新尼德兰。后来，波塔克西特便陷入罗得岛和马萨诸塞的领土纠纷。可以看出威廉斯对这一恶劣行径有多么愤恨的一件事是，他写信给马萨诸塞总督贝林厄姆，敦促他一旦查斯莫回波塔克西特即把他抓起来并送往波士顿审判。查斯莫的朋友们似乎愿意让他在罗得岛受审。“我猜议会的根据是”，威廉斯解释说，查斯莫一伙人希望“在印第安人的证词不容易通过的地方，同我们

一起作出比较宽容的判决”，尽管威廉斯也听说波塔克西特有些男子开始相信对查斯莫的指控是出于“他自己的表现”。

25 马萨诸塞确实逮捕了查斯莫。但是，在人们通过普罗维登斯前往波士顿的路上，一伙当地人在普罗维登斯镇紧急会议的支持下，解救了查斯莫，但 1657 年 3 月查斯莫同意在纽波特受审。威廉斯不仅走下法官席起诉查斯莫，而且还指控解救查斯莫的人，甚至威胁要把他们都送往英格兰由奥里弗·克伦威尔的政府处罚。由于无人愿意对任何这类案件的起诉作证，每个人都无罪释放。清教徒的兽奸恐怖在新英格兰终于遇上较强大的力量，即不让利用印第安人的证词来判处白人死刑的决定。威廉斯了解那些困难，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他以“兽奸坏名声”，而不以此行为本身审讯查斯莫；但不管怎么说陪审团还是宣判他无罪。没有印第安人在此案作证，但新英格兰的记录第一次显示，不仅仅是暗示，至少在一个市镇兽奸没有毁掉一个男子在自己社区中的声誉。³¹

就在同一年，1657 年，马萨诸塞助理法庭不仅撤销鲁宾·库比针对理查德·辟特福德兽奸的指控，而且鞭打库比，因其不负责任的指控可能威胁他人的生命。但是，在 1674 年，马萨诸塞吊死一对虔诚夫妇的 17 岁儿子罗克斯伯里的本杰明·戈德。有人撞见他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在一片野地奸淫一匹母马。戈德看上去不像一个不负责任的无业仆佣，陪审团在宣判他有罪之前犹豫不决，要求众法官决定是否刚开始伸入，且只有一名证人，就可算有充分的证据把他吊死。其他人也肯定在想，这种处罚太严厉了。“你们都怜惜他年轻稚嫩，”塞缪尔·丹福思在新英格兰出版的唯一一篇特别针对兽奸的布道文中回答说，“但是，我祈求为上帝神圣的律法可惜，它已被可耻地违犯；为上帝荣耀的名声可惜，它已被令人震惊地亵渎；为这个

民族可惜，它已被玷污败坏”。他还说，戈德“是极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而且“对父母不孝顺，说谎，偷窃，不守安息日，要逃避教理问答”。不过，评论者们以较为平和的方式发表了他们的看法。戈德成为新英格兰殖民地居民因兽奸被吊死的最后一人。³²

1642 年到 1662 年之间，新英格兰因兽奸处死了六名男子。在差不多相同的年份里，这些殖民地因搞巫术吊死了 13 名妇女和两名男子。兽奸案的审判开始于单身仆佣人口臻于高峰之时，但几年后，只在该地区最终拥有足够的绝经后妇女之时，才开始有巫术审判。在新英格兰，这些妇女一直是主要的怀疑对象，受到大量指控。处死的犯人中九人（七名妇女和其中的两名丈夫）是康涅狄格的，四人是马萨诸塞的，两人是纽黑文的。1662—1663 年，哈特福德有一场巫师恐慌，当时有 11 人受审，其中四人被处死，两人逃逸。有些被判有罪的人和巫师应有的固定形象完全不吻合，在此情况下，法庭要处死巫师的意愿动摇了。在马萨诸塞，1656 年，议员们以多于地方法官的票数，坚持处死一名地方法官的寡妇安·希本。哈特福德的审判把彼得·施托伊弗桑特的侄女朱迪思·瓦尔莱的生命至于危险境地，尽管她活了下来。1663 年和 1692 年塞勒姆暴乱之间，在新英格兰只有一人因巫术被处死——1688 年古迪·格洛弗在波士顿。同一个 30 年间，本杰明·戈德是惟一因兽奸被处死的男子。

在塞勒姆审判前夕，总数差不多是二比一，16 人因巫术判处死刑（14 女 2 男），7 人因兽奸被处死。塞勒姆暴乱真是稀奇古怪。卑微的女孤儿的证词比受人尊敬的教徒，如丽贝卡·纳尔斯和玛丽·伊斯蒂，得到更多的信任。凡是坦白认罪的都没

有被吊死，而那些被吊死的全都坚持自己是无辜的。如果塞勒姆狂热不发生，早期的巫术和兽奸起诉之间的相似之处可能早就出现了。塞勒姆事件降低了所有早期巫术审判的重要性。而在塞勒姆之后，在新英格兰再没有人因巫术被处死。在本杰明·戈德之后，在殖民地新英格兰，再没有人因兽奸被处死。1681年，普利茅斯宣判托马斯·塞德勒有罪，但只是鞭打他。在缅因，本杰明·普雷布尔“彻底否认”法庭所称的“源于某些兽奸传闻的诽谤性报告”。不过，“已经取得一些有关控方和被控方的证据，尽管真相还未大白”。法庭将案子搁置起来。在马萨诸塞，切姆斯福德的约翰·巴雷1674年被控告之时，米德尔塞克斯县法院仅仅警告他一番，从没有把他送往波士顿审判。小陪审团拒绝宣判1676年时的黑人“奴仆”杰克，或一年后的萨德伯里的约翰·劳伦斯有罪。1683年，大陪审团拒绝起诉韦茅斯的塞缪尔·贝利；1685年拒绝起诉罗克斯伯里的乔纳森·加德纳。正如塞缪尔·休厄尔法官指出的，不利于加德纳的证人只有一个。30年后，一头母牛“生下一头小牛，面容十分像人，使留心的观众意识到，是一个可恶的黑人使这头牲口怀了孕”。科顿·马瑟并没有对那个罪犯发动无情的追捕，而是把那个“怪物”描写一番，以启迪伦敦的“皇家学会”。³³

27

1674年在康涅狄格，小陪审团因奸淫一头母牛而审讯西蒙·德拉克，但发现控告没有“合法的证据”，尽管有“重大嫌疑”。法庭释放了他。一年后，一个大陪审团拒绝起诉约翰·谢伍德“有兽奸行为”。后来的三个案子表明，事情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1697年，费尔菲尔德的约翰·阿诺尔（或阿诺德）被菲力普·刘易斯撞见在奸淫一匹母马。刘易斯谴责了他，然后和一位朋友返回来，当着他们的面，阿诺德表示对自己所干的事“非常愧疚”。早30年，这一证词符合两个证人的规定，他本应

被吊死，而他甚至没有受到审判。³⁴

1713 年，康涅狄格两起相关的审判在某种程度上表明，早期开拓者自己心里把兽奸和巫术联系在一起。7 月的一天，在康涅狄格的科尔切斯特，贝西娅·泰勒走近树林子碰见正在同一头小牛交媾的约瑟夫·查普曼，“可她担心自己的安全，不敢向他喊叫，但立即去……找教会执事塞缪尔·卢米斯”，征求他的意见。他没有说什么。当查普曼也来到时，她便回家了。两三个星期后，查普曼来到她家，告诉她，由于她的抱怨，他一直在等待法院传唤，并威胁说，如果他没有被送交审判，就要控告她来保他的名声。人们怀疑，和教会执事谈过而没有结果的泰勒曾找她自己的朋友们商量。这件事可能是在当地妇女中传开了，查普曼希望自己能胁迫她闭上嘴。但结果反而当局面前来逮捕他，他逃了，遭到追捕。

后来，在一次审判前的听证会上，18 岁的约翰·布朗作证说，两年前他曾听到泰勒太太^{*}把托马斯·布朗（可能是约翰的亲戚）的妻子叫做巫婆，说她曾把自己变成一只猫去折磨泰勒的孩子们。毫无疑问，布朗希望推翻泰勒的证词。大叫“巫婆”的人也可能控告男子兽奸。但是一名 50 岁的男子乔纳森·利斯伯恩作证说，三年前的 1710 年，他曾碰上当时 15 岁的布朗在奸淫一匹母马。“那情景真逗人，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便找邻居波默罗伊讨教”，他说。波默罗伊迟疑了一下，然后劝他同牧师商量，并“同约翰·布朗谈谈，看看他是否能意识到自己的罪过”。兽奸渐渐变得可以宽恕了。利斯伯恩接受这个建议，同当地牧师及布朗谈了。当他问布朗为什么干这种事，布朗回答说，“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想自己是中邪了……”换句话说，

* 泰勒太太即上文所述控告查普曼兽奸的贝西娅·泰勒。——译者

查普曼的辩护人自己是个兽奸者,想指控别人是巫婆。^{*} 布朗也逃脱了一阵,但法庭给他们俩带上镣铐,判他们有罪,让他们上绞台丢脸并鞭打他们,但没有绞死他们。泰勒太太的证词仍然有效。在清教徒社会,个人对牧师的供词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甚至牧师也被迫就利斯伯恩和布朗曾告诉他什么,在法庭上作证。

1710 年,一名男子看见布朗在干那种事,这件事只有他们俩、一个可靠的邻居和牧师知道。没有人向司法当局告发。1713 年,查普曼被一名妇女打断,她也是首先去见当地教会颇有声望的一名成员,但后来消息传了出去,很可能是在妇女们闲聊中透露出去的,就像一年前在弗吉尼亚那样。时隔近三个世纪,我们不由地想知道,查普曼和布朗对彼此的兽奸之事知道多少。会不会像一百年前在英格兰部分地区那样,由大的男孩教给小的男孩?

到 1713 年,在整个地区重申性行为的双重标准。在清教徒的时代它已经有点处于危险境地,那时同样有通奸行为,法院有时对男子的惩处比对女子的严厉,而且那时有不少男子承认性犯罪并接受惩罚。1700 年后,几乎没有例外,男子不再就性方面的过错认罪,除了在婚礼前与妻子做爱。一些丈夫只为了逃避一笔小小的罚款,对这一指控也不肯认罪,尽管这样使他们怀孕的妻子极其尴尬。陪审团几乎总是站在男子而不是女子一边。正如 1713 年的兽奸案定罪所表明的,双重标准也已扩展到这种罪行。布朗和查普曼都试图彼此包庇。

本杰明·戈德于 1674 年被吊死。梅塔科姆之战(菲利普王

* 指布朗自己是兽奸者,却为了替查普曼开脱,想把泰勒太太说成是巫婆,以推翻她的证词。——译者

之战)于 1675 年爆发,而之后的 40 年新英格兰大部分时间在与邻近的印第安人和新法兰西打仗。为了这些战争,大规模动员男人入伍,产生一种男性形成亲密关系的伦理标准,其强大的力量足以克服先辈对兽奸、鸡奸的厌恶和憎恨。当男人长期生活在一起而没有女人,其中一些人就会转而彼此寻求性的满足。

毫无疑问,一些人也会转向动物。1713 年后,偶尔有兽奸案出现在新英格兰诸殖民地的法庭记录中,但它们只是加强 1713 年之前已有的形式。1746 年一个星期天早上,詹姆斯·沃伦看见格肖姆·托马斯在和一头小母牛性交,托马斯的朋友力劝沃伦不要声张,甚至提出要给他钱。1743 年一天早上,玛丽·科里一觉醒来,听见自己的丈夫塞斯正和他的母狗交媾,她跑到了邻居家,而塞斯找来他的兄弟做调解人,而且也许出于后悔,他杀了那只狗。面对约瑟夫·赫巴德,他可能是玛丽的父亲,塞斯承认:“我是个魔鬼。”赫巴德“劝他钻进洞里或角落里,匍匐在上帝面前,求求上帝,他总是伤他的心并让他丢脸”。这件事告到了地方法官那里,但不曾审判。1713 年到革命之间,我知道的只有一个案件真正得到审判。在三个陪审员比九个赞同宣判有罪的陪审员活得长的情况下,此案以宣判无罪告终。在这个领域,和其他许多领域一样,18 世纪的新英格兰看上去更像老英格兰而不那么像约翰·温思罗普曾经展望的山巅之城。²⁹

巫术败坏了妇女的名声,同样的,兽奸败坏了男人的名声。至少在新英格兰,两者开始是不可宽恕的罪行,到了 17 世纪末,变得可宽恕了。在 1674 年本杰明·戈德之后,没有人因兽奸被处死。在塞勒姆巫术案审判期间,没有人在坦白后被处死,19 个被吊死的人全都坚持自己是清白无辜的。在法庭看来,他们

是顽固不化不思悔改。不过当小玛丽·莱西于 1692 年 7 月在法庭上坦白她确曾崇拜撒旦，一名地方法官向她保证，“如果你能向上帝忏悔，你还可以得救”。她回答说，“但愿如此”。最终她活了下来。³⁵ 鸡奸和兽奸行为在新英格兰极有可能比其他大陆殖民地少得多。不过新英格兰检举这方面的罪过和巫术，比新尼德兰之外的其他殖民地强有力得多；新尼德兰因男性鸡奸而掀起单身恐怖。

在新英格兰境内，兽奸指责的是青年男子，大多数是十几岁的孩子，纽黑文 60 岁的威廉·波特是引人注目的例外。17 世纪 40 年代初的恐慌主要牵扯在新英格兰没有亲属的男仆（一个例外是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托马斯·格兰杰，而甚至他也是住在别人家里）。17 世纪 40 年代中期以后，被控告的人很可能更多地来自体面的人家，而处死他们的强烈感情开始降温。罪过通常同确实受侵犯的一头真实的动物有牵连，纽黑文的猪案除外，当时惟一确凿的证据是畸形的小猪。

相反，巫术主要指责老年妇女，常常是祖母们。如果男子为控告人，典型的罪犯就是一个已绝经的、获得财产而没有男性继承人的妇女。如果原告是妇女，如 1662—1663 年在哈特福德和 1692 年在塞勒姆，年长的妇女仍是基本的怀疑对象，但多数是不缺乏男性继承人的教徒。而多数被控告的男人，其中有一些，例如教士大人乔治·巴勒斯，有虐待妻子和孩子的名声。对巫术的控告不像对兽奸的控告，通常不牵涉具体行为。罪行更多的是受害人的想象，而不是被告的行动。一次幻觉的证据就足以宣判有罪，而使被告无以有效申辩。无人能证明她的幽灵没有折磨某人。

在早期美国兽奸案中，控告人不成比例地大多数是很少在田野或林子里消磨时间的妇女。这种情况暗示，正当性行为的

双重标准可能在大多数时间保护了大多数男人免遭其他男人的指控。男人亲眼看见的这种罪行肯定远比妇女看到的多,但他们很少穷追不舍把事情闹上法庭。哈里·尼格罗在新泽西的控告人全是妇女;1644年和1712年弗吉尼亚案件都至少有一名妇女涉入。南卡罗来纳一名妇女作出不利于约翰·狄克逊的证词。尽管弗朗西斯·奥德费尔德最终把狄克逊带到地方法官面前,但在迈出这一步之前他痛苦斗争了几个月。在新英格兰,记录中并未说明谁告发普利茅斯的托马斯·格兰杰、马萨诸塞的本杰明·戈德或康涅狄格的阿龙·斯塔克。在约翰·纽贝里自首之时,上帝,或者是那些小猪,告发了乔治·斯潘塞,并使托马斯·霍格处于危险境地。在那些留下控告人的充分资料的案件中,妇女在新英格兰同样起极大的作用,只有纽黑文的沃尔特·罗宾逊是由一名水手告发;康涅狄格的约翰·阿诺尔由男人检举。马萨诸塞的威廉·哈切特、纽黑文的威廉·波特和康涅狄格的约瑟夫·查普曼,全都是妇女告发的。暴露约翰·布朗早期鸡奸行为的查普曼一案,让我们明显看出,在试图改造坏人同时,男人也包庇其他男人使其免受法律制裁。甚至在新英格兰,也十分可能,当罪行牵扯鸡奸或兽奸时,双重标准在多数时候为多数男人发挥有效的作用。男人也开始将它再次应用于通奸,但要缓慢得多。

司法系统为这种假设提供了间接的证据。地方法官属于社会文化精英,陪审员往往是普通农民。17世纪有六名男子因鸡奸未经过陪审团审判全被判处死刑,其中弗吉尼亚1624年一人、新尼德兰三人、纽黑文两人。已知因这方面的犯罪判处过某人死刑的唯一一个殖民地陪审团,是在1748年于宾夕法尼亚作出裁决的。相反,至少到1674年为止,新英格兰陪审团是愿意宣判犯兽奸的年轻男子有罪的。1674年之后,在革命前新英格

31 兰没有一人因兽奸判处死刑，在新泽西只有两名男子被处死。如果男人鸡奸确实比兽奸普遍，这种情况表明新英格兰的普通男子认为兽奸是一种更令人厌恶的犯罪——除非受指控的是一个朋友或熟人的儿子。

另一引人注目的情况是，那个时代的人没有能力把兽奸案中的动物看做是受害者。在坚持把伸入作为界定犯罪的因素时，法庭允许合法的风俗胜过《圣经》。但是，在毁灭牵扯这一罪行的动物时，他们又允许《圣经》压倒他们自己更为适当的感情。1641 年，马萨诸塞《自由权法典》明确禁止“恐怖残忍地伤害人类蓄养利用的牲畜”，同时，西新泽西贵格会教徒不许在犯罪后判没动物，除非它们有不可避免的危险。然而，两个殖民地的法庭都判决处死被人奸淫过的动物。在这些殖民地无人首先主动为这样一个受害者说情，而法国一女修道会和教区牧师这么做了，在 1750 年阻止了范弗里一法庭宣判处死一头母驴。他们“作证，它在言语和行动上，在一生的全部习惯方面都是最老实的动物”，它肯定不是自愿参与这项犯罪的。法庭表示同意，放了这头牲口。³⁶

1799 年 8 月，在处死本杰明·戈德 125 年之后，康涅狄格最高法院因兽奸罪判处利奇菲尔德的吉迪恩·沃什伯恩死刑，他在五年中奸淫了两头母牛、两匹母马和一头小母牛。10 月，沃什伯恩请求议会宽恕，或推迟处决，原定的处决日期正好是他的 83 岁生日。他声称自己是清白的，并且抱怨说，陪审团违背了清教徒要有两个见证人的教规。四个对他不利的见证人中，“三人各[证实了]一个事实，另外的那个[证实了]三个不同的事实，结果没有两个证人证实任何同一个事实”。沃什伯恩的记忆，而不是他的道德，返回到清教徒时代，那时强调《圣经》的

两个见证人的规定。但是根据他出生时已开始盛行的英国普通法,如果陪审团认为证据可信的话,一个证人就足以甚至给一名罪犯判处死刑。沃什伯恩的申诉一定曾激起激烈的辩论。原稿的正反面写满了命令和与前令相反的命令。下议院投票决定满足他请求宽恕的请求,但上议院只同意延期。议会最后命令于 1800 年 1 月第三个星期五对他执行绞刑。³⁷ [他极有可能是最后一个在如今的美国因这方面的罪过而正式处死刑的人。]……

此后,在美国偶尔有兽奸案的审判。在南部重建时期,弗吉尼亚一个十几岁的黑人奥斯汀·罗伯逊因奸淫一头小母牛被判入狱一年,但这一判决被推翻,理由是没有伸人的证据,而且不大可能,因为罗伯逊太矮小。迟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一名印第安男子因奸淫一只小鸡而被判有罪,他提出上诉,理由是根据印第安法律小鸡不算是牲畜。法庭同意他的说法,但维持其鸡奸的判决。兽奸从此再也不像 17 世纪新英格兰人那样简单认为是恶劣的中了邪的行为。³⁸

32

注释

1. 这篇论文是为谢尔比·卡洛姆·戴维斯中心和费城(今麦克耐尔)中心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在普林斯顿大学召开的一次早期美国研究联合会会议准备的。作者希望感谢威廉·切斯特·乔丹对这一课题的坚定支持,感谢玛丽·菲塞尔的颇有见地的正式评论,并感谢众多参与者的许多有用的意见。
2. 所有《圣经》引文都出自“钦定”或詹姆斯国王版。在这篇论文我用 sodomy 指男子间的性关系,而 buggery 指男人和牲畜间的性关系。尽管确实的用法,当时和现在都比较随便。
3. Keith Thomas, *Man and the Natural World. Changing Attitudes in England 1500-1800* (London: Allen Lane, 1983).

4. 例如可参见 Rev. Charles Chauncy 的意见, 载 William Bradford, *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20-1647*, ed. Samuel Eliot Mori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9), 410。
5. George Francis Dow, ed., *Records and Files of the Quarterly Courts of Essex county [Massachusetts]*, vol. 1: 1636-1656 (Salem, Mass. : The Essex Institute, 1911), 44 (引文摘自 Dow 对该案的总结); Nathaniel B. Shurtleff and David Pulsifer, eds.,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New Plymouth in New England*, 12 vols. (Boston: William White, 1855-61), II, 137 (此后简作 *Plym. Recs.*)。
6. Henry Clay Reed, “Chapters in a Histor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New Jersey”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39), 462.
7. Jonas Liliequist, “Peasants against Nature: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Man and Animal in Seventeenth-and Eighteenth-Century Sweden,” *Focaal*, No. 13 (1990), esp. pp. 33-39; Trial of John Ferris, June 30, 1657, Records of New Haven Colony: General Court, May 1653 to Dec. 1664, pp. 145-46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Hartford).
8. 见 Winthrop D. Jordan,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8), 28-32。
9. J. H. Huizinga, *Dutch Civilis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9), 59-60.
10. Liliequist, “Peasants against Nature,” esp. pp. 39-40, 45-46.
- 33 11. Robert F. Oaks, “‘Things Fearful to Name’: Sodomy and Buggery in Seven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2 (1978-79), 268-81; Roger Thompson, *Sex in Middlesex: Popular Mores in a Massachusetts County, 1649-1699*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6), esp. 71-82; Thompson, “Attitudes Towards Homosexualit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Colonies,”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23 (1989), 27-40; John Canup, “‘The Cry of Sodom

- Enquired Into' : Bestiality and the Wilderness of Human Na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Proceedings*, 98 (1988), 113-34.
12. Richard S. Dunn, James Savage, and Laetitia Yeandle, eds., *The Journal of John Winthrop, 1630-1649*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629; J. Hammond Trumbull, ed., *The True-Blue Laws of Connecticut and New-Haven* (Hartford: American Publishing Co., 1879), 201.
13. Records of New Haven Colony: General Court, May 1653 to Dec. 1664, pp. 89-91; M. Halsey Thomas, ed., *The Diary of Samuel Sewall, 1674-1729*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3), II, 677, 678; Louis Effingham de Forest, ed., *The Journals and Papers of Seth Pomeroy, Sometime General in the Colonial Service* (New York: Society of Colonial Wars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1926), 106.
14. "Francis Higgeson's Journal," in Stewart Mitchell, ed., *The Founding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30), 71.
15. Franklin Bowditch Dexter, ed., *New Haven Town Records, 1649-1662* (New Haven: New Haven Colony Historical Society, 1917), 178-79.
16. Richard Godbeer, "'The Cry of Sodom': Discourse, Intercourse, and Desire in Colonial New Englang,"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rd ser., 52 (1995), 159-86, esp. p. 183 (引语).
17. Godbeer, "'The Cry of Sodom,'" 277-79.
18. Samuel Danforth, *The Cry of Sodom Enquired into; Upon Occasion of the Arraignment and Condemnation of Benjamin Good, for his Prodigious Villany. Together with a Solemn Exhortation to Tremble at Gods Judgements, and to Abandon Youthful Lusts* (Cambridge, Mass.: Marmaduke Johnson, 1674), 8.
19. Virginia DeJohn Anderson, *New England's Generation: The Great Mig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223.

20. *Records of the Particular Court of Connecticut , 1639-1663* (Hartford : Connecticut Historical Society , 1928) , 3 , 4 , 13 , 20 ; J. Hammond Trumbull , *The Public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Connecticut* , 15 vols. (Hartford : Brown & Parsons , 1850-90) , I , 77 .
21. Winthrop , Journal , ed. , Dunn , 342-43 , 374-76 ; Nathaniel B. Shurtleff , ed. , *Records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Massachusetts Bay in New England , 1628-1686* 5 vols. In 6 (Boston : William White , 1853-54) , I , 344 (此后简作 *Recs. Mass. Bay Co.*) ; John Noble and John F. Cronin , eds. , *Records of the Court of Assistants of the Colony of the Massachusetts Bay , 1630-1692* (Boston : Suffolk County , 1901-28) , II , 121 (此后简作 *Recs. Mass. Ct. Assts.*) .
- 34 22. Bradford , of Plymouth Plantation , 1620-1647 , ed. Morison , 320-22 , 316-17 .
23. Charles J. Hoadly , ed. , *Records of the Colony and Plantation of New Haven , from 1638 to 1649* (Hartford : Case , Tiffany , and Company , 1857) , 62-73 .
24. 同上书 , 295-96. 霍格成功地重新被社区接纳。截止到 1648 年 , 他一直给该殖民地值勤 , 1654 年经过规范的宣誓归顺该殖民地 , 1686 年 3 月 12 日纽黑文县法院开庭前的某个时候去世 , 死时破产、是城镇的一名保卫。同上书 , 378 , 140 ; *New Haven County Court Records , 1666-1698* , p. 159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 Hartford) . 1655 年 , 第二头怪猪生下时 , 纽黑文全镇的人排队观看 , 看它是否特别像某个人。它不像 , 于是没有人受指控。 Dexter , ed. , *New Haven Town Records , 1649-1662* , 245-46 .
25. *Recs. Partic Ct.* , 48 , 49 ; Winthrop , *Journal* , ed. Dunn , 771 .
26. *Records of New Haven Colony : General Court , May 1653 to Dec. 1654* , pp. 85-87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 Hartford) .
27. Charles J. Hoadly , ed. , *Records of the Colony or Jurisdiction of New Ha-*

ven, from May 1653 to the Union. Together with the New Haven Code of 1656 (Hartford: Case, Tiffany, and Company, 1858), 180, 440-43; Cotton Mather, *Pillars of Salt. An History of Some Criminals Executed in this Land; for Capital Crimes. With some of their Dying Speeches; Collected and Published, For the Warning of such as Live in Destructive Courses of Ungodliness...* (Boston: B. Green and J. Allen, 1699), reprinted in Daniel E. Williams, ed., *Pillars of Salt: An Anthology of Early American Criminal Narratives* (Madison, Wis.: Madison House, 1993), 65-93, at pp. 67-69.

28. Dexter, ed., *New Haven Town Recs.*, 1649-1662, 245-46; John Putnam Demos, *Entertaining Satan: Witchcraft and the Culture of Early New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403.
29. Franklin B. Dexter, ed., *New Haven Town Records, 1662-1684* (New Haven: New Haven Colony Historical Society, 1919), 7-8, 22-23.
30. Thomas Shepard, *The Clear Sun-shine of the Gospel Breaking Forth upon the Indians in New England...* (London: R. Cotes for John Bellamy, 1648), in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Collections*, 3d ser., 4 (1834), 40. 见 Virginia DeJohn Anderson, "King Philip's Herds: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Problem of Livestock in Early New England",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 51 (1994), 601-24.
31. 本案所有文献收入 Bradford Fuller Swan, *The Case of Richard Chasmore alias Long Dick* (Providence: Society of Colonial Wars in the State of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1944).
32. Noble, ed., *Recs. Mass. Ct. Assts.*, III, 66-67; I, 10, 14; Thomas, ed., *Diary of Samuel Sewall*, I, 4; Danforth, *Cry of Sodom*, esp. p. 8.
33. Pulsifer, ed., *Plym. Recs.*, VI, 74; Robert E. Moody, ed., *Province and Court Records of Maine*, Vol. III: *Province of Maine Records, 1680-1692* (Portland: Maine Historical Society, 1947), 199; Thompson, *Sex in Middlesex*, 73; Noble, ed., *Recs. Mass. Ct. Assts.*, I, 74, 87-88,

- 251, 273, 281; Thomas, ed., *Diary of Samuel Sewall*, I, 64; Cotton Mather to the Royal Society, July 3, 1716, in Kenneth Silverman, ed., *Selected Letters of Cotton Mather*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1), 209-10.
34. Lacy, ed., Recs. Conn. Ct. Assts., I, 52-53, 60; Connecticut State Archives,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1662-1789, 1st ser., 216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Hartford).
35. Paul Boyer and Stephen Nissenbaum, ed., *The Salem Witchcraft Papers: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Legal Documents of the Salem Witchcraft Outbreak of 1692*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77), II, 520.
36. Edmund S. Morgan,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197; Aaron Leaming and Jacob Spicer, ed., *The Grants, Concessions, and Original Constitutions of New Jersey* (1752), 2nd edn (Somerville, NJ: Honeyman & Co., 1881), 404; E. P. Evans,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of Animals*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mpany, 1906), 150-51.
37. Connecticut State Archives,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2nd ser., II, 87a, 87b, 87c, 88a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Hartford - emphasis in original); Alber E. Van Dusen, ed., *The Public Records of the Atate of Connecticut*, IX (Hartford: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1953), 437-38.
38.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Executive Papers, Box 16, Dec. 16-31, 1870, Dec. 29 packet (Library of Virginia, Richmond).

文 献

在第一份文献中，威廉·布拉德福德描述了早年的普利茅斯殖民地。节录的内容包括一份指称托马斯·格

兰杰于 1642 年与几种家畜，包括一只火鸡，犯了兽奸罪的报道。令人意外的是，如约翰·默林所解说，在当局看来，动物“受害者”和被告一样，都要惩罚。为什么？

普利茅斯新开垦地的美洲清教徒移民* ·

威廉·布拉德福德

除了这些文章前面提及的关于虐待那两个孩子的事之外，大概也在此同时，一桩兽奸案在他们中间闹腾，由此引出许多问题，并对此作出了这些回答。

36

在写完这些事件之后，就在这一年在这个地区又爆出一件性质同样邪恶的、极其糟糕的事件，这就是我现在要谈的。有一个名叫托马斯·格兰杰的青年，他是达克斯伯里一个诚实可靠的男子的佣人，大约十六七岁（其父母当时都住在锡楚埃特。）今年，有人发现他（并以同样罪名告发他）奸淫一匹母马、一头母牛、两只山羊、五只绵羊、两头小牛和一只火鸡。谈起来令人毛骨悚然，但历史的真相需要说出来。第一次发现他纯属偶然，有人看到他对一匹母马做这种下流的事。（我隐去一些细节。）通过调查、审议，最终他不仅承认和那头牲畜的那一次事实，还坦白了以前各次，以及上述其起诉书中的所有其他数次。他不只是私下里对地方法官供认不讳（虽然开始时他矢口否认），而且也对多种人，如牧师和其他人。根据他的起诉书，后来他对整

* 摘自 William Bradford, *Of Plymouth Plantation: the Pilgrims in America*, ed. Harvey Wish (New York: Capricorn Books, 1952), pp. 202-4.

个法庭和陪审团作了坦白，并在临处决前作了确认。鉴于有些绵羊根据他的描述难以辨别，便和其他羊一起带到他跟前，由他宣布哪些羊是，哪些羊不是。于是，陪审团使他败诉，判他有罪，后来，大约在 1642 年 9 月 8 日被处死。这是一个悲哀的场面，依照《利未记》第二十章第十五节律法，首先是母马，然后是母牛，以及余下的较小的牲畜，当着他的面被杀死，接着是他自己被处死。所有的牲畜都被抛入一个专门为它们挖的大坑，而它们身上的任何部位都不得利用。

在对此人的审查及对一个曾经企图鸡奸他人的农人的审查中，问到他们起初是怎么知道干这种坏事的，一人供认说，他在老英格兰早就这么干了。这名青年最后说出是别人教他这样做的，那人在英格兰时从某些人那里听说这种事，那些人是蓄养牲畜的。由此可见，一个邪恶的人可以如何腐蚀许多人，而且所有的人该如何注意佣人把什么带到了他们的家庭。

由于开始这项移民工作的是些笃信宗教的人，他们是为宗教信仰而来的。人们可能要问，为什么有那么多邪恶的人、渎神的人这么快来到这块土地，并混在了一起？我承认，至少在未来，其中的原因将不为人知的时候，人们对此也许会感到惊讶，而且更因为这里还有那么多的困难要面对。我因此努力于此作点回答。首先，依照福音书所言，人们应该永远记住，上帝在

37 里开始播撒良种，忌妒的人就会竭力在那里播种稗子。其二，男人们来到一片蛮荒之地，要在那里进行许多建设和种植劳动，需要帮手，在得不到他们想要的人的情况下，他们便接受了那些他们可以找到的人手；于是许多不合适的仆佣，各色人等，便都带到了这里，男人女人都有；期满之后，他们便自己组织家庭，在此繁衍。其三，另外一个，并且是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人们发现许多信教的人都愿意来这里，有人开始做起交易，运送旅客和他们

的货物，并为此目的租用船只；后来，为了补足货物，增加利润，只要有钱付给他们，全不理会运的是些什么样的人。这样一来，这个地方便充斥卑劣的人，他们来到这里，慢慢地迁往各处。其四，另一方面，上帝的祝福通常都伴随他的子民，不但在精神上，也在物质上（虽然仍有苦恼混和），跟随信上帝的人确实能赚到钱，就像许多人跟随耶稣是为了有饼吃，见《约翰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六节，而许多闲杂人跟随走出古代埃及的上帝的子民来到那蛮荒之地，见《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第三十八节；也有的是朋友送来的，希望他们变得好些；其他一些也许没有这样的重担，他们是避开在家生活放荡的羞耻。如此这般，在 20 年中各显神通，大部分人有没有变得更坏，就是个问题了……

1638—1649 年纽黑文殖民地及新开垦地记录*

查尔斯·J. 霍德利

另一套文献是关于纽黑文两起兽奸案。第一起涉及乔治·斯潘塞，一名独眼的男子，他于 1641 年先是否认，后来承认有罪，最终又撤回自己的供词。对他撤回自己的供词，当局嗤之以鼻，认为他“由于有个撒谎的魔鬼起了作用而全盘抵赖”，因为令人信服的证据告发了他：可能是他的牺牲品之一的一头母猪生下了一头畸形的小猪，看上去就像斯潘塞。这个“怪物”也只有“一只眼睛，长在脸部中央”。仔细读读，兽奸罪是怎样和其他也使人

38

* 摘自 Charles J. Hoadly (ed.), *Records of the Colony and Plantation of New Haven, from 1638 to 1649* (Hartford, CT: Case, Tiffany, and Company, 1857), pp. 62-73, 295-6.

认为斯潘塞有罪的过错联系在一起的,如说谎、顽固、嘲笑安息日。为什么斯潘塞的招供对案子那么重要,你是怎么想的?

这一部分最后一份文献是 1646 年的,着眼于纽黑文的另一名男子托马斯·霍格,他并不承认自己犯过兽奸,不过法庭因他有其他罪恶而惩罚他,包括公开手淫、说谎和偷窃,而给他判刑。在此案中,法庭想获得的证据是什么呢?

地方议会于 1641 年 1 月 2 日在纽黑文召开的 有关乔治·斯潘塞的会议

弗朗西斯·布朗确认议会成员,并受理控告。

1641 年 2 月 14 日,殖民者和教会成员约翰·韦克曼告诉地方法官说,他家最近从亨利·布朗宁那儿买来的一头母猪怀孕了,现在生下活生生的形状正常的小猪,但有一只小猪是怪物,他带着它让大家观看,并思考。这一怪物像其他小猪一样发育完全,可以辨认,可是出生后就死了。它全身没有毛发,皮肤十分细嫩,像小孩那样粉红色;头部扭曲得厉害,只有一只眼睛;长在脸部中央,很大,睁开着,就像一个男人有缺陷的眼睛;眼睛上边,同小孩一样的前额底部,长出一块悬垂的肌肉,是空心的,活像男人的生殖器。鼻、嘴和下巴都畸形,但挺像孩子,脖子和耳朵也很像。这一怪物被解剖,拿它和同窝的一头小猪相比,全部内脏有明显不同。上帝的手在韦克曼太太的灵魂留下印记,她担心地预感母猪生小猪会有怪事发生,尽管她不知道为什么,而许多看见那怪物的人也有奇怪的印象(是由很相似的眼睛指引的),即有个乔治·斯潘塞,该亨利·布朗宁过去的仆人,和那头母猪干过非自然的可恶的淫猥勾当。因此,在不知道别人

作何推测的情况下,好几个人看第一眼就说出了他们的疑惧。上述如此受怀疑的乔治·斯潘塞只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有(如人所称的)珠子在里面,发白、畸形。人们看见他的畸形眼并和怪物的眼睛比较,怪物脸上的眼睛看来就像那只玻璃眼。那个男人过去在新开垦地,因好咒骂、说谎、讥笑人、下流而臭名昭著,就像人们当面所证实的。在就这一令人憎恶的行为审查他时,起初他说他没有干他听说过的那种坏事,进行抵赖,但法庭判他下狱,部分根据这一事实的强有力的可能性,部分因为其他的不端行为。同一天晚上,即 2 月 24 日那天晚上,地方法官之一古德伊尔先生前往监狱,发现塞缪尔·马丁和另一名青年男子正同该乔治·斯潘塞交谈,他问他是否真没同那头母猪干过那丑恶肮脏的勾当,罪犯起初予以否认。古德伊尔先生问他,对给他看过的那个怪物有什么想法,难道他没有注意到它的某处像他。罪犯停顿了一下之后问地方法官,是谁的母猪。法官回答说,他自己最清楚。就此,罪犯再次陷入沉默。地方法官领会上到罪犯有所缓和,准备坦白,便提醒他经文中所说的,隐瞒自己的罪过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只有坦白,摒弃罪过,才会得到宽恕;并问他,这个事实看来是上天揭发他的见证,抵赖这个事实,他不亏心吗。罪犯回答道,他亏心,并供认自己做过这事;但是,古德伊尔先生离开后,罪犯告诉塞缪尔·马丁,他向古德伊尔先生所作的坦白是为了讨好他。于是,塞缪尔·马丁把古德伊尔先生叫了回来,古德伊尔返回后问罪犯是否这样说过,他说没有,并肯定地说塞缪尔·马丁误解了他。古德伊尔问他到底有没有干过那事,他回答说,他干过的,古德伊尔先生这才离去。

1641 年 2 月 25 日,地方法官和其他几个人前往监狱找该罪犯谈话,希望他爽快坦白自己的罪行,以荣耀上帝。罪犯再次承认先前提及的兽奸,说他是给布朗宁先生帮工时干了这事,是

在他的猪圈里。可是后来古德伊尔先生去见他时，他起先否认那个事实，于是执法官罗伯特·西利提醒他曾在他面前所作的坦白，他再次自愿地供认那个事实，但说他不是在古德伊尔先生所说的那个猪圈干的，而是在布朗宁先生厩棚里的一个猪圈干的；并说他，该乔治·斯潘塞，当时在厩里干活，母猪走了进来，然后受到了引诱和腐蚀，他把母猪赶进猪圈，然后干了那肮脏的勾当。

40

2月26日，伊顿先生和达文波特先生前去和那个罪犯谈话，古德伊尔先生和他们在一起，并当着曼斯菲尔德、威尔·纽曼、托·耶尔、西奥菲勒斯·希金森、约翰·布罗克特等人，更详细地询问他有关兽奸的事，即：在犯事之前他受了多长时间的诱惑，他回答说有两三天；问他当时内心有什么活动，他说他发现有些内心活动是阻止这么做的，一方面是由于这种罪恶严重，一方面是那牲畜令人讨厌；问他难道没有向上帝寻求帮助抵御诱惑，他说没有，如果有，他想上帝原本是会帮助他的；问他难道一直没有向上帝祷告，他回答说，自他四五年前来到新英格兰就没有做过，在英格兰他一直是做祷告的，不过只是在自家床上做；问他以什么态度祈祷，他回答[他]说（我们的圣父……）；问他是否不曾朗诵经文，他回答说，除了主人逼他读，其他时候不读；问他是否觉得公开的教牧工作[对他]没有作用，他回答有时有些作用，但它们不能持久；问他与那头母猪在圈里呆了多长时间，他说大约两个小时；当问到在什么时间，他说大约晚上6点，太阳下山的时候，天快黑了；问他那个怪物有哪个部位确实震动了他，他说它眼中那白色的东西。当根据和他交谈过的各种人的证词指控他好咒骂，举止不敬神，对主人不忠、固执，满口臭名昭著的谎言，下流，嘲笑上帝的规条、意愿和子民时，他供认错对主人，说谎，嘲笑过安息日（Lords Day），把它叫作女人日（La-

dyes Day),但否认他人证明是他说的其他讥嘲、刻毒和怨恨的话,以及以前的其他猥亵行为,不论是同印第安人还是同英格兰人,这些都是他曾亲口说过而被指控的。在安息日那天,是2月27日,他提出一份请愿书,请求教会替他向上帝祷告,为他所做过的和承认的罪行祈求宽恕,声称他抵赖罪行伤害了地方法官,为此感到抱歉,说是撒旦使他的心变硬,干了坏事和抵赖罪行。

1647年3月2日在纽黑文召开的地方议会会议上

乔治·斯潘塞被带上被告席,被指控犯有上述兽奸罪连同其他罪行,那怪物也拿出来示众。在它身上,看来上帝不仅从天上揭示这一罪恶,还像用他的手指点出了作恶者。因此,希望他像过去在众证人面前承认罪过那样,再次招供,以荣耀上帝;但他厚颜无耻,拼命诅咒自己,矢口否认他过去承认过的所有罪行。于是在公开庭审中,前面提及的人当着罪犯的面分别就以前的细节充分作证,还补充了其他的证据,即:执法官罗伯特·西利证实罪犯曾口头向他提出上面提到的请求,希望教会祷告宽恕那兽奸行为,并声称是撒旦有时让他硬起心肠来否认。安息日晚上,听说会众为他做了祷告,他再次供认犯罪事实,似乎为所犯罪行感到难过,当他说起曾否认罪行,痛苦的泪水夺眶而出……

法庭衡量了前述各点,得出结论,罪犯因兽奸这一违反自然的可恶事实,并由于有个撒谎的魔鬼起了作用而全盘抵赖,他是有罪的。根据殖民地成立并确立政府之时,经一致同意订立和出版的基本协议,由摩西宣布并在《圣经》其他部分阐述的上帝公正的律法,是维护道德纪律的围栏和篱笆,不是仪式或象征,也和教规没有关联,就此而言,它具有永恒的公正,是他们诉讼的法律准则。他们判决为死罪,依照《利未记》第二十章第十五

41

节，罪犯和母猪都应处死，但处死的时间和处死的方式，延缓至下次地方议会会议……

于是法庭问，在点名之前，他是否还会就兽奸问题上坦率承认自己所犯可恶卑劣的罪恶，以荣耀上帝，他回答说，他会听从上帝安排，并说他以前的招供已经证明自己有罪。

法庭结合他的回答，慎重考虑各方证言的清楚无疑，对他的有罪和他们以前对他作出的判决充分自信而确认无疑。但对于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处死他，现在是作出最后决定的时候；所以，在得到全体同意后作出了结论并宣告，在接下来的第六天，即4月8日，他，该乔治·斯潘塞将被吊死，地点将是海边称作“蚝壳场”的地方的最远处。上述那头母猪将在行刑处、在他注视下，以利剑刺死。

1642年4月8日

处死刑的日子到了，乔治·斯潘塞用马车带到法庭指定的刑场。看到绞架，他似乎十分惊愕、恐惧。在静默片刻后，他开始对他周围的年轻人说话，告诫他们所有人要以他为戒，他们多么忽视、亵渎上帝恩赐的美德，他给他们的灵魂都是好的。从父母那里受的教育，虔诚的主人的管教，管辖他的牧师，所有这些本可以给他培养起很好的精神素质，可是他的心却变得冷酷。

42 尤其告诫当时在场的、马尔邦先生的仆人安东尼·史蒂文斯，该罪犯听说史蒂文斯对自己的处境不满意，想离开这个地方到别处去。他听到众人在传说，他告诉他，如果远离法令，他就远离了救世主，还说了许多其他同样目的的话。说完之后，人们劝斯潘塞利用剩下的一点时间，承认他自己以前可耻的不端行为，及他与那头也在那儿的母猪干下的可恶的下流事，以及经常在面对各种证人清楚完全招供之后又全盘否认的顽固不化。起先，

他在承认他年少时候和最近帮佣时的各种恶行的同时，完全否认了那个事实。但是，绞索系上了绞台，并套在他脖子上，告诉他，在要落到上帝的手里这个时刻，激怒上帝是非常糟糕的事，上帝作为公正严格的裁判者，掌握对他的全部其他罪行及他的厚颜无耻和邪恶的报应。他辨明判决是公正的，按照法庭的证据对全部兽奸细节供认不讳，并喊来威廉·哈丁，在场的一名锯木工人，哈丁走近，罪犯指责他是他灵魂的杀手。他肯定地说，就是这威廉·哈丁曾来到监狱看他，劝他拒绝承认犯罪事实，并告诉他，法庭不能起诉他。然而他自己承认，这一有害的劝告，使他听不进达文波特先生和其他人为了有利于他的心灵时时给予他的全部劝告，并硬起心肠在法庭上坚决否认该事实，尽管他私下里曾招供多次。虽然在第一次判决后死刑延缓了五六周执行，他的生命得以延长这么长时间，但哈丁的劝告阻碍了他悔罪。现在他准备好去死，并知道现在只有下地狱一条路了。

托马斯·霍格

大约两三个月前，托马斯·霍格由于被怀疑同其女主人的母猪有兽奸行为而被监禁。使人想起兽奸的是一个发现：兰伯顿太太的一头母猪生下两个怪胎，其中之一，皮肤和头白皙，活像托马斯·霍格。人们认为是兽奸，派人请来佩尔先生；后来发现另一只，头像小孩，而一只眼睛像霍格，右边较大的那只，好像是上帝借描述兽奸的工具来说明兽奸的当事人。派人叫来受审查者查问此事，他仔细察看，失去了镇定，但予以否认；但所知所闻、同他有关的都是些令人憎恶的事，如他的身体许多地方裸露，似乎想要腐蚀别人，告诉他，他说裤子破了，实际上是他的心灵有了毛病。

43

托马斯·霍格说，他的肚子破了，裤子是平直的，他带着钢

51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疝带，所以他的器官就有可能被人看见。

坎普太太告诉法庭，能说的她都对他说了，他还是下流地裸露身躯；她曾给他针线要他把裤子缝补一下，但没多久又暴露了。他会告诉她说，他的裤子撕破烧掉了。

关押他是因为两个罪过。关于兽奸的罪过，他的举止确实表明他有罪；虽然他否认母猪生产时他在饲养场，他没把生下的小猪带回家，一而再地遣他去，他去了，但没带它们去家里而是带去他一个兄弟那里。汤普森家不到半天找到它们。

后来，总督和副总督想要审他，让人把他带到他的女主人的院子，小猪就在那儿，他们令他抓挠那头生过怪胎的母猪，母猪立即出现色欲，甚至当着他们的面排液，然后，问他对此有何想法，他说他看见上帝的一只手在操纵。后来令他像抓挠前面那头母猪那样抓挠另一头母猪，而它完全无动于衷，托马斯·霍格承认确实如此，但他说他从来用不着管另外那头母猪。法庭被告知，霍格照料的是太太的小猪和这头生怪胎的母猪，但他不会把它们带回家。

尼古拉斯·埃尔西说，他知道托马斯·霍格曾问过那母猪是不是他的女主人的，并显得不情愿把它们带回家。

熟悉兰伯顿太太的一名佣人玛丽告诉法庭，家里第一个看见他裸露身体的是那黑人，并告诉他，如果他继续这样，她会把火扔进他的裤子；她亲眼看见好多次，并且提醒他，可他就是不听。

他暴露自己是个厚颜无耻的撒谎者，而且偷窃。总督家的黑人妇女柳克丽霞告诉法庭，和他一起在这家人家的时候，看见他在火边用双手做淫猥之事，而第二天一个孩子和汉娜也同她谈起这事。她问难道他不感到羞耻吗！而且她曾看见他伸手进一个小罐拿出水果布丁；前面提到过的玛丽补充说，她还看见他

从食品贮藏室拿乳酪，并就此责备他，可他当即否认。

法庭的判决是，(兽奸留待进一步考虑，)针对他的猥亵行为、撒谎和偷窃，给予严厉鞭打。而在未来监禁期间，让他吃粗茶淡饭并做苦工，不可满足他的欲望。⁴⁴

中间地带的色情化

引　　言

理查德·戈德比尔的文章考察欧洲男子和印第安女子之间性接触的性质。尽管欧洲男子不愿意同印第安女子成婚,但他们并不反对与她们性交。各种报道描述了从强奸到偶然性交以至浪漫结合的性关系。殖民地的男性商人和旅行者广泛议论他们所看到的所谓印第安妇女没有多少性道德约束的情况;而他们似乎不失时机地利用了这种明显的文化差异。戈德比尔明智地提醒我们,别以为商人们了解印第安妇女的动机。无论双方结合是短期的还是较长期的,印第安妇女不是简单地随便乱来,或成为男子性欲的牺牲品。资料表明,一些印第安女子同欧洲男子建立亲密的感情关系的同时,其他人则利用她们的身体作为商业或外交交易的中介。不管动机如何,性跨越了文化分歧,有了值得注意的结果,包括英—印混血儿的出生及性病的传播。

中间地带的色情化：18世纪开发区 边缘的英—印性关系*

46

理查德·戈德比尔

英国探险家和自然主义作家约翰·劳森 1700—1701 年彻底周游卡罗来纳，他沿一条马蹄形的路线，深入到偏远地区。几年后，在北卡罗来纳定居后，劳森出版一部生动详尽的日记，记述探险期间的经历和见闻。其中一再出现的话题是殖民者和印第安人之间的性接触。他注意到，居住在印第安人中间的英国商人通常都有了“印第安妻子”，她们在商人居留该社群期间，做他们的性伙伴并提供家庭服务。一名商人向劳森指出一座属于他“岳父”的“小茅屋”：“他这样称呼是因为这位老人给他提供了一名印第安姑娘，那姑娘就是他的女儿，在他逗留期间，同他睡觉，做面包，必不可少地尽其所能来协助他。”尽管商人们一般都认为这种关系只会维持到他们继续上路，但有些英国人已“习惯于同这些蛮人妇女交往，并习惯她们的生活方式”。他们“深受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方式吸引，以至忠于他们的印第安妻子”，从来不曾回去生活在“英国人中间”。劳森这样写道，除了这种暂时的和持久的关系，英国男子和印第安女子之间

* 摘自 Richard Godbeer, “Eroticizing the Middle Ground: Anglo-Indian Relations along the Eighteenth-century Frontier”, in Martha Hodes (ed.), *Sex, Race, Love: Crossing Boundaries in North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91-111.

偶然的性交也很普遍。他推断,一些这样的相遇和性交易有关:像其他许多18世纪的欧洲人一样,劳森描绘为卖淫交换,对印第安人来说,其作用则是外交、社会和经济互惠的组成部分。劳森痛心的是,印第安女子和英国男子之间杂乱的性关系已经导致性病猖獗传播,这是欧洲作品中有关同印第安人性接触的另一普遍的主题。劳森注意到,幸运的是,印第安人精通一系列治疗方法。¹

劳森有关英—印关系的评论并不是例外的,18世纪在南部边远地区的其他旅行者也都指出,印第安女子和英国男子之间的偶然的性关系和家庭关系是很普遍的。本论文利用旅行日记,结合商人们、殖民官员和巡回传教士写的信,以及官方记录,考察开发区南部边缘的英—印性关系。为以下论述提供基础的这些日记、信件和报告,其写作者在记述英—印关系时有他们自己的成见、偏见和隐秘的动机。他们对当地文化的评说十分靠不住,常常表露作者的想象和担心多于揭示他们意欲描述的社会。不过,这些记述都值得注意地一致断定,英—印性关系在开发区边缘一带是普遍的,而对比一下他们对此问题的不同见解,是有启发性的。如果极仔细地结合起来阅读,不仅能看出它们表达的英国男人的态度,而且能看出这类男人往往不知不觉被引入的文化方面的协商和妥协。这些记述提供了一批有价值(尽管不完整)的信息,涉及跨种族分歧的性爱和浪漫合流的复杂动态。

以下论述没有挑战传统的看法,即早期殖民者和后来那些住在已建立的殖民社会范围内的殖民者一般不愿意赞成与印第安人通婚。然而,它认为,在殖民定居点边缘一带和之外的英—印关系中,性起着重要作用。当旅行者、商人、士兵和外交官以一名历史学家所称的“中间立场”²来和印第安人打交道时,他

们在性方面的相互影响、迁就通融、文化误解和冲突，同经济、外交和军事方面的一样多。在性方面的中间立场证明不同文化间接触的许多可能性：不仅包括违反殖民拨款，还包括不同民族间成功地相互迁就通融。

尽管在早期英国人居留地妇女短缺，特别是在切萨皮克，但男性殖民者并不愿意娶印第安女子为妻。⁴⁸ 早期开拓者对英—印婚姻的反感是基于一系列的忧虑，其中一些是思想上的，其他是实用主义的。最基本的是圣经戒律反对同非基督徒结婚，而且英国人蔑视印第安人“野蛮”的生活方式。殖民者在一个新环境中为生存而奋斗时，迫于无奈依赖印第安人供应食物和指点，他们想撑住自己受损的优越感，便自觉地维持“粗野的”当地人和自己“文明”人之间的界线。英—印通婚在实际方面和象征性方面都威胁着这一对策。更实际地说，殖民者内心猜疑印第安人可能利用通婚作为渗入殖民居留地的途径。他们还担心英—印结合可能引起当地男子的妒忌。那些看重婚前贞洁的殖民者，对印第安人对婚前性实验的明显放任态度感到震惊，甚至那些对此没有顾虑的人也担心人们断言的印第安人中间梅毒流行。于是，同当地女子结婚便危及殖民者的文化优越感，以及他们的道德观念、安全和健康。³

也许，英—印结合的想法使殖民者不安最有说服力的表现，具讽刺意味地在于一次结婚请求上。当约翰·罗尔夫于1614年正式请求同波卡洪塔斯结婚时，他不厌其烦地详述其婚姻可能的障碍和自己对这一结合的矛盾心理。⁴意识到自己的“定居和长期一直钟情于”波卡洪塔斯可能被误解为是性方面的绝望之举，罗尔夫强调，只要他想要，他能找到英国女子来满足他的“性欲”需要（尽管以“心肠冷酷”为代价），同时他也并非没有

返回英国结婚的机会。他是受爱情的驱使，“并非饥不择食，不能自制，以求一饱”。不过罗尔夫的结婚请求表达了深刻的忧虑，担心与一名“异类”和“粗野”女子结合会玷污文化和精神。在一次“私下争论”中，罗尔夫企图向自己和他人证明他的爱恋是正当的。他曾回忆“全能的上帝极其不满利未和以色列的子孙娶异类妻子”，并曾衡量“爱上一个没有受过教育、举止粗野、她的同代人讨厌”，并且“所有教养”都和他“不一样”的女子的诸多“不便”。圣经训谕、对“粗野”的恐惧，及对性方面的堕落的顾虑，加上他怀疑是撒旦亲自“策划”了他对波卡洪塔斯的爱，合成一个自我毁灭的可怕噩梦。罗尔夫最后说服自己：为波卡洪塔斯的心灵得救奉献他的婚姻，可以战胜“短暂的快乐和尘世的虚荣”，使情欲净化。他们的结合可以自我辩解：不仅是一种政治上的联合，“为了有益于这片新开垦地，为了我们国家的荣誉”，而且，实际上，主要是作为福音伟业，“为了让一个不信宗教的生灵波卡洪塔斯皈依上帝和耶稣基督的真知”。

罗尔夫的“私下争论”也许部分，或甚至全部，是策划出来的一个手段：向批评者保证他理解并甚至也和他们一样反对自己的结婚计划；不过，即使是一种高明的策略，它也有助于传达一种梦魇般的意象：罗尔夫确实相信异族通婚会激怒他的殖民者同僚。他把异族通婚看做精神责任和浪漫满足的一种快乐、高境界的结合的积极观点，在他的同僚中没有取得广泛的共鸣。在定居切萨皮克的头十年中，英国男子由于彻底的饥饿和对异性伴侣同样急切的欲望而被吸引到印第安社会；不过，1614 年罗尔夫同波卡洪塔斯的结合，并没有导致英—印结婚高潮。不仅是英国人抵制这种结合的偏见依然牢固，而且印第安妇女也少有理由选择一个比起自己社会中的未来配偶，在狩猎、捕鱼和其他相关技能方面普遍差得多的男子来做自己的丈夫。⁵到 17

世纪末,有了较多的英国妇女,这消除了异族通婚的任何现实正义性,而奴隶人口的增长给殖民者的婚外性欲提供了出路。在整个殖民时期,居住在东部定居点的英裔美洲人,偶尔有同印第安人发生性关系和成立家庭的,但大多数这么做的看来是有些同化的人。[普遍得多的是印第安人和非洲裔美洲人之间的婚姻。]任何同印第安人发生性爱的英国男子或女子都有可能被指责为“下贱”或“腐败”。对许多殖民社会成员来说,英—印性关系或婚姻依然是关系他们的文化的极其重要的问题。⁶

也有人把殖民者否定异族通婚看做是丧失一次机会。写于18世纪早期,弗吉尼亚殖民者威廉·伯德对早期开拓者“刻板”和“不讲道理”地反对英—印婚姻,感到遗憾。在他看来是由于他们“反感土著的铜色皮肤”,正如约翰·罗尔夫清楚理解的,异族通婚可用来作为转化的手段。“一个轻松活泼的爱人”,伯德写道,“是最有力的传教士,可以派到这些或其他任何不信仰宗教的人群中”。此外,本可以凭英—印婚姻让殖民者扩展到通过嫁妆协议立契转让的土地上,而防止流血:“可怜的印第安人本来少有理由埋怨英国人拿走他们的土地,如果英国人是同他们的女儿通过嫁妆的方式得到土地的话。”而最后,伯德写道,在17世纪的切萨皮克,占优势的殖民地男性人口的增长本可以迅速得多,如果他们愿意同印第安人结婚的话。他写道,印第安妇女本可以证明“基本是第一批殖民者忠实的妻子”,不亚于越过大西洋的英国“闺秀”——她们中的许多人,人们普遍认为过去名声不好。

伯德指出,随着跨种族婚姻的后代肤色一代比一代浅,这样肤色问题本可以弱化:“如果一个摩尔人在三代中可能变白,一个印第安人本来肯定可以经过两代即变白。”到18世纪初,本不会有人“指责”这种婚姻,因为异族通婚身体上的标记可能已

50

消失。此外，伯德认为，早期的殖民者本应不去计较外表的差异，而应注重内在的相似点和印第安人“改进”的潜力。像詹姆斯·哈里奥特和约翰·怀特一样，伯德把印第安人描绘为不发达而不是本质上就不开化：“人类各民族都有相同的固有的尊严，我们都知道，光彩照人的天资可以藏在非常黑的皮肤之下。这个民族和那个民族的主要不同，仅仅来自不同的进步机遇。”伯德自觉的高尚无法协调于他的文化优越感：土著居民的“肤色”和“天资”像他们的土地，通过越来越英国化，可以“改善”。⁷

……

然而，伯德直率地宣称弗吉尼亚的殖民者实际上反感印第安人的“铜色皮肤”，这个说法掩饰了对待出现于早期美国作品，包括伯德自身作品中的作为审美和性客体的印第安人的复杂态度。英国文化的确赋予浅色皮肤美德、纯洁和文明之美的含义；前往北美的移民通过对印第安人（当然还有非洲人）的肤色表示轻视来证明他们自己是真正的英国人。⁸但是文化上的责任并不妨碍英国殖民者发现他们与之交往的印第安人吸引人和讨人喜爱：经验往往同先入之见相冲突。……

探险者和早期的殖民者常常评论当地人的美，把印第安人的性文化描述为无拘无束的、放纵的，使那些后来者心荡神移。⁹18世纪的移民和在北美旅行的欧洲人也评论印第安妇女的魅力，尽管通常给他们的评论套上当地人皮肤黑或不懂卫生的防御性警告。这种评论绝大多数出自上流社会的旅行者之口，反映他们专注于清洁、时髦有闲的苍白（黑皮肤表示需要在户外劳动），不属于上层人士的殖民者不可能有同样的看法。驻路易斯安那的一名法国官员迪龙·达塔吉耶特在18世纪20年代写道，纳齐兹妇女牙齿染黑的习惯，“以及她们黄褐色的皮肤”使“对此不欣赏的人相当讨厌”她们；然而，他承认，她们“五官

甚为端正”，“相当不错”。年轻的商人罗伯特·亨特 1785—1786 年间曾旅游北美，为他父亲在伦敦的商行收债。他把印第安妇女描绘为“漂亮……尽管她们有色”。米兰植物学家路易吉·卡斯蒂廖尼 1785—1787 年间曾周游美国，据他说，印第安妇女“脏极了，而且气味难闻”，但有的“身材美好，脸庞活潑生动”。劳森没那么不情愿，他断言，印第安妇女“（总体看来）身材很好，就像世界上任何人一样……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粗野或讨厌”。¹⁰

对于印第安妇女的描述，常常至少是含有色情意味的、多元合成的想象：性侵犯的故事中穿得少、无知但迷人，而且显然现成可用的女人。……

费城博物学家威廉·巴特拉姆 1773—1777 年间曾周游卡罗来纳、佐治亚和佛罗里达。他的一段记述文字用田园诗般的中心情景衬托，部分是掩饰一次受挫的性侵犯。这段文字尤使人联想到当地女子的美丽。巴特拉姆使他的读者想象出一幅“质朴纯真”的诱人情景。这是巴特拉姆和他的伙伴们在周游卡罗来纳边远地区时，在“广阔的绿色草地和草莓地”里发现的：

一伙伙年轻、纯真的彻罗基少女，有的忙着采集鲜艳芳香的果实，有的已经装满了她们的篮子，斜躺在鲜花盛开、花香扑鼻的土生木兰、杜鹃花、山梅花，芬芳的美洲腊梅、芳香的黄色素馨构成的遮荫棚的阴影下，向轻拂的微风展露她们的美姿，在清涼的奔流中浸洗手足；而另外几伙人更加欢快不羁，还在采摘草莓或嬉闹追逐她们的同伴，逗弄她们、把鲜艳的果子抹在她们唇上、腮上。

生客的到来造成威胁,有可能把这种吸引人并愉悦感官的场景变为性暴力。巴特拉姆写道,“林中美女”的景象,“也许对精力旺盛的年轻小伙子太有诱惑力,使他们无法继续当个闲散的思考者”,于是他们悄悄接近那些年轻女子,决心“在她们有趣的游戏起较积极的作用”。巴特拉姆承认,他们对“彻罗基少女”的兴趣至少是潜在的性方面的和猎艳性的:

虽然我们不过是想和这一群欢快的林中仙子无害地嬉戏,但我们将留待某个敏感的人来设想,我们的激情会把我们催发到什么样的极至,如此热烈和兴奋,要不是一些埋伏着窥视我们的妒忌的已婚妇女警惕小心,发出警告,美女们就来不及聚拢到一起了。

“已婚妇女”执行的防御性花招,及或许也突然意识到印第安男人可能就在附近,这些旅行者才猛地一惊,举止变得谨慎些、有教养些。一旦巴特拉姆及其同伴说服这些“已婚妇女”,使她们相信他们愿意约束自己,紧张局面消除,陌生人受邀和她们一起吃水果,“被整群纯真幽默的林中美女团团围住”。巴特拉姆的记述让读者喜欢上伊甸园般纯朴欢乐的幻象,如身历其境般参与旅行者的偷窥及他们对当地女子简直不加克制的贪恋。巴特拉姆这样做,诱使读者把他的经历和想象转为凝望新世界的色情眼光。¹¹

18世纪的其他一些作者承认,那些得以同当地居民接触的人,都急切地想尝试一下“他们之所好”,尽管他们通常强调印第安妇女渴望来帮忙,由于她们据说是放纵的性风俗。¹²早先,观察印第安人的人们有时提醒他们的读者,当地人对性爱明显的宽松态度应该理解为“可怕的淫乱而不是自由”。然而,整个

殖民时期的旅行者往往并非少见地享受一点性“自由”，或甚至“淫乱”的机会。¹³例如，1711年10月，伯德就在诺托韦镇印第安人村落外面参加民兵组织训练，他在日记中指出，他和其他民兵以同当地妇女嬉戏为乐。一天早晨，他们“大约6点起床，然后在镇上闲逛，去见一些印第安姑娘，[他们] 和她们一起逃课”。他写道，第二天傍晚，“我部队的一些人同我一起去镇里看那些姑娘，吻她们，没有进一步的行动”。第二天晚上，“一个叫杰尼的印第安姑娘喝醉了，同我们好好娱乐了一番”。（从伯德简短的记录弄不清楚“娱乐”究竟到什么程度，杰尼姑娘又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加入。）¹⁴

虽然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对印第安女子的性兴趣有时以暴力侵犯为形式，但就此臆断英国人的挑逗始终不受欢迎，或者挑逗只来自英国人，那就错了。18世纪的观察家勾人淫欲地指出，许多印第安部落的年轻女子婚前性实践不受约束，并且除了同当地男子外也渴望同白人这么做；有些文章对此像对印第安人风俗的许多方面一样，全面普遍化。劳森写道：“欧洲人如此渴望的‘花样童贞女’(Flos Virginis)，那些蛮人从来不珍视。”¹⁵不过其他一些作者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印第安部落态度都一样，并且为了有利于未来的旅行者，他们仔细地指出，哪些部落在性爱方面看来比较放纵。达塔吉耶特告诉读者们，年轻的伊利诺伊女子是“她们自己身体的主宰(用她们自己的话说)”，并欢迎欧洲造访者的殷勤，但是阿肯色女子是不可得的（“如果愿意相信翻译的话”，据说她们的男人让他们确信，如果她们同欧洲人性交，她们会死）。¹⁶18世纪初南卡罗来纳的一名士兵和外交官员托马斯·奈恩指出，奇克索风俗禁止其他地方允许年轻人拥有的那种性自由：“你看不到她们像其他未开化的女人惯常的那样挤眉弄眼。”这些段落在称赞这类部落防止了“丑恶可

耻的自由”的幌子下,警告旅行者,哪些印第安妇女是不能接近的,不然会激起当地人的愤怒,并遭到惩罚。¹⁷

欧洲人和殖民者发现,当地女子一般希望以某种礼物作为性接触的交换条件。伯德写道,印第安妇女“在偷情之事上有点贪财,且其所示好感很少出于完全的爱和友好”。当四名萨邦尼女子主动委身伯德和他的同伴时,“她们奉送妩媚的代价”是“一双红色长筒袜子”。¹⁸旅游者和作者想当然地认为,这类女子是在卖淫,这是一种把当地妇女混同于和贬为可出售物品的最省事的解释,但印第安人自己对此却有十分不同的认识。这种交换的观念在当地印第安文化中根深蒂固,随之成为任何交往,包括求爱的基本礼仪。年轻女子要求礼物作为性爱行为的交换,是在坚持一种社会礼节。这种礼节常被欧洲人误解,因为他们对这种基本的文化逻辑视而不见。

在有些情况下,印第安妇女可能是利用自己的身体为家庭换取值钱的物品,她们精明地利用旅行者对女性伴侣的渴求。妇女们可能要求作为受用其身子的回报的那些物品,是和交换食品和其他必需用品的东西一样珍贵的。劳森的一个同伴那晚上勾引上了一个“美丽的姑娘”,她说服将要和她上床的这个人向她展示“他所拥有的全部财宝,如她非常喜欢的珠子项链、廉价哔叽布等,并允许他把这些东西重新放入他的袋子”。但是,天还未亮,那个姑娘以及袋子里的全部东西,还有他的一双鞋,全都没了踪影。旅行者就是想用这些“财宝”来换取“充饥的食品”的。¹⁹

劳森在卡罗来纳遇到的印第安人中,性生意是高度有组织的,或者他是这样认为的。某些年轻女子“拨出来”作为“卖身女”,她们有“特别的削发”,以此区别于供迎娶的妇女。她们的大部分收入都进入“首领的口袋”,劳森把“首领”描述为“主要

的妓院老板,对其部落的所有妓院行使其独有的权力,而他自己的小屋(极其经常地)就是最主要的妓院”。“卖身女”显然“要过好几年这种生活”,她们用堕胎药来终止意外的怀孕。就劳森所能了解到的,她们的婚姻前景,并不因她们“曾为那么多人所共有”而被毁。²⁰

在印第安人看来,“卖身女”的作用不仅是商业交易的一件物品,而且是外交礼仪的一个部件。由于外交和商业在印第安交换文化中结合在一起,性作为外交礼节和性作为商业有时结合起来,就不足为奇了。劳森注意到,他的另一个同伴拒绝接受一名酋长主动提供的“卖身女”,“受到如此冒犯,陛下勃然大怒,告诉英国人,他们是窝囊废”。²¹酋长的恼怒很可能是因为没能成功地以妇女的服务作为回报索取旅行者的货物;但是,他也可能是因为白人无礼地拒绝一种欢迎的姿态而愤怒。伯德所说的“奉送同床伴侣”是印第安人惯常的“好客”之举,就是指这方面。²²

英国人的要塞给印第安人利用女性肉体作为交易媒介提供了丰富的机会。一些妇女作为有钱供养她们的官员的临时伴侣。1785年,罗伯特·亨特访问尼亚加拉要塞,看到“印第安女子很多”,她们“大多数被住在那里士绅包养”。这些“被包养”的妇女都“穿得非常好”,而且“生活十分奢华”。然而,亨特不以为然地指出,如果发生“一点口角”她们会“立即弃其包养人而去”,并开始与其他某个人交往。甚至在被“包养”期间,她们也会“当着其包养人的面,跟随其他任何人而去,只要这人给一些她们极为喜欢的朗姆酒”。印第安妇女愿意同英国人在一起而不计较他们的种族差异:“对她们来说,黑人、白人或印第安人,任何人都一样无关紧要”。亨特描绘出一幅流动的、多种族的性市场图景。在这个市场,当地妇女明显地按照她们自己

的条件给驻扎的部队提供服务,或取短暂会面的形式,或作为临时家庭关系的一分子。开始时是由妇女自己还是由亲属决定同要塞居民发生密切的性关系,这不大清楚(可能各部落情况有所不同),不过亨特对要塞妇女行为的描述表明,妇女们认为自己不受英国人控制,实际上是应要求来提供服务的。那些从旅游者手中取得的物品,作为这些留宿的成果,可能使她们得以回到亲属之中。于是,这种妇女便被当做获取财富和地位的渠道。²³.....

大部分时间在开发地区之外旅行,并往往在当地人的社群中生活很长时间的商人,同印第安人有显然是最持久和最亲密的接触。其中那些同主人建立真诚信任关系的人,成了印第安人和殖民社会之间重要的外交人员和经济活动的中间人。商人同印第安妇女有肉体关系不是稀奇之事,这不仅满足了个人的需要,也便于被接受进入当地人的社会。然而,在一些商人同当地人至少暂时结成稳定关系的同时,另一些人则众所周知地乱交——劳森认为这是许多印第安人社区性病流行的原因。那些最受殖民官员关注的商人,是对印第安人不怎么尊重的人。他们粗野狂暴的行为,常常以性事的方式表现出来,不仅破坏了印第安人对有关个人的看法,也破坏了他们对全体英国人的看法,在损害数十年苦心经营的外交。虽然事情很明显,许多生活在印第安人中间的商人,同印第安人和平相处,互相尊重,然而其同伴肆无忌惮的恶行,常常给印第安人和有才智的殖民者双方颇有成效的贸易活动投下阴影。

对邻近印第安人的不合常规的和腐化的性行为,使殖民官员和教牧人员因道德上和实际上的原因感到不安。在边远地区旅行的英国圣公会传教士们说,许多商人“全无节欲和正派高雅的美德”。²⁴他们因商人们“肆无忌惮的下流的和不道德的行

为”而震惊，担心商人展示的这种英国基督徒的形象会妨碍印第安人皈依。²⁵这种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1725年一名彻罗基“牧师”同商人兼翻译亚历山大·朗交谈时表示惊奇（可能是挖苦性的）：那些有“这么好的牧师、这么有学识”的男子，竟会如此“道德败坏”和“邪恶”。²⁶那些殖民政府工作人员哀叹这些凡人中最粗鲁者给那些未开化的人所能留下的邪恶印象，并担心和睦关系会因那些商人粗野的侮辱性行为而破裂，有些商人“比他们更不开化”。²⁷在一些指示信中，主管南卡罗来纳印第安人贸易的长官责令执法官们“根据基督教信仰规范商人的生活，不使他们冒犯印第安人，引起反感，至少不使他们越出道德规范”。²⁸这些信件成功地捕捉到殖民官员对道德和实务的双重担心。

商人的“不道德行为”对外交关系的负面影响，引起殖民官员极大的关心。边远地区提供消息的人不断向管理层报告商人的性蹂躏。本人就在开发区边缘一带从事商业活动的戴维·克劳利，曾参与1715年的一封信，强烈谴责南卡罗来纳商人，特别是他们对和他们住在一起的印第安人的行为：“把[印第安]男子派出去为他们办事时，或他们去狩猎时，[我]听见他们互相吹嘘诱奸他们的印第安人的妻子。有时是强迫她们。有一次就在大白天，我亲眼看见。”²⁹克劳利的信寄给了威廉·伯德，伯德声称，卡罗来纳商人对印第安人的不轨行为，“凌辱他们的女人，恶毒对待他们的男人”，这是“造成1713年周围的部落向卡罗来纳发动灾难性战争的真实原因”。³⁰……

当商人们蹂躏他们的女人时，印第安人自己并没有沉默，他们表达了愤怒。1752年下克里克部落的首领们会见总督的代表，同时“强烈抱怨白人普遍诱奸他们的妻子，还特别提到几起是有罪的，并说如果阁下对此不予惩处，受伤害的人肯定要执行

他们自己的法律”。³¹ 1765 年, 同路易斯安那新的英国政府代表会商时, 乔克托人的首领们抗议“商人对我们的女人的行为”, 申诉说“商人常常在要人送一篮面包, 而慷慨的印第安人让自己的妻子送去他们需要的东西时, 把手放到他们妻子的乳房上, 而不是把面包从篮子里拿出来”。首领们警告说, 这种“下流的放肆举动”会造成“很大的乱子”。³² ……

然而, 在政府官员把注意力集中于在开发区之外活动的“诱奸”商人造成的政治破坏上时, 18 世纪的旅行者常常碰上同印第安人进行和平和积极的买卖的商人。那些长时间住在印第安人社区的人, 在其逗留期间往往同印第安妇女建立家庭关系。这种安排也符合印第安人的想法, 他们认为结婚并不一定永远绑在一起。除了作为“同床女伴”, “给他们做饭”, 并操持其他家务, 印第安妻子还能够帮助商人“同那些蛮人”发展较亲密的“友谊”, 较快地学会当地语言, 并熟悉“该地区的事务和习俗”。³³ 她们可以证明是极其宝贵的中间人、有关印第安人活动情况的消息来源、非法贸易的前哨。³⁴

同印第安妇女结合在一起的那些商人, 有外人得不到的特权。例如, 巴特拉姆提到过一名男子, “娶了彻罗基名门妇女, 让他得到了一群牛”。巴特拉姆写道, 印第安妇女通常忠实于“她们的临时丈夫”, 并积极地增进他们的利益: “她们一直努力注意增进他们的私人利益, 警惕并防止任何可能威胁他们的人身安全, 或阻碍他们的贸易和事业的阴谋诡计或邪恶企图。”如果某个商人和他所在社区的人发生冲突, 他通过婚姻而获得的家族关系会提供某种保护措施。³⁵ 不过, 商人娶印第安妻子并非仅仅因为身边没有白人妇女, 及这样做在商业上对他们有好处。他们对待这种关系的态度显然是实用主义的, 但不一定是无情无义的, 正如巴特拉姆所写的, 虽然“完全认识到”这种“爱慕和

友谊在贸易和商业上”可提供好处,但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相互间的“爱恋和尊重”是十分“真诚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一些英一印结合发展为长期倾心爱慕的婚姻,致使一些英国男子永久定居在印第安人社区。³⁶

在印第安妻子及其家族成员看来,同一个英国商人结婚,无论是长期的或短期的,大有所获,因为他们把这名英国男子连同他的货物吸收进了家族圈子。18世纪的观察者很少注意到印第安妇女从这种关系中得到实际利益,他们声称,她们“容易喜欢欧洲人”,因为她们自己的男子们“在爱情方面不像我们那样充满活力或急不可待”。³⁷和约翰·罗尔夫在他的有关波卡洪塔斯的讨论中所说的一样,后来的一些作者倾向于把印第安人对异族通婚的态度的基础——复杂的政治和经济考虑曲解为简单的对英国人的“爱”。不过,我们可以推测,商人带来的利益对印第安妇女的吸引力不亚于英国人的性热情。商人丈夫可发挥的重要的经济和外交作用,使这种关系带来重要的地位,并使女方有机会接近贵重的货物,随后把它们转给她们的亲属。事情不总是那么妥帖,因为其他印第安人也有兴趣获得货物。1753年,下克里克部落的代表们抱怨商人抬高他们的价钱,以弥补“给了他们妻子的那些数量”的损失。³⁸18世纪欧裔美洲人的势力增强致使战事猛增,结果许多印第安部落妇女占了大多数。这可能缓和了反对同白人通婚的异议并突出了优点。径直从人口统计方面说明异族通婚对印第安人有好处也许是简单化的,但至少有些当地民族部分情况确实如此。……

虽然商人和印第安妇女的结合往往只打算在英国男子居留的这段时间内维持,但有些发展成持久的婚姻。正如劳森所承认的,商人因对印第安女子的个人情感及为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所吸引而永久居留在当地人社群中的,并不少见:

58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69

我们常常发现，那些习惯于同这些蛮人妇女交往，并习惯她们的生活方式的英国男子及其他欧洲男子，已经深受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方式吸引，以至忠于他们的印第安妻子及其亲属。在他们有生之年，从没有想过再回到英国人中间，尽管他们有很好的机会在自己同胞中发展，这类人我已认识几个。³⁹

另外一些有生意使其西行的殖民者，有时会在当地人中间找到个人的幸福和重要的机会。在匹兹堡，执行经理约翰·伯纳德遇见一位名叫伍尔斯的土地测量员，测量“使他生活在靠近密西西比的印第安人中间，他在那里同一位首领的女儿成了婚”，并得到“一片土地，他很快就设法把它变成一份相当不错的产业”。伍尔斯是以印第安人的仪式同妻子成婚的。⁴⁰和印第安人伴侣按印第安人的条件居住在印第安领地上的英国男子，使观察者感到古怪、不安和好奇。他们就像不愿返回殖民社会的印第安人的俘虏⁴¹和“像印第安人”那样穿着和行事的边远地区的移民，⁴²使人们对英国文化的活力和优越性产生了怀疑。⁴³

对自己文化的忠诚问题，在英国男子同印第安妻子生儿育女后便成为最迫切的问题，不管情况是偶然私通，是临时关系，或持久婚姻，都必须对孩子的养育作出决定。劳森把这看做是：“很大的不幸”，这些孩子根据“所有美洲蛮人都有的规矩和习俗”都跟母亲，这样就会在“一种无宗教信仰的状态中”长大。⁴⁴

⁵⁹ 但这显然是不确定的推论。英国圣公会传教士纳萨尼尔·奥斯本在一份 1715 年的报告中说，最近他给五个“穆拉托儿童”洗礼，“他们是我们的印第安商人在印第安人之间居留时同印第

安妇女生下的后代”。⁴⁵亚历山大·卡梅伦于1764—1781年在彻罗基人中当英国代理，娶了一名在他的洛哈伯种植园与他同居的印第安女子，生下三个孩子，后来全都送往英国。⁴⁶在1775年的一次新兵征募考察中，伯纳德·埃利奥特住在商人乔治·盖尔菲恩家做客，他同印第安妻子生的几个女儿“个个都很有教养，受过音乐等教育”。⁴⁷不过大多数商人没有卡梅伦或盖尔菲恩那样的财力，并且他们本人不再完全过英国式的生活。他们孩子的生活常常跨立于物质和文化界线的两边。到18世纪中期，许多商人本身就是英—印关系的后代。⁴⁸

种族混合的结婚仪式对这种婚姻关系中哪种文化占支配地位有深远的意义，并可使有关各方都为之焦虑。商人詹姆斯·阿代尔谈到一名英国男子“按照彻罗基人的方式”同印第安女子达克-兰索恩结婚，不过随后把她带到一个英国人的居留地，重新举行一次英式婚礼，以便给达克-兰索恩洗礼。根据曾在1795—1797年游历北美的一名法国人的说法，按照印第安人的习俗举行的婚礼，对一些欧洲男子有吸引力，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仪式能约束他们多久，可由他们自己来定。⁴⁹但是，上述该例的英国男子担心当地人的婚姻明显地短暂无常，并担心他们婚约中的母权制含义：

看到在那种女性过分有支配权的体制中婚姻普遍短暂，他自认为占有她的全部感情。他该是非常幸福，便由一位我们自己爱戴的人在洗礼中用大量圣水净化她，并在重新结婚时，借助她的新基督徒名义，教给她婚姻的义务。

不管是哪一种文化占支配地位，为这种婚姻作准备的个人协商和教育过程，肯定是一种挑战。当牧师在举行结婚仪式之

60

前细细查问达克-兰索恩时，她越来越不耐烦了。她的丈夫作为翻译，“向她介绍婚姻中非常严格的贞操观”，其重要性，他显然担心她受不了。“好呀”，达克-兰索恩回答说，“多好的一篇演说，适合每一个女人，只要她不是老太婆，现在他还有什么要说的？”当牧师继续问她宗教教义的问题并对她讲解所需要的“家庭生活中应注意的事项”时，她气愤地叫他“恶魔”，并要丈夫“告诉他，他的话烦人，没有意思”。

阿代尔最后挖苦性地指出，后来牧师把达克-兰索恩的名字从他的皈依册中删去，“因为她有通奸行为”，以此结束他的描述。至于这些所谓的“通奸行为”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阿代尔没有提出具体线索。比如，如果达克-兰索恩没有正式离婚就离开丈夫同另外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从英国法律角度看这就算通奸，但在印第安人看来未必是。不管后来真正发生了什么事情，阿代尔把他们婚姻的破裂看做是对那些考虑和这些女子结合的人的警告。这些女子出身的文化群体不仅“未开化”而且遵从“女性过分有支配权的体制”。这种婚姻的危险在于，不一定能保证配偶受父权制的影响，它可怕地证明是在颠倒边远地区的“文明”规范，是接受中间立场的可能的代价。⁵⁰

和解、调停、混乱、紧张，以至破裂，所有这些是达克-兰索恩同她的没提名字的英国丈夫之间关系的状况。这些状况也较普遍地概括了英—印性爱和浪漫关系的一系列动态。幸存的证据表明，印第安女子和英国男子之间的性接触，产生了多种多样的不同文化间的事态，一个极端是强烈的压力而另一个极端却是互相尊重和平相处。沿开发区边境和境外地区，当印第安人和英国人把两种文化之间的地带色情化，他们共同证明了他

们相遇的可能性及其危险性和最终的悲剧性。强奸无疑是较为普通的现象,由于他们各自的偏见,总的关系要比尚存的原始资料所显示的更有竞争。不过我们不应该忽视相互作用较积极的证据。印第安人和英国人可以并且有时确实相亲相爱,和平共处。

18世纪英—印关系的评论者对开发区边缘一带种族间的性爱的反应是矛盾的又爱又恨。这些作者的大多数所取的腔调是不同程度的不理解、带优越感的幽默和不以为然相结合。甚至在这种种族交往使他们有可能陶醉于窥视色情隐私的时候也是如此。上流社会的旅行者,包括那些同印第安妇女有过关系的,都至少在言词方面设法避开不同种族之间的亲近。他们维护文化差异和优越感的决心丝毫不减。南方的精英人物花大量篇幅从精神上和经济上,阐明自己的高贵身份,并担心同他们在大西洋彼岸的对手相比会丢脸。⁵¹边远地区居民吸纳印第安人的习俗及他们偶尔纳入当地印第安社会,尽管“他们在同胞中间很有获利的机会”,这引起了对文化堕落的恐惧而也一定加深了那些追求高雅的人们对自己的怀疑。……[殖民地的精英]和他们的欧洲客人,很明显把同印第安人的接触色情化视为既诱人但又危险:那些在性方面被印第安妇女吸引的人,可能在多方面而不是一方面“被欺骗和被征服”。

注释

1. John Lawson, *A New Voyage to Carolina*, ed., Hugh Talmage Lefler (1708; reprin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7), 25-26, 29-30, 35-36, 41, 190-92, 194.
2.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3. David D. Smits 在“‘Abominable Mixture’”：Toward the Repudiation of Anglo-Indian Intermarriage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rginia — 文中极透彻地考查了英国人对同印第安人通婚的态度，载 *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95 (1987) : 157-92。
4. John Rolfe to Sir Thomas Dale, April 1614, in *The Old Domin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Virginia, 1606-1689*, ed. Warren M. Billing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216-19。
5. Smits, “‘Abominable Mixture’” 168-176.
6. Smits, “‘Abominable Mixture’” 188-89.
7. William Byrd,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in *The Prose Works of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ed. Louis B. Wrigh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160-61, 221-22.
8. See Winthrop D. Jordan,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8), pt. I.
9. Smits, “‘Abominable Mixture’” esp. 158-60; Kathleen M. Brown, *Good Wives, Nasty Wenches, and Anxious Patriarchs: Gender, Race, and Power in Colonial Virgini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58-61.
10. Bernard Diron D'Artagniette, “Journal of Diron D'Artagniette,” in *Travels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ed. Newton D. Mereness (New York: Antiquarian Press, 1961), 48; Robert Hunter, Jr., *Quebec to Carolina in 1785-1786, Being the Travel Diary and Observations of Robert Hunter, Jr., A Young Merchant of London*, ed. Louis B. Wright and Marion Tinling (San Marino: Huntington Library, 1943), 55; Luigi Castiglioni, *Luigi Castiglioni's “Viaggio”: Trav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 1785-87, ed. And trans. Antonio Pace (1790; reprint,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3), 39;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189.
11. William Bartram, *The Travels of William Bartram*, ed. Francis Harper (1791; repri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225-26; see also 306-07.
 12. Diron D'Artaguette, "Journal," 48.
 13. Richard Eden, Preface to *The Decades of the New World* (London, 1555).
 14. William Byrd, *The Secret Diary of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1709-12*, ed. Louis B. Wright and Marion Tinling (Richmond, Va.: Dietz Press, 1941), 423-25.
 15.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41.
 16. Diron D'Artaguette, "Journal," 58, 73.
 17. Thomas Nairne, *Nairne's Muskhogean Journals: The 1708 Expedition to the Mississippi River*, ed. Alexander Moore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88), 44.
 18. Byrd,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218, 314. See also Castiglioni, "Viaggio," 101.
 19.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46-47.
 20. 同上书, 41, 194.
 21. 同上书, 50.
 22. Byrd,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218.
 23. Hunter, *Quebec to Carolina*, 110-11.
 24. William Tredwell Bull to Secretary of 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 Aug. 10, 1715,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63 (1962): 25.
 25. Robert Maule to Secretary of 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 Aug. 2, 1711,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61 (1960): 8-9. See also Commissary Gideon Johnston to Secretary of 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 July 5, 1710, in *Carolina Chronicle: The Papers of Commissary Gideon*

Johnston, 1707-1716, ed. Frank J. Klingberg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6), 53.

26. Alexander Long, "A Small Postscript of the Ways and Manners of the Indians Called Cherokees" (1725), *Southern Indian Studies* 21 (1969): 20.
27. Governor Johnstone to Don Antonio D'Ullua, May 3, 1766, in *Mississippi Provincial Archives, 1763-1766: English Dominion*, ed. Dunbar Rowland (Nashville: Brandon, 1911), 312-13.
28. W. L. McDowell, ed., *Colonial Records of South Carolina: Journals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Indian Trade, 1710-1718*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Archives Department, 1955), 30, 34. See also idem, ed., *Colonial Records of South Carolina: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0-1754*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Archives Department, 1958), 81, 87-88, 135-36; and idem, ed., *Colonial Records of South Carolina: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4-1765*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70), 560.
29. David Crawley to William Byrd, July 30, 1715, in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Three William Byrds of Westover, Virginia, 1684-1776*, ed. Marion Tinling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Historical Society, 1977), 1:189.
- 63 30. Byrd,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311.
31. McDowe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0-1754*, 306.
32. Rowland, *Mississippi Provincial Archives*, 238-39, 241.
33.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29-30, 190-92.
34. "Journal of Colonel George Chicken's Mission from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to the Cherokees, 1726," in *Travels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ed. Mereness, 104; "David Taitt's Journal of a Journey through the Creek Country, 1772," in ibid., 512; McDowell, *Journal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Indian Trade, 1710-1718*, 17; idem,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0-1754*, 70, 117; idem,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4-1765*, 243-44, 247.

35. 例如见，下面讨论的 T——y 一例。
36. Bartram, *Travels*, 124, 221. See also Sylvia Van Kirk, "Many Tender Ties": *Women in Fur-trade Society in Western Canada, 1670-1870*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3), esp. 33.
37. Alexander Kellet, *A Pocket of Prose and Verse* (1779; reprint, New York: Garland, 1975), 20-21;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193. 据劳森所说“那些同英国男子和其他欧洲人交往的印第安姑娘，此后不再喜欢和她们自己的同胞交往”。
38. McDowell, *Documents Relating to Indian Affairs, 1750-1754*, 407.
39.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192. See also Castiglioni, "Viaggio," 83.
40. John Bernard, *Retrospections of America, 1797-1811*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887), 182.
41. See James Axtell, *The Invasion Within: The Contest of Culture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ap. 13; June Namias, *White Captives: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the American Frontie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3); and John Demos, *The Unredeemed Captive: A Family Story from Early America* (New York: Vintage, 1994).
42. See Richard J. Hooker, ed., *The Carolina Backcountry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The Journal and Other Writings of Charles Woodmason, Anglican Itineran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3), 121; and Tom Hatley, *The Dividing Paths: Cherokees and South Carolinians through the Revolutionary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1-82.
43. See *South Carolina Gazette*, Aug. 15, 1743; "Journal of Antoine Bonnefoy's Captivity among the Cherokee Indians, 1741-1742," in *Travels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ed. Mereness, 249; "Historical Relation of Facts Delivered by Ludovick Grant, Indian Trader, to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of South Carolina, 1756,"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and Genealogical Magazine* 10 (1909): 59; Knox Mellon, Jr., "Christian Priber and the Jesuit Myth,"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61 (1960): 75-81.

44. Lawson, *New Voyage to Carolina*, 192.
45. Nathaniel Osborne to Secretary of 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 March 1, 1715,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and Genealogical Magazine* 50 (1949): 175.
- 64 46. John L. Nichols, "Alexander Cameron, British Agent among the Cherokee, 1764-1781,"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Magazine* 97 (1996): esp. 100.
47. "Bernard Elliott's Recruiting Journal, 1775," *South Carolina Historical and Genealogical Magazine* 17 (1916): 98-99.
48. Hatley, *Dividing Paths*, 60-62, 85.
49. Duc de la Rochefoucault-Liancourt, *Travels through the United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the Country of the Iroquois, and Upper Canada* (London, 1799), 1:167.
50. James Adair,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1775; reprint, New York: Promontory Press, 1973), 133-35.
51. See Kenneth Lockridge, *The Diary, and Life, of William Byrd II of Virginia, 1674-1744*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文 献

我们的第一份文献是约翰·罗尔夫要求同波卡洪塔斯结婚的申请。在1614年的这份申请中，罗尔夫表达了对求婚的极其矛盾的心情。他把印第安妇女描述为“异

类”和“粗野”，但他所宣告的对波卡洪塔斯的爱看来是真诚的。他的障碍会不会只不过是说给其同代人听的，因为他认为他们想听？他能够平衡他的感情冲突，你是怎么想的？

1614年4月约翰·罗尔夫致
托马斯·戴尔爵士函*

约翰·罗尔夫请求允许同波卡洪塔斯结婚，1614年

尊敬的爵士阁下，最高尚的总督：

当您有空阅读这封信时，我以上帝的名义深信，信的开头不会打动您，您不会很欣赏，但末尾会让您很满意的。在此向您呈报的不是一件小事，是我自己的特别的事，与我关系之密切关乎我的得救。尽管如此，我会让自己听从您严肃而慎重的判断、考虑、准许和决定；无论是以宗教的惶恐和虔信上帝的关怀劝我停止或者鼓励我坚持下去，我保证自己都会接受您热情的告诫和虔信上帝的安慰。为此事（自从那一刻，此事就置根我的内心深处），也为自己永恒的安慰，我一直每天认真祈祷，现在仍是如此，将来也永远会如此。所具有的虔信上帝的真诚，也许可以指引、帮助和支配我在一切思想和言行上荣耀上帝。我从来没有这么需要坚持下去，（在此之前）也从没想到会被这种情况所左右。

65

* 摘自 *The Old Domin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Virginia, 1606-1689*, ed. Warren M. Billing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16-19.

但是,(我这样的情况)世界上哪有比我在此向您寻求帮助、庇护更好的呢?要不是我纯洁的良心得不到安宁,我本不敢贸然就我内心的痛苦不安征求您的意见和表示认可的判断。我伪装和掩盖下的是满心的恐惧和颤栗。不过,我问心无愧,虔诚一片,在整个申诉期间都是如此,我相信您会仁慈地接受、宽厚地解释。至于恶意的堕落分子和狂乱的幽灵,对于他们没有优雅的东西,只有令人憎恶的爱好。(通过经常的考验和在最虔诚的默想和祈祷中的自我验证)我确信自己不像他们。在这里,神灵呼唤我;只要得到您公正、真诚的保护,对我来说就满足了。使我更为高兴的是,我深信我每天的祈祷会带来良好的效果,您和全世界会真诚地说:这是上帝的恩赐,这是我们眼中的奇迹。

为了避免冗长乏味的开场白、接近正题,首先请以您的耐心容许我澄清我生活道路上可能遭受的怀疑和疑虑,并忠诚地向您透露是什么使我来此。

因此,我在此作出连接上帝和我的良心的深思熟虑的声明,让此声明成为充分的证词:如果我的主要意图和目的并非全身心地努力承担如此重大的一件事,在可怕的裁决的日子(这时所有男人内心的秘密将公布于众),就该宣告我有罪。这件事之重大不在于(就男人的弱点来说是允许的)放纵肉欲,而是为了有益于这片新开垦地,为了我们国家的荣誉,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我自己得救,并为了让一个不信宗教的生灵波卡洪塔斯皈依上帝和耶稣基督的真知。对她我是而且长期以来一直是心系神迷,处于无力自拔摆脱不了的困境。但全能的上帝永远不会舍弃真心向其圣名祈求保佑的人。他开启大门,亲手引领我,使我能清楚看见和辨明要走的安全道路。

因此,向您(最高尚的爵士),我们在这个地区的恩主和父亲,讲出我久积心中的感情的影响(这感情已成为我思来想去的极大愁思)。在此,我如实讲述这一危险的斗争会有什么结局。我曾不仅仅审视自己的想法,甚至试图在能够找到任何有益健康和恰当的膏药来治疗如此危险的一种腐败之前,彻底放弃自己的想法。我每天都虔诚地向上帝祈祷,从未中断,祈求他神圣、圣洁的帮助。我没有忘记审视人类的弱点、其邪恶的倾向、其放纵的恶劣的想法,以及其他天天使人上当、常常使人毁灭的许多缺点,并拿它们来对照我的现状。我没有忽视全能的上帝极其不满利未和以色列的子孙娶异类妻子,也没有忽视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怀着其他同样良好的意愿,我仔细权衡、小心翼翼地研究,有什么理由和主要的鼓励因素促使我爱上一个没有受过教育、举止粗野、她的同代人讨人厌、所有的教养都和我那么不一样的人。我常常恐惧颤栗,曾以此结束我的私下争论:当然,这些都是邪恶的挑动,是追求和乐见人类毁灭者策划的。于是,我热诚祈祷,祈求保佑我永远免遭此等恶魔的攻击,(由于如此认为)我稍觉安宁。

这样,在我以为自己已获得安宁和平静之际,在我最虔诚坚定地沉思默想之时,另一个更诱人的诱惑侵入我的脑海,使我承受较前者更为直接的新的磨难。除了我每时、每日、每年和睡梦中已忍受的感情痛苦外,它甚至使我从梦中惊醒,谴责我粗心大意、漫不经心、忽视和放弃履行一名好基督徒的责任,对我提耳喝令:为什么不努力使她成为一名基督徒?更使我惊愕的是,甚至在她与我遥远相隔的时候,情况也是如此,按常理说(如果不是上帝无可怀疑的行为),分离会使人忘却远更值得爱的人。再说,上帝的圣灵经常问我:为什么来到人间?如果说不是为了短暂的快乐和尘世的虚荣,而是为了到上帝的葡萄园劳动,在那

里播种耕耘,培育增收果实,每天和福音中的好丈夫一起增加一点才干,那么,最终就可以收获果实,使劳动者今生舒适和来生灵魂得救了吗?而如果就是这样,那么耶稣基督对其最好的仆人的要求无疑地便是:走向他,把虔诚的工具交到他手里,而又固执地不屑用它们来工作。同样地,在此补充一点,她表现出的对我的深深爱恋,她愿接受上帝的教诲,她有能力去理解,她愿意也善于接受任何好的影响,而且除了她自身的激励因素外,心灵因素也在此鼓励着我。

我该怎么办?难道我的性格就该那么固执,拒绝把无所适从的人引向正确的大道吗?难道我就该如此不合人情,不给挨饿者一点面包吗?或者毫无怜悯之心对无穿着者不给予衣被吗?难道我该鄙弃作为一名基督徒应尽的义务吗?难道我该被害怕得罪众人的可鄙的恐惧吓倒而不敢向人揭示这些上帝的精神影响(在默想和祈祷中,我每天都向上帝禀报他对我的这些影响)吗?上帝是不会允许的。因而,我深信,为了我永久的幸福,也为了他的荣耀,他已眷顾我了。我希望他至高的恩典引导我,由于我真诚的努力和虔诚的劳动而终将获得那幸运的允诺。那允诺是神圣的先知但以理向那些让许多人得到上帝眷顾的义人宣布的,那就是,他们将会像明星永远光辉灿烂。真正的基督徒不该有更舒适的享乐,也不更多地鼓励他们一生所有的日子都劳动,由此在死亡时刻和审判日也不该想望得到更多的安慰了。

另一方面,通过读书,并和诚实而虔诚的人们讨论,我得到不少的鼓励;此外,我心平气和,纯洁善良的心没有不洁的污秽,对我来说像堵坚实的墙。如果任由我记下内心斗争的烦恼和虔诚的意愿,只会是冗长乏味而又没有必要的长篇大论,而我相信,这些就足以使您确信我履行对上帝和对您的义务的真实意

图。我谦逊地服从上帝仁厚的意旨,为了他的荣耀,为了您的尊严,为了我们国家和这个殖民地的利益,以及为了一个不信上帝者皈依基督教,获得新生,而这是我祈求上帝看在他亲爱的儿子基督的份上同意的请求。

现在,如果那些要所有的人都按其自己卑劣可鄙的规则行事的粗俗猥琐之辈谴责、嘲笑我的这种虔诚的努力。告诉他们:这并非饥不择食,不能自制,以求一饱。当然,(如果我是,并好感官之乐)我会满足那种欲望,虽然有心肠冷酷之嫌;不过基督徒们更乐于看见这种情况,而也少点违反法规的恐惧。我并非陷于如此绝望的境地,我关心的不是我自己会怎样,我不是丧失了某一天再见故国的希望,我不是没有朋友,并非出身卑微,只不过是要得到一个十分合我意的结婚对象。我采取这一做法,并非是无知地忽视自己的希望,也不是不在乎地想失去朋友们的爱,这一切我都明白,任何一方面我都没有轻率地逃避。

不过,如果清除我会使上帝高兴(我诚恳地希望在决定之前满足我的愿望),我会真心接受,把它作为指派给我的神圣的重担,我永远不会停止,(上帝助我)直到我圆满完成如此神圣的工作,我会天天祈求上帝保佑我和她永远幸福。这样,我们不再渴望生活下去,享受上帝的佑护,我确实决意达到如此虔诚的结局,就像我以前宣告的:我相信您会愉快地接受,我走了,原全能的上帝将您心中所能祈愿的、他浩大至高的恩典降临于您,那我就安心了。

听从您的吩咐,虽死无怨。

约翰·罗尔夫

前往卡罗来纳的新旅程*

约翰·劳森

69 约翰·劳森 18 世纪初游历卡罗来纳的游记谈到欧洲商人的印第安配偶的实用性和缺点。劳森尤其关心这种结合生下的孩子。他是怎样臆断这些孩子的教养方式的？这种模式和欧洲模式是如何不同？他如何认定一些英国人可能喜欢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

印第安商人就是那些长期在印第安人中间旅行和居留的人，有时一年、两年或三年。这些男子一般都娶了印第安妻子，因而很快学会印第安语，同这些蛮人结为朋友，而且除了满足有个同床女伴，他们还发现这些印第安女子对他们很有用，因为她们给他们做饭，教他们该地区的事务和习俗。此外，这种男子得以同这些蛮人做成大生意，因为如果生活在他们中间却不同他们的妇女交往，他就永远不可能在这些人中达到他的目的。

不过那些同这些蛮人妇女交往的人有一个很大的不幸伴随而来，这就是他们生了孩子，处于一种无宗教信仰的状态中，也很少受其他教育。据我所知，这是因为在所有美洲蛮人中都有一个确定的规矩和习俗：孩子永远归女人；因为常见的情况是，两个印第安人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在此期间他们有了几个孩

* 摘自 John Lawson, *A New Voyage to Carolina*, ed. Hugh Talmage Lefler (1708; reprin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7), pp. 191-2.

子,如果他们分手,另一男子拥有她,所有的孩子都跟随母亲,没有一个跟随父亲。因此,为了这个缘故,基督教徒想要带走他们(同印第安妇女生)的孩子,以基督教的原则知识教育他们成人,看来是不可能的。不过,我们常常发现,那些习惯于同这些蛮人妇女交往,并习惯她们的生活方式的英国男子及其他欧洲男子,已经深受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方式吸引,以至忠于他们的印第安妻子及其亲属。在他们有生之年,从没有想过再回到英国人中间,尽管他们有很好的机会在自己同胞中发展,这类人我已认识几个。

1785—1786 年从魁北克到卡罗来纳*

70

小罗伯特·亨特

这最后一份文献,是小罗伯特·亨特 18 世纪末写的旅行记录,是欧洲人对印第安妇女心存疑虑的例证。亨特是如何把尼亚加拉要塞的赛尼卡和莫霍克妇女描述成潜在的结婚对象的呢?

卡塔罗吉 7月18日 星期一

尼亚加拉要塞是法国人所建,1759 年由威廉·约翰逊爵士接管。外表看它不像卡尔顿要塞那样坚固,但它俯瞰一个湖泊和一条河,景色十分壮观。万一它被放弃给美洲人,它有一处在

* 摘自 Robert Hunter, Jr., *Quebec to Carolina in 1785-1786, Being the Travel Diary and Observations of Robert Hunter, Jr., a Young Merchant of London*, ed. Louis B. Wright and Marion Tinling (San Marino: Huntington Library, 1943), pp. 110-11。

英国人一边，在那里英国人可以建设一个城堡，俯瞰此景。29个大公司中有四个在那儿，官员们都是极其令人愉快的人。他们告诉我们说，许多赛尼卡和莫霍克印第安人很快就移居格兰德河上游，归英国政府管辖。人们认为尼亚加拉的空气很不好，居民很多患疟疾和发烧，这是由于在河的对岸有一大片沼泽地。少数几个妇女就能使这地方惬意些——我说的是白人妇女，因为那里印第安女子很多。他们中的一些人长得很美，而且大都穿得非常好，其中大多数被住在那里的士绅包养。人们告诉我，她们并不忠贞或忠诚，如果有任何一点口角发生，她们会立即弃其包养人而去（尽管生活十分奢华），而他也许第二天就会看见她们投入一名黑人的怀抱。她们少有激情，简直不知道什么叫爱情。对她们来说，黑人、白人或印第安人，任何人都一样无关紧要，而她们会当着其包养人的面，跟随其他任何人而去，只要这人给一些她们极为喜欢的朗姆酒。她们如果和一名男子从小一起长大，没有女子能有比她们更为热烈的忠诚和爱。一名印第安女子的花费比三四个白人女子都多，因为你理所当然要维持整个家族，而且她们的服饰在此地是十分昂贵的。就我所能记得，年轻女子头上戴一顶英式骑马帽，用各色羽毛和缎带装饰；肩披毛披肩，上面布满亮晶晶的金属片和色彩斑斓的丝绸——上半部分有许多蓝色缎带精细地缝在上面，接下去是许多红色的缎带，毛披肩一直垂到腿肚子；所穿衬裙长及膝盖，黄色；另外还有绑腿，也许是其他颜色的，为的是使她们的服装尽可能丰富多彩。

夜会姑娘

引　　言

学者们最近消除了以往固守的但却是错误的看法，即认为殖民地的“新英格兰人”在性方面都是清教徒。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和洛伊丝·K. 斯特布勒在这篇文章中提醒我们，在独立战争时期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新娘在举行婚礼时已怀孕。很明显，为了使肉体关系臻于圆满而期待婚姻的圣洁性不是最优先的考虑。乌尔里克和斯特布勒研究了新罕布什尔基恩的青年男女，指出一个包含婚前性行为，以及相对抗的性行为准则之间的模糊界限的社交社会。

在距离遥远的住宅之间来往不容易，使朋友和亲戚常常在别人家而不是自己家过夜。有时几对男女共一张床，这是一种称做“和衣共寝”的习俗。幸存的资料没有充分告诉我们，这种亲密关系的性质。未婚的同床者仅仅是在毯子下和衣相偎而卧吗？还是我们可以从历史记

录推断的，一事接一事，也许直至以怀孕告终？通过查阅 18 世纪一名男子内容丰富的日记，乌尔里克和斯特勒布在这篇文章中分析了多种多样的求爱行为。

73

18 世纪新罕布什尔的“夜会姑娘”*

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和
洛伊丝·K. 斯特布勒

1780 年 7 月末晴朗的一天，一群男子正在新罕布什尔基恩的玉米地里劳动，当时有三名女子也在附近一小块地里摘加仑子**。这是平常的一天，一次平常的相遇，而如果我们可以相信阿布纳·桑格的日记的话，接下来的也是一种平常的安排。“约瑟夫·里德和扎多克·道奇没有犁完地”，他写道。“听说里德和道奇晚上去梅杰·威拉德家。听说里德同格拉特·威拉德呆在一起，而道奇同赫芙齐芭·克罗斯菲尔德呆在一起”。第二天两个男人都回到地里，但是，桑格写道，一人“沮丧”，而另一人“瞌睡”。他记述：“约瑟夫向我描述了他和道奇在梅杰·威拉德家夜会姑娘的情形，以及道奇昨晚同赫芙齐芭在一起被搞得疲惫不堪的情形。”¹

阿布纳·桑格的日记是 18 世纪难得的文献资料，它包含了

* 摘自 Laurel Thatcher Ulrich and Lois K. Stabler, “‘Girling of it’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Hampshire”, in Peter Benes, ed., *Family and Children* (Cambridge, MA: Boston University, 1987), pp. 24-36.

** 加仑子，一种无子葡萄，用于烹饪。——译者

农民每日工作的情况,结合社会和性方面的评论,评论通常和城里老于世故的人有关系。实际上,桑格是个农民,并不十分富有,不过他还是个热切的读者,有点反传统;作为一个顽固的亲英分子,他曾两次被捕,并因拒绝签署效忠联盟的誓词而被关押。²在第二次拘留后,允许他(也可能是强迫他)同他的母亲和未婚的妹妹一道离开他们在城镇郊区的农场,迁往基恩如今的大街,在那里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替邻居做工。1780年他已经41岁,仍未结婚。

尽管他把新国家称做“美利坚分治国”或“反叛合众国”,但他给邻居起的绰号:“讨厌的老妈”、“多鼻先生”或“脏屁股”,却和战争无关。求爱,合法的和不合法的,是他日记中反复出现的主题。1777年至1782年他本人认真关注的至少有四名女子,但她们都拒绝了他。他给对手起了些挖苦性的外号,像“油嘴软膏”、“鸡奸王”。他所猜测的发生在邻居家的事,有一些可能是他受阻的希望的一种投射。但是日记可以和其他原始资料对照的地方证明是准确的,而且总的说来,日记中所描述的同我们所知道的当时当地的其他情况很相似。⁷⁴

根据最近对新英格兰婚前怀孕的研究,阿布纳·桑格披露的情况尤为引人关注。然而在17世纪婚前概念相对罕见,独立战争时期,在许多新英格兰城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新娘在结婚时就已怀孕。³我们自己的研究已肯定基恩的这种情况。1774年和1782年之间结婚的31对夫妻中的14对,婚后不到九个月就生了孩子,时间通常差得很多。对于怀孕的新娘,结婚和分娩之间的间隔平均为五个月;有一名妇女据推测是在结婚当天生孩子。在同一时期有过四次不合法的生育。

这种信息使亨利·斯泰尔斯的“和衣共寝”古籍研究重新流行。“和衣共寝”(bundling)是一种求爱方式,指的是青年男

女同床过夜，据推测是完全穿着衣服。历史学家对“和衣共寝”的意义和性质有不同看法。它是代表一种前现代社会受约束的和“清白的”性行为特征吗？或是一种比后辈可能做到的更意味深长、更少负罪感的对肉体吸引力的承认？“和衣共寝”是年轻人全面颠覆父母权威的一部分做法吗？还是父母允许孩子有较大的自主权来选择婚姻伴侣的一种合作的安排？⁴

阿布纳·桑格在日记中暗示的“和衣共寝”（他管它叫“呆在一起”）的某种形式的确很普通，不过，他把这种行为和他所谓的“鸡奸”相区别。在 18 世纪的基恩，对于可接受的行为，有一些标准，但既不是“清教徒的”，也不是“维多利亚式的”*。实际上，关于三名来到加仑子地的妇女的记载，大多数历史学家会认为是对不正常的行为表现出惊人的宽容。格拉特·威拉德是一个十几岁的年轻姑娘，可能还不到 15 岁，她的同伴约瑟夫·里德比她大两岁。他们整夜在一起，看来是偶然的事，在三年内他们各自都可能另找对象结婚。另一方面，赫芙齐芭·克罗斯菲尔德·布雷格已合法结婚，但她的丈夫抛弃了她。她仍然二十多岁，在威拉德家当管家，愉悦过许多男子，包括阿布纳·桑格。第三名来到加仑子地的女子叫苏珊娜·怀曼，已经怀孕五个月，这个事实可以说明她为什么没有参与在威拉德家那整夜的事情。⁵（她也同威拉德家关系密切，1785 年她成为梅杰的第三个妻子。）

75 尽管对赫芙齐芭的行为和苏珊娜的私生子有些流言蜚语，但无论是这两个女人还是她们的家庭通常都没什么不光彩的。梅杰·威拉德是一名富有的地主及和善的亲英分子，他曾经是基恩派驻州议会的首名代表，苏珊娜·怀曼的父亲是一名地方

* 维多利亚式的，指故作正经、古板守旧的。——译者

行政官员，曾经在邦克希尔当过陆军上尉。不过，像威拉德家那样不拘礼节和有时喧闹的家庭的行为，与不但是教堂而且是英文行为图书鼓励的较有节制的社交活动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基恩开始产生。我们在桑格的日记中看到的是一个夹在对抗的性行为准则之间的社会。倒退 100 年，赫芙齐芭·克罗斯菲尔德·布雷格原本是会因“淫乱的行为”，如果不是因通奸的话，而被控上法庭。在 18 世纪的基恩，人们同情她的困境，即使不完全赞同她的所作所为。给威拉德家发生的不规矩行为下定义也不容易，因为在那里发生的事很难与镇上普遍的社交模式区别开来。

男女之间的交往，多数像在加仑子地的初次相遇，是非正式的、看似偶然的、日常工作的一个普通结果。阿布纳·桑格经常记录和年轻女子相遇在她们自己的或她们雇主的家。他是去跑腿或去劈柴，于是便留了下来。例如，他去梅杰·威拉德的家“安排一队人乘雪橇”，留了下来和姑娘们玩牌。对这样一种拜访，年轻妇女们如何反应，日记无疑有些隐约的暗示。“我顺道去沃什伯恩的家要点布做个口袋”，1779 年 1 月 21 日他写道，“她的女儿们要我上楼上的房间”。房间里也许没有什么不容亵渎的（姑娘们也许在那儿纺线或编织），但这邀请延长了拜访时间（也许姑娘们和他聊天的同时继续干着活）表示妇女这方面有些兴趣。阿布纳深深迷上了阿比盖尔或“纳布”*·沃什伯恩，以至有一次把自己上门的任务完全忘了：“我上沃什伯恩家磨我的斧子但没磨成”，他写道，“我和沃什伯恩的女儿们一直消磨到 10 点钟”。⁶

* 纳布，原文 Nab，有“逮住”的意思。——译者

在这样一种社区中,工作和游玩、家庭和邻里间的界线是可以突破的。工作场所周围有时但不总是组织大型聚会,给求爱提供外加的机会。桑格提到“选举游戏”、“大家缝游戏”,只是普通的“游戏”,以及“醉酒游戏”,后者有时包括“赌博的吵闹”。他记录了剥玉米会、邻居协助盖房、乘雪橇、射击比赛和扔雪球。他还叙述,在一个难忘的夏日午“和波利·沃什伯恩和埃比尔·弗伦奇玩斗牛游戏”。⁷

“呆在一起”或“夜会姑娘”也是从邻里交往的普通模式产生的。工作开始得很早或结束得很晚、马的腿瘸了或大车坏了、病人要人看护或陪夜、乡村法庭的一次开庭或一次城镇会议、普通的拜访,以及通宵的“嬉戏”都给在外过夜提供了机会。1775年5月8日桑格写道:“我上老吉迪恩·埃利斯的家吃晚饭并留宿。韦兹来和萨莉·布拉德过夜。”对桑格来说,留在埃利斯家只是为了方便;对另一个男人来说是进一步了解萨莉的机会。

基恩的男男女女为邻居工作、向邻居借东西、留宿邻居家,并与邻居婚配(见图1)。偶然的相遇以礼物(一条丝手绢、一个顶针或戒指、包在字条里的钱)和较正式的拜访来巩固。桑格对其对手亨利拜访纳布·沃什伯恩时的穿着非常注意。经过“某种修饰”表明是求爱而不是办事。频繁地来来去去于一家人家也是这个意思。“上尉本杰明·埃利斯两次经过去阿什沼泽又回来”,桑格叙述。“他来去时都要悉心照料蕾切尔·莫尔斯就像在贝利家听说的。”⁸

日记中描述得最详细的求爱情景是埃比尼泽·布拉格追求阿比盖尔·沃什伯恩。桑格自己对“纳布”的感情说明他为什么愿意拂晓就起床密切注意他称做“软膏”的对手。“软膏”在日记中出现的形象是惊人地过分修饰而且简直是相当艳丽。“油嘴软膏从康涅狄格来”,1779年10月22日桑格写道,“他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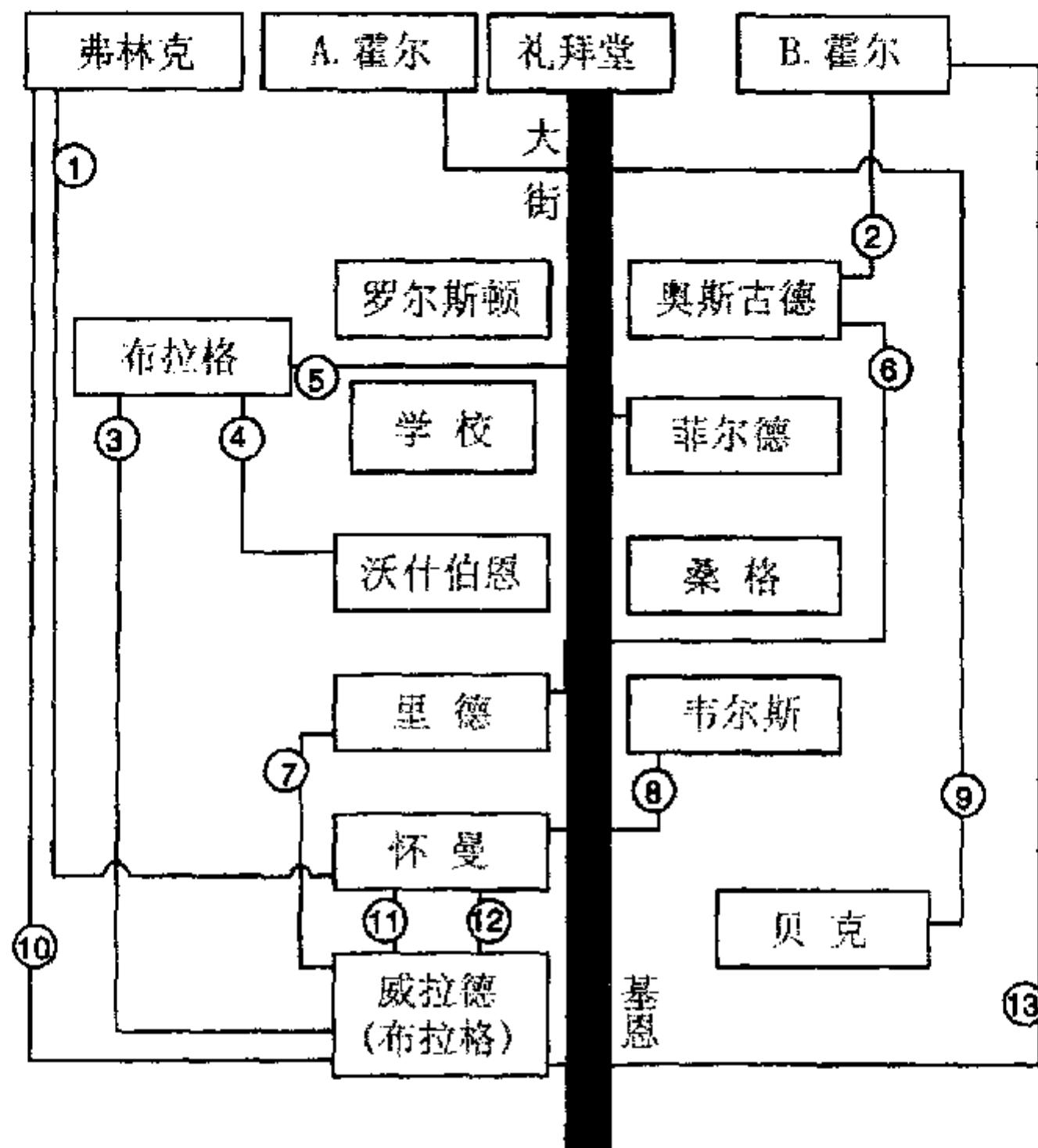


图1 1780年前后新罕布什尔，基恩中心部分由婚姻联系起来的家庭的位置简图。未按比例绘制：从弗林克家到礼拜堂是十分之二英里；从威拉德家到礼拜堂是十分之七英里。数字的解释：1. 威拉德·弗林克和苏珊·怀曼；2. 哈纳尼阿·霍尔和玛丽·奥斯古德；3. 亨利·布拉格和赫美齐芭·克罗斯菲尔德；4. 埃比尼泽·布拉格和阿比盖尔·沃什伯恩；5. 托马斯·菲尔德和玛丽·布拉格；6. 约瑟夫·里德和玛丽·奥斯古德；7. 洛克哈特·威拉德和萨洛米·里德；8. 依萨克·怀曼和萨拉·韦尔斯；9. 牧师阿隆·霍尔和萨拉·贝克；10. 托马斯·弗林克和阿比盖尔·威拉德；11. 约瑟夫·威拉德和苏珊娜·怀曼；12. 约舒亚·怀曼和汉娜；13. 齐巴·霍尔和格雷特·威拉德。

真耀眼，暗红色的旧外套，帽子上一圈闪亮的缎带，还有靴子等等，一匹新马给威廉·布拉格。他去向纳布·沃什伯恩显摆自己，在讨厌的老妈的坚持下，整夜都和纳布呆在一起”。桑格对这场求爱的记述可以题为：《油嘴软膏侦察记》。

1779年2月8日：“我看见油嘴软膏天亮前从老沃什伯恩先生家出来，穿得非常花哨。

2月26日：“我看见沃什伯恩家的房间亮着灯，我猜油嘴软膏在那儿。”

3月2日：“我看见油嘴软膏在托马斯·菲尔德的卧室里打扮自己，为了去看阿比盖尔·沃什伯恩。他离开之后不久，我发现沃什伯恩家的房间亮了一盏灯。”

第二天早上：“天没亮我就起床，注意看油嘴软膏是不是从沃什伯恩家出来。天刚亮我看见他罩着烤肉离开。”（可能是指他外衣的颜色像烤肉。）

如此等等一直从春记到夏，桑格的观察是没理由怀疑的。1779年2月到1780年10月最终结婚之间，油嘴软膏经常和阿比盖尔·沃什伯恩“呆在一起”。这些拜访并非正式订婚的结果；他们的婚约直到1780年5月才公布，是开始通宵拜访一年多之后。当然，我们不知道的是“呆在一起”的确切含义。据推测，它涉及某种亲密关系。“今晚油嘴软膏和纳布自己逗乐，他们高兴得很”，桑格写于1779年3月2日。

不过，在通常的使用中，“呆在一起”的含义肯定不如“睡在一起”复杂。它是暗示通宵交谈和一些偷偷摸摸的接吻还是长时间的非性交的性嬉戏，我们不得而知。1782年桑格自己和两个不同的姑娘“呆在一起”，这本身表明，如果事情就是这样，那么，和衣共寝就不意味着长期的承诺。8月20日他记述：“埃丝特·斯科维尔和我争吵了几句。她很生气，因为我和波尔·贝

利及蕾切尔·莫尔斯呆在一起。”埃丝特是嫉妒吗？是因行为本身而生气，还是担心桑格同时对两个女人感兴趣？

日记的登录形式千篇一律：油嘴软膏和纳布“呆在一起”；阿布纳和蕾切尔及波尔“呆在一起”；约瑟夫·里德和扎多克·道奇与格蕾特·威拉德和赫芙齐芭·克罗斯菲尔德“呆在一起”。所有这些事例，即使确切的行为不一样，说的都是一回事。“夜会姑娘”，如所有那些提前的生育证明的，也许会导致性交，不过也可能不会。纳布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怀孕。就我们所知，曾和桑格及他的朋友“呆在一起”的任何其他姑娘也没有怀孕，这个事实有助于证实一首古老的和衣共寝歌谣的观点：

和衣共寝不出格
盖特、南斯和苏证明正直又真诚；
和衣共寝看不起，
鲁思却受骗怀了孕。⁹

至少从统计上来看，纳布、格蕾特、波莉、蕾切尔和赫芙齐芭“证明正直又真诚”，虽然正如桑格的日记很有说服力地显示的，统计资料并不说明一切。

根据他们的清教徒先辈或他们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后裔的标准来衡量，18世纪的新英格兰人是性开放的。到18世纪中叶，法庭事实上已停止实施反对私通的旧法律。而虽然牧师可以鼓吹革新改良，他们却无力实施。不过，社区对私人行为的监督依然存在。桑格日记中记述的那种闲言碎语约束了私生活，但也鼓励了顺从。在基恩，结婚即使不总在怀孕之前，但怀孕后通常都结婚。可能多数性交都是在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发生的，就是，即使不是绝对保证结婚，至少是如果怀了孕就无保留地同意结婚。

79

有些历史学家提出,怀孕的新娘也许属于一个离经叛道的小群体。我们尚未查明情况真是如此。事实上,在我们的实例中,怀孕的新娘和其他妇女一样有可能是教会成员的女儿。在当时,怀了孕结婚也许是一种很常见的形式;许多市镇领导人,包括两名地方行政官和几名市镇管理委员会成员,都是在结婚八个月之内迎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我们也没有找到证据,证明在亲昵之前有正式的订婚;结婚时间的安排表明相反的情况:订婚是在明确证明怀孕之后。

“夜会姑娘”在那时是一种娱乐,也是求爱的一种方法。它是在年轻人的行为主流由他们自己负责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他们越过田野彼此串门,家长、雇主、教会或法院很少约束。年轻人在草莓地里、在织机旁、在柴堆边交往,在剥玉米会中、在帮邻居建谷仓的聚会中,产生吸引力,拉帮结伙,便有可能导致通宵相会。虽然男人和女人都接受怀孕的可能性以及最终结婚的必要性,成熟青年的特点却是自由多于限制——自由拜访、自由聚会、自由留宿、自由择偶。由此,年度市镇会议一再重复的仪式是选举新婚男子担任猪苑保护官。在年轻人可以晋升的所有低级官职中,这一官职是保留给新郎的。甚至曾当过市镇书记员或市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男子,在婚后的一年里都可能在这个平常的、也许越来越不起作用的职位任满一期。¹⁰这一习俗的象征意义和不加修饰的幽默是明显的:一个自由游荡的男子就像一头游荡的猪,最终必须上鼻圈或上套——为了全镇的利益。

这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赞同桑格所叙述的通宵谈情说爱,或打牌、嬉闹和喝酒。基恩的新牧师阿伦·霍尔在1778年接受圣职后,迅速采取措施为年轻人建立供择换的娱乐方式。他不仅

竭力鼓吹“家庭管理”的必要性，还宣传“醉酒”的邪恶，把已经存在的歌咏会扩展为社交聚会。在日记中，教会活动常常和更为传统的嬉戏并排出现，也许是对它们的成功的一种注解。例如，1779年2月22日，桑格记述，“我们听到菲尔德的店里响起阵阵欢声笑语，因为他们有许多 homo 可喝的”，并加上一句“今晚是牧师霍尔先生最后一次社交聚会”。¹¹

这名年轻的耶鲁大学毕业生遇到一些严重的挑战——一间教堂六年没有牧师，一座市镇精神和政治都处于分裂状态，由于独立战争的持续需要而经济吃紧。阿伦·霍尔证明是坚定的、得人心的。（他在基恩当牧师直到1814年去世。）作为定居的条件，他坚持抛弃半约*，并成功地把20名半约成员中的9名转化成完全成员。为了表明要献身本堂区，他于1782年圣诞节与一名当地姑娘萨拉·贝克成婚。到了春天，这对夫妇的新屋正在兴建，土地和人工是市镇提供的。甚至有时对“牧师堂”的活动持怀疑态度的阿布纳·桑格也露面来盖房。80

阿伦·霍尔的社交聚会在年轻人中加强了传统的基督教价值观念。与此同时，在镇上传阅的英国文学作品有助于促进有教养的行为。阿布纳·桑格在布道的时候选读文学作品。例如，1774年，他连续用两个安息日朗读“弥尔顿令人赞赏的诗篇《失乐园》”¹²，三卷一套的《妇女文库》更使他印象深刻。这套书似乎是霍尔未来的新娘从来访的牧师那儿借来的。1780年3月至9月间桑格在日记中提及此书不下33次。“我上贝克家”，3月11日他写道，“萨莉小姐给我看《妇女文库》，是牧师

* 半约，half-way covenant，17世纪北美洲新英格兰地区清教徒实行的政治宗教制度。受过洗礼但未讲过悔改得救经验而不能领圣餐的教友称为“半约”教友，因其与上帝之间所立之约尚不完全。——译者

雷普莱先生及其夫人的书”。

到了夏末,雷普莱太太的书在基恩的读者中很风靡。¹³对这套书在基恩这样的市镇的吸引力很难作出评价。阅读材料缺乏是肯定的;它可能只不过是布道和历书之外的受欢迎的一种调剂。不过,它把保守和革新结合起来,也许在这个社会变革的时代给了阿布纳·桑格这样的男人和萨莉·贝克这样的妇女安全感。该书于1714年在伦敦首次出版,在提倡端庄、温顺和慈善等传统女性美德的同时也提倡提高妇女的教育程度及自由择偶等较新的价值观念。¹⁴就算作者所坚持的妇女有能力学习语法和数学、阅读希腊史和罗马史、研究道德哲学在基恩少有实际应用,但肯定可以用来证明人们在读些东西,即使仅仅是《妇女文库》。

基恩的求爱不那么理想主义的一面在桑格阅读的另一本英文书中有更好的反映,即爱德华·沃德的《女人的计谋或狡猾女人的花招》。该书绝大多数尖刻辛辣的告诫是用来帮助一名青年男子对付性诱惑的潜藏危险,同时,在结尾的诗中首肯一种理想状态:“两性之结合会如天使之所为/不为欲望的满足,只为爱的付出”。女人是易变的。她们是危险的。她们是贪心的。因此,恋爱的成功要求技巧和艰苦的努力。甚至一名保证是“淑女之所爱”的男子,仍然必须“努力讨好她,并且要以同等的警惕防止对手对她下功夫”,因为女情人的行为常常“像蹩脚的枪支,装上的最后一颗子弹会把前面的一颗顶出去”。¹⁵桑格可以证明这一点。

在桑格对他自己追求赫芙齐芭·克罗斯菲尔德·布拉格的描述中,包含了所有这些倾向——对新牧师的关心、高雅行为准则的推行、两性相吸引的现实。赫芙齐芭与扎多克·道奇在加仑子地邂逅约一个月之后,1780年8月18日桑格写道:“我看

见乔舒亚·里德上梅杰·威拉德家，步履非常庄重，我猜这付样子准是打算去和赫芙齐芭消磨一夜之类。晚上我看见梅杰·威拉德家北面那个房间亮着灯。”那年秋末，桑格从另一个男人那儿得知，塞思·帕特南在赫芙齐芭父亲的家里“整晚”都和赫芙齐芭“呆在一起”。¹⁶那个时候，桑格自己正给赫芙齐芭送诗歌并寻找一切机会和她做伴。1780年12月4日他写道，“我和赫芙齐芭一起去梅杰·威拉德的旧牲口棚挤牛奶”，还有“月光宜人，暖和，多云”。

虽然赫芙齐芭已经结婚且至少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行事却好像她是个单身。也许桑格和其他朋友认为她和离了婚差不多。事实上有证据表明在这个阶段当地人接受一种“习惯法”离婚。1783年，基恩的基督教公理会对接受迈克尔·梅特卡夫为成员提出异议，他的妻子默茜先前和戴维·费希尔结过婚，而戴维现在还活着。不过，默茜在马萨诸塞阿普顿的教会本堂牧师来信向他们证实，费希尔抛弃了默茜并和另一个女人有了一个孩子，她的情况便被接受为“符合与前夫离婚的要求”¹⁷。赫芙齐芭的表现没有默茜好——她没能把自己的半约身份转变为正式的教会成员，不过，至少一段时间似乎没人对她的行为表示异议。1780年秋天，格蕾特·威拉德嫁给了齐巴·霍尔，一个比她年长一倍的男人。那年冬天，桑格作小诗《对话，“赫芙齐和格蕾特与老情人”》送给赫芙齐芭，他显然希望她会学她朋友的榜样，因为他比她大13岁。¹⁸即使阿伦·霍尔开始流露出对梅杰·威拉德家的恋爱事件的关切，桑格的倾慕也不曾减弱。1781年7月29日桑格写道：“赫芙齐·克罗斯菲尔德没来参加聚会，因为上个星期日霍尔牧师阻拦了她。”“阻拦”的效果只是短暂的，不久赫芙齐芭又重回教堂。桑格在9月2日写道：“今天赫芙齐·克罗斯菲尔德参加了聚会，穿着轻浮，

没戴帽子。”

整个夏天和秋天桑格显得既警惕又着迷。有一天,记述了和梅杰·威拉德家一名帮工关于赫芙齐芭的一次长谈,“他告诉我很多事”;另一天,高兴地描写与赫芙齐芭“就婚姻问题”谈了一上午。他心醉地发现她和另两个在梅杰·威拉德家的年轻女子“头上插着芦笋和其他花朵”,但又因威拉德家的谣言不断而心烦意乱。1781年9月16日,他写了“封信给赫芙齐·克罗尔斯菲尔德,关于兽奸等事”。几天后,他记述“在街上遇见了小乔塞亚·威拉德。他告诉我,他听说我打算结婚等等”。遗憾的是,在那些等等之后的细节遗失了。¹⁹

9月27日,桑格又给赫芙齐芭发了一封信。第二天,如他所料,她打开窗户作为回答,但他没有响应。在那个星期天的宗教聚会,阿伦·霍尔竭力鼓吹家庭管理。“赫芙齐·克罗尔斯菲尔德看上去就像她挨了鞭子,普伦特也是”,桑格写道。“普伦特”即普伦蒂斯·威拉德,梅杰的弟弟,此时是桑格的对手。普伦蒂斯和赫芙齐芭一样也结了婚但分居;他的妻子住在10英里外的切斯特菲尔德。也许是两个分居的人住在同一间屋子这事使阿伦·霍尔不安。10月19日,赫芙齐芭捎话要见阿布纳·桑格,但两天后他去到那房子时,“鸡奸王普伦特·威拉德受权赶我出门或不让我进门”。谁授权?是梅杰终于决定“管理”他的家庭了吗?或者,是赫芙齐芭叫普伦蒂斯把她的未来求婚者支走的吗?

从此之后,对桑格来说,普伦蒂斯·威拉德便是“鸡奸王”或“淫棍”。闲言碎语更加经久不息。“晚上我上约翰那儿或桶匠怀特的家”,桑格写于1781年12月。“怀特告诉我鸡奸王普伦蒂斯·威拉德对他说,他在他的住处养了一个妓女,说了他的约会以及他试图处理掉苏萨·怀曼的私生子的一切手段”。那

个“妓女”是赫芙齐芭吗？还是威拉德的隔壁邻居苏萨？对那个婴儿，当时一岁多，没有清楚说明。那个男人是说努力把那个现在断了奶的婴儿送到别处去吗？或者，是暗示要努力较早地较隐秘地“处理掉”或流掉那个胎儿？到了2月，摩西·古德里奇告诉桑格“鸡奸王和赫芙齐芭可能在厨房里通奸”。²⁰

尽管有流言蜚语，赫芙齐芭和普伦蒂斯照常在宗教聚会上露面，她披着“天蓝色的披风”。失去了那位女士，桑格转向谈话的乐趣。他记述和托马斯·费希尔“有关嫖客和一些有关鸡奸王和赫芙齐芭”的谈话。他和佩林医生、和鲁思·劳伦斯谈这一对的事，8月还花了整整一小时“告诉罗尔斯顿太太鸡奸王的花招”。²¹ 1782年3月27日，他写道：“今晚，梅杰·威拉德家房间的窗户在老妇人生病之后重新或第一次挂起娼妇窗帘，是不是共济会成员引起的？”

这句引文让人费解。“娼妇窗帘”一词和先前所引桑格说油嘴软膏的“烤肉”一样具有个人风格，也可能一样不可重获。上下文使人想到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娼妇窗帘”根本不是窗帘，是鸡蛋，或腐烂的西葫芦，或抹在梅杰·威拉德窗户上的排泄物，是就所推测的发生在他家的“通奸”事羞辱他。这种未经法律许可的强调道德准则的努力在早期英格兰是平常事，在独立战争时的美国也仍有所闻。不过，“窗帘”曾出现在威拉德太太生病之前（虽不是从她生病开始）的暗示，表明一个较平淡无奇的解释：梅杰的窗户确实挂上了某种窗帘，是为一次共济会聚会作的准备。阿布纳·桑格把他不熟悉的掩蔽物称做“娼妇窗帘”，表明他自己对共济会的保密习惯不信任，对费力把房子遮掩起来避免邻居观看的做法感到不安，在基恩，邻居的观看纯粹是市镇生活的一部分。这也表明，他还可能读过或听说过把共济会成员和《启示录》中那个淫荡的女人“淫妇之母”联系起

来的、反共济会的论点。²² 基恩最著名的共济会成员乔赛亚·威拉德可能已经有一名真正的“淫妇”在他家里，这一点反而加强了这种形象。

尽管谣言纷纷，在1783年，基恩没有人愿意控告赫芙齐芭·布拉格或普伦蒂斯·威拉德通奸。1783年秋，阿布纳·桑格的日記结束一年之后，赫芙齐芭迁往康涅狄格的温索尔，在那里诉请离婚。萨莉·贝克的父亲，当地治安法官，证实乔塞亚·威拉德和他的儿子洛克哈特的证词：赫芙齐芭“作为管家”在过去四年和他们的家庭住在一起，在整个这一时期，亨利·布拉格“有意不供养她并完全抛弃她”，“过去几年来，他确实存心抛弃和完全忽视他对她的责任”，这是“这个市镇尽人皆知的普通传闻”。她获准离婚。我们不知道她是否再婚。她似乎就此从历史记录、芦笋、天蓝色的披风等一切中消失。²³

即使阿布纳·桑格保留了1782年之后的日記，它也没有留存下来；不过，有一本18世纪90年代初的、在他迁往新罕布什尔的达布林之后的简单“备忘录”。1784年他娶了伊丽莎白·约翰逊，一名带着三个孩子的寡妇。在后来的十年里，他们自己生了七个孩子，存活了五个。第一个女儿取名赫芙齐芭，第二个叫阿比盖尔；不过，伊丽莎白·桑格也许永远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注释

1. *Very Poor and of Lo Make: the Journal of Abner Sanger*, ed. Lois K. Stabler (Portsmouth, NH: Peter Randall for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Cheshire County, New Hampshire, 1986).

84 桑格的日記的原件由国会图书馆收藏，涉及1774年到1782年在新罕布什尔的基恩和1791年到1794年

在新罕布什尔的达布林的日常生活。阿布纳·桑格(1739—1822),基恩原所有者之子,成长于基恩建镇时;参加了法英七年战争*,1775年随同当地民兵组织应列克星顿和康科德之召。

2. *New Hampshire State Papers*, VII, pp. 596-7, VIII, p. 627.
3. Daniel Scott Smith and Michael Hindus, "Premarital Pregnancy in America, 1640-1971: An Overview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 (1975): 538; Robert Gross, *The Minutemen and Their Worl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6), p. 235; and Christopher Jeffrey, *The World of John Cleaveland: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New York: Norton, 1979), p. 152.
4. Henry Stiles, *Bundling, Its Origins, Progress and Decline in America* (n. p., 1871); Smith and Hindus, pp. 537-70; Laurel Thatcher Ulrich, *Good Wiv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Lives of Women in Northern New England, 1650-1750*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2), pp. 122-3.
5. 这些数字洛伊丝·斯特布勒收集自 Frank W. Whitcomb, *Vital Statistics of Keene, New Hampshire* (City of Keene, 1905), 经与市文书办公室的原始记录和基恩基督教会、微型胶卷、基恩公共图书馆的记录反复核对。劳雷尔·乌尔里克找到缅因州哈罗威尔在同一时期几乎是一模一样的数字。
6. 桑格日记,1779年3月22日、1月21日、2月23日。
7. 选举游戏,1779年5月27日;大家缝游戏,1778年5月21日、1778年6月18日;游戏,1780年12月7日、1780年2月9日、1782年11月28日;剥玉米会,1781年10月13日、1782年9月26日;举高,1781年7月25日;扔雪球,1779年2月9日;乘雪橇,1780年12月8日、1778年12月20日、1778年12月30日、1778年12月31日、1780年1月28—29日、1781年1月1日。

* 法英七年战争(French and Indian War),指1754—1760年英法双方在印第安部落支援下在北美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译者

8. 桑格日记,1779年3月10日、1782年8月24日。
9. Stiles, *Bundling*, p. 66.
10. 这些数字洛伊丝·斯特布勒收集自市镇记录。
11. 桑格日记,1779年2月22日。“homo”可能是用“humbo”制成的一种带酒精的饮料,humbo是新罕布什尔用以指槭糖的词。
12. 桑格日记,1774年11月6、13日。
13. 桑格日记,1780年9月7、8、9、10、11、13、14、15、16、17日。
14. *The Ladies Library*, 7th ed. (London: Richard Steele, 1772), e. g. I: 12, II: 13.
15. 沃德的书1695年在伦敦首次出版,此后频繁重印。此处引文引自美洲第一版,[Edward Ward], *Female Policy Detected* (Boston, 1786), pp. 23, 12。
16. 桑格日记,1780年10月3、5日。
17. 基督教会的记录,第43、51页。
18. 桑格日记,1780年2月23、25、26日。
19. 桑格日记,1781年8月21、28日,9月3日。
- 85 20. 桑格日记,1782年2月16日。
21. 桑格日记,1782年3月10、24,4月17日、6月18日,8月5日。
22. 关于19世纪的形象,见Dorothy Ann Lipson, *Freemasonry in Federalist Connecticu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319.
23. Divorce Records, Boxes 97-99, Connecticut Superior Court File Papers, Hartford District, MS, Connecticut State Library, Hartford.

文 献

第一份文献摘自亨利·里德·斯泰尔斯的有关和衣共寝的书。斯泰尔斯的书写于19世纪,该种做法不再通

行之后,是我们了解这种约会习俗的主要资料来源,尽管他所写的内容很多是第二手的、难以核实。斯泰尔斯收入了一封由一名年轻女子写给其姨妈的信,叙述前者对和衣共寝概念最初的反应。这封信最初是登在一份报纸上,显然是反驳对和衣共寝的批判。不管怎样,我们也许可以考虑一下,发表一封外甥女给姨妈的关于求爱这种个人私密事的信,这样一个事实的意义或暗示。这无疑暗示一种可能性:该信是一类公开的,并可能是虚构的书信体说教,一种通过有目的的书信进行道德教育的做法,通过印刷而广泛提供。斯泰尔斯收入了这封信,以此为基础,你认为他相信和衣共寝是清白的吗?

和衣共寝在美国的兴起、发展和衰落*

亨利·里德·斯泰尔斯

这里所称的和衣共寝,虽然够糟糕的,但还不及真正糟糕的二十分之一。这里所指的只是一种求爱模式。男女双方不是一起熬夜,而是一起上床;不过,是和衣上床。这看来会是一种危险的时尚;但上述那个人向我保证,他已证明情况正相反;因为在所提及的那个特定事例,即我曾听说过的惟一一个有足够的根据的事例:虽然一个站在他边上的漂亮姑娘的父母邀请他和她和衣共寝,虽然他的确与她和衣共寝,但他有充分理由相信,在

86

* 摘自 Henry Reed Stiles, *Bundling: Its Origins, Progress, and Decline in America* (Albany, NY: Joel Munsell, 1871), pp. 117-23。

他们邀请他护送她、陪她熬夜、与她共舞之后,如果他非常放肆或比在一场乡下嬉闹中要放肆,所有的人都会视他为背信弃义者。他原很有机会知道真相,而他谈起那件事,就像他喜欢和一个那样长大的姑娘熬夜的礼节而不喜欢上床的沿习。他抱怨她过分拘谨。不过,可能要靠的是以后的交往;……

你回想一下,在我离家之前你是如何对我说的,你说我长得这么漂亮,如果我回到遥远的乡下,我该是十分令人钦慕的、惹人恭维的,我想有多少爱慕者就有多少爱慕者。我发现情况确实如此。这里的人十分关心体贴我;他们似乎认为,我一定不同寻常,因为我一直住得离波特兰那么近。

不过,我必须告诉你,自从我来到这里我就有了一个男友。你一定知道,年轻的男子对我尤其关心体贴有加。是的,其中有一个被认为是当地最优秀的青年,也许还富裕——他拥有一个不错的农场,在那里有一个大牲口棚和一所整洁的两层楼房,已全部完工。这些是他勤劳的成果。此外,他长相俊美非凡,个子很高大但很匀称,很有我认为的真正的男子的帅气。……

在这里,如果你同一个年轻男子去散步,而一些年轻人迎我们而来时,他不是让你挽他的手臂,而是要么握住你的手,要么用一只手臂搂住你的腰,他以这样一种撩人的自然的坦诚这么做,你无论如何没法生他的气。是的,我曾几次以这种方式与我的乔纳森并肩而行。我承认,他有些方面我特别喜欢——他不乏才智,且常识丰富;他言语从不装腔作势——他说话看来总是发自内心。因此,当他问,他会是怎样的同伴时,我很直率地回答,我认为他会是一个十分惬意的同伴。“我也是这样想你的”,他说。“那不会是我的错”,他继续说,“如果我们成不了终身伴侣”。“我们肯定会谈成”,坐在那儿,静默了一会儿之后,

他说：“这样吧，今晚我们来一次捆扎*。”“捆什么？”我问。“就是我们捆扎在一起”，他说，“你肯定明白我说的意思”。“我知道我们农民捆扎麦子、玉米秆和干草；你的意思是不是要我帮你捆扎这些东西？”我问。“我是说今晚我要你和我呆在一起！这是本地的风俗，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姑娘呆在一起，如果天气暖和，他们就上床躺在被褥外，如果天气冷，他们就钻进被窝，然后，他们如果有什么话要说，他们就说，说累了就睡。这就是我们说的捆扎，这在你们那儿叫什么？”“我们没有这种做法”，我回答，“在体面正派的人中没有，我想任何自认为或希望被认为体面正派的人也都不会这么做”。

87

“别对我们太严格了，小姐——，我一直注意到，那些假装十分端庄稳重的人，实际上不那么回事。我一直是怎么感觉就怎么做，想什么就说什么，我希望你也能这样，别对我假装——你笑了——你开始想自己有点太严肃拘谨了——你现在对捆扎没反对意见了吧，对吗？”“实际上，我有。”“我可不是和你开玩笑；如果你拒绝，我就和你一刀两断。”“那么就随你的便吧，我不会和你也不会和任何其他男人捆扎。”他说：“那么永别了，傲慢的姑娘。”我说：“别了，诚实的男人。”而他真的就走了。

后来我询问了有关和衣共寝的事，我发现这确实是这里的一种风俗习惯，而他们认为它并不比我们一对年轻人一起熬夜的方式有害。来到这里后，我了解到一个典型的事例，一个姑娘带她的心上人到邻居家，要求一张床或两张床住下，确切地说是和衣共寝；因为姑娘父亲家有客人，占了他们的床。她不认为这有害。她和她的家人都是体面正派的人。

* 原文 *buddle*，有扎、捆、包、束之意，实际上男青年在此指的是当地恋人和衣共寝的习俗。——译者

《妇女文库》*

第二份文摘摘自 1714 年首次出版的三卷本图书《妇女文库》，是阿布纳·桑格阅读并在其日记中经常评论的书。虽然书的扉页声称该书是“一名妇女所著”，但现代的读者可能会怀疑这一断言。这里选摘的内容是关于衣着和仪表的。作者对妇女的期望是什么？你能设想桑格为什么喜欢读这部书吗？

如果衣着，如《圣经》告诉我们的，是为了遮体，那么如今看来不是为了这个目的，特别是妇女。从她们的衣着，人们会猜想，她们已远不认为应该感激她们的祖先夏娃使她们穿上衣服，以至倾向于把那片遮羞的无花果树叶也扔掉。她们已经袒胸露肩，在几个月内她们就走得这么远，在几年内她们什么事做不出来？她们该认为衣服不是自尊的而是罪恶的结果，认为衣服贬低、改变了她们，而不是使她们自负，因为失去了对她们来说比最亮丽的服装光彩得多的纯真。由于羞耻是衣着的原由，衣着应该是端庄的，所有并非如此的时装都是可耻的，证明穿着者的轻浮，挑起旁观者的淫思，两方面都是有罪的。

给身体御寒，对许多人来说，似乎不是主要的而是非主要的目的。无论男女，裸露胸部、裸露乳房，向我们表明，在强烈的感情迸发之时，健康尽管值得想望，却不是年轻人考虑的事。那些在夏夜微风吹拂下也会感冒的妇女，忍受冬天最凛冽的狂风，袒胸露臂；她们中最娇弱的也对寒风和天气全然不觉。难道人们

* 摘自 *The Ladies Library* (London: J. T., 1714), I, pp. 67-9, 188-90.

不认为穿上衣服会暖和，结果不穿衣服也就不觉得冷？对这种愿意忍受那么多来袒露那么多的女子，男人作何感想呢？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像欲望那么容易传播。现在，教堂正是有助于激起欲望的地方，而不是改变它的地方。人们去教堂的穿着就像是去戏院；而女人会在那儿着意地显露突出她们的任何一点美丽。这样一来，礼拜常常被用来相互传递淫荡的目光，而不是在献身伟大的造物主中提升男人女人的灵魂。他们在假装不受诱惑的同时，高兴地沉溺其中。上帝是不会被嘲弄的，他了解人们的用心，在最后的审判到来时，他会因这滥用宗教仪式而严厉责问他们。

衣着的另一目的在于区分性别和身份，这个目的和其他两个目的：端庄和健康一样被忽视和藐视。不知羞愧的女子，穿上外套，带上假发、帽子和羽饰，骑马疯跑，就像性别根本不算什么，或者她们渴望男女应该没有区别。……上帝亲自明确地命令犹太人，男子不应穿女子的服装，女子也不应穿男子的服装。但我们的妇女们像我们的政治家一样，认为犹太法规对基督教徒没有约束力，并决意不管怎样，讨人喜欢就行，带上帽子或假发，因为它能很好地衬托她。

《女人的计谋或狡猾女人的花招》*

89

爱德华·沃德

最后一份文献来自桑格的另一本藏书《女人的计谋

* 摘自 Edward Ward, *Female Policy Detected, or the Arts of a Designing Women Laid Open* (Boston, 1786), pp. 10-12.

或狡猾女人的花招》。对于作者对妇女的消极态度可能影响桑格和其他年轻人对待他们追求的妇女的态度,你是如何想的?阅读此书的青年妇女对这些约束妇女行为的规定会如何反应?

不要期望一名女子的内在好品质会比她所显示的多,因为她们的一个基本策略就是把最好的一面展示出来。

如果你爱上一名女子,如何表露要小心,因为你轻咬鱼饵会过早显示乐意上钩。

不要浪费精力去欣赏美,不要浪费时间或金钱败坏道德,而要娶一个中等富裕的好人家的贞节女子,你的幸福就毋庸置疑。

女人的反复无常

任何抛弃自己的贞操去满足别人欲望的女子只顾自己快乐,不会顾虑别人也有同样的自由;因为少有女子愿意那么好去爱一个风流男子胜于她们自己。

能损失自己的名声施恩于你的女子,也会冒失去你的爱的危险来满足自己;她两方面都做得出来,永远都不可能忠贞不渝。

不要相信已经失去名誉的女子,因为没有了声誉,就没有东西约束她使她忠诚。

忠诚靠贞操来维持,丧失了贞操,就再也没有东西迫使她忠贞不二。

贪图欢愉,胜于贞洁,她将忠实于自己的淫欲而不是忠实于你。

没有什么比相信女人的忠诚更吸引男人对女人的爱慕;但最好不要相信她会这样,那么她就永远不能欺骗你。女人知道

忠诚比美丽更宝贵,但我们最珍视什么就在什么方面最大限度地欺骗我们,这是她们女性的一个行为准则。

没有比供养情妇更荒谬的了,因为你供养她,她如果可能会供养别人。她有同样的野心成为别人的女主人,就像你之成为她的主人。因为供养一名女子,就以为她忠诚,证明他自己是个无赖,也向他的女士证明他是个笨蛋。

别忠诚于别人的妻子,因为她对丈夫不忠实,也永远不会忠实于你。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第二部分 ■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91

19世纪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自由性爱的心理学

引　　言

在 19 世纪的美国，共同体生活中激进的宗教和性实验普遍起来。在这篇文章中劳伦斯·福斯特巴着重论述欧奈达，存在时间较多数同类村社长的乌托邦村社之一；它成立于 1846 年纽约州的北部地区，解散于 1879 年。欧奈达由约翰·汉弗莱·诺伊斯领导，可以看做是基督教共产主义者，他们财产共享，性活动和生殖共同控制。欧奈达以各种方法努力平衡三种需要：对宗教至善论的探求、个人性欲现实和避孕的愿望。

和其他乌托邦一样，欧奈达给核心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夫妻性行为创造复杂的选择自由。他们通过要求男性伴侣极端自我控制来与他们视为麻烦的好色潜能作斗争。与提倡男女禁欲作为解决办法的震颤派*不同，诺

* 震颤派，shaker，美国基督教新教一派别，在宗教仪式中浑身颤动，故名。——译者

伊斯宣传男性节制,或含蓄性交,一种男性抑制射精同时激发他们的女伴达到性高潮的方法。欧奈达像多数乌托邦团体一样以社会监督性活动为特点。欧奈达复合婚姻制度:团体的每一个男性成员在技术上和每一名女性“结婚”,由此鼓励和大范围的伴侣有性关系,但不鼓励专一的爱慕之情。

94

自由性爱的心理学: 欧奈达村社内的性活动*

劳伦斯·福斯特

在美国的集体共同实验少有比欧奈达更引人瞩目的了。它由出生于佛蒙特州的古怪天才约翰·汉弗莱·诺伊斯于19世纪创建于纽约州。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文学学者和通俗作家一样都一直对欧奈达的“复合婚姻”制度感兴趣。诺伊斯和他的批评者都有点误导地把这种婚姻制度说成是“自由性爱”。¹实际上,对美国乌托邦村社或非传统婚姻和性行为模式的每一论述都必定有一章专论欧奈达“自由性爱”聚居区。

尽管如此广泛地受人关注,对欧奈达的多数分析却是肤浅的或夸张的,只不过重说一次复合婚姻、男性节制、相互批评、优

* 摘自 Lawrence Foster, "The Psychology of Free Love: Sexuality in the Oneida Community", in *Women, Family, and Utopia: Communal Experiments of the Shakers, the Oneida Community, and the Mormons*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5-90.

种繁殖及其他特殊的村社习俗等表面的安排。作家们在欧奈达村社中找到一面镜子,反映他们自己关心的事和先入为主的看法。约翰·汉弗莱·诺伊斯被人说成是“扬基圣人”(Yankee saint),他对性的态度和他的性实践可以作为思想解放的今日生活方式的模范;还说成是“佛蒙特州的卡萨诺瓦*”,对妇女有病态的和剥削利用的态度,甚至说成是希特勒的样本,因为诺伊斯的优种繁殖或优生学实验可以看做20世纪一些最强制性的和最险恶的人类工程学实验的预兆。²很少有学者或普通民众试图去了解诺伊斯及其按照他们自己的主张共同生活的实验,细想它们的长处和弱点。

对欧奈达性活动的心理学研究尤其带有偏见和个人癖好,不比一次罗夏测验**更有启发。之所以如此,部分是由于诺伊斯的思想和实践极其复杂。如果有选择地摆出来,它们几乎可以用任何心理学观点(从古典的弗洛伊德的、荣格的或行为主义心理学派的方法到格式塔心理学、相互作用分析或自我心理学中的较现代的观点)来进行有说服力的分析。试图分析诺伊斯的心理特点的作者都只读过该村社出版的许多图书和小册子的一小部分,就自信地断言他精确地反映了他们特别重视的心理学理论,很少有例外的。实际上,没有人利用过诺伊斯及其伙伴在1834年和1879年之间出版的(最终以日报为基础的)透露内情的报纸,或利用该村社解体后欧奈达领导成员的访谈记录,

95

* 卡萨诺瓦(Casanova,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和作家,浪荡公子。——译者

** 罗夏测验,Rorschach test,瑞士精神病学家罗尔沙赫(1884—1922)设计的、广泛应用于精神病临床诊断的墨迹测验。该测验请受试者描述所看到的十张墨迹图,测试者根据受试者的解释和感受,经比较分析,发现其个性深层的内容。——译者

它们现在收藏在金西研究所,或利用如今收藏在纽约州锡拉丘兹的锡拉丘兹大学图书馆、并没有在 20 世纪 40 年代焚毁的该村社的日志和记录。

本章初步尝试,要比在此之前可能做到的全面一些,来重现支撑欧奈达实验的性思想和态度,以及在欧奈达发生和传递的性欲表达方式。在着重于约翰·汉弗莱·诺伊斯推行的复杂性的思想和事件之后,本章还将简要地顾及大约两百名在 19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参加该村社的成年人,及导致该村社于 1879—1881 年解体的因素。

在开始进行雄心勃勃的分析之前,让我强调三点:首先是人性活动的高度复杂性,我指的不单是性交本身而且是发生在个人之间和社会之中的更宽泛的男女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该村社存在的三十多年中,欧奈达考验了人类行为在这个领域的外在极限。甚至今日在性活动上经验丰富的个人,通过仔细留意欧奈达的实验仍可以在性欲表达的可能领域学到不少东西。其次,密切相关的一点是,没有一种心理学理论可以单独有说服力地说明欧奈达村社。诺伊斯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构想了一种特殊的方法,来了解男女之间的关系和给予这种关系新的活力。虽然许多心理学理论都得出这一分析结果,我将尝试按照欧奈达村社自己的主张来了解该村社,而不是把它的经历强行纳入任何单个理论的普罗克汝斯忒斯之床*。为了不使任何人失望,最后的告诫是:我在这篇文章中所说的“自由性爱”,是指欧奈达实行的那种制度,不是其他任何人可能幻想的那种自由性

* 普罗克汝斯忒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开黑店留宿旅客,身高者截短,身矮者拉长使之与床的长短相等。普罗克汝斯忒斯之床喻强求一致的制度、方法等。——译者

爱。欧奈达的自由性爱在许多方面恰恰不是自由。虽然村社内成年人异性接触的范围大大扩大,但任何专一的浪漫情感是作为对村社稳定的威胁而严加摒弃的。在这方面和在其他方面一样,要有说服力地分析欧奈达首先必须根据该村社的主张来判断它。

一、

96

要了解欧奈达的理论基础及其实践,必须首先了解它的创立者约翰·汉弗莱·诺伊斯。在很大程度上,最好把欧奈达理解为这名不一般的男人延伸的影子,它反映了他复杂的个性和他关切的事。诺伊斯以异乎寻常的激烈斗争来克服自己在宗教和性方面的问题。不同于多数个人,只求与大多数人和谐协调,诺伊斯采取一种预言者的姿态,论证道,他的见解提供一种使世界井井有条的普遍适用的模式。心怀这种不寻常的和有强烈吸引力的想法,不能或不愿意在他认为的不稳定和反复无常的基本价值体系中工作,诺伊斯试图“在自己和其他人身上,开始一个道德革新进程”³他把自我的长处和弱点投射给了世界。他是威廉·詹姆斯笔下的那些人之一,他们“卓越的才智”和“精神变态性格”共生,从而具有“那种进入人名辞典的显著天才的最佳可能条件。这类人物不仅仅依旧挑剔和了解自己的才智。他们被自己的想法所控制,不管是好是坏,把它们强加于自己的同伴或自己的时代”⁴。

1811 年的佛蒙特州南部,约翰·汉弗莱·诺伊斯诞生于斯的那个世界,是一个进行着不平静的社会、政治、宗教变革的世界,正值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逐步放弃其比较有聚合性的殖民地经历的要素转入 19 世纪资本主义个人主义的杂乱世界。像后来加入其村社的许多人一样,诺伊斯成长于一个智力和社会

成就都高于平均水平的家庭。他的父亲约翰是一名成功的商人，是美国众议院议员；意志坚强和笃信宗教的母亲波莉·海斯是后来成为美国第十九位总统的拉瑟福德·B. 海斯的非亲生的堂妹。

小约翰在十分融洽的家庭环境中成长于佛蒙特州普特尼的家族田地里，这种融洽的家庭环境后来反映在普特尼和欧奈达村社的组织生活的许多特写中。这个家庭感情内向但强烈意识到其特殊的天分和能力。诺伊斯父亲的四个弟弟全都显然因为羞怯而和亲近的表亲结婚。长兄约翰·诺伊斯自己是经过长期和不连贯的追求之后才在 40 岁时娶了波莉·海斯。小约翰终其一生同父亲一样极其怯于接近妇女，同样也有使与异性的关系理智化的相关倾向。约翰·汉弗莱·诺伊斯最终要在普特尼和欧奈达于其追随者中建立的复合婚姻制度就反映他在自己家庭中最先体验过的亲密与疏远的奇特结合。⁵

小约翰·诺伊斯 1831 年皈依一个宗教奋兴会，于是，首先开始搬出去进入社会独立生活。那次皈依使他先进了安多弗，然后进了耶鲁的神学院，学习成为牧师。诺伊斯是一个热切的有紧迫感的年轻人，似乎期望自己绝对至善。他阅读《圣经》成癖一日多达 12 至 16 小时，试图发现上帝对他一生的意愿。最后，在 1834 年一次顿悟之后，他认识到上帝不可能期望他不可能做到的事。至善至美是上帝对所有真基督徒的要求，它的达成必须通过摆脱罪恶的正确态度和内心感觉，不靠任何外在行动本身。当诺伊斯公开宣布他在这一观念上达到“至善”，他的同事们都认为他疯了，他则失去了布道的准证。他堂吉诃德式地遍游新英格兰和纽约州试图使众人皈依其极具个人特质的、至善论的宗教信仰，如此经历了感情混乱的三年，直至 1834 年。他决意建立“与上帝的正确关系”，一种适合于世界的普通价值

准则,但却发现自己的预言不是受人忽视便是受人嘲笑。在几次聚会上,他经历了如此强烈的心灵混乱,以至他的家庭和亲密的伙伴担心他是一时发狂。⁶

在这个艰难时期,一切宗教和社会真理似乎都是不确定的,诺伊斯也开始质疑和重新思考两性间关系的基础。他尽力去理解自己的性冲动、去弄清楚为什么这么多和他有联系的至善论者卷入如此不稳定并经常自我毁灭的性实验。最后,诺伊斯把他理解宗教真理的相同原则应用于性关系。他作出结论:一个人如果有正确的态度,性关系就像生活中的其他活动一样会体现在上帝满意的外在举止中。性冲动基本上是好的,但它需要通过正确的渠道来表露。诺伊斯一方面拒绝震颤派独身禁欲的极端做法,另一方面也拒绝唯灵论者的乱交。用他的话说:

震颤派和淫乱的唯灵论者犯的是同样的基本错误,过分强调两性结合的外在行为的重要性。震颤派,对这一行为的重要性有一种淫秽的、夸张的想象,宣称它是圣人不可为的该咒骂的丢脸行为。淫乱的唯灵论者有同样的病态想象,认为不顾人类的一切规矩章程,应冲动之所欲而为是正确和必需的。98

诺伊斯声称,不论是两性结合的行为还是节制这一行为,本身都没有任何重要性。相反,目的是“两性感情的一种健康发展和忠诚顺从”⁷。早在 1837 年,他就认为,最终在基督徒的神圣村社中,爱,包括性爱,会在上帝的所有虔诚信徒中自由表达。

这后一种观点的公开宣布使诺伊斯一时差不多失去了所有剩下的支持者。为了证明自己有理和恢复自己的声誉,在 19 世纪 30 年代末,他开始安顿下来,建立会最终让他的原则在有功

能的村社生活中实现的组织形式。回到佛蒙特州普特尼的家中之后，诺伊斯首先开办了一所圣经学校，然后办了一个探究会，最后是完全的普特尼村社，它在 1848 年迁移至纽约州的欧奈达之后，最终成为欧奈达村社，并又延续了三十多年。发展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个企图的一部分，这个企图就是在实践中寻找最好的途径来表达该团体坚定的宗教信仰。⁸

诺伊斯宗教信仰的核心是一个千年王国的期望，即天国的理想模式可以在他的公社实验中真正实现。诺伊斯认为他和他的追随者正在恢复早期基督教即“初始基督教会”的奋斗目标。诺伊斯拥护自己的英雄圣保罗，认为真正重要的是戒律的精神而不是条文。诺伊斯及其追随者没有奴性地去仿效早期基督教的形式，而是企图在他们特定的 19 世纪的环境中实现早期基督教的精神。至善是上帝对世上所有基督徒的要求，它不在于外表而在于内心的态度，是一种摆脱了罪恶的得救感。

以这种复杂的和极其非正统的宗教信仰为基础，诺伊斯的至善论者们终于在欧奈达组织了他们的村社及其较小的分支。在刊于村社报纸上的诺伊斯的文章中和在出版于 1847 年收入了这些文章的手册（如《比里亚：帮助寻求初始教会信仰者手册》）中，对这种信仰作了充分的介绍和详尽的阐述。在神学方面，诺伊斯异端邪说的核心是他相信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已发生于耶路撒冷古神殿被毁和大流散开始的公元 70 年。诺伊斯认为那时就有精神世界的初始复活和审判，标志上帝在天治国开始。第二次和最后的复活审判现在正在接近：“人间的教会正在兴起以迎接临近的天国，成为它在人间的复制品和代表”。⁹

诺伊斯坚信天国会真正在人间实现，与这个千年王国的坚定信仰相联系是要在他的追随者中建立一套新的宗教和社会价值观念以克服 19 世纪美国的破坏性的个人主义的强烈愿望。

如诺伊斯所解释，那些价值观念强调个人及其私人的自私的利益服从于较大的社团的利益。目的，最简单地说，是远离一夫一妻制家庭生活固有的“两人的自私自利”，创建“一个扩大的家庭”，其中所有的忠诚，包括两性间的忠诚，会最终上升到全社团的水平。¹⁰在十年的普特尼时期，这些新价值观念通过男性节制、相互批评和复合婚姻来推行和内在化。

男性节制，这种用于普特尼和欧内达的异常的避孕方法，最初是作为对诺伊斯的妻子哈丽雅特的问题的反应而发展起来的。在他们婚姻生活的头六年，哈丽雅特经受了五次难产的精神创伤，其中四次的结果是孩子夭亡。诺伊斯试图在今后解除哈丽雅特的这种痛苦，促使他把为了情色的性交和为了繁殖的性交区别开来。和性交直接有关的事是社会的或情色的——使两性得以交流和表达彼此的感情。诺伊斯认为这种性交可以实际上通过“男性节制”来和繁殖的性交区分开来，无需人造的辅助物。这种实践在技术上称做含蓄性交(*coitus reservatus*)。在男性节制的情况下，男女性交无论在性交过程中或撤出之后男方都不射精。这一实践要求男性实实在在的自我控制。诺伊斯视此实践为其原则合乎逻辑的一项发展结果。在他看来，常规的性交是浪费，把种子播在了不需要它或不希望它生长的地方。“不过，同样明显的是，我们天生的自然本能要求两性经常性交，不为繁殖但为社会和精神的目的。结果，两性简单性交，没有繁殖危机，是满足正常情色本能的大自然的法则。”¹¹

认识到男性节制的有争议的性质，诺伊斯用几种有迷惑力的类比来为他的非传统的避孕方法作解释和辩护。他否认男性节制是“违反自然的”。如果它是违反自然的，那么“烹饪、穿衣、住在屋子里，以及其他几乎每一件文明人所做的事，同样道理是违反自然的。……每一个克己的例子都是中断某种自然

的行为。一名男子高尚地以看一眼漂亮的妇女为满足是自觉地作出这种中断。止于接吻的恋人是克制自己不随自然进展。”与震颤派这样的组织相比，诺伊斯只是把界线向前推进，只是采取“人类最不寻常的手段来避免非想望的繁殖”¹²。

为了描述男性节制的过程，诺伊斯用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类比：

情况也许可以用溪流的三种状态来相比，即，1. 瀑布，2. 瀑布之上的一股急流，以及 3. 急流之前的静水。技术娴熟的船夫可以选择留在静水，或多少冒点险进入急流，或驾驭他的船越过瀑布。但是，在瀑布边的那一刻，他是控制不了他的航向的，而就在此前的一处他必须与水流斗争，就算他能逃过瀑布，对他的神经也是一种严重的考验。如果他愿意学习，经验将教给他智慧，把旅程控制在容易划行的区域，除非他看见一样东西值得以越过瀑布为代价。¹³

这样一种不寻常的制度运行得如何？19世纪40年代初，诺伊斯及其追随者在普特尼的初始实验表明，在减少怀孕方面该做法是有效的。1848年至1868年之间的20年，在欧奈达，男性节制几乎是两性性交的唯一认可的方法，村社的记录显示，在此期间在一群约有两百人、两性相等平衡、与多个伴侣经常性交的成年人中仅有12名计划外生育。¹⁴低出生率部分根源无疑可追溯到绝经后的妇女教青年男子学会男性节制及年长些的、较有经验的男子教青年妇女的实践。不过，在一个有规约的社团环境中，男性节制作为一种避孕手段的效果是毋庸置疑的。

该制度的心理学效果更加不明确。不幸的是，大约40年前，本来有可能为这一问题提供线索的该村社成员的大量日记、

日志和其他个人文件被毁。有幸保存下来的东西在锡拉丘兹大学图书馆现在才刚在多种限制下对外供学术研究。结果,随之而来的分析主要基于其他原始资料,包括仔细审阅诺伊斯及其伙伴头 21 年出版的报纸和欧奈达村社存在期间出版的每一本书和小册子,并基于现在保存在金西研究所的该村社解体后对其成员的访谈记录。¹⁵这些原始资料在讨论各种理想和问题时常常是异常坦率的。

101

这些原始资料表明,村社生活的推行和终止确实有严重的问题,不过也表明,在该村社存在的其他大多数时候,男性节制和其他村社控制形式不像是让人感到特别难以承受。甚至在欧奈达历史混乱的后期,诺伊斯的儿子西奥多对该村社健康状况的一次仔细的医疗调查显示“神经失调”发生率比整个社会低,虽然这种失调和男性节制的关系并不清楚。¹⁶诺伊斯本人认为,性紧张略高于平均水平不一定有害。¹⁷他的儿子皮尔庞特依稀记得一种渗透和激励村社生活的克制浪漫兴奋的特性,一种埃布尔·伊斯顿描述为“不断求爱”的气氛。¹⁸根据现有材料看,多年男性节制的实践最后并未造成阳痿。1868 年,诺伊斯实行其“科学繁殖”的实验时,许多长期实践男性节制的男人从容地做了父亲。

尽管人们否认,但很难相信没有与男性节制相关联的值得注意的问题。也许甚至凭借不寻常的强有力的宗教承诺、适当的训练和严格的实施程序,也少有男人觉得该技巧易行,就如诺伊斯宣布的它适合于“崇高纯洁的男人”。例如,诺伊斯文章中的暗示就表明,手淫和相关的退出村社生活离群索居,有时会成为问题,但记载并不明确。无论与男性节制相关的困难是什么,多数欧奈达男人显然宁愿要它而不要独身禁欲——村社的有些男人似乎曾实践过的惟一的其他选择。¹⁹

125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不管男人会怎样反应,欧奈达的妇女显然认为该实践是一种改进。在描述其男性节制的早期实验时,诺伊斯注意到:“我的妻子的体验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因为以前从未有过。”²⁰医学史学家诺曼·海姆斯认为:“欧奈达村社在历史上,至少在西方世界,作为可能是惟一的、十分强调妇女完全满足的集体实验而引人注目,而这发生在由男性的看法支配的文化中。”²¹而性研究人员哈夫洛克·埃利斯断定,实践男性节制时有些妇女的确达到性高潮。²²

男性节制可以视为加强和综合某些典型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关于性的看法,这些看法寻求性事表达的内在化控制。²³然而,该技巧最主要的是实用价值。诺伊斯宣称,“在重要意义上说,欧奈达村社的存在归因于发现男性节制”,并称支持其实践的原则“是村社运行体制的灵魂”。²⁴男性节制破坏了夫妻在感情上和肉体上的专一。它防止生孩子本会造成的妨碍,妨碍建立对村社的高于一切的忠诚。而且,结合严格的自制和克己,它允许一定程度的性愉悦,是人工避孕方法感受不到的。少有人会有兴趣仅仅把该实践作为一种“业余爱好”,并退出正常的村社生活范围转向专一的感情的和两性间的忠诚。

有助于为复合婚姻和与之相连的亲密村社生活排除障碍的第二种社会控制形式是实行“相互批评”。这种集体反馈和控制的特殊形式类似于从格式塔疗法到思想控制的各种现代技巧;在这种形式下,接受批评的人由集体中的其他成员公开和坦率地来评价以鼓励他或她的品德发展。欧奈达的批评会通常由一组 10 至 15 名成员来举行,男女数量大致相等。在小组的其他成员轮流谈论接受批评者的长处和弱点时,他或她会保持沉默。这一方法把过错和令人恼怒的个性特点公开而不是让问题在暗地里恶化。会议提出的议题范围可以从思想问题到最私密的个

人和两性问题。欧奈达在没有一个正式的政府组织的情况下，相互批评便作为非正规地建立并维持村社凝聚力和规范的主要手段。

男性节制和相互批评在诺伊斯的追随者中制度化之后，1846 年诺伊斯在普特尼的进一步行动是脱离传统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改为一种称做复合婚姻的新集体形式。这一艰难的变革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初在欧奈达才完成，变革的详情不是这里分析的重点。²⁵一言以蔽之，诺伊斯最终在其追随者中推行的复合婚姻制度的本质是消除“自私”——个人自我利益服从于村社的利益，反过来是对完成上帝旨意的贡献。甚至两性间个人的忠诚也必须放弃，而提高到对村社、对“扩大的家庭”忠诚的高度。

诺伊斯认为，从而产生的关系至少和普通婚姻一样有约束力、一样要求高。按村社手册的话说，“构成理想婚姻的道义和忠诚在两百人之间和在两人之间一样可以存在；而妇女儿童的保障在村社里比在任何一个私人家庭里要大得多”。²⁶为了维持这种较广的关系，任何“特殊爱恋”（专一浪漫的爱慕之情）的倾向都严格禁止。对子女的特殊个人感情和同性成员间的亲近友谊也一样要终止。欧奈达扩大的家庭最后都住进一栋大楼，同吃，同劳作，每天全体聚集召开宗教和事务会议，分享全部但不过是最基本的共同的个人财物。²⁷

设想一下诺伊斯建立一个要求极度忠诚于集体、不允许一切专一的两性和社会情感的村社的动机，是有趣的。社会学家马伦·洛克伍德·加登作了短时间（要是有部分正确就好了）的观察：诺伊斯从来没能“完全献身于任何思想、行动和人”²⁸。而比较准确的说法也许却是，诺伊斯一直坚定地献身于他自己的使命感和核心思想，但他从来不愿意向亲密的个人关系敞开

自己,无论是与男人还是与女人的关系。诺伊斯在能找到愿意承认其惟一的、神赐的领导地位的追随者之前,一直是极其羞怯和心神不定的。不过,他至高无上的权威一旦为人所接受,他便能多少放松一点并仁慈地授权给其忠诚的部属,他们在把他的思想付诸实践时反过来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²⁹正如罗伯特·戴维·托马斯在《那个会功德圆满的男人》中说过的,诺伊斯是一个巨大的自我优点和缺点反映在一个尖锐矛盾中的男人,这个尖锐矛盾就是他既想自治又想依靠的相对抗的欲望。实际上,诺伊斯巧妙地利用他的村社,凭借它们制度化的感情疏远与亲密的结合,来克服他内心的分裂并建立一种有价值和有力量的感觉。

二、

104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远不仅是个提出独特的,尽管很有意思的,社会和两性理论的孤立的个人。他还是一个村社的创建者,这个村社在其巅峰时在欧奈达及其分支村社有三百多名成员,并成功地把他的理论付诸实践长达三十多年。因此,人们奇怪,什么样的人会被欧奈达所吸引,为什么。参加这个团体的个人都像马伦·洛克伍德·加登所说的,有一种不寻常的“心理气质”,致使他们要参加欧奈达的复杂制度吗?³⁰而且,无论他们的背景如何,欧奈达成员怎么会成功地适应那种终止所有专一的个人关系而主要关注较大的共同目标的社会和两性制度?

幸运的是,大量原始的和间接的记载开始帮助我们回答这些问题。罗伯特·福格蒂分析欧奈达村社是“保守基督教乌托邦思想”的一次实验。他的分析为这种分析提供了特别有价值的起点。³¹福格蒂利用欧奈达家庭登记簿——一份记录参加村

社的头 111 个人的姓名和个人资料的手稿,以及 1850 年至 1880 年的美国人口调查资料及在欧奈达刊行的年度报告和报纸,来重现村社成员的背景和历史。根据他的著作和其他资料来源,开始变得清楚的是:个人为该团体所吸引不是因为任何狭隘的社会或心理因素。

欧奈达村社成员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进行选择的谨慎过程和异常高的保持率。虽然在村社存在期间会出现少数人加入和少数人叛离,但最初两年加入欧奈达的 109 名成年人中的 84 人不是死于该村社便是生活在那直到它解体。³²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员数稳定程度和该团体谨慎选择的特性有关系。成员都以完全忠于诺伊斯的领导和他的至善论理想为准则慎重选择。成员体现广泛的职业背景、个性类型和有助于该村社成功的特殊利益。他们来自纽约和新英格兰的大多数地区,那里住着大批诺伊斯至善论的信徒,他们很多人相对富裕。例如,到 1857 年,成员们已在欧奈达村社及其分支投资了差不多 108,000 美元。惟有如此巨大的资金后盾才使欧奈达在最终开始取得财政稳定之前的初始十年,尽管亏损 40,000 美元,村社仍得以继续运行。³³

欧奈达对新成员的心理学吸引力可以简要概括。我们掌握资料的多数成员在加入村社时在感情上处于一种不安宁的状态。他们通常一直是宗教的“追寻者”,因反复经历奋兴派宗教的感情起伏而苦恼。他们渴望解脱这种感情的翻滚过山车,从而为诺伊斯的在一个稳定的、提供支持的、可信的共有组织中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许诺所吸引。³⁴有趣的是,欧奈达的两性制度看来不像是吸引新成员的主要之处;实际上,在一些例子中它对加入该团体起了遏制作用。³⁵尽管个人在加入欧奈达时处于感情的不稳定状态,但他们看上去并没有任何不同于当时

大多数美国人的特殊的“性格结构”。相互批评会提供的和 1850 年起的村社报纸报道的详细的欧奈达村社成员的心理评论显示各种类型的人，具有几乎每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优缺点。像企图彻底重建其信徒的生活的任何宗教或世俗思想体系的归附者一样，欧奈达成员感到诺伊斯的制度吸引人，因为它帮助他们克服所经历的无序，并帮助他们以一种较为安全和满意的生活方式重返社会。

欧奈达内的个人对该社团的社会和两性制度的约束，尤其对故意破坏一切专一的感情关系，有多适应？可获得的证据确实表明，起初向复合婚姻转化是混乱的。不过，最初的转化一旦完成，个人看来普遍接受共同生活。回复到“尘世”模式的倾向由男性节制、相互批评和伙伴关系的上升下降等控制机制来抵制。尽管有约束，该村社却远非抑郁、忧愁和苦行禁欲的。各种各样的文化和智力生活的表现受到鼓励。从活泼激越的舞蹈到村社产的戏剧、音乐活动及滑稽短剧等特殊活动有助于正规的日常工作多样化及村社保持活力。³⁶ 诺伊斯的儿子皮尔庞特回忆道：“那些成年人看来追求幸福的强烈意向和他们向善的决心几乎不相上下。人人工作，看上去几乎人人都有时间玩，或者我该说有时间娱乐。”³⁷ 在二十多年间，欧奈达中的生活该是一直延续一种基本安宁的进程。

三、

尽管有许多长处，欧奈达村社最终经历的内部和外部紧张状态足以使它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结束其复合婚姻和公有的经济制度。致使复合婚姻终结和村社解体的主要因素是什么？这一复杂而吸引人的问题其他地方已有更充分的分析，因此在讨论欧奈达实验较重要的意义之前，我在此仅作尽可能简单的

概括。

欧奈达村社在许多方面可以看作是一个人——约翰·汉弗莱·诺伊斯延伸的影子。只要诺伊斯保持他的领导能力,该村社就兴旺。然而,到19世纪70年代末,诺伊斯的领导地位动摇,而没有其他个人有能力把逐渐分裂的村社团结起来。如此一来,当19世纪70年代中一场反对该村社的外部运动兴起,欧奈达村社对自己的使命和成员的忠诚便不再有信心。与其冒外部引发该村社垮台的危险,该社团的领导宁可策略地于1879年8月在他们仍可看做是成功的时候终止他们特殊的性关系安排。一年稍多点之后,在1881年1月1日,该村社正式结束其公有经济制度,重新组织一个由过去的村社成员持股的合股社团,从而结束了美国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宗教和经济实验之一的公有阶段……

最终,诺伊斯努力要在他那个时代的对立的趋势之间达到一种平衡。他企图发展一个证明其观点在实践中有效的公有生活的健全统一的形式。通过聚集一批忠诚的追随者和建立一个把他的新真理综合体付诸实践的村社,诺伊斯得以克服其个人的不安心理,并给世界投射了一个有关人类潜能的、至今仍值得注意的富有创造性的幻像。

注释

1. 本章原以《欧奈达村社中的自由性爱心理学》为题,发表于 *Australian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5(Dec. 1982); 14-26。
2. 诺伊斯作为“扬基圣人”的特性描绘见 Robert Allerton Parker 所著 *A Yankee Saint: John Humphrey Noyes and the Oneida Community* (New York: Putnam's 1935)。关于诺伊斯曾被视为“佛蒙特州的卡萨诺瓦”

的评论见 Robert Davis Thomas 所著 *The Man Who Would Be Perfect: John Humphrey Noyes and the Utopian Impuls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7)。诺伊斯和希特勒的比较见 Erik Achorn 文“Mary Cragin: Perfectionist Saint”, 载 *New England Quarterly* 28 (1955):490-518。

3. Kenelm Byrridge, *New Heaven, New Earth; a Study of Millenarian Activitie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9), 163.
4. 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6-7.
5. 诺伊斯早年生活,见 Parker, *Yankee Saint*; Thomas, *Man Who Would Be Perfect*; 及 George Wallingford Noyes, *Religious Experience of John Humphrey Noyes, Founder of the Oneida Community* (Freeport, NY: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71)。
- 107 6. 见 John Humphrey Noyes, *Confessions of John H. Noyes, Part I: Confession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Including a History of Modern Perfectionism* (Oneida Reserve, NY: Leonard, 1849); G. W. Noyes, ed., *Religious Experience*; 及 Lawrence Fo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Three American Communal Experiment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5-9.
7. “A Word of Warning”, *Perfectionist and Theocratic Watchman* 5 (July 12, 1845): 34.
8. 1838 年诺伊斯娶哈丽雅特·霍尔顿,她可贡献给他的事业的社会和财政资源对此起了部分作用。“Financial Romance: How the O. C. Got Its Capital,” *Circular* 2, n. s. (Jan. 8, 1866): 366.
9.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Oneida Association*, 11-12. 亦见诺伊斯的 *Confessions*; 他的 *Berean: A Manual for the Help of Those Who Seek the Faith of the Primitive Church* (Putney, Vt.: Office of the Spiritual Magazine, 1847); 及 G. W. Noyes, ed., *Religious Experience*.
10. Fo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90-3.

11. Noyes, "Bible Argument Defining the Relations of the Sexes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in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Oneida Association*, 32.
12. John Humphrey Noyes, *The Berean. Male Continence: Essay on Scientific Propaga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69), 7,9.
13. 同上书, 8.
14. Maren Lockwood Carden, *Oneida: Utopian Community to Modern Corpor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51, 找到 1848 年和 1868 年之间 31 人出生在欧奈达的证据, 但其中的一些生育是有计划的。金西研究所的 R. L. 迪金森书信文件集表明, 在那个阶段, 只有 12 起非计划生育。无论真实的数目是什么, 意外生育的统计数字是非常低的。
15. 论及欧奈达的已发表的主要资料的概要, 见 Lester G. Wells, *The Oneida Community Collection in the Syracuse University Library*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1961)。
16. Theodore R. Noyes, M. D., "Report on Nervous Diseases in the Oneida Community," as printed in John Humphrey Noyes, *Essay on Scientific Propagation* (Oneida, NY: Oneida Community, 1872), 25-32. 亦见 Ely van de Warker, "Gynecological Study of the Oneida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17 (Aug. 1884): 755-810。注意, 同时代的艾尔弗雷德·金西及其同事对男性性行为的分析认为, 男人实行含蓄性交, 没有射精也确实能达到性高潮, 并叙述这如何能发生。Kinsey et al.,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158-61。
17. Noyes, *Male Continence*, 20.
18. Pierrepont B. Noyes, *My Father's House: An Oneida Boyhood* (New York: Farrar & Reinhart, 1937), 131; Allan Estlake, *The Oneida Community: a Record of an Attempt to Carry out the Principles of Christian Unselfishness and Scientific Race Improvement* (New York: AMS Press, 1973), 26.
19. 独身是理论上替代复合婚姻的选择, 有一些男子实行。见 P. B. Noyes, *My Father's House*, 150 页及各处。

- 108 20. Noyes, *Male Continence*, 20.
21. Norman Himes,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1936; reprint New York: Schocken, 1970), 271.
22. Havelock Ellis,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Philadelphia; F. A. Davis, 1911), 553.
23. 见 Baker-Benfield, “Spermatic Economy”, 及其他收入 Thomas L. Alther 所编 *Procreation or Pleasure: Sexual Attitudes in American History* (Malabar, Fla.: Krieger, 1983)一书的论文。
24. Noyes, *Male Continence*, 21.
25. Fo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100-116.
26. *Handbook of the Oneida Community, Containing a Brief Sketch of Its Present Condition, Internal Economy and Leading Principles*, no. 2 (Oneida, NY: Oneida Community, 1871), 56.
27. Fo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116-18.
28. Carden, *Oneida*, 30.
29. Fo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85-86, 105-6.
30. Carden, *Oneida*, 107.
31. Robert S. Fogarty, *Daily Journal of Oneida Community* (Philadelphia: Porcupine Press, 1975).
32. Carden, *Oneida*, 77.
33. *Handbook of the Oneida Community, 1875* (Oneida, NY: Office of the Oneida Circular, 1875), 15.
34. Fogarty, “Oneida Community”; and Persons, “Christian Communitarianism.”
35. Forster, *Religion and Sexuality*, 110.
36. 同上书, 116-18.
37. P. B. Noyes, *My Father's House*, 138.

文 献

第一份文献为自由性爱辩护，摘自欧奈达村社 1870 年的手册。该手册与普遍的看法相反，认为自由性爱并非指男女乱交的性行为，而相反是建立一个有节制的村社、建立一个忠诚的成员间共享财产和性活动的村社的一个手段。为什么这一前景能对决定生活在欧奈达的男男女女有吸引力？它的设想看来是促进其成员的性自由还是性节制？

美国各色社会主义的历史 *

109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

自由性爱

〔摘自欧奈达村社的手册〕

两个很好的概念——自由和性爱的这种骇人的结合，是大约 21 年前由欧奈达村社的作者首先使用的，可能也是他们首创的。但不久一个非常不同的阶层即散布在全国各地的抽象理论家开始对它感兴趣，它开始成了和我们没有多少关系的一种社

* 摘自 John Humphrey Noyes,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s*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870), pp. 638-40。

会主义形式的称谓。它有时仍用来称呼我们村社；而由于它的开始流传肯定是我们责任，那么，说出我们附加给它的是什么意思，在什么意义上我们愿意接受它作为我们社会制度的一种标示，看来也是我们的责任了。

婚姻和淫乱的两性关系之间明显的和根本的区别可以这样表述：

婚姻是永久的结合。淫乱涉及的是短暂的调情。

在婚姻中，人的集体主义带来了财产的集体主义。在淫乱中，爱就像雇佣劳动的报酬。

婚姻使男人为他爱一名妇女的行为负起责任。在淫乱中，男人强加给妇女怀孕的沉重负担，可能毁了她的名誉和健康，然后毫无责任感地扬长而去。

婚姻承担孩子的供养和教育。淫乱视孩子为累赘，让他们自生自灭。

现在，有鉴于婚姻和淫乱这每一点的不同，我们支持婚姻。在我们看来，自由性爱并不意味着爱于今日弃于明日；不是自由地要了妇女的身体而财产仍归自己所有；不是自由地把我们的子女压在妇女身上，让她随波逐流不予照顾和帮助；不是自由地生下孩子却弃之于街市和济贫院。我们的村社是一个个家庭，像普通的一户户人家一样截然不同与男女乱交的社团。把我们维系在一起的纽带至少可以说是和婚姻的纽带一样永久和神圣，因为这是我们的信仰。除非是受了蒙骗或选错了人，我们接受的成员都一生一世为家庭的利益尽心竭力。财产公享的范围和性爱自由一样广阔。每个男子的关爱和共同财产的每一美元都保证用于扶养和保护妇女，以及教育村社的孩子。私生，从任何糟糕的意义上说，在这样一种社会形态中根本不可能。凡从一开始就不厌其烦地跟踪调查我们的人，不会找到中途被遗弃的妇

女或孩子。就这点而言，我们断言超越了婚姻和一般的文明。

我们不清楚被称为“自由性爱者”的那类社会主义者在多大程度上为他们自己有所断言，像上文一样为所受到的指控——不顾后果的和残忍的自由而辩护；但我们的印象是，他们的位置那么分散，没有组织，或者和周围的社会没有明确的分隔，使他们不可能关注和照料他们自由的后果，从而使他们遭受应得的指责——淫乱。不管怎样，他们的纲领和我们完全不同，而他们必须为自己作出交待。我们决不是那种使性爱不如在婚姻中那样有约束力或需负责任的“自由性爱者”。

男性节制*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

第二份文献，欧奈达的领导人和创建者约翰·汉弗莱·诺伊斯所撰写，阐释男性节制的逻辑依据及其实际应用。诺伊斯确信，没有射精就撤出的性实践在精神上和肉体上都是有意义的。与其他极端的避孕方法，如禁欲，相反，含蓄性交至少增进一些男性的性满足。诺伊斯明白该方法的有效性有赖于自我约束，但他仍声称男性节制是最“自然”的选择。诺伊斯是如何为这一性实践辩护、证明它正确的？

纽约，1866年7月26日 111

* 摘自 John Humphrey Noyes, *Male Continence* (Oneida, NY: Office of Oneida Circular, 1872), pp. 5-10.

关于男性节制的第一个问题是,更确切些,也许我该说,以前的问题是,男人和女人自愿理智地控制繁殖功能是否可取或恰当。(有人也许会问)一旦有了婚姻的许可,对性交不作任何限制,或对所有人取得这种许可的自由不作任何限制,(在合法禁欲的一般规律支配下)顺其“自然”,让孩子随机缘或随未知的力量所指引而降临,这样不是更好吗?如果你赞同这后一种观点,或对它有任何赞同的倾向,我会向你推荐专题著作《马尔萨斯人口论》;不是因为我认为他指出了什么像自愿控制繁殖的真办法,而是因为他在某种程度上无可争辩地论证了这种控制的绝对必要,除非我们赞成并期望人类像低等动物,将永远靠战争、瘟疫和饥荒这些可怕的作用力来控制在必要的限度。

就我来说,我确信,在这件事上,我们应该努力超越“自然”和摆脱野兽的命运,这是非常恰当的。这是没有理由的,我们为什么不该像发展蒸汽动力或印刷术那样自由地在这方面寻求和希望有所发现;而我们有理由期望,许诺过一个消灭了邪恶和苦难的“美好时代”的上帝,在这个最黑暗的问题——如何科学地控制人类的繁殖上,将最终给予我们确实的光明。

不管在这方面的研究和发明是否恰当,它们实际上在光彩和不光彩的一切地方起作用。让我们看看,为了限制人类的增长,已有多少不同的方法提出来。

首先,杀婴行为,无论是遗弃户外还是暴力伤害,都几乎和世界一样久远,也和野蛮状态一样广泛。甚至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方案中,也建议某种这类方法,作为恶性增长的废气门。

然后,我们实行堕胎,在现代限定为一种科学的和几乎是独立的职业。这一职业大部分以医药手段进行,广告用的术语模糊不清但可以理解,如胚胎消灭者或胎儿预防法。每个大城市都有它专业的替人堕胎者。许多一般的医生按照要求毁坏胚

胎；做这种可怕事情的技术甚至已沦落在普通人中。

然后是那么多各种各样的人工技巧来阻挠繁殖行为的自然结果。你提到几种手段，颇有微词，我亦有同感。其中最不引起反对的（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看来是许多年前罗伯特·戴尔·欧文在题为《道德心理学》的书中推荐的一种，即就在射精之前马上撤出的简单手段。112

除了所有这些名声不好的方法，我们有几种达到限制繁殖这个伟大目标的比较体面的方案。马尔萨斯建议并力促根据科学让所有男人，尤其是穷苦男人，认识自己的责任，因此诱使他们不结婚。对人口的这一精明的抑制手段——使人不想结婚，在整个文明社会无疑很有成效，且在最有知识的阶层最有成效。圣保罗似乎赞成过这种方法（见《哥林多前书》7）；它也可能不会受到声称考虑周密者的普遍谴责。然而其提倡者不得不承认，它增加了淫乱的危险，而且总的看来，尽管有马尔萨斯和圣保罗，最大众化的教导是，婚姻连同它的所有责任是一种道德和爱国的义务。

最后，以宗教为由确实禁止结婚的震颤派教义只是人类避免非想望的繁殖的苦恼最严格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手段。

所有这些控制繁殖的实验者大体上可以归为三类，即：

1. 试图避免两性性交的人，如马尔萨斯和震颤派教徒。
2. 试图避免繁殖行为的自然结果的人，即法国发明者和欧文。
3. 试图消灭繁殖行为有生命的后果的人，即替人堕胎者和杀婴者。

现在，在你看来，也许控制人口的任何新方案都不可避免地落入这三种类型；但我向你保证，我们有一种完全不属于它们任何一种的方法。我将尝试向你说明我们的第四种方法。

我们从分析两性性交行为开始。它有开始、中间和结束。它的开始和最基本的形式是男性阴茎在女性中的简单存在。接下来通常是一系列交互动作。最后，这一运动引起一种排出精子的神经性动作或射精的关键时刻。现在我们坚决认为，直到射精那一刻的这整个过程是自决的，完全在精神能力的控制下，并可以在任何一刻停下来。换句话说，存在和动作可以随意继续或停止，只有最后射精的关键时刻，是自动的或不可控制的。

那么，假使一名男子与女子合法性交，有正当理由选择不生孩子或不使自己丧失能力，停止于初始阶段，以持续合适时间的简单存在满足自己，结果会怎样？会有什么伤害吗？抑制自发的兴奋不会有害。会没有好处吗？我求助于每一个已有良好性体验的男子的记忆，总的看来，和妇女性交最甜蜜美好的阶段不是强有力的运动之前简单存在和精神迸发的最早时刻。

不过，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假使那个有正当理由的男子如先前那样，选择不仅仅享受简单存在，而且要享受交互动作，但在最后关键时刻之前停止。我再一次问，会有什么伤害吗？或它会没好处吗？我猜心理学家会说，而我也承认，动作引起的兴奋能达到极高的程度，以至故意阻遏性交的关键时刻会有害。不过，如果一名男子知道自己的能力和极限，甚至接近不了关键时刻，但仍能够随意享受存在和动作，将会怎么样？如果说这是不可能的，我回答，我知道这是可能的——而且，容易。

然而，我承认，对有些人也许是不可能的，尽管对其他人是可能的。保罗暗示有些人不能“克制”。某些气质和健康状况的男人苦于非常微小的刺激就引起或在睡眠中不由自主的射精。但我坚决认为，这些是疾病所致的异常例子，应予锻炼和改善；而在正常情况下，男人完全有能力在两性性交中选择要不要在自决阶段的任何一刻停止，使性交仅成为一种融洽关系的行

为,或一直达到不受意志控制的阶段,使性交成为一种繁殖的行为。

情况也许可以用溪流的三种状态:瀑布、瀑布之上的一股急流,以及急流之前的静水来相比。技术娴熟的船夫可以选择留在静水,或多少冒点险进入急流,或驾驭他的船越过瀑布。但是,在瀑布边的那一刻,他是控制不了他的航向的,而就在此前的一处他必须与水流斗争,就算他能逃过瀑布,对他的神经也是一种严重的考验。如果他愿意学习,经验将教给他智慧,把旅程控制在容易划行的区域,除非他看见一样东西值得以越过瀑布为代价。

现在,你已得知我们“男性节制”的全部理论。它分析两性性交,识别可以在实践中区分的两种不同的性交行为:交谊性的和繁殖性的,以及申明,这样是最好的;不仅就长远的慎重考虑而论,也为了当前的愉悦,一个男人应满足于交谊性行为,除非他打算生育子女……

对这一方法不分青红皂白和永远现成的异议是,它是反自然的,也没有其他动物的例子认可。我可以一扫无遗地回答,烹饪、穿衣、住在屋子里,以及其他几乎每一件文明人所做的事,同样道理是违反自然的;而紧随野兽的例子就要求我们放弃言语且“四足”而行!但另一方面,如果对于理性的人,自然的最佳意义如我所认为的是,不以野兽为例,并以全方位的发明和发现改善自然;那么,论争的情况就真正转变了,我们将不得不承认,直到通过灌输道德文化,男人和女人找到改善他们的性行为的办法,超越了野兽为止,他们就一直生活在反自然的堕落中。

不过,我将更仔细地看看这一异议。它的真正意思是,两性性交中男性节制是困难地和有害地中断一种自然行为。然而,每一个克己的例子都是中断某种自然的行为。一名男子高尚地

以看一眼漂亮的妇女为满足是自觉地作出这种中断。止于接吻的恋人是克制自己不随自然进展。从尊重的友谊的首次接触，到最后的完全混合，这是性爱全部方式从头到尾一个平缓的递降的坡。这一自然的滑落一定没有中断吗？野兽或粗野的人丝毫不容忍中断。他们克己的想法会胜出吗？不仅如此，控制自己是男人的光荣，而且天国号召他在一切事情上都要自我克制。订了婚的恋人在求爱的喜悦当中尊重婚姻的法律，如果这是高尚和美好的，那么，结了婚的恋人在两性交欢心醉神迷之际尊重健康和繁殖的法则，也许就更为高尚和美好。使婚姻的经历和方式更崇高的相同的道德文化，日后果定会使结局更美。

牧师的不轨行为

引　　言

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的文章说的是19世纪一个我们现在称之为性骚扰的令人厌恶的事件。如果说这个名词在19世纪40年代尚未面世，这种行为在那时却已屡见不鲜。科恩仔细研究了昂德唐克的审讯案，案中这名纽约圣公会主教本杰明·T. 昂德唐克被几名妇女指控，说他把手伸进她们的衬衣乱摸，抚摸她们的乳房。受害人和她们的家属以及公众对昂德唐克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充分表明了主教也有男女性行为的企图，以及白人妇女为了保持有教养的礼仪而忍过了控告的期限。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社会习俗并不鼓励妇女谈论这种棘手的问题，但是审讯本身却启动受凌辱的妇女报告和描述昂德唐克罪行的能力。

对昂德唐克的审讯和随之出版的一大批小册子，涉及到种族和性的问题。例如，在一本小册子中，这名冒犯

妇女的主教被描绘成一副黑脸模样，完全是一幅贬损非洲裔美国人的漫画。如果昂德唐克不正当的性抚摸对他同时代的白人来说似乎很稀奇的话——他在公共场合做这种事，没有明显期望要达到进一步的性满足——那么，设想这种事发生在黑人身上似乎就显得一切“自然”得多了。由于种族主义的氛围，即使是在南北战争前的北方，事实证明，白人读者想象一名黑人干出这种愚蠢不明智的行为比想象一名受人尊敬的白人牧师，一名真正的圣公会主教干这种事要容易得多。于是，白人关于性的和种族的怪念头，和妇女对男性侵犯恰当反应的观点混和在一起，从而基本上形成了审讯期间公众对受害者和昂德唐克的反应。

牧师的不轨行为：19世纪40年代的 昂德唐克审讯案和性骚扰*

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

1844年末，纽约圣公会主教本杰明·T·昂德唐克大人因对圣公会的妇女犯有九项“道德败坏和丑行”的罪状而被带上了神职人员的教会法庭。由于公众的极大兴趣及世俗报刊和宗教报刊对此事的火热炒作，昂德唐克案引出了十分热门的审讯

* 摘自 Patricia Cline Cohen, "Ministerial Misdeeds: the Onderdonk Trial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1840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7 (Fall 1995), pp. 34-57.

报道,而且引发了一场小册子大战,其内容都集中在牧师和教区妇女之间正确的两性举止上。在支持昂德唐克的人看来,他是被他教区内部的敌人诬告的,他们实际上是反对昂德唐克的神学见解。而在反对他的人看来,主教是个强人,他滥用自己的职权凌辱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妇女。有关昂德唐克的争论,具有今天称之为性骚扰案件的一切印记。然而,由于当时没有性骚扰的概念来勾画这个争端的性质,案件双方的评论者对于如何解释昂德唐克的贴身触摸,感到为难和意见不一。

这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正是对牧师不轨行为已有所警觉的当口。有关神职人员道德败坏之风盛行的消息,慢慢地出现在战前美国的报刊上,从城市的大众化报纸到名声好的世俗报纸和宗教报纸上都有。战前宗教社会问题研究的一些特点,促成了对越来越多的性诱惑产生恐惧的气氛。在“第二次大觉醒”之后,教派的迅速增加,为那些未受正规训练的牧师平步青云提供了空间;不严格的学历要求和从业许可条件必然使偶尔出现的江湖骗子得以晋升到受信任的位置。有一份对立教派的报纸站出来,准备曝光那些有问题的行为,作为搞臭对手的一种手段。

基督教新教运动提倡的狂热方式,进一步助长性混乱的气氛。福音派教义常把激情和情欲当做显要的灵性。心醉神迷的时刻、身心状态的变化、控制不住的哭泣或用土语说话,都证明灵性的存在。野营聚会和通宵达旦的奋兴布道会提供了一种新的男女混合的社会环境,旧的两性举止规则在此不必那么严格遵守。诉诸情感的宗教与正统教会相比,允许信徒之间有更多的无拘无束的接触、拥抱和一般的肉体亲热。甚至在那些严肃的教派中,为了宗教热情的复苏及与有魅力的牧师抗争的需要,也不可能避免地助长了牧师善于表演的能力。一些人可能渐渐地

会设想，他们在布道坛上展现出来的巨大精神吸引力，也证明他们有性吸引力。

不管是什么原因，战前的宗教领导人越来越认识到，性的诱惑对牧师形成一种严重的职业危害。没有其他的男性职业像牧师那样容易接近妇女。在具有无可指摘的道德这种臆断的保护下，牧师们可以在公众场合不用凭借任何介绍接触陌生女子；而对其他男子来说，这样做是粗鲁或冒险的放肆行动。（“啊，你们这些人能随意接触妇女！我行吗？”一名忌妒的年轻单身汉 1833 年在坐船游伊利运河的日记中这样写道。他曾亲眼看见一名牧师接近几个年轻美貌的妇女，并提议一起玩（西洋）跳棋。¹）牧师有权在私人场合，例如在客厅、在病房、在牧师书房，和妇女交谈一些私密事情。人们都以为牧师超越了生活中的普通诱惑，但有些牧师就抵挡不住诱惑而犯了罪。

然而，昂德唐克一案同报刊上流传出来的几十起牧师行为不轨事件完全不同。过去从来没有实际的性犯罪——诱奸、强奸、试图强奸——被指控。人们普遍认为妇女抱怨的那些行为是不适当的，因为一个男子把手伸进妇女的领口，抚摸她赤裸的乳房的做法，不可能作其他任何清白无邪的解释。但是，在文章中，这种行为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评论家眼里根本无所谓，因为昂德唐克是在公开场合，女方的保护人就在近处的情况下，实行正面进攻的。他的辩护人十分肯定，认为有些不太亲密的温柔行为也往往被人误解。

20 世纪之前，极少在出版物中如此大量地讨论男女两性之间这种微小的身体语言的问题。毫不奇怪，案件的审讯报道引起了轰动。在三个星期的裁定期内，全部审讯记录印成 330 页的软皮书出版。至少有 12 种小册子与当地和全国的新闻出版物一样对该案进行辩论。由于广泛销售完备的证词，人民群众

得以参加对性骚扰进行界定、解释、理性的思考或谴责。

公众讨论的核心问题主要有两个,一个集中在妇女提供的证词和不适当的亲昵动作上。为什么妇女当时不抱怨?为什么她们的男性亲人不站出来保护她们?主教脑子里可能在想什么?在什么情况下一个男子敢于认定一个女子愿意被自己亲密触摸?如同在当今性骚扰案例中常见的,人们提出了其中一些受骚扰的妇女可能给了主教某种鼓励的问题。

所讨论的另外一个重要和有分量的问题是,圣公会内部敌对派别闹出的争端:审判于1844年11月开始,这正好是美国圣公会最无情的大会开过以后一个月。在那次大会上爆发了对英国“牛津运动”^{*}的争论。这场争论使高教会派信徒和低教会捍卫者对立起来,前者提倡转向天主教教义,特别是转向它的仪式。²争论转向象征意义的礼仪行为:点燃蜡烛,以耶稣的名义下跪,法衣的颜色,是否面对众教徒等等。主教昂德唐克根据记录是属少数派的美国圣公会高教会派(或皮由兹派)立场强有力的支持者。主教的支持者宣称,对其道德的指控是一个阴险的别有用心的阴谋的烟幕,目的是要撵走他,摆脱对天主教的依赖。

现代判决性骚扰申诉的经验说明,正像19世纪40年代评论家认为的那样,想赶走昂德唐克的两种动机并不互相排斥。当骚扰者由于其他原因已经碰上了强大的对手,遭到性骚扰的妇女常能较快和较清楚地在法庭上作证。这时神学辩论就成为有关道德败坏的指控能够得到认真对待的重要前提。当然对某

* 牛津运动,是英国国教会(圣公会)内部兴起的宗教运动,旨在抵制该教会中的新教倾向,恢复天主教教义和仪式,约于1833年由牛津大学学者纽曼、皮由兹等发起。——译者

些人来说,这两种反对并不是完全不相关的。华丽的高教会礼仪和偏离正道的性欲可以看做是贵族姿态的两种表现形式,他们受到日益资产阶级化的美国新教圣公会教义的攻击。

120 昂德唐克的辩护人当然永远不会同意精心安排的礼仪和性方面的不轨行为有任何关系。他们坚持认为,在伪造和可耻指控的伪装下,一种神学上的攻击正在逐步升级。这种看法是有一些根据的,在战前美国复杂的宗教和政治领域里,性问题常常被当做一种计谋来搞混两者的争论和使意见分歧简单化;对男性和女性的固定模式越来越广泛地成为文化的一种内容,因而可以用来作为简略的表达方法,使其他的、较为复杂的思想容易被人理解。例如,革命时期政治漫画中以一名白人妇女来象征自由的概念,这就传达了一种思想,那就是自由容易受到攻击,所以需要男人来保护。在 1828 年的选举中,选民们在著名的反对杰克逊所谓的非法婚姻的选战中,很容易地理解了正在兴起的安德鲁·杰克逊和约翰·昆西·亚当斯两个政党之间思想观念上的根本紧张关系。³非难和怀疑一名牧师的男性声誉和他的性纯洁,是打倒他的一条捷径。

昂德唐克一案的困难在于,利用男女行为的固定模式并没有使问题简单化。性行为是案件的核心,它们并不是更大的品德问题的隐喻。但是这些性行为没能很快使人理解。昂德唐克并不是勾引妇女一类的好色男人;按照 19 世纪 40 年代妇女矜持的概念来说,妇女的举止也不可理解,为何多年保持沉默。由于缺少性骚扰、性和权力相互关系的词汇,19 世纪 80 年代的评论家也茫然不知所措。最终只有一种办法成功了,把昂德唐克的形象变成了黑人,种族主义者的成见使圣公会教友为之搏斗的复杂争端净化和简单化了。用性别比喻不行了,用种族来比喻才行。

为了了解这事件的费解性质及有关性和种族交织的现象，我们必须首先重新描述一下演员和舞台，听一听妇女自己的证词，然后我们才转向那些几乎都是男人提出的各种有争论的解释和说法，这些男人包括律师和牧师，还有公认的浪荡子和爱逗乐的“多情执事”。昂德唐克一案之所以著名，是因为其知名的中心人物是纽约主教，但更重要的，这是一个公众人物耸人听闻身败名裂的不体面故事。案件之所以内涵丰富，是因为它与公众在战前普遍已存在的对性行为、性别和种族的复杂态度产生了共鸣。

本杰明·T·昂德唐克 53 岁，出生于纽约市长岛一个古老的荷兰家庭。他和他的兄弟亨利都上了哥伦比亚大学，后来就被委任为美国圣公会的牧师。他 22 岁时结了婚，有七个孩子，一直在纽约市工作。昂德唐克是个雄心勃勃的领导人，他在 1830 年大约 39 岁相当时被授予纽约主教的圣职。¹²¹他的兄弟亨利也在 1836 年晋升为宾夕法尼亚主教。⁴两人都是高教会口才和强有力的支持者，两人都树敌不少。

1844 年秋，对“牛津运动”的争论在费城的美国新教圣公会会议上掀起。神经紧张的代表们推敲出了一套适用于罢免主教的新程序。亨利·昂德唐克最近以习惯性的饮酒过度而被劝说辞去他的主教职务。不到一个月，新程序又被援用来反对本杰明·昂德唐克。12 月纽约市的审判根据对他九项性方面道德败坏的指控，一举把他赶下了台。

第一个作证的妇女是从小就认识主教的圣公会一位牧师的女儿。昂德唐克于 1837 年 6 月曾到锡拉丘兹来委任她的新婚丈夫克莱门特·穆尔·巴特勒为牧师。夫妇俩来伊萨卡接他，然后整整一夜两人陪同他乘坐一辆四轮马车。20 岁的巴特勒妇人和主教坐在后面，她丈夫和马车夫坐在前面。据巴特勒夫

人说，昂德唐克喝了很多酒，当太阳下山时，他开始变得异乎寻常的殷勤，这使她大为惊恐。

开始，他用手搂着我的腰部，拉着我靠近他；他这样重复做了一次，也许是两次。在我未结婚时他常常这样做，尽管这总令我不快，但我都由着他，因为我相信他不会做出不道德的事。可是，这回我每次都把他的手推开，因为我看出他已不能控制自己了。我很担心我们的马车夫会发现；……主教坚持用他的手臂搂着我，并伸手挤压我的胸部。这时我站了起来，把他的手从我后面推开放在他膝上，并高声对他说……主教的双手在我眼中是神圣的，他的手尤其是如此，因为这双手曾在坚信礼上放在许多我所热爱的人头上，现在又将在授予圣职时放在我丈夫的头上。他没作什么回答，但有一会儿没来打扰我。

巴特勒夫人希望他只是饮酒过度，主教并非有意凌辱。然而，

当我静坐沉思时，我发现他又动起来了：我等着瞧他是否仅仅在自己位子上坐坐稳，因为道路崎岖不平。突然，他又一次粗暴地把手放在我胸脯上，又捏又按。我慌了神，不顾一切地用全身力气打他的手，他缩回了手；但是立即以极其粗野的态度抓住我的腿。⁵

这太过分了；巴特勒夫人爬上前排位子坐在她丈夫的腿上，轻轻告诉他她害怕。巴特勒先生有印象，主教过去曾掀起她的裙子触摸过她光滑的腿。在路侧停车道上，他和妻子讨论怎么

办才好。巴特勒先生十分激动,想要和那个家伙算账,但是巴特勒夫人考虑到仅数小时后就要举行的委任仪式,劝他保持沉默。

经宣誓,巴特勒确认妻子说的实情。在委任仪式以后,他冷淡地回避主教,只是在听到发生了同样事件的传闻后,他才把他痛苦的经历告诉了其他牧师。他妻子打破了沉默,向她嫂子,向她一位亲密女友,后来又向她父亲倾吐秘密,她父亲并不相信她。巴特勒夫妇的控诉构成了主教的两条罪状:不正当的狎昵动作和不适当的醉酒。

对昂德唐克的第三项正式指控,牵涉一位不知名的女子。她大约 25 岁,1838 年在纽约州的北部地区,曾同他一起坐一辆公共马车。同车的还有另外一位牧师,此人不太愿意出面作证,他显然想把此事化小。他作证说,昂德唐克把手放在那妇女的手上,当时她的手正放在车座扶手上。她顿时脸绯红并把手抽出来,而主教第二次握住她的手。到了下一站,那位妇女还没有到确定的目的地就下车了,证人看到那位妇女非常不安的样子,却不愿说昂德唐克动机不纯:“对一个臭名昭著的男人来说,这种行为可以说明他不怀好意;但我没往这方面想,也不认为主教怀有任何对妇女卑鄙或淫亵的欲望。”然而,这位牧师心神还是很不安,他把这件事对另外一位牧师讲了,于是故事传开了。⁶

另一名证人是海伦·鲁德罗,她曾在 1841 年 29 岁时同主教同乘一辆马车走了八个街区,从教堂到她家。

我们的车离教堂还不很远,昂德唐克主教就用手臂搂着我的脖子,并把手伸进我的胸部:他一再这么做。我感到非常惊愕和激动不安,如果不是为了会暴露给驾车的牧师里士满先生,我原本想跳下马车的。我们到家之前,他一再冒犯我,而他正要去我们家吃午饭。⁷

123

经过仔细询问，才清楚当时的情况是他的手已深深探进她的领口下，放在她赤裸的乳房上。值得注意的是，主教一路上都在同里士满先生交谈。到家后，海伦找到她姐姐：“我恳求她下楼去接待他，当时家里还没有准备好；姐姐同意了，但条件是我一静下心来就必须也下楼。”简·鲁德罗在客厅接待了主教，当他带她到沙发那里时，他“突然把手伸进我的胸部”。简掉头就走，但主教再次向她进攻，幸亏几分钟后，她嫂子进来了，他才罢休。简说，她没有喊出声，因为她的几个哥哥就在隔壁大厅里：“我担心他的人身安全，也看在教会的份上我没有揭发他。”意味深长的是，海伦和简两人首先想到的却都是保护他。

简的苦难还没有完。尽管遭受了极大的“惊吓和惊愕”，简和海伦还是和昂德唐克以及全家人坐在一起共进了午餐。当她们的母亲和这名贵客聊天时，她们两人多数时间保持沉默。简作证说，午餐以后，主教又有两次想方设法和她单独相处就几秒钟，这时他又把手塞进她的领口。

那一天姐妹俩互相表示同情并在几星期后将此事告诉了嫂子。但是，她们过了六个月才告诉她们的母亲，在 1844 年末，她们被叫去立宣誓陈述书之前，她们一直没有告诉自己的哥哥，因为担心他们会給主教“一次名誉扫地的报复，如果不是血腥报复的话”。⁸

对昂德唐克的另一指控临时取消了，因为控诉人，一位年轻的家庭教师，突然拒绝合作。她的审前宣誓陈述书说起五年前的一次会见，主教在韦斯切斯特花园里把她领到一边并突然把手伸进她的胸部。⁹她拒绝作证显示了审讯的困难。这些年轻妇女必须在一屋子的圣公会主教面前，当然包括昂德唐克在内，忍受精明的审判律师们就令人十分尴尬的事件仔细盘问。

最后一名证人是夏洛特·比尔，长岛贝赛德的亨利·比尔牧师的妻子。同巴特勒夫人一样，比尔夫人是1842年新近才结婚的新娘，她结婚时主教唐突地跟她搭讪。比尔夫人在前往她丈夫教堂的路上同昂德唐克坐一辆马车，坐在他的旁边，坐在前面的还有她的婆婆和侄子。当主教用手臂搂住她并按捏她的乳房时，她抽身离开了他。不久她就将这件事告诉了她丈夫，丈夫生硬地劝她要以礼相待，同他保持距离。

昂德唐克陪同他们到家里共进晚餐。在家里，主教当着她婆婆的面托起比尔夫人的下巴吻她并叫她“我的女儿”。这位年轻的妻子回忆说：“我对他太信任了，认为他不会在我家伤害我。”¹⁰但是，她仍然惴惴不安，心神不定。几个小时之后，他们又同乘一辆马车，丈夫和侄子坐在前排，巴特勒夫人又受到了侵犯：

124

主教用手搂着我的腰部，然后举手绕过我的脖子；他的手伸进我的衣领，往下伸到我的胸口。我把他的手推开，然后他又用另一只手在我身体的另一边重复同样的动作，但这次移动到身子的中部。¹¹

这时，马车驶进比尔屋边一条窄路，妻子下车找丈夫帮忙。他只是劝她小心点：“现在你别再说了，让我们回家，然后一起做晚祷吧。”主教那天晚上在他们家过夜，比尔夫人同他保持着距离。除了自己的丈夫，此事她没有告诉过任何别的人，直到18个月后她向三位姑妈倾吐了她的秘密。¹²

以上这些构成了对昂德唐克主教的首批八次控告的基本内容，第九次和最后一次是暗示他继续道德败坏的方式：“在各种场合……[他]总是卑鄙下流地把自己的手放在别的道德高尚

的正派女人身上,上述几位主教都知道她们的名字,因此他在上述教区内声名狼藉。”¹³更多的受害者的意见被恰当地收在詹姆斯·里士满牧师所写的一本小册子里。里士满就是与海伦·鲁德罗和主教同坐一辆车的人。小册子揭露,在此案件中,他在为所有几位证人安排立宣誓陈述书和精心编制证词的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

有位长老在赫德逊河边漫步时曾同一位牧师同事讲过他家的一个极大耻辱(比审讯中任何一件都更恶劣)。除非所有方面都决心摒弃这个人东山再起,这个几乎不能成功的希望,这件事才会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位长老在哪里?那位住在邦德街的夫人在哪里?她向我讲过她的女儿四年来一直不肯行坚信礼。长岛一群年轻姑娘在哪里?她们宣称,如果那名神父要来,她们穿上高领连衣裙就可以逃过劫难。……约克岛上另一位年轻姑娘在哪里?她长期拒绝行坚信礼,但最终当她走上去的时候,她想他也许会因老习惯而犯错误,她因这种可悲而又可笑的想法而窃笑起来。¹⁴

如果说长岛的年轻女子都知道主教对妇女的领口有着非凡的兴趣的传说属实的话,那么我们正在讨论的是 19 世纪 40 年代妇女对性骚扰的共同反应:女孩们实行回避做法,穿能制止他丑行的衣裙和姐妹间当做笑谈等等,用以平息众所周知的主教习惯性行为所引起的个人难堪。显然,这些女孩是不愿意作证人的,她们在审讯时没有到场。

四名妇女见证人共同对昂德唐克的怪异行为作了首次说明

125 性的解释,她们逐个发言,说出她们的困惑和怀疑;每个人都因

担心对主教和自己教会带来耻辱而保持沉默。已婚的妇女都把丈夫的前程放在第一位。鲁德罗姐妹是害怕她们的几个哥哥会去报复。比尔夫人的丈夫起初对她的忧虑不以为然,而巴特勒夫人做牧师的父亲根本就不相信她的话。因此,她们只好向自己信任的妇女倾诉而且放弃了纠正主教的想法。审讯时,她们的亲身经历仍然使她们困惑,但她们对昂德唐克道德败坏的可信证据被确认有法律效力,她们知道其他三位妇女也有类似的遭遇。

律师们是第二批试图对令人费解的行为作出条理清楚的解释的人。昂德唐克作出抉择,雇用了顶尖的专业律师,这并非教会审判的惯常做法,于是在场的主教们被迫跟随他们。律师们拿出他们宪法权利和法律认可的不道德行为等一套概念来对待这个案子;对证据的要求标准十分严格,破坏妇女的可信性变成了辩护的主要策略。牵涉到旅途上那位不知名妇女的指控立即被取消,因为谁也说不出这位妇女的姓名。第九项对他粗俗露骨道德败坏和一般“丑恶”的指控,同样因为缺少宣过誓的证词而被取消。剩下的是四位妇女,对过去多年前发生的事件作了证。

律师的主要辩护策略是在对性的固定印象上做文章:几个妇女中谁都没有作出真有德行的女人受辱的反应;谁都没有呼喊求助,即使旁边就有人帮助。巴特勒夫人为了怕马车夫知道而保持沉默,被看做荒唐可笑而不可置信。巴特勒夫妇的指控多处使人困惑,主教的手究竟是在巴特勒夫人的裙子上面还是裙子下面,这表明巴特勒夫妇编造的故事并不清楚。律师们假设也许是出了伊萨卡,崎岖的道路上马车的颠簸可完全说明巴特勒夫人的控告。比尔夫人在觉察到主教的手向上摸她的大腿时,她只要向前靠使劲拉她丈夫的袖子就行。简·鲁德罗完全

可以从车上跳下来，向大厅内的哥哥奔去。

律师们说，更令人奇怪的是，妇女们一直还对他彬彬有礼。海伦·鲁德罗为什么还要叫简下楼单独同主教在一起？她们怎么可能和比尔夫人一样还与他一起吃饭？海伦·鲁德罗甚至在几个月后同年轻妇女代表一道还登门请他支持一次慈善活动，审判时详尽地查明了这一点。为什么所有这些受害者都不及时提出申诉？

最终，辩护律师说那些妇女不可信的陈述并没有说服力。
126 几位监督主教发现 11 票对 6 票肯定昂德唐克有罪。很明显，很难想象有哪一个作伪证的阴谋竟能如此高超，把所有作证的牧师、妻子和堂区居民全都给摆平了。至于对他的惩处问题，也是 11 票对 6 票，这次 11 票赞成不定期暂停其主教职务，6 票赞成更严厉的根本罢免他的教职的判决。（6 个投票赞成昂德唐克无罪释放和输掉的人，现在改为赞成暂停职务。）纽约教区处于地狱的边境，教区领导人暂停一切教牧职能，但严格从法律意义上说仍在职。

小册子大战开始了，十多位作者（大多是教牧人员领袖），争先恐后把法庭裁定的证据写得可信。由于审讯只限于妇女对主教道德败坏的指控，小册子揭示了隐秘的神学上的动机。

昂德唐克主教在审判时，一言不发，但他抛出了自己精心制作的“事实陈述”一文。他避开对妇女特殊指控的评论，只说他的印象里巴特勒夫人有点不舒服，在马车行驶出伊萨卡时她表示感激地倚在他身上；所有指控都是年代久远之事，现在拿出来只是詹姆斯·里士满牧师挑起来反对他的一种阴谋，目的是报私仇，他为他写过一封不好的推荐信。¹⁵

詹姆斯·里士满在他的两本小册子里否认有任何个人积怨，正向他否认对高教会和低教会之间分歧的憎恶构成他的动

机一样。他主要关心的是性犯罪。里士满 1841 年曾为海伦·鲁德罗赶马车，对坐在后面发生的事十分不安，但很胆小所以不敢回头看。当他听到主教对其他妇女也有着下流举动的传言以后，才于 1843 年回鲁德罗家，大胆询问那些尖锐的问题。里士满引述了那年他写给他兄弟的一封信，信中提醒说，昂德唐克的下流行为“现已成为教区妇女中间一件臭名远扬的事。这里、那里，随便哪里的妇女都知道他的事。我在家也从来没有这样死盯着一个男子看的。没有一个妇女能逃过那种粗俗和极其露骨的几乎是公然的侮辱”。¹⁶

其后不久，在一次牧师和执事的晚宴上，里士满把话题转到“本杰明主教一世”上，暗示主教无节制的放荡行为。其他参加晚宴的人立即紧张起来；有些人小心翼翼地问他什么意思，还有人喊叫“请遵守秩序！请安静”不让他说下去。“我假装没看见，并向一个又一个人说，‘你知道的；你知道的’，他们中有些人确实知道。”旁边一位牧师暗暗地对另一个人说：“‘不要问他……他会告诉你的。’”¹⁷

教会统治集团最高层固执地拒绝承认有罪，为了对此发出挑战，里士满着手收集妇女们所遭遇的经历并得到她们同意用作证词。他说，大多数人拒绝了。这种情况可以反驳昂德唐克支持者认为妇女证人不够检点的抱怨。妇女完全有正当理由不愿出头露面，因为她们自己的名誉会成问题。有位作家试图表示惋惜，声称巴特勒夫人和比尔夫人为“热情的冲动的”新娘，她们大概正处于性觉醒的高潮时期，因此很可能误解了未婚时原来可以天真无邪接受的亲热姿态。联想是用来为主教辩护的一种方法，即称控告者把主教的纯洁抚摸和做爱前的起始行为混为一谈，只是因为她们正好到了性成熟的年龄。¹⁸

许多对妇女更苛刻的论述，来自纽约一位文学作家之口，他

是《纽约晚镜报》的一位编辑纳萨尼尔·P. 威利斯。他写过一篇文章《一个男子从世界角度看昂德唐克案件》。

在我们看来,没有一个正派的妇女曾被指控主教所犯的这种越轨行为激怒过。……每一个男人都知道——道德最败坏的男子更知道——没有妇女会被侵犯,除非内部的敌人发出信号! ……我们宣告我们的信念时,没有一个具有不容怀疑美德的妇女,有理智的男人曾对她说侮辱性的话,更不会侮辱性地触摸她。一位完全纯洁的妇女只要一个惊讶的眼光表示出怀疑之意,就足以降服最大胆的勾引者,并且吓得他不敢实现他的目的。¹⁹

威利斯熟悉地写道,纽约城所有荒淫的男子想到当一个男子把手放在一个女子的乳房上时她会惊讶不已,都会发笑。更为糟糕的是,威斯利认为,任何地方的牧师都必然同情昂德唐克,因为“他们教区牧师和妇女之间交流都有抚爱的特点,否则他们的感情就闲着无处用”。凡夫俗子都知道,牧师常常占渴望感情的妇女的便宜。

威利斯的文章招来了人们的愤怒。世俗报纸斥责他是一个诽谤全体美国妇女的浪荡子。威利斯的文章也激起妇女作家的尖锐反击,这可从《道德改革拥护者》双月刊女编辑们的文章看出,她们在此之前一直回避昂德唐克的案子。以为只要一个惊讶的眼光就足以威慑住骚扰,这诚然是一种荒唐的想法。编辑写道,威利斯实际上是说,性犯罪应归罪于妇女,而不是男人。²⁰

受害者令人费解地没有强烈抗议,似乎成了许多评论家不能再进一步的顶点。在以“旁观者”名义出版的一本匿名小册

子,对其中复杂的起作用的权力动态作出了最仔细和合理的分析。他指出,作为个人,妇女一定害怕人们不相信她们的控告;即使四位妇女一起宣誓后作证,仍然遭到了怀疑。由于不可能得到法定的补偿,她们只好采取惟一的一个其他办法:回避和冷漠。

“旁观者”已经掌握了受骚扰妇女为何忍气吞声的缘由,但是他无法解释主教的行为;谁也无法解释,因为人们总是用求爱或性犯罪的模式来解释他的行动。有个昂德唐克的支持者新泽西的主教,只简单地问了一句:“后来又怎样了呢?”就把对昂德唐克所谓的丑行置于脑后。周围都是人,主教不可能进一步做什么越轨举动,所以即使他触摸了乳房,可根本没有什么邪念。圣公会正式的全国出版物《圣职人员》劝告信仰坚定的教徒赦免主教,因为他的罪孽“是比较轻的”。²¹就连《旁观者》也认为一个男子动手动脚的最终目的不外是性交。“每个人……都知道,勾引开始时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后来一步步逼近,因为是不知不觉隐秘的……渐进的,最后就得手了。在受害者看来,它一开始总是‘处于没什么目的的阶段’”。²²

正是由于在 19 世纪 40 年代很难得出一种说法来解释主教的行为和妇女的沉默,昂德唐克案件使群情激动。对主教的高教会派的支持者来说,惟一合乎道理的解释就是神学反对派在搞阴谋。主教对妇女正常的充满感情的态度被人曲解了;不管过去他做了些什么事,他根本没有勾引或强奸的邪恶意图。从受害者的观点来看,情节同样令人费解。这样触摸怎么就不是不道德的呢?为什么他只是触摸她们而没有进一步的行动?为什么他要在身旁有人时冒这种险?最后两种矛盾的结果——昂德唐克被勒令离开工作,却没有免去职务——反映出了宗教领导人的困惑心情。

如果我们借助现代性骚扰概念的透镜来构想这些事件，那么就有助于注意到这个案件的几个特点。四名妇女住得十分分散，而每个人都叙述了十分相似的一种经历，说明都被主教用一种行为方式调戏过。他对他的受害者及她们的男性亲人具有巨大的宗教机构的权利。他挑选贞洁的女教徒——牧师的妻子、在教会圈内活跃的单身女子，确信她们对更大的教会实体忠心耿耿；他找年轻牧师的妻子，正是因为她们的丈夫在压力下最为脆弱，例如在受圣职或大视察时。¹²⁹ 昂德唐克在明显有危险的场合——男性保护人在旁——之所以能为所欲为，是因为他的受害人用默许使他得逞。如果周围没有人听见她的声音，妇女也许会更自由地当面向他抗议、把他推开、同他大闹一场。但是她们完全知道那些男性保护人盛怒的反应会产生何等的文化压力，因而她们担心主教的安全，怕延及教会的声誉。

昂德唐克也许无意勾引或强奸，但是他快速地未得许可地进入禁区，带来了一种性快感，也增强了他对妇女的权力意识。当众触摸赤裸裸的乳房然后将手缩回，是他最激奋的事。多少年来，由于他小心地选择时机和受害者，他干的坏事都未被追究。在谣言四起期间，他的牧师同事故意另眼看待此事，他们真心希望詹姆斯·里士满不要在那充满恶意的宴会上告诉他们任何不愉快的事。妇女主要把自己惊心动魄的经历告诉别的妇女，很少对男人说，更从来不曾同当局说什么。她们知道，说出去对她们不利，对她们尊敬的教会也不利。

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无能为力的。在纽约的夜总会里，一些喜欢挑剔挖苦和我行我素的人，对昂德唐克丢人的困境大加嘲笑。《先驱报》报道说，在百老汇一个通俗的纽约市尼布罗音乐厅演出休息时，有四五份有关昂德唐克审判的报道在观众中传阅，构成精选笑话的根据。有一则不太激烈的笑话还出现

在出版物上,说的是在一个别致的晚会上,煤气灯突然熄灭,一名男子在黑暗中高喊:“女士们,别害怕,主教不在这里!”“随后发出一阵刻薄的笑声。”²³

自我标榜为自由派男子发言人的纳萨尼尔·威利斯认为,主教的行动完全可以理解:渴望爱抚的妇女肯定会隐晦地怂恿主教抚摸。一名辛辣的小说家,有时又是激进的社会批评家乔治·汤普森 1848 年写了一本与自由派世界观稍有不同的幽默小册子《纽约生活》,有一章专述淫乱的神职人员。汤普森把昂德唐克描绘成一个“酒色之徒——一个与灵魂对抗的生活奢华者,好吃懒做者及色鬼”。汤普森说,妇女都是这种男人无辜的牺牲品。邪恶的牧师很容易勾引上年轻妇女,使她们相信,让上帝高兴和让牧师高兴是密切相关的。他们知道如何煽动年轻女子对宗教和对性的激情:“根本无所谓罪孽,服从他的欲望似乎是一种职责和虔诚的行为,当完成以后,得到的回报是真诚的祝福和感恩祈祷,这就去除了良心上的一切不安,从而安慰受爱戴的牧师的愉快职责就成了一种宗教善行。”在汤普森看来,在牧师外衣伪装下的无耻男子,勾引天真得难以置信的姑娘,她们甚至被哄骗失身后,仍然一派天真。汤普森的幻想作品责备了男人强烈持久的欲望,其中也包括自由派男人在内,荒谬地似乎要维护女子性方面无知的幻想。²⁴

130

对昂德唐克案件最有趣和最单刀直入的社会评论性解释,采取了黑人主教坐马车的讽喻诗文形式。它刊于 1845 年惯于用恶言攻击的费城年鉴上,题为《黑人滑稽记事》。带有插图的故事《多情执事》用夸张的黑人方言,妙趣横生地描述了一个四轮轻便马车的车夫,赶车送道里普斯执事和另一位牧师及其妻子参加一个禁欲会议。开始,马车夫听到一种“十分像黑人嘴唇收缩”的声音。他转过身看见执事正在亲那位牧师的妻子。

161

后来他听到解衣服的声音，看到“昂德唐克活脱脱的一幕：夫人赤裸裸的美丽黑色乳房，被紧紧地握在执事的手里，他的黑手就像一条黑蛇在橡树松弛的树皮下蜿蜒”。诗文和插图清楚地显示在前座的黑人牧师完全允许主教对他妻子干的全部丑事。相反，那位妇女看来却是非常吃惊。²⁵

当然，年鉴的内容是白人制作的，是给白人看的，就像 19 世纪 40 年代剧院黑人吟游诗人角色在表演白人和白人谈话时，都是用种族语义。种族的介入，把主教的行为从享有特权的白人教徒的王国——在那里这种行为似乎讲不通——转移到黑人的滑稽讽刺作品和粗俗露骨的喜剧中，幼稚的笑话和愿望便可以充分表达出来。把昂德唐克的故事处理为黑人所为，使白人可以放肆沉湎于任意触摸妇女乳房的被禁止的幻想而不受惩罚。黑人妇女受害者，不言而喻，是性攻击的公开目标；男性政体没有制度保护黑人妇女，白人妇女也一样。当然，这名黑人妇女受害者有丈夫，但他却表示同意和高兴地看着这一切，因为装扮黑人按惯例都要夸大黑人的淫欲及其说话方式和面部特征。

在有特权的白人世界里，男子是不能无礼地触摸妇女的，那是一条社会惯例，如果一名男子对妇女动手动脚，男子的亲属该会挺身而出保护妇女。即使昂德唐克案件中的白人评论家认为这种侵犯行动很少见，也是被禁止的，但他们想象不出主教为何在现实中要这么做。在以黑人为形象的反面比喻中，所看到的不成熟和不适当的爱抚，现在已经终止。可能认为成年男子只会幼稚地用强制手段，而不会做认真勾引或求爱的起始做法。天真又愚笨的黑人漫画，用来表示昂德唐克的行为十分孩子气，是受冲动的驱使。男人就算脑子里出现这种冲动欲望，大多数人在实际生活中会迅速删去。《多情执事》揭示人们的性幻想，幻想被禁止的那种兴奋。种族的倒置嘲弄了 19 世纪 40 年代一

些白人对黑人和黑人文化的矛盾辨识，即一种恐惧、嘲笑和欲望的强劲混合物。漫画也表现一种观念，即以妇女为代价的跨种族的男性的团结一致：年鉴上的故事怂恿伪装的男人，无论白人或黑人，以对妇女进行性侮辱为乐事。这正是插图中黑人妇女看来十分震惊和害怕的原因——这与黑人妇女性行为较自由和随便的流行成见完全相反，这种成见往往使性挑逗有正当的理由。昂德唐克抓妇女乳房的兴奋，正是依赖于受害者感到极为惊恐和痛苦这个事实。

昂德唐克主教被暂时停止工作，但他在纽约教区的朋友却拒绝把他完全辞退。他仍占着三一教堂附近的主教住宅，领取全部的主教薪水。他每天去教堂引导队列领受圣餐。他停止一切社会活动，很少离开寓所，并退出教会的政治事务。由于主教暂停工作引起了混乱，最后任命了一位临时主教。可是这位接替人在 19 世纪 50 年代去世，昂德唐克的支持者又跃跃欲试要求解除暂停他工作的命令。但是，主教代表大会不同意，直到 1859 年这名牧师去世。他死不悔悟，也没有正式被宽恕。他的支持者给他三一教堂的圣徒小教堂里树了一个精心制作的大理石纪念碑，上面并非有意地凿了一个多种含义的标志，描绘“一条蛇把它的毒牙猛伸向主教”。²⁶旁观者和哀悼者可能会感到困惑，不知道那蛇是代表把主教赶下台的外部敌人呢，还是代表使他内心着魔的恶魔般的性欲的诱惑。

昂德唐克案件十分令人惊异之处，在 1845 年想必和现在一样，在于它发生在美国最传统、等级最森严和仪式约束最多的一个宗教机构之中。圣公会教徒的神学争辩牵涉对仪式的微小细节的争论，以及高教派支持者提出了新的和“激进的”意见。高教派支持者希望在他们的圣餐仪式安排上用更具象征性的潘趣酒。这不是一个被民主化力量变得乱七八糟的宗教。

19世纪40年代的美国人对那些勉强可察觉的、反仪式的、民主的宗教团体中存在变了样的性关系和反常的性行为较有思想准备,这些团体正在主要教派的边缘开拓。南北战争前的宗教剧变为大多数是男性的神职人员和日益增多的女教徒之间产生不同的交往方式,开辟了方便之门。一些新的运动蓄意打造新的性行为方式,欧奈达村社、震颤派及摩门教徒,是三个非常明显的例子。分裂状态减少了有组织地进行监管和控制的可能性;非正规的牧师过着非正规的生活,这是宗教报刊所强调的;最令人欣慰的做法就是把不受约束的性行为孤立在社会的边缘。

但是,一旦牧师诱奸者出现在体面社会的台柱人物中时,不同的解释说法就此产生。对他的低教会的反对者来说,昂德唐克主教赞同新天主教派象征主义和他的性欲是一致的,二者都表现出纵欲——这位在大斋节吃佳肴、主张着豪华法衣的主教,还具有他控制不住的肉欲。他们从难以控制欲望这方面来解释,但他们不能完全理解他为其欲望所采取的古怪形式——迅速和强迫性地抓捏,这么做表面上得到的便宜很少,但却招致这么大的危险。

但是,在现代所理解的性骚扰的范围内,一种模式开始成形。主教所喜欢的教会是一个最大的统治集团,把权力统一到最高层,把男女教徒规范在宗教仪规之中。精心策划的礼拜仪式使牧师和教区教徒疏远,并作为一种象征性的语言,表达尊重地位和特权的社会安排。单个教徒在其教会中没有个人的发言权,因而他们很难与当权人物对话。昂德唐克抓捏乳房这种难以抵抗的冲动,实际上是一种异癖,与宗教的任何方面都无关;但是,他所坚持的上层神职人员具有广泛的特权和权力,给了他余地和掩护,使他有极大程度的安全来肆意进行他那种贴身的

直截了当的攻击。他的权威和他的显赫地位成了他的安全网，使他觉得自己有权做这种事，并使他确信永远也没有人会相信他能干这种事，而这差点就成功了。

注释

133

1. Julia Hull Winner, ed., "A Journey Across New York State in 1833," *New York History*, 46 (Jan. 1965), 60-78.
2. William Stevens Perry,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 1587-1883*, 2vols (Boston: James R. Osgood and Co., 1885), 269-282.
3. Norma Basch, "Marriage, Morals, and Politics in the Election of 1828,"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0:3 (1993), 890-918.
4. 见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中有关两兄弟的条目；及 Elmer Onderdonk, *Genealogy of the Onderdonk Family in America* (New York, 1910), 104-5。
5.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 Convened Under the Third Canon of 1844, on Tuesday, December 10, 1844, for the Trial of the Right Rev. Benjamin T. Onderdonk, D. D. Bishop of New York, on a presentment made by the Bishops of Virginia, Tennessee, and Georgia*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1845), 15.
6. 同上书, 30-39。
7. 同上书, 40。
8. 同上书, 39-62。James Richmond, *The Conspiracy Against the Late Bishop of New-York, Unravelled by one of the Conspirators* (New York, 1845), 10.
9. *Proceedings*, 7, 139-40.
10. 同上书, 63, 64, 73。
11. 同上书, 64。
12. 同上书, 65, 66。

13. 同上书, 8。
14. James Richmond, *Mr. Richmond's Reply to the "Statement" of the Late Bishop of New York* (New York: Burgess, Stringer and Co., 1845), 9-10.
15. Benjamin Onderdonk, *A Statement of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Connected with the Recent Trial of the Bishop of New York* (New York, Henry M. Onderdonk, 1845), 7.
16. Richmond, *The Conspiracy Unravelled*, 5, 6, 8-9. “James Cook Richmond,” *Appleton's Cyclopedie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1888).
17. Richmond, *the Conspiracy Unravelled*, 7.
18. Anon., *An Appeal from the Sentence of the Bishop of New York, in Behalf of his Diocese; Founded on the Facts and Improbabilities Appearing on Both Sides in the Late Trial* (New York: James A. Sparks, 1845), 7, 14.
19. 为 1845 年 1 月 11 日的 *New York Herald* 及 *Advocate of Moral Reform* 第 11 期(1845 年 2 月 1 日), 第 20 页, 所引用。
20. *Advocate of Moral Reform*, 11(Feb. 1, 1845), 20-21.
21. *The Churchman*, Dec. 21, 28, 1844; Jan. 11, 1845.
22. *Spectator*, *The Verdict Sustained at the Bar of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James Trow & Co., 1845), 10; *Proceedings*, 191.
23. *The New York Herald*, Jan. 31, 1845; *The Verdict Sustained*, 9.
24. Paul de Kock [George Thompson] *New-York Life, or the Mysteries of Upper-Tendom Revealed* (New York: Charles S. Attwood, n. d.), 54.
- 134 25. De Darkies Comic Al-Me-Nig for 1846 (Philadelphia: Colon & Adriance, 1845).
26. William Hale Smith, *Sunshine and Shadow in New York* (Hartford, CT: J. B. Burr and Co., 1869), 584-85.

文 献

第一份文献选篇包括了对简·鲁德罗的直接询问和反诘问，她是两姐妹中的一个，1844年向本杰明昂德唐克提起控诉。询问表明了对证人友好和敌对的两种态度，开始是简·鲁德罗的律师很有礼貌地询问，随后是昂德唐克的律师小组非常苛刻的盘问。他们要求她重述一些细枝末节，这是律师的一种策略，大多数是用来诱导出错，目的是达到对她的证词产生怀疑。鲁德罗对事件的解释是如何涉及昂德唐克的？鲁德罗忍受的这种反诘问会如何阻止其他妇女投诉这类行为和在这种审讯场合作证？

纽约主教神学博士本杰明·T. 昂德唐克案的审讯*

律师入场，

简·O. 鲁德罗小姐再次被律师召唤到场作证。

对证人的直接询问

1. 你住在哪里？

* 摘自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 Convened Under the Third Canon of 1844, on Tuesday December 10, 1844, for the Trial of the Right Rev. Benjamin T. Onderdonk, D. D., Bishop of New York, on a Presentment Made by the Bishops of Virginia, Tennessee, and Georgia*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1845), pp. 51-60.

东河,第五十大街尽头。

2. 你是圣公会教会的成员吗? 一直在哪个教会领受圣餐吗?

是的,我是教友,已领受了九年圣餐。

135 3. 这个教区的昂德唐克主教是否曾经并在什么时候对你的身体有过不适当的越轨行为? 如果他有过,请陈述不轨行为的特殊之处,及其时间。

1841年6月13日,昂德唐克主教来到本市圣詹姆斯教堂。我在早祷礼拜结束之前就离开教堂了,因为犯了神经性头疼。他同我的妹妹海伦一起回到我哥哥家来吃午饭。我哥哥家在东河第六十一大街尽头。我妹妹叫我下楼到客厅去见他。我进去时,他站在当中的大桌子旁边。他伸出手走过来对我说:“我的女儿,我一定要为你治疗神经性头疼。”然后把我领到沙发那里。我在沙发中间坐下后,昂德唐克主教立即猥亵了我。

4. 请说一下他做了些什么?

他把手伸进我的胸部。我坐到沙发的另一端,他跟着我并再次侮辱我。我不敢叫出声,甚至不敢责备他,因为我的两个哥哥在大厅里。我担心他的人身安全,而且为了教会,所以没有揭发他。由于我的嫂子约翰·鲁德罗夫人这时进来,我才得以脱身。就餐时我没有说话,因为我差点掉下眼泪。饭后我们接着去阳台。昂德唐克请我指给他看谢默霍恩先生的寓所;我走到阳台北端指给他看。他突然用手臂搂住我的脖子,我退进客厅,我母亲、妹妹和嫂子随即也跟了进来。那天风雨交加,我走近遮阳窗帘底下,但没有拉起它。我想看看雨是否停了。我们本来决定到主日学校去,我们预料孩子们会来,但实际来得很少。我非常吃惊,昂德唐克主教马上来到我身旁,用我前面已说过的方

式再次猥亵我。我推开他的手，离开了遮阳窗帘。我看到母亲急切地注视着我。我们去了主日学校，留下我母亲和嫂子招待他。

5. 请叙述主教的手伸进你胸部有多低？

第一次不太低，第二次很低。

6. 他是否把手放在你赤裸的胸脯上？

是的。

7. 他是用手背还是用手掌放在你的胸脯上？

手掌。

8. 他是否紧握你赤裸的乳房？

第二次他紧紧地握住。

9. 他把手放在你胸脯上干了些什么？请特别陈述。

136

他按压它。

10. 还干了些什么？

没有。

11. 他是怎样按压你胸脯的？

我无法描述。

12. 在这次事情发生之前你认得昂德唐克主教有多久？

大约十年。

13. 是不是他为你施坚信礼？

是的。

14. 是不是他给你妹妹海伦施坚信礼？

是的，和给我施坚信礼同时。

15. 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在 1835 年，在圣保罗教堂。

接着进行了对简·O. 鲁德罗小姐的反诘问。

169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51. 1841 年 6 月 13 日那天你妹妹什么时候从教堂回到家，
你在家里会见主教之前见过她吗？

见到过。

52. 在什么地方？

在我们的卧室，当时我正坐在那里。

53. 她是否告诉过你或同你说过据说是主教对她的侮辱？
说过。

54. 在她要求你下楼和主教见面时，你是否拒绝过？

是的，我告诉她我害怕。

55. 当时你哥哥在家吗？

两个哥哥都在。

56. 在家里什么地方？

在大厅里。

57. 在你同主教见面时，他是否在通往大厅的客厅里？

他在。

58. 他是单独一人在房间里吗？

他一个人。

59. 你的两个哥哥在大厅里做什么？

我无法回答。

60. 你和主教在客厅时，他们是否仍在大厅里？

他们仍在大厅里。

61. 从大厅通向客厅的门是开着的还是关着的？

门是敞开的。

62. 沙发放在房间的哪个部位？

放在通向大厅的那扇门和前面的窗子之间。

63. 沙发是否快靠近门框？

正是这样。

64. 当你进房间时,主教站在一张桌子旁边,桌子是在房间中央面向大门吗?

是的。

65. 你进屋时主教在做什么?

他站在中央的桌子边,我想他手里拿着一本书。

66. 当你进屋时,他是面对着你还是背对着你?

他面对着我。

67. 能否告诉我,桌子和你进的门之间距离有多远?

大约8到10英尺。

68. 谁先说话,是你还是主教?

主教。

69. 什么时候 he 把你领到沙发那里,你是靠近门走过去的吗?

是的。

70. 他怎样把你领到沙发那里?

牵着我的一只手。

71. 在你妹妹告诉你发生的事之后,他的这种举动是否使你感到惊慌?

没有,因为我是在我自己家里。

72. 你当时穿什么衣服?

我穿一件高领连衣裙。

73. 你的连衣裙是否能遮住你的双肩,像你现在所穿的那样?

除非它遮住双肩,否则不能看做是件高领连衣裙。

74. 衣服是否裹住你的喉咙?

不是紧紧裹住喉咙,是一般女装的那种高领。

75. 衣服是如何紧紧围住腰部和胸部的?

衣服是从后面用扣子钩住的,像平常的女装那样。

76. 你的衣服是否在胸部开口?

是的,稍微低一点,约在胸骨上端。

77. 衣服腰部和胸部周围是松还是紧?

是件紧身衣服,后面用扣子钩住。

78. 在你如你陈述过的坐在沙发中间而主教把手伸进你的胸部时,他是站着还是坐着的?

他坐着。

79. 他坐在你哪一边?

坐在我右边,在我和门之间。

80. 如你所说,在主教侵犯你的过程中,门是否一直大开着?

是的。

81. 主教坐在沙发上第一次把手伸进你的胸部时,你是否以任何方式提出过抗议?

我没有抗议,我怕我的哥哥会听见。

82. 主教在第一次做这种举动时说了些什么吗?

他做这种举动时,什么也没有说。

83. 在做这举动之前,除了你在直接审问时说过的那些,他还说了些什么?

我记得他没说什么。

84. 在这种交往中,主教是否解开过你衣服的扣子?

没有。

85. 在他第一次动作之后,你坐到沙发的尽头时,主教是否一言不发又立即进行第二次动作?

是的。

86. 当时你是如何从他手中脱身的?

差不多紧接此后我嫂子进屋来，主教蓦地站起来，坐到沙发的另一头。

87. 你嫂子进入房间之前你见到她吗？

我没见到她，但听见她进来。

88. 在你第一眼见到你嫂子在房里时，主教是否已从你身边走开？

他一听到她进来就立即走开了。

89. 你说你没有喊叫，也没有责骂主教，原因是你两个哥哥都在大厅里，你是怎么知道他们在大厅的？

我下楼时看见他们在那儿，刚进客厅时我听见他们的声音。

90. 你肯定在整个过程中他们一直在大厅吗？

不确定，这点我不可能回答。

91. 当时在那幢房子里住了多少人？

我妈、哥哥和他的妻子、我另一个哥哥和妹妹、我姑姑、和我们一起住的一个表妹，我哥哥的四个孩子，还有三个仆人。

92. 餐厅在客厅的什么方向？

在客厅对面，但门不对着；餐厅的门比客厅的门更近房子前部，大约近一码。

93. 你和主教在客厅时，午餐还在准备吗？

是的，午餐正在准备。

139

94. 请陈述午餐准备的情况。

我不能描述，因为从厨房到餐厅的门是在另一边，不挨着大厅。

95. 当你进入客厅时，餐厅的大门是开着的吗？

我没有注意。

96. 在你嫂子进入客厅后，你是否立即被叫去用午餐？

大约过了一刻钟左右。

173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97. 这段时间你一直呆在屋里吗?

我记不得了——我想可能是。

98. 你嫂子在吗?

她在,我母亲也在,还有我妹妹海伦。

99. 你母亲和妹妹是什么时候进房里的?

在我嫂子进来后,她们差不多紧跟着就进来了,我母亲先进来。

100. 进餐前在房间里是否进行过一般交谈?

我想不起来了。

101. 在用餐之前,你的神经性头疼是否还在继续?

我记得一直在疼。即使我当时头很疼,但因为太害怕和震惊而顾不上了,所以我记不起来了。

102. 那天都有谁参加了午宴?

我母亲、我嫂子、我妹妹海伦,我表妹是否参加我记不起来了;我两个哥哥没有参加。我和主教也在场。

103. 你记得午餐持续了多长时间吗?

记不清了,大约持续了半小时或三刻钟。

104. 用餐时是否大家随便聊天,你和你妹妹是否也参加了?

我妹妹和我说得不多,主要是我母亲和主教谈话。

105. 在直接询问时你说过,“饭后我们接着去阳台”,哪些人去了?

我妹妹海伦,我想还有我母亲和我嫂子,主教和我。

106. 谁挽着主教的手臂?

我不知道有人挽他的手臂。

107. 你们是否一离开餐桌马上就都去了阳台?

我们全都去了。

108. 在阳台上你同主教谈话了吗? 除了你已陈述过的那些

话之外。

我想不起来。

109. 当你同主教一道走到阳台北头时,刚提到的那些人中有谁还在阳台上?

她们都在那儿。

110. 在你回到客厅之前,她们一直都在阳台上吗?

我想是的。

111. 阳台从这头到那头是否都没有遮篷?

是的。

112. 阳台两端是否都装有格栅?

南边有,但北边没有。

113. 如你所陈述的,当主教用手臂搂住你脖子时,你或他说了些什么吗?

我想不起来。

114. 当主教用手臂搂住你脖子时,你正向哪边看?

我正朝北看。

115. 主教那时往哪边看?

我不知道。

116. 你是说,在你知道他朝哪边看之前,他就用手臂搂住你的脖子了?

我根本没看主教;我只知道他在旁边。

117. 他是背对着你还是面对着你?

我想他是面对着我,我没看他。正如我前面说的,我说不出他在朝哪边看。

118. 你和他是否一起走向阳台尽头?

那是肯定的,因为他要我指给他看谢默霍恩先生的家。

119. 他是否在到达阳台尽头时马上就用手臂搂住你的

脖子？

我想是的。

120. 你说你退进客厅,你的意思是说你突然推开主教并离开了阳台吗?

是的。

121. 阳台上有任何他人看见这情况吗?

我不知道,因为大家正在阳台另一头采摘玫瑰。

122. 在你走向遮阳窗帘之前,主教是否随你进入客厅?

是的。

123. 在你到遮阳窗帘那儿之前,他是否已走近你?

在我站起来要走到遮阳窗帘那儿之前,我们都坐在客厅里。

.....

141

148. 在你去主日学校途中,你把这事告诉你妹妹了吗?

是的。

149. 那天你是否把这事告诉了其他任何人?

没有。

150. 在那天之后,你第一次把这事告诉了谁? 什么时候?

几周之后我告诉了我姐姐布朗夫人,我不能说得比这更确切了。

151. 你曾告诉过你母亲吗? 什么时候?

是的,在那年的秋天。

152. 你曾告诉过你的哥哥吗? 什么时候?

是的。在去年10月我们送书面陈述去费城的时候。

153. 你是在立宣誓陈述书之前还是在之后把这事告诉他们的?

之前。

154. 谁替你准备宣誓陈述书的?

牧师詹姆斯·C. 里士满先生。

155. 他是否要求你如实作书面陈述？

是的。

156. 你在什么时候首次告诉里士满先生你所陈述过的事实？

是在 1843 年 5 月或 6 月他向我们提出这问题的时候。他先问我妹妹海伦，然后我把我的情况告诉了他。

157. 你是否陪同里士满先生一道找过其他任何人取得反对主教的宣誓陈述书？

是的。

158. 当里士满先生要你立宣誓陈述书时，他说过为了什么目的和为什么人了吗？

目的是为了真理，也为了教会。

159. 他说这宣誓陈述书是要送给什么人的吗？他说过这是做什么用的吗？

我们知道书面陈述是要呈送给主教审议机构的。

160. 这是里士满先生告诉你的吗？

他没有直接告诉我，先生。他只是说事情正在进行——宣誓陈述书要送到主教审议机构。当然，我们明白我们的宣誓陈述书也会送交主教审议机构。

161. 那时你是否知道里士满先生对主教已表现出敌对情绪？（遭到反对，暂时搁置）

162. 为了拿到用来反对主教的宣誓陈述书，你陪同里士满先生一起去看其他人，是他应你的要求，还是你应他的要求？

是我提出同他一起去的。

163. 当时你知道里士满先生正急于想拿到对付主教的宣誓

陈述书吗？

对里士满先生来说，任何一份宣誓陈述书都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有人告诉他去什么地方可以拿到。

164. 你怎么知道这对里士满先生来说很困难？

他自己流露出来的。

165. 当你们走出去到阳台时，天气怎么样？

我以前已说过，那是个暴风雨的天气，但当时雨停了。

166. 那一年秋天的什么时候发生了你作证的事件？你是否把这件事告诉了你母亲？

那是在秋季三个月中的一个月——我记不起是哪个月。

167. 是在里士满先生去欧洲之前还是之后？

我想是在他乘船去欧洲之后。我记不清了。

168. 你还记得里士满先生是什么时候出国的吗？

我不记得。但是我想是 1841 年秋天。我想是——我不能肯定。

169.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回国的吗？

他是在 1842 年复活节回到波士顿的，在我母亲去世之前，我一直没有见到他。我母亲是在 1843 年 7 月 2 日去世的。

170. 你是否知道里士满先生回国的时间比他预想的要早？
(遭到反对，暂时搁置)

171. 里士满先生替你起草宣誓陈述书时，你是否在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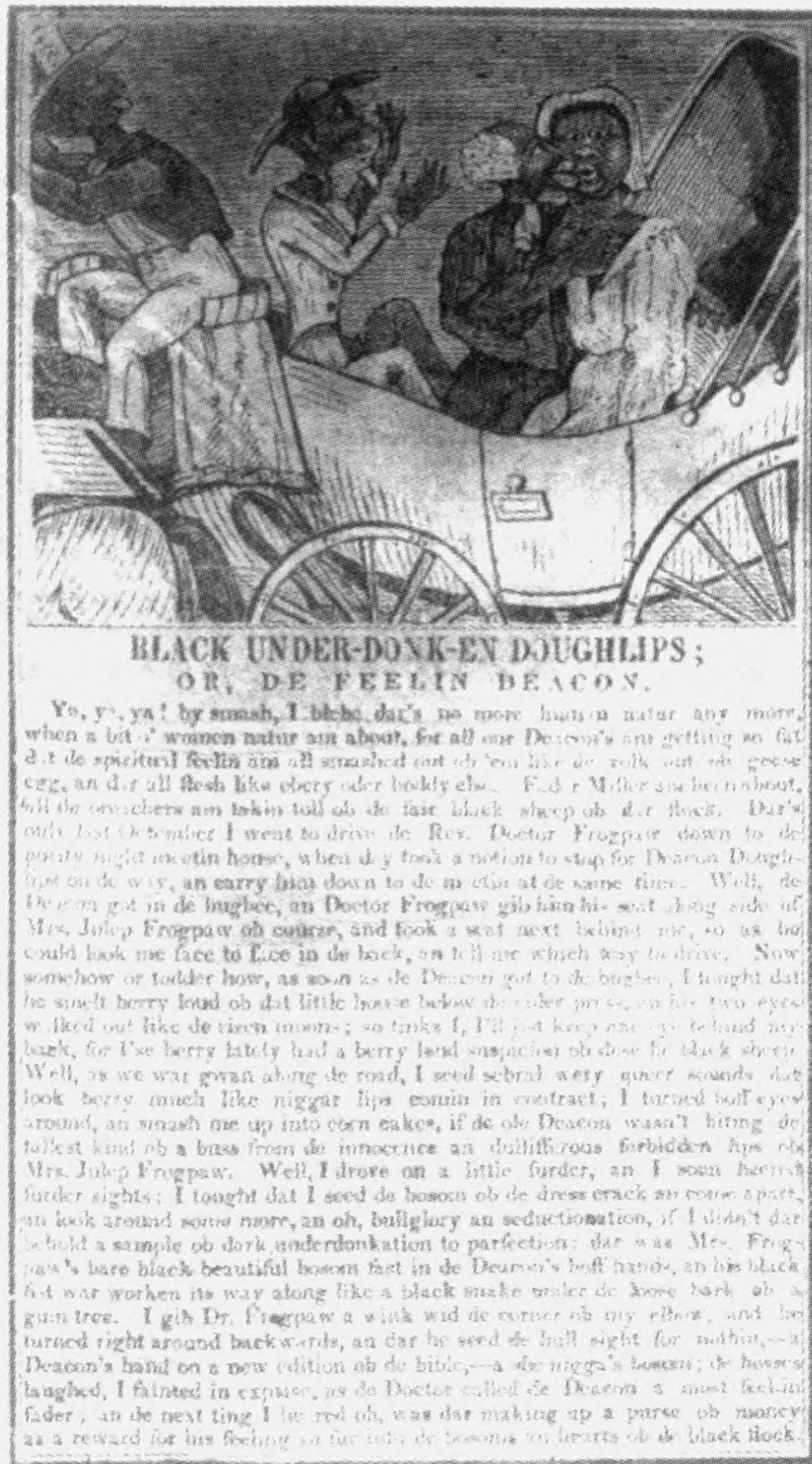
是的，我在场。

172. 1842 年你去主教书房拜望他之后，你是否向牧师多德尼先生表示过自己对这次拜望很满意或不满意？

我想我没有对他说过有关此事的任何情况。

173. 你对多德尼先生说过任何有关那次拜望的事吗？

我不记得了。



* 选自 *De Darkie's Comic All-Me-Nig* (Philadelphia: Colon & Adriance, 1845), Courtesy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黑人滑稽记事

上页插图选自 1845 年的年鉴，图中把昂德唐克事件画成是黑人的情节，是一幅嘲笑黑人的滑稽画。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认为，这一事件的种族主义版本《多情黑人执事》让白人观众可以自由地嘲笑这场争论，给所有争论参加者涂上种族主义的色彩。此外昂德唐克的黑色既嘲弄了主教，也说明了他的下流，而妇女受害者的惊恐也许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成见。如果这幅漫画是影射讽刺昂德唐克和他折磨威胁的妇女，那么在白人对非裔美国人的成见方面这幅画说明了什么？在此白人种族主义是如何用有关性的词语来表达的？

南北战争前南方地区 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 的非法恋情

引　　言

马莎·霍兹在下文中涉及的内容是南北战争前南方的白人妇女和黑人男子之间的两性关系问题。在南北战争之后的南方小说中，这类两性关系，大抵会以强奸的方式出现，其实正是蓄奴制的一个后遗症。霍兹女士认为，无论在蓄奴时代，还是在废奴之后，这类两性关系都不带有强暴的性质。白人妇女选择黑人男子为自己的性伴侣，在法律上是禁止的，但在民间却得到了较大的宽容，其宽容程度超过了局外人的设想。在发生这种情况后，身为丈夫的白人可以提出离婚，但能否得到批准，取决于是否能够证明，这一非法关系所造成的伤害超过了有关白人家庭一旦解体会导致的后果。霍兹女士在文中给出

了一个实例，事关一名名为刘易斯·博尔内的白人已婚男子。他于1825年在弗吉尼亚州申请离婚，理由是他的妻子多罗西娅有了一个名为埃德蒙的黑人情人，而且两人至少有了一个孩子（也许还不止一个）。刘易斯·博尔内有意逃避应对妻子和孩子承担的经济责任。然而，由于他显然被认为没能提出充分的理由，结果离婚申请遭到驳回。

对此案例，社会对不同种族间两性关系和通奸行为的态度固然十分重要，而夫妇之间能有适宜的举止也同样举足轻重。刘易斯·博尔内没能离成婚，原因之一出自他虐待过妻子。如果当初他真能靠棍棒老拳吓住太太，又真能以胁迫方式终止她的通奸行为的话，这一案例就永远不会进入法庭，历史学家也就永远不可能得知上述这几个人。这一案例之所以被载入资料，是因为这个刘易斯没能以暴力虐待控制住自己的太太。有趣的是，被起诉的对象并不是黑奴埃德蒙，而是多罗西娅。埃德蒙本人并没有只言片字进入法律记录，他有什么想法，动了何种情感，怀着哪些动机，都只能靠读者自行猜测了。据了解，这个黑人并未成为暴力行为或民间舆论的靶子。到头来，这件事最终体现为多罗西娅的红杏出墙，她本是依赖于丈夫的，行事却无视对方的夫权，并以生育出黑白混血儿的行止，向南方的夫权制社会进行了抗争。

多罗西娅·博尔内与 埃德蒙的婚外恋情*

马莎·霍兹

在南北战争之前的南方,如果哪个已婚女子生出了娃娃,而据判断娃娃的父亲是个黑人的话,这个女子十有八九是会大受盘查讯问的。即便白人女子只是被怀疑与黑人男子有奸情,并没有怀孕生子,也会成为当地的热门话题。然而,事态究竟严重到何种程度,又具体会采取什么措施,该女子的白人丈夫所持的态度起着很大的作用。如果当丈夫的决定不吱声,闲言碎语固然免不了,但却不会有人联起手来行动——或者证实该女子确有奸情,或者动手斩断这段婚外情缘。然而,如若这个当丈夫的不这样做,而是承认自己戴了绿帽子,那么,他的邻里亲朋之辈,就会积极支持他,在有关的法律调查中给予合作。如果白人丈夫能够证明自己的妻子确与黑人男子有染,一般来说就能够离成婚;理由很清楚,就是当局接受了男方的指控,认定错误在为人妻室的白人女子一方。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处于这种地位上的丈夫,一概都能与妻子离异。离婚会导致家庭的解体,这在白人社会看来,影响有可能严重过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间发生非

* 摘自 Martha Hodes, "Adultery: Dorothea Bourne and Edmond", *White Women, Black Men: Illicit Sex in the 19th-century South*,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8-95。

法恋情的行为。无论结果如何，在南北战争之前，与白人已婚妇女同黑人男子通奸有关的离婚案，以及其他案例的资料表明，在相当可观的情况下，有关的黑人，无论是黑奴，还是自由黑人，都没有在白人中普遍引起民愤或受到暴力报复。

1824 年，弗吉尼亚州高台地区一名年事颇高、名叫刘易斯·博尔内的白人男子公开指控说，比自己年轻不少的妻子多罗西娅（又称多莉）总是同附近的一些黑人搞到一起，还特别与其中一个叫埃德蒙的发生了性关系，而且已经有六七年了。这个埃德蒙属于约翰·理查森，是这个人所拥有的 25 名黑奴中的一个。这样一来，出现在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间的性关系，便作为通奸恶行被记入历史。此案例中，无论是多罗西娅，还是她的丈夫，或者其他任何白人，都不曾提出强奸指控，（事实上，）博尔内家的邻人，倒是从一开始，便发出过对这名白人女子的指责。人们对她表示不友好，不愿理睬她，不过，到头来，刘易斯仍没能处于有充足离婚理由的地位。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故事表明……在实行蓄奴制的南方，对于白人女子和黑人男子间的性交往，白人社区虽然心怀忐忑，但又表现出容忍态度。这样一件事情……涉及如下非常重要的观念：为数不多的白人妇女的性伦理，农奴主在事关有价值的黑奴的罪过时，视财产权重于其他白人的态度，以及有部分非洲血统的，但拥有自由人身份的儿童所带来的问题。¹

离 婚 未 果

……由多罗西娅本人和与埃德蒙住在一起的人提供的证词表明，当地居民对此非法恋情是知情的。有不少白人作证说，他们知悉多罗西娅与不止一个黑人男子搅在一起，与其中一个名叫埃德蒙的更是过从甚密；后者系约翰·理查森的黑奴。据多

罗西娅的丈夫言称，“他们之间不断私会，发生非法奸情实属毋庸置疑”，根据就在于这一情况为许多“有身份的人”知悉。事实上，传闻表明，多罗西娅跟一名黑人男子“相好”，又跟其他男子“近乎”，还有人目睹她同埃德蒙“混在一处”。还有一些人说，多罗西娅“养了黑奴的”孩子，还说她的孩子是“不白也不黑的‘穆拉托(mulatto)’”²。博尔内与理查森两家都住在路易莎县的东南隅，东临汉诺威县，是一处农场与种植园混杂的地区。……刘易斯·博尔内……将自己的身份定为自耕农……对在实行蓄奴制的南方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经济不甚依赖……在近期的15年中，他拥有75英亩土地，在本县算是殷实的中等农户。他于1812年娶多罗西娅为妻，在此之前，他买下了一名黑奴，但后来又因经济原因将他卖掉了，并与自己的一个兄弟住在了一起。理查森一家比较富裕些，拥有四百多亩田地和不少黑奴，住处离博尔内家不到半英里。³

被刘易斯·博尔内告知多罗西娅与埃德蒙一事的白人，均认为刘易斯所述基本上符合实情。比如，据当地的铁匠彼德·韦德认为，多罗西娅“总跟黑奴们搅在一起”。内森·罗斯也有类似的看法，在作证时指出，多罗西娅“和黑人在一起的时间不比她跟白人在一起的时候短，可能还更长”。这两个人还都支持多罗西娅与埃德蒙关系特别亲密的说法。据理查德·伍德森指证，他对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相当亲近的关系曾亲眼目睹”。埃德蒙的主人本人也相信，多罗西娅“甩了”刘易斯而同埃德蒙相好，原因是丈夫年纪大，而这名黑奴却年轻漂亮。多罗西娅与埃德蒙曾被人们捉过奸。1823年的一个冬夜，刘易斯的弟弟便同自己的女仆发现，多罗西娅正同埃德蒙在博尔内家的住宅里同榻而眠。多罗西娅还曾在埃德蒙的住处与他做爱时被抓个正着。据约翰·理查森的妻子朱迪思说，她“经常看到多

莉·博尔内在黑人的住处周围躲躲藏藏”。⁴

博尔内的邻人又作证说，他们目睹这两个人存在着情意，至少多罗西娅表现出这种情感。丹尼尔·莫洛伊曾雇用埃德蒙去另外一个镇上办事，发现这让多罗西娅与埃德蒙难舍难分。在与刘易斯相识已有二十多年的托马斯·普利亚姆的眼中，多罗西娅和埃德蒙“在一起时的举止就像是两口子一样”。还有另外一名证人也有相同的说词，还指证多罗西娅在自己家里为埃德蒙洗衣缝补。事实上，多罗西娅已经不再与刘易斯一起生活，而是住进了“他家田庄角落里的一处居所”。据有些白人认为，刘易斯本人也愿意这样分开，为的是好让多罗西娅同埃德蒙“想怎么样厮混就怎么样厮混”。最后一点是，他们周围的人多数相信，在多罗西娅的孩子中，有些是跟埃德蒙生的。邻里间流传的说法，是他们生了好几个孩子，其中的一个在1823年约3岁上夭折了。据彼德·韦德说，他曾经“看到过多罗西娅的孩子”，其中“无疑有几个不是白人肤色”。约瑟夫·珀金斯信誓旦旦地表示，多罗西娅“跟黑奴生过孩子”，还说“这里的人谁都不怀疑这一点”。约翰·理查森相信，多罗西娅最小的一个孩子是“跟我的人埃德蒙生出来的”。其他一些人也都众口一词，作出了同样的陈述，这其中包括刘易斯的亲属，以及声称当初曾为那名死去的儿童打造棺材的人。⁵

……有关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私情，白人邻里们倒是一致地采取宽容的态度。倘若多罗西娅的丈夫始终不将此事挑明，它是否根本就不会进入南方的史料呢？这恐怕无从得知。事实是，由于多罗西娅与埃德蒙至少有一个活着的孩子，刘易斯最终决定提出离婚申请。……对刘易斯而言，多罗西娅的所有孩子，包括不是和他一起所生的，虽然是杂种，但却应当由他这个被甩到一旁的丈夫抚养，因此都成了他的负担。当地的县治安推事

曾经给刘易斯介绍过申请离婚的过程,告诉他说:“刘易斯,你最好还是离婚吧。不然的话,你一辈子都得养活这帮‘串皮子’了。”这样以来,多罗西娅与埃德蒙估计至少会有一个私生子的现状,促成了刘易斯提交离婚申请一事,由此引发了地方上的一场风波。只是在刘易斯决定采取法律行动后,他的白人邻居们才以一致的态度,积极参与这一事关非法性关系的纠纷。从打一开始,邻里们的着眼点,就在于证明当事的白人女子是难辞其咎的人。

刘易斯于 1824 年向弗吉尼亚州司法当局提出离婚申请时,对妻子通奸的情况已经收集了大约两年光景。有关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事实,业已记录在案,但在据此判断事实和了解情感时,仍然需要慎重和推断。在刘易斯·博尔内为进行合法离异而开始收集邻人们的正式陈述之前,究竟都发生了什么,已经无从全面得知。在刘易斯本人所递交的一份离婚申请材料中,这位戴绿帽子的丈夫的观点是十分明白无误的。支持他的立场的证人,也表述出同样明确的态度。在支持刘易斯的邻人中,几乎没有别人能像约翰·理查森一样有众多的黑奴。不过,他们之中的大多数有着稳固的经济地位,也都出面支持这个在经济上略逊一筹的人。支持通奸者的一方没有几个,持这一态度的人也表现得不很坚定。惟一出面对多罗西娅表示支持的人,是一个名叫凯齐娅·莫塞利的自己挑头过日子的助产士。这位凯齐娅宣称多罗西娅的所有孩子都是她接生的,但其中并没有哪个有什么黑人父亲。不过,对于她的证词,有三个人提出了异议:或者声称她曾经说过多罗西娅生过一个“黑皮”孩子,或者认为这个女子未必在每个孩子出生时都曾在场。为此案出庭作证的妇女还有 6 名,她们都站在支持刘易斯的立场上;出庭宣誓作证的所有 29 名男子,包括一名材料中未曾披露姓名的男子在内,

也是如此。⁷当然,由于这些证词都是刘易斯出面收集的,这些作证的白人邻居中,有多少人可能在心里支持多罗西娅,就不可能知道了。多罗西娅本人并未出面为自己辩护,也没有请人这样做。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她是女人,经济上没有自主权,另一个是她的行为也委实过于逾界了些。无论如何,当地司法机关有可能将任何支持犯罪一方的人,视为没有发言权的痞子。至于约翰·理查森手下的其他黑奴会持何种观点,为其他白人所有的黑奴又有什么看法,也是同样难于确定的。他们之中了解事实的人,会有可能佩服埃德蒙的抗争精神,也有可能瞧不起他同白人女子勾勾搭搭的品性。

150

刘易斯·博尔内的妻子不肯离婚,这就给他申请离异的行动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虽说刘易斯能够游说出数量可观的一批支持者,但这些人的说词未必都能对他有利。其中最关键的一点,是刘易斯可能对多罗西娅有过暴力虐待行为,虽说大多数人给他的形象涂了脂抹了粉,说他是个和气、诚实、勤快的人,而且“对妻子……从来不曾视为牛马对待”。与刘易斯为邻已达29年的公证人安德森·鲍尔斯,以及自称从“满地爬的时候起”就认识刘易斯的约瑟夫·安德森,都有如此的表示。据信,刘易斯对家里人的生活提供了适当的保证(这对夫妻有一个或者两个自己生养的子嗣),问题是据说多罗西娅经常不断供给与她交好的黑人男子衣食,这就使博尔内一家的生活难以维继了。⁸

不过,据住家与博尔内一家相距只有几英里的托马斯·安德森说,他认为倘若刘易斯“能够讨上一房守妇道的老婆,是会像许多人一样,成为一个好丈夫的”。言下之意是说,刘易斯在对待自己妻子时,并不总是有节制的。别人的证词中也流露出类似的设想。刘易斯的侄女汉娜·博尔内与伯父比邻而居,据

她证明,她的伯父“在妻子走上丢人现眼的道路之前,从来就不曾对她不客气过”。与刘易斯相识凡 40 年的约瑟夫·珀金斯相信,“如果她行事能够不太出圈的话……本是能够有个好丈夫陪着她的”。在证明刘易斯作为丈夫没有不好的行为时,约瑟夫·安德森又说,他只是在与多罗西娅结婚之后,才发现她是个“烂货”。最后一点,11 名男子——都是博尔内的邻居,一致出面支持刘易斯,指称“我们认为……刘易斯·博尔内的妻子让他太丢脸面了,光凭这一点,就足够有理由拿鞭子抽她了”。很明显,在博尔内的白人邻居中,至少有一部分人认为,要对付与黑奴发生关系,因而让丈夫丢人现眼的妻子,家庭内部的动粗不失为一种对策——当然,要是换成与一个白人胡来,这样的家庭暴力就未必仍然能够得到认可了。⁹

尽管在 19 世纪的南方,离婚并不很普遍,有关的法律过程也进行得相当缓慢。不过,如果事关通奸的话,大多数州的司法机构和法庭还是认为提出离婚是合情合理的。但单就刘易斯·博尔内所提出的申请而论,虽然多罗西娅与一名黑人男子之间发生的奸情确为严重违法的实情,而且弗吉尼亚州的法律也禁止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发生性关系,但该申请并未得到批准。刘易斯虽然可能有暴力行为,但结果却未能管住自己的妻子,这看来便造成了对他妻子有利的局面。如果丈夫的动粗当真起到了制止妻子通奸的作用,离婚申请就有可能不提出;而如今施暴而未能奏效,刘易斯就成了有错的一方。¹⁰……

151

在刘易斯·博尔内的朋友们看来,为人妻者做出了如此伤风败俗的事,做丈夫的无论怎样动粗用武,都是无可厚非的;而且刘易斯也有理由提出离婚申请。然而,这件事情到了弗吉尼亚州的立法机构眼中,刘易斯的施虐却成了至少与多罗西娅的婚外恋同样不正当的举动。也许立法者心中认为,对建立在两

性不平等与种族不平等上的南方社会而言,让一个白人家庭解体,只会使这个社会结构中的软肋越发虚弱;不管怎样,只要夫权制在家庭中仍旧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尤其是只要蓄奴制依然完好无损,已婚白人妇女和黑人男子间的婚外恋情不至于对这一社会结构造成大的危害。正因为如此,主管婚姻的机构有时会要求法律以保守的面目出现,维系有助于巩固种族奴隶制度的夫权制家庭结构。

在 19 世纪上半叶,有关夫妇离异的法律在南方地区发生了向自由化方向的改变,主要表现在对何种婚姻是无法容忍的,有了更灵活的概念,以及将更广泛的内容纳入了“残酷行为”的范畴。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形势,主要原因是人们原来所持的观念——妇女在体力上不如男子,法律地位居于男人之下,并应当比男人更循规蹈矩,从而置女性于可能受到丈夫欺凌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离婚法的制定,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在南北战争之前*,多数离婚要求是女方提出的。在法律看来,那些丈夫未能如愿离婚的妇女……多罗西娅·博尔内也好……其他白人妇女也好,都是受丈夫虐待的受害者;而她们所受到的虐待,要比她们本人卷入的通奸行为,包括与黑人的通奸行为,显然表现出更严重的危害。认为使妻子恪守妇道是丈夫的责任所在,这一观念自然会走向极端,给虐妻行为以合法地位。而在有关此案的证词中,它正是占据着中心地位的内容。……与此同时,许多与黑人男子有染的白人已婚妇女,她们的丈夫都得以实现了离婚,表明在南北战争发生前的南方,有关白人女子操守与受害的信念,从来就不曾实现过一致;法律的裁处并不能总是施之于并非种植园主阶层的妇女,也未必会适用于与黑人男子

* 原文如此,似应为“在南北战争之后”。——译者

有染的白人已婚女子。因此,如果白人已婚女子被认定属于堕落一流,她们的丈夫便有可能胜诉;然而,如果她们虽然干出了有失名节的事情,但同时又受到男方的严重虐待,后者则有可能败诉。对于这种形势,还可以换个说法,这就是:如果为人夫者即令表现出严重的施虐行为,但却仍然无法阻止妻子的劣行的话,他们申请离婚的要求就有可能被拒绝。

刘易斯和他的朋友们令多罗西娅为自己的越轨行为付出了代价,然而,刘易斯也因此蒙受了损失,而且失去的不单单是对妻子的权威。¹⁵²……多罗西娅和黑奴埃德蒙所生的孩子,无疑会对当地白人社区的种族结构和种族等级体系形成威胁,特别是考虑到当地白人普遍知道,埃德蒙是个黑人血统不浓、肤色很浅的黑奴,因此,他同多罗西娅的性关系,在刘易斯·博尔内的眼里,本身并不至于构成值得申请离异的理由,特别是他对此事的不满,已经通过家庭暴力的方式,得到了公开的发泄。然而,由多罗西娅所生的“黑皮”孩子,却是要由刘易斯花钱养育的,这就使他决定采取法律行动,以此使有关情况进入了文字记录……。正因为当初没能将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私情早早制止,这才造成下一代人的出世,将他们所处的更大范围的蓄奴社会的弊端昭示于众。……这两个人生养出后代一事,既揭示出夫权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也表明将人分为“黑”“白”两类并非合理——有部分黑人血统的自由人的出世,给按种族划分奴隶和自由人的体系打上了问号。

……这类孩子的出世,将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的非法恋情,从闲言碎语和飞短流长的领域,带进了法律的范畴。然而,弗吉尼亚州的司法界,最终还是意识到错误出在刘易斯身上。它大概认识到,该人作为一家之长不能行使权威,致使家里生出了有黑人血统,但有自由人地位的孩子。尽管这样的子嗣给这个实

行种族奴役的社会带来了种种问题,但看来法官们认为,让多罗西娅成为无夫之妇,只会给她所处的社区以及整个南方带来更多的麻烦。

已婚白人女子的过失与抗争

虽说在南北战争之前的南方,白人女子要求离婚的理由,通常是受虐待和遭冷遇,而白人男子提出这种要求,根据多数是婚前性事和婚后奸情。对于申请离异的中等亦即小康人家的妇女,司法机构通常会认定理由大抵是没能得到丈夫的善待;而如果是穷苦的女人这样请求,有司却往往不这样看。有一位法学家曾这样归纳说:“从理论上说,有关离婚的法律条文,是使夫妻中无辜而有操守,但却受到对方折磨的一方得到解脱。”就白人男子因婚外恋情而提出离婚的情况而言,这种说法无疑是成立的。¹¹

在南北战争前的南方,发生在多罗西娅·博尔内与埃德蒙间的这类私情,并没有什么稀奇。……对于向有通奸行为的妻子开战的白人丈夫来说,离婚申请会遵循着一个特定的模式:先是当丈夫的历数一番当初自己所选定的新娘的种种优点(勤快一点一般都会提及,恪守妇道一条自然不会漏掉);接下来是叙述两个人结婚后所度过的和谐生活,其中包括丈夫一方对家庭的尽职尽责;再接着,就是丈夫意外发现妻子有了外遇——不是家里有黑皮肤的孩子出生,就是听到或看到了妻子与某个或多个黑人男子的私通。在这类申请中,都会以痛苦的笔调——例如,“面对最确凿的不忠证据,蒙受令人心碎的羞辱”之类——提及他们发现了妻子的新缺点:她们淫秽放荡、胆大妄为、心术不正、生活堕落、大事挥霍,甚至在当地名声扫地等等。在有些申请中,接下来还会包含一项内容,就是提出某些设想,或者用

来改造妻子的品性,或者与对方实现和解,然而,它们都无法真正解决问题。到了申请呈文的最后部分,则是正式提出离婚要求。总的说来,男人的措词就是将所有的责任都推给妻子一方。……刘易斯·博尔内本人的离婚申请也是沿用了这一套路,但未能使司法当局作出他的确深受放荡妻子所苦的结论。不过,在南北战争之前的南方,的确有相当的白人男子实现了自己的目的。法庭曾经在许多涉及白人已婚女子与黑人男子通奸的案例中,认定女方有堕落的品性,从而据此批准丈夫的离婚请求。

……

在可供白人女子选择的出路十分有限的社会里,一旦女人离了婚,她的家庭就会面临种种社会上与经济上的困难。因受虐待而离婚的女子也不例外。大多数同黑人男子发生了婚外恋关系的已婚白人女子,一开始都势必会采取地下行动的方式。然而,保守秘密的对策未必总能奏效,这在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的小地方更是如此。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案例表明,这种奸情往往会广为人知。其他一些有关白人已婚妇女与黑人男子通奸的案例也证明了这一点。……

不过,尽管与黑人男子有了非法恋情的已婚白人妇女会面临艰难前景,她们仍然有可能在若干方面作出抉择。多罗西娅·博尔内的通奸固然是不争的事实——一是她与埃德蒙被现场捉奸,二是有混血子嗣为证,但文字记录表明,她一开始时仍然采取了矢口否认的对策。1824年1月,一个名叫大卫·约翰逊的白人为了捉奸,曾在夜里潜入刘易斯家,结果发现埃德蒙“没穿衣裳……也许是正要上床,也许是刚要离开”。同年11月的一个深夜里,邻人们发现多罗西娅躺在理查森家黑奴住处的一张床上,便硬将她给撵走了。她听从了当时一名在场者的劝告迅速逃开,但随即被抓住,关进一个邻人的家里。当时多

罗西娅赤着双脚,没戴帽子,披肩也不见了。她自称并不曾与埃德蒙睡觉,但当有人说要将她扭送地方有司时,她便改了口,并且“保证再也不干这种丢人事儿了”。随后,她还在一纸述言上签了字,承认“我在约翰·理查森的黑奴住处与一名黑奴睡觉时被人发现”。与刘易斯联手行动的这些人,实现了他们的目的,并为接下来收集支持离婚申请所需证词作好了铺垫。邻居们知道能在哪里找到多罗西娅和埃德蒙,说明他们早已受到监视。事实上,情况正如约翰·理查森的妻子所说那样,她“经常看到多莉·博尔内在黑人的住处周围躲躲藏藏”。¹²

多罗西娅在这样不明智地矢口否认之前,是否还采取过其他对策,这里不得而知。不过,与有色人种发生过性关系并怀上孩子的已婚妇女,也可能像处于同样形势下的未婚白人女子一样,采取终止妊娠的对策——当她确知所怀孩子与丈夫无关时更会如此。沿着这一方向的下一步——不顺利时的下一步,就是一旦不能终止妊娠,就会是在婴儿出生后杀死他。……如果当事的女子颇有财力,或者有亲属愿意帮忙,就可能暂时离开夫家住到别的地方去。采取这种逃避方式的妇女,可能会因感到羞耻,远离家庭,或是为了逃避不幸福的抑或受虐待的婚姻等原因,搞些弄虚作假的名堂。她们这样做,也可能是出自丈夫的授意,目的是以后他自己可以以受害者的身份出现。……

如果与黑人男子有恋情的白人女子没有其他地方可避,或者没有去外地躲避的财力,就有可能索性承认一切并做出洗心革面的行动。如果她们的丈夫事后并不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话,她们的不检行为便不会记录在案。……

承认自己有婚外恋情的白人妇女,除了设法取得谅解外,也有一些人采取了抗争的方式。多罗西娅在自己与埃德蒙的恋情在后者的住处被发现,并进行了不能自圆其说的辩解后,便采取

了这样的对策,对丈夫及其支持者对自己的态度,提出了若干不同的解释。虽然,多罗西娅·博尔内对刘易斯心怀不满,还可能受到过后的虐待,但她仍希望保持这一婚姻,至少希望以此保持自己的经济状况。她指责刘易斯的兄弟威廉,认为他怂恿哥哥提出离婚申请,还对刘易斯提出指控,说他将她的陪嫁(包括田地和牲畜)卖给了威廉,目的是让他本人和他们的合法子嗣仍能掌握这笔钱。多罗西娅在她递交的一份诉状(是由别人代笔的,在签名的地方打了一个“×”)中说,“威廉·博尔内对我和我丈夫的离婚这么起劲,要图什么可真是太清楚了”。她认为法庭不应当认可威廉的证词,也不应当认可为威廉工作的“可怜的听喝人”——名叫普莱曾茨·普罗菲特的女仆所提供的证词。多罗西娅还在诉状的最后提出了一项重要的要求,这就是除了她与刘易斯所生的两个子嗣外,还有尚在襁褓中的第三个孩子(她不曾指明父亲是谁),多罗西娅表示,她相信法庭不会听任这个孩子陷入得不到照拂的处境。这样一来,尽管刘易斯不肯抚养别人所生的孩子,多罗西娅还是成功地以自己的孩子为武器,使法庭作出了有利于自己的判决,同时也没有说出孩子生身父亲的身份。如果刘易斯不肯抚养多罗西娅和她的孩子,有关的开销就得由当地社区负担。¹³

155

有些与黑人男子非法有染的白人妇女,采用了比多罗西娅·博尔内更激烈的手段进行抗争。有人会为自己辩解,也有人会公开对有关黑人的感情,或者对丈夫提出措词更严正的反指控。当然,她们的这些努力,未必都能奏效。……

例如,家住弗吉尼亚州高台地区的伊丽莎白·福奇,就表现出相当强烈的抗争精神。她于1802年结婚,丈夫伊萨克·福奇是名技师,在丈夫的眼中,伊丽莎白“想的和做的都是淫贱、下流、放荡的事”。据伊萨克本人说,他容忍过,也劝阻过,但“结

195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果只是适得其反”。他曾两次发现伊丽莎白与一个名叫詹姆斯·沃特的有自由人身份的黑人睡在一起。而且，据福奇家的女仆琴恩·坎贝尔说，她曾目睹伊丽莎白与詹姆斯“两个人恩恩爱爱，亲近极了”。琴恩不止一次地从房间板壁的缝隙里，“看到他们……在干那件事”；有时候，伊丽莎白与詹姆斯“还一块儿跑到阁楼上面去”。伊丽莎白曾疑心这个女仆偷看，但也只是将门闩好，又将门锁眼堵住而已。当伊萨克离开妻子后，伊丽莎白曾说过他大概不会回来之类的话。据那名女仆说，“她还问我，看到她现在这样，我是不是觉得她怪可怜的”。但这名女仆又加了一句话说：“其实，她看上去挺乐和的，根本不拿这当回事儿。”琴恩不是伊丽莎白雇用的，因此可能会出于效忠的目的替雇主她的伊萨克说话，要么就是不敢不如此；不过，无论是哪种情况，到头来伊萨克还是离成了婚，也许对此感到高兴的是他的妻子。¹⁴

已婚白人妇女还有一种对策，就是宣称遭到了黑人男子的强暴。有些因生下孩子而无法遮掩奸情的女人，就会采取这种办法。不过，这种策略未必就会奏效。1845年，一个姓杰斐逊的黑奴，就曾被指控强奸了北卡罗来纳丘陵地区的已婚白人妇女伊丽莎白·罗杰斯。面对这一指控，杰斐逊向法庭表示说……“有人说我强奸，可在这一次以前好几个月，就有过做爱的事，而且接连不断地发生，每一次都是两相情愿的”。他又说道，他“确信她的怀孕是自己造成的”。其他黑奴也目睹过伊丽莎白与杰斐逊的肉体亲近。然而，法庭没有接受这一证词。一名白人男子在作证时提到杰斐逊说过自己犯有强奸行为，之后，杰斐逊被判定有罪。然而，杰斐逊提出了上诉。州最高法院据此裁定，凡受到强奸指控的男人，包括有色人种在内，均有权提出“或者有关女子是他的情妇，或者他本人已经为自己的不检

点行为付出了代价”的证据。(这显然说明,19世纪的法律并不认为强奸过程是彼此愉悦的。)¹⁵与黑人男子有染的已婚白人妇女,一旦发现自己怀了孕,自然会大伤脑筋,不知道孩子到底是白人丈夫的,还是黑人姘夫的。当然有些女人会起劲地祈祷,希望孩子出生后看不出是不是黑皮肤。也许,将孩子说成是强奸的结果,对一个已婚白人女子会少一些难堪,因为这样怀孕并不是有心犯罪的结果。孩子总还有可能是丈夫让她怀上的,当地社会也总有可能认为孩子的肤色是白的。

这些白人妇女虽说会因与黑人男子的恋情陷入经济的和社会的困境,但她们未必都会因此改变自己的行止。这些女子或许会认为,与陷入同样处境的未婚白人女子相比,她们可能失去的未必就更多。然而,单身女人若能设法,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自己以往不轨行为的影响,前途就会比已婚女子光明些。虽说有些已婚妇女在自己的不轨行为为人们所知后,采取了抗争的做法,但这只可能是出自事情暴露后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抗争是她们的最后武器。……有关文献中大抵没有涉及她们进行抗争的动机,然而这样做的后果却是十分清楚的:她们将自己引入婚姻危机和生计困境中,去承受孤独与穷困的折磨。也许,对于身陷无法容忍的婚姻的白人女子来说,就不存在几多光明前景,抗争就是这为数不多的前景中的一个,而且未必就比其他选择更糟些。即使身为一家之长的白人丈夫对妻子的不轨行为负有责任,人们的闲言碎语也不会多少仁慈些。为人妻者总会被罩在夫权的阴影下,地方当局也会对红杏出墙者严加惩处。重要的一点是,应当认识到,尽管司法当局和白人群众都一致地认定,像多罗西娅·博尔内这样的白人为人妻者,的确受到了丈夫的虐待,但这两者仍不认为,这些卷入婚外恋情的女子,并非是受与她们有染的黑人男子的贻害。

黑人男子的沉默与抗争

157

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私情早就广为人知。然而,只是当刘易斯作为多罗西娅的丈夫提出离婚申请后,他的朋友和邻里才有所作为。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打算证明多罗西娅有罪。他们的这一目的倒是很容易地实现了。然而,弗吉尼亚的司法机构仍然没有批准离婚申请。虽说多罗西娅与黑人男子有染是不移之论,但是,刘易斯是否虐待过桀骜不驯的妻子,却仍然很难断言,而这一点却比其他证据都更有分量。此案中一再重申的事实,只表明受到重视的,是在白人妻子多罗西娅的不贞与其白人丈夫刘易斯的不法中权衡轻重。至于黑人男子埃德蒙的行为,无论在当地民众心里,还是在司法机构的眼中,都没有什么分量。

黑人男子有通奸行为的命运*,是不难搜集到的,但要确定他们这样做的动机和心情,则要困难得多。在博尔内夫妇离婚案的诸多文件中,倒是有一份多罗西娅递交的陈词,但有关埃德蒙本人,却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内容。鉴于在这一类案例中,当事的黑人男子并不会被法庭传唤出庭进行公开解释,他们也就明智地对白人三缄其口。埃德蒙与白人女子有染,自然要为此对自己的家里人和黑人社区有所交代,但在法庭的文件中,有关埃德蒙(或其他黑人)的材料,只来自他的主人约翰·理查森。他是这样作证的:“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有人曾让这个黑奴跟这个女人拉倒,这样一来,该女子就表现得很不高兴;也正因为如此,她就不断到我的黑奴居住的地方来,一来就是一整夜。”如果此人所述属实,埃德蒙与多罗西娅的通奸,就不是百分之百

* 此处的“命运”(*fates*)应为“事实”(*facts*)之误。——译者

的自愿行为,至少有时是后者纠缠的结果。¹⁶这类事情不仅无法详查,多罗西娅和埃德蒙自己也可能对他们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理解。从埃德蒙一方来说,与白人女子发生性关系,这本身就带有抗争的意味。对于发生在这两个人之间的长达两年以上的奸情,不管不同的人会持何种看法,埃德蒙本人既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的受害者,以他的黑奴身份,也不可能是个自由行动的人。此外,埃德蒙卷入与多罗西娅的关系,也可能只是他的无奈的选择——他所能作出的为数不多、前景也都堪虞的选择中的一个。说不定埃德蒙认定,与某个黑人女子保持关系太不保险,比如说,一旦赶上贩卖黑奴,就有可能与对方别离;如果面对白人对这个黑人女子施暴,他也会一筹莫展等。

结合约翰·理查森所提供的情况,倒是能从两份支持刘易斯·博尔内的证词中,看出一条线索来,就是埃德蒙曾有过与多罗西娅“拉倒”的表示。其一是认为刘易斯打老婆有道理的11名邻里,在证词里否认刘易斯曾下令让一名黑人鞭打多罗西娅的说法,其二是据与刘易斯相识二十多年*的约瑟夫·珀金斯回忆,他曾听到多罗西娅与她小叔子所拥有的是一名黑奴在几年前有一场争闹,结果是多罗西娅“又青又紫地”败了阵。¹⁷这些证人都属意于说明,刘易斯本人并不曾命令黑奴对他妻子动粗,这其实恰恰表明,动手可能就是他刘易斯本人出于让不守妇道的妻子听话而为。不过,也有理由认为,这一证词带来了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是多罗西娅·博尔内与周围的某个黑奴起过冲突,而根苗恰恰在多罗西娅与埃德蒙的情事上,正好印证了约翰·理查森的证词。埃德蒙的主人有理由为了维护自己黑奴的名声而诿过于多罗西娅。不过也不排除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是殴打多

* 前文曾提到此人与刘易斯结识了40年,故存疑。——译者

罗西娅的黑奴的所作所为,或者是为了保护埃德蒙,或者是为了不至于让多罗西娅把麻烦搞到他自己的头上。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场恋情给多罗西娅带来了相当的、也许是重大的损失;而埃德蒙也有可能吃了不小的亏。

在这场婚外恋情引起的轩然大波中,埃德蒙本人有些什么表示,文献材料中基本没有提及。不过在类似的其他发生在南北战争之前的案例中,倒还有有关黑人——既有奴隶,也有自由人——所述的记载。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有恋情的双方,在进行抗争的程度上是旗鼓相当的。1847年,北卡罗来纳丘陵地区的一名奴隶乔治,被指控谋杀了一名叫做詹姆士·梅多斯的白人。这个乔治不但殴打后者,又用刀子捅他,还把他的“阴茎和阴囊……用双手卡捏住了,拼命地挤弄”。被害人的妻子玛丽·梅多斯被认定是这一罪行的从犯,有人作证说,她曾表现出“与丈夫的对立情绪”,还有证据表明,她与那名黑奴之间有一种“罪缘”。县法庭判处乔治死刑。然而,在对犯人的上诉进行审理后,将玛丽在乔治一案中的同谋罪以证据不足这一技术性原因予以推翻。¹⁸发生在风云变换的19世纪50年代的佐治亚州南部的雷丁·埃文斯案件,也说明黑人男子会在与白人妇女通奸的过程中表现出抗争性。这个雷丁是个有自由人身份的黑人,和一个与丈夫詹姆斯·史密斯分居的白人妇女保持着亲密关系。雷丁·埃文斯因为“与詹姆斯·史密斯的妻子有不正当的亲密关系”,对詹姆斯产生了敌对情绪。例如,当詹姆斯·史密斯抱怨雷丁·埃文斯家养的鸡吃了自己家里的玉米后,后者的反应是警告前者不许碰这些鸡,否则就会宰了他。再如,雷丁还说过,“如果詹姆斯再来找麻烦”,他就会把詹姆斯的喉管切断。一天,正当雷丁与詹姆斯的妻子睡到一起时,詹姆斯出现了,要求雷丁离开。但雷丁不理会,詹姆斯自己便离开了,但雷

丁又“跟了过来，将他打倒在地，逼他再回到自己的住处坐下，并当着他和他的孩子的面，又同他妻子上了床”。又过一段时间，詹姆斯·史密斯听说雷丁“打算同自己的妻子到别的地方去”，就在一天早上来接自己的孩子。就在这时，雷丁也正到这里来。詹姆斯端起鸟枪，向雷丁开了火；受了伤的雷丁也向詹姆斯还击了五枪，把后者打死。¹⁹

159

在这两个案例中，有关的黑人都被送上了法庭，但原因并不在于与白人妇女发生性关系，而是对白人男子有暴力行为。虽说倘若将黑人一方换成白人，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不同，这些已身陷危境的犯罪黑人男子的行动，表明对白人权利的有意识的反抗，是应当受到重视的，至少是不可忽略的。第一例中的黑奴乔治未被处死，原因看来可以肯定是出自对此人作为动产所具有的价值；第二例中的自由人雷丁·埃文斯，则在南北战争爆发的1861年，随着南方地区白人与自由人中有色人种间的对立日益加剧，而被判定犯有谋杀罪行。据推测雷丁·埃文斯已被处死。至于本地白人对黑人男子与已婚白人女子发生恋情有何等反应，从文字材料中找不到任何表明愤怒情绪的内容。诚然，在某些离婚案例中，白人丈夫明显认为，白人女子与黑人男人的通奸，比与白人男人发生同样行为更加恶劣。……比如，伊萨克·福奇就指名道姓地公开了与自己妻子有不检行为男人的情况，并且还加上了“这个有色之人”的字样，这说明他在申请离婚时，已明显意识到自己的这一行为事关种族问题。²⁰

不过，凡在面临黑人男子与白种女人发生性关系时，即使白人社区会表现出对黑人男子的敌意，但也不一定会导致暴力报复行为。不妨回忆一下在1823年一个冬夜里，刘易斯的白人邻里寻找机会，在黑人居住区里现场抓住了多罗西娅和埃德蒙奸宿的那件事情。在这件事情里，多罗西娅是他们的目标，埃德蒙

并不是在随后发生的一系列警戒行为中有关人士感兴趣的对
象：没有发生对这个黑人的暴力纠缠。人们从理查森手下黑人
所住的地方，从床上将多罗西娅弄走，是因为她是这些人追踪和
抓捕的目标——他丈夫所需要的，是通过捉奸得到申请离婚的
口实，如此而已。邻人们将多罗西娅赶进夜幕之中，说明他们的
目的并不在于将埃德蒙揪出来惩戒一番，至少这不是当时的用
意，也不是他们对这一奸情监视了整整两年的用意。当然，由于
埃德蒙是另外一个白人的财产，刘易斯也好，其他白人也好，想要
向埃德蒙报复，势必会妨害理查森的权益。当然，埃德蒙很可能
受到了自己主人的惩处，不过在事情过后，约翰·理查森还是会
谴责多罗西娅，以此保护自己的黑奴。不管怎么说，在此案的
许多详尽的证词中，都不曾提到对埃德蒙进行武力报复的只言
片语：既没有公开的，也没有私下的，而且也找不到任何白人邻
居希望由埃德蒙的主人执行这种惩罚的内容。在文件中既不曾
160 出现这件事在白人社区引起公愤的只言片语，也找不到人们在
不经意间对这个与白人妇女有染的黑人男子表示不赞同的蛛丝
马迹。

事实上，在南北战争前的南方，只被当地社区视为有过，在
有关文献中找不到遭受白人暴力报复内容的黑人男子，并不只是
埃德蒙一个。例如，与那名抗争精神十足的伊丽莎白·福奇
有奸情的黑人詹姆斯·沃特，是个有自由人身份的有色人种。
据一名有关证人说，当伊萨克·福奇最终离开自己的妻子后，伊
丽莎白也将家里剩下的财产装进一辆马车离开了，而证人“从
小便认识”的詹姆斯·沃特，“随后便跟了过去”。而这两个人
自己也被一名治安警官盯上了。不过，警官这样做的用意，却只
是为了弄清楚，看看车上有没有伊萨克欠了别人不曾归还的
物件。²¹在另外一名也是弗吉尼亚州高台地区居民的丽贝卡·

贝利斯的案例中,丽贝卡的丈夫指控她“同一名叫做威尔福德·莫蒂默的自由黑人公开通奸”,但在丈夫提出离婚申请后,她仍同那个黑人住在一起。也在弗吉尼亚州丘陵地区生活的威廉·霍华德,发现自己的妻子“光着身子跟名叫奥尔德雷奇·埃文斯的黑人躺在床上”。……住在北卡罗来纳州东部的鞋匠刘易斯·汤伯洛,因发现妻子佩吉同一个家住威廉斯敦、名叫罗兰·柯朗奇的肯定是黑白混血的剃头匠有厮混行为,还有了一个孩子,在1824年递交了离婚申请。这名鞋匠并没有提及任何武力相向的情况,只是解释说自己在经济上捉襟见肘,提出任何要求都势必使自己成为笑柄。²²……所有这些文件都明白无误地表明,这些私通案中涉及的黑人,都有具体的姓名和明确的身份。……而另一方面,看来如果除了当事的白人女子,别人一概不知犯事者究竟为何人的话,白人社区就不会为找出他们而费力劳神。……

不在文字记录之中的早期私情,人们是不可能一一知悉的。不过,仅就所有涉及此类情况的文件而论,一概找不到一丝一毫提及白人激愤或者暴力防范的字句,武力报复的内容更是无迹可寻。如果被涉及的黑人男子是奴隶身份,白人或许会因考虑到如何处置是主人的事而不肯插手,这些黑人也的确可能在自己的主人那里吃了苦头。具体到约翰·理查森是否在发现埃德蒙与多罗西娅·博尔内的私情后责打过这名黑奴,是否说过要卖掉他的一些亲人,是否以别的方式惩罚过他,都是无从考稽的了。与此同时,这些案例中的白人女子都是结了婚的,与她们犯事的黑人,就很可能落到了当事人的丈夫有权处置的地位上。不过,这些黑人——他们所处的地位,正同与已婚白人女子别有恋情的白人男子一样——固然有可能受到过愤怒的白人家长的惩处,但这在有关的文件上,仍然是无迹可寻。诚然,对于发生

在白人妇女和黑人男子间的通奸行为，南方白人是很重视的——只要事关白人女子的婚外恋情，他们都很当一回事，然而，这些男子因种族原因受到报复的情况的确不曾被发现过。……与白人妇女通奸的自由黑人，并没有因为自己的肤色引发白人的激愤与暴力报复。原因之一，可能出自雇用这些低工资的自由黑人，在经济上十分划得来。自由人雷丁·埃文斯——他至少拥有若干属于自己的家禽——受到了惩处，表明白人认为持有自由人身份，因而在经济上有一定独立能力的黑人，要比黑奴更具威胁性。事实上，对雷丁做出死刑判决，预示着南北战争之后，白人将黑人的自由权利与不同种族间的私恋行为联系到了一起，从而使黑人面临新的命运。

最后，鉴于此类事件中涉及的白人女子是结了婚的，对婚外私生子的抚养问题，地方当局便没有给予特别关注。这就是说，白人丈夫应承担对私生子的经济责任。刘易斯·博尔内就曾处于这种地位。当地的治安推事就曾告诉他，他可能得一辈子照拂“这帮‘穆拉托’了”。……埃德蒙不是自由人，不过，一名白人证人曾听到多罗西娅告诉埃德蒙说，“她的这个孩子是他的，他一定得照管”。这时，有关埃德蒙的内容出现了，他要求多罗西娅明确告诉他，“如果这个孩子真是他的”，他就会负起照管的责任。这段证词表明，多罗西娅确知这个孩子并不是她丈夫的。当然，埃德蒙只是一名黑奴，如何能抚养孩子，是个很难查知的问题；也许多罗西娅觉得，这个孩子应当与理查森的黑奴生活在一起，并由理查森管起来。²³

总起来说，在南北战争之前的南方，有一些与白人已婚妇女私通的黑人男子；他们或者与这些女人一起生活，或者与她们所生的私生子女住在一起，或者与她们一起逃开。他们只有在以暴力方式向这些妇女的白人丈夫采取报复行动时，才肯定会被

送上法庭。黑奴乔治和自由人雷丁·埃文斯就都属于这种情况。不过，即令在这种形势下，指控原因也是对白人有暴力行为。这些黑人男子虽然与白人女子发生性关系，但在白人社区里，他们并不是强奸犯，甚至也不是诱奸犯。白人社区如果不掌握具体是谁，就不会大事搜捕，即令知道了他们是谁，也不会对其公开惩处。……

刘易斯·博尔内提出离婚申请的主要原因，是不肯抚养不是自己亲骨血的孩子。他约束不住妻子的事实，揭示出夫权制度运转不灵；而不灵的结果，则导致有非洲血统的混血自由人出生；这一类人的出现，又反映出种族奴隶制的弊端。162博尔内家的白人邻里和朋友都认为多罗西娅理亏，而弗吉尼亚的司法机构却不这样认为。白人社区只看到她在自己堕落的性欲天性驱使下自讨苦吃，法律界却还看到她吃了白人丈夫的苦头。而且，不论是白人社区，还是司法当局，都不曾将多罗西娅视为身受黑人埃德蒙之害的牺牲品。刘易斯本人固然不曾得到离婚许可，但多数情况下，与他的处境相类的白人丈夫还是能够得到批准的，但原因完全是出于这些为人妻者不守妇道。在白人当局的眼中，同她们有婚外恋情的男子身为黑人，并不说明这些女人是受了胁迫。

刘易斯·博尔内没能离成婚，这大概会使多罗西娅的生活能像以往那样继续下去。她与埃德蒙的关系，或许也还是一如既往，或许会因为白人社区的介入而从此终止。如果约翰·理查森是对的，也许埃德蒙正是结束这场私情的决定因素。至于埃德蒙对自己的孩子是什么态度，文件中并不曾记载。刘易斯在19世纪30年代中期死去，这自然会造成多罗西娅和子女们经济上的窘迫。刘易斯在遗嘱中将土地全部留给了儿子托马斯，多罗西娅共生了三个孩子，但他只认这个托马斯是自己的子

嗣，而将另外两个，一个叫芬妮，一个叫玛丽，说成“我妻所生的孩子，但我认为不是我的女儿”。他在遗嘱中给每人一元钱，多罗西娅没有得到任何遗产。²⁴……

没有哪个白人，因为埃德蒙与附近一个名声不好的女白人勾搭在一起，就想杀死约翰·理查森的这个颇值钱的黑奴。在多罗西娅和埃德蒙的这件事中，受到影响的只有刘易斯这个白人丈夫。他的声名早就不佳了，对红杏出墙的妻子，也已经没了权威。法庭的裁决，又令他在经济上蒙受损失。……引发当地白人采取行动的诱因，依旧不是私情本身，而是它引出的结局——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的后代。这倒不是说，如果妻子没有与别的男子（黑人也好，白人也罢）生出孩子来，做丈夫的白人就会采取姑息态度。不过，白人女子与黑人男子生出了混血儿，情况就会大大复杂起来。在多罗西娅的丈夫决定不再抚养妻子与别人养出的孩子后，才有人采取行动，出面干预多罗西娅和埃德蒙的私情。这段奸情并没有惹恼白人社区，但它影响到了当地的社会秩序。两个人生出的孩子证明南方社会结构的“完美无缺”是一种假象。

埃德蒙与白人女子生下了孩子，说明白人想将有非洲血统的人永远羁于奴隶地位上的努力并不成功。这一类孩子的存在，不仅打击了以肤色划分社会等级的体制，也重创了根据种族确定奴隶与自由人地位的做法。当地的人们都知道，这些孩子是有非洲血统的混血儿，……然而又拥有自由人身份。这样，在白人的心目中，白人男子与黑人妇女所生的混血儿仍是奴隶，因此不会带来问题，而这些混血儿则是有麻烦的。其实，如果从只要有非洲血统，无论从外表上能否看得出来就应当处于奴隶地位这一维护奴隶制的立场上看，这一类混血儿也不会成其为问题。多数人也正是这样看的，只有支持刘易斯·博尔内的一干

人等不在此例。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通奸，并不对以种族为根基的奴隶制造成太大的危害，但这样出现的后代，却表现出南方的社会结构存在着明显的缺陷。这就是矛盾所在。

注释

1. Lewis Bourne 的离婚申请, Louisa 县, 1824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号 #8218, 里士满市弗吉尼亚图书馆, 法律文献室, 申请文档部。Lewis Bourne 的两份本人陈述, 1823 年 12 月 25 日和 1825 年 1 月 17 日, Lewis Bourne 在报纸上刊登消息的交费收据, 1824 年 9 月 10 日; Lewis Bourne 提交的离婚申请材料, Louisa 县, 1825 年 1 月 20 日, 登记号 #8305, 里士满市弗吉尼亚图书馆, 法律文献室, 申请文档部。
2. Lewis Bourne 的离婚申请, 登记号 #8218; Joseph Anderson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22 日; Thomas Pulliam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29 日; 无名氏证词, 1825 年 1 月 20 日; Anderson Bowles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6 日; Joseph Perkins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17 日。
3. Louisa 县土地税收账册, 1820A—1835A。Lewis Bourne 的遗嘱, Louisa 县遗嘱集册 #9, 1834 年 11 月 10 日, 第 174—175 页。里士满弗吉尼亚图书馆。John Richardson 的财产状况, 见 Hanover 县土地税收账册, 1824A、1825A, 里士满弗吉尼亚图书馆。
4. Peter Wade 的证词, 1823 年 3 月 26 日; Nathan Ross 的证词(与黑人搅在一起), 1823 年 12 月 26 日; Richard Woodson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28 日; John Richardson 的证词(多罗西娅与埃德蒙), 1825 年 1 月 28 日。William Bourne 与 Pleasants Proffit 的证词(现场捉奸), 1823 年 11 月 25 日; Judith Richardson 的证词(在埃德蒙的住处所见), 1823 年 12 月 26 日。
5. Daniel Molloy 的证词(两人间的情感), 1824 年 1 月 28 日; Thomas Pulliam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29 日; 无名氏的证词(有关两个人的举止一如夫妻), 1825 年 1 月 20 日; Thomas Anderson 的证词(多罗西娅另居

他处),1824年1月23日;Hannah Bourne的证词,1823年12月25日;Thomas Anderson的证词,1824年1月23日;John Conway与Daniel Molloy的证词,均在1824年1月28日;Thomas Pulliam,Peter Wade及Stephen Pulliam的证词,均在1824年1月29日;John Richardson的证词(以上各人的证词均事关夭折的孩子),1825年1月28日;Peter Wade的证词(孩子的肤色),1823年3月26日;Joseph Perkins的证词,1824年1月17日;John Richardson的证词(内容均有关与黑人所生孩子),1825年1月18日。

6. William Bourne的证词,1824年1月16日。
7. Keziah Mosely的证词,1824年1月27日;Peter Wade和Stephen Pulliam的证词,时间均为1824年1月29日;Thomas Sayne,Peter Wade和Stephen Pulliam的证词,时间均为1824年1月29日。
8. Judith Richardson的证词(“不曾视为牛马对待”),1823年12月26日;Anderson Bowles的证词,1823年1月20日,1824年1月16日;Joseph Anderson的证词,1824年1月22日;Thomas Anderson的证词,1824年1月23日;Thomas Pulliam的证词,1924年1月29日,内容均有关Lewis为家庭生活提供了适当保障。
9. Thomas Anderson的证词,1824年1月23日;Hannah Bourne的证词,1823年12月25日;Joseph Perkins的证词,1824年1月17日;Joseph Anderson的证词,1824年1月22日;11人的证词,1824年1月20日。
10.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Delegates*, Jan. 26, 1825, p. 184.
11.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5), p. 207.
12. D. B. Johnson的证词,1824年1月28日;Anderson Bowles, Delphy Hooker和Shandy Perkins的证词,作证时间为1825年1月18日;Dorothea Bourne的陈述,1824年11月7日;Judith Richardson的证词,1823年12月26日。
13. Dorothea Bourne的诉状(未注明日期);William Bourne与Pleasants Proffit的证词,1823年11月25日。

14. Issac Fouch 的离婚申请, Loudoun 县(原文为 country。——译者), 1808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号#5321A, 里士满市弗吉尼亚图书馆, 法律文献室, 申请文档部;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Delegates*, 1809 年 1 月 28 日。
15. *State v. Jefferson*, Mecklenberg 县最高法院, SSCMR, 登记号#3699, NCDAH, 以及北卡罗来纳 28—305(1846)。
16. John Richardson 的证词, 1825 年 1 月 18 日。
17. 11 个男人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20 日; Joseph Perkins 的证词, 1824 年 1 月 17 日。
18. *State v. George*, Granville 县, SSCMR, 登记号#4188; NCDAH, 以及北卡罗来纳 29—321(1847)。
19. *Redding Evans v. Georgia*, 佐治亚州 33—34(1861)。
20. 伊萨克·福奇的离婚申请。
21. Colmore Brashears, James McNeilege 和 Ann McNeilege 的证词, 以及伊萨克·福奇的离婚申请中 Jane Campbell 的述词。
22. William Baylis 的离婚申请, Fairfax 县, 1831 年 12 月 8 日, 登记号 #9781, 里士满市弗吉尼亚图书馆, 法律文献室, 申请文档部。William Howard 的离婚申请, Amherst 县, 1809 年 12 月 6 日, 登记号#5370, 里士满市弗吉尼亚图书馆, 法律文献室, 申请文档部。Lewis Tombereau 的离婚申请, Martin 县, 1824 年 11 月 19 日, NCDAH 全体大会记录, 1824—1825。
23. William Kimbrough 的证词, 1823 年 11 月 25 日。
24. Lewis Bourne 的遗嘱。弗吉尼亚州 Louisa 县 185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家庭部分, 登记号#377, 第 385 页。

文 献

下面的几份文件, 节选自 1825 年法庭审理此案的记录。从这些材料中, 可以看出社区中的不同人所持的不

同态度——有的站在刘易斯·博尔内一边，有的为他的妻子多罗西娅·博尔内说话。站在刘易斯一边的人，说他是个诚笃君子，实心实意地支撑着家计；而且，如果妻子不是这个不守妇道的多罗西娅的话，也会是个好丈夫。为多罗西娅执言的只有一个人，就是为她接生过的助产士，不过，她所涉及的内容，并非有关多罗西娅的个人品性，而是她经手接生的孩子是不是白人。多罗西娅本人的陈词并没有谈及自己的行为是否有失检点，而是在经济方面提出了要求。根据下面这些文件，多罗西娅作为妻子，有哪些不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刘易斯·博尔内对她作何评价？与多罗西娅生有私生子的黑奴埃德蒙，在这些文件中得到了什么样的反映？从这些材料看，整个事态是谁的过错？法庭保护的，是南方社会体制的哪一部分？

刘易斯·博尔内离婚申请案若干文件*

朱迪思·理查森的证词，1823年12月26日

“……她**常会看见刘易斯·博尔内的妻子多莉·博尔内

* 节选自 Lewis Bourne Divorce Petition, Louisa County, January 20, 1825, #8305, Legislative Papers, Petitions, Virginia State Library and Archives, Richmond. (有关姓名的拼法与原资料有些不同，在文中已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其他错误均照录不误。)(译文中已对原文中的错误进行了必要的修正。——译者)

** 此证词看来是由人代笔的，故以笔录人的身份将提供证词者 Judith Richardson 写成“她”。在后面的其他证词中也有同样的情况，不再一一指出。——译者

的孩子。在这几个孩子中,有两个一眼就能够看出是有色人种。在她看来,这两个孩子都是跟她的一名黑奴,也就是说,是跟她丈夫约翰·理查森的一名黑奴生下的。她经常看到多莉·博尔内在黑人的住处周围躲躲藏藏,因此肯定她常会跑到里面去,只是没有亲眼见到过罢了。她还认为刘易斯·博尔内从来不曾将妻子视为牛马对待。”没有签名。

11 名男子的证词,1824 年 1 月 20 日

“我们都是刘易斯·博尔内的邻居,在这里为他作证。我们认识刘易斯·博尔内许多年了,觉得他是个和气、诚实、勤快的人。……我们听有人说,他在几年前命令他手下的黑奴,去拿鞭子抽他老婆。这是他告诉他的黑奴去干的。我们……相信,这种说法是没影儿的事。我们都认识刘易斯·博尔内多年了,一直都根本没听到什么风言风语,说他对妻子有哪怕一丁点儿的不好。直到几天以前,才听到前面的说法。我们认为……刘易斯·博尔内的妻子让他太丢脸面了,光是这一点,就足有理由拿鞭子抽她了。不过,我们还是真心实意地相信,他一手指头也没有动过她,也没有让别人这么干过。我们绝对相信,如果弗吉尼亚州参议院能知道这个案子的所有真情,人家(原文如此)就……只能有一个看法。她跟一个黑人(原文中还有‘奴隶’的字样,但后来被划去了)有了孩子,这我们都是知道的。凡是认识这几个人的,都一准不会怀疑这一点。”11 个人的签名,其中一人以“X”画了押。

166

托马斯·安德森的证词,1824 年 1 月 23 日

“本人在这里作证,证明刘易斯·博尔内和本人[是近邻?] (原文不明确),在本人记忆中,我们两家从来不曾离得超过 3

211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英里。本人敢断言,他是一个诚实和气的人。本人相信,他如果能够讨上一房守妇道的老婆,是会像许多人一样,成为一个好丈夫的。本人相信,他在结婚当时,还有在结婚以后的一段日子里,都以为自己真是娶了个好女人。本人还相信,他的这一看法,直到得到了完全反面的证据以后才有了改变。他的老婆所生的第一个孩子刘易斯·博尔内^{*} 和第二个孩子,看上去都是白人,可他不认这第二个。本人敢说,左邻右舍的人都不认为这第二个孩子是他的。刘易斯·博尔内一向为自己家里人提供大量的钟钟(种种)吃食。他在结婚前不久,从本人这里买下了一个黑人,足见他赚下了钱。本人相信,刘易斯·博尔内的老婆对他提供的所有东西,一直能随便支配,只是后来他发现,这个女人总是跟一帮黑人混在一起,还把东西拿给他们。有人告诉本人,她把丈夫的衣服都给了人,弄得他差不多要光身子了。刘易斯·博尔内仅有的一个黑奴后来也保不住了,现在人是又老又弱。本人绝对以为,他原来是有吃有穿的,可后来就不行了,只是当威廉·博尔内将他接到自己家里住以后,他看上去才像样多了。刘易斯·博尔内的老婆住在他家田庄的一个角落。本人觉得,这是刘易斯的决定,为的是好让她同约翰·理查森的一个黑白混种想怎么样厮混就怎么样厮混。本人的邻居们也都是这样看的。博尔内家最小的孩子,看来就是这个黑人生的。这个黑人的皮色特别地浅,不知道的人都会以为他是个白人。这个女人去年夏天死了个孩子。纳(那)个孩子铁定是跟黑人生的孩子。本人绝对相信,说刘易斯·博尔内动手仇(抽)了他老婆,或是让别人这样干,都是没影儿的话。”签名。

* 原文如此,系为托马斯·博尔内(Thomas Bourne)之误,也许是原文排版错误,也许是原证词给出了错误名字。——译者

凯齐娅·莫塞利的证词,1824年1月27日

“……当着县法院在这里立誓：从打刘易斯·博尔内与妻子多莉结婚以后，她的所有孩子，都是由她接生的。可是，她从来没有为多莉接生过什么有色人种的孩子。她现在手里所包（抱）的孩子，就是经她手接生的最后一个。”¹⁶⁷

约翰·理查森的证词,1825年1月18日

“本人家住汉诺威县，刘易斯·博尔内的家和田庄离我的大概还不到半英里。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情况就是这样。我现年快61岁了，对刘易斯·博尔内所知甚详。我可以肯定，他是个诚笃的老实人。如果她妻子的行为能够检点些的话，他也是能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成为一个好丈夫的。我敢肯定地说，他妻子的最后一个孩子，是跟我的一名黑奴埃德蒙生的。这个埃德蒙肤色甚白，跟一般白人无甚两样。在过去的一段时日里，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有人曾让这个黑奴跟这个女人拉倒，这样一来，该女子就表现得很不高兴；也正因为如此，她就不断到我的黑奴居住的地方来，一来就是一整夜。她在大约两年前死了一个孩子，我确切地知道那是个黑孩子。我认为，刘易斯·博尔内的妻子将丈夫丢下，搞上了这个奴隶，是因为这个黑奴年轻得多，男人味儿更足，而刘易斯·博尔内和她妻子在岁数上可差了一大截子。”签名。

多罗西娅·博尔内的陈词,未注明日期

“申诉人多罗西娅，刘易斯·博尔内之妻。刘易斯·博尔内以(已)向弗吉尼亚州参议院和贵代言人提出离婚申请，日下又提出新的争曲(取)申请。他的新申请跟先前的一样，没有新的说头。本申诉人只想知惠(会)贵方，刘易斯·博尔内在此

(本)月 16 日(周五)提出的申请,内容事先从未告知本申诉人。本申诉人要在这里状告刘易斯·博尔内——其实更是告威廉·博尔内,他是起诉我的头号主谋和挑唆人。他们有事不告诉我,是因为要是我也知道了,就会把事情抖搂出来,说出刘易斯·博尔内将本申诉人明(名)下的田产,全都卖给了威廉·博尔内,还有,我俩的孩子托马斯(是儿子,现年 8 岁)还没有成年。他们决定,这个刘易斯将自己的每样财产,有家畜、肉牛,还有全部家具和厨房用具的田庄(原文此处有欠明确),全都划归到威廉·博尔内名下;如果托马斯成年后能够收回这些财产,那么,威廉·博尔内会在刘易斯活着时养着他,并担保将他的儿子托马斯照管到成年。对这件事情,威廉·博尔内和刘易斯·博尔内当着我的面是不敢不认账的。本申诉人还能证明,刘易斯·博尔内还做了一笔买卖,就是把本申诉人名下的田亩(150 英亩)中的一半……卖给威廉·博尔内,为的是换来威廉·博尔内抚养我们今年 7 岁的女儿芬妮到 21 岁。威廉·博尔内对我和我丈夫的离婚这么起劲,要图什么可真是太清楚了。所以,本申诉人请求贵方压根儿不要理会威廉·博尔内的所有说法。提到普罗菲特的说词,本申诉人只能这样说:这个人是端威廉·博尔内饭碗的,是可怜的听喝人,完全受他管,再说,他在这件事上这么起劲,那么,如今有个黑人出来帮腔,这个普罗菲特按着他的调门唱曲儿,有这样的胆子当着贵方的面作(这样没凭少据的)证明,该不该像她的主人一样信不得呢?本申诉人在这里还要加上一句,就是我有三个孩子,除了前面提到的托马斯和芬妮这两个大的,还有一个怀抱的娃娃。可如今,这个孩子的妈(无家可归,也)得不到保护,只能盼着法官和法庭的人情爱心,用法令条文保护本申诉人,好让申诉人只要丈夫活着,就不会缺衣少食、冻饿而死。”画押“X”。

第三部分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20世纪早期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歇斯底里

引言

自从精神病医生在 20 世纪初认定歇斯底里(癔病)具有性症状后,这种疾病便与女性结下了不解之缘。伊丽莎白·伦贝克在下面的论文中,讨论了歇斯底里与“恪守妇道”的关系。“纵欲无度”的女子会表现出难以控制的欺瞒与狡黠品性。然而,由于许多男子正对这样的行为感兴趣,遂使得放荡行为取得了近乎“正常”的地位。歇斯底里则体现为另外一种问题,但显然更为严重。这种病症使妇女寻找种种理由逃避性生活,由此形成对男欢女爱的威胁。这是需要治疗的。歇斯底里患者均是女性,精神病医生却多为男性。女患者要通过语言使男医生正确了解症状;在此过程中,他们会充分认识到,在对性行为进行规范的文化中有这样一层构造,就是男性是主动的,女性是被动的。

自愿前去波士顿精神病医院求治歇斯底里病的女士,对自己的病症有各种各样的描述,同时也揭示出她们

对性生活有不同的体验——从忍受男性亲属的性虐待，到对性事一无所知，以及逃避与男子的交往。这些女子向医生披露的内情，正像伦贝克所说的那样，被纳入了“女人丢眼风，男人硬上弓”的套路。事实上，男子用强的情况是如此司空见惯，致使有些女子竟然划不清强奸与男子“正当”性要求的界限。当男女之间的关系出现裂痕时，妇女往往归咎于自己的表现，她们的医生也这样看，告诉她们说，造成问题的并不是男方的霸王硬上弓，而是来自她们这一方的挑逗天性及对性欲的抑制。这些精神病医生或许会觉得，自己是在将女人的天性从备受压抑的维多利亚中世纪时代中解救出来，其实，不知读者是否能够看出，他们所做的，恐怕只是李代桃僵，换了另外一种对性实行压抑的方式罢了。

歇斯底里：“规矩女人”的反抗*

伊丽莎白·伦贝克

据精神病学家认为，在20世纪初有很广发病范围的歇斯底里病，是女性精神变态在性范畴内达到最严重阶段的结果。这也正是被精神病医生诊断患有这一病症的年轻妇女所体验到的。歇斯底里患者的每个思绪和每样症状，都是与性联系到一

* 摘自 Elizabeth Lunbeck, "Hysteria: the Revolt of the 'Good Girl'", *The Psychiatric Persuasion: Knowledge, Gender, and Power in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09-28。

起的。这种病症所表现出的狂热的性倾向，早就为人们所熟知了。崇拜弗洛伊德并受其直言不讳的性理论所鼓舞的精神病医生，甚至提出看法认为，歇斯底里在达到严重阶段时，就“相当于进入了性高潮”，具有“快感的本性”。¹这种颇为粗俗的设想只存在了一个很短的时期，但弗洛伊德将歇斯底里完全纳入了性的范畴、即认为歇斯底里的症状是性冲突受到压抑的表现，从而给了 20 世纪初的精神病学家理由，将这一女性疾病进一步与性心理连结到了一起。其结果是更加强了人们本已根深蒂固的观念，即认为歇斯底里与女性有着形形色色的关联，并与妇女的最突出的弱点相连。“歇斯底里”一词源自希腊语 *hysterikos*，本是“子宫”的意思，因此单从字面上看，这种病便与女人搅在一起，并将女人从贬抑的角度大加比喻和强化。长期以来，凡提到歇斯底里，涉及到的都是女人的表现。然而，如今要是谈到女人的表现，却是指她们容易上手。在精神病医生和他们诊断为歇斯底里患者的妇女之间，也出现了这样的不能达到共识的对立。

19 世纪 70 年代在法国巴黎行医的内科医生让-马丁·夏尔科曾记录过这样一则歇斯底里病人的经历。记录的情节堪称一篇与精神病理论十分吻合的诱奸记。究竟是哪一方挑逗对方，从一开始莫衷一是；字里行间虽然隐约可见，但却从不曾写明。病人为一名 15 岁的美艳尤物，名叫奥古斯丁，曾被父亲的老板奸淫。夏尔科还拍下了她的若干照片，在照片上，这个女子明显地表现得富于挑逗性。对这些照片，夏尔科加上了诸如“撩人”和“性感”等颇带倾向性的词语。²其实，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诱奸的含义并不是很明确的。尽管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谈到，他所“发现”的“心理分析”，即他所“发现”的下意识的、受到抑制的情结及其转移，将歇斯底里解释为幼年时期受到性损害和没能拒绝的性诱惑的后果³，并在后来将诱奸置于更含混

173

的地位,以此取代了原有理论中认为在子女中普遍存在的、对父母中异性一方怀有痴想的恋慕,使之成为歇斯底里的存在基础,也就是说,充满矛盾的性诱惑从幼婴时期便已存在着。从安娜·O.*与弗洛伊德的早期研究伙伴约瑟夫·布罗伊尔间彼此有诱奸的意图——最终体现为女方狂想中的怀孕和男方逃离假想的犯罪现场,到弗洛伊德在“多拉”**个案中涉及的性诱惑关系,使女子蓦地变成了男人的对手与欲想的对象,有关的被诱惑者,也就是表现出歇斯底里病症的一方,全然不像弗洛伊德所描述的那样被动。正是由于患者在性方面表现出的极端强烈的主观性,使弗洛伊德一直未能直接接触这个问题。

这种性主动性,亦即想要控制对方而不是为对方所控制的意图,在一些到波士顿精神病医院求诊的年轻妇女的亲口讲述中,有着鲜明的表现。不过在此,性主动这一内容,无论在专业认识和公众看法上,和弗洛伊德理论对它的认识一样,均被纳入了有关性冲突的更强烈——由于更正统的缘故——的框架。这些前来求诊的年轻姑娘和妇女所表现出的歇斯底里病症,说来有如维多利亚中世纪时代的性冲突故事,大抵表现得听天由命,只是为了保全自己“规矩女人”的名节,进行过一些无力的反抗。在她们的陈述中,有关女性贞洁与失身的种种说法,看来在她们的心里起到了特别强大的作用。她们莫不对男人的强求和自己的欲念进行过大力抗争,以保全自己的贞操。也有许多人有意领略性生活,但由于经历过性虐待、异性造成的外伤或者心灵脆弱等原因,造成她们在心理上(有时甚至在生理上)的无

* “安娜·O.”就是后文提到的贝莎·帕彭海姆,她以医学研究者身份出现在医学文献中时,一律以这一化名称谓。——译者

** “多拉”是弗洛伊德的名著《精神分析的起源和发展》中最著名的病例中给有关病人所起的代称。——译者

能。这些欧斯底里患者自认为是这个日益性欲化世界中的“规矩女人”，却因为要“保持操守”——这是一名妇女所说原话——备尝艰辛。⁴

正如纵欲无度是风流女子的痼疾一样，欧斯底里便是良家女子的顽症。对于前者，精神病医生担心的是她们对性的要求太过强烈，而对于后者，担心的则是面对异性的性爱畏葸不前。在精神分析学家看来，纵欲无度和欧斯底里正是女性性需求的正反两个侧面。女性在性主动方面会同时面对这两个不确定的前景，而无论对于哪一个，医生们都会滔滔不绝地说出女性为了自我防卫而进行欺瞒的故事来，这便勾勒出了他们心目中现代女性的种种面目。纵欲无度也好，欧斯底里也罢，其中都混合着正常心态与病态两部分。然而到头来，精神分析学家发现，纵欲无度的女子——清白男性狡猾的摧毁者，在表现上要远比欧斯底里者受欢迎，而且，这类人不仅对医生的诊断结果表示反对，而且断然不承认他们的权威。相比之下，欧斯底里患者不仅对诊断结果有所接受，而且主动向这样的结论靠拢。医生在与纵欲无度女子接触的过程中，通过对其一举一动的详细研究，发现她们的纵欲病态会彻底消失，完全表现出被医生认为是正常的举止。欧斯底里患者却难于复归正常。这种患者在去看精神病医生之前，已经对自己的情况有了大概的估计。通过与医生打交道，随着对其他病人的不堪行为有了详细了解后，会形成自己该表现出何等症候的对策，这样，她们的欧斯底里会显得更明显而不是其反面。事实上，医生提供的心理分析结果，会恰好是病人所希望得到的。……

据波士顿精神病医院的医生公开申明，他们对维多利亚时代的性观念不以为然，主张患有欧斯底里的女性应接受现代的、理性的性观念，即不是将性生活建立在将“规矩女人”和“风流

174

“荡妇”对立起来的观念上——在这些医生看来，这样的观念只是老旧思想的残余，代之而起的应当是男女在性生活上的平等。不过，即令这些患者接受了医生们有关两性关系上的公平、均衡与坦诚的观念，这一观念的本身也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困难。歇斯底里患者在自述病况时，在多数情况下，提到的会是受到了男人的诱惑，而身为现代性伦理观念积极鼓吹者的精神病医生，此时却会不知不觉地接受病人的说法。在病人的描绘中，双方的做法是人们普遍喜欢的所谓互补性：男性主动进犯，女性被动接受；男方陷入性亢奋而不能自拔，在女方身上寻求满足，而后者以故作冷淡的方式羞怯地挑逗。这样的模式有相当深刻的文化背景，致使无论是精神病医生，还是有关的女士们，都会在寻求新的性对策时，受到原有词语的限囿。对于这个有如紧箍咒一般控制着男女交往的、建立在男子的大胆和女子的机巧上的所谓“老套式”，精神病学者有理由批评，不过，他们所能提出的最好的新套式，就是建议女性了解性知识并相信自己、解放自己，并进而像男性一样主动行事。在精神病医生眼中，由市场规律——更坦率的说法是竞争规律⁵——支配的男欢女爱，是让双方有解决差别的自由，改善让两方面都得到欢愉的条件。因此，这些医生便致力于实现男女间性力量的平等，并在妇女中开展性爱方式的教育，同时力图制止男子性行为中最不堪的部分，如乱伦、强奸、施虐等。然而，这里面也出现了自相矛盾的现象，就是医生们在开始界定危害妇女的常见行为时，一方面将上述几种表现划归为“越轨”，同时却又把男子性强求这一使许多女性深受困扰的行为纳入了两性争取平等的范畴。男子的性强求在两性性爱的历史中比比皆是，只有在表现得最恶劣时，才被当做病症送到医生处诊治。而对精神病医生来说，歇斯底里是妇女在这个充斥着性的世界中性体验不足所导致的病症。至于对

“歇斯底里患者”来说，它则代表着向一个普遍存在的文化概念——女子的肉体本是供男人猎取的——发出的激烈抗争。

性、谎言与强奸指称

去波士顿精神病医院求诊的歇斯底里病人并非络绎不绝，还不到全部女性病人的 1%。然而，她们却在该院心理分析医生埃默森那里占了四分之一的名额和比这一比例还要高的时间与精力。按照这家医院的标准，被确诊为歇斯底里病人的，应至少有过一次住院史，且住院时间从一周至数月不等。埃默森曾以门诊方式诊治过其中的一些，也诊治过若干不曾有过住院史的病人，一周施诊数次。差不多所有的病人都在登记表上写明是自愿求诊的，也有若干由父母带来的。很少发现病人有不愿接受诊治的表现。相反，据有些病人对这位医生说，她们认为到这里来很有效。正像其中的一名病人所说的那样：“我需要的就是这个。我在这里所说的话，过去压根儿就没跟任何人提到过。”⁶

表现出歇斯底里病征的病人通常是在美国本土出生的未婚年轻白人妇女，年龄多在 18 至 23 岁之间，也有一些 30 多岁了，还有几名已 40 出头，平均年龄为 21 岁。在经埃默森医生诊断为歇斯底里患者的病人中，有几名是已婚妇女，但未婚女子占了绝大多数，原因固然与平均年龄很轻有关，但与一些被诊断患此种病的年龄较大的妇女，都采取了对男人和婚姻退避三舍的态度不无关系。在提供了就业信息的病人中，大约有一半属蓝领阶层，或是工厂工人，或是仆佣厨役，或是医院杂工；还有约 40% 的属低层白领阶层，如商店和办公室的一般职员等，还有几名教师。她们患有多种精神上的和肉体上的病痛。长期的精神抑郁和哭泣，使一些人会表现出暂时性的能力丧失；另外还有一

176 些人表现出无法言状的严重病痛；最严重的病人会表现出晕眩、昏厥、暂时性下肢麻痹、抽搐、痉挛、惊厥等症状。

大多数病人都对精神病医生说起，自己有过卷入性争风和受到性胁迫的经历。这类经历可按性活动的强度归纳为三类：一类强度最大，是肆无忌惮的性虐待；一类属于中等，是积极参与然而不无麻烦；一类最弱，几近于逃避性接触。这三类人各占的比例大体相等。属于第一类的多为年轻女子，她们所叙述的，都是遭受性攻击、父兄乱伦或生人强奸的经历。属于第二类情况的，是一些自述经历过本人认为是实质性性侵犯，但却被对方或者被某些文化传统视为“正常”的两性间行为——老板偷摸她们的大腿根，自认已具备资格的男朋友在她们身上摸摸弄弄，等等。第三类是一些前来就诊时，已经领略过女人生活的真实滋味、明白了求爱底蕴等种种令她们惊惧的行为的女子。她们的体验是如此深切，以至于虽然她们差不多都极想有个伴侣，却几乎都撤出了男欢女爱的情场。

所有这些女子，尽管在经历上千差万别，却彼此间存在着共同语言，与精神病医生也能够沟通。性诱惑的情节是如此强烈，也如此普遍，置身于这一戏剧之内的“女演员”们也如此轻车熟路，以至于她们虽然可能反对这出戏剧，却仍会不知不觉地说出其中的套话。按照传统的性观念套路，女人应当“最终委身”于男子；按照脚本的要求，她们应是被动的，同时所有的情节都要求她们应当有义务将男方的情绪挑逗起来，导致对方强迫她们让步。举例来说，埃默森有一名总是情绪低落的病人，不断感到心区疼痛、双腿发软，经常担心自己会落个自杀了结的下场，以至于竟请求母亲将厨刀都给藏起来。据她说，在她第一次“精神崩溃”之前，曾“失身”于一名男子，断断续续地与之发生过不少次性关系。尽管男方不时会在她不很情愿之际勉强她，但她

也不无歉然地觉得,自己“多多少少干过引他上身”的事,还认为对方答应该在自己一旦怀孕后会娶她,因此是个“好男人”。⁷这位妇女的具体感受,是觉得男女之间的性交往是带有侵犯性的。也有别的一些妇女认为,性侵犯是男欢女爱过程中常会出现的部分。比如,据前来埃默森医生处求诊的一位头部经常跳痛的女病人流着泪水说,一次有一个男人自告奋勇深夜送她回家,她不加考虑地接受了,结果是让这个男人“作了孽”——她遭到了强奸,而这是她的第一次性体验。⁸还有一名 44 岁的女商人,曾经多次拒绝男人的求婚,原因是 19 岁时曾经历了一次“丢脸的驾车出游”,从此无法抹去心中的阴影。⁹时年 20 的劳拉·琼·哈珀告诉医生,她的一个熟人以“听从性的召唤”为名,强暴了她。据她回忆说,那个熟人“将她拉进一间屋子,让她躺下来,作好准备”。她当时的感受,正像是维多利亚时代所允许公开描述的那样:“有些痛苦,也有些快感”。她的说法相当真实地反映出性活动与男性的性侵犯是结合在一起的,对某些女子而言,对于这样的现实,无论在事先还是后来,都无法看做是谨慎的。¹⁰

177

将男性的性侵犯视作强奸、乱伦和暴力攻击,而非在一向通行的文化尺度下,从性诱惑的角度视为普通的和偶尔的用强,是精神病专家近来才采用的标准。¹¹诚然,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强奸和性攻击都是犯罪。然而,内科医生也好,其他有关权威也好,都对一些妇女的暴力指控持认真的怀疑态度。在法医学资料中,真正能迅速作出性攻击结论的事例为数不多,倒是能看到不少涉及女人诋毁男人的谎言:不真实的陈述,掩盖真相的谎话,夸大其辞的归咎,对突然攻击的想象,偶尔还有始自女方默许、终于男方用强的指控的例子。权威人士一再强调,不应当一概相信妇女的强奸指证,原因在于她们其实更可能是神经过敏

225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和失去控制,结果是将“无心地寻开心”变成了严重犯罪行为,正如在一宗病例资料中所记录的那样:“受到邻居家一名年轻男子的虽属粗鲁,但并无歹意的对待”,结果却被错误指控为性攻击。¹²一位自称为这方面的专家说:“在 13 份资料中,只有一份讲了实情。”还有另外一名这样的专家指出,因强奸指控被关进监狱的无辜男人比比皆是。¹³一位内科医生所说的如下看法,代表了医生们的普遍观点:“只要夹紧双腿,男人就绝对进不去。……所有称职的内科医生都知道,没有双方的同意,性行为从生理角度上来看是不可能的。”¹⁴这样一来,所谓的典型“强奸”情况,其实是双方卷入了热烈的“爱恋之运动”,只是被贴错了标签而已。男女之间本是“干柴烈火”、两相愉悦,但在男人正准备按照自己的意愿向下一步发展时,对男人的生理特性一无所知的女方(大多数女子都是如此)却突然想起了“不利情况”,来了个大转弯,莫名其妙地愤怒拒绝。身处极度亢奋状态的男人仍然极力想干,结果是得到了强奸这个不公平的指控。

……

在埃默森医生看来,歇斯底里病人在疾病影响下所讲述的内容,要比她们的病情本身更值得注意。他并没有在询问病人病情细节上花太多的时间,更不怎么要求她们解释自己的颤抖啦痉挛啦什么的——也许根本就不去问。他工作的重点,是鼓励病人详细梳理过去,以发现可能造成她们目前沮丧状态的以往事件。他曾经在信里告诉一位年轻妇女说:“你已经知道对我该怎么做了,现在就对你自己也这样做。在椅子上坐好,闭上眼睛,静静地想,看看能想出些什么来。”¹⁵病人告诉他的,大部分都与性有关系。这自然是心理分析医生预想的结果。诚然,并不可能将微妙的暗示与感情动机重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使几乎每个病例都产生他所寻求的信息,但他坚持认为,“不应当

自己先弄出一整套理论来,然后想法灌输到病人头脑里”——至少他从理论上是这样认为的。埃默森也有时候承认自己有急躁情绪。¹⁶他曾经有一名视力模糊的女病人,就诊还不满三周,这位病人就发表看法,认为心理分析是“胡说八道”。据埃默森认为,对这个病例,他“看不出任何性体验的知觉或性思想的迹象,足以对问题作出合理解释的”。在进行过一次与以往一样没能得到什么有用材料的诊断后,埃默森发表看法说:“全是扯闲篇儿”。¹⁷

埃默森老实不客气地指出:“歇斯底里病人都不肯说实话,有些人干脆信口开河。”他认为心理分析医生应当分清真假。他本人便自信能做到这一步。这位在哲学上持实用主义立场的医生,认为实情并不是终极的,也不是绝对的,永远有回旋的余地。在他看来,实情“意味着与真实一致的看法,”应视为“对知觉的切身体验”,并不是虚构的对立面。¹⁸这位医生将歇斯底里病人所说的内容,称为“主观实情”,心理分析专家可以根据病人的“举止和态度”一一取舍,而所得到的结果,在他看来会比任何“无法证实”的所谓“客观实情”有更大的心理学价值。¹⁹哲学方面的内容姑且不论,从实际意义的立场上看,埃默森医生显然相信自己的歇斯底里病人对他所说的大部分内容(别人要是不相信,他还会批评一番)。歇斯底里病情的缓解与加重,是与病人在当时在自述中所说的受性攻击与身体伤害的程度同步的。据这位医生看,这足已表明实情的基本内容。对于弗洛伊德后来已不再坚持的观点,即真正发生过的性攻击,是歇斯底里的病源之一,他也是非常清楚的。有一些男子自称只是前去看望自己的姐妹,结果却被对方指控为进行性攻击的个案是确实存在的。鉴于有些社会工作者坚持认为这样的事件的确发生过若干宗——警方也相信另外几起果真如此,研究歇斯底里的学

者只好采用埃默森医生的观点，从病人的叙述中判断实情。“既然病人本人对自己所述坚信不疑”，同时又找不出相反的证据，人们也只好认为实情正是如此。²⁰

179 她们是正派女人——统统都是

在所有的歇斯底里病人中，三分之一自认病因是遭受过性攻击。她们中有许多人表现出受伤害程度非常严重的典型症状。特里萨·切里尼就是其中之一。她是一名 21 岁的职员，祖籍意大利，1912 年被父母送到波士顿精神病医院求治。据病人自述，她患有严重的眩晕、下腹刺痛、头痛、恶心、视力模糊，以及短暂的下身麻痹。这些症状每周会发作两次。尽管她外表上看来是个很正常的年轻女子，能上班工作，也像别的年轻女子一样，喜欢在廉价小说描绘的“奇妙浪漫世界”里想入非非，但实际上却因自己曾受到过的性虐待而深受折磨。病人哭泣着自述道，她从很小的时候起，便遭受这方面的折磨。她的曾祖父就跟她“胡闹”过——将自己的生殖器插进她的身体，用手在她身上摸来摸去，还往她身上撒尿，这样一直干到她 17 岁；13 岁上，有一名男子想戳入她，但没能成功（他于是便坐在长沙发上，一面手淫发泄，一面听着她哭泣）；还与若干男人有过性接触，她让这些人得到满足，自己却没有同样的感觉。有过这样的经历的切里尼，头脑中会经常出现交媾的念头，还会时常在梦中与男人在一起，拿到好多钱，但接着又被拿回去，然后又在与他的争吵中跟他“折腾”，产生某种“怪怪的感觉”，自是不足为奇的了。像许多遭受性虐待的女子一样，她成了不检点的女人，发生性关系而不产生激情，以身体供男人寻欢，却只在独处时感到快乐。一旦往深里想一想有关性的东西，就会“吓得不行”。²¹

与另外一些遭到过性暴力，以至从此与性生活绝缘的妇女

相比,切里尼还算是幸运的呢。比如,36岁的玛格丽特·奈特,多年来一直在“逃避婚姻”。据这位自认为是“规矩女人”的天主教徒诉说,她一直陷在“神经虚脱”状态中,原因是10岁就数次被一个男人搂搂抱抱;14岁时又有一个男子在她和她朋友面前故意暴露身体;32岁时曾接受男人抚摸自己的上身,但拒绝了对方的进一步要求,因此精神上受到重创。她在同埃默森医生谈到自己多次考虑过进修道院时,说过这样的话:“‘爱’这个东西根本就不存在。”²²另一名40岁的妇女埃米莉·巴顿,在第一次找埃默森医生看病时,便和盘托出自己在14岁上摄入了一个比她年长的邻居给她的瘾品,随后便遭强奸的经过。她从此的感觉是“一辈子都毁了”。她还提到在年轻时与自己所爱的一名男子长期相处,对方希望得到自己的爱情承诺,而自己却不能装假:“我浑身发烫,有心委身于他,却又办不到。”她认为自己的一生“算是白过了”,而她本来是希望“嫁个男人,生几个可爱的孩子”的。²³像她这样的妇女,会在受到性伤害后从此远离性生活,尽管人到中年,却依然怀着没能得到满足的欲望,忍受着矛盾心理的煎熬。有些患者有意去修道院出家,希冀以此规避性冲突、与有过同样经历的妇女为伍,得到修道院保证的精神上的和社会上的救度。一名姓奈特的女士曾对埃默森医生说过:“在修道院里过日子还真不赖——吃得挺不错。”不过,她还是决定不这样做。别的产生过这种念头的人也是如此。对此,一名患者曾这样解释说,在她年纪还小时,曾经认为“女人只有三种天职:要么结婚、要么单身,再就是进修道院。”并承认还没有想好自己适合哪一样,这名妇女的想法只是突出要当个规矩女人,虽然表面上意义重大,实际上却毫不足道。²⁴……

180

在一种将男性造就有性侵犯倾向的文化环境中,即令是

无须偷偷摸摸的男女情爱，也会弥漫着男性用强的气氛。在这种形势下，女人是很不容易在一方虐待和双方互悦之间划出界限的。人们的性习俗是不时变化的，这越发会使本来便不甚清晰的界限模糊起来。在表现出歇斯底里症候的妇女中，三分之二会自述被迫接受过男性的性侵犯，其严重程度仅略低于完全的强奸和性攻击。然而，有关诱奸的习见是如此影响深远，致使求诊于埃默森医生和其他精神病专家的妇女，在自述遭遇性侵犯的过程中，也不能准确地把握是否果真如此。在人们的言谈中，诱奸会被说成是女人在屈从的面具下耍弄的花样，这种看法支撑一种广为人接受的虚妄之言，就是女人在异性性爱的较量中占了上风，这种看法强加给这种较量一个偶然性的光环，却不能完全掩盖这种较量的必然性：尽管社会上的传言是女人在诱奸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但在社会事实上，她们却是相对的弱势群体。

28岁的萨莉·霍利斯的经历说明了“正常”的异性情爱会造成何等的伤害。由于她自述害怕与人们相处，因此引起了精神病医生的注意。这位妇女从17岁起开始工作，自食其力地在弗朗西丝-威拉德小区生活。她求诊后不久，便由埃默森医生主治。据她告诉埃默森医生说，她总是动不动就会生气，而且“胸口觉得不舒服”，又说她“呼吸不畅，恶心”。几年前，她一直和在同一家店铺里工作的年轻男子沃尔特有来往。但据她说，打从一开始，“我就违心地跟他相处”。交往没多久，这个男人就开始“来新花样了”——不出一个月，他便吻了她，没到两个月就摸起她的大腿来，三个多月时就动手褪下她的长丝袜，更有一次竟剥下了她的内裤，“想要动真格的”。这个男人告诉她说：“在决定娶个妞儿以前，我先得翻翻货架，验验货色。”而且这番话是在他硬要同她性交时说的。霍利斯认定自己“怪气”，并感

到无法抵御这个男人的进攻。她能实现抗拒的惟一方式来自自己的生理反应——她呕吐起来了。为了进入男女情爱的世界，她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与沃尔特的一幕过去了——这个男人让另外一个女子怀了孕，不得不同那个女人结了婚。霍利斯结交了一个新的男人。虽说这个新交在性方面不那么用强，但她仍有深受欺凌的感觉。一连几年，这个男人每周都用手玩弄她的性器官两次，两人之间关系愉快，没有出过问题。然而，突然有一天早晨，就在这个男人几乎“诱奸”了她之后，却也像先前那个男人一样将她给甩了，只留下一封信，说是从此去跟他更喜欢的女子一道生活了。这使她受到极大的打击，只想彻底忘掉这一切。²⁵

霍利斯知道，她受到侮辱，遭受讨厌的男性性侵犯；她只能用自己的沉默抛开问题，但摆脱不了男人的粗鲁。在当时，形成新的性对策的条件并未成熟，求爱过程中出现男性性侵犯的问题，并不曾引起社会的认真对待，但如果妇女进行了性侵犯，就会得到社会的注意。她的病——她的歇斯底里——证明：两性恋爱中真实的支配关系在思想观念上却颠倒过来，会逼出精神上的损害。心理分析治疗只能增强这种颠倒的力量。比如，据霍利斯告诉埃默森医生，她曾在梦中躺在一张吊床上，“来了一个男人，躺到我的身边，用手抱住我就吻。这时我就想起了你，想起你告诉过我说：‘不应该让人亲吻，因为这是鼓励对方’，”这个病人表示异议说，“但是我无计可施，因为是他在吻我呀！”

精神病医生在界定男性性侵犯的界限时，悄悄地给这一行为定了较大的范围。男性性侵犯的精神后果可以是特别令妇女苦恼的——因为它是那么“正常”。甚至公开反对男性性侵犯的妇女也会付出高昂代价。一名从其他医生转诊到埃默森处的

15岁小姑娘,就是这样的例子。这个自述下腹部感到割痛的女子,与一个男孩子交往了三年。在他们开始有性活动的前两次,她都是一直挣扎着不肯,直到闹得“累坏了”为止。据她又说,到了后来,她就“无所谓”了,而且“还觉得挺不赖”。不过,每当她不乐意而男的非要不可时,她仍会反抗,会骂他“狗娘养的”和“杂种”什么的。她知道自己受到侮辱。男人本“不该靠用强来干这种事情的”,她斩钉截铁地说。不过,埃默森医生只能从她而不是男方失败的角度着眼,因为他的病人是这位女性。

182 他给这名女病人下的诊断是“非常压抑”,根据是该病人自述有“梦中不断出现性交情景”,并把注意力集中在该病人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欲念之间的冲突。²⁶

妇女工作的地方,也和男女间的社交场所一样,同样充斥着令妇女感到惶惑乃至烦恼的有关性诱惑的道德观念。比如,一位28岁的女教师,就曾在用午饭时遇到一名同事告诉她,她“需要有人激发”,随后便邀她去旅馆同他幽会。²⁷另外一名女病人,13岁起就找了份工作,据她对埃默森医生说,有个男人在她干活时对她搂搂抱抱、掐掐捏捏,还“做出种种有如交欢的动作”,她一直将这一境遇瞒着不说。²⁸44岁的埃达·巴克斯顿年轻时担任过校对。据她向埃默森医生讲,办公室里有个比她年纪大的人,“好几次双手搂住她的腰”。对这种事情,她是又怕又羞。后来,这个男的因为别的原因被解雇了,由另一个人代替。可是,这位女士总觉得这个新来的人在“盯着她看,仿佛看出了什么不对似的”。她向医生承认:“我真怕人家把我看成不要脸的人。”²⁹是她自己神经过敏也好,还是那个男人别有用意也罢,不论是哪种情况,巴克斯顿女士的害怕,都说明患有歇斯底里的人,会倾向于把过错搅到自己身上,而不是她们所不肯依从的男子。有关性道德的标准,在职场和在求爱场合并没有什

么不同。无论前者还是后者，性诱惑的通常方式都会同样咄咄逼人。在男人的心目中，女人也许嘴上不承认，却总是希望性体验的；她们虽然做出拒绝的样子，其实却是以种种方式暗示，鼓励他们来动手动脚。即令女方表示冷淡或摆出忙于工作的职业架式，也无助于防范虎视眈眈的同事和上司。从事速记员工作的哈丽亚特·安德鲁斯认为自己“很有抱负”：“我很有才能，非常能干。”然而，她并不曾“与业务圈里的男人处好关系。他们喜欢我的工作，可是并不喜欢我这个人”。作为职业女性，她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甚至是不合适的自信。她倒是也有过几次性遭遇：被人搂抱，亲吻，捏手，眉目传情什么的；她自己并不情愿，干的人也都觉得她的职业女子味道太重。她的上司说过这样的话：“女人要是没有事情做，就会没了章法。”男人们的表演，还说明他们认为这句话反过来说也同样是对的，就是女人们出来工作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人领着她们“没有章法”。³⁰

在被确诊为歇斯底里患者的妇女中，三分之一的人并没有与男人性交往的体验、即使有也非常有限。这表明争取妇女做规矩女人的努力，可以完全在精神领域内展开。举例来说，埃塞尔·鲍恩现年 24 岁，自述在六岁或七岁上，当她与驾着牛奶车的父亲一起东奔西走时，便“怕男人怕得要死”了。就是到了现在，当有年轻男子在场，她都会特别紧张。有时候，她能够和他们“相安无事”，可有时却会神经过敏。不能像别的女子那样能够轻松自如地与男孩子聊天和外出，这使得她非常苦恼。³¹海伦·哈利的情况也同她类似。这位 18 岁的姑娘认为自己的性格敏感而羞涩。她很想同男孩子交往，但一旦和家里人以外的男子讲话，总是会变得“紧张得不行，浑身不自在”。³²25 岁的面粉厂女工克拉拉·希尔，是由外祖母带大的。外祖母不断对她

讲：“一辈子不要结婚，单身女人更舒心。”希尔总是梦想在舞会上，男孩子们不断地追她。不过她向医生承认说，她一直也没有什么情人，而且除了在玩一种名叫“邮电局”的游戏之外，也从来不曾跟男人接过吻。³³这几名女士都经历过妇女所感受的恐怖，致使她们完全撤离了异性爱的地域。

上述惊惧心理是普遍存在的。女性的生理学特点——月经、怀孕、生育——和异性爱的社会模式等诸种因素，造成许多年轻女子头脑中充斥着错误的信息，使她们感到担心害怕，认为性是危险的，必须极度小心才是。对月经的无知，会使她们在经历第一次流红时感到惊惧。比如，据一名 15 岁的女孩子说，她当时的感觉是害怕自己会流血致死。另外一个女子则告诉医生说，“惊吓得无法形容”，从此认为这是“家族中特有的”表现，后来才从同学那里得到澄清。³⁴有些人对怀孕的看法是“男人跟他们的妻子间干不好的事儿”所致，这就造成了更强的神秘感和恐惧心理。³⁵有一个年轻女子认为，女人要是被男人“挨碰一下”，就会怀上孕。还有一个被埃默森医生描绘为“家庭童话”的病例中，一名年轻女子认为小宝宝是印第安人送上门来的。甚至还有这样的例子：身为家长的男子“极端反对性教育”，结果是使家里的一个女孩子认为，只要被男人吻了、搂抱了，或者坐在男人的怀里，就会怀上孩子。中小学里的女生之间流传着种种骇人的故事，什么“小女孩跟男孩子好上了，结果就死掉了”，什么邻居家的主妇“从肚脐眼下面切开”，将娃娃拉出来，结果丢了性命啦，等等。³⁶就是将真实情况告诉她们，也未必会让她们安下心来。一名 17 岁的年轻女子惶惑地向埃默森医生发问说：“我弄不明白，要是不把肚子切开，小娃娃怎么能出来呢？”医生对她作了解释。据医生的简单记录，她对此的反应是：“我想那一定很疼”。³⁷

相信心理分析理论的人有这样的一种信念,就是性无知是有害的,性有知是有益的。埃默森医生在一篇文章里这样写道:“心理分析的作用是表明,贞操在于贞洁的行为,而不在于无益的思想单纯。”就如医生与一名 24 岁女子的交谈所显示的,当医生问她:“你对性知道些什么”时,她只能回答她并不“明白‘性’这个字是什么意思”。³⁸看来她一直有意不在这一领域内求知,这很令埃默森医生不安。因此,凡在遇到这类对性知识无知的,以及由此种无知所导致的精神扭曲的病人时,他都觉得有必要进行性启蒙教育。他对一个病人有如下的描述:“性知识几乎为零,无论对月经还是有关性的事情,都是一无所知。”对另外一个 17 岁的病人,他则是这样说的:“表示毫不好奇,相信母亲会告诉她应当了解的一切。”³⁹ 埃默森医生非常信奉弗洛伊德学说,因此相信“凡事都贯穿着性”,并不断向妇女解释有关性的事实。⁴⁰在他的医学记录上,类似“告诉她一些事实”、“与她谈到性之类的事情”、“把与性有关的东西尽量让她知道”、“对性行为进行了一些解释”的话比比皆是,证明了他的确进行了性教育。⁴¹这样至少会让一些女士们知道自己所面临的现实。比如,埃达·巴克斯顿的一位女友就曾对她说过,如果她接着去找埃默森医生看病,“性的内容肯定会出现”。⁴²

埃默森医生对性教育的热心,部分是出自心理分析学家中流行的信念,即歇斯底里的病根是性冲突。他极力主张女士们认真梳理以往的记忆,找出不愉快的性体验,也许有助于解释自己得病的缘由。为此,他希望妇女们能够迅速发现和披露这类回忆的内容。如果病人不能这样做,他便很可能会认为她们属于受压抑的一类。他曾接触过这样一位苏格兰女士。这名 21 岁的女郎表现出典型的苏格兰式含蓄,在他面前呆了一个小时,却没说出什么来。“我对她解释了回想一切的必要性,”埃默森

184

医生在医学记录里这样写道，“希望使她自觉地从性的角度考虑问题。”这位病人倒真是个合格的学生，她照着医生说的去努力了。不出一周，她就向医生说出了自己所感觉到的（不过真实程度值得商榷）——“不反感对性的了解”，“真不晓得当初怎么这么没有观察力”。⁴³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妇女都这样好说话。一位 24 岁的女士一向想从母亲那里得到些知识，在受教于埃默森医生后，她又去找自己的母亲聊一聊“男人和女人间的不同”，而她母亲呢，却将她训斥了一通，说她很快会明白的，可现在不该问这种问题。⁴⁴……

精神病医生们不妨抱怨歇斯底里病人将他们拖进了有关性的泥潭，其实，这帮医生早已陷到里面去了。纵欲无度的女人也同歇斯底里妇人一样，使精神病医生受到了性领域的困扰。埃尔默·索瑟德在诊治一名不时感到剧痛的 16 岁工厂女工时，“就想要了解此人是否风流不羁”。究竟是歇斯底里，还是纵欲无度？赫尔曼·阿德勒倾向于前一种情况，认为她“可以归入心理分析病人一类”；索瑟德则持不同看法，觉得应属后一种情况：“所有这些，其实用不着再把过去已经没用的老一套再祭起来，搞得挺复杂的。”他向精神病医生提议，对这类自述既没有男友也没有女友的女子进行诱导，即诡称在她身上发现了某种因不道德行为导致的内科病——不过是可以治好的，使她承认有过不道德的行为；一旦承认，她身上发作的疼痛就会停止。索瑟德医生的同事反对这种方案，认定这个姑娘的所有表现都说明她有严重的忧郁与孤独感，正是歇斯底里的症状。⁴⁵

对于将病因完全归于与性有关的心理学因素，有些妇女并不苟同。对于埃默森医生认为病人是“放纵情感”的诊断，有人觉得未必正确，而倾向于“思想固执”这一概念比较明晰的说法。⁴⁶还有人告诉埃默森医生说，她十分讨厌“万变不离性”的做

法。⁴⁷有一位女性内科医生认为，“这位男性专家，还有别的一些人，其实不懂得歇斯底里患者的性生活的真正本质”。⁴⁸在对埃默森医生以现代心理分析为基础进行诊治的做法表示反对的人中，最直截了当而又最强烈的人是朱莉亚·M. 达顿。这位曾经参加过在法国巴黎萨尔佩特里埃尔医院著名的夏尔科星期二讲座，并主管着一家神经衰弱疗养院的女医生，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在事关女性的内容上，我并不接受弗洛伊德的观点；至于有关男性的内容，我是没有什么发言权的。男人会想些什么，是我所不曾涉足的领域。”她反对歇斯底里源于不道德性行为的看法，理由是“男人们并没有意识到，女人在性方面是容纳型的，她们——这里是指她们之中的大多数——只会在被挑逗起来之后，才会表现出激情”。⁴⁹对于上述那个有争议的姑娘，这位医生认为她在性意识上是纯洁的。她的这番不同意见，虽说激烈，其实还是从性诱惑的角度说出来的。这表明为了反对精神病学与心理分析学把什么都和性关系挂钩，妇女可求助的对策多么没有分量，也表明要突破维多利亚时代的性观念，形成某种妇女的主观看法，会有多么困难。

这是妇科病

几乎所有被埃默森医生和波士顿精神病医院断定为歇斯底里患者的妇女，都表现出与这种疾病有关的一种典型症状：肉体上的某些不适，如抽搐、痉挛、肌肉无力等。然而，歇斯底里与女性教养问题有如此深的关系，加之确诊人群同属单身妇女的情况如此突出，致使精神病专家有时并不以这个诊断代表病症，而用作对女人恼人的方面表示鄙夷的一个别称。大多数歇斯底里病人是合作的，愿意接受精神病医生对为妇之道的指导。不过，也有人对医生的权威公开嗤之以鼻。波士顿精神病医院的护士

就领教过这样一位。她年龄 16, 急脾气、没礼貌。她只表现出一种歇斯底里的症状——只在精神病医生在场时, 护士们仔细作了记录, 就是哭喊、战抖、四肢不停地动来动去。这个女孩子总想吸引别人的注意力, 告诉在场的其他妇女, 不要同意做妇科检查, 而且大声责骂护士和医生, 说“这儿有一半大夫不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这些人自己倒是该进疯人院”。然而, 一旦有权威的男性人士在场, 她就马上变了态度, 表现为十足的挑逗者, 又是吃吃笑, 又是卖弄风情, 还要耍脾气, 口无遮拦, 使在场的护士十分反感。她在医院呆的时间不长, 可到了离开的时候, 她看上去十分快活, 与病房里的其他女孩子们挽着手臂同行, 又是聊天, 又是哼爵士乐小调。⁵⁰

正是这名年轻女性看来有意的装疯卖傻, 引起了激烈的反响。原来就有一些内科医生认为, 歇斯底里无非就是女人在两性较量中用来占上风的武器, 如今, 他们的这一观念便更加坚定了。根据上述看法, 歇斯底里是女性谋略的最极端的体现。肌肉无力、麻痹、丧失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 诸如此类的表现, 统统是女性用于夫妻争斗时众所周知的武器——眼泪——的现代替代物。⁵¹对于歇斯底里病人, 精神病医生是既有浓厚的兴趣, 又怀着强烈的轻蔑。医生发现病人朝气蓬勃的热情惹人喜爱。据索瑟德的观察, “歇斯底里患者会对生活中的事件作出积极的反应”, 早期患者的情绪麻木, 进入沮丧阶段的呆滞迟钝, 到了狂躁期的浮躁狂暴, 都是美化歇斯底里病人的古怪行为的一层包装。⁵²但是, 歇斯底里病人也会招致精神病医生的敌意。……

歇斯底里病人会招致敌意的原因之一, 是由于从精神病学角度对它的争论, 其实就是对心理分析本身是否有价值的争论。大多数歇斯底里病人都是未婚女子, 这既使精神病医生担心, 又导致他们对这种病的不正常表现轻描淡写。他们诊断为歇斯底

里病人的女子与他们原先设想的不一样,既不那么固执己见,也不怎么花样百出。又有一派女权主义者认为她们是勇气十足的女性,但事实也并非如此。不妨说,歇斯底里患者是一群忧郁的女人,她们的共同体验,就是抱负受到挫折,热情无人分享,心理陷入悲哀。据一些病人诉说,她们痛切地感到自己是古怪的、与别人不一样的人。有一名病人认为自己是“全世界命运最悲惨的女子”,⁵³又有一名自述她“跟别的女人不一样;我只希望感觉到我自己,但就是感觉不到”,⁵⁴另外一名说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两个人,而且哪一个也管不住另外一个”。⁵⁵这几名妇女都不是贝莎·帕彭海姆(即安娜·O.)一类在改革和女权活动中响当当的公众人物。相反,她们只是些普普通通的妇女,一心向往的就只是过上正常的生活,尽管“正常”这个目标和这个词的含义一样未必明确。

187

根据精神病专家逐步形成的论述,纵欲无度和歇斯底里是现代社会中女性的典型表象,也是现代妇女界有可能败坏的朕兆。精神病专家在给维多利亚时代僵硬死板而表面正经的女性形象画上句号时,却又发现很难勾勒出与之相承的现代女性图景,个中原因部分地是由于妇女界应当走的道路是自我矛盾的,而且还并没有完全明确。精神病专家的著述中表达了他们希望实现女性性需求的正常化,但在实践上却今天寄希望于研究纵欲无度、明天又去侧重歇斯底里。它们各自反身衬托对方,掩盖了中间地带。埃默森医生对有纵欲表现的女病人普露登丝·沃克的短期治疗过程便说明了这一点。对这位病人,埃默森医生一反常态地挑剔,很快就得出诊断结论,说她感情脆弱,“心理不堪重负”,告诫她“不可做挑逗之事”,还向她罗列了“缺乏自我控制的种种可能性”让她注意。“梅毒、私生子、流产、神经质

和精神错乱”，埃默森医生开出的这个严重事项目录地地道道是维多利亚式的，不啻抄自他和他的同事们早已丢弃的老旧书本，与他向歇斯底里病人主张的性观念现代化的做法背道而驰。⁵⁶精神病医生很可能会将女性的正常状态置于纵欲无度和歇斯底里这二者之间。医生们在既涉及纵欲无度，也与歇斯底里有关的这个有关女性欲念的新领域涉足时，并无意回到使用病理学语言的老路上去。

注释

1. 1915 年病例，编号 5426，医务会议；L. E. Emerson：“The Psychoanalytic Treatment of Hystero-Epilepsy”，*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 (1915-1916)：327（对一名男性癫痫病人发作的有关评论）。
2. Elaine Showalter, *The Female Malady: Women, Madness, and English Culture, 1830-1980*, (New York, 1985), pp. 147-55.
3. James Strachey 为由他本人编辑翻译的 Josef Breuer 与 Sigmund Freud 合著的 *Studies on Hysteria* 一书所作的序言，(New York, 出版日期不详)，p. 20。
4.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85 号资料。本文中所有引自此人的编号病例资料除少数几份为打字资料外均为手录，是写在给病人看病时作记录的对开纸上的。根据内容判断，基本上应是病人话语的忠实原录，有时连语法错误也照记不误，如第 26 号病例档案材料中的“Before that I naver had no pain”等词语。
5. Abraham Myerson, “Hysteria as a Weapon in Marital Conflict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 (1915-16), p. 1.
6. L. E. Emerson 1914 年病例档案第 240 号资料。
7. L. E. Emerson 1914 年病例档案第 224 号资料。
8.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81 号资料。

9.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64 号资料。
10. L. E. Emerson 1911—1915 年间病例档案第 53 号资料。
11. 笔者在 1915 年病例档案 5426 号资料、Emerson 病例档案 70、41 和 91 号资料（“大约在 4 岁上遭一名青少年性攻击”的病例）——都是诊断为歇斯底里的妇女的病例——中发现，“性攻击”的说法出现了若干次。
12. F. R. Bronson, “False Accusations of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Urology and Sexology* 14 (1918): 541.
13. Gurney Williams, “Rape in Children and in Young Girls,” *International Clinics* 第 23 集, 2 (1913): 250; Charles C. Mapes, “Sexual Assault,” *Urologic and Cutaneous Review* 21 (1917): 431.
14. Williams, “Rape in Children,” p. 259; Mapes, “Sexual Assault,” p. 430.
15.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50 号资料，这是写给病人的一封信。
16. 1913 年病例档案第 50 号，员工会议。
17.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44 号资料。
18. L. E. Emerson,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a Severe Case of Hysteria,”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 (1912-1913): 385-406; 8 (1913-1914): 44-56; 8 (1913-1914): 180-207 (文中引用的原文从第 199 页起); L. E. Emerson, “A Philosophy for Psychoanalysts,” *Psychoanalytic Review* 2 (1915): 426-27.
19. L. E. Emerson, “The Case of Miss A: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 Psychoanalytic Study and Treatment of a Case of Self-Mutilation,” *Psychoanalytic Review* 1 (1913-1914): 42.
20. Emerson, “Case of Miss A,” p. 42.
21.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677 号资料，包括病史材料、住院记录、病人梦境的自述，以及 Emerson 医生的诊治记录。
22. L. E. Emerson 1912—1916 年间病例档案第 83 号资料。

23. L. E. Emerson 1911—1912 年间病例档案第 26 号资料。
24. L. E. Emerson 1914 年病例档案第 83 号、1911 年第 26 号资料。
25.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85 号资料, 内容是医生的记录以及病人的信件。
26.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59 号资料。
27. 1913 年病例档案第 853 号资料, 系病史记录。
28.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 256 号资料。
29.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 264 号资料。
30. L. E. Emerson 1911 年病例档案 45 号资料。
31.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 78 号资料。
32. L. E. Emerson 1914 年病例档案 242 号资料。
33. L. E. Emerson 1911 年病例档案 27 号资料。
34.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 254 号、1915 年 264 号资料。
35. 摘引自 L. E. Emerson: "Severe Case of Hysteria", p. 388。
36. L. E. Emerson 根据病例档案 26、85、219、236、244 号等资料编纂而成的 "Misinformation" 一文。
37.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 251 号资料。
38. L. E. Emerson: "Severe Case of Hysteria," p. 201; 1915 年病例档案 263 号资料。
39. L. E. Emerson 1914 年病例档案 242、1914 年 238 号资料。
40. 引用的原话摘自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 48 号资料。
41. L. E. Emerson 病例档案第 254、81、87 和 244。
- 189 42.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64 号资料。
43.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55 号资料。
44.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63 号资料。
45. 1914 年病例档案第 3800 号, 医务会议。
46. L. E. Emerson 1911 年病例档案第 45 号资料。
47.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62 号资料。
48. Margarethe Kossak, "The Sexual Life of the Hysteric," *American Journal*

of Urology and Sexology 11 (1915) : 505.

49.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44 号资料。
50. 1916 年病例档案第 7856 号资料, 系病房记录。
51. Myerson, "Hysteria as a Weapon."
52. 摘引自 1913 年病例档案 1158 号资料, 该资料为医务会议记录。
53.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85 号资料。
54. L. E. Emerson 1911 年病例档案第 53 号资料。
55. L. E. Emerson 1912 年病例档案第 48 号资料。
56. L. E. Emerson 1915 年病例档案第 247 号资料, 也在病例档案 5370 号资料中。

文 献

在下附的病例分析中,精神病医生埃默森介绍了“红字女”——一名以自我伤残方式折磨自己的年轻女子的病况。附文分为三个部分:医生本人对病人性生活史以及自我伤残情况的简介,“红字女”自我伤残的自述及与她自我伤残有关的梦境,以及埃默森医生对此病例的分析。该医生的结论是,病人的自我伤害行为代替着玩弄性器官的行为,病人感到的疼痛,起到了提醒自己早年因遭受强迫手淫所受性损伤的作用。“红字女”是如何讲述自己的经历的? 埃默森医生的解译又是如何有助于建立起她的歇斯底里症状的范式的? 她被诊断为歇斯底里患者,根据是哪些特定的表现? 埃默森医生对“红字女”自我伤残的解释,又如何有助于判定“正常”女子想过充实生活的愿望呢?

“红字女”病例*

L. E. 埃默森

这是一件因自我伤残导致严重伤害的病例。不过应当注意，克拉夫特—埃宾医生的手头仅掌握两例女性受虐狂的材料，其中的一例又只涉及“受害偏执狂的早期阶段”。这名病人并非失去理智的病人。因此，从本文所关心的角度来说，无须在定义和比较上花费时间。……

该病人系一年轻女性，时年 23 岁，是因自我伤残——将其左臂割伤而被送进医院的。在她的这只臂膀上还有许多伤疤，前胸部也有一处。据病人说，她已经自我伤残了 28 次或 30 次。在她的右腿上有一处伤疤，呈 W 形。

这便引出了两个问题：她为什么要伤害自己？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内科检查和神经科检查都没有发现问题。住院观察表明，病人非常沉静，很守规矩，表现出极好的判断能力。

根据病人的自述，得知如下情况，至于是否为客观事实，则无法确认。不过，是否确为客观实情，在心理学领域并不重要。笔者根据持续了一个多月的对病人行为举止的逐日面对面观察，确信病人本人相信自己所陈述的全部内容，也就是说，医生得到的是主观实情。

* 摘自 L. E. Emerson, "The Case of Miss A: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 Psycho-analytic Study and Treatment of a Case of Self-mutilation," *Psychoanalytic Review*, 1 (1913-14), pp. 41-6, 49-54.

既往病史

病人在幼年时期,很受父亲宠爱,家庭里的其他男性成员也如此对待她。然而,当她有了一个小妹妹之后,父亲对她便越来越冷漠了。父亲性格残忍,经常重鞭抽打几个儿子,而且往往将他们的衣服剥光绑到床柱上鞭打。她自己虽从不曾遭到这样的毒打,但一直处于担心受到这种虐待的惊惧之中。据她自述,她最害怕的倒不是挨鞭子,而是被剥去衣衫。

他家里有一个小园圃,父亲一向爱护有加。大概是她八岁的时候,有一天,她践踏了这个小园子,让当时也住在家里的叔叔看见了。叔叔先说要告诉她爸爸,把她给吓坏了;接着又说只要她同意接受他对她干的事情,就给她保守秘密。她同意了,从此,他便在很长时间内(五年或者六年)几乎天天用手玩弄她的性器官。对于这种行为,她一开始很感疼痛,随后便全然无动于衷地承受。从那时起,她便由于这种因怕而堕落的结果,恨上了自己的父亲。终于,在 14 岁的时候,她得知叔叔又打算对自己的妹妹干同样的勾当,为了保护妹妹,她干出了自己原来不敢做的事情——对叔叔说要让父亲知道。尽管她在过去从不曾跟任何人提起此事。结果她发现,叔叔真的怕她的揭发,从此便摆脱了这样的处境。不过,这时她已有了性体验:这是当她只有 12 岁时发生的。

这名病人长大后,竟发育得出奇地强壮。13 岁时,她便来了月经,但经期很不规律。她当时在一家商店工作,听别的女子谈起,说经期不正常的原因不是肺结核,就是精神病。由于她当时还为严重的头痛所苦,所以基本上相信这一说法,认为头痛也是月经不调造成的。

大约三年前的一天,当她正在切面包时,在他家借住的一个

表亲想要强暴她。在抵抗中，她用面包刀割伤了自己。对于进攻者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离开了她。在发生这件事时，她刚好头痛得厉害。而她注意到，在她割伤了自己以后，头就不疼了。据病人自述，从此之后，她便不断割伤自己，以此来减轻头痛之苦，还以此减轻另外一种无法描绘的“古怪感觉”。

又过了一阵子，她又动了要个娃娃的念头，而且想得无以复加。可是，由于她本人小时的经历，她根本不打算结婚。这个更大的矛盾给她带来巨大的烦恼，致使有一天，在一阵这样的烦恼中，她拿起哥哥的剃刀，照自己的乳房割划起来——既然没有孩子，留着乳房有什么用呢！她的这一行为明显地表露出性的本性。在对孩子的问题作了长时间的考虑，又听取了具体的建议后，她决定以不婚而孕的方式生个孩子。为此，在有一个男子向她献了一阵殷勤后，她生平第一次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她和他交往了一段不长的时间，便因对方“侮辱”了她而终止了，但是没能受孕。过了一段时日，又有另外一名男子打算同她结婚。她也看上了这个人，便起了同他结婚的念头。不过，她认为在结婚前有必要向他和盘托出。可以想象，这么一来，那个人就不再愿意娶她了，还骂她是个婊子。她离开了这个人，走到哥哥的房间里，平生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喝了些威士忌，然后操起哥哥的剃刀，在腿上划了个 W 形。（这实在同霍桑的小说《红字》有相类的情节。）*

在笔者同这位病人相处一段时间后，便让她写出有关自我

* W 是英文 whore(婊子)一词的首写字母，而《红字》是美国著名作家霍桑的代表作，内容是一个年轻农家女未婚而孕，受到陈旧道德观念的迫害，被罚在众人面前永远穿着一件胸前绣着醒目的猩红色大字母 A [英文 “通奸(Adultery)” 一词的第一个字母] 的衣裳。本节的题目也由此得来。——译者

伤残的前前后后。从她的叙述里,可以大致看出她有相当的智力。打从13岁左右,她便辍了学,被送进一家工厂做工,并一直在那里工作至今。根据她自述的情况,她的所有兄弟,除了一人之外,都曾表示过想跟她“干一家伙”(也就是性交),由此可进一步了解她家里人的道德水平。对于兄弟们的性要求,她一概加以拒绝。下面是她本人的亲述:

“我第一次割伤自己,是大约三年前的事。当时我是割在自己的左手腕上。伤得不重。医院里有位见习医生给缝了两针。在我割伤自己之前,正好犯了头疼,疼得很厉害,用我自己的说法是“疼得邪门”。可我出了血后,头疼就消失了。照我看,割了手腕、流了血,就把头疼给治了。当时还想了什么,我现在记不清了。

“大约又过了三个星期,我觉得又得给自己再来一次了。在那个星期里,我一直觉得怪怪的。我想,这是因为我的经期不正常的缘故。当时,我已经一连六个月都这样,因此,我下决心干脆再干一回。我上楼走进哥哥的房间,找到了剃刀。我将它打开,将手臂放在梳妆台上。我浑身都在战抖,心想虽然我现在的确在头痛,也未必会有勇气下手。我的确相信这样做可以治好头痛,还可以使我像别的女人一样有正常的经期。就在我打算放弃的时候,恰巧抬头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这一来,我又有了决心,勇气又回来了。我清楚地记得,我冲着镜子里的自己冷笑了一下,自言自语了一番,大意是我就是将自己杀了,也不会有谁在意,更不用说只是割上一刀了。于是,我将剃刀慢慢横在手腕上,割了很深的一道口子。后来,这个口子被缝了三针。
.....

“又过了好一阵子,我的头痛病又大犯特犯起来。这时候,由于我心里真是挺怕的,就试着控制自己的行为,在一连两天头

193

疼得挺厉害之后,这一天我早早地上了床,心里无精打采。那一夜我没有睡好,一直做梦,大致上都与性有关系——在那个时期,我对有关性的一切都产生反感。在大约清晨4点半前后,我醒了过来,躺在床上胡思乱想,想到的尽是发生在我身上的种种不愉快的事情,尤其是发生在我小时候的事情,还想到与我的那个表亲有关的事情。终于,早上5点钟左右,我想得再也受不住了,就在一阵近于癫狂的状态下跑到哥哥的房间,他当时上夜班,抓起他的剃刀,向手臂上割下去。我不是慢慢划,而是快动作,因为我恨我自己,也恨别的一些人。我有一种意识,就是当我伤害自己时,也会以某种方式伤及他们。我也真的希望能伤一伤这些人,但我也知道,即使他们当真处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我也不可能真正这样做,因为我并不喜欢看到别人受苦。我对我自己伤害感到非常羞耻,所以受伤后大概过了一天半以后才去医院。某某医生给我缝了两针。他问我为什么干出这件事来。我说这是因为月经不调。他说我是撒谎,给我治了差不多四个星期。”……

病例讨论

这一病例有若干值得注意之处。首先,此类表现是否可归入单纯的歇斯底里病症,其实值得商榷。歇斯底里患者是会表现出知觉分裂症候的,而该病人并未表现出这种病人所应有的症状。诚然,病人表现出儿童期性损伤与心理伤害受到抑制,不过,它们也存在于病人的记忆之中,而且表现得极为强烈。这种情况表明,此类伤害可以不被忘记,却同样可能产生异常的心理影响。

然而,在另外的方面,病人的表现又非常接近于歇斯底里。她无法忍受精神沮丧的局面。歇斯底里病人将自己的不愉快回

忆抑制起来,是由于这些人性格懦弱,而相关的记忆使其精神沮丧。勇气,或者说承受能力,有两种类型,一是对精神折磨而言,一是对肉体痛苦而论。这位病人对肉体痛苦倒还能够经受,但却无法抵御精神上的磨难。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她选择了肉体痛苦。她以自己的行为,对父亲和母亲都进行了模仿。对她的母亲,父亲是又打又以其他方式虐待的;而母亲却从不反抗,甚至都不流露出不满情绪来。她能够承受任何痛苦。至于她的父亲,却连有一些小小的痛苦,也会闹个天翻地覆。对病人自己来说,忍受痛苦会增强自己强过父亲、也更像母亲的自尊,而通过造成痛苦,又满足了自身孔武有力的冲动,反映出父亲性格的一面。至于在另外的方面,她表现得则很像是歇斯底里病人:她总是精神恍惚、心不在焉,想入非非,而且想的都是与孩子、家庭和丈夫有关的内容。她梦境中的内容也大抵如是,只是不如白日梦来得美满。……

对于自我伤残可大致按如下五个部分分析:(1)肉体疼痛;(2)出血;(3)一种侵犯行为导致(4)外科治疗与心理安慰;(5)以象征手淫的行动获得性慰藉。

以肉体疼痛换取解脱并不足以构成全部动机。如果只是为了得到疼痛,病人可以有许多别的方式,不但会更疼痛,而且戕害程度也不至于太严重。然而,如果疼痛不太剧烈,便会包含某种快乐的成分。弗洛伊德就说过:“还有事实表明,每一种痛苦本身都会包含着造成快感的可能性。让我们满足于这样的印象,就是这一颠倒形势的解释,决不是令人满意的,许多精神上的东西可以结合为一体,形成单一的效果。”在这个病人的身上,就找到了多重式的动机。这究竟是不是普遍现象,只能通过对大量确实的病例的心理分析确知。然而,就本病例而论,肉体疼痛这一部分是可以被视为无足轻重的,但是它同病人的性器

官被人玩弄结合到一起，作用就大得多了。

在这种情况下，割创就成了相当于被人玩弄性器官的象征性替代动作：她一开始被人玩弄性器官时，曾产生过大量痛感。因此，肉体疼痛与性刺激是密切相关的。她自找痛苦还有一个动机，就是希冀逃避精神上的苦恼。肉体上的痛苦会分散她的注意力，从而成为从中逃避的手段。她还对自己感到嫌恶，有意通过一定的方式，对自己从儿时起就有所参与并本能地觉得十分不堪的错误，进行一定的自我惩处。

据病人讲，她生平只自行干过一次手淫。鉴于一想起叔叔的行为就感到厌恶，以后就再也没有重复过。

长期以来，出血就被用做医疗手段，称做放血。在这个病例中，或许可以找到这方面的根源。对该病人来说，出血与若干精神因素有关：第一，病人希望自己能有正常月经。她的经期一向不规律，据她自己讲，当她开始动手割伤自己后，就每隔四个星期自我伤残一次。这个时期显然是与经期的长度一致。这种李代桃僵之计，是一种十分原始的做法。从这种角度来看，肉体疼痛部分是一种障碍，只有去掉这个障碍，病人才可能割划自己。病人想使月经正常的愿望，再与其他一些盼望加在一起，一定压倒了她对肉体疼痛的害怕。对经期的要求，还扎根于想同工厂里其他女工们处于平等地位的念头。这正说明了所谓群体本能的作用。在病人心里，出血有着特定的双重作用：第一，它象征着月经，其次，它直接与病人的减肥要求相关。她讨厌体重超标，也是与性有关系的。在 17 岁的时候，她长得很胖，以至厂里有些女孩子以为她怀孕了，还以此奚落讪笑她。这些女孩子生活态度随便。故而这样疑心她也并不多出格。据病人自述，幸运的是，她那一年里从不曾缺勤一天，不然的话，那些女工们会认为她缺勤是由于动了手术的缘故呢。

自我伤残的第三部分与性侵犯行为有关。从这个角度分析，自我伤残行为带有阳刚色彩。在许多方面，她都颇有阳刚之气。这是该病人性格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从生理上和心理上，一个人兼有双性倾向的可能性是得到了确认的。这里可以明确地说，这名病人以其男子的一面，做出了侵犯性的举动，而侵犯的对象就是其女性的一面，这正好符合她自身存在的双重性。在侵犯行为中，她的施虐的一面——大概得自父亲的强力遗传——得到了满足，与此同时，由母亲传给她的受虐倾向，也感到了满足。因此，受虐与施虐有关，至少在这个例子中得到了体现。反过来也一样，施虐欲中也会带有受虐成分。这种双重性在人类身上有大量反映。这名病人有很强的施虐倾向，这在她想杀死叔叔、也想弄死父亲的愿望中表现了出来。不过，她的这些愿望是被抑制的，或者用荣格的术语来说，这个人是内倾的，这使她又成了受虐狂。这就是说，受虐的根源之一，可能就是施虐。东方国家中有一些人认为，可以通过杀死自己来重创敌人。也正因为如此，这个病人有时会自我伤残，目的就是如自己所说的，去弄伤她的父亲。

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是有意识的侵犯行为，无论是自我的，还是向外的，都带有克服诸如肉体疼痛或担心报复等某种心理障碍的用意。想要克服的障碍是巨大的，因此必然要产生强有力的动力。除了完全自我毁灭之外，某些行动可能有的最强有力的威慑便是部分自我毁灭。另一方面，过一种充实生活的愿望，可能会同能够苟活下来的愿望同样的强烈。该病人希望过充实生活的愿望，反映在她极其热切地想有自己的孩子，以及同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周围那些地位高过自己的人平等相处并得到重视。诚然，在一种复杂的作用中，各个不同成分的内容并不是容易一一辨识清楚的，需要通过心理分析将复杂的组成部分剖

清楚(这个术语的名称正说明了它的这一作用),并使人们明确意识到它们的存在,从而进行认识,作出判断,有所控制。要使心理分析真正发挥作用,应以伦理道德基础和哲学基本观念为先决条件。……

医生认为,该病人具有某种不小的精神力量,只是没能得到引导和宣泄而已。为此对该病人进行了诱导,想让她相信自己的能力。在进行心理分析的过程中,医生将实行的每一个步骤都向她作了解释,并让她参加讨论。告诉她心理分析理论的部分内容,还询问她是否已将理论内容与自己的情感和思维挂上了钩。如果发现不能,医生就重新设计。就这样,病人通过对自196己病症的分析,实现了相当程度的自我控制。而且,最为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做法,病人得到了自我超越的机会。有这样的两种途径,通常是可以施之于病人的,但对这个病人来说,却会一无作用。途径之一是对她进行一整套心理分析。不过,如果她得不到超越的机会,无从引导自己的内在能量,这种分析是不会对她有多大作用的。由于病人出身贫苦,家世低微,本人也没有受过教育,因此,对于这样的人,就应当将条件较好的病人并不需要的机会提供给她。严格说来,这并不是心理分析医生的职责。不过,情况就像给穷人开贵药一样,如果这种药是绝对必需的,医生就应当自己掏腰包。因此,如果心理医生希望自己的工作成效得到长期保持,就必须使病人的内能得到泄导,不然的话,长期滞留体内,势必向内宣泄,导致自我毁伤。

途径之二可能会非但无益,反而有害,故而也应当避免。笔者这里是指这样的一种看法,就是病人因得不到性生活的满足而向医生求教,所得到的建议是建立别的性关系,或者以手淫代之。这样的途径对该病人只会导致灾难。个中原因是十分明白的:她已经充分表示了自己与性有关的意愿,就是想要孩子,而

不是单纯的性行为。因此,只有实现爱的最高理想,才能使她的欲念得到完全的或者是近似完全的满足。任何低于这一级的行为,都只会将她推回黑暗的童年时代,使她重新被已经有所摆脱的往日阴影重新笼罩。

到目前为止,对这位病人的治疗已见成果。一连 14 个月均无反复。诚然,这一时期尚不够长,不能够作为进一步预言的凭据,不过已呈现出一定的希望。

是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还是 性欲倒错？

引　　言

在这篇文章中，小乔治·昌西给男子的同性恋和异性恋下了定义。这样的定义，只是在近来才在人们的社会与文化想象中崭露头角。在 20 世纪初叶时，男人间也可能发生性关系，但这在当时并未明确定义为同性恋。昌西通过长达 3500 页的美国海军界的法庭作证材料，研究了驻扎在罗得岛纽波特港的若干被认为是同性恋者的海军水手的情况。由这些证词可以明显看出，这些水手对自己的和其他人的性倾向，实际上并不真正取决于他们同什么人发生性关系，而是与他们在这些性活动中发生了什么密切关联。在大庭广众下或者在锦幛绣衾里充当阴柔一方——“当女人”的男人，被称为“酷儿”

(queer)、“箫客”(fairy)或者“兔子”(faggot)*。与这些人不一样的，是以充当“爷儿们”(husband)或说“交易哥儿”(trade)角色以让同性恋男子获得性满足的男人，他们并不被视为“酷儿”。事实上，在对上述海军水手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些显然看上去不是同性恋的水手，装扮成“交易哥儿”引诱人，他们的“正常男人”的自我形象，并没有因此蒙受影响。

有些海军军官指控一名颇有知名度的圣公会牧师和一名基督教男青年会教士有鸡奸行为，致使情况更加复杂化。纽波特的教会人士为这两名同行开脱，这就在事实上起到了颂扬基督教所宣扬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信条，从而起到了为男教士与男信徒间建立亲密关系正名的作用。这些进行辩护的人们说，教士应当像女性那样富于情感，他们与别的男人建立起强有力的关系，对他们深切地关怀，并在他们遇到麻烦时出面相助。正如昌西指出的，在这场有关纽波特水手的案例中，究竟什么是正常的阳刚行为——既涉及性生活，也事关情感，引起了人们的争鸣。异性爱水手认为，如果他们的行为是男人式的，那么，即使他们卷入了同性恋行为，也仍然是“正常”的。教士们则认定，自己应当与其他男人建立亲密而牢固的情感纽带；只要不涉及性行为，就是“正常”的。

199

* faggot原有“讨厌的女人”之贬义，特殊用法指搞男性同性恋的人，“兔子”俗谓娈童，亦用作詈词，此处借以对译 faggot。——译者

是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还是性欲倒错？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同性恋的
判定与性行为界限的形成*

小乔治·昌西

1919年春天，设在罗得岛纽波特港的海军训练站按审定好的名单将一队年轻人派进社区，以进行“不道德情况”的调查。这些引诱者寻找被疑为“性欲倒错的人”，与他们混到一起，然后发生性行为，由此最大可能地悉知了发生在纽波特的同性恋活动。根据他们收集的证据，海军指挥部门与纽波特市政当局在4月份逮捕了二十多名水手，又在7月拘捕了16名平民。这些引诱者在一次海军调查庭和数次民事法庭审理过程中作了不利于这些人的指证。然而，在海军指控一名在基督教男青年会工作的著名圣公会牧师**教唆同性恋接触之前，整个调查并不曾得到广泛注意。当平民和海军军官先后指控这名教士是“淫猥之徒”后，便导致了重大争议。纽波特的教士联合会和罗得

* 摘自 George Chauncey, Jr. 的 “Christian Brotherhood or Sexual Perversion?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Boundaries in the World War I Era”,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9 (1985), pp. 189-212。

** 此处原文恐有讹误，当为“对一名著名的圣公会牧师和另一名在基督教男青年会工作的教士提出指控”，本文章的前文与后文均提到是两个人，且在有的地方具体给出了姓名（Samuel Kent 与 Arthur Leslie Green）。——译者

岛圣公会主教的抗议和《普罗维登斯日报》连篇累牍的有力社评。迫使海军在 1920 年召开了第二次调查会,内容是了解在第一次调查会期间使用的方式。当这一调查会指责了上一次调查会采用的方式,但同时基本上开脱了领导该调查会的海军上层军官的责任后,教会一方面要求当时处于共和党控制下的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亲自调查,该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要求,并于 200 1921 年形成了一份报告,推翻了对教士的原有指控,也诫斥了有关的海军上层军官。在受诫斥的军官中,就有当时威尔逊总统的海军部长助理、1920 年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富兰克林·D. 罗斯福。

这一争端在两个方面给人们留下了有关同性恋的大量证据:一是白人中蓝领阶层和中产阶层男子同性恋活动的组织与表现,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性观念的改变。¹在调查过程中形成的 3500 页证词的基础上,可以归纳出此期间同性恋亚文化的组织状况、参与者对自己行为的认识,以及不在他们的小圈子里的人对他们的看法。这就为归纳研究同性恋本性和同性恋者社区的历史发展提供一个基点。这些资料还使我们得以重新估价,医学讨论、宗教教义和社会习见对大众形成对性行为和性特征的认识都起了什么作用。最重要的一点是,通过分析政府一方证人和作为被告的教士与水手所作证词,使人们对同性恋行为与同性恋身份在性行为的文化结构中的关系,形成了新的见解。即使不同的证人都同意发生的事情是两个男人间有了性关系时,究竟是这两个男人都是“酷儿”呢,还是仅只其中“当女人”的那个才是,证人间也未必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如何区别“性”关系和“非性”关系,双方的看法并不一致:军方认为某类关系是同性恋式的,是发生了性错乱,而教士一方坚持这只是兄弟般的友爱行为,是符合基督教教义的。“同性恋”与

“同性间交往”²的界限在什么地方，双方的看法不一，这正是这场纽波特争议的核心所在。有了这些证词记录，我们便可以从难以达到的深度上，研究性范畴内的文化构造。

同性恋关系的社会组织

201

这次调查发现，在纽波特这个并不很大的滨海社区，存在着一个高度发展并且形式多样的同性恋亚文化体系。此外，属于这一亚体系的许多成员，还存在着很浓厚的团体意识。同性恋者和“正统”³恋者都知道，同性恋者进行性交往的寻欢区，包括海滩附近的时尚区贝维龙大道、沿峭壁道一带、一座公墓和一座桥，到了夏天，还包括海滩。许多男人的同性恋行为只涉及（不定期地）到上述地方去，寻找不披露姓名的性伙伴。不过，也有一些男子，与有同样意趣的人组织起了一定的集体生活内容。据海军部门的证人指证，在贝维龙大道上有一些专用的“小草屋”，在那里工作的服务员，还有去坐落在朗霍夫码头的“吉姆餐厅”的若干平民，就都是这样的人。⁴在这些人中，起核心作用的是自称为“团帮”⁵的一群水手，他们非常抱团儿。本文的第一部分，就将分析这一群体的社会组织。

最广为人知的供“团帮”成员与其他同性恋水手聚会的地点，并不是偏僻的秘密场所。据一名调查人员说：“所有这帮家伙的活动中心，就在晚上早些时候的陆军与海军基督教青年会内。”另外一名调查人员还补充说：“晚上去那儿的人……都心里有数。”⁶那处基督教青年会是男子同性恋生活的核心场所，有些同性恋水手就住在那里，还有一些人会间或在会里租用房间过夜。这样，他们就有了一个供男人寻欢的地点，在青年会里开电梯的黑人，会带领对此有兴趣的水手到同性恋者租用的房间里去。⁷而且，基督教青年会是一个社交中心，同性恋的男人常

常在这里用餐，然后到大厅里去，继续谈天，或者与晚上来青年会的水手相聚。⁸这些人通过此类日常接触维系着交流的纽带，又借助大量的娱乐聚会进一步加强。调查人员在青年会进行调查的三周内，就曾四次被邀参加那里的“兔儿会”，还听说了其他的这类聚会。⁹……

在这个社区内形成了和维系着复杂的体系，既反映出不同的个人特色，不同的个人间又形成整体联系。在这个体系中，同性恋行为本身并不起决定性的作用。相对而言，介入男子同性恋行为的人，不公开名姓的偶一为之者也好，长期维持同性恋关系的人也好，都很少有人单单只凭这一点，将自己置于与其他男子不同的地位。单凭这一点判定这些人与众不同的也为数不多。认为一个男子在性行为方面究竟是“正统”——这是他们自己的用语——还是个“酷儿”，最重要的衡量标准并不是其同性恋行为的深入程度，而是其充当的性别类型。只有那些扮演女人的性角色和其他文化角色的男人才把自己和其他男人截然区别开，自称“酷儿”。在20世纪早期的医学文献中，称这种男人为“性倒错者”，原因就是认为他们不但表现出同性恋的欲望，还在性功能方面发生了性别的颠倒(或说错乱)。

性倒错者基于自己的女性化行为方式，把自己统归为“酷儿”，¹⁰他们在性接触中所起的作用，在文化上都界定在女性范畴内。他们又根据他们所喜欢的“女性”性行为，将自己分为“箫客”(fairy)(又称 cocksucker[嘴把式])、“后庭花”(pogues)(喜欢让别人“走后门”，即与人肛交的人)和“双向艺术家”(two-way artists)(前面两样都喜欢干)三种。这种区别的普遍存在，及其在同性恋者个人自我定位中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参加海军调查会的证人，对这三种人就可以说有明显的区分，而且与同性恋亚文化中的划分相一致。比如，有一名在调查过程中

给予合作的“后庭花”，在法庭上作证时，在法庭并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三类名称划定自己在“团帮”内的朋友：“休夫说过，他是个‘后庭花’，理查德说过自己是‘嘴把式’，霍格说过自己是个‘双向艺术家’。……”而有些男人，这名证人“得自己下结论，因为他们不曾明说自己是什么而不是什么”，这就显然说明，他可知他们该属这一类还是那一类。¹¹

第二批水手与别的男人建立了同性恋关系、并且加入了“团帮”生活。他们在性生活领域内的地位不如前者明确。他们与“酷儿”不同，本人带有阳刚之气，而且有些人还娶了异性为妻。这些人的举止都不带脂粉气，在性行为中也不“当女人”，而且不起女人气的绰号。此外，他们自己不说自己是“酷儿”，别人也不这样叫他们。在性关系中形成了高度性别区分的“团帮”里，将这第二批人称为给“串了性”的“娘儿们”当“爷们儿”的。据证人披露，有的“爷们儿”跟“酷儿”形成了稳定的一对一的恋爱关系，一起出游，经常相伴相随，保持着这样的一唱一和的形式。这种“爷们儿”对男人有性的兴趣（有时明显地表现出浪漫情调），使他们和别的男人有所不同。据一名同性恋者向法庭解释说，他相信有关某个男人成了另一个男人的“爷们儿”的传言“有可能部分地可信，因为[这个男人]看来真的特别关爱呵护他，超出了一般男人会达到的程度”。¹²不过，局外人发现这种人的性爱并不很明确，因此不容易归类。海军方面认为，对这类人的称法，只能反映出他们之所为，而不是他们之所属。因此，他们有时只将这类与“酷儿”相好的男子称为“性欲反常者”。比如，一名调查人员给海军提供了一份嫌疑者名单，上面仔细地将某些人标为“后庭花”，另一些人为“箫客”。不过，名单上还有一个人，该调查人员只能注明他“在不同的时间与上述的所有男子处在一起，或者让别人吮吸他，或者通过直

肠干他们”¹³。固然，“酷儿”对这样的人也有叫法，称他们为“哥们儿”或者“爷们儿”，但这只是相对于“酷儿”内部而言的，并不是根据他们的性个性定名的。不过，尽管这样的称呼方法并不能道出他们的性个性，大多数人认为这类人是该“团帮”内的正常成员，不过处在相对边缘的地位上。……

即使在海军调查展开之前，纽波特的军人和平民也都清楚地知道，在他们的社区里生活着同性恋者。他们对这些人在许多情况下表现得宽容，在另外的一些情况下又很凶残。但是不管怎样，他们认为自己知道打交道的对象是谁：性欲倒错者——行为有如女人的男人。然而，随着调查会的发展，原来似乎已将同性恋者与其他男人清楚地区分开来的界限，却成了人们面临的问题。

关于两性界限的争论

海军在调查中得到的证词，对自认为同性恋者的社会组织的情况，提供了难得的详尽信息。但是，证词也揭示出一种情况，就是数量相当不少的并非同性恋者的男子，也定期参与某种形式的同性恋活动。海军方面起初认为，异性恋的水手偶尔与“酷儿”逢场作戏一下，并不会影响到前者的性特征，因此对他们的性行为并未如何注意。但是，在当局作出决定，意欲惩处不是“酷儿”而有同性恋行为的人时，由是引起了一场争议，并最终迫使海军当局及其对立面对同性恋行为给出了更准确的定义，以保护据以对此类行为的参与者进行分类的基准。由于这场争议导致了诸多群体——蓝领同性恋者、中产阶层同性恋者、确定为非同性恋者而选派执行任务的人员、海军中级军官、牧师，还有市政官员——的冲突，这表明他们对性的理解大相径庭。多歧的性讨论，在这个海港的平民社区和军人社区中存在

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总的来说，“团帮”将不属于自己这个圈子的人概称为“正统派”，但具体而言，他们还将“正统派”分为两个不同的小类，反对的和不反对的。按照一名“箫客”的说法，如果一个“正统派”“不在乎‘酷儿’（跟他）有这样或那样的来往”，就称他为“交易哥儿”。“交易哥儿”与其他“正统派”之间的界限是很容易跨过的。在纽波特有几处地方，“正统派”们知道，如果想同“酷儿”们联系上，就可以到这些地方去亮相。其实，同性恋人士也认识到，就是在“交易哥儿”中间，有些人也会在追求性交往上，来得比其他人更主动。据说，大多数同性恋者相比之下更愿意与之交往的，是严格地“不要以任何方式交换双方地位的‘正统派’”，不过，根据一个引诱者的证词表明，至少有一个“箫客”“想要吻我、爱我……而且没完没了地央求我这样做”。¹⁴“交易哥儿”这个俗称是如何起源的，这里姑且不论，它的具体含义，是指存在于男同性恋者与其“正统派”性伙伴之间交往的一种普遍形式。在纽波特，同性恋男子会偕同水手一道去看表演或去餐馆用餐，馈赠小礼品；如果水手是请准了过夜假的，就给他们提供过夜的地方；在水手一方，便是以当夜与对方发生性交往作为交换，交往到何种程度由水手决定。不过，这类交往也并非都是这样周到细致的。据海军派出的调查人员说，有些同性恋者一个晚上就会在青年会里与好几个水手会面并提供性服务。一般而论，“交易哥儿”并不用自己的性服务换得直接的金钱回报，不过，男同性恋者有时也会给自己的性伙伴们一些钱——表面上说是借，但并不指望对方偿还。此外，他们也在平民男子中找一些人提供性服务，这些人也被叫做“交易哥儿”，但不同的是一定会付给他们钱。所以，“交易哥儿”这个词语，通常是指被人们视为异性恋的男人，被“酷儿”选中，在性交往

中担当“阳刚”角色时的称法。¹⁵

几乎所有的“正统”水手都接受这样的说法，即“团帮”里带妇人气的男人就该列为“酷儿”。不过，他们并不同意给与“酷儿”亲近的“正统”男人定的性特征。许多“正统”的男人认为，招募入伍的新兵难免要受到性欲倒错者的性诱惑。一名当引诱者的男子就持这样的看法：“让这些男孩子们进兵营，经历这类事情，真是太可耻了。”他的这种观念表明，他并不认为男孩子如果与“酷儿”有了性交往，就也成了“酷儿”。¹⁶大部分“后庭花”说自己是“乐意开后门的男人”，而正常男人平常提起“后庭花”来，则认为他们是“让人家走后门”、“像女人一样行事”的男人。¹⁷这两种看法，都意味着“正统”男人可以利用“后庭花”提供的服务，而不管这些人是否“正常”。水手在海军法庭上所说的这种潜含着偏见的陈述，表明了这些人相信法庭也应当持有同样的观念（实际上也的确如此）。这类话的言外之意，是孤单男子也能够随心所欲地与“箫客”们来往。下面这句一名驻扎在梅尔维尔加煤站的水手所说的话，其用意虽是遮遮掩掩的，却也说明了这层意思：“传言说海军部是个好去处。那里去了几个‘箫客’，给‘驻扎在西伯利亚的水手’解闷。‘驻扎在西伯利亚的水手’，就是指我们这伙人……，因为我们真是太孤单了。”¹⁸能够说明社会能够接纳“交易哥儿”的最有力的证据，是当局为了渗透入“团帮”，找了一批志愿者充当引诱者假冒“交易哥儿”，但在这样做时，从来就没有人问过他们，是不是愿意假扮一下“酷儿”。可见充当“交易哥儿”和充当“酷儿”不一样，不会影响引诱者的自我形象和社会地位。

不少“正统”男人对同性恋男子的性活动采取容忍态度，但多数会表现出某些形式化的行为，目的是强调自己与“酷儿”并不是同一类人。最重要的是，在与同性恋男子遭遇时，他们只充

205

当“男性”一方的角色——或至少宣称是如此，并遵从孔武的规范。这些人还会对同性恋者嘲弄有加，有时甚或还在发生性行为后殴打对方。还有一些人，由于害怕一旦与“性欲倒错者”接近，自己的男子气概就会发生问题，故而非常可能对同性恋者大打出手。同性恋团帮的成员认识到，在与人结识时，应当小心谨慎。他们都有些朋友曾因与男人搭讪时找错了对象，结果皮肉吃苦。¹⁹有些胆大好斗的“酷儿”甚至对“正统”男人的这一担心有所利用。一名“正统”水手回忆说，梅尔维尔加煤站有一名“酷儿”“对人们说过，‘世人中有一半男人是“酷儿”，另一半则是交易哥儿’”，他随后讲述了“酷儿”所遭受的尴尬报偿。²⁰

.....

在法庭的调查与审判的过程中，受海军方面起诉的人，给军方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困难，使其无法沿用原有的有关“正统”男子的标准——参与同被告的同性恋行为，但仍然属于“正常”的男子。作为军方对立面的一方，集中火力讨论引诱者的性质，由此无形中挑开了这样一个问题：任何与“性欲倒错者”发生过性关系的男人，应在性特征上被归入哪一类？这个问题无疑使海军方面深感为难。据引诱者作证，他们参与同“酷儿”的性交往，目的仅在于使海军摆脱同性恋者的纠缠，而军方至少应负责保证自己能在法律上不受惩处。然而，被告一方开门见山地对引诱者进行指控，认为他们对同性恋行为发生兴趣，并从中得到不正当的欢愉，因此并不是无辜的。对自愿假扮引诱者角色的男子的性特征，肯特牧师的辩护律师所提出的询问特别有力。当一名又一名引诱者对他提出的每个问题都无可抗拒地回答一个被动的“是，先生”后，辩护律师又这样追问他们：

问：你是自愿参与此事的吗？

答：是。

问：你在参与之前，便已知道此事的性质了吗？

答：是。

问：你事先是否知道此种事情会涉及舔吸下身之类的内容？

答：是的。我知道要涉及这类事情。

问：你事先是否知道此种事情会涉及鸡奸之类动作？

答：是。

问：你当时愿意参与此类行为吗？

答：是。我当时是愿意参与此类行为的。

问：愿意到自愿参与的程度，是不是？

答：是。我自愿参与此类行为。

问：你事先知道此类行为会有搞鸡奸的家伙参加，是不是？²¹

由于有关“团帮”的某些成员指称，引诱者有时会主动要求性交往，他们的性特征就更值得研究了。

206

这样，被告的陈述就导致了这样的问题：任何一名对“性欲倒错者”的行为作出反应的男子，会有什么样的性特征。这一问题迫使海军方面重新审视它原来所持的区分“正常”性行为与“错乱”性行为的标准。在第二次军方调查会上，就连海军法官也向引诱者发问，调查这些人在与被告发生性交往时感到欢愉的程度。随着区别容忍与乐于参与性错乱活动的界限开始消失，引诱者意识到自己的不利地位，开始试图保护自己。有的引诱者干脆采取不合作立场，对自己在第一次调查会中涉及的有关性交往的描述性细节，拒绝回答进一步的询问。有一名引诱者抗议说，自己从来不曾作出任何响应：“我是个男人……我当时看到的情况太糟糕了，自然不可能有什么激情可言，也不会导致勃起”。然而，律师当即又追问他：“是不是所有（其他引诱者）男人都是这样呢？”一名运气不如前者好的引诱者只好承

认说：

当然，当有男人把手放在我的阳物上时，有许多事情，就会变得不由自主；结果就造成勃起和随后的射精。这对我来说是无法控制的……也许，这种事情（射精）在我回到床上时就发生了……这是一种生理现象。²²

但是，如果引诱者只是由于对“性欲倒错者”的性行为表现出理性反应，就可以被疑为也是性欲倒错的话，那么，大量其他水手的性特征就都会难以明辨了。这就是说，除了“酷儿”和“爷们儿”的小圈子，还有其他许多人也得接受调查。在 1920 年时，海军方面还没有条件这样做。《杜恩证词》中写进了对第一次调查会所做结论的谴责：海军决定宽宥部分因第一次调查会而被送进牢狱的人员，也可以理解为从原来立场上悄然后退。

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观念受到质疑

海军的这一调查事件，最初基本上只涉及军队中的体力劳动成员。但是，当形势发展到将当地著名的圣公会牧师塞缪尔·肯特和基督教男青年会教士阿瑟·莱斯利·格林也作为同性恋者卷入之后，“性关系”的定义也就成了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肯特一度从纽波特逃开，却被海军追踪到并带回法庭，受到鸡奸指控。不过，虽然有五名引诱者作证自己曾与他发生过性关系，由于这位备受尊敬的教士拒不承认，也由于大批神职人员和教育界人士提供了看来更为可信的证词，两次法庭审理均判定该教士无罪。在 1920 第二次法庭宣判肯特牧师无罪后不久，纽波特教士联合会和罗得岛圣公会主教都主动对海军提出了诉讼。教会指责海军在调查过程中，以不正当的方式，向青年志愿

者“传授不可言状的恶知”，并派往社区勾引无辜平民。教会还向海军部长和美国总统递交了抗议信，又通过报界谴责海军的调查工作，从而迫使海军再次召集调查庭，对第一次调查中使用的方式展开审查。当第二次调查得出了开脱海军上层军官的责任的结论、又拒不接受教会的所有指控后，教会一方又说动了由共和党掌握的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展开独立调查，最终认定了教会的所有指控。²³……

当海军指控肯特和格林的行为和动机均涉及性欲倒错时，许多教会人士都担心自己也会被说成性欲倒错者。这还不算，海军的这一调查也涉及到不涉及性的基督徒的兄弟友爱观念。这一观念一直被用来解释教士对其他男人的关注，是与性爱无关的。从本质上说，这两帮人的对峙，代表着他们对男性行为的不同看法，以及男人之间同性间交往和同性恋的不同划定标准。

海军所进行的调查，对纽波特的教士们是一种威胁，原因就在于它涉及男子的行为标准——它们被教士和上层社会认为是正当的，并已成为规范的，而在其他男人看来，却属阴柔一路。教会对于海军方面不止一次地进行指责，说海军派出的人员指称，只靠“察颜观色”就可以甄别出性欲倒错者来²⁴。这正表明教会已感受到这一威胁。前面已经提到，水手和纽波特的市民，大体上是接受这种说法的，但这却使教士们作为一个整体，处在了极为尴尬的地位。大多数水手认为，看男人是不是性欲倒错者，主要标准是看他们带不带阴柔之气。正如教会人士的担心所表明的，纽波特这里并不存在什么阳刚行为的统一标准。有许多行为方式，在蓝领阶层看来是阴柔的，拿到上层人士和神职人员那里，却会被视为得体的男士举止。或许，如果海军只据此对体力劳动的水手提出性欲倒错的指控，教会就未必会出面干预。然而，当海军的调查根据他们自己的阴柔标准，将教士定为性欲倒

错者，并涉及纽波特圣公会这样的高层机构时，以往一直能够保护如此背景的男子不受怀疑的标准，便受到了挑战。

有一名证人试图根据约定俗成的习见，为肯特的“出圈”行为辩解，具体理由是“我并不知道你们会不会认为这是不正常的。他是个教士嘛！”²⁵对于这番辩词，海军方面不肯接受，证人们总是不断在法庭上说肯特和格林“出格”、“娘娘腔”和“阴柔气”。据一名姓布鲁内尔的证人说，格林在每天去医院探视时，会拉住病人的手，“谈起话来就不像是男人——叫我说就像个娘们儿。”²⁶由于查不到格林生有尖嗓门或者说话“细声细气”的证据，估计这名证人所指的，是格林在与男人们交往时，表现得比证人心目中的男人更富感情些。其实，所有的教士都会去医院探视病人，说起话来都会轻声慢气，言词熨帖。他们身为教士的经历，造就了表现出这种通常会被视为“娘娘腔”的行止。当海军上层和一般水手在给格林和肯特的举止贴上“阴柔气”的标签，并宣称他俩的这种举止是性欲倒错者的表表现时，便对隶属于教会的许多社会工作者的行为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

面对海军的弦外之音，教士们为肯特的开脱，也就成了为他们自己开脱。他们说明从文化角度来看，教士的行为是合乎基督教教义的，更是值得赞誉的。他们一方面对海军所作的肯特与水手有过性器官接触的指控予以否认，一方面也不否认该教士确对青年男子表现出特别的关注。这样一来，就无形中给了海军以将此种行为视为猥亵的机会，从而置所有有相类行为的牧师于值得怀疑的不利地位。……肯特及其支持者并不否认政府的说法，即肯特有过与水手建立亲密关系的行为，也对后者表现出特别的关注，但声称这正是男性神职人员的可圈可点的表现。的确，判明肯特对青年男子的关注程度，无论对教会，还是对政府，都是最重要的内容，不过，教会方面对此的说法却与政

府截然不同。他们将牧师的举止纳入正当行为范围的做法,使对肯特的审判和海军的第二次调查,变成了一场没有明说的公开讨论,讨论的内容,就是如何从文化角度界定男子间的同性间交往与同性恋行为。海军建定肯特的行为是涉及性的,是性欲倒错的,教会则将它视为兄弟般友爱的、基督徒式的。……

在将肯特与青年男子亲近的表现解释为兄弟友爱而非性交往这一点上,肯特的支持者们愿意支持到何种程度,肯特的辩护律师的努力是最好的说明。据该律师说,肯特曾邀请一个名叫查尔斯·齐普夫的引诱者与他同睡一张床,但目的之一只是为了满足后者的需求。这名辩护律师在对齐普夫进行交互询问时,问了他如下的问题:在肯特留他在自己的住所过夜之前,他是不是先对肯特说过,自己感到“孤独”,没有地方过夜呢?肯特不是先在起居室里给他搭了一张行军床,但由于齐普夫又说自己“觉得有些冷”,对方才将行军床上的毯子撤下来,让他同自己睡到一张床上的吗?²⁷律师这样做的意图,是以宣扬基督教的兄弟友爱观念,保护这名教士的行为,不致被怀疑为性欲倒错。但要知道,如果换成另外一个人,同样的事实,恐怕必然会被称为失当。

209

对肯特一案的辩护策略果然有效。有关教士应有行为的准则,使陪审团宣布政府的指控无效。意识到将受怀疑教士的行为解释为献身精神的做法取得了成功,在肯特被无罪开释后,纽波特教会随即又开展了针对海军调查的行动。这样一来,教会旨在消除同性恋行为与同性间交往这二者的区别的行动,便导致了若干问题。

纽波特的教会人士一方面显然担心,海军的调查会影响到自己在公众中的形象,而在另一方面,从它向海军提出的两项指控来看,教会也存在着另外一种担心,就是调查内容中也包含有

若干真实的成分。教会对海军的指控，反映出双方对性本性和人类的原罪有不同的理解，然而，这种不同也正导致了海军原来的指控显得有些可信，这倒是海军事先未能预想到的。第一，教士们指责海军向年轻男子（引诱者）“传授不可言状的恶知”，还命令这些人使用这类知识。海军当局属于让这些人卷入与“酷儿”的性行为，原因正在于他们的首要目标，是表现出同性恋倾向的人，而并不是偶尔卷入同性恋行为的人。因此，虽说引诱者参与了违法的性活动，但海军以他们是出于调查的目的而这样做的，因此不应受到法律的追究。然而，教会却视引诱者的行止“涉及道德方面……全然不属技术范畴”。男人与男人建立不道德的关系属于不道德行为，因此，引诱者一旦与其他男人发生了性关系，便会“灵魂上落下永久的疤痕”。²⁸判断罪愆的依据应是行为，而不是动机或者倾向。此外，教会还指责海军指示引诱者去勾引既定目标人物的做法，认为无论多么纯洁的人，也无法逃开训练有素的引诱者布下的罗网。据佩里主教披露，引诱者会使对象“陷入（虽然）无辜却可能被无端怀疑为罪犯，从而被迫妥协的形势”。任何人都有可能陷入受胁迫的境地，因为“在别人操纵下，一步无辜的举动，却可能陷进违背本人意愿的圈套”。²⁹言下之意是说，任何神职人员，都可能做出肯特被指责做出的事情。任何人的防范措施都有失败的时候。

教士们对涉及性器官行为的道德影响的专注，以及对任何人都难免受人陷害落入圈套的担心，反映了他们始终信奉不渝的基督教信条，即众生——包括教士自身在内——都是生来有罪的，人人都陷身种种性诱惑之中，其中也包括同性恋欲望的诱惑。根据这一传统，基督徒就应当抵御同性恋，就如同抵御其他诱惑一样。不过，如果只是单纯怀有建立同性间联系的愿望，那就既不是什么失足，也不是性欲倒错的表现。然而，教会非但从

未这样明确阐述,而且越来越多地使用海军自身的用语反击海军方面的结论,看来反映了两个事实:一是教会方面自己也不是很有把握,二是认识到自己的观点已不再被公众接受。

无论如何,将是否发生肉体行为作为区别道德错乱的依据,就会使从定义上界定教士与水手的关系成为不可能的事情。不管是多么亲切的关系,也不管这种关系有多么动情,只要不曾发生肉体行为,就不含有“性”的成分。从这种狭义角度出发,界定男人范围内的性成分,就使教士能对肯特的行为从两个方面进行辩护,既否定了他曾与别的男人发生了性关系,也褒彰了他对他人的深情切谊。这样,在排除了亲密会被判定为性行为后,男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只要是非肉体的——就是合法的了。重新强调基督教的兄弟友爱和性欲倒错的区别,是教会以相当公开的方式与海军方面开展争论的中心目的。但是,对于受到海军调查压力的教士而言,这里面可能还带有个人的意义,这就是反省他们与其他男人的兄弟友爱的本质。

结 论

纽波特的这场争论所提供的各色证据,使得重新检查性研究史,特别是同性恋研究史上近来工作中的某些信条成为可能。通过建立在象征性的相互作用主义的社会学模型和对偏常行为的判定工作,使理论倾向于认为,19世纪末时,人们对同性恋的概念进行了重大的重新构筑。根据这一论点,在19世纪到来之前,北美和欧洲的文化中,都不将同性恋视为某些个人身上的存在,据这些文化认为,同性恋只简单地是任何人都可能参与的一种罪愆。19世纪与20世纪交替之际是“同性恋者出世”的时候,这就是说,人们将同性恋的欲望圈定到了某些特定的个人身上,而且这些人的这一欲望是情不自禁的,是由一定的生物

学或者心理学原因决定的。据持这一观点的最著名的学者认为,19世纪末有关同性恋的医学文献,对于建立与宣传这一行为的新模式(它得名为同性恋的“医学模型”)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一新模型的出现,使得表现出同性恋行为的个人,被判定为在性欲方面天生与其他人不同,而并非人类整体具有的原罪本性的表现,从此在大众文化中有了称呼,有了一种身份。³⁰

来自纽波特的材料,告诉人们应如何开始从医学研究的角度对同性恋行为和同性恋者进行重新界定与分析。第一点,也是最明显的一点,是纽波特的材料表明,就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也就是在对同性恋的医学研究开始了三十多年以后,人们在甄别蓝领同性恋者和将同性恋行为分门别类方面,医学研究充其量只起到了微不足道的作用。当时在高档次的杂志上,固然也有这方面的讨论内容,然而,这类出版物的流通范围只限于医学界和法律界的专业人士,因此,如果认为它们对更大范围内的文化,特别是对蓝领阶层产生了迅速影响,会很不合逻辑。在纽波特材料中,只有一名“箫客”提到了“性倒错者”这个带有医学研究色彩的字眼,是用来充当同义词的,意指当时已经存在并被广泛应用的“酷儿”一词。此外,“性倒错者”的说法虽然在医学文献中得到普遍应用,但未必始于医学。据纽波特调查材料中提到这个字眼的证人自称,他第一次是从戏剧界听到这个说法的,并不是从任何“文献资料”中。一向与主流文化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已存在的不公开的性现实,对于性身份的形成与维系,起着更重要的作用。

更值得注意的,是医学讨论对军方上层人士,也和对纽波特的民众一样,影响甚为有限。在纽波特海军调查的两年内,军方的最上层军官也被涉及,却连一名医学专家也不曾受到邀请,就

有关问题从医学角度发表意见。调查委员会的第一任委员中，只有一位引证过已发表过的医学文献，而且还是间接的。（在《福斯特证词》中有一次，《杜恩证词》中又有一次。）这位委员就是海军医院的保健医官、给引诱者们担任指导的医学博士 E. M. 赫德森。对于第一次调查工作，这位博士起到了突出作用，但并不是由于他的医学专长，而是由于在该医生就职的医院中，职工和病人明显地表现出的而且得到普遍容忍的阴柔气和同性恋表现，第一次使海军军官想到开始这方面的调查。赫德森作为引诱者的指导军官的作用，是发挥了有关指纹和侦探的训练，而不是医学知识。只是当得知引诱者因参与同性恋行为于法律不合后，他才“读了几本与这一内容有关的书籍，了解一下对这样的情况所能得出的各种法律结论”。³¹不过，赫德森博士始终不曾真正掌握医学论述中性倾向并非单一的内容。就在公开发表第一次调查材料后，他仍旧认为“性倒错者”这一词语“差不多算是个新术语”，出现还不到两年，其实，它约在 40 年前，就已见诸美国的医学期刊了。³²

212

此外，赫德森只接受了对同性恋现象的医学分析中与流行观念相合的部分。比如，对于医学文献中划定的两种类型，即有人是“先天性性欲倒错者”，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酷儿”，另外的则是“许多正常人都可能参与，但不会由此变成性欲倒错的性行为”——身处军营、与妇女没有接触机会的男子便属此类，他便奉为权威论点。这是因为，这样的“科学”划定符合他和其他一些海军军官已经认定的情况，即许多水手与“酷儿”发生性行为，但并不会因此自己变成性欲倒错者。然而，一旦医学资料与他和多数海军官兵的认识相左，他便会置诸脑后。比如，医学上认为同性恋者属于生物学异常，应当以医药治疗，而不应当将他们视为故意为非作歹的罪犯、必须靠严法峻律吓退。他

273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便不接受这样的观念，而是与他的同事持同样的看法，认为“上述种种条件均确实存在，应当予以去除，犯有此罪之属，均须拘捕严惩”。³³在历时 109 天的听证期间，赫德森博士只引证过两次医学权威的论证，其余便都是流行的看法。

如果将医学讨论说成是“由果溯源”（这是米歇尔·富科的说法），而不是作为中心力量去创立新的性范畴，使人们得以按图索骥地确定自己的性本性的话，恐怕会更符合实际些。赫德森所读过的那些写于世纪初的医学报告，并没有创立什么“性倒错者”或者“同性恋者”之类的性范畴，它们所做的，只是对当时早已存在的不公开的性现实大致作了些了解，然后进行描述、分类和解释而已。它们所给出的科学范畴，基本上只是套用了流行的说法，然后将“酷儿”换成医学气味浓些的“性倒错者”，而将流行说法中包含的带有相反性别表现特性等，则都一概保留。医生一开始就认定自己是在对整整一批有神秘行为和组织的人进行研究，又根据对某几个特定人的癖性的观察，便对同性恋作出了归纳。这正像在 1889 年，美国最早的一位医学评论家为解释对性欲倒错行为进行研究的必要性时所说的那样，“随便挑出一个社区来，不管它是大还是小，都能发现其中有男性性欲倒错者。这些人大多彼此认识，而且基本上会搅到一起”。³⁴在海军展开纽波特调查时，医学研究人员已经形成了一个详细的性行为分类系统，也对同性恋者的具体行为给出了大量解释，然而，对于男同性恋现象的复杂的社会与文化结构，医学研究人员基本上仍然没有什么认识。

从回顾的角度来看，有关纽波特调查的材料，使人们注意到了对同性恋进行医学研究的意义。它还为研究同性恋行为与同性恋身份这两者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着眼点。通过近年来的研究，区别同性恋行为——这种行为看来在任何时代都是存在

的——和不同时期中有关同性恋身份的特定观念的必要性已经得到确立。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已经集中到了一个新的方向,这就是探讨以同性恋者作为其主要的个人与政治“道德”的身份证明,并在同性恋的基础上组织起多重生活方式的人的演变。在现代西方社会中,同性恋者非常引人注意,加之他们不断扩展的政治影响,使得分析他们的历史发展有了特别的学术意义和重要性。不过,纽波特的材料表明,同性恋的其他社会形式,即同性恋关系得到组织、了解、区分、得名和有意秘而不宣的其他方式,应当得到更多的注意。人们应当详细了解种种同性恋行为的特质,还应当详细了解这种种行为与性本性的特定结构之间的联系。

即使当我们发现了证据,表明在某种文化中,有同性恋表现的人的确被视为“性异反”,也不应当就此先验地认定,导致这些人被划定为同性恋者的关键理由,就是他们的性行为。即便单就纽波特调查所涉及的内容而言,就有许多参与了某些同性恋行动,却始终被视为“正常”的男子。与偶尔与男人或女人发生性关系相比,在性行为中充当的角色及与性标准偏离的程度,可能起到的作用更大。在今天,诸如“箫客”、“后庭花”、“爷们儿”和“交易哥儿”等名称,都会被划入“同性恋者”的范畴,然而,拿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纽波特去,却可能被冠以完全不同的名称。就连他们自己也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他们都参与了会被人们普遍看做同性恋的行为,不过,他们也好,研究他们的外人也好,都比一般人更注意区分同性恋行为的不同模式。只是简单地以“同性恋”和“异性恋”两个极端对他们的性行为和性特性进行分类,将会导致对他们的性系统的复杂性认识不足。事实上,“同性恋行为”和“同性恋身份”这类词语,由于它们有将某些会被其他文化视为十分不同的现象合并到一起的倾

向,看来并不足以精确地反映人们所需要进行分析的社会形式中的性多样化现象。……

社会中对同性恋者所抱有的恶劣印象,也有助于给纽波特事件中的一些人的举动以合法地位。在研究同性恋现象的人中,多数人并不认为与基督徒建立亲密联系的人是同性恋者,也不认为与带阴柔气的男人有过性行为的水手是同性恋者。这是因为,这两类人都与他们心目中同性恋男子的主导形象不一致。重要的是,在他们自己的头脑中,上述两种人的行为虽说截然不同,但都合于法度的准则:男人的行为是否可以接受,教士的标准恰与水手的差不多完全相反。教会以是否发生过某些肉体行为,作为判别道德败坏的标准,这样,界定教士与水手间的关系是否为“性范畴”的,便成为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虽然教会坚持认为,尽管教士有相对而言女性化的表现,并同其他男子发生了很深的情感关联,但只要双方没有发生肉体关系,其行为就是可以接受的。水手一方则认为,自己与“酷儿”虽然有肉体行为,不过,由于他们避免了阴柔性的举动,也未曾与性伴侣建立起任何情感纽带,故而也是可以接受的。

在纽波特事件引发的争议中,核心成分是几种不同定义体系间的争鸣,是事关男性之间进行同性社会交往与同性性交往之间关系的讨论,也是事关男子阳刚之气标准的探讨。当调查进入到可能表明海军内部的同性社会及水手与纽波特教士的关系中已为同性恋性欲念所深深渗透的阶段后,争议便出现了。纽波特的教会、地方头面人物、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包括整个海军在内,都认为纽波特调查的结论无法接受而持批评态度。在该调查的进行过程中,尽管允许众多有关性活动的文化解释彼此对抗,但为了把某些关系作为“非性的”来保护,最终要重申某些文化界限,恰如另外一些有关性

本性的界限被公之于众并遭谴责，另外一些文化性界限仍最终被重新确立为正确的。纽波特的证词揭示出许多自我判定为“酷儿”的男性的社会组织和自我认识的情况。但是，它还为文化影响“性”与“非性”之间的界限的程度提供了重要的例证。215这提醒着人们，在划分这类界限时出现的争战，是人类性史研究中的中心内容。

注释

1. Murphy J. Foster 主持了第一届调查庭。这届调查庭于 1919 年 3 月 13 日在纽波特开始工作，历时 23 天，其间共听取了 406 页证词材料。（下文中将简称为《福斯特定证词》。）第二届调查庭于 1920 年召集，旨在“质询在调查存在于海军人员的道德及其他情况的过程中所用的方法……[以及]确定并质询进行上述调查的范围与权限”。主持这一调查庭的是 Rear Admiral Herbert O. Dunn，为期 86 天，共听取了 2500 页证词材料。（下文中将简称为《杜恩证词》。）对牧师肯特的第二次审讯，称 USV. Samuel Neal Kent，于 1920 年 1 月在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市的地区法院听证，听取了长达 532 页的证词材料（下文中将简称为《肯特审讯》。）上述材料均保存在 National Archives, Modern Military Field Branch, Suitland, Maryland, 档案号 R. G. 125。
2. “同性间交往”一词意指同性别的人之间的种种联系与交往；在本文中，它与同性别的人之间形成包括公开的性爱与性行为的关系是不同的。
3. 笔者在文中使用的“gay”（男性同性恋）一词，是指自认为在性方面与其他男人不同、同时还因其在性行为及其他社会行为中自我表现为“阴柔”一路、自己归为也被别人归为“queer”（酷儿）的男子。笔者在下文中将会提到，参与同性恋行为的男子，未必将自己归入这一类，比如，被称为“爷们儿”的一类，虽然也长时间参予同性恋行为，但仍保

持着自己的“男性”特点，就是其中的一种。

4. *Foster Testimony*(《福斯特证词》), Ervin Arnold, 5; F. T. Brittain, 12; Thomas Brunelle, 21; *Dunn Testimony*(《杜恩证词》), Albert Viehl, 307; Dudley Marriott, 1737.
5. Frederick Hoage 与大多数人有所不同。他称这伙人为“性错乱帮”(*Foster Testimony*, Hoage, 255)。
6. *Foster Testimony*, Arnold, 5; *Dunn Testimony*, Clyde Rudy, 1783.
7. 这里举一个具体例子：一名姓 Temple 的男子，就曾在那所青年会里开房间，常常靠那个开电梯的人找到上门客。(*Foster Testimony*, Brunelle, 207-8); 参阅 William McCoy, 20; 及 Samuel Rogers, 61。
8. *Foster Testimony*, Arnold, 27; Hoage, 271; Harrison Rideout, 292.
9. 同上, Hoage, 267; Rogers, 50; Brunelle, 185。
10. 同上, George Richard, 143; Hoage, 298。
11. 同上, Rideout, 69; 还可见 Rogers, 63; Viehl, 175; Arnold, 3 等部分。
12. 同上, Hoage, 313。
13. 同上, Arnold, 5。
14. 同上, Hoage, 269, 314; Rudy, 14。
15. Edward Stevenson 在 *The Intersexes: A History of Similisexualism* 一书(非公开出版物, 1908 年出版), 214 页中有对为军人提供性服务的“交易哥儿”的叙述。小 Albert Reiss 也对“交易哥儿”从社会学角度进行了较早的叙述, 参见“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Queers and Peers”, *Social Problem* 9 (1961): 102-20。
16. *Dunn Testimony*, Paul, 1836; 还可参阅其他资料, 如 Mahoney 市长的评论, 703。
17. *Foster Testimony*, James Daniel Chase, 119(笔者重点推荐); Zipf, 375。
18. 同上, Smith, 169。
19. 可参阅 *Foster Testimony* 中罗列的材料, Hoage(271-2) 和 Rideout(87) 为其中的两例。
20. *Foster Testimony*, Smith, 169.

21. *Kent Trial*(《肯特审讯》),被告律师对 Charles McKinney 的询问,66-7;还可参阅其他材料,如对 Zipf 的询问,*Kent Trial*,重点在 27-8。
22. 同上,Zipf, 2113, 2131(法庭不止一次地回到这个内容上来)。文中提到的自称“是个男人”的引诱者名叫 Clyde Rudy,1793。
23. 教会所作的种种努力,以及它对海军方面的指控,均收入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第 67 届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报告题为 *Alleged Immoral Conditions of Newport (R. I.) Naval Training Station* (Washington, DC: 1921);另可参阅 Dunn Inquiry(杜恩调查)之前 Perry 主教和 Hughes 牧师的证词。
24. 这是 Hudson 的证词,转引自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第 67 届全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Alleged Immoral Conditions*, 8;还可参阅 *Dunn Testimony*, Tobin, 723; Arnold, 1712。有关教会反对海军的指责,可参阅有关 Perry 主教的部分,529, 607。
25. *Foster Testimony*, Hoage, 319.
26. 同上,Brunnelle, 216。该证人也对 Kent 有类似的评语,p. 217。
27. *Kent Trial*, 对 Zipf 的询问,37-8。
28. *Dunn Testimony*, Deming 教士,42; Perry 主教,507。
29. 同上,Perry 主教,678。
30. 首先提出这一新模型的人是 Mary McIntosh, 参阅 “The Homosexual Role”, *Social Problems* 16 (1968): 182-92。她的模型后来又经 Jeffrey Weeks 改进与发展,参阅 *Coming Out: Homosexual Politics in Britain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77)。
31. *Dunn Testimony*, Hudson, 1630.
32. *Foster Testimony*, 300。该证词中并未具体给出人名,不过根据分析前后文,此人应当为 Hudson。
33. *Dunn Testimony*, 1628, 1514.
34. George Frank Lydston, “Sexual Perversion, Satyriasis, and Nymphomania”, *Medical and Surgical Reporter* 61 (1889): 254; 另可参阅 George Chauncey, “From Sexual Inversion to Homosexuality: Medicine and the

“Changing Conceptualization of Female Deviance”, *Salmagundi* 58/59 (1982年秋/1983年冬), 142-3。

文 献

217

下面的第一份文献摘自参议院下属的海军事务委员会于1920年进行的有关纽波特海军训练站涉及同性恋指控的调查报告。在此之前,有关方面进行的调查,已经暴露出海军方面有指示新兵引诱男性伙伴,以便现场抓获他们在搞同性恋的安排。首次对此类安排的调查判明海军方面并无过失,然而,该委员会的报告抨击了海军方面否认“据信是性欲倒错者”的方式。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具体是如何认定海军的做法应当受到指责的呢?该委员会的发现,是否体现了对按命令行事的引诱者和被他们勾引来的男子的关心呢?

所指控的罗得岛纽波特海军训练站内 不道德的环境与行为*

以下是纽波特的教会领袖对该训练站的情况进行的指控和

* 摘自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Nav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Senate, Sixty-seven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Relative to Alleged Immoral Conditions and Practices at the Naval Training Station, Newport, RI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1), 重印于 Jonathan Katz 的 *Government versus Homosexual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pp. 6-8, 26, 30。

指证。随后是刊登在《普罗维登斯日报》上的七份指证。这七份指证是彼此独立的(大体上与神职人员发表的相似),现刊登于下。

指 证 一

在海军部门服役的青年男子——其中有不少小青年,服从了海军情报部门军官的特别命令,该命令强制他们对海军中的一些人,执行卑污而且难以启齿的行动,并建议这些人对自己也这样做。

参议院海军事务委员会搜集的证据确立了如下的事实:

(1) 在海军部长助理 F. D. 罗斯福的具体负责下,自 1919 年 6 月 6 日起,共有海军的 41 名人员作为一个保密性的调查小分队,断断续续地进行了有关纽波特内及其附近地区性欲倒错情况的调查。

(2) 该小分队的代号为“A 小组”,直接隶属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简称 OASN)。小组的直接负责人为军医部上尉 E. M. 赫德森和副机械师欧文·阿诺德,办公室设在纽约市,由海军部长助理罗斯福总负责。小组成员的年龄除阿诺德为 44 岁外,均从 16 岁至 32 岁不等,且 41 人中有 10 人在 16 岁至 19 岁之间,其余则从 21 岁到 32 岁。218

(3) 1919 年 5 月 5 日,部长助理罗斯福在向海军情报局局长、海军少将艾伯特·尼布拉特上呈的保密级备忘录中,要求将赫德森上尉和阿诺德副机械师调入海军情报办公室(海军的特工部门)。遵照尼布拉特少将的指示,赫德森和阿诺德很快得到了情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出入证,又都来到纽约市。这两个人后来是否脱离了海军情报部门,目前不得而知。不过,他们后

来的确被委派以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的特别调查项目。对此有海军条例可查。

(4) 有证据表明，在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下属的这个代号为“A 小组”、由赫德森上尉和副机械师阿诺德带领的小分队中，出于授意也好，教唆也中，命令也罢，总而言之，年轻军人们与极为低级龌龊的行为发生了关系。

(5) 这些年轻人得到的指示是这样的：到据信可能有不道德行为发生的热闹地方去；找个有可能吸引性欲倒错的男子跟他们胡来的地方活动；在整个过程中保持被动，不得采取主动，不得央求对方行动；根据自己的判断谨慎行事，以决定允许性欲倒错者的这类胡来能够进行到何种程度。

(6) 以上便是这些年轻男子——有些人还不满 19 岁——得到的上级指示。对此，海军方面是公开承认的。这里不得不指出，正是指示中所说的“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谨慎行事”，导致一些成员参与了无法弥补的最卑污的行为。

指证二

被引上钩的牺牲品，都已被“A 小组”记录在案。军医部的赫德森上尉和阿诺德副机械师二人均声称，单凭看人在街上的走相，他们就能够将性堕落者们指认出来。

219 (7) 阿诺德的证词清楚地表明，被怀疑是性欲倒错者也就是“或者有人怀疑，或者有人告诉我们说他的行为‘特别’的人”的名单，是由他向执行人提供的，然后跟踪这些人，让他们有机会干出下流的、不道德的行为；换句话说，让他们“入彀”，即达到警方能有确切把握给他们定罪的地步。

(8) 阿诺德在委员会上这样作证说：

我可以入夜后领你到滨河街去,把这帮人〔性欲倒错者〕指给你看。你要是跟踪一下,十有八九会发现我没有指错。

赫德森在杜恩调查会的法庭上作证时说,他能够“察颜观色”辨识出“性堕落者”来。他在罗得岛主教小詹姆斯·德沃尔夫·佩里的面前也基本上重复了同样的陈述。他曾先后对海军事务委员会、杜恩调查会和佩里主教进行过同一陈述,这自然使人们相信,赫德森和阿诺德的确具备辨识“性堕落者”的眼力。而佩里主教和《普罗维登斯日报》所指控正是这一点。海军事务委员会的看法是,对赫德森和阿诺德所做陈述的指控,并不是没有充分根据的。……

逮捕和审讯一名有肯特这样身份的男子,这在当地居民中引起了巨大的愤怒。主要原因并不在于这个人是不是有罪,而是海军部获取证据时所采取的做法。在法庭对布朗*和肯特的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中,人们得知了海军的所作所为——指示年轻男人,包括不少青少年,可以在认为必要时,为了取得证据而进行不道德行为。

为了了解“A小组”成员从长官那里得到的指示有多么不堪,这里很有必要了解一下向海军事务委员会公布的证据。在普罗维登斯对肯特案件进行第二次开庭时,在杜恩调查会上,以及在海军事务委员会调查中,有关的证词都表明,“A小组”的青年男子不仅仅答允某个人对他们发生一次性行为,还有过多次回到同一名嫌疑人身边进行性交往的经历。据温赖特上校在向雷伊上校提交的有关“A小组”行为的调研报告中反映,在他

* 疑为格林(GREEN)一姓之误。——译者

所调查过的所有人中,有一名小组成员承认已有过四次重复行为,另外三个人均各有过三次,还有一个人有两次,其余的11个人总共只有一次。据一名年轻人讲,曾经与一个男人有过此类行为,但他没有允许那个人干完。

9月3日,纽波特的斯坦利·休斯牧师和汉密尔顿·菲什·韦伯斯特,约见了部长助理罗斯福,通报了赫德森领导下的“A小组”的成员采取行动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获取证据时发现该小组隶属于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的事实。就在这次约见中,这两个人向罗斯福出示了一份材料,内容是肯特案中的部分证词,并要求海军部发表正式声明,宣布肯特无罪。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表明自己的职责并非调查被逮捕对象是否有罪,也没有被指派研究该小组成员和平民是否无辜。该委员会并非为上述目的而设。它的任务仅限于调查纽波特据信参与了不道德行为的小组成员,而他们的行为是由于试图获取不利于所有据信是性欲倒错者的证据所致。……

(10)赫德森上尉和阿诺德副机械师知道小组成员会在维护军纪的理由下,以自己的肉体进行不道德的行为。军方与半军方的上层机构,都会保护这些年轻人不致受到民事诉讼。他们还进一步在纽波特和周边地区活动,成为市里和训练站里所有的“性堕落者”和性欲倒错者(有男的,也有女的)的捕猎对象,从而成为更大的牺牲品。

(11)根据小组成员的自我陈述,他们从事这一工作的具体做法,是由一名资格全然不明的海军军医和一名同样资格不详的下级军官想当然地规定的。这两名军官既缺乏进行这类调查的实际经验,显然也不具备任何道德责任感。作为内科医生,赫德森是有资格的,对犯罪学中的指纹检验也有一定知识。阿诺德曾在康涅狄格州从事过侦探工作,但并不胜任直接领导与具

体指挥这些没有经验的青年人的工作。据海军事务委员会认为,这人根本不具备任何领导能力。

(12)“A 小组”中多数青年的思想并未成熟,也没有像样的经验。他们进入军队后所接受的第一项指示,就是对命令应无条件地绝对服从。对他们来说,只要是命令,不管是明说的,还是暗指的,都是不折不扣的指示。阿诺德在传达(他本人)给小组的具体指示之前,先是告知他们来自坎贝尔上校的命令——服从他(阿诺德)的指挥,然后才解释他们应当如何去做。海军事务委员会认为,当时小组成员无一人表示反对,并不说明问题。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当时无人拒绝执行指示的理由很简单,就是认为坎贝尔上校签署了命令,指示他们坚决服从阿诺德的指挥。对于有人提出的参与者本人就是性欲倒错者的说法,委员会并不相信。该委员会认为,这些小青年应当说是被迫参与的,理由是他们对军队中执行军务的程序、对民法知识,以及应如何服从上级的命令的观念都一无所知。221

(13)在海军内竟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发展,实在令人痛心。即令是命令纽波特海军部队内所有可疑的性欲倒错者全部退役(坎贝尔最早就曾这样提议过),同时又以战时紧急状态法为名、由司法部门出面,将纽波特平民中所有可疑的性欲倒错者无论男女都遣送到城区以外,也会强过命令一名无辜的小青年在军队里让自己的身体横遭蹂躏,从此打下永久的心灵烙印,一直背负至死。

(14)纽波特事件的调查,从 1919 年 3 月的福斯特调查会开始,至 1919 年 9 月 20 日赫德森被命令终止“A 小组”的工作为止。海军事务委员会以极为严厉的措词谴责该小组的所作所为,并认为“A 小组”所隶属的海军部长助理办公室的负责人、部长助理罗斯福应当对赫德森与阿诺德在该小组的作为承担责任道

义责任。

既非阳刚也非阴柔：间性人的存在*

爱德华·艾雷尼厄斯·普赖姆·史蒂文森

史蒂文森的这一著述发表于1908年。他在文中描述了两类已被界定多年的男子同性恋类型，这就是间性人。这个词语源自古希腊神话中的爱神乌拉尼娅。在里夏德·冯·克拉夫特-埃宾大力工作的基础上，史蒂文森对当时流行的医学观点和民间的看法进行了搜集与归纳。如果史蒂文森能看到经昌西分析过的海军调查结果，该会有何种反应呢？他对军队内发生同性恋行为的解释，又能如何有助于对纽波特事件的分析呢？

222 青年间的两种主要类型

表现出间性癖好的青少年男子主要有两大类，从小就有这方面的迹象，就像有别的预兆一样。其一是体质较弱的青少年男子，他们举止斯文，思想纯洁，好幻想，而且易受影响。这类人往往还同时伴有健康状态不稳定，远离男孩子的粗犷游戏，不喜欢男孩子们喧嚣的社交环境，或者是无可无不可，又以相反的态度对待与女孩子们的交往，还喜欢穿戴得像女孩子似的，举手投足也像小姑娘。照理说，男孩子是绝对不应当像女子那样“花里胡哨”的，女孩子也同样不可以打扮得像小子。这类精雕细

* 摘自 Edward Irenaeus Prime Stevenson, *The Intersexes: a History of Similisexualism* (1908年私下印刷；New York: Arno Press, 1975年重印), pp. 158-9, 212-14。

刻型的男孩子，是文静的，喜欢独处的，喜欢读书和爱好艺术的；他们欣赏优美胜于崇尚英武，欣赏智力胜于行动。更特别的是，在这类年轻的间性青年身上，蓄含着对成年男子以及成年男性社交界的赞美——但只限于温文和有才华的男子及其社交生活而言。这样的表现，或多或少地也会在青年异性恋男子身上发生。不过，当后者长成成熟的男人后，这些表现所占的比例便缩小到适当的程度，不复原来的一味温和与沉静。而间性小青年成年后，往往在性行为上表现出“被动”态度。

第二类间性青少年男子对女性化的气质毫无兴趣。相反地，他们嫌恶生活中的一切脂粉气。可以说，这些男孩子将全身心都投入到了友谊上，将别的都置于脑后。他们的显著特点是天性富于感情，并倾注在某个在某方面男子气质很重的青少年男子身上，而且并不计较对方在其他方面是否也足够阳刚。不过，也和较为女性化的一类男孩子的情况一样，他们后来也会表现出对男性形体美和性格美的欣赏，对女孩子气的漠视，以及因男性吸引力而内心躁动。这些男孩子也许会拼命隐藏这样的情感，要将这一类人同天性豪放的正常男孩子区分开来，自然会困难得多。不过，这一类青少年男子往往是蒙在严密孩子气面纱下的特别有“主动性”的间性人。……

穿军装的男妓

对于一般的男性卖淫问题，书中很快就会有广泛的探讨。这里专门讨论一下军队内的卖淫情况，其中更集中于大城市和大军营中的年轻士兵。……

在军队内部的男妓中，有些是天生的同性恋者，只是在程度上不尽相同。他们只喜欢同男人发生性关系，因而会寻找性伙伴，有时甚至不考虑收取费用，这就同一般卖淫者不同了。有一

223

部分军内男妓是双性倾向的。也许是经济能力所限,无法去普通妓院找异性解决性饥渴,要么就是怕在那个地方沾上一身脏病。另外一部分军内男妓根本不是同性恋者。他们向陌生人或者回头客出卖肉体,无非就是挣些容易钱——当然也是恶心钱。最普遍的动机也许就是为了金钱。……

这种男妓一般身材高大、体态匀称、身强力壮,年龄在 18 至 20 之间。他们未必对性“天真未凿”,即便如此,在营地耳濡目染,敏感的道德心也会很快泯灭。前文说过,这些人未必生来就是同性恋男人。事实的确如此。无论是与不是,他们会跑到有陌生人来来往往的公共文化与娱乐场所去,如声名不佳的公园和露天餐馆等,他们还会进入某些澡堂、低档咖啡厅和戏院一类暧昧的处所,吸引态度友好的男人同他结识。在公园里或在郊外,通过吸烟这一传统的搭讪媒介热络起来。接下来,他们便会带着热情起来的陌生人到僻静地方去“遛马路”,要么就到后者的住处去呆上一两个钟头。他们也许不一定会奉献爱,但会献出肉体美和性激情。只消半个小时,他们就可能从一些手松的同性恋恩客那里,挣来比工作整个星期还多的收入;只付出些亲密友好的小意思,顶不济也能挣到几个英国弗罗林银币、三四个意大利里拉或者一些英国硬币。这些人生有“交易哥儿”的秉性,会以“不要白不要”这句话自我开脱,干出这种事情来。在大地方做交易很方便、容易成功,而且几乎无人注意。他们很快就会发现,即使同伴对他的行止有所怀疑,也会基本上缄口不言。这也就是说,晚上去搞这门副业的,怕是为数甚伙呢。事实证明,军队内的男妓会更乐于与女性发生性交往,也会收费使要求一般性行为的男人得到满足,不过,他们对同性恋性行为的嫌恶往往会逐渐消失。不少青年士兵会变得喜欢起来——先是“忍”,再是“好”。随着军队在同一城市内长时间驻扎,军队内

的男妓与平民间会建立持久的紧密交往。

性欲倒错与色情狂*

224

医学博士 G. 弗兰克·赖德斯顿

这是一份医学报告，1889 年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内外科医学院宣读。报告中揭示了医学界对同性关系的流行观点。报告者认为，对同性爱现象不应当仅限于从道德角度分析，还需要进行生物学研究与解释。他的用意是科学的，可惜被说教性的言词冲淡了。在这篇报告中，作者是如何建立了“性欲倒错”与“正常性方式”之间的区别的呢？他认为性欲倒错这一“不道德的冲动”是来自遗传因素呢，还是后天获得的呢，抑或是二者皆而有之的呢？

先生们：性欲倒错是个不招人喜欢的探讨题目，然而却又是非常值得持科学态度的医生们注重的课题。对存在于社会、医学和法律领域的种种关系，它都具有非常的重要性。

直到不久以前，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始终是只在道德领域进行。一些内科医生虽然有科学的态度，但却对它嫌恶有加，不肯去研究。于是，这类表现出错乱性欲念的人，便被视为道德观念沦丧的人，而不是由肉体——有时还外加精神——方面的缺陷造成的不幸者。如果我们这些社会大海中的水滴，能够为这些

* 摘自 G. Frank Lydston MD, "Sexual Perversion, Satyriasis, and Nymphomania", *Medical and Surgical Reporter*, 41 (September 7, 1889), pp. 253-6.

可怜的不幸者找出生物学上的原因,而不是因有意胡作非为而必须加以强行抑制的话,情况将远不会像目前这样不堪。即使对道学家来说,一旦他们得知,这样一批为数甚伙的性欲倒错者,原因是出自肉体的异常情况,而不是什么道德上的“麻风病”,也会大为轻松的吧。要想划清生理异常和心理错乱这两者间的界限,往往會是困难的。事实上,它们往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将这两者区别开来未必明智。不过,这并不会影响我们对性欲倒错的判断,即它是生理上的畸变,即这样一句拉丁文俗语:*lusus naturae*——“大自然开的玩笑”。……

随便挑出一个社区来,不管它是大还是小,都能发现其中有男性性欲倒错者。这些人大多彼此认识,而且基本上会搅到一起。这些人会不时按照确定与协调的方式活动,满足对方不正常的性冲动。这些人通常表现出声音尖细、穿红着绿、举止柔媚等特点。一般来说,他们从生理上就是适合于充当被动角色的,这种生理上的毛病,在这类人身上是相当普遍的,但例外的也不在少数。

性欲倒错者以男子居多,女子中也有表现出性欲倒错习惯的,通常并不是因为自身的冲动,而是为了迎合对方的古怪要求。不过,例外也会偶尔出现。比如,本报告人便知道这样一位女士,她体格极好,并不是专以卖笑为生的人,而且有上流社会的地位;但这位女士就是喜欢别的女人,从来就不曾为男人所动,即便与男人产生性交往,也只是为了体验新奇颠倒的方式。

……

在研究性欲倒错现象时,有一点特别应当注意。在通过遗传使后代得到的肉体属性中,性生理的种种特点是最直接的了。有不正常肉欲的人,其后代也非常可能具有同一类古怪的性嗜好。性邪恶的家伙,子女在多数情况下也会从骨子里冒出

恶劣的冲动,想靠施加影响的方法使之纠正与生俱来的倾向是不可能的。有些男人或者女人,在性生活上总干老一套干腻了,就会找些新花样满足一下,结果就会在自己的神经系统中打下恶劣的烙印,这就可能将下一代人造就成性欲倒错者。这一代人后天获得的性欲倒错,到了下一代人那里,就有可能变成骨子里的、根深蒂固的性邪恶,不再需要不堪的肉体行为辅助培养。父母的漫不经心,有时会导致后天获得的性欲倒错。男孩子如果得到了同男人过度亲近的机会,就会把自己的创造性才能发挥到发明刺激性欲的新花样上,结果就会不断降低自己的正常性需求。当人处于或接近青春期时,性器官刚刚成熟,处于非常积极的状态,但还不很强壮,而且非常敏感,这时,性系统所接受的任何强烈的印象,都会留下特异性特征的印记,并一直与之相伴。早期的性行为也常会以同样的方式留下影响。因为年轻时的不检行为而后来从心理上影响到自身的人,委实不在少数。青春鼎盛期也正是最敏感的阶段,这时所接受的印象是永远无法抹除的。它们会永远留在他的记忆中,成为性内容的理想形象。不妨这样来说,记忆不但是与思维有关的,也是与肉体有关的。当他年齿渐长后,仍会寻求与当年类似的体验,但此时已不会动辄留下印象,因此会徒劳无功。这时的他,就会成为一生追逐镜花水月的性满足而枉费心力的人,也就是成为性偏执狂的一员。环境的变化未必只会造成超乎寻常的强烈肉欲,也可能导致性欲倒错。如果有能够得到这类病人信任的医生,让他们对此进行调查,结果会令这些医生吃惊的。就在不久以前,本报告人的一名病人——一个有很高智力水平的人,对自己的无休止的性欲念主动给出了一种类似的解释。性交往过多也会导致正常性感觉的退化,于是有可能造成更多的性要求,结果是使这些受性欲煎熬的不幸的人,去追求满足自己的新花样,有些花

样会极为不堪。由于上述情况，兼以生活放纵和疾病，会使他们成为最恶劣的性欲倒错者。这样的一类人，属于性欲倒错者中最恶劣的一类。正如哈蒙德言简意赅地指出的，“猎取男色的行为，通常是色情狂在体验过所有正常性行动的刺激后采取的最后一种恶劣手段，是在已经不能从与女子的性交中得到快感时，所采用的一种新的求欢过程。”

去见上帝之前

引　　言

莱斯利·里根的论文对美国历史上视堕胎为违法的一段时期——从 19 世纪中叶到 1973 年——进行了研究。尽管堕胎的后果常常很可怕，仍有许多意外怀孕的妇女选择了这一对策。选择堕胎的妇女们通常并不都会遭到法律惩处，但是拙劣的医术给她们造成了巨大的痛苦，不时会有人因此命丧黄泉。

急欲给堕胎行为以惩罚的州政府，努力获取女人们的临终述言、也就是快要死去的女人的忏悔，在此过程中，非法行医者和造成怀孕者的姓名可能会得到披露。如果这个女人死了，由医生或院方记录下的这些表白就被移交给州政府。医生们感到自己受到了法律的羁勒。有些人急于避免自己被起诉，因此鼓励女人们说出施堕胎手术者的姓名；有些人对保护病人隐私比较在意，他们对州政府隐瞒记录，拒绝在这种努力中扮演警察的角色。

努力获得临终述言的尝试，建立并巩固了“正当”性行为的准则。妇女们往往被问及有关个人性经历方面的隐私，内容会远远超出获取单单有关施堕胎手术者情况的范围。尽管已婚妇女也有堕胎的，但是对单身女人，州政府官员会强令她们供出她们的情人，然后逮捕和关押这些男人，有时还会以同谋的指控予以起诉。这样，婚姻便得到了崇高地位，成为摆脱尴尬怀孕的惟一合理办法。

228

“去见上帝之前”：女人、医生、 临终述言及 1867—1940 年 伊利诺伊州政府在芝加哥的堕胎调查*

莱斯利·J. 里根

卡罗莱娜·佩特罗维蒂斯是芝加哥市的一名立陶宛移民，已婚并有两个幼子，1916 年 3 月接受堕胎术后感到剧痛。她的朋友请来了莫里斯·卡恩医生。这位医生问她：“谁给你做的流产手术？”他先是“哄”她作答，继而又告诉她说：“如果你不把具体情况告诉我，我是不会管的。”当佩特罗维蒂斯最终透露，给她堕胎的人是一名助产士后，卡恩医生立刻叫来一辆急救车，把她送到了一家医院，向医院的医生介绍了情况，并建议医院“同法医处取得联系”。三名警官很快就到了，开始询问佩特罗

* 摘自 Leslie J. Reagan, “‘About to Meet Her Maker’: Women, Doctors, Dying Declarations, and the State's Investigation of Abortion, Chicago, 1867-194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7 (March 1991), pp. 1240-64。

维蒂斯。经内科主治医生同意,威廉·E. 奥康纳警官“要求”一名实习医师“去告诉她说,她快不行了”。这位警官和另外一名警官陪这名实习医生来到佩特罗维蒂斯的床前。当实习医生告知她就要死后,她“开始哭了起来,满眼泪水”。警察确信佩特罗维蒂斯意识到自己就要死去,于是开始记录她的“临终述言”。在述言中,她说出了给她堕胎的助产士的姓名,堕胎的时间、地点和支付的费用,并描述了所使用的器械。随后,警察把这个助产士带到医院,让佩特罗维蒂斯确认“是否就是这个女人”,佩特罗维蒂斯点头称“是”。第三名警官又写好一份临终述言“综述事实”,读给正在床上经受着“疼痛和呕吐”折磨的佩特罗维蒂斯听,她在述言上“画了押”,随后便撒手尘寰了。¹

佩特罗维蒂斯 1916 年的这场遭遇,提供了用于非法堕胎案的医疗程序和调查程序的标准例证。以上所述摘自库克县法医对佩特罗维蒂斯死因的验尸报告,涉及的主题是:州政府取得临终述言的目的在于能够起诉施堕胎手术者,妇女对官方的堕胎案调查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容忍程度,以及在收集犯罪堕胎案证据的过程中,医生和医院协助州政府的方式。

229

堕胎并非总是罪行。在整个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法律通常都认定早期堕胎是合法的。非法堕胎是指在胎动初觉后,即(大约在妊娠 6 周时)怀孕的妇女能够感觉到胎儿活动后的堕胎。在 19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堕胎变得商业化起来,并被在美国出生的中上层白人已婚新教女教徒越来越多地采用。1857 年,刚刚成立的美国医学会(AMA)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并最终取得胜利,使堕胎被定为非法。加入美国医学会的会员多为有开业资格的医生,他们反对堕胎的动机,部分地是期望赢得职业优势,制约行医活动,限制诸如施顺势疗法者和助产

士等没有合格身份的行医者。对女权主义者,对移民,以及对天主教徒的敌意,推动了反堕胎的医疗改革,进而促成州立法机构将堕胎定为罪行。²为了响应医疗界的改革运动,伊利诺伊州1867年宣告堕胎有罪,1871年宣布不允许无处方售卖打胎药物。新的立法只允许对危及妇女生命的怀孕进行治疗性流产。到19世纪末时,每个州都对堕胎实施了限制。³

对于19世纪的这段定堕胎为非法的历史,以及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争取恢复堕胎为合法的历史,人们都进行了很好的研究。但是,对于美国在堕胎为非法的期间所发生的堕胎行医和控制堕胎的具体情况,人们却知之甚少。

本文首次探讨了生育史上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州政府当年是如何强制实施堕胎刑事法的?笔者研究了伊利诺伊州1867—1940年对堕胎实施法治的种种方式——1867年宣布堕胎为非法,1940年经历大萧条时期后因堕胎条件的改变出台了堕胎控制的新举措等。这项研究是以芝加哥城、库克县和伊利诺伊州的法律资料,以及美国某些地方的医学文献为基础进行的。法医的验尸报告提供了特别丰富的原始资料。有证据显示,在芝加哥,乃至在整个美国,政府官员们执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堕胎控制模式是具有连续性的。在此期间与堕胎有关的案件中,大多数被政府定罪的人是施堕胎手术者,而检察官起诉的数据,就是从接受了非法堕胎手术而濒临死亡的妇女处收集到的临终述言。此外,政府关注的焦点是控制女工堕胎。

有关堕胎的事例显示了医务人员在性立法方面所起到的复杂作用。女权主义者在20世纪70年代写了大量的文章,指责医务人员控制着妇女的性生理。笔者这里对堕胎立法的分析,着重点并不是医务职业,而是充当性和生育行为管理规范者的州政府。为了获得施堕胎手术者的犯罪证据,州政府必须让医

生报告堕胎事件，并从病人处收集到临终述言，而这是许多医生都不情愿做的事。没有医生的协作，警察和检察官几乎不可能实施对堕胎行为的量罪。伊利诺伊州的法律条文并未明文规定医生必须提交堕胎手术的证据，但是，通过以起诉相要挟，官员们在制止堕胎活动中，成功地使医生采取与政府合作的态度。在非法堕胎案中，医生们夹在自己对患者的责任和政府官员的要求中间左右为难。……本文不是要分析法庭或司法机构调查堕胎案件的卷宗，而是要分析被涉入犯罪调查的普通老百姓和司法部门的例行程序。对堕胎案件而言，调查程序本身就已成为惩罚和控制的形式。

尽管接受堕胎的妇女不会遭逮捕、起诉或是监禁，但是州政府以官方的公开调查和曝光的做法，来惩罚蓝领阶层妇女的非法堕胎行为。要认识堕胎刑法对女人们产生的影响，必须仔细研究她们的经历，特别是她们与医生、与警察和与政府下级官员之间的行止。我们需要对“惩罚”二字的含义重新推敲、重新定义，特别注意在性行为不轨的妇女的案例中，施之于具体个人时所用的更加微妙的做法。强加在被堕胎女人们身上的惩罚并非罚款或监禁，而是男性官员对其性生活所发的羞辱性的讯问，而且往往是在女人临终前进行的。在堕胎调查期间，警察、法医和检察官，都执行标准的司法程序，以实现将施堕胎手术者逐出舞台的大目标。并无证据表明官员们蓄意设计出使被询问妇女难堪的调查程序，但是，调查程序本身确为惩罚性的，而在政府为控制堕胎作出的努力中，这种惩罚的效果正是其核心目的。对于政府官员而言，调查程序是例行公事；但对于不得不面对它的妇女而言，该调查程序是可怕的，是她们一生的最大耻辱。此外，媒体对堕胎命案的关注也警示着所有的妇女，有非婚恋情和丧失母性的女人，将遭受死亡的惩罚与曝光的羞辱。

本文也强调指出,在当时有关行为与惩处这两方面的法制标准中,都存在着对男子与女子双方的要求。堕胎刑法条例不仅禁止堕胎,而且要求性行为符合规范,即要求男人和女人结婚,女人负责生养孩子,男人承担对孩子的经济责任。尽管大多数堕胎的女人是已婚的,但是州政府官员们特别注意未婚堕胎的女子和她们的性伴侣。法医对未婚妇女堕胎命案的研究表明,州政府试图做到使蓝领阶层的男人同因他们怀孕的女子结婚。性史学家们不太注重男性的异性恋性行为规范,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女人和“不规矩男人”之间的性行为的控制上。然而,笔者惊奇地发现,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州政府处罚了那些其情人因堕胎而死的未婚蓝领男子。对两性制定双重标准的情况确实存在,不过在某些不同寻常的情况下,即当这些男子没有同怀孕的情人结婚,不去承担核心家庭的家长责任时,州政府也会给他们以处罚。与堕胎命案相牵连的未婚男人也像女人一样,被惩罚性地盘诘令人难堪的性生活问题;但一般说来,州政府会按照惯例行事,更多地采用常规办法来处罚男人,也就是逮捕、监禁和起诉。……

尽管法律明令禁止,每年全州仍有数以千计的妇女堕胎。1904 年,查尔斯·萨姆纳·培根博士发表了一项估计,认为“芝加哥每年会发生 6000 到 1 万例堕胎事件”。在 20 世纪初期,施行堕胎手术的人既有助产士,也有医生,而且许多妇女就在自己家里打胎。妇女们可以在药房里买到打胎药和橡胶管等流产工具。大多数妇女堕胎后不会死亡,大多数堕胎也都不为官方所知。然而,非法堕胎造成的死亡数量是十分可观的。据一处儿童机构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进行的一项研究,与怀孕和生育有关的死亡中,至少有 11% 是在非法堕胎之后发生的。⁴

女工阶层的没有保障——经济上和保健医疗两方面都是如

此——使得她们的堕胎似乎比中产阶级妇女更能引起官方的注意。笔者研究过的库克县法医的 44 份验尸报告，都是白人女工的堕胎与死亡案例，其中一半以上是移民或移民的下一代。女工的堕胎比例看来高过了中产阶级妇女。另外，贫穷的妇女生活拮据，无钱就医，因此通常采取危险但是廉价的手段自行打胎；出现问题后，她们还会拖延着迟迟不请医生。等到最后寻求医疗救护时，通常已到了危急时刻，结果引起了官方的注意。有钱的妇女能够避免官方对其堕胎的调查，因为她们同私人开业的医生有关系，很多这样的医生从不收集临终述言，他们或是销毁它们，或在死亡证明上弄虚作假。如果有必要的话，有钱的人家还可以花钱买通医生、法医和警察，使他们对妇女堕胎之死保持缄默。⁵

232

有关黑人妇女因堕胎致死的案例，笔者在库克县只发现了一例，发生在 1916 年，但可惜没有法医的验尸报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芝加哥的黑人人口急剧增长，但笔者在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案例中，并未找到涉及黑人妇女的材料。这方面的材料稀少，可能是由于偏见所致，也可能是由于芝加哥的黑人比例相对较低。接受过堕胎术的黑人妇女如果看医生或者去医院，也应当受到和佩特罗维蒂斯一样的盘问。接受白人警察的盘问或白人法医的检查，可能会使黑人特别感到不快。一名因施堕胎手术而受到起诉的黑人医生，便抱怨法医有种族歧视行为，濒死的黑人堕胎妇女和她们的家庭成员，也可能有类似的经历。⁶

从 19 世纪末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州政府基本上是在有堕胎女子死亡后，才对施堕胎术者起诉的。民众对堕胎的宽容态度，减小了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公诉人早就发现，对堕胎犯罪案难以成功胜诉。陪审团往往令法律无用武之地，施堕胎手术

者经常会判无罪。结果，公诉人便集中精力对付能够敲定“有罪”的案例——有妇女死于非法堕胎的案例。1903年，一个名为H. H. 霍金斯的律师通过科罗拉多州有关记录的调查断定说：“在科罗拉多州起诉的堕胎案件中，没有一例是不涉及命案的。……堕胎刑法只适用于因医术极差而致病人死亡的行医案。”1870年至1940年间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判决的43例堕胎案中，有37例与怀孕妇女的死有关。公诉人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堕胎死亡负有责任的施堕胎手术者身上，致使他们依赖像佩特罗维蒂斯临死前的自述一类临终自述和法医的验尸报告。在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所处理的堕胎命案中，几乎有三分之一是依据临终述言进行判决的。⁷

233

单纯统计最终定罪数，并不能全面代表州政府在实施堕胎犯罪法方面所尽的努力。警察逮捕涉及堕胎的人员，以及大量的法医报告，都表明政府的意愿在于控制堕胎。与堕胎死亡相关的验尸报告平均每年有60例，警察每年也会逮捕数十名嫌疑犯，而最后能定罪的却寥寥无几。……

有关堕胎罪的调查都像佩特罗维蒂斯案一样，始自医生或其他医务人员注意到有“堕胎嫌疑”的病例、并报告给警察局或库克县的法医处。调查的最初阶段，有关女子要接受医生的询问，还可能要被警察或法医处派出的专门调查员盘问。每次询问，他们都试图让有关女子承认有堕胎行为，并说出施堕胎手术者的姓名，以获取在法律上有效的临终述言。临终述言不仅能让警察找到堕胎嫌疑犯，而且在罪行审讯中可以作为至关重要的证据提出。正如一名律师所说的那样，用其他办法几乎根本“不可能”获得堕胎犯罪的证据。⁸

临终述言是一种不寻常的法律手段，它是被法律认为有效的陈述。法律上有一条“传闻证据否定款”，该条款不承认法庭

以间接材料作为证据的效力,但临终述言属于例外。根据法律的通例,对于他杀性案件,临终述言是可以成为证据的。州政府在堕胎案中也认可了这种陈述的法律效力。法庭认为临终述言与在法庭上将手放在《圣经》上发誓后的作证有同等的效力,根据的是习惯法中对临死之人不会撒谎的假设。因为她,就像参与佩特罗维蒂斯一案的法官所说的,“就要离开这个世界——去见上帝了”。法律上的这种例外,允许公诉人在法庭上提交临终述言,作为死者自己对杀人者提出的指控。⁹

如果被堕胎的妇女已经死去,堕胎调查就会进入第二阶段:由法医验尸,并提交验尸报告。在此期间,法医或其助手向证人发问,努力收集事实真相。与此同时,警方会首次提交收集到的临终述言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材料或知情人名单。家庭成员、情人、朋友、助产士、医院的医生和其他人员都为法医报告提供证词。然后,法医陪审团对法医报告进行审核,最后得出病人死亡原因的结论。尽管上述过程的目的只是为了判定死因,但事实上,法医行使着巨大的权力。在司法程序中,法医提交验尸报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个阶段一般就决定了某人是否被作为罪犯提起公诉。法医陪审团要断定卷入此案的人是有罪的还是清白的,一旦认定死因与“堕胎凶手”有关,该陪审团就会命令警察拘捕堕胎嫌疑犯及其帮凶。嫌疑犯们或者会被拘禁在监狱里,或是交保监外候审,直到此案了结。一旦法医陪审团作出决定,检举人就会向大陪审团指证嫌疑人等。公诉人和大陪审团双方都会以法医陪审团的结论为基础进行审理;如果法医陪审团未能成功确立任何人的堕胎犯罪行为,公诉人一般就会放弃指控。堕胎案不会在堕胎死亡原因的调查之后另行审理。一些施堕胎手术者是在突击检查时被拘捕的,有时妇女会在法庭上直接作证提出指控,但是大多数堕胎犯罪案的起诉,系

由堕胎妇女的死亡或被伤害导致。

在芝加哥确实有少数医生以积极而公开的方式援助政府官员们努力查禁堕胎。为了在自己的城市里禁绝堕胎,芝加哥医学会反非法堕胎委员会的成员们积极开展工作,清除地方小报上登载的堕胎广告,为法医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协同调查与控制助产士的医助行为。总部设在芝加哥市的美国医学会,收集有关堕胎者和堕胎药的材料,并向当地官员和联邦政府官员们公开,以帮助调查违背堕胎刑事法事件。¹⁰

然而,并非所有的医生都愿意帮助将施堕胎术者送上法庭审判。医学界的首脑人物倒是在公开场合表示对堕胎的反对,然而在私下里,许多医生同情妇女的堕胎要求,或者直接给她们打胎,或者介绍给助产士或其他医生这样做。鲁道夫·霍姆斯博士在反非法堕胎委员会工作时发现,医生们经常拒绝提供不利于施堕胎术者的证词。他报告说,“有些所谓备受尊敬的芝加哥医学会的成员,常会出庭支持某些声名狼藉的施堕胎术者的证词”。他还进而下结论说,“对于加大反对非法堕胎的力度,公众不愿意,医疗界不愿意,妇女们尤其不愿意”。1912年时任芝加哥医学会反非法堕胎委员会主席的查尔斯·H.帕克斯博士承认,州行政当局认为学会成员对堕胎一事“极其无动于衷”,而且某些人自己就给孕妇堕胎。¹¹

定堕胎为非法,使照料做了堕胎手术的妇女,不仅是一个医学的挑战,也是一种法律上的冒险行为。在堕胎手术中,医师们会紧急刮宫,修补子宫的撕裂与创伤,努力止血,并在那个还没有抗生素的时代极其艰难地与感染作斗争。一旦发生全面感染(以寒战和高烧为特征),患者就极有可能死亡。尽管医生作了努力,如果患者仍然死了,医生就很可能成为非法堕胎案的嫌疑犯。按照纽约市检察官阿尔姆斯·C.范迪维尔的说法,警察逮

捕医生“只因他们是最后给病人看病的，而他们没有向法医处报告”。¹²

没有医生的合作，州政府就不可能进行堕胎调查。对此，政府官员是以胁迫的方式取得医生的帮助的。医生们知道，如果他们对非法堕胎事件隐而不报，他们本人就会变成调查对象。在1900年伊利诺伊州医学会召开的会议上，皮奥里亚市的O.B.威尔医生讲述了自己的一次患者因堕胎而死的“非常恼人的经历”，以此警示医学同行们，“责任与危险”与堕胎是紧密相连的。他被指控为这次堕胎案凶手的同谋，理由是“对详情保持沉默，……没有从患者那里取得临终述言，并且……没有通知法医处”。威尔医生声称他并没有得到应向法医部门报告的指示，患者又拒绝陈述。他的这一经历说明，同当局合作可以帮助医生们避免背负类似的黑锅。一位医师给同行们讲述了在波士顿行医的医生的可怕经历，他们被逮捕、被审讯，尽管最终脱卸了堕胎的罪责，但又被马萨诸塞州医学会除名。同非法堕胎案有牵连的医生们险些丢掉自己的行医执照。在伊利诺伊州，行医执照被吊销须先行被宣判犯有堕胎罪，但是在其他一些州，不经审判就可以宣告行医执照无效。医生们从类似的故事中领悟到，如果他们遇到堕胎后发生并发症的妇女，就应该或者向当地官员报告情况，或者自己记录病人的临终述言，以便不至被捕和受到起诉。¹³……

许多医生对法医界对待医生的态度很感不满。有几名纽约医生对此表示了愤慨。在堕胎案中最后给病人看病的医生，对遭受警察的纠缠和被迫接受“令人厌恶的问讯”愤愤然。纽约市的医生们对该城的法医部门恼火之极，他们抱怨说，在堕胎犯罪案件中，法医们过分热衷于逮捕和调查医生。¹⁴

医生们认识到，取得临终述言是保护自己避免法律纠纷，又

236

免在堕胎案中背负罪名的办法之一。1912年,芝加哥医学会反非法堕胎委员会主席帕克斯博士告诫学会成员,“当与这些案件发生牵连时,任何人都非常容易犯罪,因此必须有适宜的保护手段”。帕克斯提交给医学会一份由州检察官约翰·威曼提供的临终述言的样板,认为它可以得到法律认可,会“经得起最高法院的检验”。威曼建议医生们向临终妇女询问如下问题:“问:你认为自己就要死了吗?……问:你有康复的希望吗?……问:你充分理解这些问题吗?……问:你能清楚说明你的病因吗?”¹⁵

这位州检察官还为有关妇女的临终述言提供了一个标准格式。她应该回答,“我是××小姐。我认为自己就要死了,再没有康复的希望。我的神智非常清楚,一应官能均属正常。现作如下陈述……”考虑到要在法庭上有效,陈述必须确定患者认为她就要死了。然后女人应说出施堕胎手术者的姓名,说出手术的时间、地点和堕胎方式,并说出对她的怀孕“结果”“有责任的”男人姓名。大多数堕胎的女人都是已婚的,而州政府的公诉人特别关注的是未婚女子堕胎。在这份临终述言的样板中,便假定死者是未婚妇女。¹⁶

医师们还相互叮嘱,在医治已堕胎的女人之前,一定要求她们先作好陈述。……如果她们拒绝提供情况,有头脑的医师就应该按照同行们的劝告行事,拒绝给她们治疗。一些医生——佩特罗维蒂斯一案中涉及到的卡恩医生即为其一——就这样给病人施加压力。1916年,一名芝加哥的消防队员请来G. P. 米勒医生给他妻子看病,他妻子堕胎后已经病了三个星期了。米勒医生告诉她说:“如果我给你看病……就得告诉我真实情况:是谁使你怀孕的,堕胎者是谁。当她意识到如果不说明白我将不会沾手后,就把整个经过和盘托出”。医师们拒绝处理堕胎

病例,看来被妇女们意识到了。1930年,马西尔德·克兰施米特因堕胎致病,她拒绝了男朋友请另外一名医生的打算,坚持让他去找原来那位堕胎医生。“别的医生不会给我看病”,她解释说,“他们不会接手的”。¹⁷

对被冤枉起诉的担心激起了医生们对求医者的不信任。纽约市检察官范迪维尔警告医生说,“不道德的女人及其同谋们什么都干得出来……他们对没有基本防范意识的正派医师的敲诈勒索往往得逞”。亨利·道森·弗尼斯医生讲述的故事概括了医生们最担心发生的事情。他曾经“断然拒绝”为某孕妇堕胎,后来这个女人死在另一个人的手里。在做临终述言时,这个女人为报复弗尼斯拒绝她堕胎的要求,竟将堕胎的罪名强加在他的身上。¹⁸

女人们似乎很少对医师状告不实,许多人,或者说是大多数人,都竭力保护为她们堕胎的人,拒绝向医生或警察透露这些人的姓名。圣路易斯市的检察官欧内斯特·F.奥克利,对妇女们拒绝披露施堕胎术者的姓名所表现出的忠心颇感惊异,他认为能够取得临终述言的可能性仅有“十中之四”。一位纽约妇女堕胎后被送到医院就医,她对逼她说出施堕胎手术者姓名的医生们说,“她是惟一一位愿意帮助我的人,我不能告发她”。¹⁹堕胎被定为非法,迫使医生把所有的流产均以可疑案例对待,以保护自己免遭堕胎罪起诉,妇女的卫生保健因此受到了损害。因为惧怕被起诉,许多医生们以恶劣的方式对待患者,或者是为了取得临终述言无礼盘问、拖延或拒绝提供必要的医护。……

237

有些医生胆怯了,如果堕过胎的妇女前来看病,他们会要求她们一律先作出陈述,否则就拒绝治疗;另外一些医生则赞成一位同事拒绝为州政府“充当警察”的表示。帕克斯医生在他的报告中说,芝加哥官员们相信“最好的几家医院目前都在隐瞒

堕胎病例，并以各种方式阻碍调查工作”。威廉·罗宾逊医生是一位积极主张给堕胎以合法地位的激进分子，他对医生们对有病的女病人“连哄带逼”，以取得临终述言的做法嗤之以鼻。“医生的职责是减轻病人的痛苦、治病救人”，他宣称，“而决不是充当州政府的鹰犬”。²⁰……

将病人的病历向外界透露的做法，破坏了医生与其患者之间的私密关系。一些医生表示，不管当局有何意愿，他们都要保住患者对自己的信任。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路易斯·弗兰克医生1904年曾就此问题发表评论说：“如果法庭传我出庭，我可不会提出危及一位年轻女子的证词。无论事实是什么样，我都不会公开它们。我不会‘出卖’她们，而是会尽力保护她。”费城的理查德·C. 诺里斯医生和A. C. 摩根医生也坚持认为，患者享有保密权。他们声称，医德不允许他们进行亵渎医生与患者之间关系的指证。²¹

非法堕胎妇女的姓名以及她们私生活的详情，经常是报纸报道的内容。有关堕胎命案的新闻报道，向妇女界警示着堕胎的后果：死亡与耻辱。有时候报纸会在头版刊登有关堕胎事件的报道，并附有照片；堕胎死亡和施堕胎手术者被捕的消息，也常常登在较次要的版面上。一旦有了某件未婚女子被诱奸并堕胎而死的故事，就更会成为热门新闻，被各种小报渲染多日。1916年，芝加哥和丹佛的报纸，都刊登了一名叫做鲁思·梅里韦瑟的女孩子，写给芝加哥一名医科学生的情书。当时，这名学生正因与该女子堕胎而死有关而接受审讯。1918年，《芝加哥督察报》连续登载了系列报道《惨案》，其内容摘自法医的验尸报告，讲述的都是“被非法手术杀害的”未婚女子的故事。此系列报道和其他类似的文章，向年轻女子警示了诱奸和堕胎的危险，也警告做父亲的乡下人应该保护好自己的女儿，使她们

规避城市生活的危险。那些堕胎的已婚妇女的姓名和住址也经常出现在报刊上,但她们的事情不划入诱奸范畴。报纸有时会醒目地报道警官们在某个施堕胎手术者的病人记录中发现的数以千计的妇女名单。他们这样做的用意,是含而不露地吓一吓那些堕过胎的妇女,让她们觉得自己也有出现在报端的危险。²²

对女人堕胎公开曝光——经报刊图文或市井闲言——是对堕胎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性惩罚。据一名芝加哥的警官回忆说,当他盘问一名名叫玛丽·雪莱的女子时,她“表示不想让自己的陈述见报”。一些被当地报刊报道过其堕胎行为的妇女,在生活中必须面对公开蒙羞的后果。医生们说,即便女人在堕胎后死了,她的家人也不希望当局调查,因为他们要“保护她的名节”。即使是那些自愿请求政府调查堕胎事件并起诉的家庭,有些也对案件被公布于众感到不快。一位女儿因非法堕胎而死去的母亲,在一次公众听证会上哭诉说,她的全家都因此罪孽而“深感耻辱”。在一名叫做弗朗西丝·柯林斯的女子去世时,为了找到她的“知己女友”,警察们遍访她家的“左邻右舍”和老街坊中的“若干女士”。虽然警方未能发现什么线索,但是他们在此过程中使整个社区知悉该女子因堕胎而死的事,显示了州政府控制堕胎的意图。²³

那些因本人堕胎引起医疗界和司法部门注意的妇女,会觉得医生和警察索要临终述言的要求是一种惩处。一位妇女认为自己堕胎后去医院的经历“很丢人。医生们简直是让我经历了一次常规监狱检查”。为了获取临终述言,警察和医生——多数为男性——会反复盘诘女人的私生活和性生活内容,以及她们堕胎的情况;他们会追问女人们最后一次月经是什么时候;何时去找施堕胎手术者,而后者又都干了什么;堕胎时是否有器械

239

被插入“她们的私处”，如果有，是什么样的器械，操器械者又是怎么使用它的；如果女人是未婚的，她就会被详细问及与谁有性关系，又在什么时候发生了性关系，这正是她们希望通过堕胎遮掩的内容。此外，就如同在佩特罗维蒂斯案中的情况一样，警察们按规定将施行堕胎术的嫌疑犯带到垂死的女人床前，让她当面指证。每年可能有成百上千名堕过胎的妇女被医生、警察或者法医询问过，但她们的姓名并没有进入官方记录，因为这些人不曾因堕胎丧命。²⁴……

在政府官员的心目中，堕胎犯罪调查显示了婚姻的重要性，特别说明了婚姻是不可缺少的步骤。当警方收集临终述言时，他们会例行公事地询问妇女的婚姻状况，在未婚妇女的验尸报告上，许多法医也都会特别调查婚姻状况，并要查明男方是否求过婚。所有被询问的男子都声称“作出过和她结婚的许诺”。也许男人们清楚，从法律和社会的层面上看，这是能够为自己解脱的惟一办法。然而有些人确实诚心诚意想要结婚，有的已经买了结婚戒指；有些人更在女人堕胎后就和对方结婚了。在有些案例中，是女人自己要推迟婚期的，而在另一些案例中，原因出在双方发现经济上无法负担婚姻和孩子。威廉·科齐在其女友堕胎致死案的审讯中承认，“他去找龙吉第医生要求打掉胎儿，因为他养活不了这个孩子”²⁵。

女人们临死前要忍受有关堕胎情况的逼问，她们的未婚情人也在法庭上忍受着类似的调查。政府官员打探未婚男女的性生活以及令他们感到羞辱的其他事情，是对他们的非法性行为进行惩处。一名法医在询问马歇尔·霍斯泰特勒时，对他和他的情人（死于1915年）之间性关系方面的情况所问的问题，在堕胎命案调查过程中是普遍问到的，比如：“你什么时候开始和她相好的？……同她有性关系吗？……什么时候发生的？……

此前与她是否关系暧昧？……有多少次？……在哪里进行的？”²⁶

在堕胎案的公开审理期间，男人们也会试图避免回答有关性的问题。例如，在对查尔斯·莫尔豪斯进行调查时，当问及关于女友堕胎的问题，如他们如何从一位姑妈处借钱、家庭如何努力回避调查等，他都有痛快的回答。但当他又提到医生曾使用了“一种喷药”，而法医问他“喷在什么部位”时，莫尔豪斯就不肯回答了。“答：没有回答。又问：身体的什么部位？答：嗯——，喷在私处。”²⁷

“苦妹子的甜哥哥”可能会因为违反性道德规范遭到严惩。一个未婚女子因堕胎死亡后，她的情人一准会被警方和法医逮捕、拘禁、讯问，有时还被当做堕胎罪从犯遭到起诉。鲍勃·贝里在 1931 年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阿尔玛·布朗普斯死后，警察们赶到贝里家拘捕了他，将他关了起来。第二天早晨，他证实死者是自己的女友并因其死亡接受调查盘问。他在监狱中呆了至少一周，最后成了政府起诉施堕胎手术者的证人。240与堕胎命案有牵连的未婚男人，在接受询问前起码要被关上一夜。如果他们交不出保释金，就可能呆上好几天或好几周，具体长短视讯问期的长短而定。有些人要被关押数月，案件才能被审理。1917 年，查尔斯·莫尔豪斯在女友死后，就被关押了四个月。州政府曾以造成里尔·沃尔什死亡的堕胎罪名起诉穷工人帕特里克·奥康内尔以及医生阿道夫·比特纳。尽管奥康内尔最终被宣告无罪，但是从沃尔什死亡到法庭结案，他看来在库克县监狱里度过了九个月。其他有关的男人被宣判有罪入狱。²⁸

州政府官员对待与堕胎命案有牵连的未婚男人们的举动表明，州政府倾向于用结婚的办法来解决未婚女人怀孕的问题。

它以道德败坏罪处罚婚前发生性行为、其后又没有履行婚约与自己造成其怀孕的女子结婚的青年男子。警察们按常规以堕胎罪同谋逮捕并关押这些未婚男人，州检察官有时会对他们提起公诉。那些做丈夫的则相反，他们也时常同未婚男人一样，出现在临终述言中，但当妻子死后，他们却很少被作为同谋犯遭到逮捕或者起诉。²⁹……

如同对私生子个案一样，官员们通过对堕胎案中未婚男人的处理，向所有年轻男人发出警告：回避与怀孕女友结婚和逃避抚养孩子的责任，将招致严重后果。报纸上登载的堕胎死亡故事中，经常会描述“苦妹子的甜哥哥”被逮捕、关押和审问的情况，而年轻的男人们或许也会在堕胎调查期间吐露详情。报纸上关于堕胎的报道警告女人们堕胎有可能致死，警告男人们有可能入狱，从而期望有人会得出结论，觉得还是选择结婚为妙。³⁰

被情人抛弃了的女子，可能会利用州政府已认定未婚男人在非法堕胎案中负有责任这一点，来回击那些负心之人。伊利诺伊州南部的艾莉斯·格兰姆斯积极支持官方调查她的堕胎情况，即为此因。1896年，格兰姆斯在临死前告诉母亲，她是受到惩罚了，而她的男朋友詹姆斯·杜恩“也应该受到惩罚”。当她听哥哥告诉她说，她叔叔已经让杜恩被捕时，表示“对此感到很高兴”。³¹

从19世纪末直到20世纪30年代，州政府十分重视收集临241 终述言，如果女子死去便起诉施堕胎手术者；但是，在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种种因由，使州政府控制堕胎的办法有了变化。在经济萧条时期，堕胎的数量增加了，而与此同时，医药方面的进步，使得在过去可能会因堕胎导致的伤害与感染而丧命的妇

女得以保全。20世纪30年代流产手术及其条件的改变,使得40年代里堕胎调查和控制情况出现了不同。40年代的堕胎控制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堕胎控制大部分已由医院承担。这与新成立的健康堕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第二种是警察和检察院增加了对堕胎者诊所的侦缉,而不再仅仅是坐等堕胎妇女死亡后再来处理。州检察官办公室派警察到堕胎可疑人的诊所进行搜捕,当场抓获施堕胎手术者和要求堕胎者,搜集医疗器械和病历档案。在刑事审讯中,起诉受指控的施堕胎手术者,依靠的证据是曾去就诊过的妇女所提供的证词,而不是临终述言。尽管调查和控制系统在20世纪40年代发生了变化,但是堕胎调查程序仍保留了惩罚堕胎妇女的初衷:对施堕胎手术者的刑事审讯要求将堕胎妇女的性经历及堕胎情况公布于众。³²

州政府的堕胎控制决非能够完全成功,但也并非收效甚微。成千上万的妇女常常置法律于不顾,去做她们想要做的堕胎手术。当被医生和警方问及堕胎情况时,许多人公然无视对方的要求,拒绝提供起诉施堕胎手术者所需的情况。而州政府惩罚堕胎妇女的做法,破坏了她们和医生之间的关系,也损害了妇女的卫生保健。政府致力于规范蓝领阶层的两性性行为,特别是未婚男女的性行为。对堕胎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不仅强有力地向所有可能与堕胎相牵连的人提醒堕胎的违法性,也向人们提醒着政府有权干预普通人的私生活,以防止扰乱婚姻道德、违背母性原则、践踏国家法律。……

这项对芝加哥堕胎调查的研究,使人们注意到该州的常规调查本身带有社会惩罚性,并表明这类惩罚涉及到两种性别。对于实行堕胎的妇女,州政府虽然到头来未必会起诉,但医生和警方的不断询问,以及将她们堕胎的事情公布于众的做法,无疑

起到了惩处的作用。病中和垂死的女人在经受犯罪调查中受到的羞辱，一直延续到堕胎得到合法地位后才告结束。³³

242

在堕胎命案的调查询问过程中，州政府强调男人必须同自己造成其怀孕的女方结婚。通过拘捕、关押、询问、起诉，使未婚女子的情人因参与非法堕胎和越轨行为而受到惩处。在这些案例中，对未婚男人的处理方式显示了州政府的一种不曾挑明的观念，就是堕胎的未婚女人是被迫这么做的，因为她们的“甜哥哥”拒绝和她们结婚。这个前提性的假设忽略了妇女在这方面的能动性，许多妇女明显抱有堕胎和晚婚的动机。对未婚男子的惩罚维系着古老的父亲家长制的做法，让社区支持做父亲的强迫儿子和被他们搞大肚子的女子结婚。

在堕胎作为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政治问题而存在的时期，重温强制施行堕胎刑法的历史，告诫着人们不要重蹈定堕胎为犯罪的覆辙。如果堕胎再次被认定非法的话，可以料想，过去出现过的种种惩罚性程序又将复活。反对女权主义的运动正对政府施加压力，试图恢复定堕胎为非法的法令，迫使政府处罚非法堕胎的女人。不难预料，这样一来，医生将再度被要求堕胎的妇女包围，而州政府将威胁要起诉对堕胎和有意堕胎的女子秘而不报的医生。医生们大概也会仍像过去一样，在政府的羁勒下向堕了胎的女人了解情况，再向政府报告。有些像卡罗莱娜·佩特罗维蒂斯那样的妇女，将因自行堕胎或由无能的医务人员行堕胎术而受到伤害甚至死去。更多的人会在警方搜检堕胎诊所的过程中，受到盘问、逮捕，或是曝光。今天的情况也像过去一样，任何堕胎犯罪法的实施都将针对最弱势群体——贫穷的、从事体力劳动的、有色人种的以及年少的女子。她们的卫生保健将受到最大的损害。非法堕胎的历史不容重演。

注释

1. 有关 Carolina Petrovitis 的调查材料在 19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 现存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库克县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 病案档案号 234—3—1916。还有另外一份类似的材料, 是对 Matilda Olson 进行的调查, 时间为 1918 年 4 月 30 日, 材料保存地点同前, 病案档案号 289—4—1918。
2. 笔者撰写的有关 18 世纪和 19 世纪堕胎史的概要, 主要基于这一开创性研究: James C.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New York, 1978)。亦请参阅 Linda Gordon 的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A Social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New York, 1977), 49-61; Rosalind Pollack Petchesky 的 *Abortion and Woman's Choice: The State,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ve Freedom* (New York, 1984), 67-100; Carroll Smith-Rosenberg 的 *Disorderly Conduct: Visions of Gender in Victorian America* (New York, 1985), 217-44; Michael Grossberg 的 *Governing the Hearth: Law and the Famil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Chapel Hill, 1985), 155-95; Carl N. Degler 的 *At Odds: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Americ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1980); 以及 Clifford Browder 的 *The Wickedest Woman in New York: Madame Restell, the Abortionist* (Hamden, 1988)。 243
3.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205-6, 325.
4. 有关培根医生所作估计的详细情况, 参阅 C. S. Bacon 的 “Chicago Medical Society, Regular Meeting, held Nov. 23, 1904,”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Dec. 17, p. 1903, p. 1889。
5. 有关堕胎妇女中蓝领女工与中产阶层的数量关系, 可参阅 Regine K. Stix 和 Dorothy G. Wiehl 的 “Abortion and the Public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8 (May 1938), 624; 还可参看 Paul H. Gebhard 等人所著的 *Pregnancy, Birth, and Abortion* (New York, 1958), 109-10, 120, 139, 以及 James Mohr 的 “Patterns of Abortion and the Re-

sponse of American Physicians, 1790-1930”, *Women and Health in America*, Judith Walzer Leavitt 编(Madison, 1984), 122。

6. 笔者曾要求查阅有关弗洛西·爱默生(Flossie Emerson)案例的法医报告。爱默生死于1916年2月28日,而库克县医务督察处并未存有她的死亡记录。爱默生因堕胎而死,是Anna B. Schultz-Knighten医生施行堕胎术的病例之一,这名医生因而被起诉,参阅 *People v. Schultz-Knighten*, 277 Ill. 238(1917)。Schultz-Knighten医生指责法医Springer她“嘲讽”,骂她是“黑鬼”,可参阅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案例档案 *People v. Schultz-Knighten* 卷宗摘要,277 Ill. 238 (1917),还可参阅Allan H. Spear 的 *Black Chicago: The Making of a Negro Ghetto* (Chicago, 1967), 140-46, 223。
7. “Symposium. Criminal Abortion. The Colorado Law on Abor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pril 18, 1903, p. 1099; James Foster Scott, “Criminal Abor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33 (Jan. 1896), 77; Wilhelm Becker, “The Medical, Ethical, and Forensic Aspects of Fatal Criminal Abortion,” *Wisconsin Medical Journal*, 7 (April 1909), 633.
8. William Durfor English, “Evidence-Dying Declaration-Preliminary Questions of Fact-Degree of Proof,”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5 (April 1935), 382.
9. 同上,381-82;有关Carolina Petrovitis(卡罗莱娜·佩特罗维蒂斯)的调查材料,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库克县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病案档案号234-3-1916。
10. 芝加哥医学会委员会记录,(1905年10月—1907年7月),芝加哥医学会会议记录,1906年10月9日,1907年5月14日(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Department, Chicago Historical Society, Chicago, III.),芝加哥医学会委员会记录,(1911年10月—1912年6月),芝加哥医学会会议记录,1912年1月9日,pp. 51, 55-56。
11. R. W. Holmes 对 Walter B. Dorsett 工作的评论:“Criminal Abortion in

Its Broadest Sen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Sept. 19, 1908, p. 960。芝加哥医学会委员会记录,(1911年10月—1912年6月),会议记录,1912年1月9日,pp. 53, 57, 59。

12. Almuth C. Vandiver, "The Legal Status of Criminal Abortion,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Duty and Protection of the Consultant,"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61 (March 1910), 434-35, esp. 497. 244
13. O. B. Will, "The Medico-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Illinois Medical Journal*, 2 (1900-1901), 506, 508; Edward W. Pinkham, "The Treatment of Septic Abortion, with a Few Remarks on the Ethics of Criminal Abor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61 (March 1910), 420.
14. Vandiver, "Legal Status of Criminal Abortion," 496-501, 重点内容在第500页上;"Criminal Abortion from the Practitioner's Viewpoint,"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Disea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63 (June 1911), 1094-96。
15. 芝加哥医学会委员会记录,(1911年10月—1912年6月),芝加哥医学会会议记录,1912年1月9日,pp. 53-54, 56-57。
16. 同上,p. 57。有关临终述言的法律有效性,以及此类陈述的具体例子,可参阅 *Hagenow v. People*, 188 Ill. 545, 550-1, 553 (1901); *People v. Buettner*, 233 Ill. at 274-77; *People v. Cheney*, 368 Ill. 131, 132-35 (1938)。
17. Emily Projahn 的医案,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库克县医学警察处病案档案室,病案档案号 26-12-1916, 1916 年 10 月 10 日。
18. Vandiver, "Legal Status of Criminal Abortion," 435. Henry Dawson Furniss 医生的评论见于"Criminal Abortion from the Practitioner's Viewpoint", 1096。
19. H. Wellington Yates 与 B. Connelly, "Treatment of Abor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3 (Jan. 1922), 84-85。还可参阅

“Dying Girl Runaway Hides Name of Slayer”, *Chicago Examiner*, March 8, 1918, Abortionists Files, Historical Health Fraud Collection; 以及 “Slain Girl Dies Hiding Her Tragedy from Kin”, *Chicago Examiner*, March 9, 1918; Robinson, *Law against Abortion*, 106-7, 110; “Abortion ‘Club’ Exposed”, *Birth Control Review*, 4 (Nov. 1936), 5。

20. “Symposium. Criminal Abortion,” 1099。还可参阅 Will 的“Medico-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508, 以及 “Criminal Abortion from the Practitioner’s Viewpoint”, 1095-96。芝加哥医学会委员会记录,1911年10月—1912年6月,芝加哥医学会会议记录,1912年1月9日, p. 55。
21. Louis Frank 医生对 C. J. Aud 的评价见于“In What Per Cent Is the Regular Profession Responsible for Criminal Abortions, and What Is the Remedy?” *Kentucky Medical Journal*, 2 (Sept. 1904), 100; “North Branch Philadelphia County Medical Society. Regular Meeting, held April 14, 1904”,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y 21, 1904, pp. 1375-76。律师有关医生是否应就堕胎向政府提供信息的争议,参阅“Symposium. Criminal Abortion”, 1097, 1098。伊利诺伊州并不给医生和患者之间的关系以特殊地位。
22. “Girl’s Letters Blame Dr Mason in Death Case,” *Chicago Tribune*, April 9, 1916; Abortionists Files, Historical Health Fraud Collection; “Voice from Grave Calls to Dr Mason during Trial as His Financee’s Betrayer,” *Denver [Colorado] Post*, April 5, 1916.
23. 对 Mary Shelley 死因的调查,1915年10月30日,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库克县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病案档案号 352-10-1915;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库克县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Chicago Medical Society”, 1889。Mamie Ethel Crowell 的家人试图阻挠对堕胎调查而向医生及法医撒谎的资料,可参阅对 Mamie Ethel Crowell 死因的调查,1930年4月16日,病案档案号 305-4-30,保存机构同上。
24. 化名为“Esther E.”的评论,发表于 *Birth Control Review*, 4 (Sept.

- 1920), 15。
25. 对 Dimford 的调查资料,档案号 75-11-1915;对 Kissell 的调查资料,档案号 300-8-1937;对 Esther Stark 的调查资料,1917 年 6 月 12 日,档案号 65-6-1917。*People v. Carrico*, 310, 伊利诺伊州, 543, 547 (1924)。女人不肯结婚的例子,可参阅对 Mary Colbert 的调查资料,1933 年 3 月 25 日,档案号 7-4-1933,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People v. Rongetti*, 344, 伊利诺伊州, 278, 284 (1931)。
26. 对 Anna Johnson 的调查资料,1915 年 4 月 27 日,档案号 77790,医学督察处病案档案室。
27. 对 Matson 的调查资料,档案号 330-11-1917。
28. “Death Threat to Hostetler,” *Chicago Tribune*, June 5, 1915. *Abortionists Files, Historical Health Fraud Collection*. 警方和报刊通常称此类案件中的男人为“the sweetheart”(甜哥哥)。
29. 据笔者掌握的情况,只有一个男人因自己妻子的堕胎死亡而被量刑定罪。此人名 Bertis Dougherty,他承认自己有罪,并作为州证人出庭,指证有关的施堕胎手术者,参阅 *People v. Schneider*, 370, 伊利诺伊州, 612, 613-14 (1939)。
30. 有关青少年犯罪法庭对法定强奸行为的通行理解,可参阅 Mary Ellen Odem, “Delinquent Daughters: the Sexual Regulation of Female Min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0-1920”(博士论文,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 1989), 75-136。
31. Transcript of *Dunn v. People*, 172 Ill. 582 (1898), Case Files, vault no. 7876, Supreme Court of Illinois.
32. *People v. Martin*, 382 Ill. 192 (1943); *People v. Stanko*, 402 Ill. 558 (1949); *People v. Smuk*, 12 Ill. 2d. 360 (1957).
33. Jerome E. Bates and Edward Zawadzki, *Criminal Abortion: A Study in Medical Sociology* (Springfield, 1964), 61, 100, 103.

文 献

第一篇附文是 1904 年发表在《美国医学杂志》上的文章。文中讲述了向马里兰州州长为一名已被定罪的施堕胎者请求从宽处理的戏剧化场面。被定罪的医生享有很高的声望，犯罪的原因被一名拥戴者称为“只不过一时不慎”。但死于打胎的那名女子的母亲，意外地出现在请愿者面前，从而完全改变了请愿的进程。在这位母亲的言谈中，读者认为哪些话是特别有说服力的呢？羞耻心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什么作用呢？这位死去女子的“麻烦”出在什么地方，人们是如何想的呢？

246

马里兰州一堕胎医生未能获赦免*

前面曾提到过一份给州长的请愿书，请求赦免乔治·C·沃辛顿医生。沃辛顿是一名已被定罪的堕胎医生，因非法行医导致过失杀人被判入狱，刑期十年，日下正在马里兰监狱服刑。在请愿书上签字的有州参议院议员、众议院议员、国会议员、律师、商人、教士、妇女和医生。为支持这一请愿，一个庞大的代表团于 11 月 2 日来到安纳波利斯市，找到了马里兰州州长。代表团发言人，一位州参议院前议员，代表“巴尔的摩市和马里兰州公

* 摘自“*A Maryland Abortionist Gets No Pard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43 (November 12, 1904), pp. 1475-76。

民”出面讲话。他说，监禁使沃辛顿的健康极度受损，经济状况一筹莫展，他的妻子和女儿生活无着，89岁的老母亲望眼欲穿。鉴于法律的权威已经得到维护，违法者已受到棒喝，知道玩火者将会自焚，大多数人希望给该人以宽宥，原大陪审团成员已经一致在请愿书上签名同意释放他，一旦出狱，他将到远离马里兰州的地方去生活。他也许是做了错事，但最早向他提出指控的人又如何呢？如果手术成功，死去的女子的家庭会免受耻辱，大家会无话可说，一切都会很好，自不待言。据一位州参议员说，州参议院至少有一半议员、众议院有一大半议员都在请愿书上签了名。一位医生向州长表示，“他行医 18 年，非常清楚沃辛顿医生只不过是一时不慎，虽然他已违法，但人们都很清楚，他的工作挽救过许多年轻的妇女，帮助她们摆脱了蒙受羞辱的境况”。这位医生说完后，便是一片沉寂，只有靠门处的呜咽声——可能来自沃辛顿的朋友们——不时打破它。“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州长问道。几秒钟的沉默后，一个瘦小女人的身影犹豫不决地出现在州长面前，她用充满疑虑的目光四周环顾。突然，悲痛令她全身一阵颤抖，片刻后，她抬起头来，张开两手，哭喊道：“我就是那死去女孩儿的母亲！”。她抑制多时的悲痛像暴风雨般倾泻出来，使代表团成员都呆住了。她竭力控制住自己，继续说道：“我反对赦免。我是基督徒！我和现在的邻居们在一块儿住了 18 年了，你们可以跟他们打听我的为人。不论跟谁打听都行。我女儿的死，决不是我的错。我努力教育她做个好女人。她临死时告诉我，让她怀孕的是奥尔吉夫，后来沃辛顿大夫给她做手术，把她给弄死了。我女儿还说过好多话，我都可以告诉你们。但是，这桩令我痛感丢人的可怕罪恶，给我和我的家人带来了耻辱。我是一个孤独无援的母亲，我到这里来，以我卑微的方式抗议赦免这个人，要求他服满刑期，接受对他所认

罪行的全部惩罚。”这个意外的控诉就像晴天霹雳。代表团成员过了好几分钟才定下神来。州长的表现更是清楚地反映出这番话的效果。州长首先讲话,他说大家的普遍意见,是给予犯人的惩罚抵不上他所承认的重罪,因此,他不能给该犯人以赦免。代表团的成员们随后一一无言退出。这位母亲握住州长的手,高声呼喊:“上帝保佑你!”

堕胎案中以临终述言换取医疗救助*

本文是第二份材料,同样摘自20世纪头十年出版的《美国医学杂志》。该文探讨了临终述言可被视为证据的条件。文中引用的案例说明,临终述言是如何靠威胁恐吓取得的。在你看来陈述内容中哪些会是情感所致?

对杰克逊状告州政府一案,得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庭认为,根据州法规要求,作为可视为证据的临终述言,必须是在不受强迫的自愿情况下完成的。在本案例中,鉴于被指控的女子当时正因打过胎而蒙受巨痛,大声喊叫,并表示认为自己即将死去。在这种情况下——她的思维因疼痛和恐惧受到影响,两名医生却告诉她说,如果她不说出麻烦是怎么产生的,是谁做的手术,248 他们就不会进行任何处理。

证词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该临终述言并非自愿而为,而是通过硬性劝说或强行逼迫得到的。对这两名医生的调查证据表

* 摘自“Dying Declarations Obtained in Abortion Case as Condition to Rendering Ai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2 (April 10, 1909), p. 1204.

明,他们在得到施堕胎手术者的姓名前,拒绝治疗或解痛,而患者则认为这些症状正在将她逼向死亡。这充分说明了存在的问题,需要法庭把问题提交陪审团,说明她当时的精神状况。如果陪审团认为她的陈述是被迫的或被强制说出的,或不是在认为自己濒临死亡的情况下作出的,那么,在进行裁决时将不考虑有关的陈述。

在讨论送交给陪审团的部分文件时,法庭认为,如果被告承认犯了非法堕胎罪,就不应当给以赦免,也不该允许释罪,更不应以任何理由考虑所谓“自卫”的问题。

“埃丝特·E.”女士的一席话*

第三份材料提到的是那些因意外怀孕而思想负担沉重的绝望女人。1920年刊登在玛格丽特·桑格编辑出版的《避孕评论》上。文中所说的埃丝特·E.的故事,意在向反对节育的人们说明避孕合法化的必要性。从有些细节中可以发现,妇女们在堕胎后,在她们最需要医疗照顾时,得到的却是使她们蒙受羞辱的医院盘问。

埃丝特现年30岁,曾两次流产;现有四个活着的孩子,最大的12岁;她现在又已怀孕七个月了。

埃丝特的话是由安妮·M.代述的,她本人就在旁边。

“护士,你能来一下吗?你知道有没有什么地方,能让我去找着个把人,打听一下我怎么才能照管我自己?我知道我非得要这个孩子不可,因为我怀孕七个月了。我丈夫有心脏病,肾也

* 节选自 *The Birth Control Review*, 4 (September 1920), pp. 14-15.

坏了，每星期只能上四天班。他干计件工，在机器上干，而对他来说真是吃力得很。他生病前能够赚钱，可现在每星期只能挣35美元。只要找得到活儿，我能做一些临时性的清洁工作，可现在就干不了喽。

249 “我是不该要这个孩子的，可我害怕再打胎（以前我已经打过两次了），最后一次弄得我大病一场；住院那阵子弄得我没脸见人。

“大夫们像审犯人似的问我话：是不是去看过大夫呢？大夫是不是用了什么家伙呢？他给没给我用过药？这帮人好像是要把我打胎的事儿跟什么人挂上。可我坚持住了自己的说法。是我冒了大险自己给自己打胎的。我大病了一场，在医院里住了六个星期。

“我得说，差不多所有的人都挺照顾我的，只有一个说话不走脑子的小护士不是这样。当我去跟这个护士说回见时，她就说了：‘你还会再来这一套的。我认为正派女人不兴来这个。’

“我只盼着能让她在我的位子上活它六个月。”

我认为把那些头脑简单的反节育派们放在这些超负荷母亲们的位置上，确是一个不错的主意。

又好又快才算妙

姗姗来迟会糟糕

如能及时在发现需要时救助一位母亲，这才是好事情。一位疲惫不堪、病患在身的母亲，确实活得没有什么意义。

避孕用品的消费者

引　　言

安德烈娅·托恩探讨了 20 世纪 30 年代夫妻性生活、节制生育技术上非法的问题与节制生育产业走向繁荣之间的关系。尽管有 1873 年“康斯托克法”的约束，此种非法产业仍然日见扩展。康斯托克法对明确用于节制生育的用品是严禁流通和销售的。整个 19 世纪以及进入 20 世纪之后，消费者在其他避孕用具之外，惯常使用避孕套、冲洗器、阴道海绵和子宫帽。这些用品可以邮购或在药店购买，由于并非专为节育目的销售，政府无权追究制造商。

本来节育属于非法，这助长了隐私文化，而维多利亚时代对节制生育又普遍地不愿公开谈论，情况就更为严重了。然而，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玛格丽特·桑格将计划生育提倡为一种公共卫生问题，并且取得成功，结果妇女对安全节育方法的需求激增。节育产业随即作出反

应。由于政府限制，仍受到一些阻碍，但仍允许生产营销他们的产品，只要他们不点明其特别用途就行。结果，在整个30年代，有关这方面的广告都加上了委婉的说词，比如说是向妇女销售卫生用品以增进“女性丰姿”，但同时又指出，这些产品用于节育十分有效。这些产品往往并不安全，更不用说根本不能阻止怀孕。一些商家送货上门，或在主要针对妇女的一些特殊地点如百货公司兜售，为的是避免公开陈列和潜在的尴尬。现代消费主义的这类创新手法，进一步加重了妇女在生殖包括节制生育问题上的传统责任感。

避孕用品的消费者：20世纪30年代 性和节制生育的政治经济学*

安德烈娅·托恩

1933年，《麦考尔》杂志的读者可能注意到该刊7月份发表的一份有关女性来苏儿卫生用品的广告：

最常见的三角风波：
丈夫……妻子……及她的忧虑
了解并身体力行正规的婚后卫生的妇女越多，陷

* 摘自 Andrea Tone, "Contraceptive Consumers: Gender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irth Control in the 1930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9 (March 1996), pp. 485 - 506.

于误解和不幸的怪圈而无力自拔的夫妻就越少；没有婚后卫生，一旦身体略有不适，妇女心中就会产生忧虑以为大事不好。这种伤人的忧虑一再发生，就连最善良的妻子也会一反常态，变得惶惶然，烦躁不安。¹

不过，对那些苦恼的妇女，希望就在身边。事实上，希望就在你隔壁的店铺。广告说，妇女只要相信来苏儿，把钱花在来苏儿上，经过使用，将会发现这是消除婚后不幸的灵丹妙药。妇女卫生能让妇女从习惯的怀孕恐惧中解放出来，这便顺应了“妇女的细心挑剔”。只要经常使用，来苏儿将保证“你整个婚姻生活……健康和睦”。²

《麦考尔》的这则广告是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妇女杂志数以百计的节育广告之一，它反映出美国萧条时期避孕用品产业迅猛增长。节育一直是关系妇女和男子切身利益的大事。在 30 年代初期，尽管有为时已久的法律限制和购买力全面下降，但它仍然是一个有利可图的行业。美国人在经济困难时期都希望缩小家庭规模，医药企业、橡胶制造企业、邮购业，以及没有信用的小商小贩，就是利用他们的这种心理，掀起一场成功的运动，让男女避开自然的方法选用那些功效得到“科学证实”的商品和方法。在 1938 年，由于行业销售超过 2.5 亿美元，《财富》杂志宣布节制生育是十年来最为红火的产业之一。³……

经济萧条时期的生产厂家为美国的避孕用品首先创造了一个广大的市场，通过成功的广告手段，他们提高了人们对节育商品的需求，建立了一个长期的消费基础，促进了该产业后来的发展。十分突出的是，这一消费群体几乎全是女性。萧条时期到来之前，避孕套这一最普遍的避孕商品，到 30 年代创造了销售纪录。但妇女避孕用品在 30 年代后期比避孕套的销售利润高

出四倍。正是这点促进了该产业巨大的增长。⁴后来,正如今天,妇女成为全国避孕产品的主要消费者。

然而,20世纪30年代的避孕用品市场有一个不同于今天的重要特点,这就是其非法性。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法律就禁止跨州销售避孕用品。到20世纪20年代虽然这种限制的范围经法院解释有所改变,允许医生在某些州提供避孕信息,供应避孕用品,但美国医学协会对医生开具避孕药方的禁令原封未动。然而,无论法律限制或医疗上的禁令都阻碍不了行业的发展,相反,这种情况却迫使行业走入地下,不受约束。⁵

20世纪30年代,避孕产品的生产厂家利用这种真空寻求发展,零售往往是不顶用的乃至危险的避孕用品,从而使节育产业不触犯法律。于是出现一个灰色市场,避孕用品的销售获得法律上的变通,避孕用品业突飞猛进。⁶厂商销售的产品五花八门,包括阴道胶冻、阴道冲洗粉及冲洗液、阴道栓,以及作为“女性卫生用品”的发泡片剂。“女性卫生用品”是20世纪20年代广告商最能来钱的一个无伤大雅的用语。⁷厂商在公开场合说,妇女卫生产品纯粹是为了增进妇女阴道清洁。消费者逐字推敲广告文字,便可从中了解真情。在妇女卫生广告和产品包装中,闪烁其辞地标明产品的真正用途,以“保护”、“安全”、“可靠”等说法来表明据传的避孕性能。⁸

不幸的是,措辞上的把戏并不能保护顾客躲避假货或市场欺骗。由于政府和医疗部门都不具体过问避孕商品的滥用,消费者就得不到可靠信息,无法衡量产品宣传的真伪。节育产业是一片胡作非为,避孕用品消费者处于法律上无助的地位。一旦广告宣传的产品不见避孕效果,消费者投诉无门。

在这种惟利是图、没有约束的商业环境中,妇女成为市场最

可靠,或者换句话说最有油水的消费者。节制生育产业的兴起,是两次大战之间,美国消费社会向前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步。大量生产、城市人口占多数及消费信贷革新,为消费经济的扩展提供了结构性的基础。广告行业、制造商、零售商及政治领导人提供了一种应运而生的文化特质,为消费的解放性大唱赞歌;购买力被誉为求之不得、理所当然的美国式自由。在这片自我庆幸、沾沾自喜的颂扬声中,妇女成为最受宠爱的红人。……

萧条时期,节制生育产品的生产厂商和零售商采取与出售妇女唇膏、胡佛牌真空吸尘器和克莱斯勒轿车相同的消费解放模式,在美国打造出首个避孕用品大量消费的市场。消费被吹得天花乱坠,说是女性特有的自由,生育也被描绘成妇女的突出任务。就后面一点来说,妇女是不言自明的。在生物学上,怀孕纯粹是妇女特有的体验;按常规而论,20世纪30年代养育孩子主要是妇女的责任。通过利用并同时推行现行性别秩序,节育行业将妇女作为消费者和生育者的天然双重功能具体化了。生产厂商和零售商将这两种功用结合起来,促进妇女运用她们的购买“能力”,承担起防止怀孕的全部责任。在30年代,节制生育行业产品销售的高涨,得到美国妇女的呼应。一段时间,养育孩子的开支不断上升,而劳动人口的失业率史无前例地增长,控制多产成了当务之急。由于公共避孕诊所数量少,而私人医生开出的子宫帽,在费用和医疗条件上是大多数妇女高不可攀的,因此那些容易获得、负担得起,而且有效的避孕方法成为广大妇女追求的目标。由于广告的刺激,千百万妇女转向避孕市场,希望能如愿以偿。⁹……

当国会1873年制定康斯托克法时,生育权利受到践踏的一个新时期来到了。此项反淫秽法以纯洁的社会改革斗士安东尼·康斯托克的名字命名,这项法律是他经过顽强鼓吹而最终

获得的结果。按照此法,除其他事项之外,还禁止私下或公开散布传播任何:

含有淫秽内容的书本、小册子、文件、著作、广告、传单、印制品、图片、绘画,或其他用纸张或他种材料表现或制作的图像、图形或影像,以及铸件、器具或其他物品,乃至任何药物及任何事物,以期杜绝避孕。¹⁰

经过最低限度的辩论后,康斯托克法得以通过,但后来搁置了很长时间。一经国会带头,大多数州也制定了所谓“小”康斯托克法,在本周范围内宣布,销售节育用品和传播有关信息属于违法。¹¹总的说来,这些限制划定了许可的性行为的法定界限,凡性交时使用购买来的种种“人口”节制用品,已达到不孕,均属于禁止之列。纯洁的社会改革斗士争辩说,如果措施得力,康斯托克法和小康斯托克法就可将节制生育一事一举消除。然而,这些法律虽将节育置于日益危险的境地,但节育并不见收敛。¹²

就在州和联邦立法部门开始放弃对节制生育放任不管的态度时,刚刚成长起来的避孕品产业在美国已经崭露头角。实际上,这两方面的发展趋势是相辅相成的:所有制约避孕用品生产的主张,正是因为认识到当时越来越多的这类用品需要加以约束,而逐渐提出来的。在 19 世纪兴起了一个避孕品产业,它向外销售并从中赚钱的商品,向来是为家庭制作。在美国前工业时期,男子中途抽出和禁欲曾是避孕的主要方法。在当时,冲洗粉和收敛剂、溶解栓及子宫托等,只是作为补充。¹³随着 19 世纪的向前推移,这些普通的避孕用品逐渐可以从商家手中买到了。其他一些工艺经过改进的标准避孕用品,开始进入节育用品市场……到 19 世纪 70 年代,避孕套、阴道注射器、冲洗溶液、阴道

海绵、子宫帽等，都能通过邮购店、药品批发商场及药房买到。子宫托过去一直用于支持脱落的子宫，但自 19 世纪 60 年代做成封闭的环形出售，从此成为“子宫帽”，可以从好心的医生那里获得。这样一来，那些康斯托克法的支持者谴责“卑劣和淫秽商品”的“邪恶的魔鬼买卖”时，他们眼中所见，正是避孕用品已经频频得手。¹⁴

在康斯托克限制法通过之后，节育用品继续在市场销售，但卖的是它的治疗或美容价值，而不是它的避孕作用。不过有意义的是，商业性避孕用途同经济特权关系更为密切。这个市场是偷偷摸摸的，促使许多声誉良好的企业，特别是橡胶企业，全都停止了自己的生产，尚存的企业则因生产的是非法商品，纷纷课以天价。对那些工薪家庭和外来移民家庭来说，避孕用品的高昂价格让他们望而却步，根本无力购买。同时，对节制生育信息实行压制，有关商业或非商业的避孕技术的出版资料都很少见到。从前在小册子、书本、期刊、传单及报纸医学专栏上公开报道的各种说明，已经难于找到。实际上，避孕信息就像避孕产品一样，成了特权的奢侈品。¹⁵

只是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避孕用品生产业才红火起来。当时的避孕商品到处可以买到。避孕用品市场的繁荣同当时一些大事有关。20 世纪第二个十年和 20 年代由玛格丽特·桑格发起的节制生育运动，让节育家喻户晓（实际上这个名词就是桑格提出的），成为人们长时期争论不休和为人民大众热心讨论的话题。桑格坚持认为，妇女的性解放和经济自主依靠的是安全、廉价和有效的节制生育措施。桑格到处游说，宣传妇女需要避孕，并通过她创办的为期不长的妇女报纸《妇女反抗》、《国际社会主义评论》及非公开出版的小册子，严厉抨击“康斯托克禁令”。1916 年 10 月，她在布鲁克林开办美国第一家避孕诊

255

所,向邻近妇女讲授有关避孕技术的知识。后来诊所被关闭,桑格被判入狱,但她却因此声名远扬。当然,桑格不是一个人单枪匹马争取避孕合法,节育运动是众多个人和组织发起的集体斗争,其中包括“世界产业工人组织”(IWW)的地方机构、妇女社会主义团体、独立节制生育社团及思想自由的“全国节制生育联盟”。¹⁶但桑格个人对节制生育事业的投入,她满不在乎地经常违抗法律,成为媒体注意的中心。20世纪第二个十年,是桑格而不是别人,把避孕问题推到大庭广众之中;还是她,完全是无意地使后来避孕产品的商业开发有了可能。……

256

节制生育的需要越来越迫切,现有的有关机构难以满足这种需要。到了1932年,只有145个公共诊所为全国避孕工作服务,27个州根本没有诊所。纽约市节制生育组织每年收到要求了解避孕情况的来信超过1万件;由于人员长期不足,大多数人没有得到回音。¹⁷许多妇女由于受到众人关注避孕问题的影响,也都跃跃欲试,可是如何避孕,采用什么方法合适,得不到可靠的信息,只好自己动手,同时把自己的生命押上。1930年,一位芝加哥医生发出警告,指出有越来越多的医生报告说,在女病人的膀胱中发现胶姆糖、发卡、缝针、蜡烛和铅笔。这位医生谴责在“避孕方法公开化的浪潮席卷全国”之时,竟然出现限制人口增长的这类不要命的做法。另外一些妇女也迫切希望通过自我治疗的方法控制生育,转向刚刚出现的避孕产品市场,购买她们认为安全可靠的避孕用品。¹⁸

能有一个商业市场可供寻求,这是法律限制松动、厂商纷纷参与避孕商品贸易的结果。20世纪30年代初期,节育产业的结构同几年前的情况大不相同。从1925年到1928年,霍兰—兰托斯垄断了美国子宫托和避孕胶冻的生产,其他一些生产企业不敢生产可能受到政府制裁的产品,他们的市场只限于为数

很少的非营利诊所。1930 年扬斯橡胶公司诉 C. T. 李公司等一案的裁决，取消了对市场准入的法律上的限制。在扬斯一案中，特洛伊避孕套的制造商因商标侵权控告对方公司而胜诉，迫使法庭对避孕产品经营是否合法作出决定，结果商标得到合法的保护。法庭作出判决，鉴于节制生育至今除了避孕外，还涉及“其他一些合法目的”，因此可以合法地做广告宣传，可以当做非避孕品销售。扬斯一案的判决，等于避孕套制造厂商之间的争议有了一个结果。这给妇女避孕品市场造成举足轻重的影响。那些先前躲避节制生育生意的企业，很快抓住法庭判决提供的商机。由于避孕产品广告宣传或包装不标明产品的避孕性能，妇女避孕用品现在可以畅通无阻，依法销售，不仅可销往医生处方属于合法的那些州的少数避孕诊所，而且可扩及全国各地的消费群众。生产厂商认识到，法庭的法律权限不会影响子宫托市场，这个市场在当时是医学界垄断的。由于子宫托要由医生安放，而寻求这类医疗咨询在费用和地域上又会遇到不少困难，敢来问津者寥寥无几。另一方面，胶冻、栓剂和发泡片剂都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尚待开发，这类用品无需事先治疗就可使用，同时由于化合物制剂大量生产比橡胶子宫托便宜，适合很多妇女的购买力，所以比较畅销。¹⁹……

257

在 20 世纪 30 年代，避孕品产业生意兴隆，这主要是当时医学界展开节制生育的公开讨论，而这一产业利用了这一情况，避开通常的医疗渠道开展经营。生产厂商向妇女提供诊所及私人医生不予提供的东西：避孕用品就地可取，随要随有，最重要的是价格大家负担得起。当时，子宫托和胶冻管价格为 4 美元至 6 美元，而与此同时，1 美元可以买栓剂 12 根，发泡片剂 10 片，且最诱人的是，根据不同品牌最多可买到 3 套阴道冲洗器。避孕用品生产厂商还信誓旦旦地说，保证顾客既省钱又满意。他

331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们向顾客保证，廉价的避孕品同其他方法一样可靠。既然没有人指导和帮助妇女们识别广告夸张之词与真实情况的差别，她们专拣便宜的路子走也就是无可指摘的了。20世纪30年代后期，子宫托的购买率不到避孕用品总销售量的百分之一。²⁰

除了生产厂商口出狂言之外，各种避孕用品的生产办法也不尽相同。节制生育用品的危险性和缺陷在卫生和保健界是人所共知的。有关药剂师、医生和节育倡导人员，不断观察和谴责商业制作方法。例如，专家一直认为，阴道栓剂是最常使用的一种避孕用品，但也属于最不可靠之列。栓剂一般含有硼酸和/或奎宁，不能认为这些成分是有效的杀精子剂。融化点各不相同，这也带来另外的问题。通常使用可可乳油或凝胶制作的栓剂，会在室温下融化，但在实际使用中天气反常和阴道内温度相应波动不定，会使栓剂的扩散均匀性和避孕效果无法预料。发泡片剂的“保护作用”也不比栓剂好。片剂含有冒泡的含水活性混合物如酒石酸和碳酸氢钠（激发后产生一层保护泡沫），不到男子射精不会发生反应。²¹

但是批评界针对当时极其普遍、到处可见但又最不可靠的避孕用品抗菌冲洗剂，提出最尖刻的批评。据当时报道，这种方法的失败率是惊人之高，竟达百分之七十；批评界据此谴责这种技术在操作上不可靠，药理上无效。首先这种方法所用技术削弱了其成功的可能性：在溶液进入时精液已渗入子宫颈和周围组织，溶液来不及杀死精虫。除此之外，这种方法还因溶液本身的良性或毒性，而加重其无效性。冲洗剂的制备方法，在广告里宣传得神乎其神，被当成现代医学奇迹。其实，使用的都是水、化妆用植物浸膏和食盐。另一方面，其他许多避孕用品，其中包括最负盛名的来苏儿消毒剂，含有甲酚（煤和木材蒸馏物）或氯化汞，其中每一种成分一旦使用浓度过高就会引起严重的炎症。

灼伤,甚至死亡。广告将注意力集中在抗菌剂的缓和性和多方面的适用性上,淡化了稀释的重要性。个别广告鼓吹使用来苏儿对“柔嫩的妇女身体组织”十分安全,也鼓励在金钱上精打细算的消费者用消毒剂作为含漱剂、鼻腔喷雾剂或家庭清洁剂。同样,生产那不太知名品牌 PX 的制造商,出售一种液体消毒剂,广告宣传说,可为妇女洁身和治理足癣替换使用。²²

通过广告宣传,这些产品生意很好,但遗憾的是它危害妇女的健康。往往只使用一次这种冲洗剂,就会后患无穷,而一些妇女却以为“多多益善”,为了消除怀孕的可能性,竟然不断增加冲洗次数,而且加大所用溶液的浓度。在一病例中,一名 19 岁的已婚女子用易溶解的氯化汞片剂经常冲洗来避孕。由于避孕心切,她将药量加倍,而且“一天冲洗几次”。她的做法导致自己被送到医生办公室,在那里她被诊断为阴道和子宫颈严重灼伤。更有甚者,对她来说犹如晴天霹雳,她得知自己怀孕了。²³

有关冲洗导致死亡和损伤,以及流行的避孕用品普遍无效的这类报道,层出不穷,并在不安的保健社区的选民中引起广泛议论。然而,可悲的是,这种现象并没有促使医疗部门共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制止避孕方面的这种丑闻。同时也很遗憾,虽有针对厂商欺骗行为的无情揭露,但这些情况都不见诸大众报刊,妇女们不得而知,对避孕用品的选择无从做到心中有数。刊登妇女卫生广告的妇女报刊多不胜数,从《麦考尔》到《银幕罗曼史》到《妇女之家杂志》;但是这些刊物对它们备加推崇的产品的安全和功效问题,却明显地避而不谈。由于缺少信息,阻碍了知情消费的发展。在广告宣传文字上,“女性卫生”这种似是而非的用语,仍旧作为可靠避孕的幌子,而许多妇女也是这样想的。那些不负责任的生产厂商想望的只是从中渔利,对他们来说卫生继续是一个顺手的用词,有助于将没有避孕价值的产品

销售出去而已。

生产厂商为推诿自己的责任,提醒批评者说,按照法律的字面意义,他们的产品不是当做避孕用品销售的。如果妇女为了节育使用卫生用品因而受到伤害或者怀孕,那是她们的过错,与厂商无关。避孕用品企业靠消费者的粗心大意和对广告文字随心所欲的解释而挣钱,在维护它们自己利益的时候,却又换了一副面孔,咬文嚼字,对语言一丝不苟。例如,诺威奇医药公司——美国国内最有名的阴道栓剂品牌“诺福姆”的生产商,正是利用这样一个借口,为其广告宣传政策辩解的。诺福姆阴道栓剂在广告宣传中纯粹是一种妇女卫生用品,该公司副总裁韦伯斯特·斯托弗承认在许多妇女头脑中,这一用词已成为避孕用品的同义语。斯托弗依然坚持,诺福姆并没有当做避孕用品销售。当问到公司为什么不更换推销口号以免误导,斯托弗对此表示遗憾,他说要给阴道栓剂改名“已为时太晚”。斯托弗坚持说,“此用语同诺福姆已难分难解了”。“无论如何,对此用语我们已自有定义”。²⁴

不愿捅破广告的欺骗宣传并以节育为生财之道的集团,数量与日俱增,就连联邦政府也加入其行列。无论粮食和药物管理局(FDA)或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都不站出来为消费者说话,给他们提供帮助。粮食和药物管理局只有权对产品假商标采取行动,无权干预节育用品生产厂商花言巧语的宣传。联邦贸易委员会虽有权管理、规定广告宣传,但这要看一家公司的广告宣传是否恶劣到足以构成不公平商业行为。所有女性卫生用品商场上的推销运动均充满欺人之谈,而生产厂商无不希望逃避长期的监督检查,这都使得联邦贸易委员会无计可施。日渐增多的妇女避孕用品消费者只好自认倒霉。既然对这类产品缺乏规范,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的分辨标准,想要识别产品是否安全

有效,只能靠自己反复尝试了。²⁵

为了在卫生用品市场上争到较大份额,厂商尽一切努力要让他们的产品为妇女们所青睐,让大家都想一试。积极的广告宣传,对该产业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妇女一般深居简出,针对这一点,妇女卫生用品企业在30年代中产阶级妇女的杂志上大做广告,往往占整个版面。这类杂志的读者主要是已婚妇女,为此,广告总用醒目的大字标题向读者心中灌输和加重忧虑。这些广告标题往往是:“逐月之忧”,“已婚妇女能永远安全吗?”,“年轻妻子往往暗自担心”,“爱情‘枯萎’和妇女未老先衰的担忧”等等,它们巧妙地使用常见的负面广告语言加强妇女对防止怀孕的关注。²⁶

260

广告传达的信息是,无效的避孕不仅导致不想要的怀孕,而且引起疾病,造成心灰意冷和夫妻不和。轻视现代避孕方法的已婚妇女会招致一生的痛苦。一则广告警告说,“几乎在蜜月结束之前,许多新娘就已被不祥的预兆所折磨,她担心青春和美貌早逝。……成为婚姻责任的祭品”。妇女们本来惶惶不可终日,有了新婚生活更是变本加厉。她们听人说,忧虑会产生无法恢复的身体疾病。根据一则冲洗剂广告的说法,忧虑是一种“危险的毒素”。“[它]会吸干宝贵的分泌液,增加胃的酸度,有时会伤害整个身体的功能。所以忧虑使头发变白……脸部皱纹增多,加快人的衰老。”²⁷……

广告散布那不期而至的怀孕带来的万种可恶的危险,让妇女为防止怀孕背上沉重的包袱,然后又掉过头来强调只有市场能为她们提供心绪安宁和婚姻幸福的条件。妇女卫生广告的读者收到新的启发,心悦诚服,脑子装满了必需的知识以求“解除心中种种对健康的忧虑,给她们以安康、身心愉快和精神安详的感觉。对为妻者的安全来说,这一切至关重要”。在现今时代,

335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纠缠着妇女的个人悲剧是很容易避免的。有一则冲洗剂广告称，“忧伤焦虑的日子，幸福与担心害怕并存的婚后生活，这些再不会打扰你了”。在避孕用品广告造成的想象的世界中，妇女卫生用品是现代妇女不可或缺的一种商品。可庆幸的是，人人都能用上它了。通往无边幸福的道路就在街边的店铺里。²⁸

然而，正如广告提醒避孕消费者，并非所有妇女卫生产品都是一个样。避孕品消费者必须善于识别。生产厂商既要增加妇女卫生用品的需求量，又要宣传自己的品牌信誉，总是夸耀自己的产品，说其安全性和效用备受医疗界专家的赞许。拿科学界的认可来帮助消除消费者的疑虑，这不是推销避孕产品专用的广告宣传技巧，在 20 世纪 30 年代，采用这种战术销售妇女通便剂、早餐麦片和漱口剂等等，就已屡见不鲜。然而，妇女避孕用品广告有它不同之处，这就是吹捧妇女卫生用品的专家不是男人，而是女医生。她们对妇女的情况天生就了解，她们以“妇女对妇女”的身份来交流节育知识。²⁹

莱恩与芬克公司采用这一办法使来苏儿杀菌冲洗剂成为全国拔尖的妇女卫生产品。³⁰在其发布的标题为《著名妇女内科医生坦诚的一席话》的一系列整版的广告中，一名道貌岸然的欧洲女性妇科专家敦促“明智”的妇女，想健康就一定要依靠医生推荐的来苏儿杀菌冲洗剂。“这真叫我惊讶不已，”马德琳·莱昂医生写道：“一位巴黎知名妇科学家，”

在这摩登时代，竟然听说妇女对有关妇女卫生如此重大的问题茫然无知，缺乏有用的信息。不论什么人的话，邻居或者下午一块打桥牌的朋友的一句话，……她们都信以为是正经技术……。当然，在正确的婚后卫生问题上，现代妇女只能采纳科学的研究的事实和医疗经验。那些本想接受这方

面事实的妇女，却诚心诚意地使用“来苏儿”，将其作为个人消毒的例行公事。³¹

……避孕品广告宣传一面说，妇女在选择避孕用品时，应遵从医生的意见，同时又恭维妇女一揽消费市场的遮天“大权”。宣传广告争辩说，这两者并不对立，那些听从医生意见并购买“科学”绝育产品的妇女，都明智地利用了现代医疗成就来促进自身的解放。节育广告宣传正符合当时人们的消费道德观念，成功地将避孕品消费与妇女解放等同起来。佐尼特产品公司一则广告声称，节育不光是出于实用，而且也是对“完全落在妇女头上的一切生活负担的抗议”。谈到节制生育如此重大的问题，佐尼特公司解释说，现代妇女并不在意“过去一代人的害羞思想”，她们的目标是要“探明究竟，心中有数”。不足为奇，该公司夸口说，佐尼特卫生产品受到“全世界独立和开明妇女”的青睐。³²

20世纪30年代避孕用品生产厂商创建大规模市场，不只是依靠有效的广告，还有赖于广告所宣传的商品可以获得。未来消费者要求的是方便迅速地获得避孕品。生产厂商认为他们已做到了。各家公司为它们的商品开拓各式各样、五花八门的商业渠道，保证避孕产品成为人人垂手可得的商品。这里，性别再次成为关键的变量，它对产品的利用和销售场合有着决定性影响，避孕套在药店卖，但也在报摊、理发店、香烟摊和加油站卖，总之，在男人多的地方都能见到；另一方面，要找到妇女只有到妇女常在的地方：商店和家庭。³³

30年代，百货商店是妇女避孕用品主要销售场所。到30年代中期，妇女可在一些全国连锁店买到妇女卫生用品，包括伍尔沃思、克雷斯吉、麦克伦兰和W.T.格兰特。³⁴百货商店已成为

时尚的妇女天地,开辟了单独的“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部,在这里妇女可以大大方方而又精挑细拣地购买避孕用品,以及同妇女生育有关的商品,如卫生巾和棉塞等等。百货商店着重营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部专门属于妇女的环境,将其当做本店的一个得意之作。这一部门自成一体,同商店其他部门完全分开,不像这些部门因“有控制不了的因素……而带来……尴尬”。不仅如此,此处售货员都是训练有素的女性,她们“关怀备至,向顾客提供私下秘密的个人建议”。有一家商店通过当地报纸奉告女读者:“我们的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部整天有女售货员为你服务。”尤其是女性职员都有专门规矩,严守该部门交易的保密特点,她们服务热情,知识丰富,灵活机智,她们“了解可与其交谈绝对个人隐私问题的妇女”。³⁵

避孕用品生产厂商积极推动开设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部,他们对商店老板和经理人员一再强调,设立这类部门会为他们带来丰厚收入。零售商杂志如《连锁店时代》,不断有广告列举许多妇女卫生用品商店销售旺盛的情况;虽然广告各式各样,但他们无不是一派先验面孔,透露出同样的好消息:销售妇女卫生用品能保证有更多的消费者和销售额。佐尼特公司提醒零售商,不要放过了卫生用品的滚滚财源。“你知道吗,妇女卫生用品的销售量是各种洁齿剂销售量总和的六倍?”佐尼特公司一则广告说:“你会惊奇不已,光是设立一个妇女卫生用品部门,……你的销售量和利润竟会扶摇直上。就靠这么一个简单的计划,许多商人的销售量几乎一夜之间增加两倍。佐尼特免费提供公司咨询和销售培训,借以鼓励商店经理人员开办卫生用品销售部门。另外一些公司出于同样目的,又是设柜台赠送陈列品,搞临场“即兴购货和快捷服务”,又是专找“妇女大批出没的地方”搞长远的橱窗展示。经济动机支撑着公司的推销活

动。卫生用品销售部门的建立让商场稳步开展妇女卫生用品业务,而销售部门的庄重气派又给产品本身添加一种可靠和合法的气氛。³⁶

生产厂商分析说,许多有心眼的女性消费者不愿到商场购买妇女卫生用品。不少人居住地离商店较远,而另一些人,虽然商店已经很谨慎,但她们对这种公开的交流仍然感到不舒服。各家公司为了排除这些购买节育用品所遇到的地域和心理上的障碍便直接上门向妇女推销妇女卫生用品。邮寄避孕用品就是这类方法之一。邮购商品目录,包括西尔斯、罗伯克和蒙哥马利·沃德等公司分发的在内,都列有品种齐全的各类避孕用品;每种目录都载有各家生产厂商发来的合法广告。作为大批销售的回报,邮购商店从供给商品的有关公司获得折扣。还有一些生产厂商绕过批发商,鼓励妇女把订单直接寄到该公司。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尴尬,广告一般承诺,所订购商品均按“普通包装”寄出。³⁷

为了打开城市市场和工人阶级市场,数十家公司雇用一批上门销售代理人,进驻市内各区。所有的销售代理人都是妇女,这是生产厂商的一种精心安排,目的是通过一种虚情假意的推销路子打动妇女,从中渔利。正如一家公司所说:“有些问题太隐私了,她们羞于在医生面前启齿。”³⁸

避孕用品公司的手法果然奏效。及至 1940 年,妇女避孕用品市场规模增大到 1935 年的三倍。³⁹尽管 30 年代末这方面的法规解释和医疗态度有重要变化,避孕用品行业对美国妇女的影响力原该减弱,但它却没有因此停止发展。1936 年,根据最高法院的“一揽子”判决,每个州的医生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发送和接受妇女避孕用品和有关信息。第二年,美国医学协会改变其对避孕的长期禁令,授权医生可以开避孕处方。法院的判决

和美国医学协会的解放政策，并没有立即促进避孕纳入医学范畴。本来这种过程可以鼓励妇女不再去市场寻求避孕用品而转向求助于医疗专业机构。实际上，从短期看，这一急速的变化对避孕产业的情况并没有多大影响。许多美国人拿不出钱请医生。在 1937 年，只有少数人居住在当时的 357 个公共避孕门诊部附近，可以方便地获得门诊服务。但是，比起医疗方面的障碍，厂商发出的诱人的销售信息更有意义。各家公司信誓旦旦，它们的避孕用品便宜、供应快捷，而且是分头销售，或隐姓埋名，或只在纯属妇女的场合。这点继续打动、吸引美国妇女的心。同时厂商应允不会发生误人的导购，从市场购买的避孕用品与医生开的方子同样有效。大多数妇女既重实际需要，也出于个人爱好，她们担心会怀孕，继续不断向避孕用品市场购买避孕用品。⁴⁰……

一位名叫哈里森·里夫斯的纽约记者在《美国信使报》专门从事避孕用品商业情况的研究；1936 年，玛格丽特·桑格给他写了一封信，反映美国节育行业方面的情况。桑格对避孕用品商情一点不陌生，自 30 年代初以来，她曾指示她的秘书把所有有关节育的广告都剪下来，留做她个人参考之用。桑格经常同厂商通信，他们都希望她认可他们产品。桑格创办过公共诊所，直接参与其日常经营，而且节育诊疗研究所医生根据她的要求进行过多次节育产品测试，因此她充分认识到避孕商品的危险和圈套。⁴¹

不过，桑格不仅忠心耿耿维护自己丈夫的商业信誉，有那么多厂商在广告宣传上大吹大擂，极尽欺骗和传播错误信息之能事，但她也不愿为此挞伐厂商。她向里夫斯解释说：“我并不像许多人那样担心生产厂商的情况……。他们并不像医疗行业那样落伍，而是走在前头，满足不断增长的迫切需求。”⁴²

桑格这番看法,回过头来看是善心用错了地方,但她毕竟是睿智地道出一个道理,即30年代厂商在引导避孕用品的实践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法律的限制和自由、医疗行业的情性,以及美国妇女寻求价廉而有效的妇女避孕用品的决心,给厂商创造出他们求之不得的新的经济机遇。30年代末,厂商已创建了活跃的、生机勃勃的市场,通过商店、邮购和坐在家里就能轻松地进入这个市场。厂商就是仰赖于这种突出妇女消费和生育作用的性别文化,祈求妇女从避孕用品市场“购买”她们的安全和幸福。厂商借助那种对待妇女性生活的维多利亚式的敏感性大做文章,为我所用地拿来支撑他们的市场开拓方案,将购买避孕用品的场地女性化。他们鼓动妇女不再走访男医生或药剂师,要她们根据“天晓得”的女医生的广告推荐去找单独开设的、有“细心周到的”女服务员服务的售货部,从上门的女售货员手里或者通过邮局购买节育用品。

随着妇女避孕用品消费市场的形成,产业利润不断攀升。到二次大战时,不仅妇女卫生用品销量超过避孕套,而且更多的妇女依靠妇女卫生进行避孕,很少有人再用其他方法了。不幸的是,当时的法律气候不仅让非法经营的避孕用品生意得以兴隆,而且也鼓励质量低劣的产品四处兜售。对许许多多妇女来说,厂商许愿的自由、欢愉和安全,不过是一句空话。

30年代避孕用品商业化,显示出该产业在促进妇女避孕用品成长方面所起的重要但一度受到忽略的作用。历史学家在讲述避孕历史时,一般都归功于医生、法规制定者和妇女权利活动家。30年代的情况表明,我们必须调整这一说法,要将新一批参与者,即避孕用品生产厂商的作用也包括进来。生产厂商在这一时期造成的避孕用品商业化,给普通女人和男人的生活留下无法抹去的印记。商业化还揭示出,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工

业、性别和生育经常紧密结合,难解难分。

注释

1. *McCall's LX* (July 1933) : 85.
2. *McCall's LX* (July 1933) : 85.
3. "The Accident of Birth," *Fortune* (February 1938) : 84.
4. 根据《财富》杂志(*Fortune*),避孕套的销售额在该产业 2.5 亿美元的年销售额中占 3.8 万美元。见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84。
5. 关于美国医学协会同节育运动之间关系的讨论,见 J. M. Ray 和 F. G. Gosling, "American Physicians and Birth Control, 1936-1947",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8 (1985) : 399-408。
6. 我选择“灰色市场”(grey market)这个名词来描述这样一类产品的销售,它们从销售上看是绝对合法的,但如果它们的包装和标签表明它们真想表明的用途和目的,它们就不会是合法的了。我很感谢麦克尔·费尔曼建议用这个术语来指这一研究对象。
- 266 7. 正如一则广告传单所说,“妇女卫生是一个‘美好’的名词……它用以表达阴道从外部开口直到子宫的护理和清洁”。引自 Rachel Lynn Palmer 和 Sara K. Greenberg 所著 *Facts and Frauds in Woman's Hygiene: A Medical Guide Against Misleading Claims and Dangerous Products* (New York, 1938), p. 18。
8. Elizabeth H.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New Republic* (17 January 1934) : 270; Dorothy Dunbar Bromley, "Birth Control and the Depression," *Harper's* (October 1934) : 563; "The Accident of Birth," pp. 110, 112.
9. 根据 1938 年 *Ladies' Home Journal* 发表的民意调查,有 79% 的美国妇女喜欢避孕。其中大多数人的理由是经济问题。见 Henry F. Pringle, "About Birth Control", *Ladies Home Journal* 55 (March 1938) : 15。
10. *Act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ssed at the Third Ses-*

- sion of the Forty-Second Congress* (Washington, DC, 1873), pp. 234-5.
11. 24个州颁布同样的法律,禁止传播避孕用品和避孕知识。
 12. 对康斯托克法的影响的一般性讨论,见 James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The Birth Control Movement and American Society Since 1830* (New York, 1978), chapter 3。
 13. Linda Gordon,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A Social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New York, 1976), pp. 48-49, 64-71;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pp. 4-13; Norman Hines,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Baltimore, 1936), chapter 11.
 14. Michael A. LaSorte, "Nineteenth-Century Family Planning Practices," *The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 4 (Fall 1976): 175-176; Vern L. Bullough, "A Brief Note on Rubber Technology and Contraception: The Diaphragm and the Condom," *Technology and Culture* 22 (January 1981), 104, 107-111;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pp. 15-17; Gordon,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pp. 67-70.
 15. 安东尼·康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被任命为美国邮政局监察员,负责实施康斯托克法,他得意地说,他在1873至1915年间单独地销毁了160吨淫秽印刷品,把3760名“罪犯”告上“法庭”。见 Margaret H. Sanger, "Comstockery in America",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XVI (July 1915): 46。
 16. Gordon,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pp. 231-232;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chapter 9, passim; David Kennedy,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the Career of Margaret Sanger* (New Haven, 1970), p. 71.
 17. Bromley, "Birth Control and the Depression," p. 566; James Rorty, "What's Stopping Birth Control,"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3, 1932): 313.
 18. Dorrin E. Rudnick, "A New Type of Foreign Body in the Urinary Blad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94 (May 17, 1930): 1565.

- 267 19. "Youngs Rubber Corporation, Inc., v. C. I. Lee & Co., et al," 45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103; Morris L. Ernst, "How We Nullify," *The Nation* (January 27, 1932): 114;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p. 270. 避孕胶冻单独使用的效果有详细记载,见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85。
20.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pp. 244-46; Ray and Gosling, "American Physicians and Birth Control, 1936-1947," passim; Riley and White, "The Use of Various Methods of Contraception," pp. 896-900.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84;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Face a New Marketing Era," *The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37 (December 1935): 745; Harrison Reeves, "The Birth Control Industry," 155 *American Mercury* (November 1936): 287; "Birth Control Industry," *The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46 (January 1940): 58; "Building Acceptances for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The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38 (February 1936): 177.
21. Robert L. Dickinson and Louise Stevens Bryant, *Control of Conception: An Illustrated Medical Manual* (Baltimore, 1931), pp. 78-80; Dorothy Dunbar Bromley, *Birth Control: Its Use and Misuse* (New York, 1934), pp. 99-100; Palmer and Greenberg, *Facts and Frauds in Woman's Hygiene*, pp. 242-250.
22. Dickinson and Bryant, *Control of Conception*, pp. 39-45, 69-74; Bromley, *Birth Control*, pp. 92-98; Palmer and Greenberg, *Facts and Frauds in Woman's Hygiene*, pp. 12-15, 142-151; 来苏儿广告, 摘自 Emil Klarmann 的小册子 *Formula LF. A New Antiseptic and Germicide*, (Lehn & Fink Inc.) 附于 Lehn & Fink 公司 1931 年 11 月 24 日致 Margaret Sanger 的一封信, reel 29, Margaret Sanger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PX 广告, 引自 Margaret Sanger Papers, Box 232, folder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s, 1932-34", Library of Congress.
23. "Effects of Corrosive Mercuric Chloride ('Bichloride') Douches," *Jour-*

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99 (6 August 1932) : 497.

24. "The Accident of Birth," pp. 110-112.
25.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pp. 270-1; "The Accident of Birth," pp. 110, 112; Bromley, "Birth Control and the Depression," p. 572; Reed, *From Private Vice to Public Virtue*, p. 114, Kennedy,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p. 183; Palmer and Greenberg, *Facts and Frauds in Woman's Hygiene*, pp. 21-24.
26. 相关标题见 Bromley 的文章 Birth Control and the Depression; 广告标题 The Fear That Blights Romance and Ages Women Prematurely 引自 *McCall's* LX (October 1932) : 102。
27. "The Incompatible Marriage: Is it a Case for Doctor or Lawyer?" *McCall's* LX (May 1933) : 107; "The Fear that Blights Romance and Ages Women Prematurely" *McCall's* LX (October 1932) : 102.
28. "The Incompatible Marriage: Is it a Case for Doctor or Lawyer?" *McCall's* LX (May 1933) : 107;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p. 271; J. Rorty, "What's Stopping Birth Control?" *New Republic* 65 (January 28, 1931) : 292-4.
29. Mary P. Ryan, "Reproduction in Americ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X* (Autumn 1979) : 330; Ray and Gosling, "Physicians and Birth Control," p. 405; Roland Marchand, *Advertising the American Dream: Making Way for Modernity, 1920-1940* (Berkeley, 1985), passim.
30.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112.
31. "The Serene Marriage . . . Should it be Jeopardized by Needless Fear?" *McCall's* LXV (December 1932) : 87. 268
32. "Why Wasn't I born a Man?" *McCall's* LX (May 1933) : 93; "Marriage No Gambling Matter: Better Find Out, Better Be Sure About It" *McCall's* LX (March 1933) : 107.
33.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p. 270; Reeves, "Birth Control Industry," pp. 286-7; Bromley, "Birth Control and the Depression," p.

- 570; Anne Rapport, "The Legal Aspects of Marketing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The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38 (April 1936): 474; Hines,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p. 202;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85.
34. "The Accident of Birth," p. 112.
35. "Feminine Hygiene in the Department Stores,"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40 (April 1937): 482; "12 Ways to More Sales in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Chain Store Age* (June 1941): 54.
36. 佐尼特公司的广告,刊载于 *Chain Store Age* (January 1941): 5 及 (March 1941): 66; "12 Ways to More Sales in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p. 19; "Feminine Hygiene Products Face a New Marketing Era," *Drug and Cosmetic Industry* 37 (December 1935): 745-747; H. C. Naylor, "Behind the Scenes Promotion Builds Feminine Hygiene Sales," *Chain Store Age* (March, 1941): passim.
37. Garrett, "Birth Control's Business Baby," p. 269; Reeves, "The Birth Control Industry," p. 287; Kennedy,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p. 212.
38. 广告,引自 Palmer 和 Greenberg 所著 *Fact and Frauds in Woman's Hygiene* 一书第 12 页。
39. "Birth Control Industry," p. 58.
40. "The Accident of Birth," pp. 108-114; "Birth Control Industry," p. 58; 根据玛丽·瑞安所说,在人们广泛服用避孕药之前,只有百分之二十的美国妇女同医生商讨有关避孕的问题。见 Ryan, "Reproduction in American History", p. 330。
41. 1936 年 6 月 16 日桑格(Sanger)致 Harrison Reeves 信,藏 reel 29, Margaret Sanger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桑格密切注视节育用品的商业情况的证据在 reel 29 和 30, Margaret Sanger Papers, Library Congress。
42. 1936 年 6 月 16 日 Sanger 致 Reeves 信,藏 reel 29, Margaret Sanger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文 献

妇女卫生用品的真伪*

271

雷切尔·林恩·帕尔默和
萨拉·K·格林伯格

这份文献摘自 1936 年《妇女卫生用品的真伪：防止误导和危险产品的医学指南》一书。作者是两位妇女，她们揭露厂商为销售其各种伪劣产品所作的危险和欺诈宣传，例如把抗菌剂作为节育的有效方法。如果有些妇女知道这种潜在的危害，但她们还要使用这种药品，你能想出来是为什么吗？你能想出任何今日世界类似的骗人广告吗？

不必要的冲洗

“那些爱美爱清洁和爱健康的妇女，每晚都要冲洗——不仅是不定期冲洗。”“今天爱修饰打扮的女子已把妇女卫生，即通过冲洗以保持个人卫生作为梳妆打扮不可分割的部分。”“……冲洗是所有讲究的女子洁身的好办法。”穆柯、洛雷特和诺沃散发

* 摘自 Rachel Lynn Palmer and Sarah K. Greenberg, *Facts and Frauds in Women's Hygiene: a Medical Guide against Misleading Claims and Dangerous Products* (New York: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 Inc., 1936), pp. 128-31, 142-5.

的广告传单都分别如是说。它们为冲洗粉生产商掀起的大合唱壮声势，希望说服美国妇女要像洗脸一样经常冲洗阴部。根据医生所说，它们的努力至少部分见效，冲洗已经十分普遍。

生产厂商高唱的调子主要有三：冲洗是妇女洁身必不可少的，惟有冲洗才能除臭，冲洗可充分避孕。所有这三种论点都是绝对错误的。

冲洗根本不可能使生殖道变清洁，相反，冲洗后比冲洗前情况更糟。正常的阴道分泌液具有杀灭有害细菌的功能。这种功能非常有效，大多数妇女子宫颈及阴道上半部都有无菌的效果。如果把这种分泌液冲洗掉，妇女虽想保持清洁，但结果适得其反。²⁷² 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在引进有害微生物和细菌，导致充满脓液的排泄物，远谈不上清洁。抗菌剂和冲洗粉生产厂商把重点放在“抗菌的”阴道上，这是完全荒谬可笑的。这表明他们对由什么构成阴道健康极其无知，或者说，他们是在有意蒙骗消费者。首先，要达到阴部抗菌状态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那也是根本不应该的，因为这意味着保护性的德得来因杆菌将被杀死。

冲洗是必不可少的除臭措施，这是厂商想要灌输给人们的第二个许诺。制作诺沃产品的摩德斯公司谈到过，“需要一种除臭冲洗剂”。洛雷特公司更加转弯抹角地表述同样的看法：“现代的生活方式也使妇女非讲究不可。柔软紧身的服装，会让恶心的臭气向外散发。”冲洗剂厂商很明显是竭尽全力利用众人心中对“恶臭”的忧虑来大做文章。正如前面指出的，正常阴道排泄物实际上是没有臭味的，如果有不好的气味，那是因外部生殖器官不够洁净。一个健康妇女如果保持自己内衣裤清洁，根本不用担心自己身上会有异味。在一个真正“细心挑剔”和“十分讲究”的妇女看来，许多冲洗剂的扑鼻香味是绝对令人作呕的。

冲洗剂能作避孕品用吗？当它单独用于避孕，其失败率高达百分之七十，为什么有如此高的失败率，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精子往往直接射入子宫颈，而冲洗剂却达不到这个部位。即使情况不是如此，冲洗也会由于一些原因而不起作用。精子进入速度大约每分钟深入四分之一英寸，因此有可能赶在冲洗剂之前已进入子宫，除非在射精后立即冲洗。精子也可能扎入子宫颈粘液，它有很强的粘附力，要把它冲洗干净是十分困难的。还有另外一种可能，就是精子很可能深埋于无数的阴道褶皱深处，在那里很安全，任何冲洗也无可奈何。……

来苏儿和佐尼特

……我国的罗伯特·史密斯太太把来苏儿当做“可以暗示妇女的讲究和泰然的良方”它果真能起到这种作用吗？来苏儿主要成分是甲酚，一种木头和煤炭的馏分，加上肥皂进行处理后可溶于水。科学家企图找到一种物质，它不像石炭酸那样有毒，但能有效杀死微生物，最终发现了甲酚。今天人们都把甲酚看做与石碳酸虽不等同但也近乎一样的危险化学品。吞服来苏儿已成为一种常见的自杀办法，但这种办法极其痛苦。

273

来苏儿是“安全的”——此产品的制作者莱恩与芬克公司这样说。光用大字号标上“安全”是不行的，医疗文献中许许多多因来苏儿致伤甚至致死的案例无法掩盖。据美国药典报道，一位妇女因使用来苏儿清洗阴道致死。远在 1911 年，维特豪斯和贝克尔曾在《法医学和毒理学》中指出，他们已收集 11 例有关使用来苏儿冲洗子宫导致中毒的报道，其中五名中毒妇女死亡。在《美国医学协会》杂志（1935 年 6 月 29 日）上，路易斯·潘卡罗博士谈及一名年轻妇女死亡的情况，该妇女向自己的子宫注射来苏儿，想让孩子流产。在注射半小时后，该女子即神志

349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失常,不省人事,两天后在昏迷中死去。……

阴道粘膜据认为十分敏感,容易受伤害,因此美国医学协会药物和化学委员会不允许做任何广告引导大众在生殖泌尿道使用抗菌消毒剂。然而生产来苏儿的莱恩与芬克公司却敦促大家经常使用其有腐蚀作用的产品冲洗阴道。

美国妇女对节制生育有何想法?*

亨利·F. 普林格尔

这份文献是有关美国妇女对待节制生育的态度的调查文章,发表于1938年《妇女家庭》杂志。当时,通过邮寄传播避孕用品及有关节制生育的信息,严格说来属于非法,但据该调查所述,美国妇女无视法律之可否,热衷于节制生育。玛格丽特·桑格不辞辛苦,要让节制生育及其与妇女性生活之关系问题成为讨论的热点。但尽管如此,这类妇女中,压倒多数(76%)的人认为,她们赞成节制生育的初衷是经济上的考虑,只有1%的人说性乐趣是左右她们的决定的一个因素。这篇文章如何说清楚此番讨论只是针对已婚妇女的?这篇文章又如何会用来推动节制生育的?

今天,在世界任何地方没有人能想象明天会是什么样,但是有一些办法可以使用,就是把耳朵贴近地面聆听。总会有些迹

* 摘自 Henry F. Pringle, "What American Women Think about Birth Control?" *Ladies Home Journal*, 55(1938), pp. 14-15, 94。

象，总会有些不祥之兆，明天的一些状况今天已在形成，像预见在先的法律和风俗习惯，新的办事方式和新的发现等等，明天这些将是头条新闻。只要你仔细聆听，甚至此刻你已能听到脉搏的跳动——一起一伏，整齐而有节奏。

从妇女的声音里你就能听到……

她们正在说些什么？

美国妇女是相信节制生育的。但她们也一样坚信要生儿育女。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该杂志在向全国妇女提出的第二道问题中发问，“你相信节制生育吗？”

根据回答的情况，大部分美国妇女——79% 公开、坦率而且积极地表示赞成节制生育。她们深信，长期讳言的这一问题，现在应该公开讨论和认真对待了。从农村到城市，在国家的山南海北，人们都齐声拥护节制生育。而且这种声音来自不拘老少的各个年龄层。这种呼声，在已婚妇女、寡妇、离异和单身妇女中间，很少不同。常去教堂的教徒回答说，“是的”，而不去教堂的妇女，回答也是一样。

甚至大多数信奉天主教的妇女(51%)也都宣称自己相信要有某种办法，解决孩子来得过早过多的问题，解决孩子生在贫困家庭难有健康、幸福和生活本身的机会的问题。

美国妇女认为应该有孩子。针对该杂志只对母亲们提出的一个问题：“你有了孩子会感到遗憾吗？”断然的回答是“不！”只有2%的人回答说“是的”。有69%只有一个孩子的母亲说，她们至少还想再要一个。有两个孩子的母亲约一半人说，她们还想再要一个。更多的妇女说，拥有四个孩子才是一个理想的家庭，多了少了都不好。

这样说来，不管节育知识是否广为宣传，美国学校不会生源

缩减,生产儿童座椅或奶瓶的厂商也不用准备关闭他们的工厂。

下表是美国妇女对“你赞成节制生育吗?”这一直率的问题所作的回答:

	赞成	不赞成
全国	79%	21%
城市	81	19
农民	71	29
小城镇	80	20
新教教徒	84	16
天主教徒	51	49
其他	89	11
已婚妇女和寡妇	77	23
离异者	91	9
单身	85	15
按收入划分		
年收入超过 1500 美元	85	15
年收入低于 1500 美元	75	25
年龄段		
30 岁以下	88	12
30—45 岁	80	20
45 岁以上	69	31

美国妇女的看法是一致的。上个月我们曾听她们说,金钱是婚姻矛盾的主要原因。现在她们大多数人都赞成节制生育,

根据是普通家庭的收入都承受不了孩子来得过快的压力。

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一名店主的妻子说：“剥夺孩子的应得是一种罪过。”巴尔的摩一名商人的妻子也有同样的反应。她说，家庭财力不足“造成对孩子缺乏关照”。

威斯康星州拉辛一名教师的妻子极力主张节育，因为节育可以“限制依靠州和城市救济的人数”。也许她曾经看到过这一数字，认识到依靠公共津贴过日子的家庭比没有受到救助的家庭的孩子要多百分之五十。联邦紧急救济署提供的数据表明，1933 年约有 25 万儿童出生在受救助的家庭，1934 年情况近似。276

减少弱智儿童数量，这在主张节制生育的各项理由中列第二位。

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一名 60 岁的寡妇赞成节制生育，她认为“体质和精神上有毛病的人不应该生孩子”。

旧金山一名机械工人的妻子说，节制生育知识可以“阻止不健康的人生孩子”。

节制生育争论中的第三个问题是，美国妇女都希望保持自己的健康，不愿多生孩子而导致负担过重和提前衰老。衣阿华州一名农民的妻子生动地说出这一观点，虽然说得有点粗俗。

“我们这些女人不是牲畜，”她对《妇女家庭》杂志一名调查员说，“我们需要有点时间做点事，不要老是生孩子。”

“你赞成节制生育最重要的理由是什么？”这是采访中一个突出的问题，目的是要知道妇女为何有此想法。下文一表格的统计数字十分醒目地说明，所有妇女的观点何其相似。

确实，收入不丰的人们比富有的妇女较少担心出生有缺陷的孩子。还有，尚未结婚的妇女和没有经历过治家困难的妇女很少能体会到大家庭存在的财政问题。年轻妇女比起 45 岁以上的妇女，也明显较少考虑做母亲的健康问题。……

在这点上虽有争论,但根据杂志的调查却看到一个想不到的情况,即很少或几乎没有妇女提出违法问题,以反对节制生育。持这种观点的妇女,其比例不到百分之一,所以没有列入表格。严格说来,医生为了保持妇女健康给她们传授有关节制生育的知识,在美国并不违法。不过,整个问题颇为复杂。最近法院的判决削弱了不许邮寄避孕用品的联邦法的限制。美国医学协会在去年6月的大会上确认医生有提供咨询的合法权利。

一致通过的报告指出:“无论何种情况,病人医疗上的需要就是法律上正当的理由。”

277

你赞成节制生育最重要的理由是什么?

	家庭 收入	生育 缺陷	母亲 健康	无残疾孩子 家庭较快乐	母亲的 时间	孩子间 隔时间	性关系 较愉快	父母照 顾较好
全国	76%	24%	14%	3%	2%	2%	1%	1%
城市	76	22	14	3	2	2	1	1
农民	74	29	13	3	2	2	—	1
小城镇	77	30	14	4	1	1	—	1
新教教徒	76	27	15	4	1	2	1	1
天主教徒	83	17	11	2	1	—	—	2
其他	77	22	14	3	3	3	—	1
年收入超过 1500 美元	76	25	16	4	2	2	1	1
年收入低于 1500 美元	77	23	12	3	2	2	—	1
30 岁以下	77	22	12	3	2	2	—	1
30—45 岁	75	25	14	4	2	2	1	1
45 岁以上	77	24	17	2	1	1	—	1
已婚妇女和 寡妇	77	23	15	3	2	2	1	1
离异	82	16	6	5	3	—	—	—
单身	73	29	14	3	2	2	—	1

注:表中有的地方不列数字是因为调查结果低于1%

有少数一些州实际上禁止合格诊所和医生提供适当的指导。另一方面，这样的诊所相对来说还是少数，全国有这么多妇女，但总共只有 350 家诊所！城市妇女一般能找到这样的诊所，但农村妇女可能完全没有诊所在近处。长期以来围绕节制生育法律地位问题的混乱现象，导致守旧的医生洗手不干了。在一些地方，只有一些已有几个孩子的已婚妇女还在接受这方面的服务。

278

生育事故*

1938 年《财富》杂志暗中进行调查，发现德里克斯妇女卫生研究所让妇女销售员冒充护士为公司销售避孕用品。她们利用分期付款的办法售货，每套用品包括一个“通用尺寸”的子宫帽、避孕胶冻和一袋冲洗包。公司告诉销售员，为取得消费者的信任，要表现出像个医药内行。岂知她们干这差事的惟一资格，无非是过去有销售经验。这种积极推销叫卖，在哪些方面能对潜在的购买者产生说服力？

早上好。我是德里克斯研究所的护士，想简单介绍一下妇女卫生用品。只需三分钟。谢谢，现在开始。

你们一定听到过许多不同的妇女卫生保健办法，不过我想向你们介绍一下德里克斯法，它大为简单，而且绝对可靠和无害，每位妇女都很想了解，急不可待。

这曾经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讨论主题，如今观念更新了，我们

* 摘自 “The Accident of Birth”，*Fortune* (February 1938)，p. 114。

把这重大话题看做古往今来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领你们认识这一重大秘密,它极其实用,而且方便。德里克斯法符合任何保护和卫生要求,它有效而且安全,可完全放心使用。每件用品都经过仔细考虑研究,适应妇女卫生日益加快的发展形势……尽可放心,这是对妇女绝对安全的保障。

第四部分 ■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 现代美国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混血人种和混合文化

引　　言

19世纪末，美国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和其他州制定“反混种”的法律，禁止白人和任何“黑人、黑白混血人或蒙古人种”通婚。在这一时期，亚洲人和白人之间的性关系受到鄙视，白人和印第安人、非裔美国人之间的私通也同样遭到敌视。当时排外的联邦法律鼓励中国男劳工移居美国，但严格限制中国妇女进入。人们心目中的亚洲男子一副凶像，欺凌善良的白人女子，同这种想象相竞争的看法是亚洲男子虽体弱无力，却也不让白人男子，要将讨人喜欢、百依百顺的亚洲女子争夺到手。

在相当普遍的反亚敌对情绪下，对不同种族之间性爱和婚姻的恐惧并不单纯是偏见作祟，它包含许多方面的忧虑。亨利·余（音译）的一篇文章专门谈论美国社会学家如何热衷于白人和亚洲人之间的性关系问题。20世纪20年代，众多白人社会学家担心种族污染，他们推断不同种族间的性爱和婚姻可能促使种族界限模糊不

清，甚至最终消失。他们强调种族差异。白人和亚洲人被说成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种族，因此大家很难预期这两个种族的成员之间能结成美满姻缘？这样的一对夫妇有多少共同点？他们彼此会看中对方什么？

284

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不同种族间通婚情况有所变化；社会学家把潜在的同质化和消除差异看做是缓解美国种族问题的一种办法。至少在一些研究人员看来，不同种族间的性关系和通婚正是人心所向；不同种族间婚姻结合的可能性，成为美国这座“熔炉”的文化同化作用一种实体象征。不过，种族和文化差异的坚强意识、拂不去的种族主义，以及在亚裔美国人群中不断增长的种族自豪感，阻碍着这种种族的“熔合”，使得亚裔美国人继续处于外来人和受排斥的地位。

混血人种和混合文化： 美国对“东方人”和 “白人”之间性结合着迷的意义 *

亨利·余

1897 年 6 月 19 日，受尊敬的沃尔特·昂·方（音译）结婚

* 摘自 Henry Yu, "Mixing Bodies and Cultures: The Meaning of America's Fascination with Sex between 'Orientals' and 'Whites,'" in Martha Hodes, ed., *Sex, Race, Love: Crossing Boundaries in North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4-63.

了,他是圣何塞卫理公会一位牧师、斯坦福大学刚毕业的大学生。他和他的新娘埃玛·方在科罗拉多州丹佛举行简朴的婚礼,宣誓成为终身伴侣。

沃尔特·方曾经是斯坦福大学出类拔萃的学生:他曾任聂斯脱利派辩论社主席,成绩一直很好。¹但使他出名的并不是他突出的学术成就。在帕洛阿尔托学习期间,他是斯坦福大学唯一的中国学生。毕业后,他的生活继续辉煌。方成为旧金山的一名律师和美国中华革命党的领头人。方的专业地位使他鹤立鸡群。当时在美国的大多数中国人都是商人、劳工或者仆人,他俨然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知识精英。²但方光辉灿烂的社会地位比诸他另一项伟大的个人成就就显得黯然失色了。1897年在美国的一位男性中国人能够成婚实在是一种罕见的成就。即将进入20世纪时,在美国的中国人,男性居压倒多数——男女比例大约为85000对4500多点。19世纪60和70年代,中国向美国移民的起始动力是劳工移民。到了70和80年代,由于排外的联邦法出笼,这种移民的人口结构更趋固定,当时美国明令限制中国妇女进入美国。美国立法者认为,没有中国妇女,中国男子就不可能在美国成家,因而也不可能长期在美国定居。³

然而,沃尔特·方的传奇不止于此。虽然他在西岸海湾地区生活和工作,但不能在他所在的州成婚——加利福尼亚的法律禁止他和他的新娘领取结婚证。理由何在?因为埃玛·方是“白人”。1880年,加利福尼亚民法经过修订,禁止向白人同“黑人、黑白混血儿或蒙古人种”发放任何结婚证书。在此期间,太平洋沿岸的大多数其他州也执行“反混种”法律。方氏夫妇被迫前往科罗拉多,这是西部地区没有这种法规的很少几个州之一,以便他们的结合获得准许。⁴

埃玛·方太太也是一位不平凡的女性。婚礼第二天差不多

正好是 25 周岁,她在《旧金山报》发表一系列文章,涉及她的经历,题为《我的东方丈夫:一位旧金山姑娘的故事,她曾嫁给斯坦福大学一位华人毕业生,他去世后一年,她又成为他的老朋友、加州大学一位日籍教师的妻子,埃玛·方·久野著》(以迎合通俗刊物的现代读者)。她讲述的故事令《旧金山报》的读者惊异,引起一番争议。她描述她曾遭受过严词痛斥,她的婚姻选择招来铺天盖地的谴责。但是,她最主要是详细描述了她同两位“东方”丈夫共同生活的状况:中国男子和日本男子之间的差异,他们是如何对待她的,他们有何不同——两人之间的不同,及与“白种”美国人之间的不同。⁵

沃尔特·方、他最好的朋友久野(音译)教授及他们的妻子埃玛之间的故事,是认识 20 世纪亚裔美国人和“白种”美国人不同种族间性、爱情和婚姻社会现象的引人入胜的入门指导。但是本文的目的并不在于探讨不同种族间性爱的社会意义。这种性爱关系确曾发生,并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十分常见。但其中最值得深思的是“白种”美国人,特别是“白人”知识分子对这类关系抱何见解。⁶

286

“东方人”和“白人”之间的性爱,尤其是“东方”男子和“白人”女子之间的性爱(这类实例见诸公开报道的数量很少,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有着特别吸引人之处。埃玛·方·久野的婚恋史是很典型的一个例子。她的自传性文章是连载发表的,为的是最大限度地吸引读者,结果引起了轰动。1922 年 6 月 14 日是长篇连载结束的日子,《旧金山报》发表一篇社论,攻击两个不同种族之间的婚姻,埃玛·方·久野的文章也开始成为有关“东方人”和“白人”之间婚恋问题的长期争论热点。1924 年她的文章成为西海岸美国社会学家对种族关系大规模调查研究的关键文献;1946 年,她的自传被菲斯克大学社会科学院重印,

作为有关种族关系和“东方人”社会地位变动的系列示范性社会文献的一部分。这一自传及为数不多的其他有文献证明的有关亚裔美国人和“白种”美国人之间通婚的实例，成为引人注目的焦点，预示美国社会科学界对跨越种族界线的性爱关系将产生强烈的兴趣。

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社会科学家在哪些方面确定并形成自己对种族间性爱的兴趣——对他们来说，它具有何种意义，它是如何为他们的文化、种族和种族关系观念所包容的，它是如何反映出他们对美国的希望与梦想的。“东方人”和“白人”种族间通婚的单个实例，没有什么共通模式，各有其不同特点，我不局限于此；我更大的兴趣是研究学术界对跨越种族界线的性爱关系的关注。社会科学家认为，通过考察“东方”男子同“白人”女子婚恋的个别事例，他们可以获得“东方人”和“白人”种族关系的一般情况。由于有这种设想，大家深入研究种族间通婚的个别案例，希望发现和收集尽可能多的这类案例以供分析。本文将把重点放在社会科学家对种族间通婚的兴趣上，以便探讨他们有关种族和文化重要性的一些理论。一个更大的目标是为“种族间通婚”和种族间性爱的学术兴趣提供一个历史背景。近来对种族间通婚的有关研究，像过去一样，把这一现象看做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问题。种族间通婚这一问题在历史上一直是个被追索的热点，如果将其中一些原因加以阐明，也许能对现代热衷于研究种族间性爱的这种现象作出更加严谨的考察。

在整个 20 世纪，种族间通婚概念的形成有两种不同方式：一是作为不同事物的汇合点，一是作为事物之间的差异最终消除之处。人们对“东方人”和“白人”的族间通婚的兴趣，向钟摆一样从 20 世纪 20 年代重点集中在两人迥然不同的怪异夫妻

上摆向 50 年代醉心于把同质化和混合作为解决种族差异问题的办法。过去 30 年来反反复复,有时以种族间婚姻为差别的标志,有时以种族间通婚所生孩子为混合的标志。

从 19 世纪 50 年代中国人在美国首次大批出现起,通过 20 世纪初叶日本移民的兴起,一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社会和知识界精英最普遍的反应,是对亚洲移民的担心和厌恶。一些资本家(例如利兰·斯坦福,他的钱大都通过使用中国铁路工人获得,后来建立斯坦福大学)和传教士欢迎亚洲移民,把他们当做得心应手的劳工和潜在的教徒。然而,反亚分子挑起对“亚洲侵略”或“黄祸”的恐惧,使“白人”工人惊慌失措,甚至连美国文明也觉得自身难保了。埃玛·方·久野的婚姻故事 1922 年首次发表时,故事原文及后来对它的攻击,引发一场对种族竞争和对“白人”能否长期存在忧心忡忡的大辩论。常常有人预言种族的死亡及“白人”优势和文化的消亡。就种族之间的竞争而言,“白人”受到警告说,要当心出现“蒙古人种”在生殖方面领先,据说蒙古人种多产,但智力和体质低下。……

美国社会科学家,特别是那些来自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学者,大量记载并探讨 20 世纪期间“东方人”和“白人”之间性接触的实例。20 世纪 20 年代,来自芝加哥大学、南加州大学和华盛顿大学的社会学家,把“东方人”和“白人”族间通婚视为他们对西海岸“种族关系调查”的一个主要方面。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一批博士生,其中一些是华裔美国人或日裔美国人,继续把族间通婚看做美国“东方人”和“白人”之间种族关系的关键问题之一。20 年代兴起的新理论,直到今天仍是社会学家了解美国种族和文化的途径。

在 1924 年至 1926 年间种族关系调查的进程中,美国社会

科学家和提供资金支持的教会社会改革者,决定研究他们所说的西海岸“东方问题”。当时高涨的反日情绪及 19 世纪 60 和 70 年代的反华运动,曾鼓动劳工阶级的美国“白人”起而反对“东方”和“亚洲”向美国移民。指责亚裔美国劳工给“白人”劳工带来社会和经济困难。反亚立法,例如 1882 年联邦排华法,1917 年和 1923 年加利福尼亚反外侨土地法及 1924 年联邦国籍法,都对中国和日本移民实行种族歧视,并赢得大众的支持。反亚的出版物,例如瓦伦丁·麦克拉奇的《萨克拉门托蜜蜂》,它使用“黄祸”一词描述亚洲移民劳工同当时移居西海岸的白人劳工之间竞争带来的威胁。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针对亚洲人的私设公堂、暴力摧残和发动骚乱,开创了种族冲突的先河,社会改革者和社会学家称之为美国的“东方问题”。教会人士和社会学家两者的主要兴趣集中在“种族”之间的通婚上。

1923 年,社会学芝加哥学派领导人之一罗伯特·帕克应新教教会之请指导对西海岸“东方问题”的种种“事实”进行“客观”调查研究。帕克和他的社会学家同事们认为,他们在研究像“黄祸”这样富于煽动性的问题时,能像生物学家研究植物一样抱着一种超然的态度,与美国围绕“东方问题”产生的冲突保持足够距离。毫不奇怪,他们想做到“不偏不倚”,“不争不斗”,但这是不可能的,尽管他们嘴上挂的是“科学客观性”的词藻。甚至在 20 世纪 20 年代,社会科学界宣称的“公正”和“超党派”研究,也只能引起尖锐的争论。当社会学家开始研究种族间性爱这一热门话题时,要维持“客观性”这种门面是极其困难的。

社会学家和教会人士对种族间通婚这一主题的求知兴趣,应当离不开大家对“混种”问题普遍好奇这一背景。对华裔和日裔男子同“白人”妇女性关系的学术兴趣与针对“东方”男子性行为的广泛恐惧有着不可避免的联系。西海岸反亚活动分

289

子对“东方”移民问题是何等激动和狂怒，而他们对种族间性爱问题的反应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事关“杂种”和“肮脏东方人”玷污“白人”妇女。充斥黄色杂志和廉价小说的耸人听闻的“黄祸”一词，并不是为了使不公平的劳动竞争或效率过度的农业经营合理化，而是一味谈论“东方”男子怎样觊觎柔弱无援的“白人”女子。在萨克斯·罗默的虚构人物胡满洲(Fu Manchu)身上也许能得到最好的体现。黄色杂志和小说把“东方男子”描绘成留长指甲的诡计多端的人，埋伏在角落里伺机拐骗“白人”女子进行性蹂躏。⁷同样过分渲染的是对“东方”妇女的贬斥和着迷，表现在把她们描写为“妓女”和“性奴隶”。

个别“东方”男子和女子的性威胁意味着“东方种族”的更大威胁。未来的美国会是纯白种人的美国吗？或者“黄祸”的性威胁会把美国人变成“杂种”吗？种族之间的性爱是一个忌讳的话题，似乎每一个人——“白人”和“东方人”——都想在这方面动动脑筋并找些东西读读，但是只有色情小说或黄色小说才敢触及。现在很难重现当时这个话题是多么热门，当人们谈到时是多么义愤填膺、多么着迷和醉心入神！即使社会学家有一种自觉的意识，在种族关系调查过程中写出措辞不偏不倚的文章，但是对不同种族间性爱产生淫秽兴趣，这更广泛的背景是不容忽视的。调查开始时，种族关系调查项目秘书、传教士J. 默尔·戴维斯要求帕克制作一个供传递的标准调查问答表，以便吸引对调查的兴趣和赞助。帕克给了他一份有关“种族间通婚”内容广泛的文件。大众对问答表的反应，让戴维斯连声叫好：

这份文件我已在西雅图这里油印了50份，正在分发给对此极为感兴趣的人们。尤应提到的是，实际上每个人都

急于要拿到一份。很清楚，大家内心对此话题的兴趣，远比表面所见浓厚得多。

这份文件重新唤起我们西雅图这里的一些领导人在降低的兴趣，而且每个群体都将用得上这份文件，作为处理其中一些困难问题的精神和方法的具体依据。

对第一份调查表的问题，你肯定作出恰当的选择。从平民百姓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反应，你可能因此得出结论，这些善良的人们大多数都不时地有过认真考虑，与中国人或日本人通婚的问题。⁸

戴维斯油印了好几百份并散发出去，目的在于为调查搞到些捐赠。教会没有放过这一机会，利用种族间通婚问题作为一种手段以调整他们无力的筹款运动。这份惊人的文件何以能为调查工作重新鼓舞“低落的士气”？它提出什么问题，能引起太平洋沿岸来来回回好奇的人们作出如此反应？关于种族间通婚和性爱问题，人们究竟想知道什么？

事实上，调查表看来是十分有分寸的，根本不想很深入地探究“种族”间性吸引的根源。但是反亚活动分子对调查表的内容却有不同的视角，这点至关重要——他们将注意力集中在种族间性爱问题带煽动性的某些方面：

290

嫁给东方男子的美国女子身高多少，什么肤色？是接近东方妇女的那种类型吗？美国女子嫁的是什么样的东方男子？他具有美国人的外貌吗？身体吸引力的基础是什么？那些嫁给东方男子的美国女子都身心健康、生活正常吗？她们当中有人属于独特的心理类型，浪漫型、神经过敏型，等等的吗？⁹

任何一个人,想要知道为什么“白人”女子会倾慕“东方”男子,可以对照这些问题寻求答案。大家推想,能成为婚姻伴侣的是“浪漫”型的和“神经过敏”型的美国女子,显然不同于那些“身心健康和生活正常”的女子。

帕克和社会学家对种族间通婚的阶级情况也十分感兴趣,他们提出女方和男方的经济水平和社会层次是否一样,女方的地位是否因两者结合而有所提高或降低的问题。从社会学家的观点看,这种疑问也是一种不偏不倚和看似冷静的探询,意在了解相爱者双方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不过,结合美国妇女是否属“生活正常”型和“身心健康”型的问题,读者好奇的头脑可能很快想到美国城市贫民窟和少数民族居住区。她是“白人穷光蛋”还是一个妓女?她是否因为没有“白人”娶她,因而要嫁给一个所属阶层条件较好的“东方人”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如此提问,背后就暗示着这些可能性。推断娶“白人”女子为妻的会是个“东方”男子,这就等于表明和反映出对“黄祸”的恐惧,以为大多数美国“东方人”都是对“白人”女子构成性威胁的男子,而那少数几个“东方”女子都是妓女,是不宜结婚的。在1924年,华裔美国男子多于女性,而日裔美国人这种性别比率则均衡得多。因此调查问卷假设“白人”女子嫁给“东方”男子,既基于要保护“白人妇女”的成见,也与人口统计有关。

种族间通婚调查表考虑到了异于作者本意的众多解释。罗伯特·帕克所以对种族间通婚颇感兴趣,是由于这涉及此等夫妻及其所生孩子是否能为社会接受。比如,有许多问题是关于其他人如何看待这种婚姻及其子孙后代的,而且还测验了家庭和社区的反应。然而,尽管调查表的初衷是要弄清楚人们对待种族间通婚的态度的历史,大多数的热心读者仍可能从中发现

自己所关切的东西,例如,一些人醉心于种族间性关系问题,他们可能在调查内容中找到自己性爱幻想的线索和暗示。

实际上,这份种族通婚文件是有意进行挑动,而帕克知道在这方面各有各的读法。帕克当过新闻记者,曾经在亚拉巴马州布克尔·T. 华盛顿的塔斯基吉研究所负责公关工作,自认为擅长掌握一篇文字可能引起的反应。在写这份调查问卷之前,戴维斯曾要求搞一次公关发布会,帕克对此态度冷淡。他认为,最好对调查的确切性质严加保密,这样人们就会对这次调查的目的提供自己的理解。¹⁰他相信通过保守秘密这种花招,可以调动大众的兴趣。然而,戴维斯说服帕克,有这样一个危险:反亚的鼓动者会臆断为调查亲“东方人”,因而拒绝合作。帕克没写新闻稿,而是拟就了这份调查表。¹¹

调查表是一份杰出的文件,目的是要激起每个人想知道更多有关种族间通婚情况的欲望。它迎合社会学家和教会人士对开明知识的需要,同时又激发反亚人士最严重的恐惧和最难以释怀的忧思。它也引起华裔和日裔美国人的兴趣。就像本土居民保护主义者不断纠缠于“东方”男子对“白人”妇女构成的威胁,华裔和日裔美国人在回答有关种族间通婚调查提问时,也都态度明确,反映他们对问题久有思考。……

帕克对种族间通婚感兴趣有两个原因。第一,他明白种族间通婚是所有种族关系的焦点,是两种不同文化亲密接触的精华和象征。不管两个种族文化和社会态度之间存在怎样的紧张状态,他认为,抱不同社会态度的两个人之间的婚姻,肯定是探索这类紧张关系的适宜场合。两个不同“种族”的男子和女子之间的关系,是揭示不同“文化”和“种族”如何能够共处的最好实验。态度上应该有何变化?“种族意识”如何克服?

帕克对这种“杂交”关系的孩子在生物学上是优是劣不感

兴趣——他对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即不必寻求回答，除非是驳斥那些声称这类孩子在遗传上属于劣等的人。然而，他感兴趣的是，作为“文化产品”、体现两种社会群体相互接触的种族间通婚所生的孩子。是否双方的社会都忽视或摈弃这种孩子？是否双方的社会都断绝同这类夫妻的关系？这类夫妻的家庭态度如何？对所有这些问题，帕克都感兴趣；而这些问题关联他研究种族间通婚的第二个理由：他研究种族间通婚，将其看做彻底解决“种族偏见”问题的办法。如果身体上的差异，如肤色，是让人们认识“种族”差异的象征标志，那么身体的“混合”最终将除掉这些种族标志。

把种族间通婚当做生物同质化手段，这种志趣是纯理论性的，帕克从来不把它当做最终的解决办法。的确，他相信“文化同化”是“熔炉”的真正结局，他的这一信念不是来自个人对种族间通婚的担忧，而是基于“文化同化”这种纯“社会”现象的真实有效性。在美国的日本人和中国人不允许同“白人”通婚，这一事实使他感到不安，但并不是因为因此不会产生“混血”儿，而是因为这表明“种族”之间的社会相互作用还没有足够亲密。文化意义上的同化明显没有发生。

社会学家把重点放在种族间通婚是一种文化现象，因而不强调其人体因素，与此同时，宗教界则重在皈依是信仰上的事。新教教徒想要转化“东方人”和在“种族上”不同于“美国人”（他们用这个词表示“白人”）的其他人，让他们“美国化”，于是提出一种精神上同化的想法。作为一种自觉信念和虔信行为，教士们的这种美国同化想法，与人体是没有多少关系的。社会科学家将人体与同化的定义分离，同时推广“文化”的观念，而按照他们的定义，这种“文化”观念是从人体生物学分离出来的。对帕克和社会学家们来说，种族间通婚更多的应看做是社

会现象而不是生物学行为。的确,如果把同化看做是一种纯文化相互作用,那么除非把人体看做文化混合的场合,否则它是没有讨论的意义的。

美国社会科学界对“东方人”和“白人”之间性接触的兴趣,在种族关系调查研究工作中占有很大比重。在标明“IM”(表示intermarriage[种族间通婚])的档案中,调查人员收集到生活历史及访谈材料约400份,其中触及“东方人”和美国“白人”之间性关系的约占百分之十。社会学家相信,他们考察的个别“东方人”和“白人”之间的性关系,对美国社会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不同“种族”个人之间性交生出的孩子,在文化方面既属“美国人”又属“东方人”,这正像两个不同种族总的社会交往一样,可能产生一种在文化上“半白人”和“半东方人”的社会。个人之间的性生活和生育繁殖,成为人们担忧的焦点,担忧一种比喻意义上的“繁殖”:“繁殖”出一整个社会机体。单个“东方人”可能成为压倒“白人”文明的更大的“黄祸”威胁的一种象征,同样,单个男子和单个女子层面上的性关系,象征着美国社会总的社会关系。……

到了20世纪50年代,芝加哥社会学家研究美国的“东方人问题”,最终认为美国各种族之间的“社会”或“文化”同化,不足以根除种族偏见。一位社会理论学家曾撰文谈论这方面问题,这位学者是华裔美国社会学家罗丝·洪·李(音译)。她的著作是一个例子,说明将重点放在种族间性爱的实际结果而非单纯的行为上,这样做可以转移种族间通婚的话题,从关于差别的想法转向创立同一性的希望。罗丝·洪·李1947年获得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1956年在芝加哥罗斯福大学取得极大成就,成为在一家美国大学领导社会学系的第一位女性和第一位华裔美国人。¹²

罗丝·洪·李早已开始文化同化研究,强调这种文化同化完全可以铲除种族偏见,可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她开始抛弃帕克强调文化的观点。罗丝·洪·李的分析与过去社会学家的分析存在一个重大分歧。罗伯特·帕克对“东方人问题”的回答主要强调,从理论上说社会同化是不可避免的。不同种族之间的肉体关系,只是更加普遍的文化相互作用中的个别情况。罗丝·洪·李提出一个更为具体的最终解决美国“种族”问题的办法:个体的普遍的肉体混合。……

罗丝·洪·李主张必须进行生物学上的种族混合以便消除所有身体差异的痕迹,这甚至在50年代也是一个极端的想法。对同化进程的这种看法,远远超出从事“种族关系调查”的社会学家的理论,即也许可以称做“文化主义”的理论。帕克曾经说过,身体差异与“种族”之间的差异风马牛不相及,除了察觉身体差异的文化后果之外。这是意识到身体差异而引起的自我意识,而非身体差异本身构成种族意识的根源。文化纯属一种精神和社会现象。对帕克来说,处于同化过程终点的“熔炉”完全是靠共有的记忆和经历建立起来的,真正的身体混合是外表的和不必要的。因此,研究种族间通婚及其对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不必把兴趣放在性行为上,也不必放在生殖结果上。……

罗丝·洪·李背离帕克强调文化同化的观点,而热衷于身体混合,这在许多方面表明美国社会科学家的文化模式存在一个根本性弱点。种族认知的存在及身体差异的意识,在美国社会生活中经久不衰,以致罗丝·洪·李认为,种族界线是文化方法无法跨越的。种族间通婚被视为种族接触的生物概念和文化概念之间的汇合点,因此能体现从重视文化因素到重视生物因素的转折。

在20世纪20年代,社会科学家是以这样一种方式给种族

间通婚定义的：依靠的是对身体差别的认知，表面上却似乎只强调肉体接触的文化方面。他们在注意文化方面时似乎不考虑生物学上的重要性，不过社会学家既选择性活动和性繁殖作为最密切的文化接触之处，他们也就等于把生物学的认知置于文化差异的任何定义的中心。两个个体之间的性接触并不一定造成正规的社会婚姻，但社会科学家把种族间性爱和种族间婚姻归在同一类别，目的在于强调两个个人之间的性接触有着更重要的社会意义。

罗丝·洪·李生活所在的社群本身就是千差万别的，她不可能看到任何能摆脱难题的出路，除非是实现种族同质化。在她自己眼中，她跨在外来“东方人”的美国和“白人”的美国之间的边缘地带。她虽然出生和成长于蒙大拿的比尤特，可从来不曾感到自己已完全被接受，而是一直充当给有兴趣的美国人翻译和解说华人经历的角色。罗丝·洪·李被迫把自己当做外来人，虽然她有很成功的专业经历，但她呼唤一个“文化混血儿对他自己和其他人不构成问题”的时期的到来。她的这种呼唤，即是针对她自己的，也是普遍针对全体华裔美国人的。¹³对罗丝·洪·李来说，“文化混血儿”是不够的，只有真正的“肉体混血儿”才能摆脱种族歧视。她把“种族间通婚”看做是对种族偏见和冲突问题最终的解决办法；种族间性爱是接近最终的行为，会产生美国“熔炉”里身体上难以区分的孩子。

对美国社会思想家来说，“种族间性爱”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跨越肤色界线的淫欲好色。归根结蒂，尽管种族间性爱有着多种含义，但美国社会科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摆脱不了他们在这个问题上自有的好色之心。他们为其内涵所打动，他们醉心于探索其隐秘。这反映出他们更为关心其在引起性欲上的和异国情调上的可能性。“东方人”就是外来的“异族”，在西海岸，“白

种”美国人可借他们来反身自照。“东方人”同时又是一种引起性欲幻想、有待探索的神秘事物，是“白人”男子厌恶和“白人”男子渴望的对象（成为“白人”妇女厌恶而又渴望的对象，在通俗文化的形象中较不明显）。

美国社会学家对“种族”间通婚的着迷一向不仅限于社会理论方面。社会科学家对“种族间性爱”的兴趣，赋存于一个朦胧隐秘的空间，这个空间联系着研究人员的性兴趣及其研究活动。否认这样一种联系一向是宣称此种社会研究属于正当的一个前提，但正是由于加以否认，足以证明这种在着迷和厌恶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同样标明了现代美国“混种”的含义。“白人”社会科学家一直坚持否认他们个人着迷于外来“东方人”。
.....

将“东方人”外来化，这种行为一直包含着恐惧和色欲两种因素顺利交替的可能。“东方人”因为有差异而受到憎恶，但同时人们又一直希望“东方人”保持差异。如果说“东方人”是外来异族具体化，那么把“东方人”色情化则打开了在性行为中纳入这种差异的可能。迷恋外来异族和期望通过同化使美国一体化之间，仍然存在紧张关系。种族间通婚仍然是弥合差异和最终消除差异的象征。

沃尔特和埃玛·方如果不是在 19 世纪 90 年代而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结婚，设想一下他们的经历可能会引起的反应是很有意义的。社会学家会觉得他们的婚恋的迷人之处是什么？也许社会科学界对沃尔特·方的兴趣始于他出众的成就；他是“模范少数民族”的典范。沃尔特·方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拥有自己专业的“卓越”的亚裔美国人，而按照有关的社会科学和政治论证，亚裔美国人在受教育和收入方面的表现优于其他少数民族，沃尔特·方正可以成为这种论证的标杆人物。关键是

他取得了融入美国社会的最高标志,他的“白人”妻子。受过良好教育的埃玛·方给沃尔特·方的成就锦上添花,她是被“白人”美国接纳和同化的象征。

种族间通婚与社会接纳之间的密切联系最清楚地表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流行的一句话中:“第三代美籍日裔娶金发女郎为妻”。第三代日裔美国人大量“娶外族人”的这一说法(有人口调查报告为证:日裔美国人当中与外族通婚的比例超过 50%),导致“种族灭亡”的担忧及美国最终一体化的期望。这种担忧在日裔美国人当中叫得最响,他们预言自己的社区将会消失。¹⁴对一些社区活动分子来说,种族间通婚是“投奔”美国同化梦和想要“变成白人”的极端形式。对其他日裔美国人来说,与“白人”的族间通婚是完全另有所指的,这表示他们已融入广大的美国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取得了成功。

认为亚裔美国人和“白人”之间的族间通婚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象征,这种观点有一个发展过程。种族间通婚代表“美国梦”已实现,代表将差异变为同一的“熔炉”进程。在“白人”和亚裔美国人中间,种族间通婚既是同化成功的征兆,也是“种族混合”和“文化丧失”的一个危险过程。种族间通婚看起来既代表差异又表明消除差异。虽然罗伯特·帕克和他的社会科学家伙伴坚持认为,文化是一种精神现象——从物质属性分离出来的一种意识上的事物,但文化差异的始作俑者几乎一向是人体。美国社会学家批判以生物优劣理论为基础的种族思想,推崇“文化”的概念,这是 20 世纪美国极具影响和极为重要的众多思想之一。有关文化同化的理论,及至 50 年代无论在社会科学家当中或者大众思想中都取得了胜利,成功地把文化定义为绝非生物范畴。文化是一种纯精神现象,是意识和意识引起的行为的结果,人们将其视为通向同质化熔炉的一条完善的途径。

297

然而,社会学家永远无法断绝生物学上的差异和他们自己意识到的文化差异之间的联系。他们把不同的文化标绘到不同群体的人体上。起初这种标绘是有效的,因为,互不相关的人们,看上去,比如说,像“东方人”,确实全都来自亚洲的特定区域。将亚裔美国人和来自其他地方的人相比,“白种”美国人社会观察家可以把全部“东方人”的千变万化的“文化”实践类同化。他们于是设想种族间通婚会最终消除“东方人”和“白人”之间的文化差异。不过,罗丝·洪·李认识到并非是文化差异的存在阻碍了社会的同化;就算“种族”间有亲密的社会关系,种族思想依然存在。确实,正是意识到种族的差异可以激起社会关系上的性爱吸引力,而社会学家以为性行为可以消除种族差异。

认识生物学方面的身体标志仍然是美国人自觉意识的一部分,因此身体和文化之间依然有一种隐蔽的联系。只不过由于我们对身体差异的认识有了改进,我们对种族间性爱和婚姻的着迷才言之成理。只要美国人把文化差异和身体差异联系起来,我们就将把种族差异和文化差异等同起来,我们也将仍然着迷于跨越种族界线的性观念。

注释

1. 沃尔特·方和埃玛·方·久野的故事原载于1922年5月24日至6月14日的《旧金山报》,收入1923年的西海岸种族关系调查报告,藏Papers of the Survey of Race Relations, box 24, major document 53,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菲斯克大学的一套文集重印了这个故事,见 *Social Science Source Documents No. 4: Orientals and Their Cultural Adjustment. Interviews, Life Histories and Social Adjustment*

Experience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of Varying Backgrounds and Length of Res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Nashville: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Fisk University, 1946)。

2. 根据朱迪·杨研究美国人口普查原稿的著作,1900年旧金山约7.5%的中国男子是专业人士;见Yung, *Unbound Feet: A 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San Francisc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301。
3. 数字来自1940美国人口普查。见Yung, *Unbound Feet*, 303;及Sucheng Chan, “Exclusion of Chinese Women, 1870-1943”, in *Entry Denied*, ed. Sucheng Ch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95。
4. Yung, *Unbound Feet*, 29; Dick Megumi Ogumi, “Asians and California’s Anti-Miscegenation Laws,” in *Asian and Pacific American Experiences: Women’s Perspectives*, ed. Nobuya Tsuchida (Minneapolis: Asian/Pacific American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and General Colleg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2), 6. 20世纪20年代之前,加利福尼亚、华盛顿、俄勒冈、内华达、蒙大拿和爱达荷诸州制定反混种法律禁止“东方人”和“白人”通婚。加利福尼亚的法律直到二战之后才失效。298
5. 我使用“东方人”(Oriental)这个词,并非因为我容忍它用作为一个称呼或标志,而是因为它反映一种特定的历史用法和类别。目前用以指其血统可上溯到亚洲或太平洋的人的术语是“亚洲/太平洋岛民”(Asian/pacific Islanders),包括中国、日本、菲律宾、朝鲜、萨摩亚、夏威夷、越南、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及其他此类血统。20世纪70年代,“亚裔美国人”一词取代了“东方人”,现在仍用以指过去认为是“东方人”的同样的那些人。我用“白人”一词指由于被定义为不同于那些“有色”的美国人而受益的那个人群。我开头还突出“种族”、“种族间”和“混种”等词,以此把它们划分出来作为与界定美国种族差异有依存关系的术语。
6. 20世纪20年代的社会科学家把“白人”等同于“美国人”,由此认为,

在一名“美国人”和一名“东方人”的族间关系中,生于加拿大的埃玛·方是“美国人”。她是一个例子,表明移民美国的“白人”,尤其是来自加拿大或英国的“白人”,是多么容易被认定是“美国人”并给予“美国人”的身份。关于她的婚礼,见 1897 年 6 月 20 日的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897 年 6 月 20 日的 *Denver Rocky Mountain News*。

7. 萨克斯·罗默(Sax Rohmer)是 Arthur Sarsfield Ward 的笔名,他写了一系列小说,第一部小说是 *The Insidious Dr. Fu-Manchu* (New York: McKinlay, Stone, and McKenzie, 1913), 内容关于恶毒的 Fu Manchu , 一名力图征服世界的、邪恶天才的“东方人”。
8. 1923 年 11 月 21 日戴维斯(Davis)致帕克(Park)的信,收于 box 13, *Park Correspondence, Papers of the Survey*。表着重的字体是外加的。
9. Original of the full Intermarriage Document, box 6, *Papers of the Survey*。
调查问卷只是一份讨论“种族间通婚”的较大的文献的一部分,该问卷重印于 Emory Bogardus 所著一书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Los Angeles: Sutton House, 1936)。
10. 1923 年戴维斯和帕克之间的信件,box 13, *Park Correspondence*。
11. 关于利用种族间性爱激怒人的因素来引起兴趣的可取之处,在调查的组织者中间曾有过一场辩论;见 1924 年 3 月 17、20、25 日 Davis 与 George Gleason 之间的信件,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lder*, box 13, *Papers of the Survey*。
12. 关于罗丝·洪·李(Rose Hum Lee),见: *Biographical File, Roosevelt University Archives, Chicago*; 她女儿 Elaine Lee 拥有的私人信件和文件;亨利·余(Henry Yu)于 1992 年 10 月对其兄弟 Ralph Hum 的访谈,及 1992 年 1 月对她在芝加哥大学的一名室友 Beulah Ong Kwoh 的访谈。Rose Hum Lee, “The Marginal Man: Re-evaluation and Indices of Measurement,” *Journal of Human Relations* (1956): 27-28.
13. Lee, “The Marginal Man,” 28.
14. 有关统计资料,见 Akemi Kikamura and Harry H. L. Kitano, “Interracial Marriage: A Picture of the Japanese American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9 (1973) : 67-81。

文 献

299

第一份文献是《旧金山纪事报》的一篇文章，记述一名中国人沃尔特·方同一名加拿大女子、斯坦福大学毕业生埃玛·埃伦·豪斯结婚之事。该文是一篇新闻札记，并非一份完整文件的有关通婚的部分，这可能是因为方与豪斯要到州外去找一个合法结婚的地方。有关新郎新娘的描写是如何流露出报纸对待种族间通婚的倾向的？

斯坦福大学姑娘嫁给中国人*

大学罗曼史

新郎是该校毕业生

埃玛·豪斯小姐同沃尔特·昂·方在丹佛成婚

《纪事报》专稿。

丹佛(科罗拉多州)，6月19日——沃尔特·昂·方(音译)，中国广东人，31岁；埃玛·埃伦·豪斯小姐，安大略省达尔豪西港人。两人均就读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今日蒙尊敬

* 摘自“*A Stanford Girl Weds a Chinese*”，*San Francisco Chronicle*，1897年6月20日，第20页。

的科伯恩牧师大人在其寓所为两人主持婚礼。方最近刚从该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新娘是该校学生。

“我们不是私奔”，今天上午在大都会饭店见到《纪事报》代表时，方太太微笑地这样说。“我们在大学相识，我们都是该校学生，后来决定结婚。这就是全部经过。我们发现，加利福尼亚法律不允许县里的官员给像我们这样出身的人登记结婚，而科罗拉多是允许办理的最近的地方。我们曾想去蒙大拿，但路太远，同时我们很想看看丹佛，这样我们就到这里来了，在此举行婚礼。”

300 方太太是一位颇为美丽的小个女子，肤色雪白，而她丈夫是生于“鲜花王国”的一位异常漂亮的帅哥，他英语说得近乎完美，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准备在旧金山定居，从事法律专业工作。沃尔特·方是斯坦福大学历史和法学专业’96届毕业生。他获得过太平洋大学毕业文凭，1887年毕业时获艺术学士学位。

做学生时，方就热心充当圣何塞法庭翻译和华人教区夜校教师。这位年轻的中国人是位虔诚的基督教徒，是圣何塞卫理公会的积极分子，尊敬的坎顿牧师的亲密朋友。好几年前，他就剪掉辫子，脱下长袍，成为圣何塞各阶层人士喜爱的朋友，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对他这位法庭翻译备加信任。

方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各大学都知道他是一位思想进步的中国学生，他对自己祖国的初期觉醒和进步抱着乐观态度。几个月前，他被推举为在美国受教育的中国人当中颇有势力的一个组织的首领。该组织的目标是要推翻中国王朝，把中华帝国变成伟大的东方共和国。

加利福尼亚法律禁止中国人进入律师界，除非他在美国出生。但是，他从斯坦福大学毕业后，在唐人街设了一间办公室，担任法律顾问。他同斯坦福大学一位知名人士经常接触，这位

知名男士当上了律师，并在城北设有办事处。

方太太是霍勒斯先生的千金，他在帕洛阿尔托经营一家台球厅。这位年轻的姑娘三年来是大学历史专业的杰出学生，在班上被认为前途无量，而且个性非常迷人。

我的东方丈夫*

301

埃玛·方·久野太太

这第二份文献摘自埃玛·方·久野太太为《旧金山报》撰写的题为《我的东方丈夫》的系列文章。久野太太在第一位丈夫沃尔特·方由于淋巴腺鼠疫去世后，又同他的一位日本好友久野义（音译）结为夫妇。她的故事富有新闻价值，这不仅因为她是曾同两位亚洲人结过婚的白人妇女，而且因为两次婚姻似乎都十分成功幸福。久野太太坦率地谈论种族偏见问题，谴责她曾忍受过的那些无理的、歧视性的大众偏见。在久野太太的系列文章的最后一篇发表后，该报又发表论文《为什么日本人和美国人不该通婚》，对照此文，久野太太对其婚事的解释和申辩有何不同？

第十七章

人们常常提问，我同我的东方丈夫，是否像同自己种族的男子本来可能的那样相亲相爱。

* 摘自 Mrs Emma Fong Kuno, "My Oriental Husbands",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2 年 6 月 13、14 日。

我想是的。我毫不怀疑,如果有一个美国丈夫闯入我的生活,我应当感到满足,不过要让我重新作出决定,我还是一丝不差地照原样去做。坦率地说,一个人从生活当中获得的快乐和满足,主要取决于他或她自己对生活的投入。我参加工作的机会很巧,结识了两位外国人,而他们都将我作为自己人相待。

我的生活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孤独,闭门独处,相反,我有大量机会,既可以修心养性,又可以畅所欲言。我几次进大学,连续获三个学位,两个是斯坦福大学的,一个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我还留出时间写作,曾满意地看到我的作品在许多地方发表,有古老的广州,也有英国伦敦。我的作品不仅出现在各种报纸,而且还有期刊,包括内容精深的刊物如《教育书院》。

.....

302

在太平洋沿岸地区种族偏见严重,一些人因为我委身于东方人而对我严加谴责,不遗余力。我不得不面对恶言恶语,面对势利眼和冷酷放肆的言行,不过这些从未影响我平静的心态。

我想起一件事,这种偏见曾间接促成我们与一位最要好的朋友的结识。方先生和我第一次来到伯克利找房子时,我们进入沙特克大街一家房地产办事处,傲慢的办事人员竖眉瞪眼地告诉我们,今天他们不出租房子。这吓不住我们,我们转身到中央大街,走进沃伦·切尼先生的办公室。这位和蔼可亲的先生不仅为我们找到想要的房子,并一直来回陪同我们,生怕我们迷路。他谈话风趣且富指导性,让我们对伯克利产生一种好印象,觉得这里竟能找到有如此文化教养的房地产代理人。后来我们知道,他是一位杰出的作家,而且是伯克利最受敬重的公民之一。我们多么珍视他的友情,又多么感谢第一个代理人把我们给支走了!

第十八章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师生都没有受偏见的影响，我们成了这种婚姻的先驱，此事在城里闹得沸沸扬扬，相当不遂人意。妇女们在俱乐部和各种私下社交场所，指着我的鼻子破口大骂。她们嘴里的是非不时传到我耳中，但我事情忙得分不开身，抽不出空询问那些口出狂言者的名字。

我本不该说这些，可是由于几个星期前伯克利一位顶尖的妇女在门口碰上我，问我是否愿上她家同她聊聊。此人在当地人人皆知，她的意见一向很有分量。已经有 20 年了，由于她远近闻名，而且经常露面，所以我知道她，但不知道现在她为何对我特别感兴趣。近几年来，因为有事同她有过接触，每逢我们在街头相遇，她总会立即驻足询问我家里的情况，寒暄几句。

就在这一天，她请我就座之后，就告诉我说，在说话损我的妇女当中，她是最厉害的一个，在所有批评我的人当中，她是最积极的一个：我第一次结婚的时候，她就骂我；第二次再嫁人，她便诅咒我。

我惊愕地大叫起来：“是你呀！那为什么你总是好言好语、笑眯眯地同我打招呼？”

“我不由自主，”她激动地说，“每次我见到你的面孔，火气就没有了。年复一年，我不断观察你，终于发现自己的立场不对。”

自 1897 年我开拓这条道路以来，已有许许多多美国女子嫁给了东方人，她们中的一些人昂首挺胸，以自己的丈夫为荣，赢得大家的敬重；也有一些人不让别人（亲朋好友除外）知道自己的家之主是个东方人。她们从来不愿带丈夫一起在大庭广众中露面，除了顺口说说，从来不同亲友谈论自己的丈夫。

在伯克利,我知道有这样一对夫妇,丈夫是个中国人,美丽年轻的妻子是美国人,双双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学生。结婚登记时,她拼写自己的姓氏与她丈夫的略有不同。虽然他们同时上学,但从来不起走,在校园她也装着不认识他。在女同学中她的朋友很多,但她从来不邀请她们上自己家,她总有一个沉重的包袱,担心一旦她们发现自己的丈夫是中国人,就会与她断绝来往。她在学校成绩不很好,快乐从她动人的蓝眼睛中渐渐消失了。我常同她谈起她这种做法不妥,可她说,已经这样了,改不过来了。

就我自己来说,我觉得,通过两次婚姻我接触到了在道德上和智力上比普通人优越的人。有一点我是确信无疑的,那就是现今我接到各种邀请的数量超过了我分内应有的。大家要我参加社交集会,到一些文化素质高的人士家中做客,这些人对我丈夫有兴趣,因为他学识渊博、造诣深厚。因此,我认为,通过同东方男子结婚,我社交多了,而不是少了。

不过,在结束此文之前,我要重复一遍,由于我同东方人结合,一个黑色的阴影笼罩着我一生,这就是我失去了自己的公民资格。不管是中国人也好,是日本人也好,我的心永远是美国的,我永远忠于自己的美国国旗,不会拜倒在任何别的国家的国旗之下。

埃玛·方·久野的自传体系列文章刊载完毕后,这

* 摘自“Why Japanese and Americans Should Not Intermarry”,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2年6月15日。

篇煽动性文章当即在《旧金山报》发表。为什么此文作者坚持认为她成功的婚姻是一种例外？作者对不同种族通婚和混血儿问题的忧虑，可能怎样损害读者对方·久野太太的经历的积极反应？

埃玛·方·久野太太自传中的最后一章昨天在《旧金山报》上发表，这是一份不同寻常的人性文献。说它不寻常，是因为它叙述了一个与多数同亚洲人通婚的白人妇女大不相同的经历，这可被看做超出常规的特殊情况。类似的结合一般都以失望、幻想破灭和彻底破裂告终。

这位有教养的属盎格鲁-撒克逊后裔的妇女，先是中国人的妻子，后来又成了日本人的妻子，而且一直过得很好，毫无遗憾。这也许是由于她的两位丈夫都是年轻时来到美国的，在美国受教育，培养出“西方人”的观念和理想；但是，事情还有另外一面，那些“以为生活和男子都是一样的”的浪漫少女，对此应当了解，而且不能忘记。这涉及问题的人类学方面，而且比浪漫、政治或经济方面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30年前，赫伯特·斯潘塞写给日本政治家金子坚太郎男爵一封信，回答有关日本人是否可与高加索人通婚的问题，该信对此有过最好的论述。斯潘塞的见解在美国被人多次引用，但是了解的人还是太少，不嫌一再转载。斯潘塞写道：

对于你所提外国人和日本人族间通婚的问题，我的回答是：按道理说，回答这种问题根本没有困难。这种情况应当禁止。它根本不是一个社会哲理问题，它完全是一个生物学问题。无论人类种族间通婚或动物之间杂交，都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说明，当混杂的变种超出某种限度，其长远结

果不可避免落得极糟。我多年来一直有种习惯,要观察这方面问题的证据,我的认识就是根据无数来源的无数事实得出的。

用差别很大的不同品种的羊进行杂交,产生了不良结果,特别是从第二代开始,出现一种预想不到的混杂的特性,也许可以把它叫做混沌构造。在人中间发生的情况也是一样,印度的欧亚混血儿,美国的白人印第安人混血儿,都是如此。这种现象的心理基础表明,任何生物种类在几代繁衍的过程中,会出现对其独特生命形态的某种构造的适应性,任何其他种类也同样产生其专有的适应性。由此带来一个后果,即两种有着巨大差异并对其不相同的生命模式已经多次适应的构造,如果加以混合,你就会得到对两种生命模式都不适应的构造;这种构造不能正常生存,因为它不适合于任何一种条件组合。因此,必须绝对禁止日本人同外国人通婚。

根据以上理由,我完全赞同美国实行抑制中国移民的规定,而且,如果我有权力,我会把中国移民数量限制在一个最小的限度。我选择这种决定的理由是:两者必居其一。如果允许大量中国人移居美国,即使不与异族通婚,他们也必然形成一个从属种族,处于一种不是奴隶便是近似奴隶的阶级地位;要不然他们同美国人通婚,结果必然造成一个不良混种。无论何种情况,只要是大规模移民,就必然造成巨大社会伤害,最终导致社会混乱。如果大批的欧洲人或美国人与日本人通婚,后果也是如此。

如果东方人和高加索人族间通婚对东方人不良,它也必然

对高加索人不利,且不谈《我的东方丈夫》一文作者有何体验,如何表白。我们的立法人员在讨论日本移民问题时,他们最好记住严峻的事实,即有比纯经济问题重要得多的问题须要考虑,两个民族无法共同或肩并肩生活在一起,而不造成杂交。

种族间通婚:立场和 试验性调查问卷——机密*

306

1923年,芝加哥社会学家中的主要研究人员之一罗伯特·帕克拟就一份探索种族间通婚问题的调查问卷样本,他希望能够引起大家对美国社会科学家正在进行的较大范围种族关系调查的兴趣。在这些问题中,有些什么关于“东方人”和“白人”之间性吸引的含蓄说法?帕克还突出什么其他问题,表达对种族间通婚的潜在忧虑?对埃玛·方·久野太太在文章中明确提到的这类偏见,你有何想法?

四、调查问卷

以下问题不求能够得到回答,只是提出在考虑种族间通婚问题时值得注意的一些情况。也许在调查和进一步研究的过程中,种族间通婚问题的某些方面,经证明会比下面所列情况更为重要。

* 摘自“*Interrainriage: Standpoint and Tentative Questionnaire — Confidential*”, Original of the full *Interrainriage Document*, Box 6, Papers of the Survey of Race Relations,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pp. 6-9.

(一) 关于种族间通婚

1. 嫁给东方男子的美国女子, 身高多少, 什么肤色?
 - 1) 是接近东方妇女的那种类型吗?
2. 美国女子嫁的是什么样的东方男子?
 - 1) 他具有美国人的外貌吗?
 - 2) 身体吸引力的基础是什么?
3. 那些嫁给东方男子的美国女子都身心健康、生活正常吗?
 - 1) 她们当中有人属明显的病态类型, 浪漫型、神经过敏, 等等的吗?
 - 2) 如果她们属于有明显特征的类型, 由于结婚而引起隔阂, 被置于通常的社会竞争局外, 这会使她们觉得生活更加轻松和满意吗?
4. 已同美国女子结婚的东方男子, 是否性格开朗乐观, 或者是执著和拘谨?
5. 一名美国女子嫁给一名东方男子, 她就出生和后天环境而论, 是否属于与他大体相同的经济和社会阶层, 她婚后的地位是提高还是降低?
 - 1) 在得知她要嫁给东方男子的消息后, 她的家人有何反应?
他们的感情是否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
他们会同朋友谈及此事吗?
 - 2) 她的兄弟和熟识的男子如何看待她?
她的女友们认为她的婚姻是不幸的还是浪漫的?
 - 3) 她的社交圈子有多大?
比她结婚前小吗?
如果比结婚前小, 会影响她的幸福快乐吗? 她有

何表现？得意洋洋，自得其乐？

她的社交圈子包括美国人和东方人两方面吗？

她的朋友和熟人所属阶层和文化背景和她相同吗？

6. 同美国女子结婚的东方男子过着哪一种社会生活？

1) 东方男子同美国女子结婚，让一些美国人知道，会影响他同这些美国人之间的事业关系吗？

2) 他同美国女子结婚后，他的同胞认为他地位提高了还是降低了？

3) 他们是否会像原来那样随便邀他来家做客？

他们会邀请他的妻子吗？

他们对他有否保留或怀疑？

4) 东方男子会把他的东方朋友请到自己家吗？会把美国朋友请到自己家吗？丈夫和妻子的朋友之间在多大程度上融合一起？

7. 总的说，这类夫妻认为自己的婚姻成功美满吗？

1) 是否有这种情况：东方人由于在美国社会里被迫处于孤立状态，结果，因而引起的孤独、想家，以及与美国女子的关系造成冲突，因此精神失常？

2) 东方男子娶一名美国女子，是否由于都有这种同样的孤立而使家庭稳定和谐？

3) 如果说婚姻看来幸福美满，那么丈夫和妻子双方的哪些个人因素及身边哪些环境因素对此发生作用？

308

(二) 关于混合婚姻所生孩子

1. 这种孩子美国人都能认可吗？

389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 1) 如果不被认可,孩子身上哪些身体特点是亚洲血统造成的?
2. 孩子在学校的表现都好吗?
 - 1) 他们身上具有东方孩子和白人孩子都不具有的那种程度的坏品质吗?
 - 2) 他们常惹麻烦吗?
 - 3) 他们离开学校后一般都从事什么职业?
3. 有多少不同种类的社区生活过这种混血孩子? 各种不同的环境对孩子们有何影响?
 - 1) 他们大部分生活在
 - (1) 美国人社区?
 - (2) 东方人社区?
 - (3) 混合社区?
 - 2) 他们的同伴和朋友是白人孩子、东方孩子,还是混血孩子?
 - 3) 混血孩子是否养成远离东方人和白人两个种族的孩子的性格? 如果是这样,那么当家庭生活在以下何种社区时,此种倾向尤为突出:
 - (1) 美国人社区?
 - (2) 东方人社区?
 - (3) 混合社区?
4. 种族混合的父母所生孩子,精神上有何冲突?
 - 1) 孩子们对父母的态度如何?
5. 种族混合父母所生孩子融入美国人群的情况如何?
 - 1) 其母亲的家庭成员会像对待别的孩子一样对待他吗? 对具有非凡天赋和特别可爱的孩子,其美国亲属能不带任何可察觉的保留来给予关爱吗?

如果种族混合的父母的孩子觉得自己没有完全融入白种美国人当中,他多早和在何种环境下察觉这点?是在和邻居的孩子玩耍时,在学校时、跳舞时、取笑时?

6. 这些种族混合的父母的孩子融入东方人群的情况如何?

- 1) 他受的是中国式或日本式教育,还是他父母要他尽可能做个美国人?
- 2) 他在多大程度上想结交父亲的朋友?他可能在什么场合和他们见面?

7. 在混血的青年中是否有特殊相好的圈子、帮派或俱乐部?

- 1) 东方人和美国人混合的父母的孩子是否同别的种族混合的父母的孩子,比如有一半印第安血统的孩子通婚?
- 2) 他是否曾同灰黄色或黑皮肤人种,例如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亚美尼亚人或叙利亚人,或同地中海地区人种通婚?
- 3) 在这方面其性行为有什么不同吗?
- 4) 混血男子是否根本不想结婚以避免因同其他人种结婚而使自己明确地归属与某一人种从而无法改变自己的地位?

性欲化妇女

引言

19世纪妇女之间的亲密关系，尚不明确归为女同性恋，但到了20世纪，女同性恋关系和女同性恋认同之间就界限分明了。举凡医生、心理学家、新闻记者乃至女同性恋者自己，无不逐渐意识到，女人和女人是会动情相爱的，尤其是女人和女人能发生性关系。谈到女同性恋关系的意义和意图，各种意见大相径庭。但大多数公众评论人士都认为，女同性恋者属于性不正常。唐娜·佩恩有一篇文章谈到，在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后时代，专家意见与大众文化一唱一和，将性欲化(sexualized)和带侵犯性的女同性恋者同妓女等同看待，视其为“堕落女人”的象征。妓女和女同性恋者变成了腐化和荒淫的象征，对照这两类女流，“正常的”异性恋妇女得以界定自己。

美国主流社会“发现”了女同性恋，而女同性恋者也亮明了她们自己，具有了更显著的名声。一些女同性恋

者认同了大众文化提出的反面观念,但有一批女同性恋者则热衷于采纳性欲化妇女这种见解。在酒吧生活的现实环境里,在黄色小说的虚拟世界中,女同性恋者以各种方式显露自己,包括当众发泄性欲。

性欲化妇女:美国战后的女同性恋者、 妓女和对女子性行为的抑制*

311

唐娜·佩恩

1962 年的影片《迈向狂野》(Walk on the Wild),主要描写萧条时期新奥尔良卷入三角恋爱的三个人物:乔[芭尔芭拉·斯坦维克]、达夫[劳伦斯·哈维]和哈利[卡普辛]。达夫·林克霍恩发现,三年前将他抛开的女子哈利·杰拉德与名叫乔·考特尼的一个女人住在同一座楼里。乔在楼里做生意,开办一家妓院和酒吧,雇佣女人侍候来客。乔迷上了哈利,一心想占有她,由此展开了一段情缘。乔心中燃烧着妒羡之火,表现得如此卑鄙、傲慢,何其盛气凌人、横行霸道。她仿佛一天 24 小时都穿着同一件十分合适的套装,一派“男子气”女人的穿着打扮,对哈利这位女青年雕塑家维持着一种“母亲”关系。哈利本应当是一个“正常”女子,但是乔的占有欲威力压制了她的潜能,迫

* 摘自 Donna Penn, "The Sexualized Woman: the Lesbian, the Prostitute, and Containment of Female Sexuality in Postwar America", Joanne Meyerowitz, ed., *Not June Cleaver: Women and Gender in Postwar America, 1945-1960*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58-81。

使她把“为娼”当成了发泄性欲的惟一形式。这段女同性恋故事,乃至女同性恋者的惯用绰号“乔”,归根到底还是套用了描写堕落女子的许多故事中的常用情节;乔本打算枪击达夫,却失手杀了哈利。乔因犯有谋杀罪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判入狱,而达夫终于可以获得安宁。

这部电影想必是一个全国性讨伐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要让公众对女同性恋眼见为实,否则他们心中无数。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一方面是出于对性混乱的恐惧,另一方面是由于女同性恋亚文化已在公众所见所闻之中,于是“专家”以及专家意见的传播者便将女同性恋者恶魔化,将其与妓女并列为女子性堕落之渊薮。文化评论界以及各类专业人士,加紧攻击具有“女同性恋趋势或倾向”的那部分妇女,斥之为性不正常和腐败的女人。有关那些背离一夫一妻制两性极乐天堂的妇女的各种报导,不胜抢眼和耸人听闻,充斥于文化园地上下。这类主流舆论的炒作者,想方设法让那些不以为然的公众幡然醒悟,明白身边危险丛生,他们把女同性恋者和妓女之间的可怕关系描绘为下流性社会里的一双难分难解的姐妹,以此种办法将两种令人担忧的堕落女流的形象拴到了一起。
312

20 世纪早期,在文化方面形成的有关女同性恋的占据主导地位的形象,很少与卖淫有联系。相反,业内观察家通常都把女同性恋者和“男子气妇女”与未婚职业妇女、社会改革家以及男女平等主义者相提并论。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所有这类妇女都因为有违男女性别而受到诋毁。按照这种早期的“同性恋威胁”之说,当时白种人的中产阶级女同性恋者以及一般说的未婚妇女,因为拒绝或者违背她们分内和“天生”的生儿育女的社会职责,是“种族自杀”的征兆。对这类战前的新型妇女,大家主要是斥责他们是无性的男女性别叛徒。¹

战后时期，“女同性恋威胁”具有更险恶的含义。女同性恋者不仅是违反男女性别，而且被视为性恶魔。1929年凯瑟琳·B. 戴维斯作过一次调查研究，她发现被调查的2200名妇女当中很大比例有过同性恋经历，但当时对此事的文化反应是相当温和的；相隔20年之后，对埃尔弗雷德·金西所作的调查研究，反应则大不相同，报告发表后引起一场骚乱。²这种不同的反响证明，两次研究各自所遇到的文化气候是相去很远的，因此也反映出有关女同性恋的看法已发生了微妙但十分重要的转变：从战前的无性职业妇女发展到了战后如同妓女一般的性恶魔。

《迈向狂野》也就是通过电影手段表达了逐渐占据上风的一种观点，将女同性恋者同妓女合而为一，以其作为女子性欲望、女子性无度、女子性行为放纵乃至女子性不正常和危险的象征。本文的主题就是要探讨，在战后若干年来，这两种影响强烈的堕落女流的形象是被拴在一起了，但其程度有多深，目的又何在？女子不正常性行为是将两者挂钩的关键所在，我针对这个问题，专门研究公众在讨论和描绘这种不正常性行为过程中，如何推动了文化上认可的女子异性恋界限的划定。树立这两个女子不正常性行为的例子，实际就是对所谓标准作出定义、约束和限制。“正常”的标准正好与不正常的标准颠倒过来。大凡妓女在历史上成为淫荡和堕落象征的地方，在战后年代的大众文化里，女同性恋者与妓女被视为一丘之貉。于是乎，通过这样挂钩就把原先不为人所知的这类人物公布于众，从而也有助于为正常和合格的界限下个定论。

313

性欲化女同性恋者

……冷战年代在美国人的心目中充满了对性混乱的恐惧，伊莱恩·泰勒·梅的研究报告专门记载了这一情况。作者以较

为广阔的文化背景,衬托被战后文化定义为性反常的那些人的特殊经历。梅说,“须要扼制的不光是核能,还有原子时代本身的社会和性的附带后果……国家要敲响道德警钟了。”³正如梅所流露,这种焦虑心情不但从对个人行为的规范中而且从对国家命运的担忧中反映出来。当时的道德修养计划,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思想观念方面,力求将女子性行为限制在家庭中,约束在婚姻范围之内,要讲究母性。按照梅对专家观点的分析,这项良方可使国家和美国人的家庭免受国内和国外的威胁。极而言之,这就是将女子性行为约束在一定的文化肯定的界限之内,而美国生活方式的前途将仰赖于此。如此办来,不正常的女子性欲将在美国人的心目中达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地位,呈现一种前所未见的面貌,因为其作用不只是界定所述性别和性行为的参数,而且也涉及到国家的命运。从这种背景情况来看,我们当能懂得,女同性恋和妓女作为由放纵无边的女子性欲造成的道德败坏的象征,何以引起文化方面的极大关注。

我集中精力于性不正常问题。这与女同性恋史学研究中的主要方法是有所不同的。在这一新领域里,许多学者都将女同性恋与性反常区别看待,相反却强调有些妇女也怀有浪漫爱情。要让女同性恋者(以及史学家列入此类的人)跳出历史的垃圾箱,为她们正名,这种分析方法曾是一种十分成功的策略。⁴然而这种策略也有两个失算之处。一是“女同性恋者”的定义用得太过广泛,可能把许多未曾经历过不正常性生活的人都包括在内。在一些历史时刻,根本不可能建立一种容许同性恋欲望而不损名声的生活。这样一来,历史学家宣布为“女同性恋者”的妇女,她们在其一生中并不一定经受过性异常妇女要受的特定虐待和歧视。此外,由于存在一种对妇女的本质主义观点,认为妇女天生温柔体贴和多情,并非迷醉于“淫欲邪念、玩色寻

欢”,⁵再加上在历史资料里记载生殖器接触有方法学上的困难,因此有些历史学家所采用的女同性恋定义,实质上删除了这类人物的性欲问题。这样一来,在我们现行对女同性恋的理解当中女同性恋者性欲望的中心地位,往好里说变模糊了,往坏里说已无从捉摸。

就是在这类考虑的背景情况下,我在研究战后时期对女同性恋问题的主导文化理解以及亚文化经验方面,恢复使用性能动力、性欲望、性冒险、性满足以及性反常等概念。此种从“性欲化”切入的方法在探讨战后几十年的情况时尤为适用,因为专业观察家以及大众文化都企图将女同性恋和妓女拴在一起,以其作为这个时期女子性堕落的集中体现。我们可能想把形成女同性恋这种新的性欲化形象的责任推到当局头上,但实际上,当局所以这样做也是环境使然,当时女同性恋亚文化正在蓬勃兴起,而这种亚文化事实上是由起破坏作用的女同性恋/女子性欲望模式煽动起来的。因此我想说,专家是发现而不是建立了在女同性恋世界里风靡一时的女同性恋性行为和女同性恋欲望的主角。专家的所作所为,是将性欲化女子这两种现象拉到一起,将她们的不正常行为公布于众,从而奠定了正当的女子异性恋的界限和标准。当然,自从19世纪晚期以来,女同性恋和妓女两者均被划归在不正常的类别之下,战后时期有所不同,专家在将这种相似关系揭露出来并公开发表方面,程度有深浅之分,用意也不一样。

所以说,女同性恋者和妓女作为性叛逆者和堕落妇女的象征的历史是相同的。因此,有关女同性恋关系的历史,必须联系到不正常性行为加以探讨。据琼·内斯特的说法,从性问题方面区分妇女,“女同性恋者和娼妇两者……共有一种历史使命,这就是给妇女身份概念重新下定义。”⁶此外,女同性恋者和妓

女均感到她们备受国家和其他机构的控制。盖尔·鲁宾着重指出,许多女同性恋者出身于女同性恋—男女平等主义者或者激进女同性恋传统,她们可能感到不安,但就国家、公众以及法律和医学专家看来,女同性恋者确实“如同男同性恋者、施虐受虐狂、异性装扮癖以及妓女一样,具有相同的社会学特征,也遭受许多同样的社会惩罚”⁷。……

女同性恋—妓女联系的早期实例

在 19 世纪,欧洲有些观察家将女同性恋和妓女与肉体上的堕落联系在一起。根据历史学家桑德尔·吉尔曼所说,1877 年发表过一篇标准的妇科文章,此文认为“阴蒂过度发育”引起“称为‘女同性恋’”的“过度行为”。⁸俄罗斯一位名叫保利娜·塔尔诺夫斯基的医生,1893 年发表了一篇著作,也说存在人身体上的不正常。她这篇著作检验了肉体外观上的一些变化,据说妓女年长后就会遭受由此而来的痛苦。塔尔诺夫斯基得出结论认为,妓女年长以后就越来越男性化,特点是“颌部和颧骨粗壮,其男性征状……曾隐藏在脂肪组织之下,现在日益显现,凸起的棱角露出来了,面孔变得粗犷,比男子还难看;皱纹深陷,像是一道道伤疤,一度妩媚的容颜已换成完全衰败的类型,昔日的魅力消失殆尽”⁹。所以根据吉尔曼的说法,“性反常的两个典型妓女和女同性恋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两者看起来都有着使她们有别于正常人的身体痕迹”¹⁰。

在 20 世纪之初,美国社会科学家将这一著作应用于一些不完全属于遗传论的堕落范例,并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将女同性恋、妓女、女性罪犯挂在一起。他们所关心的问题,主要是确定促使“犯罪型”生成的各种环境和社会影响,而不是对反常行为提出纯粹生物学方面的解释。这些问题和有关争论,构成美

国犯罪学调查自开始以来的核心内容,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并没有广泛深入人心。

早期的种种材料都能证明或者至少显示出妓女和女同性恋之间有联系,但是在美利坚,这种联系还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几十年间充分发展起来的。战争期间,负责同性恋问题的精神病行政管理机构,曾经一度扩展,这是因为战时为这方面的专业人员提供了机遇,要他们在诊断、住院治疗、监视、拷问以及辞退程序方面为军方提供咨询。战争结束后,精神病学界成了文化当局的代办,从而得以加强其自身的实力。与此同时,刑事司法系统组织力量以对付“性精神病态者”的可能威胁,这类人物充斥美国城市街道,危及无辜群众和长久以来的性道德。执法机构经批准对街道上的淫乱和道德败坏现象进行扫除。¹¹各类专家都对不正常的性下流社会大加挞伐,这里边也包括正在兴起的女同性恋亚文化。这种亚文化准会反对并可能干扰那些设法抑制女性淫荡无度的人士所作的努力。早期有人曾做过一些努力,特别是美国社会科学家,他们心怀同情地认为是社会环境导致少数个人滑入歧途,但是战后一些机构认为这些不正常的人群属于半组织化的社群,它们的存在威胁到社会秩序。当时是一种冷战气氛,到处弥漫着对危及国家安全的外来威胁的恐惧,因此精神病学界的人员在战时刚刚建立起来的公共和专业机构的全力支持下,和法律当局以及公众当中的支持者相互配合,上下动员,发挥他们的集体力量以压制一场道德威胁,须知现在这种威胁已不是来自个人而是来自一个社会集团了。

316

战后时期:女同性恋者的性恶魔化

人们相信,同性恋者也像妓女一样,在目前构成了一个不断扩大的半组织化的性下流社会。这种想法不只是敌视同性恋的

一种幻觉，而且是伴随战争后果而来的社会和文化变迁的反映。研究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历史的学术界，将二次世界大战划为一段“全国出动”时期：许多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利用战时社会混乱以及就业的机会，纷纷离开生养他们的家庭，到全国许多城市中心去寻求日渐增多的可能性以建立同性恋生活方式。至于妇女，她们以女同性恋生活方式为时髦，普遍要求在经济上独立于男子，而在战争过程以及战后时期的大城市中，这种经济独立地位已经渐渐有了可能……

社会评论家同样清楚，具有“女同性恋倾向”的妇女有了活动的最大可能性，他们为此痛感十分缺乏女同性恋的有关信息。他们经常谈到，有关男同性恋的材料非常丰富，他们认为这种情况带来的最终效果就是对该“问题”获得切实了解。至于女同性恋方面的研究报告则很少，有关的专家在这方面知识微不足道，因此这类问题在文化上简直看不见摸不着。人们推论造成此种不同情况的原因时一般都说，女同性恋者不像男同性恋者，她们很少有人寻求精神病学或者有关方面的治疗协助，因此能对此问题进行调查的案例十分有限。他们都赞同说，女同性恋者较少面临刑事或民事起诉，而对这类起诉进行判决时，一般都要开庭进行心理分析方面的审理。就自愿寻求治疗以解除病情而言，真正利用此种机会的女同性恋者的人数远低于男同性恋者；这种情况从好的方面来说，女同性恋者比较能适应她们的神经官能和病理状况。但是从坏的方面来看，女同性恋者求医人数较少，这表明和反映出她们有相当广阔的可供隐藏的文化空间。一个名叫克拉拉·汤普森的一流精神分析学家在 1949 年著文称：

多。两位公开的同性恋妇女，在许多社区里可以亲密地一同生活，只要她们不张扬她们的性倒错行为，例如其中一人作男性的穿着打扮，或者矫揉造作地模仿男人癖性，社会上不会对她们另眼看待。甚至有时候她们走到这种极端，大家也只是当她们是古怪，对她们并不忌讳。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两个男子也是如此，势必遭到敌视。¹²

容许两个女人有很广阔的表达情爱的天地，专家们对此日益感到不满，因为这一来许多性倒错和性反常的妇女就可以一起生活而不受怀疑，而两个男人是难得享受如此殊荣的。现在，主流舆论的鼓吹者挺身出来揭露女同性恋，打压以往使她们可以避开人们眼睛的文化空间，从而为不正常的女子性行为划定乃至确立界线。

为了将女同性恋者暴露在不存疑心的公众眼前，他们采取了种种办法，最后塑造出了女同性恋者的一种形象；她男女乱交，性欲过旺，霸气十足，带侵犯性，在性事场合下行使男子特权。以前的形象，特别是属于中产阶级的形象，集中表现为两位“仕女”之间的友善关系，她们能控制性欲望，一起过着悄然平静的生活；而新的形象则不然了，此时女同性恋者性欲化了，妒火醋意成为女同性恋关系的基石。特别是在描绘劳动阶级的女同性恋者时，其形象是邪恶而凶险。女同性恋也像妓女一样，其实质就是尽量发泄那放纵无度的女子性欲，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的性行为是不需要男子参加，也不必作出结婚承诺的。

因此，除了我们从电影人物乔身上看到的受到压抑的不正常性行为之外，在大众心目中又出现了与之抗衡的另外一种在当时风靡一时的同性恋发泄形式，即带侵犯性和乱交成性的女同性恋。据一位被捧为精通这一问题的人士称，此种女同性恋

者“为了床肆之欢,不遗余力”¹³。另一位又说,她终于“见识了同性恋妇女,不过她们表现出如此粗犷的感情,是如此狂野、淫荡,即使我渴望‘同性’恋爱,对此也望而却步”¹⁴。在这些情况下,女同性恋者的性欲化和必然恶魔化形象在战后时期的大众文化中广为传播。女同性恋者渐渐被描绘和宣传成为掠夺成性之徒,她们的生活完全基于性占有,坚定不移地追逐性满足。但她们是永远无法满足的,因为,据专家们说,女同性恋者主要是相互手淫,这本身是一种不成熟的乃至不正常的女子性行为表现。弗兰克·卡普里奥是这些年代里以女同性恋和性异常为其专业领域的一位精神分析学家,他在这个问题上走得更远,甚至认为女性乱交、婚后手淫以及“非寻常的性交手法”如舔阴、吸吮阴茎以及肛门插入等,本身就是隐性同性恋的表现。¹⁵

但是在战后的最初年代里,大家主要关注的是实际而非隐性的女同性恋。埃丝特尔·弗里德曼著文专门描述,在这个时期全国因察觉到性精神病流行而掀起了一阵歇斯底里浪潮。医疗专家、社会卫生改革家以及执法官员都致力于清除对青年和妇女造成的道德威胁。¹⁶女同性恋虽然不是公众广泛关心的常见话题,但是在论及威胁到公共风尚的性不正常问题时,却占有一席之地。1947年,国际警察首长联合会的犯罪学家卡尔顿·西蒙博士在联合会年度大会上发表讲话,题为《同性恋者和性犯罪》,他说:

精神病态妇女同性恋者一般称为女同性恋者,也叫萨福主义者(Sapphist)……她们心思多变,总想不断增多她们俘虏的对象。她们搜寻新相识,但不光是将其当做被动的牺牲品,而且是当成积极的参予者……她们……对她们渴望到手的对象极端妒羡……她们通常向往大城市,因为在

大城市里天地广阔，必要时她们可能掩盖自己的嗜好……她们虽然沉溺于性事而不可自拔，但她们还是会有崇高的理想，而且许多人结婚并最终找到了正常的性调节。¹⁷

西蒙对性淫荡的描述，反映了专家的观点得以广泛传播，这有助于将女同性恋者的“真相”暴露在满不在乎的公众面前。有关监狱状况的文学著作，也刻画了带侵犯性和掠夺成性的女同性恋者的面貌。这种女同性恋者，在被收容人员当中有一批受制听众……在所有这些案例中，“真实的”女同性恋者在性占有方面永远无法满足，而这点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而且有碍于将女子性行为约束在家庭和婚姻关系中。

尽管（或许正是因为）有人进行巧辩，让性反常妇女有可能用无性欲的外衣来掩盖她们自己，但是战后时期的许多专家以及他们的宣传者，还是设法给这些妇女一副面孔和一个名称，让大众可以对照专家认定的神经官能和病理学错误调节状态来加以识别，从而缩小适宜的女子性行为的条件和范围。因此，如今称之为性欲化了的女同性恋者，就与妓女一起形成一个不正常行为圆形模式的界限，将文化上认可的女子性行为也圈入其中。女同性恋者和妓女同是具有恶魔化性行为的堕落妇女，她们之间的相互关联使女子性不正常的轮廓进一步明晰，而且谁要是敢于背离这些年代里日渐严格的“笔直而狭窄”的性思想观念，这也等于是给她们敲警钟，警告她们会有什么事降临头上……

319

女同性恋—妓女联系：相关的证明

波莉·阿德勒当过纽约鸨母，她1953年发表了关于这段生活的自传体回忆录，描写说：“我照例必有几个女同性恋者，她们有的老找麻烦，有的则非常平和。常说妓女被男人折磨得极

端疲惫，只好从女子身上找温存。也许是这样。我没有计算过女同性恋的情况究竟有多少，但据我所见，各个生活领域都能找到。”¹⁸她谈到这种现象时的口吻是如此之冷漠，这表明有一种观点已渐渐为人们所接受，这就是不管女同性恋者和妓女是否是不同的个人或者同一个人，她们都归于同一类性行为的妇女，共享同一个文化空间，因此她们得不到人们的尊重。在战前一代人看来，女同性恋者的主导形象，一般都属于中产阶级或具男子气概的上层阶级妇女终生为伴的一种形象，这就像拉德克利夫·霍尔所著《孤独之井》里的主人翁。但是在战后年代里，这种高雅的未婚妇女的形象发生了变化。如今女同性恋者也像妓女一样，是性恶魔。如果她要压制她的性倒错欲望，她在与丈夫的性关系中大概会遭受性冷淡之苦，而在这个以性满足为乐的金西^{*}时代里，不啻是某种灾难。结果一般都不主张以异性恋婚姻作为治疗同性恋的适当办法。这种办法不但让个人感到失望，而且也把一场异性恋婚姻搞得啼笑皆非。

按照过去的看法，暴露女同性恋者所采用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女同性恋者属于性堕落，而且将其与妓女挂到一起，当做女子性反常和危险的集中体现。对这两个性恶魔的形象，对刻画两者交叉重叠程度所下的功夫，在1965年《生活》杂志的一幅摄影小品里有过一番概括，读来叫人惊心。这套摄影小品题为《同性恋者想要相互兜售》。作者认为：“在时代广场，不经过周密侦察要想分辨出当事人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左边三张照片里的四个人，都是女人，两人吸毒成瘾，一人是毒贩子。两人是妓女，另两人是拉皮条的。四人全是女同性恋者。成百上千个性

* 阿尔弗雷德·查尔斯·金西，美国动物学及生理学家，20世纪中期曾进行美国人性生活调查。——译者

变态者、妓女和吸毒成瘾的人，相互拉扯和按照她们能捕捉到的简易信号麇集到时代广场，这四个人只是当中一小部分而已。”照片所附的说明词，讲述的是有关变态性行为、吸毒成瘾和犯罪的肮脏无耻的故事，让大众加深对性精神变态的了解，这种变态使那些远离女子性行为严格规定的人深受折磨。¹⁹……

“一个女同性恋者充当男妓，勾搭另一个吸毒成瘾的女妓”，像这样一种形象，经过大家的塑造和传播，以往把女同性恋者看做中产阶级社会活动分子的主导形象便进一步被消除了，同时唤醒大家注意到女同性恋者之流深为得意的那种真正腐化的生活。

女子性堕落的两个范例之间的联系，渐渐植入到大众文化之中。专家对这种联系也进行了探讨，其中大概以弗兰克·卡普里奥最为著称。他到过欧洲和其他许多地方探访，在从事妓院行当的人员当中见到过许多女同性恋者，他这个时期的著作大量介绍了他的所见所闻……

他发现：“全世界的妓院里女同性恋十分流行，这使我深信，卖淫这种行为异常现象，吸引着大批具有非常强烈的隐性同性恋成分的妇女。这些妇女通过卖淫，最终克服了她们的同性恋压抑心情。”²⁰因此说来，卡普里奥所做的正是为女同性恋者当妓女以及妓女当女同性恋者进行拟精神分析学解释——压抑的女同性恋者因恐惧同性恋而逃进异性恋过度泛滥的生活，但她因为有真正同性恋欲望，在这种生活中得不到性满足，于是投入另一个也属女性的人物的怀抱，以求满足。在这篇以及其他同类著述中的主导形象，是一种性活动疯狂的形象。

对许多精神分析学家以及推广他们观点的人士来说，这两种性不正常女子的例子，不但代表了两类失调妇女，而且往往是两者同为一人。卡尔顿·西蒙在谈到女同性恋时，曾提醒他的

听众说，“大量女同性恋者是好色成性的妓女，她们不愁钱过日子，放荡淫乱，为所欲为”²¹。不管是真是假，不管是确切还是乱造，这样一些画像倒是有着重要意义，因为它们能将代表无节制并因此不正常的女子性行为的两种人和社会类别——女同性恋者和妓女混为一谈。

321

混合女同性恋者和妓女的这种画像，还服务于一个更大的目的：通过家庭安宁和性约束以保障国家安全。在这方面的一个重大策略，便是发动一场全国性运动以消除性犯罪分子到处泛滥。公众所关心的问题，虽然主要集中在性“异常”引起的暴力犯罪分子身上，但也不放过属于捣乱的违法人员。色情下流社会的参预者，成了国家制裁扰乱活动的主要目标。同性恋者和妓女，代表因性行为过度造成的道德败坏现象，而性行为过度是应当杜绝或至少进一步赶入地下的。各立法委员会修订了有关解决和处理性违法者的法规，现在致力于将这些犯罪分子视为须要进行治疗的精神不健全的个人，而非该当囚禁的罪犯。精神病学家跃跃欲试，因为这种新的办法让他们在康复治疗中心担负一种中心角色，而且在刑事司法界如何适当判决这类案件时，他们也可以对有关咨询工作发挥关键作用。²²

地方警察部门的扫黄单位与酒专卖局、美国社会卫生协会等私人改革团体以及公共健康管理官员相配合，清剿参预“不道德”的社会及性活动的人员。执法部门的官员努力将招摇过市扰乱道德风尚的女同性恋者和妓女清扫出城市的街道。形形色色的性不正常者和色情行业从业人员，成为了 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开展的执法运动的打击目标，而这次运动是要洗刷城市的社会面貌，清除城市里的“腐化分子”和“不正常分子”。街头巷尾的娼妓、酒吧女郎²³、电话应召女、陪伴女和同性恋者，统统成为警察突击、折腾和逮捕的对象。例如在波士顿，这个时期有

大量报纸文章刊载了这类警察行动,报道警察专门搜寻逮捕有不正常性行为的个人,封闭为这些人提供活动场所的机构。酒和饮料控制委员会对酒吧和俱乐部的非法活动展开调查,各式“女郎”因违犯道德的罪名落入法网,像这类故事多如牛毛。谁要是因为游手好闲和行为不检点而被警察拘留,名字都要见报。

女同性恋者和妓女之间的关系,不管是暴露出来还是揭发出来的,是怀疑的或实在的,在这个时期都是确有其事。虽然这两类人工作、玩乐和生活在大都会的每一个角落,但是至少有一片有一定空间的地方,一般作为性下流社会的巢穴。在许多城市里,被称为红灯区的妓女卖淫的地方,也包含着汇集同性恋夜生活场所的街区,或者与这类街区相毗邻。例如,在战后大部分时间,同性恋解放之前在波士顿的许多女同性恋酒吧、男同性恋酒吧以及同时为这两类“昏暗世界”服务的酒吧分布在市内红灯和色情区的街道内外,当地把这个区称为“战斗地带”。如今称为海湾村(Bay Village)的那一带街道以及闹市购物区,曾经也是大多数女同性恋酒吧的所在地,它们与从事色情行业的人员以及其他色情行当共处一块天地。在性方面受到社会排斥和指责的这一类人,在专家和大众的心目中不仅有着共同的罪恶病征,而且共处于城市的同一个地理位置。性下流社会这两部分人出没的地方,相邻紧靠,这就显示出她们是何等密切地共担城市性堕落和社会腐败的罪责。322

女同性恋世界中性欲的中心地位

女同性恋者自己不断同新近发表的针对这种文化的责难进行较量,想要把自己的生活弄个明白。1947年,一位自称为女同性恋者的女子简·麦金农,在《美国精神病学杂志》上发表了

一篇文章。麦金农虽说请求给予谅解,但她似乎是接受了占上风的文化观点,她的文章实际上在煽风点火,宣传女同性恋者被一种无法满足的渴望所左右。按照她对女同性恋的分类方法,I、II类属于侵犯型,她们与同伴的关系“可以比喻为母亲与无助的孩子之间的关系……她们是无法感到满足的,除非居于主宰地位……教育,血统,所有这一切都无法阻挡同性恋者……将另外的女人拽入她主宰之下的轨道,只要她力所能及。她要从性紧张状态解脱出来,……她的这种需要太强烈了。”²⁴

别的女同性恋者则在不同程度上要改变涉及她们的主导文化言论。有的女同性恋者住在郊区和别的地方,比较收敛,但许多则不然,她们对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论调抱一种咄咄逼人的挑战态度。总的来看,那些参加过所谓前石墙年代的活跃酒吧文化,并在当时环境下有所交往的女同性恋者,谈到自己的生活时,都认为这与正常女子性行为的规定是相仿的,但有一个根本不同之处,即她们从各方面来说都属于不正常和同性恋之列。专家列出的性行为不正常的一些基本框框,她们是知道的,于是她们竭尽全力将那些“科学事实”应用到自己身上,但最终以错误为由将其一笔勾销。例如有位妇女解释道:

要知道……你……有病……我们曾如此想,别人也这样对我们说。你知道,小伙子会说,“哎呀,我不是娇宝宝。我奇怪我怎会搞同性恋的,是因为我与父亲关系良好?也可能我出了什么差错。都以为我是搞同性恋的,但我算不上这号人物。都以为我是娇宝宝,但我不是”。或者,也许,“她年轻的时候受过男人的袭击,所以搞同性恋”。[我们耳听过]这种种说法,[我们会]想,“哎呀,这在我从未有过。我怎么会搞同性恋呢?”你老是想弄个明白,你究竟怎

么会搞同性恋,因为所有那些资料都认为,你一定出过什么坏事让你落得如此。所以你老是说:“这怎么啦?出了什么事?我为什么是同性恋者?”²⁵

……女同性恋者自己要推翻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论调,要让有关说法与她们自己的感觉和经历协调一致。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有关女同性恋中男角色和女角色的社会组织问题就成了一个重要的分析领域。女同性恋者男角色—女角色的体验,既相仿于文化上认可的性行为主导文化规范,又从根本上质疑和改变这些条件。女同性恋中的男主角,在性接触当中充当侵犯者,而女主角则是“被动”的一方,这在表面上看相同于战后异性恋关系模式。但是根据伊丽莎白·拉波夫斯基·肯尼迪和马德琳·戴维斯对布法罗所作的研究,女同性恋的男女角色与主导论调倡导的条件是大不相同的,只是保留了与其极相近似的模式……

女同性恋中的男女角色关系,不只是勾画和主导一套私人关系或程式,而且最重要的是向占支配地位的准则发起公开挑战。内斯特认为:“女同性恋中的男女角色成双配对出现于公众场合,这等于是‘自我介绍的方式,使性爱本领成了20世纪50年代的政治声明’。”²⁶她解释说:

女同性恋中男女主角自我表现的长盛不衰,反映出异性恋性别两极化有着可畏的力量,抑或如我所见,这是不是女同性恋特有的对男女性别的拆毁方式,要断然表达妇女的性爱能量?……在美国,女同性恋的生活……是有高度修养的,实行性礼貌相待和共同对话。的确,由于存在周围压力,我们要实行公开的性爱接触,就必须有礼仪和法规。

服饰、身姿、手势甚至珠宝和发式，都赋有性交流的含义。在地铁车厢里一只闪闪发亮的小指环，在一面镜子面前十分耀眼的鸭尾巴发型，常常使我大吃一惊，因为这表示充当女同性恋男主角的一位女人在炫耀她的性爱本领。求爱和调情的语言可谓精雕细刻，即使社会压迫非常严峻，也能将性欲和爱意表达出来。²⁷

324

在一段历史时间，妇女曾经是靠婚姻、家庭和做母亲来达到满足。选择别的女子作为性伴侣并大胆探索其性欲望的这些妇女，积极地、公开地从占支配地位的法规里琢磨出另一层含义。她们宣称，不受约束的女子性行为和女子性独立自由是她们的权利和特权。

这种挑衅性的公开的性现象，在女同性恋酒吧周围到处可见。有一个时期，很少有其他社会或政治组织会迎合不正常性行为，这些酒吧就成了她们的交往场所。这样一些女同性恋酒吧，同时有各种不同用途。首先这些地方可以让女同性恋者找到和她们同样的女人，让她们一同抛开在这个时期同性恋者常有的孤立感觉。另外也许更重要的是，同性恋者能在这些地方从事性方面的冒险。凡是到酒吧去的女同性恋者，她们都大概承认有可能遇到逮捕的风险，但她们为了有机会投入到充满性爱可能性的社会生活中而甘冒这种风险。女同性恋者讲述她们在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酒吧的夜间冒险经历，那故事从头到尾充满了一种语调，明白表露出女同性恋者的性欲望。性欲望点燃了逛酒吧的激情……

同样，这个时期女同性恋的低级黄色小说也提供这方面的情况，说明同性恋生活和女同性恋欲望是对占据支配地位文化常规的一种替代。一些人很幸运，能从廉价杂货店的货架上找

到安·班农、克莱尔·摩根、瓦莱丽·泰勒、保拉·克里斯蒂安所著的小说，有关女同性恋奋斗和得到满足的故事深入到她们的意识之中，并印证了她们的体验，这对专家和公众有关性不正常和性倒错欲望的诊断提出了挑战。瓦莱丽·泰勒所著《返回莱斯博斯岛》一书的第一节谈到，女同性恋者在酒吧里体验到的性渴望带来的激动与渴望：

卡尔拉这片地方欢腾活跃。弗朗西斯·奥伦菲尔德伫立在人行道的边缘上，凝视那蓝色的门扇随着一对对人儿的进出开开关关。两位女孩下身穿着百慕大短裤，腿上套着及膝的中统袜；两位瘦削的男孩亲密无间，举止优雅地走在一起；此外还有更多的女孩。烟雾缭绕，人声鼎沸，还有自动唱机的乐曲飘散在夜空。这是芝加哥的一个夜晚，已经是6月天了，弗朗西斯还是微微感到一阵寒颤。

她在一家同性恋酒吧呆过整整一年了，曾许愿不再登门拜访。但是她的需求太强烈了。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迈下三级石砌的台阶，顿觉口干舌燥，心口开始像小锤乱敲一般阵阵蹦跳。门上的蓝色油漆已经剥落，镶在上面的涡卷形花体字也已经失去光泽。弗朗西斯想，已有好一阵子了。²⁸

这是埃丽卡·弗罗曼丛书最后一卷的开场文字，描写的是造访同性恋酒吧的情形，其实也就是一种性冒险。弗朗西斯在6月的暑气中“感到一阵寒颤”，是因为“她的需要太强烈了”。这种使她“口干舌燥”的“需要”，是要搞女同性恋活动，而不仅是喝一杯“鸡尾酒”。泰勒描述弗朗西斯心想“已有好一阵子了”，读者怎么也是不解其意的。说真的，我们大家都明白，那确实是“已有好一阵子了”。

325

有一个时期全国都在讨伐，非将女子性行为限制在家庭及婚姻关系之中不可，女人敢有欲望可谓是胆大妄为。这种欲望所采取的形式是同性恋，更是一种危险之举。她们不屈不挠、满腔热情而且相当公开地追随这种欲望，不愧是一种革命行为……

注释

1. 有关“女同性恋威胁”早期含义及应用情况的讨论，参见 Christina Simmons, “Companionate Marriage and the Lesbian Threat”, *Frontiers*, Fall 1979, 54-59。
2. Katherine B. Davis, *Factors in the Sex Life of 2200 Wome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29); Alfred Kinsey et al.,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1953).
3. Elllaine Tyler May,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93-94.
4. 特别可参见 Blanche W. Cook, “Historical Denial of Lesbianism”, *Radical history Review*, Spring/Summer 1979, 60-65。
5. Joan Nestle,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NY: Firebrand Books, 1987), 10.
6. 同上书, 96。
7. 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Carole Vance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308.
8. Sander Gilman, *Difference and Pathology: Stereotypes of Sexuality, Race and Madnes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89.
9. 同上书, 96。
10. 同上书, 98。
11. Estelle B. Freedman, “‘Uncontrolled Desires’: The Response to the Sexual Psychopath, 1920-196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June

1987, 83-106.

12. Clara Thompson, "Changing Concepts of Homosexuality in Psychoanalysis", in *A Stud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ed. Patrick Mullaly (New York: Hermitage Press, 1949), reprinted in *The Homosexuals: As Seen by Themselves and Thirty Authorities*, ed. A. M. Kirch (New York: Citadel, 1954), 255.
13. As quoted in George Henry, *All the Sexes* (New York: Rinehart, 1955), 293.
14. Anonymous, "To What Sex Do I Really Belong?" in Iwan Bloch, *Sexual Life of Our Time* (1900), reprinted in Kirch, *The Homosexuals*, 12.
15. Frank Caprio, *Female Homosexuality: A Psychodynamic Study of Lesbianism* (New York: Citadel, 1954), 303-307. 326
16. See Freedman, "'Uncontrolled Desires'."
17. Carleton Simon, "Homosexualists and Sex Crimes", speech to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September 1947, Massachusetts Society for Social Hygiene Papers 6,57, Radcliffe College Schlesinger Library.
18. Polly Adler, *A House Is Not a Home* (New York: Rinehart, 1953), 110.
19. J. Mills, "Lesbians Try to Peddle Each Other", *Life*, December 3, 1965, 98-99.
20. Frank Caprio, *Variations in Sexual Behavior* (New York: Citadel, 1955), 183-184.
21. Simon, "Homosexualists and Sex Crimes", 57.
22. 有关加强精神治疗的权威地位问题,参见 Seymour Halleck, "American Psychiatry and the Criminal: A Historical Re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March 1965, i-xxi.
23. "酒吧女郎"与妓女、脱衣舞女、应召女同属色情行业的从业人员。她们的具体工作就是在酒吧特别是"脱衣舞夜总会"里"引诱"男人,让他们多买些酒水,自己再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提成。
24. Jane Mackinnon, "I Am a Homosexual Woman", in Kirch, *The Homosexuals*,

uals, 5.

25. 作者与“玛丽”的访谈,1990年1月7日。
26. Nestle, *A Restricted Country*, 104.
27. Joan Nestle,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Boston: Alyson, 1992), 14-15; 异体字为后标。
28. Valerie Taylor, *Return to Lesbos Tallahassee*: Naiad Press, 1982), 7.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63.

文 献

弗朗克·卡普里奥1955年的这份研究报告,将女同性恋的威胁与整个20世纪妇女日益增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独立性明确挂钩。他虽然断言有些心理学问题是与女同性恋现象相关联的,但他也认为,这是一个社会问题。依据卡普里奥的观点,现代妇女的“精神男性化”是由哪些具体因素促成的呢?他所说的女同性恋者有何特点?

327

性行为种种:性行为不同表现中的 反常现象的心理动力研究*

弗朗克·卡普里奥

女子同性恋已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有人相信,妇女

* 摘自 Frank Caprio, *Variations in Sexual Behavior: a Psychodynamic Study of Deviations in Various Expressions of Sexual Behavior*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55), pp. 160-65。

由于公开渴望解放,正在迅速失去女性特点,而且现代妇女这种“精神男性化”引起了性冷淡。许多人坚持认为,妇女正在改进她们在世界中的地位。在上个世纪内,妇女的地位确实是以无数方式在法律、经济、政治和社会上发生了变化。这个过程还在进行之中,因此假如性领域也受到波及,我们当不会感到诧异。

有些性学家担心,这种非女性化趋势可能会严重影响到现代妇女的性幸福。他们声称,这种趋势大概会影响许多人倾向接受同性恋的思想和生活方式。

许多妇女因现代社会的非女性化趋势而出现男性情结,如果这是引起同性恋行为模式的一个原因,那是应当认真对待的。威廉·G.尼德兰博士认为,应当让具有男性情结的妇女认清一点,如果对这种情结不加控制,可能会带来严重困难。他说,女同性恋不过是多种后果当中之一而已。这类妇女可以通过心理分析而自愿放弃男性化欲望,恢复她们原有的妇女作用。

许多妇女之所以走上女子同性恋道路,是因为她们或者感到性饥饿,或者被男人抛弃,或者不能从异性那里获得性满足。这样一来,她们便通过与同性对象的亲密接触来体验更大的刺激。

有的妇女喜欢同性恋,但有的则希望找精神病学家进行治疗。这类妇女因为无法享受正常的性关系而真心感到痛苦,她们深深希望结婚和过家庭生活……

在 1952 和 1953 年之间,我曾周游世界一遍,目的是收集与女同性恋流行程度及其实践情况有关的科学信息。许多信息都是通过个人会见获得的,有的情况要通过翻译人员的帮助。

我回到国内时,承蒙许多业内同事同我讨论他们的临床经验和观察所得。以下是经研究得出的一些比较重要的结论。

女子同性恋与人类出现同样久远。它是一个带有普遍意义

的问题。人类文明的每个时期,每一个国家人民都存在这一问题。它广泛流传,获得满足的方法形形色色。非常奇怪,许多妓女是女同性恋者。

根据调查来看,妇女所犯下的许多罪行都显示,她们要不是因妒意而不能自持的女同性恋者,便是具有强烈的侵犯性的男性冲动的潜在同性恋者。有些女同性恋者表现出突出的施虐狂和精神病态倾向。比方说,盗窃癖在女同性恋者当中并不少见。

女同性恋是由环境造成的。我们在上面曾经谈到,“第三性”的概念是一种神话,全无科学依据。

女子同性恋充其量是一种合作或相互手淫的形式,神经质个性的一种症状性表现;是幼儿性心理发育的混乱,是向自恋的倒退,是一般因女孩仿效父亲或兄弟这类因素引起的情绪失调的外显。还有别的因素也造成影响,如父母亲关系不稳定,孩提或青春期有过不愉快的性经历,有自卑感、孤独感,害怕结婚,个性有缺陷,受到较年长的女同性恋者的引诱。

许多女同性恋者属于强迫性精神病患者。

没有完全的男性或完全的女性,有的只是相对程度的男性和女性。

严格的道德规范和宗教控制,会干扰正常的性心理学方面的发育成长。

负疚感往往是无意识的,最终表现为自我导致的性受虐狂(自杀、酗酒、吸毒、精神变态或犯罪行为、卖淫和放荡)。因同性恋嗜好而引起的负疚感,是在宗教和社会的种种禁忌影响下形成的。

艺术家、舞蹈家、作家和演员,由于生活节奏快,品行上放荡不羁,脾气上过于神经质,因此有求得性欲错乱满足的倾向。

绝大部分女同性恋者情绪不稳定,神经质。许多人忐忑不

安,因为她们知道精神病学家都当她们是“有病的个人”,急需治疗。

然而我们知道,造成她们神经机能症的原因,可追溯到孩提和青春期的各种环境创伤性影响(家庭破裂,双亲性失调,对异性的性施虐态度,父母一方死亡,有男性化倾向和性早熟)。我们也知道,就大多数女同性恋者来说,她们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抱有突出的矛盾感情是十分常见的。

在许多情况下,女同性恋与欲力固着于父母一方有关。精神分析学家将女同性恋视为欲力发育不健全,因为属于女同性恋者从未达到过性成熟期。

女同性恋欲力固着于父亲(恋父情结理论)是貌似可信的一种情况,不过女同性恋的起因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不能单靠一种理论来解释。有些同性恋体验实质上是瞬息即逝的,这类体验一般都是因环境和不可预见的情势所造成,而且在所有阶层的人群中都存在。无论是上层人士或者贫穷阶级都出现女同性恋者。然而并非所有女同性恋者憎恨男人,或者对男人的躯体感到厌恶。许多女同性恋者属性欲错乱,她们渴望有新的感受。

女子性倒错者的生活方式为社会所不齿,因此她们有一种普遍的孤独感,结果十分不幸。我个人认为,即使女同性恋者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大家认可她们与她们自己的相同性别发生性关系,这样的女同性恋者也不会是健康的人。女同性恋的结合很少有天长日久的,她们经常趋于不满足,心怀妒意和变换对象。她们通常靠袒身露体的接触来彼此认识。担任男主角的女同性恋者,总希望她的女方对象生性上具有女子气质。她们建立起夫妻关系,承担男性角色。我在对女同性恋者的研究过程中观察到,她们在夫妻关系的伪装之下,不自觉地形成一种母

子关系。

许多公开的女同性恋者虽然也诉说她们有一系列疾病,要求治疗,但同时又否认她们有负疚感。她们消沉,感到头疼、疲倦、失眠或者消化系统紊乱。有的心脏周围疼痛,出现头晕和瞬间昏厥。由于性倒错而造成的焦虑和内疚,对她们主诉症状的形成起着相当作用,但她们看不到这点,只有找医生治疗。在偶尔情况下,同性恋的经历会酿成精神病的爆发。

饮酒能解除一个人的抑郁心情,但通常会导致同性恋的诱惑。在酒精的作用之下,潜在同性恋成分更容易表面化。

有些妇女陷入同性恋是因为好奇或想经历性实验。

饱经世故的女同性恋者勾引一个年幼无知的女孩,会对她的正常性发育造成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女同性恋者实际上是病人。

我是个同性恋女人*

简·默金农

简·默金农在1954年写了一篇自传性短文,收于主要由医学权威撰写的一套文集中。该文提出,依照对待女同性恋者的负面文化态度,女同性恋者被视为背离了异性恋准则,应当将这类文化态度加以内在化。她对自己处境的理解,反映出一种矛盾心理,即有关她的同性

* 摘自 Jane Mckinnon, "I Am a Homosexual Woman", A. M. Krich, ed., *The Homosexuals: as Seen by Themselves and Thirty Authoritie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54), pp. 3-10.

恋行为原因及其对她个人幸福不利影响的矛盾心理。她对待同性恋的态度，在哪些方面支持占主导地位的一种医学界见解，即女同性恋者是社会上和心理学上的腐化分子？

同性恋倾向代表一种迥然不同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但是很容易加以掩盖，这确实是十分奇怪的。如果事关女人，情形更是如此，因为男人气的女人总比女人味的男人少受别人注意。在许多场合下，因为她有许多好的品质而受到大家的尊敬和钦佩。如果一位女人既是女同性恋者，但同时又在她的社群里居于优越地位，我敢担保她的境遇必然如此。

我们所以能如此容易地掩盖我们的态度，其中一个原因无疑就是：对我们的生活有所了解的人太少太少了。男人的同性恋问题已经研究得如此充分，普通群众对其都比较清楚……

这一来会是什么情况呢？

你一向孤独。不管交了多少朋友，也不管这些朋友有多好，无关痛痒。在你和别的女友之间隔着一道她们看不到的墙，但你却看得很清楚。这道墙代表了你们头脑活动之差异。

在你和男朋友之间有着另一种带来巨大困难的误解。很少有男人愿意结成柏拉图式的友情关系，而你至今也只能以这种友情来对待他们。由于与他们之间存在没完没了的尖锐分歧，我们当中许多人只好完全拒绝与他们交往。很少有男人理解我们对他们的友情的需要，理解我们对性爱的厌恶。我们无法找到爱情，或者无法找到能为人接受的取代爱情的友情，因此我们经常陷入精神病态。如果你非常孤独，你是无法保持一种健康的心理状态的。

331

由于无从向你所认识的人呈现一副真挚的面孔，最终养成

了一定程度的狡诈心理，这损害到你可能具有的基本性格。因为你总是装成实际上你并不是的那种样子，道德规范也就形同虚设。假如你尽一切努力要建立的与别人的关系，对你来说完全正确，可是对别人来说却根本错误，那么你有何正确与错误可言呢？

同性恋者相互之间有何看法？

就整个情况来说，最可悲的事实之一就是我们很少相互中意。表面上看这仿佛是相当荒唐可笑的，但是当中自有它的道理。为了把问题说得更加清楚，让我描述一下我们分成的几种类型。

每一种类型都有一些独特之处。然而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记住，一个女人虽然可能具备以下某些特点，还不能单凭这点就将她视为同性恋者，或视为具有这类倾向的人。这是因为有知识的同性恋者，往往沿用她所从属的该人群的习惯与风格。在判定你属于何种类型的过程中，体格起着重要作用。

I型属于大个子，高但不一定胖。她在职业场上得心应手。她聪明，能充分利用她的男性特质而在自己的事业中乘胜前进。她的衣着考究，常穿量身订做的套装和裙服，但对发式并不挑剔，也不讲究各种虚饰。她看不上同她相似的别人，因为她是属于侵犯型的，她有效率和能力，希望找到一个与她相依为命的对象。在许多场合之下，她与她的朋友相处的行为就好比一个母亲对待一个无依无靠的孩子。

II型属于小个子，女性外表。她也和上面所述类型一样具有侵犯性。两者虽然也会搞到一起，但是她们之间的关系对谁都不十分满意，这是因为两者都想支配他人。

I型和II型在某些方面是共通的。她们在欲望上都属于完完全全的同性恋，往往都是主动和侵犯的一方。她们达不到支

配地位,也就是说起不到男人的作用,是不会心满意足的。她们能走到一块,通常都是因为实在无法找到别的对象。

332

还有另一个微妙的因素应当提出。我们这里所说的交欢的亲昵情况,很少有人想得出当中的矛盾之处。对一个同性恋者来说,要与另一位相似于她的人做爱,实在是有些不太适宜和令人难堪。两人能相互结交,完全仰仗于一种基础,即当中一位女人装作男人。每当你心里想到,你的对象也是和你一样的感觉,不像是个女人,那是十分不舒服的。这完全要靠实际操作,看来相当下流。

Ⅲ型并非真正的同性恋者,但具有强烈的同性恋倾向。这种类型的女孩乃是上述两种类型人物的天然求爱对象。没有一位同性恋女人会将求爱的心思强加在完全无心的另一人身上。

第三类型的人毫无例外地都是弱者。她也可能有一些坚强的特质,但她对获得性满足的渴望是如此强烈,所以如果没有男人来使她得到满足,她就会接受同性恋女人的赐予。

这类妇女当中的许多人,如果随她们自己选择,是会搞异性恋的。事实虽说如此,但难说她们会听进我们的建议。教育和出身这类事情,并不能阻止同性恋将这类妇女置于其支配之下,即使她们有能力也无法幸免。这种女人想摆脱性紧张状态和孤独感,而且这种需求特别强烈。而屈服在侵犯性的同性恋者手下的女人,大多数都过分软弱,这种状况常常使侵犯性同性恋者感到左右为难。这是因为比较软弱的个人既不能摆脱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无法让自己的心理与这种关系协调一致。她与完全的性倒错者不同,她常常觉得事情不对,但既受不了,也结束不了……

Ⅳ型不值一提。这类人利用人们的一种好奇心,即愿意花钱看一看令人作呕的东西。我所指的当然是这样一类人,她们

421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在一些大城市夜总会里的活动吸引着许多寻求刺激的人们，这种事情完全属于个人性质，是不好如此加以利用的。商业活动性质的性倒错者的行为，大大影响了公众对我们的看法。

我出了什么事？我为什么会落到如此地步？

每一位同性恋者无疑都考虑过这些问题，总想找到一个答案以慰藉自己的心灵。认识到有这种倾向，其过程是很缓慢的。这不是一天早上醒来就能想得到的：“呀，我是个同性恋者。”我到了 19 岁才听说这个词，那时我是个大学二年级学生。有一次在与人交谈的时候提到了这个词，那时的情况使我不禁诧异，联想到我是否出了这方面的差错。我匆匆查了一下字典，当即知道我不但是个同性恋者，而且我是个最不招人喜欢的人，是任何一个正派人都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她的人。我通过阅读进一步得到的有关我自己的印象，同样十分吓人。我听说过堕落分子，但我从未认识到，许多人如果知道我的些微情况，他们也会说我是堕落分子。我茫然失措，心慌意乱，哪里也找不到人为我说句好话。写书的作家大部分都不会理解，同性恋者不是一个术语，而是一个人。她也和任何别人一样有感情，但她有一个附加的负担——必须对她自己的烦恼保持沉默，不能告诉朋友关于她自己的任何事情。她处于何种地位？她偶尔之间必须在场听朋友们谈论她以及像她一样的人，那语调你想有多不客气就多不客气。但是她的朋友和雇主却不得而知，对她喜欢得不得了。如果她说出来——她常常禁不住要脱口说出来，“我是个同性恋者”，那反应是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想象得到的……

怎么办才能纠正这种状况？

在出版物里看不到什么东西是用来警告父母亲注意他们孩子的这种倾向的。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忽视青春期出现的警迹象。相反，涉及这个问题的所有出版物，都被当成性病或者

别的机密一样加以禁止。这样一来，许多人对这个问题的存在几乎是一无所知。

精神病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正在将这个问题端到台前，这有助于我们掌握更多的事实，弄清我们为什么会如此这般。我们有些人总觉得自己“罪过”，不堪痛苦。我们不是堕落分子，但许多人都以这种眼光对待我们。大家把我们当成一类性罪犯。人们不但应当懂得，我们这样的人为数众多，而且还应当改变他们对待我们的态度，这样父母亲就不至于感到恐惧，他们就能够帮助自己的孩子去适应这相当艰难的周围世界。

自省并不足以解决我们心中的混乱，解决我们对自己的看法与属于异性恋的人对我们的看法有所不同而引起的混乱。为避免充当弱者以弥补我们的孤独感和自卑感，最好的办法是为我们提供有关我们在世上的地位方面的知识。如果大家把我们当成活人，而不是当成讨论异常心理学书本里某一章节的材料，那么到精神病院和精神病学家办公室去的同性恋女人就会减少了。

侦探*

334

詹姆斯·米尔斯

本文摘自 1965 年《生活》杂志的一篇摄影小品文。该文介绍了乔治·巴雷特的有关活动；这是纽约的一名侦探，他专门针对纽约市他称之为“病菌”、“堕落分子、性病态者和违法者”之流开展反邪活动，并以此称著一时。

* 摘自 James Mills, "The Detective", *Life* (December 3, 1965), pp. 90-9.

在照片上和说明文字里，女同性恋者和妓女都混在一起。

这样一些团团伙伙，是如何将女同性恋者拉下了水，造成美国城市里的道德败坏的呢？

“我一心想，”他说，“我一定要打赢，而且这些畜牲也闻得出来了。谁也别想惹我，别想赢我，因为我是经过风雨见过世面的，我要对付的是些坏蛋。这些畜牲跑到百老汇来了？我要把他们统统吞掉。我有工具，我懂得怎样使用这些工具。我要是用拳头揍不过这坏蛋，就用脚踹；要是这小子脚劲比我强，我就动用棍棒，必要时就用枪。”

在一些人看来，乔治·巴雷特完全是执法上出了问题，而在另外一些人看来，只有他是真正维护执法。

深夜一片漆黑，他伫立在纽约市 52 街西街；这正好是第十六警所管区的北部边界。他向南望去，只见时代广场上霓虹灯光灿烂如霞，五彩缤纷。这就是百老汇，那灯火辉煌的通衢，一条梦幻般的大街。巴雷特称它为阴沟。沿着这条阴沟滚滚流过美国弃出的糟粕：那些堕落分子、性变态者和违法者——巴雷特叫他们“病菌”。……

在 43 街和 45 街之间的百老汇大道上，男妓排列成行，就像汉堡街头的娼妓。他们都是些娃娃面孔的年轻人，一伙宽腰带、黑统靴的流氓，为招揽生意各式打扮应有尽有。近处 43 街后巷般的昏暗中，裸肩露背的同性恋者，在百老汇和第八大道之间窜来窜去，彼此间高喊一些挑情的女人脏话。沿着 42 街，雪亮的广告灯箱在宣传诱人的电影，有《李尔官寻欢》，有《下流姑娘》和《强奸》；灯光之下来回窜动着一群群形形色色的堕落分子。在这个管区上上下下，到处是瘾君子和毒贩……

乔治·巴雷特工作所在的地方是纽约最繁忙的城区，也是

纽约最卑俗肮脏的街区之一。这里的犯罪量比纽约城区都多。在这篇摄影小品文里可以看到,第十六管区的一些违法者实际上正在作案。

在时代广场,不经过周密侦察要想分辨出当事人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左边三张照片里的四个人(本书未附)都是女人,两人吸毒成瘾,一人是毒贩子。两人是妓女,另两人是拉皮条的。四人全是女同性恋者。

成百上千个性变态者、妓女和吸毒成瘾的人,相互拉扯和按照她们能捕捉到的简易信号麇集到时代广场,这四个人只是当中一小部分而已。“她们要到这里来,”巴雷特说,“这是世界上让她们可以大肆活动的惟一去处。”

许多人开始是离家出走而来的,有的则是先在其他街区吸毒,随后也就自然而然被吸引到了时代广场。大家都要求警察把他们赶跑,但警察发现这几乎是无法办到的。“要清理时代广场,”巴特雷说,“你就必须每天夜晚将一群群人关起来,连续干上几个月,直到他们决心到别的地方为止。但是等你刚一松手,他们又重新回来了。”

比波·布林克*

339

安·班农

本文摘自安·班农所著传奇故事集《比波·布林克》,反映20世纪50及60年代女同性恋庸俗小说的风格

* 摘自 Ann Bannon, *Beebo Brinker* (Tallahassee, FL: The Naiad Press, Inc., 1986; first published 1962), pp. 79-83.

体裁。班农的故事集与 20 世纪较早时期的女同性恋小说不同，她对女同性恋的性行为不加非议，也不以委婉之词给予掩饰，她笔下的人物也不是充满自我憎恨，一味消沉和孤独的。故事发生在纽约市的格林尼治村，主人翁比波同一个女人发生第一次性关系。你对班农笔下的女人间的性爱有何看法？

简直不可思议，这位油头粉面的陌生人不期而至地找到她头上来。“波拉，”她说，“我想我们俩都太孤单了。我想最好我还是走。你无需明早醒来悔恨不已。”她仍然闪烁其词地要最终试探这位姑娘。

“我过去是孤独的，如果你走了我又要孤独了。”

“也许你孤独要比悔恨好过些。”

“比波，难道要我求你吗？”波拉恳求着说道，那声音因情绪激动而渐变高昂起来了。

比波以一种本能的动作向她探过手来，倏然间感到她短上衣里的无限温暖。“不，波拉，你用不着求我做什么。要我做就是了。”

“我说过啦。但你不想留下。”

“我是不想吓着你。我没明白过来。”

“我以为是莫娜呢。她真行，她能叫人这么动心。”

“我连她的模样都记不起来了。”

“你不是和她相恋吗？”

比波的双手不由自主地抱住了波拉那温暖而纤细的双臂。“我是上个礼拜和她第一次相会的。刚见一个人是不能立即就爱上她的。”

“你不会？”波拉稍有迟疑，垂眼看着她宽大的睡衣裤。

“从未有过”，比波说道，觉得她额头上冒出一阵热汗。她温柔地贴紧波拉，见波拉驯服地移向她来，不禁感到惊愕。比波极度兴奋地会意到，那印有方格图案的睡衣裤掩藏不住波拉·艾什的里外上下。她一双乳房的舒展曲线，将上面一层棉布高高顶起，酥软地贴在比波的心口上。比波透过衣衫感觉到波拉的身子，不由得一阵战栗，那猛烈劲头将她 18 年的白日美梦从脑子里抖落得烟消云散。

340

她将波拉稍稍支开一会儿，一面端详这娇小的红头发公主，心中油然升起一种忧虑和渴望的混杂之情，那是如此强烈，她也无法假装离去了。波拉抓住她的双手，紧紧地握着，发出阵阵颤抖，面对着比波凝视的目光。比波看到，她自己的疑虑反映在波拉的眼睛里。但她也看到里面有着渴望；这是如此巨大的渴望，应当得有勇气，这种渴望是找不到藏身之地的。

波拉用嘴唇贴到比波双手上急促吻了一下，比波周身像电击一样兴奋起来。她静静地站着，波拉将她双手吻了一遍又一遍，抑不住的狂热涌上两人心头。波拉的双唇一开始还显得相当拘谨，几乎有些恭敬，但在比波的手心中温暖起来了……渐渐地，她那不安的舌头滑过比波的手指，滑过她宽大的手背，直到这双手敏感地发生颤抖，接着波拉便停了下来，将这双手捧到自己的脸上。

比波收回双手，轻轻抚摸波拉的脸蛋，扶过来贴近自己的面颊，以惊羡的目光审视着。

“我从未想到过我会通过双手第一次感受爱情，”她喃喃说道，“波拉，波拉，如果你没有勇气为我开这个头，我是会乱来的。我会对你粗手粗脚，我——”

波拉用手指按住她的嘴唇，不让她说下去。“现在别说话”，她说。

427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比波以前除了美梦什么也没有做过，她现在将双臂搂着波拉，将她紧紧贴到自己身上。她俩躯体相互配合的姿势简直令人惊叹：看波拉的头部自然地后仰，摆着一种撩人的角度，紧靠在比波的臂膀上；看她的双眸紧闭，薄唇微张，秀发四散，宛若深红色的花瓣开放在她鲜花般的面庞周围。

比波一次又一次地吻她的嘴，吻她的嘴，将自己整个人扑在她的身上，把她紧紧地按在墙上。波拉任由摆布，一心交出自己。比波不管触摸到这温顺的姑娘身上什么地方，总有说不出的惊心动魄。波拉在比波双手探摸之下兴奋起来，沉醉其中。

比波早已知道，她体格高大，富男子气。但是她对波拉的那般撩人的反应，让她惊愕得无言以对。波拉动手脱光身上的衣服，似瘫非瘫地仰靠在沙发上，沉浮在性快感的旋涡之中。那手指在尽情触摸，恣意搬弄，比波继续向下探索，只听见她阵阵呻吟，就像远方传来的风声嘶鸣。波拉只要松开腰带的扣子，或者脱下她一只鞋，比波便激起一阵阵抵御不住的狂烈的美妙欲望。

341 再不用说轻手轻脚，再不用说“学着来”了。一整夜就像是一场醉人的美梦，中间只有几次因沉睡而暂停，这时两人都精疲力竭到无法动弹，任随自己就地躺在那里。

比波与波拉热烈做爱，除此而外，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片茫然。她仿佛没有了心智，而且也不需要心智。她只觉得波拉漂亮，放浪，情意绵绵，整个人躺在她的怀里：好像一束卷丹花顶着赭色的艳冠，是那样温柔，散发着阵阵幽香。

比波再不能放开她了。等到疲乏得只好罢手时，她就将波拉搂近身来，紧贴着自己，随她那深深的呼吸拂动着波拉蓬松的头发，心里想着她曾经想要而没有能够到手的许多姑娘。这天夜晚，她终于没有枉费她曾经用在每位姑娘身上的一番心思。

波拉嗫嚅道：“你还相信你不会一见钟情吗？”

“我再不知道我究竟相信什么了。”

波拉又说：“我爱你，比波。你相信这点吗？”

比波捧起波拉漂亮的脸庞，上下一阵狂吻，而波拉不停地呢喃道：“我爱你，我爱你，”直到这几个字——不加掩饰的几个字——勾起了比波爆发性的高潮。比波滚到波拉身上，用修长有力的双腿，将波拉紧紧夹住。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

引言

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无论黑人或白人少女的怀孕率均扶摇直上。社会评论界和政策制定者都因未婚少年生育婴儿数量的增多而惊恐不安，无不纷纷出来处理这个“社会问题”，其所用方式则依据有关女孩的种族不同而大相径庭。黑人未婚的怀孕女孩，被视作大规模人口爆炸危机的一部分，是城市迅速走下坡路、经济衰退和种族纠纷的助长因素。在社会评论界看来，她们之所以怀孕，根源在于她们的性行为缺乏节制。美国感受到的城市危机，部分成为一个性问题，并怪罪于黑人年轻妇女。涉及白人女孩，少女怀孕的问题说起来就不那么可怕了。大家不把白人未婚女孩看做人口危机的一个助长因素；批评界一般只是强调她们性品行有失检点，这些无知女孩迷恋于性关系并最终导致怀孕。

政策制定者以种族之见来对待这类问题和解决这类

问题。他们设计出来的方案，是要教育黑人女孩以白人的婚姻和为母之道做为榜样，学习当好母亲。社会上对于少年实施避孕一事广泛持保留态度，但社会服务机构、立法界以及学校力排众议，同意给黑人女孩分发避孕药以避免将来怀孕。与此不同，当局却不太乐意向白人少年发放避孕用品，因为他们认为此种做法只会鼓励女子性行为和性独立。黑人女孩放荡淫乱，明显须要给予避孕管理；白人女孩虽也有怀孕的，但她们纯真、无知，要引导她们躲开这类肮脏行为，参加比较健康有益的活动。有关白人女子的性欲之事，只是勉强点到而已。

343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面临抉择^{*}

里基·索林杰

“原助理劳工部长丹尼尔·莫恩尼汉说，‘美国的有钱人做他们要做的事情，而穷人却忙于生儿育女。’”

《新共和》，1965年9月25日

在20世纪50年代，如何对待未婚母亲的问题，一般还不成

* 摘自 Rickie Solinger, “The Population Bomb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Toward choice”; *Wake up Little Susie: Single Pregnancy and Race before Roe v. Wade*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205-32。蒙 Taylor & Francis, Inc./Routledge, Inc. 公司 (<http://www.routledge-ny.com>) 允许引用。

其为公众争论的对象,但当时黑人和白人女子婚前性行为和育子问题已经渐渐引起了公众的关注。公众争论之所以少见或者甚至不见,部分原因在于未婚的性欲活跃女孩和妇女无疑易受伤害,特别是单身的怀孕女子易受伤害。家庭、提供服务的机构、立法界以及社会公众按照种族来要求和安排对未婚女子实施孤立、忽视或惩罚时,靠得就是这种易受伤害的情况,所以在 1945 年到 1965 年期间,单身的怀孕女孩和妇女并没有形成危害和侵犯社会的一个或若干个群体。

可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公众对白人和黑人非婚性行为和生育行为的看法产生了变化。公众使用了一种新的语言,他们否认性欲活跃的未婚女子易受伤害问题,将这类女孩和妇女——怀孕的和可能怀孕的女孩和妇女,转换成了易受伤害的社会的侵犯者。及至 1965 年,即本研究项目结束之时,白人未婚母亲正在公众的意识中从精神病一族摇身变成了性革命派。黑人未婚母亲,甚至被形容成为一种异常性行为文化的参预者,是纳税人的应得报应。但是在最高层次的政策讨论中,黑人未婚母亲却渐渐被塑造成了安装在美国人口炸弹上的引爆装置。

“性革命”和“人口炸弹”,是种族上专有所指的代表破坏的一种比喻用词。1960 年以后这种说法广为流行,这部分地反映了社会上有影响的阶层的一种绝望情绪,即他们没有能力控制未婚女子的性行为及其后果。这两种不同的比喻是同一时期出现的,这也反映出一种共同的感情,这就是即使面对压倒一切的任务,也要将那明显针对特定种族的种种辩解加以更新。“革命”和“炸弹”都是就女子性行为而言的,所以这两种比喻也等于说,公众意识到了未婚女孩和妇女潜藏着的极其可畏的新的能力。由于有了这种比喻,未婚母亲连同所有性欲活跃的未婚

女子一道,也就具有了一种非同小可的地位,意味着大难之将临。……

黑人未婚母亲和人口炸弹

1945 年到 1960 年期间,公众为了对付黑人私生活活动而采取的做法,不外乎有三种形式,而所有这三种形式都属于亡羊补牢。其一,各个州都立法惩办生育非婚生子女的穷人妇女。其二,公共机构根本不把黑人未婚母亲及其子女放在心上,福利系统只是勉强帮他们维持一种“贫困文化”。其三,一些地方的儿童福利机构致力推动黑人未婚母亲自愿将私生子女交由别人收养,设法为这些婴儿作出安排。这些做法都无助于降低黑人妇女的非婚怀孕率,虽说这些做法的目的是要直接或间接证明,不合法的性行为和非婚怀孕给美国黑人妇女造成了严峻后果。¹

……

1960 年有了口服避孕药,这时负责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及有关公民产生一种全新的看法,即支持采取预防性而非惩罚性的策略以降低黑人人口出生率。这个时候有一大批支持预防怀孕的人员,他们一般将其计划称为人口控制,并开始将有关事例公布于众。人口控制战略有一个缺点,即看来会鼓励非法的女子性行为,但是有一个明显优点,即预计可以将生育率降低。密歇根州议院议员威廉·A. 瑞安,如此谈到政治家所面临的一个难题:“我提出的议案[禁止福利工作人员主动与工作对象讨论避孕]是打算划清两种危险……一方面是有害于公众的过度私生问题,另一方面是认为国家向未婚妇女提供避孕信息是鼓励性乱交的想法。”²

345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政治家及选民们渐渐地得出两个结论,一是黑人未婚妇女照例都有性关系,二是私生子女给社会造

成的财政和人口负担,要比精神道德上的重负更为沉重。伊利诺伊州参议员摩根·芬德利于1963年曾反对一项为贫穷未婚妇女提供避孕措施的议案,过了两年他却改变了立场,他说:“我觉得,关键是两害择其轻,两害者,一是所谓给世界带来多余的孩子,增加公众的工资总额,二是给非婚人员提供避孕用品。”芬德利主张对贫穷的未婚女孩和妇女实施避孕,他说因为“这对伊利诺伊州整个人口来说有益处”。按照一位国家电视评论员的说法,这项决定是“钱包战胜原则”,是到1965年之时在美国“几乎到处”可见的现象。³

20世纪60年代初期,各个州乃至联邦政府均相继选择口服避孕药作为应对黑人私生子女出生率过高的一种办法。这种发展趋势表明,在对黑人私生子女问题具有不同看法的各类人群当中,迅速形成了共识。1965年6月,美国参议员欧内斯特·格吕宁,即参议院政府工作委员会对外援助支出分会主席召开有关S.1676议案的听证会,该议案号召国务院和卫生、教育和福利部各机关、人员以及项目计划着手处理美国国内及国外的人口问题。参议员格吕宁召集数百名专家证人提出他们对人口危机实质的观点和看法。这次听证会收集到的证词材料计数千页,另外还附有各类刊物杂志文章、图书、会议记录、广播和电视剧本、报章社论以及政治讲演等,形成记录在案的丰富资料,反映出可谓是避孕联盟成员的许多人员的一般思路。

此种联盟当中谈锋最健的成员,当属关注人口炸弹问题的政治家、人口学家、农学家以及公众领袖人物。这类参会人员都深信美国黑人群体的“人口过剩”与社会动乱之间存在着一种充满爆炸性的、不可扭转的关系。列入这类人员的,还有其他至少有五个不同议程的与会者,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看法,即向黑人未婚妇女供应避孕用品是解决“人口过剩”的良策。

美国人口调查局原助理局长并芝加哥大学著名人口学家菲利普·豪泽，在表达他对战后人口出生率带来的后果的关注时，其说法十分引人注目，为听证会定下了调子。豪泽说，城市人口过剩“使美国失业问题更形恶化，大大增加了青少年犯罪数量，进一步加剧已臻危险的种族紧张关系……交通事故和伤亡大增，城市拥挤现象更形严重，传统的美国政治制度受到进一步破坏”。⁴

格吕宁听证会是在洛杉矶华兹区发生暴乱那年夏天开始举行的，许多证人都将黑人私生子女出生率与一个问题直接挂钩，这就是联邦监狱局原局长詹姆士·V. 贝内特在证词中所说的问题：“在类似洛杉矶华兹区、纽约哈林区或者费城贫民窟这样的人口过剩地区出现的几乎无法解决的执法问题。”贝内特还说：“我们知道，这些地区所以产生严重的紧张局势，是因为人口不断膨胀，现有的法律无法克服由此造成压力。”⁵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黑人妇女，特别是未婚黑人妇女的生殖力问题，已发展成为一个爆炸性问题，深深威胁到美国的社会生活结构。在许多人看来，黑人妇女生育婴儿过多是出于生物学还是文化上的习性，如今已无关痛痒，要害是这种情况必须制止。⁶……

属于避孕联盟的另外还有两类成员，他们是抵制纳税的人士，其中一部分人对于私生子女以及贫困儿童补助计划带来的财政负担愤愤不满，另一部分人最不愿意的是用税金来助长私生子女这种弊病。《纽约时报》曾载文阐述第一类人士所持的道理，说明“就全国范围来看，自1940年以来私生子女出生率增大到三倍，儿童援助计划因未婚母亲而大大加重了负担，其援助个案增加到400万项，总值15亿美元。1955年为6.39亿美元[原文如此]。简而言之，实行避孕可节约税金”⁷。……

林登·约翰逊总统也鼓吹避孕是一种省钱的办法，他在格吕宁听证会开始三天之后于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 20 周年庆祝大会上致词时，就曾经谈到过这一问题。当时总统是很少就人口和出生率问题发表意见的，而且即使发表意见措词也十分谨慎。约翰逊在这个时候就建议说：“让我们都来正视事实，在人口控制方面投入不到 5 个美元，就相当于为经济增长投入 100 美元。”⁸这种成本核算论据，为人们责难贫困的未婚母亲（特别是黑人）影响消费提供了依据：未婚女孩或妇女不愿花小钱进行避孕者，就等于强迫社会为一件不需要的物品支付重金。⁹

主张实行联邦人口控制政策的人士，大多数都深信避孕用品能减少贫困少数民族裔的人口出生率，从而促进美国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繁荣。但是出席格吕宁听证会的还有那么一批与众不同的人士，他们要求为贫困的黑人妇女提供避孕用品，是因为妇女们自己想要，而且以社会正义而论，如果富裕的白人妇女可以实行避孕，那么所有别的妇女也不应例外。然而这种“权利”立场往往因“责任”问题而迅速变得混淆不清。比如说，第一轮听证会有 60 名证人出席，其中惟一的一名黑人是密歇根州议员约翰·科尼尔斯，他引证了国家科学院报告《美国人口增长》当中颇有影响的一些观察材料，其中谈到：“把家庭规模限制在子女数目该要多少就是多少，这种自由依我们看来乃是一种基本人权，本报告列举的证据清楚表明，大部分高收入且受良好教育的美国人，理所当然地行使了这种权利，但是许多贫穷和未受教育的人事实上被剥夺了这种权利。”¹⁰科尼尔斯确立了黑人妇女应有的“权利”，又进而主张黑人妇女接受避孕，并提出理由说，减少黑人婴儿数量“有利于稳定和改善黑人家庭结构”，像这样的黑人家庭结构已受到“多余儿童的灾难”所损害。这样一来，所谓关心社会正义和黑人妇女有权利享有受到保护的性生活，

就被另外一种主张罩上了阴影,这就是:黑人妇女有责任实行避孕,拯救黑人社群免受“子女过多造成的破坏”,拯救整个国家免受人口炸弹带来的恶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黑人妇女在有关这些问题的公开讨论中是没有发言权的。参与讨论的人几乎全是白人和男性,由他们拿大主意构想避孕对黑人妇女的重要性。黑人妇女也偶尔出席格吕宁听证会,但这纯粹是为了政策制定人论述的需要,为了强调这些黑人妇女的无能为力和愚昧无知给人口炸弹添加火药。参议员约瑟夫·泰丁斯有一番相当典型的评述:“在福利救济花名册上,有一类成年妇女数量之多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这类妇女因为出身于黑人种族,因为完全失去父母的监管和完全缺乏教育而有了私生子女,而她们实际上还不……具备两性关系的基本常识。”¹¹

另外有一个情况也同样值得注意,这就是将采用口服避孕药和宫内避孕器的政策与“人口炸弹”的出现联系到一起,形容贫民区人口统计状况形势逼人。问题的关键在于,对黑人妇女来说,初期采用新型避孕技术并不是有赖于纯客观的技术进展或者妇女权利的宣传,而是源于舆论,迫于人们责备黑人妇女造成了他们所属社群的问题,激发了这些妇女要采取措施以制止“过量生殖”的要求。新的生殖技术并不向黑人妇女正式放开,或以方便的方式提供使用。鼓吹这类技术功效的种种说词,倒是与要求黑人妇女实行绝育的舆论同一个调子,并非真正讨论生殖权利。¹²

348

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避孕联盟吸引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支持者,置身于联盟之外的人士就日渐无法控制甚至影响政策的走向了。联盟之外的人士和联盟之内的人士一样,代表着形形色色不同的观点。其中坚定不移、矢志始终者是公务员,他

们强烈地感到，未婚母亲特别是少女不应发生性关系，因此不应给她们提供避孕用品。天主教徒就采取这种排斥态度，他们对避孕一概反对。有些人属于传统派，他们不满政府机构，认为它们是在助长非婚性交。有些人属于这两派当中之一派或者同时属于两派，他们是道德论者，对性事不检点和散发避孕用品深恶痛绝，他们认为这只会加速狂乱性行为的扩展。密尔沃基市的市政委员会委员里夏德·B. 诺瓦科夫斯基，愤怒指责联邦的钱被用来维持该市的五家避孕诊所：“我们就要有‘性流动车’沿街活动了，碰到想要的人就递上一份避孕用品，就像爆米花小车一样。”¹³20世纪60年代早期，避孕联盟要想法打退这几类人士，确立未婚母亲的合格地位。联盟这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部分成功，唤起媒体、格吕宁听证会以及其他立法程序对人口炸弹——黑人私生子女出生率后果的关注。及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反对派的势力已经衰退了。

联邦政府一级已作过一些努力，不给未婚母亲提供避孕服务，但是发展趋势却相反。在华盛顿特区有一家由联邦政府资助的未婚母亲示范单位——韦伯斯特学校，特区教育局勒令禁止讨论计划生育问题并不得在教室中使用避孕用品。但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特区公共卫生部却可以向该校学生提供避孕用品；这些学生几乎全是黑人，所用避孕品供产后六周时间试验之用。年龄在15岁和15岁以下的女孩才须父母允许。¹⁴……

到20世纪60年代初期，大家认识到避孕是抑制社会动乱根源的主要手段。这类根源有50年代最常见到的青少年犯罪，以及近来提到的造成人口过剩和贫困的私生子女问题。在50年代，属于青少年犯罪的男孩常被视为危及社会结构，而到了现在，身为未婚母亲的女子不只是多余婴儿的生育者，而且成为社会异常和社会衰败的祸根。在这个时期，黑人女子首次成为制

止反社会的破坏性行为的各项计划和服务活动的对象群体。

针对黑人未婚母亲的“综合计划”

此时此刻，设计这类计划和服务活动的人士成了创新者。战后对黑人未婚母亲采取种种做法，或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者进行惩罚，或者实行慈善性质的改革；但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之前，以联邦一级而论收不到任何成效，黑人私生子女出生率一直维持在难以容忍的极高水平。对黑人未婚母亲及其所生婴儿置若罔闻，并不足以降低私生子女出生率或减少社会费用。给予惩罚，为黑人母亲提供社会服务措施、收养她们的私生婴儿等办法，同样无济于事。

创新的办法是要双管齐下。在全国各大城市，均为黑人未婚母亲提供技术解决办法，发放避孕药，并结合采取职业措施，实施以社区为基础、旨在解决私生子女问题及其破坏性社会后果的“综合”计划。新办法的着眼点主要放在未婚性行为的结果而非其原因。对于黑人妇女，非法性行为和观念的社会后果，实际上就是带来更多私生子女，给社会结构造成危害。纽约的公共卫生专家坚持这种观点，“大力敦促为未婚母亲实施大规模的改造计划，[以便]打破婚外生子女转变成仿效父母辈类型的罪犯这种循环过程”¹⁵。这种创新办法正符合一种传统观念，即私生行为会酿致生物学上的传播，据专家的预计母亲的过失会重复出现。

避孕技术可以有效地抑制不合法性行为的生物学后果，从而制止犯罪群体传递下去。再者，这是社会计划首次借助黑人女孩和妇人的经验浸透到这一文化群体，进而改造黑人文化群体及其女性成员使之具有较多的白人形象。这显然是与慈善改革者的学校计划相背离的，后者的目标在于提高黑人未婚母亲

的尊严和机会,将与白人未婚母亲相联系的神经官能症套到她们头上。现在黑人也有了以他们为对象的社会计划,那么要做的就是提高他们,让他们能达到白人文化群体的健康行为标准,而不是也像对白人未婚母亲一样也编造说她们患有精神病态。60年代初期学校计划的主管人员坦白承认,黑人未婚母亲与白人不同,然而他们相信他们的计划必将制止并消除这种不同。华盛顿特区的韦伯斯特区学校计划,迅速成为将近四十项类似学校计划的样板,¹⁶覆盖全国近八千名未婚母亲,按照主管人员和评估人员的说法,这是对黑人对象所采取的一种“中产阶级做法”。韦伯斯特学校提供的是一个“行为改造”计划,目的在于“改造学龄女孩达到公认的社会标准”,特别是要具有“中产阶级的行为”,包括要有能力对未来作出计划并恪守“性行为准则”。学校工作人员也宣扬一种观念,即学生要放弃为人之母的角色,要当好学生,当好合乎规范的少年。这点使得韦伯斯特学校计划深受儿童局的专职人员的赏识,他们为这项计划提供了资金,并且一直主张未婚母亲是非母亲的这一立场。但这样一来,这家学校以及后来仿效它的学校就与黑人未婚母亲计划的另一个主旨处于一种相互矛盾的关系,因为按照这一主旨,学校课程的编制应有利于在黑人未婚母亲当中“建立稳定的家庭生活价值”¹⁷。许多人都认识到必须改进这一群体的环境,但他们主张说,更高的目标还是要“刺激[女孩]寻求并珍重一种稳定和有序的家庭生活价值”¹⁸,去“接受主流文化的家庭模式:结婚”¹⁹。专家们为了改造黑人未婚母亲及其文化,经常动用白人未婚母亲最为常用的两种办法——放弃孩子和结婚;黑人女孩和妇女往往得不到或者接受不了这两种办法……

克利夫兰的一项计划,要求全体参加人员都从1962年起加入一个治疗小组。这个小组归一位白人男性精神病学家领导,

因为计划主管人“认为男性精神病学家要比女性为好，原因是这是以女性为主的[女孩的]家庭”²⁰。克利夫兰黑人未婚母亲样板计划的另外一位工作人员，根据列昂金·扬提供的准心理学方法对其对象进行诊断；烈昂金·扬是卓越的社会工作者，她自己将黑人剔除在外，认为黑人由于本身家庭和社区瓦解而置身于她划定的类别界限之外。克利夫兰计划的上述工作人员，毅然将计划项目所列的女孩定义为“消极依赖”，她们不能“看出原因和效果”（是指“她们看不到性行为和生养儿女之间的联系”），而且“失去控制”。这位妇女是与未婚的十多岁母亲打交道的“专家”，她看不到这一诊断与她的决心之间的矛盾。按照她对待这些母亲所应起的角色作用，她必须“相当主动，爽直，通融，能让妇女们体会到我是真正关心她们，我不是来做公断的”。白人“专家”一概以社会工作文献为准，不信他言，她实际上是照此办理，因此在提出“依赖性”诊断时，总是以一个理由为根据，即计划涉及的女孩和妇人有许多都“希望将她们的婴儿交给她们的母亲或者担当替代母亲地位的女监护人”。而且这位年轻妇女沿用烈昂金·扬及他人专门用于处理白人的处方，目的是让她治理的对象摆脱对母亲以及其他女性亲属的依赖性，却把她自己插进来当做“替代母亲”。以此身份，她会形成一种“与她们的信任关系，订立许多限定和要求，帮助她们遵守这些限定和要求”²¹。

在未婚怀孕现象的影响下，有关计划的设计人员一直认为他们的对象群体缺乏一种理想的品质，因此要把培训计划瞄准这一问题，弥补此种不足。白人未婚母亲是在产科医院接受熏陶而获得中产阶级文雅高贵的气质与举止打扮的，黑人也照此培训，让她们做到比较近似白人。白人未婚母亲受到压力而放弃她们的婴儿，借以保持合乎规范的年轻妇女的形象，许多人都

希望黑人能向前迈进，在将来一定时候采取放弃她们的私生婴儿的办法，让黑人文化受到成功渗透和重组而接近白人文化

.....

到了 1964 年，影响和教育黑人未婚母亲的种种努力，演变成为“伟大社会”的许多类似举措之一。儿童局发起“大规模正面攻击”以解决因黑人私生一事造成的各种社会问题，²²并在 60 年代初期指导开展一场革命，这就是一位高层职员所说的“我们酿成的[对黑人未婚母亲服务活动的]平静革命”。这位人士又说：“.....在向这类女孩提供服务的问题上，各个社群接连不断转变立场，我们对收到的邮件应接不暇。”²³在 50 年代后期，全国只有一项或两项黑人未婚母亲“综合计划”，但到了 60 年代中期则有不下 40 项，大部分大城市至少各有一项，还有更多计划项目正在筹划阶段。²⁴纽约州伊利县反贫困行动委员会主任形容地方上针对未婚母亲所作的努力为“反贫困战争中的预防性策略”²⁵。

“人口炸弹”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用以指导公共政策的一个比喻，它表达了白人的一种恐惧，对美国国内在黑人身上体现出来的物质和财政危险的恐惧。具体来说，一批批黑人单身母亲成了破坏性的关键象征。黑人私生子女的“不能容忍”的高出生率，构成具有强大说服力的一种理由，说明福利支出、美国大城市人口变化以及青少年犯罪和贫困等现象之所以无法容忍。

人口炸弹的比喻也提供了解决办法。清除炸弹的能手拆除炸弹，拔下引信，公共政策也仿此方式对待黑人私生子女现象。通过排除公共捐助，通过绝育，通过公众施加压力以推动使用口服避孕药品，黑人妇女的爆炸性生育潜能就受到了约束。在次一级的努力活动中，黑人未婚母亲受到“性行为准则”以

及其他中产阶级价值观的培训,从而消除有引爆人口炸弹威胁的行为。

性 革 命

白人中产阶级单身女孩和妇女的性行为准则是如此迫不及待地被应用到黑人身上,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准则自身却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变成了一种摇摇欲坠的观念。当时学术界和媒体以白人女子性行为这个味道十足的题目,捧出一套色情大餐,美之曰“性革命”,广邀公众去品尝如此佳肴,以致老拉德克利夫先生声称:“从学生宿舍冷藏室里偷食物……在这里要比趴起居室沙发上通奸更招人骂。”²⁶公众对性革命女大学生的性生活津津乐道,白人未婚母亲也渐渐被视为属于一个更大规模的、近乎规范的集团,即白人性欲活跃青年妇女当中的一小部分,她们不再是 20 世纪 40 和 50 年代所见的那种零星的非正常现象了。这样一来,就较少有人说白人单身怀孕女孩和妇女患有神经官能症,属于病态,或者像战后几十年内所说那样属于堕落妇女。

在 20 世纪 40 和 50 年代,白人未婚母亲被诊断为心理失调,这首先是因为她们没有丈夫却有孕在身。据说白人未婚母亲的精神问题是由双亲的神经官能症造成的。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年轻妇女发生性关系甚至怀孕,通常都被说成是因为没有丈夫起而反抗,并非有何疾病。她们的行为受制于同龄人和社会压力而非双亲,她们参与性交绝对是出于性欲。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专家们曾主张对未婚母亲必须加以约束、培训和收容。她们仰赖于他人,是受害者,是女儿。到了 60 年代,专家才逐渐将这些女孩视为超出了规定和习俗范围之外。她们不是受害者,而是社会变迁的促使者,她们不是女儿,而是“大学女

生”，或者“职业女子”。²⁷她们独立自主，性欲强，放任不羁。最初一批未婚母亲按定义称为“非母亲”(not-mothers)，但到了后来一批，连这种严格的明确用词也淡化了。

公众对白人未婚母亲的看法和态度发生转变，这反映出有关行为及形成此种行为的社会环境之间关系的观点也普遍有了变化。战后时期将白人未婚母亲视为精神病患者，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属于一种普遍信念之一部分，这就是：换另外一个运作良好的社会，离经叛道者当属反常。事实上，个人和家庭病态不多见，而专家将此种病态归结于未婚母亲的家庭根源，这正好证明美国战后的家庭生活实际上是健康的……

一方面，这些专家以及别的许多人将一定程度的责任归诸“社会”，称未婚母亲为社会力量的被动受害者，而非性革命者。另一方面，假如说是“社会”而非个人成为动因，它既建立又破坏了社会的性价值观及行为，那么青年妇女自身也就变成了可自行其是者，她们能进行性试验，甚至能怀孕而不遭责骂。果不其然，一位调查单身怀孕女孩态度的人士曾在这个时候指出，“今日的未婚母亲，不管你如何形容其感情，她们毕竟不会深感有愧。”²⁸

后来出现新的转折，白人未婚母亲在一定意义上被赦免了，但终归还是脱不了身。按照所有的指责，社会造成了纵欲的环境，但是女孩和妇女在这种环境之下任意而为则是一种过失。《观察》杂志一位医学专栏作家谈到他对单身怀孕妇女的感情时说道：“妇女现在有了更多自由，她们性欲强，想试验但又……我多么希望妇女好自为之，更好地利用她们如此艰难奋斗得来的自由解放。”²⁹

白人未婚母亲现在该受责备，她们滥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因在所谓性革命的大环境下获得解放而忘乎所以。引一段

典型的评语如下：“[性]革命……基本上涉及妇女，特别是中产阶级妇女。这类妇女终于学会了他人长期以来一直习以为常的思想和行为方式。”³⁰《时代》杂志刊载了一篇有关性革命的文章，描述典型的未婚母亲在校园里加入典型的性活动：

354

许多女孩依然十分诚挚甚至天真烂漫，要守贞节以待外嫁，但现在已经很难坚持住阵脚。压力很大，这不但来自男孩而且也来自其他女孩，她们许多人都认为贞洁女子是十足古板守旧。丧失贞操甚至怀孕在身，已不再视为美国悲剧了。³¹

《新闻周刊》描述所有性欲活跃的女生均类似此种情况，并认为她们是有影响力的先锋：

“认为丧失贞操事关道德败坏的这种观念，我们已经摒弃，”俄亥俄州一位有势力的高层人士说……在校园里探讨性问题，不只是学术之事。说到底，新的道德观将对整个美国社会产生意义：今日校园规范，可能是明天的国家道德观。³²

如此对白人未婚母亲变更说法和重新定位，有一点异乎寻常之处，即现代的专家将白人未婚母亲与正常的中产阶级女性直接挂钩，这与不久之前的专家意见截然不同，过去是将白人未婚母亲与中产阶级的标准、价值观和行为严格分开的。

不久以前，白人中产阶级未婚母亲落为精神病患者这种情况，让中产阶级的公众再次体会到，女性会因为怀有私生子女而受到社会排斥。与此同时，对白人中产阶级未婚母亲的上述看

445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法,还给中产阶级公众造成一种威胁,因为这意味着家庭和女儿有遭受当代神经官能症侵害的危险。自 1960 年之后,白人未婚母亲虽然也加入了中产阶级的性革命,但对中产阶级公众来说,她们依然时而叫人放心,时而让人感到威胁,只是原因不同罢了。一个典型的单身女子,她显得“安全”,因为她是“我们自己当中的一分子”,是一个要丧失许多东西的女孩,是社会有心要保护的女孩。1961 年上演过一出讲述白人未婚母亲困境的戏剧,在美国家庭服务协会的赞助之下,曾在全国各地作专业和慈善捐助演出,也为学生观众公开专场。戏剧对未婚母亲的描写如下:

卡罗尔·沃格恩漂亮、健康、能干。她是一对体面的中产阶级夫妇身边的女儿,在中西部一个较大社区里生活成长,用“隔壁邻居姑娘”来形容她非常贴切。无论在家或上学她都喜欢,就外表看来,她对社会以及她所属的群体都很适应。³³

与此同时,这位女孩是个性革命者,她也给大家带来威胁。青年妇女热衷性生活并怀孕,使得这熟悉的中产阶级女儿变得陌生和危险了。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再无心去保护她,而是设法保护自己免遭性革命之报应了。无论是何种情形,人们主要关注的并不是人口或经济问题,人们关注的往往是面对这位性欲化的单身女孩而出现的核心家庭内部传统性别关系和世代关系的健康问题。据 1960 年一位重要的家庭问题专家观察:“社会在各个层次上控制性行为的根本理由,不是害怕怀孕而是因为体验到性的强烈和无法控制,因为不加社会制裁就会造成社会混乱。”³⁴

考虑到这些有关性、怀孕和单身女孩的看法,自 1960 年之后,大家是如何看待避孕用品和白人非婚怀孕的关系呢?这是一个难倒许多专业人员的问题,他们近来还将未婚女子性行为和怀孕等同于严重失调。现在这些专业人员有了一个办法,这就是发放避孕药以防止非婚怀孕,同时方便非婚性关系。一位在大学城里任职的医生,为他日常给女生开避孕药的理由解释说:“并不是说如果她怀孕了,我会感到个人要负责任。问题在于我有权防止这种结果出现。如果你像我一样看到如此之多的伤心事,你也不会犹豫运用这项权力。”³⁵对这位医生来说,避孕药品并不涉及性道德或多余婴儿的问题,不涉及社会费用问题,但关系到精神压力问题,在这点上应当给女孩以保护。这位医生以及其他许多医生卷入了推动大学女生“性革命”的活动,他们对待治疗对象就像对待女儿一样,因此以家长的心态撇开对性本身以及对潜在的私生婴儿的注意力;婴儿毕竟是可以迅速从女生的手中领走的。纽约一位妇科医生,他甘愿支持在他诊所里搞些欺骗,对此有过一段亲切的描写。他说:“来找他[要避孕药品]的年轻女子,有四分之一不想马上结婚,但他装作不知;如果你告诉她们你有所知,她们会感到十分难堪。她们喜欢把我们当成好心肠的老傻瓜。”³⁶

波士顿有位医生谈到,他和同仁何以向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发放避孕用品:“据我所知,没有一位医生会先要求看到结婚证才做避孕诊治和开方子。法律以‘健康理由’为上,至于如何办理则由我们酌情而定。我们办事的依据是,未婚母亲需要避孕方法,这既是为了她们自身健康,也是为了社会健康。”³⁷按照这种观点,对社会健康造成威胁的,主要不是出生了无父亲的婴儿,给纳税人带来昂贵负担,而是出生了独立自主、性欲化的未婚女性。向这部分人发放避孕用品的医生,通常都抱有这样一

种态度，即在目前性欲化环境之下，无法制止女孩性交，这样以来避孕药毕竟可以让她用来遮掩她们的性生活。有了避孕药品，就会形成一个性欲活跃但不会怀孕的未婚女性群体，她们的性行为不致因为怀孕而暴露，只有医生方可确切认定。

在这个意义上，口服避孕药一举两得，既提供了最终机会让未婚女孩和妇女的活跃性生活模糊化，也提供了首次机遇以获得性自由，据说由于摆脱了怀孕的顾虑就会得到随之而来的性自由。于是乎，避孕药成了未婚女性的“独立宣言”，³⁸因为避孕药能保证同时解放她们和保护她们。据安德鲁·哈克在这个时期的观察所得，“像避孕药片这样一种手段，消除了有关性的恼人的和无理性的感情，并且有助于降低私生子女出生率——近年来此种出生率已上升到危险的地步。”³⁹

抛弃心理学解释

1960 年之后怀孕的未婚女孩，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一名失足了的革命者：她已获得“解放”但“不受保护”。她的怀孕乃是一次技术失败，也就是失败于未能利用好技术，是一次技术上的破灭。照此情况，并非不可能将怀孕归罪于神经官能症，只是与过去动辄作此诊断的最盛时期相比，则是较为困难了。1960 年之后，要把这种随处可见的现象视为个人的反常行为，渐渐行不通了，特别是社会学家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又愿意将个人行为（包括白人非婚怀孕）与其所处的社会背景重新联系起来。以个人原因解释单身女子怀孕问题，这种做法受到了严厉打击，如一种观点认为，美国白人女性的婚前性活动乃是美国文化战后新出现的贫困的表现。按照这种观点，美国文化丧失了价值，于是沉醉于性的现象起而充填真空。⁴⁰专家们发现，许多从事非法性活动的女孩觉得她们“无所失”⁴¹，或者是深感“生存孤独”⁴²，这

是一种表示生命毫无意义或无所适从的状态。一位拉德克利夫大学生声称，在她的一代人来说，性是“与某人达到密切接触的惟一途径”⁴³。据一位政治科学家的观察：“如果说在一代人之前弗洛伊德很有影响，但到了今天，[婚前性行为的]理智根据则应当从存在主义当中去寻找。”⁴⁴这个时期在《更美好的住宅和花园》刊物上发表过一篇共分三部分的文章，题目是《美国道德危机》。该文称，女性“乱交”是“不幸的病症”。性欲活跃的女孩并不喜欢性活动，“只是逃入喧嚣一时的性自由避难所，借以躲避现实问题，就像其他与她们相似的人借海洛因或大麻逃避现实一样”⁴⁵。按照此种说法，未婚女子性行为是非自然的和不健康的，过去战后心理学家的看法就是如此。有一个不同之处，即未婚女子性行为现在是由负面的社会状况造成的，是负面社会状况的一种表现，它并不是个人和家庭的病态。据一项相关的研究发现，女子婚前性行为常受一种日渐壮大的趋势所影响，这就是追求“玩乐道德”，把“性当成游戏”。“就连自由派人士”也对这种观念深感不安。⁴⁶

有一段时间，据非常保守的估计数字每年约有 30 万未婚母亲，因此以“精神病患”来解释单身女子怀孕问题是不可信的，至少是不实际的。⁴⁷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依每年非婚怀孕少女的数量来看，“疾病”规模竟然达到了根本说不通的临界程度。首先，由于大家一直不断集中注意力于中产阶级女性非婚性行为，再加上看到这些数目字，促使人们承认有大量“我们的女儿”犯有神经官能症，或者干脆抛开这种标签。的确，据罗丝·伯恩斯坦的观察，“未婚母亲问题发展到我国有教养的上层阶级，而且数量可观，[这使]我们原先的成见有些站不住脚了……此时这种现象已侵入我们自己的社会阶级，未婚母亲的类别必须包括隔壁邻居的好姑娘，包括大学毕业生以及

医生或牧师的女儿”⁴⁸。……

新的社会分析结果、不断增大的未婚母亲数量以及未婚母亲不予合作等情况加在一起，使得一些评论家重新考虑单身怀孕的心理学解释有否根据。罗丝·伯恩斯坦写了一篇颇有影响的文章《我们仍以老眼光看待未婚母亲吗？》。她认为，能证明未婚母亲属于病态的那些行为，“可能是对忧心忡忡的局面的适当回应”⁴⁹。克拉克·文森特要求他的同仁考虑，未婚母亲究竟是有病，还是像许多已婚母亲一样只是厌恶不必要的怀胎？⁵⁰这个新问题是问，白人未婚母亲与什么人相比较最为适宜。一般是将白人未婚母亲与白人未婚处女相比较，以说明这两类人之间的心理或个性区别。⁵¹到了20世纪60年代初期，有些研究私生子女问题的学者开始将白人未婚母亲的状况与已婚母亲、不幸怀孕的已婚母亲的状况一并考虑，最多的是与其他性欲活跃但并未怀孕的白人未婚女孩和妇女的状况一起考虑。⁵²依照后面的一种比较，“成千上万的其他妇女和女孩自愿卷入非法性交……[而没有]生育孩子”，未婚母亲比之较为不幸，但不见得不够理智。⁵³……

358 炸弹和革命抑制未婚母亲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显然有助于美国公众了解有关女子性行为和生殖问题令人不安的新证据，并左右政策制定人和专业人士在处理日渐增长的私生子女出生率方面的意向。但是这些观念反映出，对待性欲活跃女性以及未婚母亲的态度，依种族而有所区别，而种族有别的态度对单身怀孕数量并无影响。

20世纪60年代初期儿童局人员认识到，尽管作过几十年尝试，但在控制私生子女以及为非婚怀孕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服务方面，成就微乎其微。据该局未婚母亲服务委员会承认，“十

分明显，私生子女问题并未因至今采取的做法而有所缓和”⁵⁴。旧有的慈善办法日渐行不通，或者受到了攻击。地方福利计划是要帮助贫困的未婚母亲，却动用了不成比例的资源去判定何人条件合格，去惩罚应受帮助的对象或待定对象。产科医院的传统病员数量减少了，被迫重新考虑其任务或者干脆关闭。通常是由政府资助的新的城市未婚母亲综合计划，属于试验性质，规模很小，资金和人员不足，思想观念上也有问题。缺乏制度上的协调一致和缺乏眼光，这反映出公众对目前这一社会问题的反应：这个问题已超出已有的策略办法之外，但又未得到公众的进一步同情和支持。就连政府支持的新的避孕计划，也没有能力防止任何一个较大人口群体出现大量多余的非法怀孕现象。⁵⁵在这段时间里，在经历第一次私生儿女的所有未婚母亲当中，有百分之六七属于少女，而依照州法律这一群体是不能接受避孕服务的，尽管 60 年代初期已有一些自由化的松动趋向。⁵⁶风行一时的比喻用语，表明公众对于性欲活跃的未婚女性完全缺乏同情。这些比喻用语，断送了以女性或母亲为中心支持未婚母亲的可能。

话说回来，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和中期，并不乏对付日渐增大的私生子女出生率以及怀孕单身女孩和妇女问题的各种主意，尽管大多数策略办法还看不到有制度上的支持。儿童局曾在 1962 年着手询问各州福利部门应为未婚母亲提供何种服务，有一个州回答说：

现在有一个迫切的需要，就是在全州范围内依靠公众的支持来发展服务事业以专门帮助未婚母亲，不管她们是否放弃她们的孩子，她们都会得到协助，否则她们会因为得不到任何咨询和指导而茫然失措……现在找不到资金来发展这

项服务事业,招聘职员,或者支付一些单项费用。⁵⁷

但是与此同时,儿童局自己不断地公布并分析向这部分群体提供的服务活动状况,却几乎仅涉及白人私生婴儿的收养问题。⁵⁸芝加哥库克县医院有40%的成活婴儿属于私生子女,因此医院行政领导决定取消其原有的办法,不再将未婚母亲自动转入该院的社会服务部,因为缺乏资金和人手;医院明知这些女孩和妇女需要社会服务,但无可奈何。⁵⁹西弗吉尼亚的情况大体相同,一家未婚母亲机构接到了对扩大服务运动的“强烈反应”,于是决定削减吸收新的治疗对象的工作,因为缺乏“设施和资金”。⁶⁰救世军的玛丽·弗纳认为,以种族眼光定型看待未婚母亲的做法仍然是打通服务的主要障碍,她著文称:“我们一定不能要求治疗对象来迎合当局的模式。相反,我们必须设法改变我们的计划形式,以适应那些求助的人们的需要。”⁶¹

1965年,有生育能力的未婚女性,无论白人或黑人,均属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性革命”和“人口炸弹”这两个比喻词如此普遍地受到采纳,这个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一个问题,即为何这些女孩和妇女的需要继续受到如此差劲的,而且常常是惩罚式的对待。人口炸弹准确抓住了(也造成了)白人公众战后的恐惧心理:害怕社会不稳定,经济无保障,性别抗争,以及黑人对美国种族等级制度的挑战。制造人口炸弹比喻词的人员,实际上是告诉白人公众说,黑人私生子女出生率是涉及所有这些领域的一项深重的国内威胁,因为婴儿本身蕴藏着潜力,他们可以根本改变美国社会,使之趋于恶化。生育这些婴儿的母亲,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主张人口控制的人士看来,是过量的生殖者。人口炸弹等于是说,不管采用什么办法,生育繁殖必须停止。在此之外,人口炸弹比喻词并未给黑人未婚母亲带来什么,

对于考虑女子性行为和生殖率与其他社会问题相互关系的公众来说,也无所获。

在另一方面,性革命表明美国 20 世纪对白人女子性行为有所发现,而且公众通过中产阶级女学生的有关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这一事实。白人未婚母亲与这一相对优越的群体相结合,等于葬送了对比较典型的白人未婚母亲的一份可能的社会责任感,置那些没有多少资源、⁶²不属革命者也不属堕落分子或其他情况的这批白人未婚母亲于不顾。公众将注意力集中到“革命的”女子性行为上,从而减少了另一方面的讨论,即在男性统治的社会里,性欲活跃的未婚女孩的情况依旧未变。公众的注意力集中于性与未婚女孩和妇女生活的关系以及与社会变化的关系上,保持这些撩人和无害的问题长议不衰,从而能够消除革命的危险。

360

但是无论炸弹还是革命,也都把未婚女子,无论白人或黑人,当成了对美国社会的侵犯者,降低了对她们易受伤害的真实弱点的估计,特别是当她们成为未婚母亲的时候。将未婚母亲构想为侵犯者,于是公众对分别不同种族给予惩罚、鄙视和怠慢的做法,也就心安理得了。

最后,第二次世界大战过后对待未婚母亲的种族有别的这段历史,备受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和中期风靡一时的比喻词的推崇,这段历史为种族分离、种族隔阂以及黑人与白人妇女之间的同性敌视增添了新的根据。这段历史告诉人们,为何有关女性生殖力的现代政治主张依然为种族所利用。

战后时期未婚母亲受到的待遇表明,还在不久之前女子性行为和生殖率以及未婚母亲本身是如何被利用来为种族、性别、母亲身份以及社会稳定等各种理论铺垫基础。在战后时期,未婚母亲为无子女的夫妇供应婴儿,却承担了引起税收增加的恶

453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名，象征性别抗争带来的报应，被当成黑人社区各种问题的根源，被形容为精神病患、性冷淡和淫荡无度者，并以此待之，还被看成是典型的美国姑娘。还在不久之前，未婚母亲被分派并强迫承担五花八门的角色，这表明性欲活跃特别是怀孕的女孩和妇女一直易受伤害，得不到男性的保护。这五花八门的角色也透露出，一个依靠维持性别、阶级和种族不平等而生存的社会，在不断变化的历史条件下正在提出须要变迁的要求。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格吕宁听证会前前后后，许多证人都提出一个有力的理由论证联邦政府应当支持避孕，认为普遍获得避孕用品乃是抑制普遍堕胎的有效途径。⁶³ 哥伦比亚特区委员会主席瓦尔特·托布里纳称堕胎率“高出一个健康社会所能承受的程度”⁶⁴；格吕宁参议员自己就说堕胎是一个“极其危急的行动”；艾伦·古特马赫则给美国国内堕胎加上一个标签：“严重疾病”。古特马赫是双亲计划委员会主席，他强调说：“我觉得，消除这一可怕问题[堕胎]的惟一途径，就是将有效而又简便的方法[避孕]……我们就可以将这 100 万数字[一年堕胎数]大约减少到几十万。”⁶⁵ 堕胎问题的统计数字也包括白人，不带种族偏向，经常在听证会上提出。在反堕胎的人士看来，避孕用品是一种起抑制作用的武器，是传统上能打动富于保护心理的美国人的一种发明。

然而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许多专家认识到，光是避孕还不足以充分做到制止私生怀孕或者堕胎。⁶⁶ 因而许多政策制定人重新另找办法，他们确定人口炸弹和性革命要比堕胎合法化给社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堕胎又成为一种可以采用的途径借以达到一个旧有目标，这就是尽量控制非法女子性行为和生育力所造成的结果。

堕胎合法化是女性的一次胜利。但是上述研究项目解答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女性以及其他主张人工流产合法的人士偏偏在 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初期取得了胜利。据说在 1945 年到 1965 年期间，对待未婚母亲的办法是受到一种顽固的公众态度的影响，认为不受保护的怀孕女性是一种无足轻重的社会资源。这里谈到对未婚母亲的多方利用，说明怀孕母亲独有的权利为何如此难于建立和维持。⁶⁷

注释

1. 参见 *Illegitimacy and Its Impact on the ADC Program*, Bureau of Public Assistance,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Labor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pp. 5-6; 及 Phillips Cutright, "Illegitim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0-1968", 载 Charles F. Westoff and Robert Parke, Jr., eds. *Demograph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Population Growth* (Washington, DC: Commission on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American Future), p. 384。
2. *Detroit News*, April 8, 1965.
3. US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Subcommittee on Foreign Aid Expenditures; *Population Crisis: Hearings on S. 1676, A Bill to Reorganize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August 31, September 8, 15, 22, 1965, part 3-B (89th Cong. , 1st ses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6]), pp. 1974-86.
4. 同上, part 3-A, pp. 1540-1。 362
5. 同上, p. 1414。
6. 同上, pp. 1153-70。
7. *New York Times*, March 28, 1965.

8. *Population Crisis*, p. 1662.
9. 参见 John R. Birmingham to Ernest Gruening, 同上, part 4, p. 2042, 及 "Economic Impact-Birth Control Seen as an Investment Tool",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19, 1965.
10. *Population Crisis*, part 2-A, pp. 796-7.
11. 同上, part 1, p. 361。
12. 参见 Rickie Solinger, *Wake up Little Susie: Single Pregnancy and Race before Roe V. Wade*, 2nd ed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3. *New York Times*, March 28, 1965.
14. Elizabeth Herzog to Lester Kirkendall, March 29, 1967, Box 1169, File 7-4-3-1, Record Group 102, National Archives (以下简称 N. A.)。
15.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 1960.
16. Philip Holman to Dorothea Andrews, October 25, 1967, Box 1169, File 7-4-0, Record Group 102, N. A.
17. P. Frederick DelliGuardi to Mary Switzer, December 17, 1968, Box 1169, File 7-4-3-1-4, Record Group 102, N. A.
18. Jean Pakter, M. D., et al, "Out-of-Wedlock Births in New York City: II - Medical Asp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51 (June 1961): 862.
19. William Rashbaum, M. D., "Use of Social Services by Unmarried Mothers," *Children* 10 (January-February 1963): 16.
20. Mary Verner, "Effective Techniques of Communication with and Rehabilitation of Hard-to-Reach Out-of-Wedlock Famil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1963.
21. Sarah J. Short, "Effective Techniques of Communication with and Rehabilitation of 'Hard to Reach' Out of Wedlock Famil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1963.
22. National Association on Services to Unmarried Parents Papers, NASUP Newsletter 4 (September 1964), Social Welfare History Archives, Univer-

sity of Minnesota (以下简称 SWHA).

23. Charles Gershenson to the Secretary, December 17, 1968, Box 1169, File 7-4-3-1-4, Record Group 102, N. A.
24. Katherine B. Oettinger to Marion Obenhaus, June 8, 1967, Box 1169, File 7-4-0-7, Record Group 102, N. A. Also see "Comprehensive Programs for School-Age Pregnant Girls, 1968," Box 1169, File 7-4-3-1-4, and Charles Gershenson to Regional Child Welfare Representatives, August 16, 1968, Box 1169, File 7-4-3-1-4, Record Group 102, N. A.
25. C. A. Peters to Elizabeth Herzog, August 16, 1965, Box 1039, File 7-4-3-1-1, Record Group 102, N. A.
26. "The Morals Revolution on the US Campus," *Newsweek*, April 6, 1964, p. 52.
27. 参见 Helen Gurley Brown, *Sex and the Single Girl* (New York: Bernard Geis, 1962)。
28. Deborah Shapiro, "Social Distance and Illegitimac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ttitudes and Values," D. S. W.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66, p. 129. 363
29. Virgil G. Damon, M. D., and Isabelle Taves, "My Daughter Is in Trouble," *Look*, August 8, 1962, p. 26.
30. Andrew Hacker, "The Pill and Morality,"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November 21, 1965, p. 140.
31. "The Second Sexual Revolution," *Time*, January 24, 1964, p. 57.
32. "The Morals Revolution," *Newsweek*, p. 52.
33. Barbara Kay Davidson, *The Sweet Potato Vine* (New York: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61).
34. Thomas S. Poffenberger, "Individual Choice in Adolescent Premarital Sex Behavior,"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2 (November 1960): 327.
35. Hacker, "The Pill," p. 32.
36. Gloria Steinem, "The Moral Disarmament of Betty Coed," *Esquire*, Sep-

- tember, 1962, pp. 153-4.
37. 同上书, p. 153。
38. "The Morals Revolution," p. 54.
39. Hacker, "The Pill," p. 140.
40. Thomas S. Poffenberger, "The Control of Adolescent Premarital Coitus: An Attempt at Clarification of the Problem,"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4 (August 1962): 258.
41. Helen H. Perlman, "Unmarried Mothers, Immorality and the ADC Progr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Florence Crittent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Cleveland, Ohio, 1963.
42. Hacker, "The Pill," p. 139.
43. "The Morals Revolution," p. 56.
44. Hacker, "The Pill," p. 139.
45. Howard Whitman, "The Slavery of Sex Freedom," *Better Homes and Gardens*, June 1957, pp. 172, 218.
46. Nelson Foote, "Sex As Play," 载 Jerome Himmelhoch and Sylvia Fleis Fava, eds., *Sexual Behavior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55), pp. 237-43。
47. Ira Reiss, "The Sexual Renaissance: A Summary and Analysi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2 (April 1966): 127.
48. Rose Bernstein, "Are We Still Stereotyping the Unmarried Mother?", *Social Work* 5 (July 1960): 108.
49. Bernstein, p. 110.
50. Clark Vincent, "Illegitimacy and Value Dilemmas," *Christian Century*, June 19, 1963.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1961). p. 804.
51. 例如参见 Clark Vincent, *Unmarried Mothers*.
52. Robert Bell, "Parent-Child Conflict in Sexual Valu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2 (April 1966): 34-44; 并参见 Gertrude Barker, "Self-Esteem of the Unwed Mother," Ed. D. dissertation, Boston University, 1967.

53. Perlman, "Unmarried Mothers," p. 9.
54. Ursula Gallagher to Mrs. Oettinger, October 27, 1961, Box 893, File 7-364
4-3-1, Record Group 102, N. A.
55. 参见 Cutright, "Illegitim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0-1968", p. 426。
56. Phillips Cutright, "Illegitimacy: Myths, Causes and Cur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3 (January 1971) : 46.
57. US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87th Congress, 1st ses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p. 750.
58. 同上, "Report on the Problem of Unwed Mothers supplied by Dr. Katherine Bain, Deputy Chief, Children's Bureau," pp. 747-51.
59. Ursula Gallagher, Field Report, Chicago, 1959, Box 894, File 7-4-3-1-1,
Record Group 102, N. A.
60. Dorothy Allen to Kate Helms, April 5, 1962, Box 893, File 7-4-3-0, Re-
cord Group 102, N. A.
61. Mary E. Verner, "Administrative Concepts in Comprehensive Services for
Unmarried Parents," in *Unmarried Parenthood: Clues to Agency and Com-
munity Action* (New York: National Council on Illegitimacy, 1967), p.
46.
62. 据考特赖特的材料,白人非婚母亲约 60% 属穷人。
63. 战后时期经常提出此项理由。例如参见 Mary Calderone, ed., *Abor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8), chapter 8.
64. *Population Crisis*, part 2-B, p. 1060.
65. 同上, p. 975.
66. 参见 Cutright, "Illegitimacy, Myths, Causes and Cures"。
67. 同上, p. 45.

文 献

在这篇刊载于1957年《更美好的住宅和花园》刊物中的文章，作者列举了少女怀孕方面的统计数据，意在惊醒读者，让他们认识到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陷入道德堕落的深度。据作者的看法，“性自由”不仅导致不幸的关系和多余的怀孕数量。而且造成了无法实现的未来婚姻，因为年轻妇女永远无法从婚前性生活引发的心理创伤中恢复过来。据作者的看法，为何如此之多的年轻妇女有婚前性生活？这是由个人心理问题引起的，抑是社会结构当中更大的缺陷所造成？

365

性自由的奴隶：美国道德危机*

霍华德·惠特曼

在一所有名的宾州大学里，一位女大学生在上人类行为课时站起来回答教授的一个问题，性在生活当中的作用。她说：“性好比鲜肉。你饿了就会去拿。”

一个振聋发聩的答案？

难道我们经过了这样一个时代，当时性自由被当做受到压

* 摘自 Howard Whitman, "The Slavery of Sex freedom: America's Moral Crisis", *Better Homes and Gardens* (June 1957), pp. 59, 172, 218-21。

制的人类的伟大解放旗手,道德被视为囚人的地牢,自此之后我们已经麻木不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12年间,我们见到过一场“解放”运动。男人、妇女,还有青少年都要从过时的道德禁锢中解放出来。人类感情一度被压制而成为精神官能症,面临心理窒息的边缘,现在获得了新鲜空气。黑暗和阴影代之以光明——白天有科学的太阳,晚上有统计学的星辰。于是乎,囚人的地牢被一点一滴地拆除了。

我们现在举目四望,不禁惶惑。

我们摧毁的是一座地牢吗?抑或是我们居住的房舍?

私生子女的数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据美国公共卫生服务局的报告,最近一年的总数为176,600,即六年内增加了36%。私生婴儿的母亲,有40%是少女……

如果说惟独性自由是战后时期追求的目标,那么这个目标肯定是达到了。可谓大功告成。哈佛大学的社会学家皮季里姆·索罗金所说的“性革命”,我们已经完成。而且我们走得更远。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古德里奇·肖夫勒博士在一次产科学和妇科学大会上报告说,美国进入了“性歇斯底里”。

这就是许诺于我们的东西吗?难道说,解放者想引诱我们的是超越性自由之外的东西?地牢的墙壁一旦坍塌,我们就会发现人类精神的新生自由,获得情绪上的满足,仿佛有了良药医治因挫折造成的痛苦;我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进行表达和创造,乐见昔日令人苦恼的神经官能症消失殆尽!

366

这就是向我们许诺的东西。我能看出,我们实际得到的东西均铭刻在一二十位女孩的面孔上,她们正围成一圈沉闷地端坐在纽约社会服务局里。每位女孩很快就要有一个婴儿,她们谁也没有结婚。我曾经应邀向她们讲述爱的真谛。我是照办

461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了,但是我从她们那里学到的东西,要比我向她们讲课时所传授的任何知识都更加发人深省。

“我认为,这和爱没有关系,”一位 19 岁的女孩讲述她来到这里的经过,如此说道,“我不认识这小伙子,而且此后我一直没有见到过他。”

另一位女孩说:“当时看来没事。我真实想要的是招人喜欢,能有约会。我猜小伙子们想往那类事。别的女孩是这样说的,而且讲来肯定不只我一个!”……

因此有了这个定义:“不幸的病症”。有一位医务人员如是评说:“随着女孩们变得幸福些,她们就会停止乱交。”

反复的研究工作最终证实了旧金山的发现,精神病学家处理个人性问题的日常工作也是如此。非法的性经历并不是目的本身,它是一种不幸的病征,其最常见的而且往往是隐蔽的动机有以下几点:

1. 需要别人接纳。个人没有充分感觉他人对自己的爱或羡慕,或者自己对他人没有充分吸引力,于是通过“性接纳”以加强其自尊心。

2. 逆反。性活动是一种“报复”形式,有时候是针对双亲的严厉苛刻,或者对已结婚的个人来说,以此作为回击没有爱意或绝情的配偶的一种手段。

3. 缺乏信心。这可能是男性对其本人的阳刚之气缺乏信心(这是他须要反复通过“性征服”加以证明的),或者是女子怀疑自己的身体反应是否完全和“正常”。

性自由能抚平这些不幸的伤痛吗?如果曾经有所抚平,那么至少在心理学方面可以举出一个情况,这就是治疗。但是,一个时期里性自由被颂扬为摆脱情绪混乱的出路,摆脱道德“折

磨”的良药,在这段时间尝试这种自由的人,倒是在大增病例量方面风光了一阵子。

他们渴望为人接纳。但他们最后得到的是一番痛悔,认识到自己在非法性关系之中不是被接纳而是被“利用”了。也许精神病学家帮助他们认识到,真正的接纳首先产生于有意义的个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于爱情,产生于婚姻,然后产生于性关系——给对方以尊敬而非羞辱的性关系。367

他们逆反。但他们伤害了谁?只要他们有眼力,知道施虐受虐狂的心理学机制,他们就会看到性逆反不但伤害严厉苛刻的双亲,伤害绝情的配偶或者整个社会,而且也伤害到自己。他们在给他人制造痛苦方面是个施虐狂,但在给自己制造痛苦方面是个受虐狂。性过失并不能让双亲少一点严厉苛刻,让配偶多一点爱意。经过有效治疗,这样一些个人能学会建设性的逆反艺术,这就是使状况变好而非变坏。

他们要求信心。对男性来说,需要有几个小时的时间进行病员咨询才能让他看到,真正的阳刚之气是要通过内在个性来培育的,与性“征服”毫无关系。一百多年以前,朱尔斯·盖约特医生曾将乱交的男性比喻为“拙劣的小提琴手,他要求换一把小提琴,希望新乐器能发出他不知演奏的旋律”。女性经过心理治疗,经常会发现她自己对待性的激动态度是不完善反应的主要原因。被罪恶和羞愧扭曲心态的不正当关系,只能把事情弄得更糟。

这样看来,性自由根本不是摆脱问题的出路,只是将不幸的个人更深地淹没在泥潭之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 12 年时间,出现过性自由的狂热主张,但结果并没有造成真正的自由,与真正的自由相距何其遥远。但是在这些年月里,我们却认识了一种新形势的奴役:神

经官能症的奴役、精神失调的奴役，以及穷极无聊。

那么哪里能找到自由？在自由常在的地方。自由没有迷失方向。真正的性的实现，达到人类肉体和精神的最大满足，也是要仰赖于完全的、不受压制的和坦然的婚姻关系：两个个人通过忠诚和爱情融合为“一个肉体”。

现在我们来环顾一下四周。我们寻思我们曾看到被一点一滴拆毁的道德结构。这是一座地牢吗？抑或是我们居住的房子？

这是我们孩子们的房子。

368

我们仍以老眼光看待未婚母亲吗？*

罗丝·伯恩斯坦

本文于1960年发表于一份专业社会工作杂志，对当时的一种推断提出质疑。按照这项推断，未婚母亲必定有未能解决的感情和心理冲突，所以她们希望怀孕。本文作者罗丝·伯恩斯坦认为，现在有如此之多的中产阶级“好”少女都怀孕，说明这种解释是完全不足取的。作者提出有关责备的问题；对婚外性活动默不作声却又责备怀孕的年轻妇女，这样做对吗？伯恩斯坦告诫社会工作人员检查一下他们自己的偏见。社会工作人员的偏见如何会促使年轻母亲交出自己的婴儿由人抚养呢？

* 摘自 Rose Bernstein, "Are We Still Stereotyping the Unmarried Mother?", *Social Work* (July 1960), pp. 22-8.

当今在社会工作者和其他辅助科目的人员当中流行一种婚外怀孕的理论,认为是个人企图缓解不能解决的冲突,是一种症状,是有目的的。摘录文献当中一些典型的段落,可以看出我们对这种观点能赞同到什么程度。

社会服务工作者应当认识到,未婚母亲怀孕是潜伏着情绪困惑的一种病征。[她]是这样一个人,要通过行动发泄以解决她的情绪问题,怀孕就是例证。

我们认识到未婚母亲身份乃是一种比较流行的个人困难的病征。

她私生怀孕是企图解决某种情绪困难而导致的结果……

[未婚母亲]……未能达到一种成熟的顺应方式以适应她所处的社会现实的要求。

……一切都表明这种行动怀有目的。虽说女孩……不会有意识地计划……要怀上一个婚外子女,但她采取此种行动的做法,却使怀孕成为几乎不可避免的结果。

大众杂志文章也都与这种观点相呼应。

369

在许多情况下,这倒是一种有用的观点,治理的结果往往甚为突出和令人欣慰,因为女孩能利用大家的帮助来看待和处理与她婚外怀孕相关的一些潜在问题。但是,我们在接触产科医院里的住院人员,特别是查阅过一项研究材料之后,就会感到这种理论对一些案例并不完全适用。我们会得出一种

印象，在有些情况下，不同于潜在情绪病状的其他因素（或者增添的因素），起更大的作用；只强调单一的观点，会使我们看不到有关经历的其他重要方面，从而导致治理效果有限。因此，是重新检验此种理论的时候了，看一看其他假说是否适用于我们对未婚母亲所做的工作。

社会道德观念

总的来说，在我们现今的社会里，总把未婚母亲身份看成是违犯文化准则的。因此可以将这个准则问题分离出来加以衡量，但这并不容易。首先我们并不清楚，被违犯的准则是否是指不得有婚外关系或者怀上婚外子女的禁忌。我们强调怀孕是一种病征（“没有意外的胎儿”），但是谈到防止一事，我们却没法分清到底要防止什么——是不可有的性活动还是婚外怀孕？

……

· 我们的社会正在经历性行为的一场变化。在战争高潮时期，各种禁忌通常会随之放松，而在近两代人的时间里，由于一种广为人知的心理状态的发展，这种放松现象更形加快了。尽情放纵、自我表现、性调整、我行我素等等，在一些地区已成为完全适应环境的美国人的特征。在许多大学生当中，婚外性活动的观念深入人心，而且好几种人几乎把性经历看做一种社会必不可少的事……

未婚母亲发展到我国有教养的上层阶级，而且数量可观，这使我们更加感到困惑，我们原先的成见有些站不住脚了。此时这种现象已侵入到我们自己的社会阶级，在未婚母亲的类别必须包括隔壁邻居的好姑娘，包括大学毕业生以及医生或牧师的女儿，那么所谓移民、低能和性欲过度这些说法都不便使用了。对于未婚母亲的尴尬处境，我们要想到一种适当

的解释，看来比较心安理得的办法是将婚外怀孕母亲当做这样一种女孩，她的困难源于潜藏的、事先存在的个人问题。我们被迫采取这样一种立场，主要以个人疾病来解释这种状况，而认识不到病征与文化相关的深度。我们在不得已时也谈到文化因素的可能影响，但在主要方面并不把这些因素明显纳入我们的思想之中。

370

对于这个使人困惑的问题，没有什么现成答案，但我们作为社会工作者，除非将其置于我们面临的相互冲突的道德观念范围之内加以看待，否则是无法适当地处理未婚母亲的问题的。我们必须在头脑里腾出地方来考虑社会环境因素，不光看到这些因素对未婚母亲身份的作用，而且也要看到其在女孩对自己婚外怀孕地位的反应方面的影响。

可以理解，我们应当倾向于这样一种理论，即潜在病态是未婚母亲身份产生的原因。在我们看到一位身怀私生子的女孩时，她往往是一副焦灼不安的样子。负疚、惊慌、怀疑及否认，这是常见的反应。她们因此落得无亲无故，并不少见。然而，如果我们要正确评价这些反应的根源以及这些反应是否适当，就必须将我们见到她们时所处的环境考虑在内……

怀孕和母亲身份

人们一般也认为，就连已婚的母亲怀孕时，也会有危急成分。“所谓‘正常怀孕妇女’也可能极不正常，而且即使她们并非如此，那至少也达到相当焦急的程度，超出‘正常非怀孕女性’。”“特别是在首胎怀孕时，妇女都倾向于做噩梦和产生幻觉，总以为会生下一个死胎或畸形儿。”未婚怀孕母亲更加多了一层压力，因此我们不应当奇怪，已婚母亲的反应在她们身上有所强化，而对已婚母亲的这类反应我们总是习惯于宽容待之。

467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这种反应本身并不一定是严重病理征兆。同此道理，青春期的“正常偏离”，对我们评价少女婚外怀孕的意义，应当具有重要作用。……

371

对大多数未婚母亲来说，这是第一次有母亲身份的体验，而这点对于一位女孩确立她身为母亲的形象能造成重要影响。我们的目标应当有一部分放在帮助这样的女孩给自己塑造一种正面形象，即她的个性以及周边环境所许可的一位母亲形象。为做到这点，我们要准备在适当方面弱化女孩处境当中未婚和偏离社会之见的一面，突出她正常的母亲身份。事实上我们可以好好反问自己，在不能为未婚母亲充分发掘其母亲身份的全部可能性的情况下，我们是不是就不能鼓励勾画出她在体验母亲身份中受到的巨大影响，无论她交出或是保留自己的婴儿……

如果我们把非婚怀孕主要看成潜在的情感变态的一种症状，我们也就会以此眼光解释未婚母亲的许多行为。我们会警觉病理方面的征兆，而且也一定会发现这些征兆；大家弄不清楚我们鼓吹“自行实现的预言”，是否有时甚至并非过错。在评估病态的性质和程度时，不管我们的做法如何熟练，我们也可能将切实有效的探索转变成不适宜的测试，结果反而加剧了我们打算诊治的病态……

从技术角度而论，我们也许会说，我们的潜在观点并不会影响我们，每位女孩都可以就自己的婴孩作出决定。从技术角度来说，这在大多数场合下大概是正确的。但是我们的基本态度具有微妙的感染力，这点是不容否认的。就像一个女孩注意到的，她觉得自己是受到压力只好将婴儿交出：“并非像 K 女士说的那样，其实是当我谈到收养问题时，她的面孔露出了笑容，那样子是我谈到要留住贝思时所没有见到的。”

人口危机：政府工作委员会 对外援助支出分会听证会*

这是1965年有关人口危机的格吕宁听证会上一篇发言的摘录。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兼人口研究培训中心主任菲利普·豪泽，在其中阐述了影响到美国人口增长的有关社会问题，其中有青少年犯罪、长期失业以及种族关系紧张等。在豪泽看来，“继续漠不关心”和拒绝考虑将避孕计划作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已经不合时宜了。但是这些性的解决办法并不带有种族成见。豪泽是以什么方式暗指黑人是人口危机以及相随而来的社会疾病的主要原因？非裔美国人的入口数量是如何被看做社会工程的特殊目标呢？

372

美 国

人口加速增长也为美国带来重大问题。

美国战后婴儿出生数量猛增，迫使美国人民付出高昂代价——人性代价和金钱代价。婴儿猛增从此将加剧美国的失业问题，大大增加少年犯罪数量，使本已十分危险的种族紧张关系更形恶化，中学和大学人满为患，交通事故和伤亡剧增，城市更趋拥挤，传统的美国政府体系进一步受到破坏。

* 摘自“Population Crisis: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Foreign Aid Expenditures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Eightynin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on S. 1676, a Bill to Reorganize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August 31; September 8, 15, and 22, 1965. Part 3-A, pp. 1540-2.

不用说，高人口出生率绝非造成这些困难问题的惟一因素，但它是使这些问题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婴儿猛增目前促进了高失业率，这就足以说明问题。战后出生的婴儿，在 1946 年军队复员之后出现一个大量猛增时期，这批婴儿在 60 年代已接近劳动力的年龄。在 60 年代，处于 25 岁劳动力年龄的新工人每年高达 60 万，这相当于 1955 到 1960 年之间进入劳动力队伍的新工人数量的三倍。新生工人数量之猛然膨胀，正好在长期失业水平居高不下和自动化日渐发展的时候，这造成了我国经济在和平时期所遇到过的最为严峻的局面。如果战后出生的后代在 1964 年开始进入 18 岁时，我国失业数量向上攀升，那么可以预期，失业补偿和舒缓费用将会大增，政府将被迫试验各种不同形式的计划以降低失业率。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预计到消费需求会在许多领域里发生衰退，如少年消费市场、婚姻消费市场以及其他与婚姻消费市场有关的市场（包括耐用消费品）。这样一来，总的消费需求将会下降，因为公众会认为失业率居高不下是在表示经济前景不明。我们若要做到像战后生育婴儿那样快速地提供新的工作岗位，尚待努力。

与此同理，青少年犯罪虽然不能归咎于高人口出生率，但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高人口出生率却使少年犯罪量大大增加。15 到 19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占青少年犯罪的大多数，在这十年内这部分人的数量将增加 44%。这就是说，即使青少年犯罪率保持不变，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犯罪数量也会增加 44%，而这段时间内的社会秩序问题本已经闹得焦头烂额了。

人口出生率高并不直接引发国内人口迁移，但是会加剧我国相对欠发达地区内人口与资源之间的不平衡，因此会刺激人口迁移潮流的扩大。毫无疑问，高生殖率促进了由南向北和向西的国内人口迁移量，其中包括黑人。

此外，黑人人口出生率高（稍低于印度的水平），这是抑制黑人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主要因素。大量儿童出生在低收入的黑人家庭中，他们难望达到可以使黑人攀登经济和社会阶梯所需的教育和技能水平。黑人要为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获得更广泛的社会承认而挣扎拼搏，可想而知会使目前已经十分严重的种族紧张关系更加恶化……

困 境

我们被迫与人口问题并存，并以某种方式来对付人口问题。人口问题是从来自以往遗留下来给我们的。举例说，战后出现的人口增长浪潮给我们造成压力，我们只好扩大小学设施，而 60 年代我们又必须同样扩大中学和大学设施。但是尽管我们作了努力，教育质量仍然下降。随着战后出生的婴孩在 60 年代达到劳动力年龄，我们要付出高昂的代价为他们提供就业岗位或者某种支持，应对新工人的迅猛大潮。

以防止将来出现人口问题为目的的一些任务，很容易为大家所忽视。结果我们耗费巨大资源来处理过去人口快速增长带来的种种有害后果，与此同时对当前人口过度增长却依然很少或根本不做什么事情，任由将来出现更加严重的问题。举例说，我们整个国家现在才刚刚开始考虑，是否应当在美国国内以及国外协助那些希望得到帮助的贫困人群以控制其生殖率。

在这种状况下面临的是人口困境——只能选择不满意方案。对目前人口增长给将来带来的危害继续无动于衷，以及接受此种无动于衷的后果——两者必居其一。为制定适当的人口政策并采取必要行动，就要改变现有的态度和行为；而这种改变要遇到反抗，各个地区不同的反抗。想在目前找一条容易的出路，只会加重将来的困难。要想免去今天一分预防，将来就要百

分治疗。

要控制这脱了缰的人口增长,应当何为?只有两种办法可以减缓世界人口增加。一是加大死亡率,二是降低出生率。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或社会文化甘心于增加死亡率,并以其作为控制人口增长的一种途径。结果只有控制生殖率才是扼制人口增长的办法。

在西方世界,对死亡率和出生率的控制都广为人们所接受。总的来说,为解决人口增长过快造成的问题,西方国家只要在现在已经办到的基础上稍加努力即可。在西方世界,主要是穷人和没受教育的人还未控制生育。

在不发达地区,这个问题则要困难得多。第一,这些地区的大量人口,尚未有动机和主观愿望控制家庭规模;其次,各色家庭计划还没有包括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足以解决经济不发达地区的需要。有一点可以肯定,在像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样一些实施人口控制政策的国家,推行家庭计划的努力尚未取得广泛和显著的成就。

变性和大众报刊

引　　言

对性征和性别的讨论，通常都是在人们对“男人”和“女人”一般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大多数人认为他们的性别和性征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对于自认为是两性人来说，这些性征和性别的分类，却是一个毫不含糊的问题。乔安妮·迈耶罗维茨探讨了 20 世纪变性行为的演变。医疗技术的进步，使得美国患者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有可能服用激素并进行性别重新调整的手术。但是，这些进步并未能创造出变性患者。在“变性癖者”(transsexual)这个名词出现以前，大众杂志的读者找出 20 世纪初欧洲进行此种手术的报道，急切追随能帮助他们改变他们身体以符合他们对自身的认识的任何先行者。

克里斯蒂娜·乔根森出名的变性事件打开了一扇闸门。有相同想法的人在她公开的奋斗中看到了他们自

己。不仅对那些生来就有难以区分的生殖器并试图用外科手术矫正性别的人——雌雄同体的两性人，而且也对那些生理结构上“正常”的人，开天辟地第一次似乎可以重新认定性别。报刊和乔根森自己编写的乔根森自传，成了其他试图在医疗上步其后尘的变性癖者的榜样。具有生理上变形的变性欲望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大众媒体一味报道乔根森十分轰动的形体变化，无疑为进行外科手术和激素疗法的要求火上加油，从而标志着性史的一个新时期。

377

变性和大众报刊：1930—1955年 有关美国变性癖的历史记载*

乔安妮·迈耶罗维茨

1952年12月1日，纽约的《每日新闻》公布了克里斯蒂娜·乔根森施行的“变性”外科手术。报纸的头版大标题是：“前美国大兵成了金发美人：外科手术改变了布朗克斯区青年的形体”，报道叙述了乔根森如何为了进行“一次罕见和复杂的治疗”而作的丹麦之行。最初抢先报道的独家新闻，很快就逐步扩大为全世界媒体狂热报道的焦点。新闻记者们把年轻漂亮的乔根森看做一颗正在冉冉升起的新星，在短短两个星期里竟

* 摘自 Joanne Meyerowitz, "Sex Change and the Popular Press: Historical Notes on Transsex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0—1955",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the Transgender Issue*(1988), pp. 159-88.

向通讯社发出了 5 万字有关乔根森的新闻。¹ 1953 年冬，乔根森回到美国，沉溺于她的名声之中。那年春天，她开始了一种娱乐业生涯，在此以后的十年内，她的名字一直出现在戏院的金属玻璃广告牌上，她的身体一直成为聚光灯照耀的中心。

关于乔根森的报道，引发了一场突然到来的有关通过外科手术和使用激素改变性别的宣传，但是她并不是第一个变性者，她的故事也不是媒体对变性的第一次报道。有关“性别逆转”、“变性”和“性变形”的报道，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在美国报刊杂志上曾出现过，只是它们和更为常见的“过去的”报道不同，讲述的是，以前大家都知道是某个性别的，后来却发现其过着另一性别的生活。当然，这些都是轰动一时的身体变形故事，它们在乔根森出名以前的几十年中，向美国读者引进了性别转换的概念。

我在本文内，把克里斯蒂娜·乔根森放在较广阔的历史背景下来加以考察，我把研究的焦点放在 20 世纪初叶欧洲用医学方法进行变性的发源地上，放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美国传媒报道变性的几个具体例子上，放在我们现在可能称之为变性癖者对这些报道的反应上。虽然美国报刊上的报道，将欧洲为“异性装扮癖者”所施行的变性外科手术，和广为人知的为两性人施行的外科手术混为一谈，但它们却让一些非两性人读者，看到他们自己的变性具有实实在在的可能性。² 然后，我再把话题转到有关乔根森的媒体宣传战上，指出这是事件的顶点。这场史无前例的宣传规模详细阐明了一些读者如何通过大众文化认定了他们自己的新选择的过程。

我对大众文化和变性癖者本人的强调，修改了变性史方面有限的学术文献。它们简单地可归纳如下：19 世纪末叶，性学专家把雌雄间性和包括同性恋在内的“性倒错”放在同一个

类别里。及至 20 世纪初叶,由于同性恋越来越多地是指选择同性对象,性学专家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和哈夫洛克·埃利斯把“异性装扮癖”或“易装癖”界定为独立的一个类别,它既包括雌雄间性,也包括双性装扮。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性学分类的变性癖来说,则需要依靠合成激素和整形外科手术等医疗技术才能作变性医治。在最近的历史记载中,只有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和 50 年代初期,戴维·考尔德韦尔和哈里·本杰明医生首次铸造出了 *transsexual*(变性癖者)这个英文术语,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这时乔根森也进入了公共领域,这个词才“出现在西方的医学和社会领域中”。³

在本文中,我认为变性癖者各种各样的特征早在对变性癖现象进行性学分类以前就出现了。在这点上,我并不是指在前几个世纪和其他文化中以各种不同形式出现过的是另一种性别或身体长错的感觉。我具体指的是现代变性癖行为,按照其定义是指要求通过外科手术和使用激素,实现体形的转换。尤其在对男性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的研究中,历史学家开始探讨现代的特定特征是在何时、以何形式和如何出现的。正如特蕾萨·德·劳雷蒂斯所写的,这些特征“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简单地后天获得的”,“而是由文化上可见而在历史上却各有特色的各种形式的幻想(有个人的,也有公众的;有有意识的,也有无意识的)不断构成的”⁴。最近一些研究文化的著作,探讨了读者积极参与大众文化以便报道和改变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幻想和实践的过程。在变性癖的历史上,处于边缘的人物利用了可得到的文化形式,构造并重新改造他们的外形特征。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一些读者把对于变性的公开报道为己所用,并把要求作外科手术和激素治疗列为他们自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看报看杂志,一些变性癖者——用他们那时已有的

术语来说，自我认定为异性装扮癖者、易装癖者、同性恋者、性倒错者和雌雄同体两性人——才对他们是什么人以及他们会变成什么人，有了新的认识。

在克丽斯蒂娜之前

379

用医学方法改变性别这个概念，并不取决于合成激素的发明或者精细整形外科手术的发展。在 20 世纪头几年，试图用外科手术改变性别的想法首次引起了公众的注意。维也纳的一位生理学家欧根·施泰纳赫因其对老鼠和天竺鼠进行了“移植”实验而受到国际上的赞扬……

到了 20 世纪初，有几则对性倒错人进行手术的记载，但仅仅提到切除人体上诸如睾丸、子宫和乳房等器官。这种手术是一种不需要先进医学技术的医治形式。例如，1902 年，28 岁的纽约人厄尔·林德自称是性倒错者、半阴阳体、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他说服一位医生为他切除睾丸。表面上他要求阉割手术是为了减少他的性“冲动”，治疗频繁出现的他认为极伤他身体的夜间遗精，但是他也承认他把自己看做女子，所以情愿“少有男子的标记”，他希望切除睾丸能消除他面部的汗毛，因为他认为面部汗毛是他“最厌恶和最令人烦恼的男性象征”。⁵俄勒冈州的一位内科医生艾伯塔·露西尔·哈特也寻求用外科手术来表现性别特征，她在 1917 年恳求心理学家 J. 艾伦·吉尔伯特为她做子宫切除术……在她做了手术、剪发和换装以后，艾伦·卢西·哈特“开始成为男性，这对他的生活产生了新的影响”，他后来作为一位放射学家和小说家，事业十分成功。⁶……

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站在对人进行变性实验的前列，而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在柏林的性科学研究院又处于舞台的

中央。希施费尔德碰到过要求从女变男的“异性装扮癖者”，她要求进行乳房切割术并准备生长胡须；他也碰到过几个要求从男变女的人，他们要求切除睾丸、去除面部汗毛，而且寻求“某种装置使得乳房变大”。⁷对于希施费尔德来说，雌雄同体两性人、半阴阳体、同性恋者和易装癖者都是不同类型的“中性人”，都可能是有先天的、器质性基础的自然变异。他认为易装癖是“一种无害的癖好”，因此他建议社会接受异性装扮癖。⁸他认真地听取了他所研究的一些对象所表达的变性愿望，开始建议进行外科手术。1931年，在性研究所工作的德国医生费利克斯·亚伯拉罕发表了第一篇关于现代变性手术的报告，这是一篇关于两名“同性恋易装癖者”施行从男变女的生殖器变形手术的文章⁹。这篇有插图的手术报道，包括切除睾丸、切断阴茎和制造一个人工阴道。亚伯拉罕相信，其他许许多多病人想做同样的手术。

380

德国进行变性实验的报道，在20世纪30年代初传播给了更多的公众。当时报刊报道了希施费尔德的一名病人丹麦的艺术家艾纳·韦根纳，变成了莉莉·埃尔贝……。报道突然出现在丹麦和德国的报纸上，不久以后又用丹麦文和德文两种文字以图书形式出版。（在图书版本中，用假名的哈登费尔德医生为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提供了一层薄薄的模糊的遮掩物。）¹⁰

看来，在少数美国人为了变性到欧洲去的同时，更多的人开始通过大众媒体知道了用医疗措施治疗的新机遇。到20世纪30年代，变性的报道开始以英文刊出。1933年，达顿出版社出版了有关莉莉·埃尔贝事件《男人变女人：一次变性的记录》一书的首部英文译本。这本书把书中的描写对象写成是一个偶尔的双性装扮者，他的女性性格终于占了主导地位。更令

人怀疑的是，这本书还把她描写成一个雌雄同体的两性人，“有着发育不良和萎缩的子宫”和睾丸。¹¹在这本书里，还有一篇由英国性学专家诺曼·海尔写的序言，他告诉读者有关施泰纳赫对动物进行器官移植实验的情况，但是他认为“实行”埃尔贝“做过的那种手术，即使病人自己要求，也是不明智的”。¹²

《男人变女人》一书出版后，一些美国杂志报道了莉莉·埃尔贝的情况。这些报道对她的异性装扮癖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却强调她自称的（但绝对不大可能的）雌雄同体两性人现象。1933年12月，一本关于性科学的通俗杂志《性学》，在《一个男人变成一个女人》一文中谈到了这个实例。这篇文章把埃尔贝区别于“单纯心理方面”的性倒错者，他们的“思想紊乱”，根源在于不幸的童年。两者的区别在于“惊人地发现了”埃尔贝的“身体里有女性的器官”。按照《性学》杂志的说法，埃尔贝的身体状况给专家提供了实行变性的“机会”，而这种变性手术“过去只给动物做过”。文章承认，“很难说明这个病例”，但是它认为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会为“表面性别和内在癖好似乎有着尖锐矛盾的‘边缘’病例”带来“更多的宽慰”。¹³

另外有一篇题为《科学把男人变成女人！》的报道，把埃尔贝和其他几个被称为两性人的事例联系了起来。文章的副标题为：《丹麦画家变成美人的惊奇戏剧性事件与两个女子变成男子的事例同时发生》。文章称，在宾夕法尼亚州农村生活的克莱尔·施莱肯戈斯特和法国的艾丽斯·亨丽埃塔·艾克赛斯是雌雄同体的两性人，生有“男女两性的器官”。她们两人都施行了整形外科手术，纠正了文章所称的老天之错。文章在谈到埃尔贝时说，她和她咨询的科学家后来“都深信，老天本来希望他是位女子，但是阴差阳错，却弄糟了老天亲手所造的成品”。报道以其典型的缄默做法，闭口不谈生殖器或生殖器官。报道没

有明确说明他们施行了什么手术,只是说施莱肯戈斯特的手术是属于“内分泌腺型”的。至于艾克赛斯,文章认为手术成功,因为艾克赛斯“看上去一点都没有了女孩气”。¹⁴

这些和其他有关变性的报道,都是试图用异常行为、罕见的生物难题和惊人的外科疗法的令人吃惊的报道,来吸引读者。这种报道常常出现在主流报刊的页边,还发表在耸人听闻的杂志、通俗小报和像《性学》那种向大众读者介绍性科学的出版物上。它们报道性别交叉行为、雌雄间性、同性恋以及异性装扮癖,有时笼统不加区别,常常把它们都描述成相互关联的需要医治的病症。它们有时也提到那种“单纯心理方面”的“性倒错”,但是却把它说成是不适合手术的同性恋。¹⁵有的时候,这些报道记述一位女子或一位男子也许是腺功能失调的症状,但在青春期后期或成年时,他们身体上有关性的行为却自然而然有了改变。(具有代表性的一个标题为:《男孩囚犯慢慢变成女孩》)¹⁶但是,更为普遍的是这些文章只笼统提到手术,却没有详细说明是什么手术。报道把变性手术描绘成是一种揭露出现实但隐蔽的生理性别的手术,因而把性别改变和生物绑定联系起来,证明了外科手术医治方法的正确性。这些报道往往加强了性别和性征的刻板形象,在人体的性特征中找到了性别和性欲行为的根源。用这种对性别的两者必择其一的观点来看,科学可以也应当纠正大自然铸成的悲剧性的“难得大错”,从模棱两可的状态中创造出一个毫不含糊的男性或女性来。¹⁷

20世纪30年代后期,这些特色可在广泛报道的关于几个欧洲女运动员变成男子的记述中看到。1935年,23岁的比利时自行车赛冠军艾尔维拉·德布鲁涅变了性,开始了改名为威利的生活。大约一年以后,英国铅球和标枪冠军玛丽·伊迪斯·路易丝·韦斯顿做了两次手术,改名为马克。捷克斯洛伐克的

赛跑运动员兹登卡·考布科娃通过施行报道中所谓的“一次微妙的手术”，而成了兹登尼克·考布科夫……

考布科夫和其他人是不是两性人或者我们现在所说的变性癖者？有一本 1938 年出的准科学小册子《变成男人的女人》认为，那些“女运动员”通过移植睾丸组织而“改变了性别”，但认为“报刊太谨慎而不给我们确切的消息”。¹⁸但是，《性学》杂志却把许多变性新闻当做雌雄同体两性人来报道，并且“控制了事态的发展”。¹⁹

382

变性手术的宣传受到那些认同他们自己可有同样机会的人的注意。《性学》杂志刊登了几封读者来信要求提供信息。1934 年，有一位来信的读者说：“我有一种奇特的情结——我想它叫‘异性装扮癖’。这就是说，我想跟女人那样穿着打扮……事实是我有一个更强烈的愿望，那就是我希望我是个女人……我对施泰纳赫的变性手术很感兴趣。我希望了解更多的情况。”²⁰ 1937 年，有一位“E. T. 小姐”问道：“是否有可能通过一次外科手术或者几次手术，把女子变成男子？我看过去一些关于做这些手术的报道，但信息不太多……。你们能帮助我了解一些有关方法和花费的大概情况吗？”²¹ 在 1937 年题为《他们想变性》的文章中，《性学》杂志承认报刊关于欧洲运动员的报道使一些读者“跃跃欲试”，他们现在询问“是否可能变性，如果可能，又如何进行和在哪里进行”。²² 杂志还对许多来信（有要求从男变女的，也有要求从女变男的）作了概括。对信件不完整的摘引，使人们无法了解读者在何种程度上利用通俗报道为自己设计未来。但是有一封信提到，有些读者可能把有关两性人的报道变成了他们自己的需要。有位妇女形容她本人“没有一点女人味”，只是“表面上是个女性”，她问：“如果真的我既有男性又有女性的生殖器官，能否告诉我想变成男子需做何

种手术？你能指点我去找一位对我情况有兴趣的称职外科医生吗？”²³

杂志没有提供来信读者想要知道的信息，相反却试图给他们泼冷水。在给一位想从男变女的读者回信时，编者承认来信读者本来可以做“完全切除睾丸的手术”，以后像女人那样生活，但是又警告说，这种手术会使他成为一个“根本没有性别的怪人”。²⁴编者直率地对一位想从女变男的记者说：“还没有一种手术能把一个正常的女子变成一个正常的男子，或者把一个正常的男子变成一个正常的女子。你在报刊上所看到的手术是为‘雌雄同体双性人’做的。”²⁵《性学》杂志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继续劝告那些它称为“性倒错者”或“同性恋者”的读者，说医生只为雌雄同体两性人做这种手术。可是，杂志继续报道男人变女人和女人变男人的事例，而读者来信仍继续要求做变性手术。

美国没有做这种外科手术。拿丹尼尔·巴斯（化名）的事例来说，他生于 1904 年，从早年就渴望成为女人。他作为科学出版物和大众读物的一个如饥似渴的读者，懂得用医学方法医治的可能性，因此他寻求去做他所谓的“女性化的手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他在芝加哥至少咨询了八位医生，主要是精神病专家，但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肯帮他的忙。他写道：“我弄不懂他们为什么不真正努力帮助我，而在文章中我看到许多病人都得到直接的帮助……。医生们使我了解我的这种愿望是真实和根本的，我没法不想它。可是，当我请求他们帮助我实现我的愿望时，他们却拒绝这样做。”²⁶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他暂时放弃手术的要求而采取服用激素和自我女性化的办法。他希望通过把睾丸系入腹部来达到他的目的，因为他认为睾丸可能会在腹内萎缩和退化。他还不知道“变性癖

者”这个词，他也不把自己看做两性人或同性恋者。他把自己叫做是一个“真正的性倒错者”：“除了我的身体，我各方面都是个女人。”²⁷

巴斯认为自己同样也遇到了 20 世纪中叶想变性的美国人的困境。一方面，报刊发表了许多轰动一时的报道，暗示转变性别有了新的外科办法。另一方面，美国医生又拒绝提供或建议治疗办法，除非病人拿出令人信服的自以为是两性人的情况。有些美国医生，尤其是精神病专家对他们的非两性人的病人表现出了不友好的敌意。芝加哥的两位精神病专家把一名病人要求做手术，看做是“他丧失理智、荒谬和愚蠢自述”的一个例子，“相当于心理有缺陷”。²⁸像丹尼尔·巴斯那样进退两难、自认为性倒错者的一些人，越来越迫切地寻求新的医治方法，但是由于他们遇到的障碍，逐渐变得抑郁和沮丧。正如巴斯所说的：“我经常想到以自杀作为我惟一的出路。”²⁹但是，每一篇新的宣传报道，又提供了一些希望。

宣传仍在继续。1941 年 7 月，一些报纸突出地介绍了芭芭拉·理查兹的情况，她向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正式申请把名字爱德华改掉并取得妇女的合法地位。记者们劲头十足地追踪报道，并像芭芭拉本人那样把这作为自然性变态的一个事例。理查兹那时 29 岁，她对洛杉矶法院说，两年以前她“意识到发生了一些重要的生理变化”。她这里指的是她在胡须、声音、皮肤和体形方面的变化。她还按照流行的性别刻板形象，提到她“慢慢地变得喜欢烹饪和做家务了”³⁰。在她致法院的申请中，她把自己说成是一个两性人，但女性特征逐渐变得占主导地位。这是一个和莉莉·埃尔贝惊人相似的故事，但是在稍后的一篇报道中理查兹承认，有一位医学专家并未发现她两性人在“器官方面的证据”。³¹内分泌专家马库斯·格雷厄姆在一次医学会

议的发言中谈到她的事例,他把她的变性归因于她童年疾病引起的激素失调。³²

这则新闻持续报道了几个月,使用的标题都很惊人,如《大自然母亲恶作剧,洛杉矶售货员变成女人》和《我的丈夫是女人》。³³理查兹和她的妻子洛兰·威尔科克斯·理查兹向一些好奇的公众谈过芭芭拉的童年、他们的恋爱和他们的婚姻,也谈到了性变态的详细情况。在理查兹把自己说成是身不由己的变性牺牲品的时候,她承认“变成女人使我激动不已”。她重复莉莉·埃尔贝的话,即求助于大自然的认可:“我现在知道老天爷本来想我是个女孩”。³⁴但是,随着事情的逐步明朗,新披露的详细情况说明积极的人工手术的作用要大于消极变形报道所示的作用。10月,有一份报纸报道,理查兹正在接受“雌性激素注射”以“稳定她的状态”。³⁵1942年1月,另外一则报道谓理查兹期望进行“整形手术”,使她的“身体外观和她的内心需要相符”。³⁶(后来,洛兰·威尔科克斯在没有受到公众注意的情况下通过手术和激素改变了性别,从女人变成了男人,因此他们两人仍然是夫妻,只不过变成了芭芭拉和劳伦。)³⁷

与以前一样,新闻报道受到极想改变自己性别的人们的注意。丹尼尔·巴斯根据有关理查兹的报道,努力了解可以说明真正发生了什么的细节。他写道:“1941年7月,报上有一篇关于一个男人通过一些怪异经过变成了一个女人……。我没法得到这事所需的信息,为此我简直气疯了。”³⁸另外一个人直接写信给理查兹说:“脸部怎么消失汗毛,乳房怎么隆起,我真的想做到这个样子,就像你一样。”³⁹《性学》杂志读者来信部的编辑戴维·O.克劳德韦尔医生,也注意到了读者对理查兹这类事例的反应。他写道,偶然发生的这种“合法变化”,“导致大规模宣传有人用医疗方法从一性别变化为另一性别”,他声称,这些报

道“使我的信箱变成了众目之的……绝大多数的一个问题是……‘我在什么地方可以这样做?’”⁴⁰

克劳德韦尔面对这种要求，他开始更广泛地发表有关变性问题的文章。他在 1949 年的《性学》杂志上选用了“精神变态变性癖者”（引用了克拉夫特-埃平在 19 世纪著名论文《精神变态性征》）这个词来形容“厄尔”的病例。厄尔要求克劳德韦尔“找一位外科医生”为他切除乳房和子宫，“封闭阴道”，并造“一个人工的阴茎”。⁴¹克劳德韦尔承认外科医生可以做这种手术，但是他不赞同做这种手术，他说人工阴茎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用处”，“不会有比指甲盖更多的性感”。再说，他认为医生切除健康的腺体和组织是“犯法的”。（278）

这篇文章与以前文章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把“精神变态变性癖”界定为一种性学中的独立类别。克劳德韦尔把这种要求手术的病例和因为雌雄同体和内分泌失调而要求手术的病例区别开。对精神病专家克劳德韦尔来说，变性癖“大多是不良童年环境的产物”。（280）虽然厄尔在性别方面倾向于女子，文章也区分开了变性癖和同性恋。文中一幅怪诞插图（一名男女双头人正在缠他/她的双乳）的说明如下：“许多人都不可抗拒地有用手术改变性别的愿望……这些人不一定是同性恋者”（274）克劳德韦尔在 1950 年写的小册子《关于变性癖者性生活和性别问题的问答》中，详细地谈到这个问题。小册子的副标题概括了他的主要观点：“变性癖者是身体上一个性别而显然在心理上又是另一个性别的人。变性癖者可以包括异性恋者、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其他人，等等。大量异性装扮癖都有变性癖的倾向。”克劳德韦尔就这样把人们所说的心理性别和生物性别和性征区别开来。自认为是交叉性别以及要求手术，不一定和两性人现象或同性性欲联系在一起……

去丹麦以后

386

1952 和 1953 年,对克里斯蒂娜的报道大大超过了任何一次对变性的报道。乔根森在主流报刊以及通俗小报、低级黄色书刊、反正统文化出版物上都已经上升为名人。但是,除了更广泛地传播以外,有关乔根森最初的报道通常都是重复早先变性报道中所见的重要特写。这些报道公布惊人的身体改变,虽提到进行外科手术但一般都不具体说明手术的内容,而且试图把变性和雌雄间性的两性人联在一起。记者向美国医生咨询,他们大多数都认为乔根森是个假雌雄同体的两性人,她体内有女性生殖腺但外部却有男性特征。有一名记者为了给美联社写一篇报道《数千人不知道真实性别》,参加了美国医学协会的会议并采访了几位医生,他们立即把变性手术和雌雄间体两性情况联系起来。⁴² 在其他几篇报道中,记者找到几位医生,他们报道了几例他们认为与乔根森情况相似的假雌雄同体。宾夕法尼亚州伊利市的泌尿科专家埃尔默·赫斯谈到做过“数百例男孩变女孩的手术”。⁴³ 另一位医生自称“做过五例类似”乔根森的手术,手术对象“伪装了他们的真实性别,后来简单地被揭示了出来”。⁴⁴ 《时代》杂志不久评价说,这些报道是医生的“专家意见”,他们“并不认为这些报道有什么新内容,也不是医学上的稀罕事……现在美国各地医院里都有很多类似的事例”。⁴⁵

可是,从一开始就有苗头暗示乔根森的事件可能有不同的报道。在开始宣传的第一个星期里,《美国周刊》(一张全国发行的星期日报纸的增刊)的科学编辑 G. B. 拉尔提出,乔根森“从生理上说完全是位男子,但不知怎么总是感觉有一种要做女子的冲动”。这种状况“会提出作重大改变的要求;而国内没

有医生愿去做这种手术”。接着拉尔谈到内分泌专家哈里·本杰明以及“异性装扮癖”事例，但是马上转而讨论雌雄同体两性人的情况。拉尔写道：“虽然我们还不了解真实情况，但我们可以设想乔根森是一个性混乱的病例，即人称的假雌雄同体两性人，病人的天生真实性别被隐没了。”⁴⁶就像以前的几个事例一样，混乱的报道吸引了许多想改变性别的读者，但他们对记者的叙述感到迷惑不解。12月初，就在这则新闻披露不久之后，旧金山一位想从男变女的异性装扮癖者路易斯·劳伦斯写信给本杰明说：“我想，对这件事的宣传比十年前的芭芭拉·理查兹·威尔科克斯事件还利害。”但是，她不能“对此作出任何具体的决定，因为实际上报道没有告诉我确切事实”。她仍然不知道乔根森为什么为了“假雌雄同体两性现象”的病要远行到丹麦去，而“这种情况在国内是可以很容易医治的……。从报上看，好像全国各地都可以医治这种病例”⁴⁷。

当宣传还在继续的时候，报刊开始刊登新的详细情况，这些情况推翻了开始时的报道。2月中旬，《美国周刊》精心安排在乔根森回纽约的同时，出版独家采访的分五部分连载的乔根森的《我的经历》一文，并说这是“现代最具戏剧性变化的惟一经同意发表和完整的记述”⁴⁸。连载采取的是第一人称的自述体形式，这使得该文更具个人特色，也使读者更加同情乔根森的痛苦。正如《美国周刊》后来所说，这篇自述“并不是耸人听闻色情段子，而是一个非常不幸的人的勇敢战斗，他具有坚忍不拔的精神去克服看来毫无希望的障碍”⁴⁹。乔根森凭借一位老资格记者的帮助，强调指出在他是一个孤独男孩乔治的时候，已显露出“女性的特征”，包括他在青少年时对一个男性朋友极浪漫的好感。⁵⁰乔根森在解释她的问题时，并不采用20世纪60年代常用的隐喻说法，说一个女人“被迫成了”男子身。⁵¹相反，她说

自己在“两性之间迷失了方向”，这句话的意思是既指她的生理状况，也指她的心理状况。⁵²如早期的变性报道一样，她说自己有生物混乱的问题，也即是“内分泌失衡”，同时她在精神方面渴望成为“她肯定老天要她做的女人”。⁵³但是，当乔根森叙述她的医生、对她的诊断，以及给予她的治疗时，她说的与以前的报道不同。在丹麦，内分泌专家克里斯蒂安·汉布格尔（施泰那赫的一个学生）同意为她免费治疗。汉布格尔向她一再保证说，她并不如她所担心的是个同性恋者，而只是“有异性装扮癖的症状”，同时她可能有女性的“身体化学”和女性的“身体细胞”。⁵⁴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她接受了激素治疗、精神病检查、“切除性腺”以及整形外科手术。⁵⁵

在刊出连载文章之前和之后，主持这事的记者知道乔根森能吸引广大读者。她能抓住公众的想像力，部分地是因为她的故事体现了战后文化的紧张情绪。在原子时代，乔根森的手术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科学是否真正战胜了自然。在改变性别作用问题上展开一场公开文化竞赛的时代，报刊上关于乔根森的报道，使公众得以重新确定什么算男性和什么算女性。但是与此同时，他们也激励了一种越界的幻想，列举了许多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某个人如何在一天是男人，而在另一天又成了女人。⁵⁶由于同性恋行为越来越引人注目，也由于对同性恋恐惧反应的加剧，乔根森把这问题放入主流新闻的同时，坦率地承认她在手术以前便渴求一位男朋友。但是在区别非病理性异性恋（说她爱上一位男子，因为她认为她自己是一位异性恋的妇女）和病理性同性恋时，她混淆了不同的类别。可是总的来说，她表现出对媒体的爱好，因为媒体使她受人注目。她利用战后对“金发碧眼美人”魅力的崇拜，采用一种女性的方式来提高她的声望。至少有一位作者推测说，乔根森虽然表现出惊诧，但正是

她向报刊披露了自己的故事。⁵⁷不管是不是她透露的,最终她博得了大家的注意,为她的舞台生涯大做广告。

388

报刊对她的兴趣毫不减弱,也使公众得以充分讨论乔根森究竟把自己说成是什么,特别在《美国周刊》发表连载文章透露了更为详细的报道以后,更是如此。新闻记者不久就开始对乔根森“百分之百女人”的身份提出了疑问。⁵⁸3月中旬,他们断言乔根森“既不是雌雄同体的两性人,也不是假雌雄同体两性人”,她“没有女性器官或女性生殖腺的痕迹”。⁵⁹《纽约邮报》也仿效刊载了一篇分六个部分的揭露性报道《克里斯蒂娜·乔根森的真相》,其他一些城市也纷纷转载了此文。记者阿尔文·戴维斯根据对丹麦医生的采访声称,乔根森在医治以前“在身体方面……是个正常的男子”,而现在是一个经过阉割的男子,没有增加任何女性的器官。⁶⁰(乔根森到1954年才进行阴道整形外科手术。)戴维斯把乔根森归到异性装扮癖一类,暗示他有同性恋,而且在提到她的时候很不尊敬地使用男性代名词。他把美国医生对他们认为是肢解性的外科手术十分愤怒而丹麦医生却对手术赞扬备至这两种态度作了对比。在这篇揭露性文章刊出以后,《时代》杂志宣称,“乔根森根本不是女子,只是一个阉割过的男子”。随之,《新闻周刊》也发表了同样看法的文章。⁶¹在美国主流报刊上,两性人可以合法地申请女性身份,但是从男变女的“异性装扮癖者”,即使他用外科手术方法和激素变了形,也显然不可以。乔根森在丹麦的医生似乎认可了《美国医学协会杂志》发表的揭露性文章,内称乔根森属于一个“真正异性装扮癖”的事例。⁶²低级黄色杂志随之追求轰动效应,例如《现代传奇》刊出文章《克里斯蒂娜·乔根森:她还是个男人吗?》,另外一份低级黄色刊物把这件事称做“变性骗局”。⁶³

489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389

毫不奇怪，这些报道惹恼了乔根森。她没有说过自己是假雌雄同体两性人，虽然她显然喜欢从组织结构来解释她的问题，即生物失调，常称激素失衡的。她仿效她的丹麦医生认为，双性特征并不是心理病理学问题，而是一种躯体状况，而她的丹麦医生的看法和希施费尔德及其他人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她强调生物原因，是为了有助于洗净她罪恶污点或弱点的双性特征，并强调她为此如何深切需要进行外科手术。但是，使她最生气的还是有人影射说，在她自称女人时是在“施行愚弄”，而且她对有些报道的无礼口气和“假科学评论”非常愤怒。⁶⁴可是最终这些报道对她的名声并没什么损害，揭露文章刊出不久，就有“两千余人”的人群在洛杉矶机场欢迎她。⁶⁵记者们仍然继续追踪她的每一个行动——她的夜总会之行、她和艾尔弗雷德·金西的面谈、她和男人的浪漫轶事，等等。当有些报道把她的事当成怪事和笑话来说的时候，报刊通常仍把她当成一个女人和明星。⁶⁶

.....

从一开始，乔根森的故事对读者就具有巨大的影响。一批批写信给乔根森的人要求她出主意。乔根森在她 1967 年出版的自传中提到，在报刊宣传她消息的头几个月内她收到了“大约两万封信”。因为她的出名，信件地址仅仅写“美国克里斯蒂娜·乔根森收”就到了她手里。⁶⁷有些信件来自崇拜者或批评者，但“满满一箱子信”是自认与乔根森相同情况的人写来的，他们表达了“看来是真正想改变性别的一种愿望”。⁶⁸丹麦的内分泌专家克里斯蒂安·汉布格尔也说，有成百封信要求进行外科手术。乔根森成为公众注意的人物以后不到一年，汉布格尔收到了“465 名病人的 765 封信，他们看来都真正有变性的愿望”。⁶⁹在 465 位来信者当中，有 180 封是从美国寄来的。美国国内的其他医生则说，他们“被那些请求做丹麦‘疗法’一心要

当阉割者的人”所包围。⁷⁰

与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一样,有些大众报刊的读者在变性的报道中认识到了他们自己。但是,对乔根森的大量报道,细节之详细,以及外科手术内容的公开论述,为公众提供了许多能增进知识的教人怎样做的报道。史无前例的大量读者自认和乔根森有相同情况,而乔根森也利用她可凭借的媒体来鼓励他们。对“那些写着‘你的自述就是我的自述,请帮帮我’的信件”,她写道,“让我愿意无保留地暴露我混乱童年和青年时期的秘密,只希望这能为他人带来勇气和理解”。⁷¹异性装扮癖诊断的揭露,也帮助了那些两性人特征不明显的读者,在乔根森的报道中找到自己的经历。在许多城市,有些这样的读者用收集有关乔根森的剪报的方式来表示对乔根森的敬意,例如路易斯·劳伦斯编制了一本构思精细的乔根森剪贴簿,现藏于金西研究所的档案中。这些收藏的剪报有些今天还能看到,它们提供了乔根森的受人欢迎和报刊对孤立无援读者产生影响的实据。

对于这样一些读者来说,乔根森既作为启示者,又作为行为榜样和目标的公开捍卫者。有一位想从男变女的人,回想起她“是个怪物”的可怕想法。在看到乔根森的材料以前,她(很不舒服地)把自己看成是“女人气的男人、同性恋者、异性装扮癖者、自恋癖者、手淫者……一心想要阉割的人、潜在的自杀者和一个怪物。”然后:

所有的报纸都登载了乔根森的情况,而这改变了我的生活……突然地,像一个新发现,我知道了我是谁和我是什么,而且可以做些什么!只有上帝知道我花费了多少时间钻研我可以得到的每一条关于克里斯蒂娜的消息。我

390

想,不是上帝而是克里斯蒂娜是的大救星!现在,我的一切才有了完美的意义,我知道了应该去做些什么,我真正有了希望像个女人那样正常生活!男人啊,谈谈你认识自己的震惊吧!⁷²

对于其他一些人来说,“认识自己的震惊”引起了更为矛盾的感情。丹尼尔·巴斯本来已甘心于自己是个性倒错者,但是他注意到《芝加哥太阳时报》上一篇报道中的一句话:“他们可能具有一个性别的形体,但是却像另一个性别那样思想、行动和感觉。”“这好像说到了我的点子上,”他写道。他马上认识到乔根森是个“正常的男人”而不是一个假雌雄同体的两性人,并因他不能去做她设法做了的手术而备受折磨。⁷³“当我看到克里斯蒂娜情况的报道时,”他写道,“我心烦意乱,我真的快疯了”。⁷⁴在美国东岸,杰勒德·法伯(化名)有着同样的反应:“生活……还可以忍受,至少在乔根森的事公开以前是如此。从那以后,我很痛苦,因为她的生活和我的如此相似!只不过我年轻了20岁……。她的情况就是我的情况,……我需要帮助,我需要宽慰,而且需要很快得到宽慰。”⁷⁵在美国西岸,芭芭拉和劳伦·威尔科克斯对乔根森也极感兴趣,他们的“着眼点在于‘芭芭拉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地方可以做手术’”⁷⁶。

在乔根森的报道发表以后,读者来信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要求做从女变男的外科手术。在180个向克里斯蒂安·汉布格尔询问变性手术的人中间,只有39个想做女变男的手术。当时的评论员认为,要求从男变女的人数大大超过了想从女变男的人数。⁷⁷想从女变男人数较少这现象,可能反映出了男女在经济和技术上的不公平。那些像女人那样生活和工作的人,不大可能具有经济实力来支付医疗费用,而且想从女变男

的人一般来说不大可能去要求进行一种仍然不能造出具有实际功能的阴茎的外科疗法。正如汉布格尔承认的，媒体在这方面也可能有些影响。⁷⁸对于乔根森的宣传，有助于把变性癖行为表明为一种从男变女的现象，这完全与 20 世纪 30 年代大众报刊上占绝对优势的从女变男的报道相反。50 年代时，从女变男的人并不自然而然认同于从男变女手术的报道。例如，“乔”是在一位从男变女的老相识给他“首次暗示男人可以变性，那么女性也可以做”以后，才设法去做外科手术的。⁷⁹但是，有些想从女变男的人确实马上在乔根森的报道中认识了自己。在后来的一则报道中，马里奥·马蒂诺描述了他 15 岁时第一次看到报刊上对乔根森情况的报道时的反应：“我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我藏在房间里的新闻报道……最终我有希望了。有些人情况像我一样。”⁸⁰

391

对乔根森的大量宣传报道并没有给予自认跟她相同的人直接的宽慰。丹麦的官员面对人们的变性要求惊慌失措，他们下令禁止为外国人做手术。乔根森和汉布格尔开始请通信对象去找内分泌专家哈里·本杰明，他为病人提供慈父般的同情、激素治疗和“变性癖者”的诊断，但是他不做外科手术。本杰明在 50 年代的一个短时期内，帮助几个想从男变女的病人通过洛杉矶的泌尿科专家埃尔默·贝尔特为之安排做了手术，还把其他几个人送到荷兰去做手术。但是许多坦率承认自己是变性癖的人，特别是比较贫穷的人，却无法去做手术。本杰明写道，有些人“在希望和沮丧之间”“饱受痛苦”。⁸¹本杰明的几个病人在这种情况下简直到了绝望的地步，他们竟成功地切除了自己的睾丸，因而也扫清了在美国做此类手术的法律障碍。⁸²那些想从女变男的人，虽然人们从未认为她们的手术是非法的，似乎选择手术的机会更少。⁸³

一直到了 60 年代,美国的外科医生才开始公开地进行性别重定手术。但是,对变性癖者的立场在 50 年代中期就有了改变,大众媒体经常报道变性手术。大众报刊现在承认欧洲的变性手术是为“异性装扮癖者”,而不是为雌雄间性的两性人做的。美国医生开始采用变性癖者这个新术语,同时参加外科手术治疗有何好处的热烈辩论。有一份 50 年代关于变性癖行为的美国科学文献,现在引起创始于德国的一份较早的欧洲文献的兴趣。哈里·本杰明担当了变性癖者代言人的角色,越来越多的患者在他关心之下进行了激素疗法。

同样重要的是本杰明开始介绍他的想从男变女的患者互相认识。到了 50 年代中期,一小群人互相探访和通信,他们互通有关医生的信息,一起远行去做手术,对比手术的结果,偶尔也住在一起。莫莉·安德森(化名)解释说:“这样使得一个残酷的问题比较容易忍受。”⁸⁴1955 年,安德森至少和其他六位想从男变女的人通信。她在荷兰动了手术以后,从纽约搬到了洛杉矶住进一家专为妇女服务的巴比松饭店里,那里已住着本杰明的另一位动过手术的变性癖者。安德森后来和另外一位变性癖朋友住在菲尼克斯、旧金山和西雅图。她的这位朋友是安德森动过手术后第一次去探视她兄弟姐妹时遇见的。安德森与路易斯·劳伦斯也保持着友谊。那时,至少对几个想从男变女的变性癖者来说,乔根森的报道以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开始结束了他们的孤立状态。60 年代以前,还没有出现宣传变性癖的组织,但在当时想从男变女的变性癖者已开始建立社会网络以提供感情方面的支持和培养团体感。

这些早期的片断有助于我们不那么简单化地了解变性行为的历史。它们已使我们逾越了对性学专家、内分泌专家和外科

医生历史的了解，更进一步增进了对当时大众传媒历史以及变性癖者本人的理解。在大众文化和读者的反应中，我们看到了美国变性癖者的相同特性和早期的表述。大众报刊上引起轰动的报道使那些已经以不同形式自居为雌雄间体两性人看到了改变的可能性。受人欢迎的变性故事吸引了一些读者，他们通过看到的报道认识了自我，并且改变了自己。在改造他们自己特性过程中，他们利用大众文化读物形成了对自己未来的一种新理解。对于一些人来说，各种各样的文章可能为他们提供了一种语言——有关雌雄同体、假雌雄同体、自然变态、激素失衡或异性装扮癖倾向——用来解释一种用其他文字无法说明的变性冲动。那时还没有变性癖者这个术语，但一些读者在报刊上找到了不少例子，不论它们多么异常和耸人听闻，但它们却体现了他们想为自己所做的事。

这一早期的历史有助于把克里斯蒂娜·乔根森的宣传旋风放在历史背景之下来看。其宣传程度之广、报道范围之大、记述细节之深，均超过以往的报道，但在某些方面，乔根森的事件也只是以指数增加的渲染规模重复了变性人在轰动的变性报道中认识自我的早期历程。乔根森在她的自传中解释过在她看过一本有关荷尔蒙的书以后的反应。她写道：“整篇叙述中，有一条从我个人理论得出的认知细线。”⁸⁵反过来，乔根森也对其他后来人提供了不止一条“认知细线”。由于在她 1989 年去世以前，她一直是一个公众人物，所以她对下一代特别是想从男变女的变性癖者，有着很大的影响。

这段关于现代性识别的历史，总的告诉我们什么呢？就和最近有关性别历史的著作一样，这段历史说明了大众传媒和阅读报刊在解释和表达自我认识方面的重要性。在大众报刊经常把美国文化变得很单一化并视其边缘文化为病态的同时，在另

一方面如珍妮弗·特里所说的,它也可能提供“边缘人物借以领会表达和自我表现机会的条件”。⁸⁶ 凡是有一种感觉,不论多么模糊,认为自己该是交叉性别的读者,看来都用不同的眼光看过变性报道。按照我们今天的标准来看,那些报道通常都采用了对性别的刻板印象,有时还表现了对同性恋者和异性装扮癖者赤裸裸的敌意。这些特写肯定影响了读者的反应,然而对有些人来说,报刊上的报道也是一种让他们重新评价自我意识的一种重要资源。当然,大众媒体不是惟一的此种资源。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我们找到直接证据说明当时一些变性癖者在异性装扮癖者、装扮男人的女同性恋者、扮演女性者 (*female impersonators*) 和同性恋的男妓的亚文化群网络中知道了变性外科手术。但是在 20 世纪初期,早在美国医生采用变性癖者这术语以前,看来大众媒体在传播用外科手术改变性别这个概念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释

1. “Christine and the News”, *Newsweek*, 15 December 1952, 64.
2. 我使用如今普遍使用的雌雄间性两性人 (*intersex*) 这个术语,指的是生殖腺、生殖系统和/或生殖器官性征不明确的状况。雌雄间性两性人包括了过去的雌雄同体两性人的范畴,即指某人具有男女两性的生殖腺,也包括假雌雄同体两性人,即指某人在具有一个性别的生殖腺的同时,出现不同形式的生殖器官不明确的情况。在我使用异性装扮癖者 (*transvestite*) 这个术语时,我是采纳了欧洲性学专家所选择的名词,特别是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他对一些具有双性特征的人建议施行变性外科手术。在 20 世纪中叶,医学文献和大众书刊上经常出现这个术语,用以描述那些有变性愿望的非雌雄间性的人。我並不认为这些“异性装扮癖者”只是缺乏所谓异性可靠特征的穿异性衣服的人,

我的观点是：交叉性别特征和通过激素和外科手术疗法改变躯体的愿望，在英文术语变性癖者(*transsexual*)出现之前就有了。

3. Bernice L. Hausman, *Changing Sex: Transsexualism, Technology, and the Idea of Gender*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9. 又参看 Vern L.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 *Cross Dressing, Sex, and Gend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3), chap. 11, and Gordene Olga MacKenzie, *Transgender Nation* (Bowling Green, Ohio: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1994), chap. 2。豪斯曼、布洛夫妇以及麦肯齐都按照这个一般的年月顺序。他们都承认早期外科手术的个别案例，但是却忽略了 1949 年以前变性的更为复杂的历史。
4. Teresa de Lauretis, *The Practice of Love: Lesbian Sexuality and Perverse Desi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394, xix.
5. Earl Lind, *Autobiography of an Androgyn* (New York: Medico-Legal Journal, 1918), 196. 对代名词的一点说明：当某人自称为男性时，我就用阳性代名词；当某人自称女性时，我用的是阴性代名词。在引文里，我没有改变原文中的代名词。
6. J. Allan Gilbert, “Homo-Sexuality and Its Treatment”,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52 (October 1920): 297-322, quotation on 321. 在吉尔伯特的文章中，哈特写成了“H”。乔纳森·卡茨的侦查暴露了哈特的身份。参见 Jonathan Katz, ed., *Gay American History: Lesbians and Gay Men in the USA* (New York: Avon, 1976), 419。
7. *Sexual Anomalies and Perversions: a Summary of the Work of the Late Dr. Magnus Hirschfeld, Compiled as a Humble Memorial by his Pupils* (London: Francis Aldor, 1944), 179, 218.
8. Magnus Hirschfeld, *Transvestites: The Erotic Drive to Cross Dres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1910]), 235.
9. Felix Abraham, “Genitalumwandlung an zwei männlichen Transvestiten,” *Zeitschrift für Sexualwissenschaft und Sexualpolitik* 18 (10 September 1910).

1931) :223-26, quotation on 223.

10. 见 Preben Hertoft and Teit Ritzau, *Paradiset er ikke til salg: Trangen til at vaere begge koen* (《天堂不出售:两性都想做的欲望》) (Denmark: Lindhart og Ringhof, 1984), 82-83.
11. Niels Hoyer, ed., *Man into Woman: An Authentic Record of a Change of Sex* (New York: Dutton, 1933), 178. 自称为雌雄同体的两性人,很难使人相信。大约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这个方面的权威专家休·汉普敦·杨只发现 20 例用医学方法确认的雌雄同体两性人病例;其中无一像莉莉·埃尔贝的报道所暗示的在盆腔中有两个卵巢,在阴囊中有两个睾丸。参见 Hugh Hampton Young, *Genital Abnormalities, Hermaphroditism and Related Adrenal Diseases* (Baltimore: Williams and Wilkins, 1937), 200-201。
12. 同上书, xi-xii。
13. "A Man Became a Woman," *Sexology*, December 1933, 250-54, quotations on 252, 253-54.
14. "When Science Changed a Man into a Woman!" n. d. [ca. 1934], "Order Book" scrapbook, box1/1 scrapbooks Virginia Prince Collection, Special Collections, Oviatt Library,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at Northridge, Northridge, Calif. (CSUN), n. p.
15. "Man in Woman's Body," *Your Body*, September 1937, 12-15, quotation on 15.
16. "Boy Prisoner Slowly Changing into a Girl", n. d. [ca. 1936], "Order Book" scrapbook, box1/1 scrapbooks, Virginia Prince Collection, CSUN, n. p.
17. "When Science Changed a Man into a Woman!" 2.
18. Joseph McCabe, *Women Who Became Men: The Development of Unusual Variations, Including Hermaphrodites, Pseudo-Hermaphrodites, and Virgin Birth* (Girard, Kans. : Haldeman-Julius Publications, 1938), 29.
- 395 19. "Women into Men by Surgery?" *Sexology*, August 1936, 774-75, quotation

- on 775.
20. "Dissatisfaction with Sex," *Sexology*, August 1934, 810.
 21. "Changing Sex", *Sexology*, December 1937, 265.
 22. "They Want to Change Sexes," *Sexology*, September 1937, 32-35, quotation on 32.
 23. 同上。
 24. "Dissatisfaction with Sex", 810.
 25. "Changing Sex", 265.
 26. Daniel Bass [pseud.] , "Case History," n. d. ,TV-BNJ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7, 9.
 27. Daniel Bass [pseud.] , letter to Alfred C. Kinsey, 2 November 1945, in ibid.
 28. D. M. Olkon and Irene Case Sherman, "Eonism with Added Outstanding Psychopathic Features",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99 (January-June 1944) : 159-67, quotation on 166.
 29. Daniel Bass [pseud.] , letter to Alfred C. Kinsey, 20 October 1945 , TV-BNJ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30. "'Man' Asks Legal Right to Assume Woman Status," *Los Angeles Examiner* , 3 July 1941 , TV Barbara Richards envelope, no. 82 , diary room, KI.
 31. Barbara Ann Richards, as told to Bart Lytton, "Nature Betrayed My Body," *Sensation* , November 1941 , box 1/4 clippings, Virginia Prince Collection, CSUN, 88.
 32. "Young Bride Won't Leave Mate Who's Victim of Sex Change," *Oakland Tribune* , 4 July 1941 , "Photo and Return" scrap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33. "Prank by Mother Nature Turns Los Angeles Salesman into Woman," *Los Angeles Times* , 3 July 1941 , TV Barbara Richards envelope, no. 82 , diary room, KI; Lorraine Wilcox Richards, "My Husband is a Woman," n. d. [ca. 1941] , blue notebook, box 1/1 scrapbooks, Virginia Prince Collection, CSUN, 88.

tion, CSUN, n. p.

34. Richards, "Nature Betrayed My Body," 88.
35. "Edward Changes Name to Barbara," *Los Angeles Herald Express*, 10 October 1941, TV Barbara Richards envelope, no. 82, diary room, KI.
36. Myron Weiss, "The Husband Who Changed into a Woman," *Spot*, January 1942, in *ibid.*
37. 关于劳伦·威尔科克斯, 参见 Louise Lawrence autobiography, large box,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71-72; Louise Lawrence diary, 28 May, 2 June, 28 June 1944 in *ibid.*; Louise Lawrence, letter to Alfred C. Kinsey, 21 September 1950, folder; Alfred C. Kinsey in *ibid.*, 并参见 Karl M. Bowman and Bernice Engle, "Medicolegal Aspects of Transvest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13 (January 1957): 587。
38. Daniel Bass [pseud.], letter to Alfred C. Kinsey, 13 February 1948, TV-BNJ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39. "A. O.," letter to Barbara Richards, 30 May 1942, TV Barbara Richards envelope, no. 82, diary room, KI.
- 396 40. David O. Cauldwell,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Sex Life and Sexual Problems of Trans-Sexuals* (Girard, Kans.: Haldeman-Julius Publications, 1950), 5-6.
41. David O. Cauldwell, "Psychopathia Transexualis," *Sexology*, December 1949, 276, 278.
42. Alton Blakeslee, "Thousands Do Not Know True Sex," *New York Daily News*, 7 December 1952, C6.
43. Jack Geiger, "Sex Surgery Specialist Reports Hundreds of Boy-Girl Operations," n. d. [ca. 2 December 1952], Christine Jorgensen scrap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s, KI, n. p.
44. "Doctors Tells of Five Sex Operations," *New York Daily News*, 18 December 1952, C4.
45.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ime*, 15 December 1952, 59.

46. G. B. Lal, "MD's and Public to Eagerly Follow Christine's Life," *New York Journal-American*, 7 December 1952, 18L.
47. Louise Lawrence, letter to Harry Benjamin, 9 December 1952, TRNSV note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48. Christine Jorgensen, "The Story of My life," *American Weekly*, pt. 1, 15 February 1953, 5.
49. "How AW Got and Prepared Christine Story," *Editor and Publisher*, 28 March 1953, 62.
50. Jorgensen, "Story of My Life," pt. 1, 9.
51. 女人“误陷”男人身的概念，是旧时“阴魂附阳体”说法的现代版本，为同性恋者争取平等权利的卡尔·乌尔里克，在19世纪就用过这说法。乌尔里克用此说法来形容同性恋，他认为同性恋和性倒错是密切相关的。但直到20世纪中叶，在大众文化中这种说法仍然只表示同性恋。参见 Gert Hekma, "'A Female Soul in a Male body': Sexual Inversion as Gender Inversion in Nineteen-Century Sexology," in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ed. Gilbert Herdt (New York: Zone Books, 1996), 213-39。
52. Christine Jorgensen, "The Story of My Life," *American Weekly*, pt. 2, 22 February 1953 ,4.
53. 同上, 6; Christine Jorgensen, "The Story of My Life," *American Weekly*, pt. 4, 8 march 1953 , 8。
54. Jorgensen, "Story of My Life," pt. 4 , 8.
55. 同上, 9。
56. Susan Stryker, "Transsexuality: The Postmodern Body and as Technology," *Exposure: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Photographic Education* 30 (1995) ;38-50.
57. 见 Dallas Denny, "Black Telephones, White Refrigerators: Rethinking Christine Jorgensen", 未发表的文章, 1995 , 12-13。
58. "Christine Discounted as 100 Pct. Woman by Her Copenhagen Doctor,"

San Francisco Call-Bulletin, 18 February 1953, Christine Jorgensen scrap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59. "AMA Studies Christine—Some US Doctors Say She's Not a Woman Still,"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1 March 1953, Christine Jorgensen scrap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 397 60. Alvin Davis, "The Truth about 'Christine' Jorgensen," *New York Post*, pt. 1, 6 April 1953.
61. "The Case of Christine," *Time*, 20 April 1953, 82; "Boy or Girl?" *Newsweek*, 4 May 1953, 91.
62. Christian Hamburger, Georg Sturup, and E. Dahl-Iversen, "Transvestism: Hormonal, Psychiatric, and Surgical Trea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52 (May 1953):391-96, quotation on 396.
63. Robert King, "Christine Jorgensen: Is She Still a Man?" *Modern Romances*, August 1953, ONE/IGLA, file: Christine Jorgensen; "Sex-Change Fraud," *Exclusive*, February 1955, vertical file: Christine Jorgensen, KI.
64. Christine Jorgensen, *Christine Jorgensen: A Personal Autobiography* (New York: Paul S. Eriksson, 1967), 207, 209.
65. "2000 in L. A. Greet Christine," *Los Angeles Herald and Express*, 7 May 1953, Christine Jorgensen scrap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66. 对于传媒对乔根森描述的一种不同的阐释,参见 David Harley Serlin, "Christine Jorgensen and the Cold War Closet," *Radical History Review* 62 (spring 1995):137-65。
67. Jorgensen, *Christine Jorgensen*, 189.
68. 同上书, 217。
69. Christian Hamburger, "The Desire for Change of Sex as Shown by Personal Letters from 465 Men and Women," *Acta Endocrinologica* 14 (1953): 361-76, quotation on 363.
70. Davis, "The Truth about 'Christine' Jorgensen," pt. 4, 9 April 1953.

71. Jorgensen, "Story of My Life," pt. 1, 7.
72. R. E. L. Masters, *Sex-Driven People: An Autobiographical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the Sex-Dominated Personality* (Los Angeles: Sherbourne, 1966), 229-32.
73. Daniel Bass [pseud.] letter to Alfred C. Kinsey, 8 December 1952, correspondence file: Daniel Bass, KI.
74. Daniel Bass [pseud.], letter to Harry Benjamin, 2 July 1954, TV-BNJ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75. Gerard Farber [pseud.], letter probably to Harry Benjamin [ca. March 1954], TV-BNJ2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76. Louise Lawrence, letter to Harry Benjamin, 6 April 1953, TRNSV notebook, Louise Lawrence Collection, KI.
77. 有关要变女人的男人和要变男人的女人的人数比例,参见 Ira B. Paully, "Male Psychosexual Inversion: Transsexualism,"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3 (August 1965): 179。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不同的医生所提供的比例是从六比一到二比一。这些比例一般反映了医生在治疗实践中所接触到的人数。总体说来,发表的这些比例在此期间有所下降,当今要变女人的男人和要变男人的女人的数字大体相同。但是20世纪50年代,想变女人的男人人数,从医生的估计显然要占多数,而且20世纪中叶一些性学专家认为,异性装扮癖和变性癖,和恋物癖一样,如果不是全部,大多都是出在“男子”方面。是不是在想变男人的女人中只有较小一部分人去看医生要求做外科手术呢?(上世纪中叶新闻报道认为,更多穿异性服装者的想变男人的女人,没有依靠外科手术或激素,全部时间和男人一样生活。)在更大范围的变性人中,实际上是不是想变女人的男人多于想变男人的女人呢?如果事实如此,是什么原因呢?这些更大的问题,至今未见答案。398
78. Hamburger, "The Desire for Change of Sex," 364.
79. Harry Benjamin, *The Transsexual Phenomenon* (New York: Julian Press,

1966), 245-46.

80. Mario Martino, with Harriet, *Emergence: A Transsexual Autobiography* (New York: Crown, 1977), 40.
81. Harry Benjamin, "Tranvestism and Transsexu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xology* 7 (August 1953): 13.
82. 关于手术的陈述取自收入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的信函集。
83. Pauly, "Male Psychosexual Inversion," 179.
84. Molly Anderson [pseud.], letter to Harry Benjamin, 3 January 1955, TV-BNJ3 note-book, Harry Benjamin Collection, KI.
85. Jorgensen, *Christine Jorgensen*, 79.
86. Jennifer Terry, "Theorizing Deviant Historiography,"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3 (summer 1991): 55-73, quotation on 56.

文 献

20世纪30年代大众报刊以显著地位刊载了几则欧洲女田径运动员变成男子的新闻报道。当捷克斯洛伐克的女赛跑运动员兹登卡·考布科娃来纽约的时候,获得了特别显赫的声望。在1936年的杂志的这篇文章中,她是怎样描述她的转变的?根据这篇文章,她用什么方法才成为一个男人的?她的经历怎样使其他读者对可能进行变性手术抱比较乐观的态度?

姑娘变成男儿身*

世界著名的捷克斯洛伐克女田径运动员兹登卡·考布科娃经过手术变成了男人。曾经是考布科娃小姐的田径运动员，现在叫考贝克先生。

她，或称呼他，现在肯定是个男人，一个青年男子，因为他只有 21 岁，而且是一个英俊男子。他穿了一套剪裁非常合身的西装，白衬衫，蓝领带。他和以前作为女人时一样，在同一个办公室，做同样的工作。

现今，布拉格都知道考贝克是一位非常漂亮文雅的青年绅士，肩宽腰细，他柔软鬈曲的金发修剪和分开梳理得很优美，不论他走到哪里，都让人钦慕不已。

作为妇女的考布科娃，保持着 80 米和 800 米的世界纪录。1934 年她在伦敦白城赢得了 800 米冠军，比世界纪录 2 分 12-4/10 秒快了 6 秒钟。她还保持了捷克妇女的几项纪录。但是作为男子的考贝克，现在要开始与男子竞赛的新生涯。

“我作为男子没有多少天，”她向《皮尔逊周刊》驻布拉格代表透露说，“但是我从未想过做个男子会如此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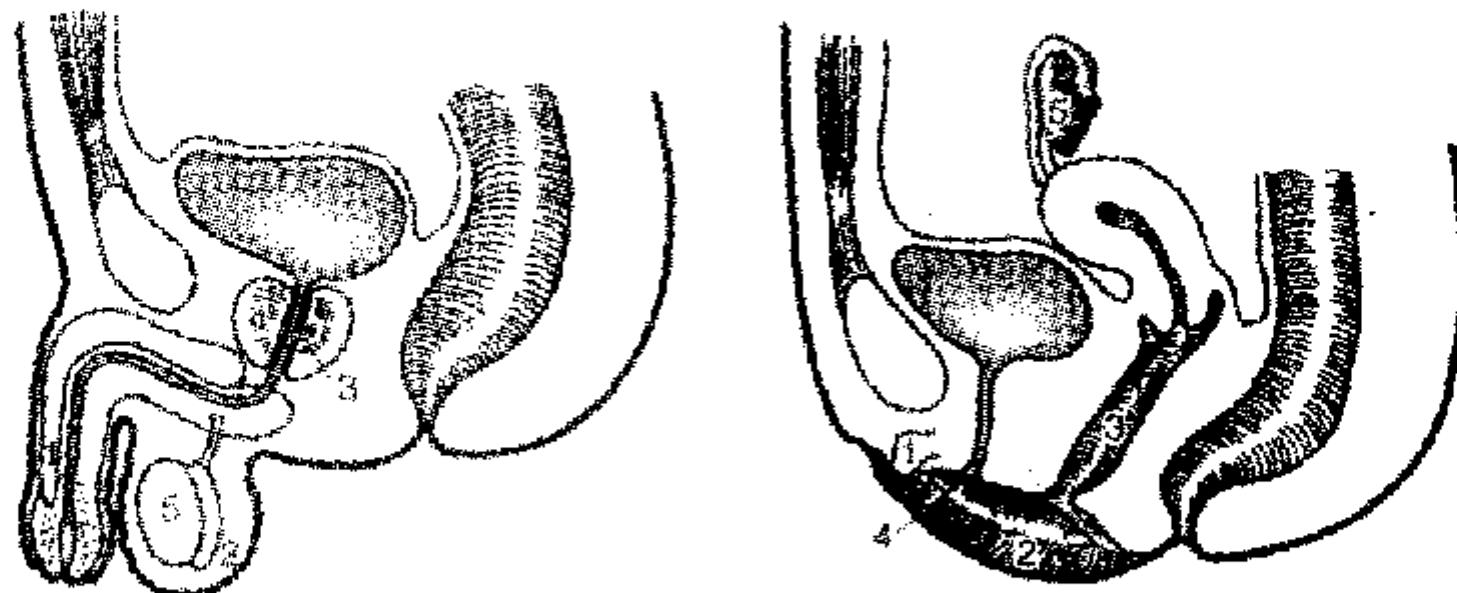
“我把做姑娘时穿的所有衣服给了我妹妹，可是她的肩不像我那么宽，她得按她的需要修改那些衣服。”

下面是用考贝克自己的话来叙述他奇特故事的另一些经历：

“另一方面，我必须订购男人的西装、帽子和其他的男人衣物，这真是一椿很讨厌的事情。我从来也不知道男人的西装那

* 摘自“*Girl Changes into Man*”，*Your Body*(June 1936)，pp. 616-18。

么贵，也不知道它们比妇女服装贵那么多。



男性

阴茎	1	阴蒂
阴囊	2	阴唇
雄性化阴道(前列腺囊)	3	阴道
前列腺	4	尿道旁腺
睾丸	5	子宫

女性

男性和女性生殖器官的相应部分。其中一些器官的发育不良或发育过度都会使一个性别的人和相对性别的人相似。

“变成男人的正式手续是非常复杂的，我必须从布拉格当局得到改变我的证明书的许可。我请了一位律师，把我的医疗诊断书给他，证明我真正成了一个男人。

400 “在做这些以前，还必须发给我一份死亡证明书，宣告我作为一名女子的生命已经结束。然后才交给我一份新的出生证，记录了我作为男子来到这个世界——在我 21 岁的时候！

“我做的手术相当简单，根本就没有痛苦。我还要做个小手术，做完以后这个过程就算完了。

“现在我自我感觉良好，完全成为一个男人了。去年春天我第一次开始感到这种奇特的新感觉，我马上停止了女运动员

的训练。

“我开创了妇女运动员的多项纪录，这些纪录将永远成为一位女性所开创的运动纪录，直到其他某个能超过这些纪录的女孩出现。

“但是我不会永远中断运动，我想作为一名男子继续保持下去。

“我的 800 米赛跑冠军纪录一直没有被人超过。但是我希望有一天能够为男子 800 米创造一个世界纪录。我也想参加其他的男子运动，明年春天我要开始男子足球队员的生活。

“我现在正值为祖国义务服兵役的年龄，不久我就要应征入伍。我希望他们不要把我的情况视为例外，因为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我不应当兵。我可以很容易设想我自己穿着士兵紧身短上衣、剪了个平头、在兵营的大院里操练的情景。”

“最近人们常问我，”考贝克先生结束时说，“我是否想过结婚。这确是个很微妙的问题。除此之外，我还很年轻，我想我不需要现在就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可以很自信地说，以后我会严肃地考虑结婚的事。”

这些都是考贝克先生的自己的原话。他的外表、说话方式、手势以及对待生活的态度，现在都像一个充满阳刚活力的青年男子。确实，看来他比生来是男子并已习惯于男子方式的同龄人，更显得有男子气。

任何一个与考贝克先生直面相对的人，都会本能地感觉到他身上出现的奇妙改变而且作出反应。在他的脸上，在他的每个动作上，都能看得出这种改变。更有意义的是，他以成为男人而自豪。

精神变态变性癖者*

D. O. 考尔德韦尔医生

考尔德韦尔医生是大众杂志《性学》的正式撰稿人，他描写了一幅患者“厄尔”两性人的画像。考尔德韦尔的文章虽然使读者意识到有可能进行从女变男的变性手术，但是文章也打破了某些读者可能抱有的做这种手术轻而易举的幻想。从字里行间，你可看到考尔德韦尔医生希望要做变性手术的人应具备什么特点？这篇文章又怎样披露了 20 世纪做变性手术已不仅仅局限于天生的雌雄同性的两性人？

有一种最不寻常的性偏离就是精神变态变性癖——一种想做十足的相反性别成员的变态欲望。这种欲望十分强烈，以至于这个人坚持要做——经常是不可能的——复杂精细的手术，以便把他变成完全的女人，或者把她变成从生物学上说一个完全的男人。我们的著名作者根据他个人的观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最有趣的实例纵览。顺便说一句，这种情况并不少见，还有成千上万这样的事例。

在男性和女性中，都会有个别的人想成为他们并不正常属

* 摘自 Dr. D. O. Cauldwell, "Psychopathia Transexualis", *Sexology* (December 1949), pp. 274-80.

于的那个性别的一员。这种情况的出现往往是由于不良的遗传背景以及非常不利的童年环境所造成。从人数比例来看，这类人出身于富裕家庭的要比出身于贫苦家庭的多些。从某种程度上，贫穷和随之而来的生活必需品就会制止这种想法……

一个人由于受不良心理影响，因而决心想要改变自己，生活上仪态上成为另一性别的成员，这样的人就是人们所称的精神病态变性癖者。简单地说，这就是说某人心理上不健康，因而这个人渴望像异性那样生活……

实例记录——调查对象的背景材料

这份调查报告的对象是一位正常的女子，她出生于一个相当富裕的著名家庭。在她母系一边有个医生，他的儿子是位律师而且得以遂愿担任政府官职。她的祖父在政务和民事方面地位显赫，父亲是家中被溺爱的儿子，他的母亲和姐姐对他宠爱有加。他常因喝醉酒而被捕入狱，家里习以为常地让他的妻子（即主人公的母亲）去妓院把他从妓女手中领回。402

调查对象有两个哥哥，大哥比她大 13 岁，显然他在这环境中存活了下来，在主人公出生时就混得不错。另外一个哥哥比她大 10 岁，生来弱智，从未学过讲话，在他二十几岁的时候就被送进了政府收容所。

当调查对象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倾注在家中男人身上的种种奉承和谄媚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她并没有被家人所忽视。她常常被穿扮成个男孩。她最喜爱的一个纪念品便是自己的一幅照片，穿着男孩服装，抽着一个烟斗。拍这张照片的时候，她才五岁。别人常对她说她小时多么逗人喜爱，而他们强调的是她作为一个“男孩”的聪明伶俐。

调查对象从来没有想做个女人。虽然她受不同的教育，但

她长大成人过程中总是想自己是个男孩，很早就开始在各种可能的场合扮演男子的角色。当她 18 岁时，她完全摒弃了女装，她决心要像男人那样生活，什么也阻止不了她的决心。

通过写许多论述性学问题及有关问题的小册子，我有了一大张通信者的名单。我通过一封信首次认识了本调查报告中的对象。在这以后我们通过许多信，最后她写信给我说她想来探望住在我附近的亲戚，并问我是否能来看我。我发出了邀请——得到我妻子的默许——请她来访。与此同时，我明确表示我的时间完全用在写作和研究科学上面，我并不进行开业的医疗实践。

我称呼我的调查研究对象为厄尔……在她住在我们家的短短几天里，我们一致认为我们家从未有过比她更随和的客人了。她在家的时候，穿一般的男人衬衫和牛仔裤，但是当我们驾车外出或离家时，不用他人提示她就会换上女士服装。看起来她並不决心像男人那样生活，而更像是困惑。她承认有一个同性恋的“热恋对象”。她们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迷恋性方面的关系，不如说是一种心灵的安慰，虽然她声称通过各种亲密的躯体抚摸、普通的嘴唇亲吻和类似的爱抚而获得性的满足。她向我保证她们之间的抚摸从未触及胸部以下，她的朋友公开表示得到了性的满足。她们之间的关系最后破裂了，显然这是由于那个女孩的家庭，也与她自己的家庭环境有关。

403 厄尔的父亲家庭在经济上供养她生活和上学，她有个老祖母和两个姑姑，一个未嫁，一个是寡妇。

在她首次来访时，她表示了做外科手术的愿望，她希望手术能带给她性变形，然后使她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

在性别有疑问的情况下——通常是假雌雄同体情况——通常进行外科的性变形。实际上，手术方法的成功，是对有关对象

创造一种最接近的性别统一的方法……

厄尔决心做个男人

厄尔极为强烈地要变成男人。我倾听她平静地对我说，她希望我替她找一位外科医生，切除她的乳房、她的子宫，并封闭她的阴道，然后为她做一个人工阴茎。在这以后她要服用雄性激素，穿男性服装，从事男性职业，她认为这样就能解决她的问题。我非常惊讶她把问题看得如此简单。

我向她解释她想要做的事是不可能办到的。当然，外科医生可以阉割一个女子，可以容易地切除她的乳房。以后又由移植的骨头、皮肤等等做出一个只有表面效果的整形阴茎，但是它对于女性毫无实质性的用处，而且不会有比手指甲更多的性感。^{*} 但是，任何一个外科医生要割掉一对健康的乳房，那就是犯罪，正如一个外科医生在一名妇女的子宫或有关腺体并没有毛病而且阉割对她并无好处的情况下对她施行阉割一样，那是犯罪。

厄尔对我的解释很不满意。如果她想做这手术，为什么这就是犯罪？一个外科医生为什么不应当为某个想做手术的人做手术？这是多么不合理！厄尔还想知道，我是否並不相信我在文章中提倡的事：即假如不涉及幼稚无知的一方，每个人都有权按照他或她的选择去过他的或她的性生活。在她心里，一位外科医生显然不是幼稚无知的人。

* 现在可以制造一个生物上有效的人工阴茎。《性学》杂志报道过许多这样的实例。但是，这些实例全是男性的例子。战争期间有许多士兵被枪弹、地雷等等弄得伤残，在一些事例中使许多人完全失去了阴茎。后来用整形外科手术，在这些人下身阴茎的残余根部又造出一个人工阴茎。非常奇怪，这种器官竟能使当事人可以结婚和有子孙后代。——编者

由于厄尔已到法定年龄,而且我认为应当保持她的信心,所以我没有和她家中任何成员联系。事实上,我也没有理由这样做。

正当我开始了解到在我广泛和宽容地考虑到人以及人类两性的本性时忽略了厄尔的精神变态特征,她兄弟和姑姑打来了电话。我们发现他们都是十分健全的人,有着极高的道德和社会素质。厄尔的母亲多日没有得到她的消息,打过电话给我,因为她想厄尔有可能在我们家里。(她知道厄尔上次来拜访过我家。)

现在我们开始知道真实的厄尔的一些情况。我们知道厄尔的雄心是过寄生生活。她不想工作。她认为她祖母和姑姑无比富有(其实她们并非如此),由于她自己不挣钱,她能从她们那里捞钱,就像她过去一直骗取她们的钱财那样……

事 实 提 要

厄尔的亲戚通过各种消息来源开始了解近几个月来她的活动。由于被怀疑有同性恋活动,大学已责令厄尔退学。一个设想自己是生理和心理上的男人的女子,无论和男性或女性只能进行假同性恋活动。(和男人一起,她仍然充当性学意义上的女人,但和女人在一起,她只是一个想像的或幻想的心理上的男人。)

根据厄尔的自述,她有过一次同性恋韵事。但是根据其他可靠消息,她有多次这种事件。无疑,在有些场合厄尔是勾引者,而在其他场合是两相情愿,因此不存在勾引。

她认为,她完全有权像任何青年男子一样出去追求一位女子。就像年轻男子有时勾引年轻女子那样,她认为她有权做同样的事。

厄尔违反家庭的意愿，有死亡的愿望。她认为家人不懂如何用钱或者享受钱财。她——厄尔懂得。

她很恼怒人家称她为“her”或者“she”（英文中“她”的宾格和主格。——译者）。有一次在一家饭店里（她穿着一套十分俗气的男士服装），人家称呼她“先生”时，她竟大喜过望。

如果医生不愿或不能完全照着厄尔希望他们做的那样去做，那么她会继续她过去所做的一切，尽可能地把乳房往下束紧，穿得像男士，尽量像个男子汉那样生活。她已经很高兴她可以用男洗手间。人们常称她为“索尼”。她刮脸，极力希望能长出胡子来。她时时努力模仿男人的声音（听起来一点也不像男人）。她喜欢极艳丽（俗不可耐的）的袜子和领带。她穿的男人皮鞋太大，以至于走起路来很困难。她的头发修剪得和男人一样。她孤芳自赏，特别是在看到和感到她自己（独自一人时与他人一起时一样）是个男人时，可谓陶醉其中。她也许像希腊神话中那喀索斯美少年那样地倾慕自己。

她表现出的死亡愿望使我的妻子很恼怒，我们不得不对我们的客人做些工作。幸亏我们把她交给了她哥哥，他又在两三天内把她交给了祖母和姑姑。她们尽可能鼓励她，为她买全部的妇女服装，但她一件衣服都不碰。

她家里实在无法应付厄尔，于是给她买了一张票叫她到另一个城市去，保证在那里能找到一份工作。他们给她不少钱，足够一个人过直到赚更多的钱。他们和我一样并不期望厄尔能找到一份工作或去工作。他们和我一样感到她不久就会违法犯罪，州政府会认为需要对其作出法律处置。

我们了解到有不少身心俱佳的变性者，也有许多社会的、市民的和其他方面的卓越领袖的案例记录，他们是变性者。几年以前，阿肯色州住着一位开业的布朗医生，在 60 年代以前大家

都认为布朗医生是个男子，而且是一位非常称职的医生。她和一个姐姐住在一起。在她最终病倒时，给她治病的医生才发现她真实的性别。

在我的档案里，有许多男性的案例记录，他们由于意外事故而失去了他们的生殖器官，后来成了身心正常的变性者，他们的生活颇为成功，对社会毫无妨碍，反而有益于社会。我也有其他一些女性的案例记录，她们通常由于内分泌失调或者得了肾上腺瘤、子宫疾病而认为她们的男性特征妨碍她们作为女性的前程。他们成功地成为身心合一的人，成了变性者。但是，这些变性者只是表面上的变性者。显然，在他们的性活动中，他们纯粹是自定性别的。

希施费尔德医生的声明

在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所著的《世界大战中的性史》一书中谈到一则实例，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一个年轻妇女想参加德国军队。她几次努力都没有成功，最后希施费尔德医生为她作了检查并声明她“在心理上是个男人”。从此她才得以参军并成为一个十分优秀的战士，像男兵一样服役。

精神变态的特征，并不像人们所想的，表现在实际的同性恋或异性装扮癖方面，或表现在扮演男性角色和从事男性工作上，而是表现在诸如勾引、寄生行为、在许多方面违犯社会准则、经常有盗窃癖和真正的偷窃、病态撒谎以及其他犯罪和反对社会的倾向上。（扮演女性角色和喜做女性工作也适用于真正男性的实例。）

虽然遗传是产生具有精神变态倾向者的部分原因，但此处叙述的可怜案例却大多是不良童年环境和父母及近亲过分纵容的产物。

正像本调查报告的对象一样,某些人通过现有的几个组织是可以治疗的。相当多的合适组织,可能成功地使划入精神变态变性癖者类别的大多数男性和女性得以康复。

现在已有了很大进步。在 25 年之内,社会教育可能成为防止所有案例的一种措施,而社会组织有可能使少数路边的掉队者得到康复。

新的性转变:引起轰动的大标题 后面隐藏的不愉快医疗实情*

这篇 20 世纪 50 年代轰动一时的关于“变性”的文章,使读者确信变性手术主要是为那些天生就有异常生殖器官的人做的,而不是为“主要心理上有问题”的异性装扮癖者做的。与此同时,该文也反映了克里斯蒂娜·乔根森出色的变性对要求做手术的男子所产生的影响,文章甚至暗示变性也可自然而然地出现在意想不到的“正常”人身上。

仅次于频繁出现的有关氢弹的大标题,变性报道成了最经常不断出现的全球惊人消息。最近美国的一个适当例子便是查尔斯变成了夏洛特·麦克劳德,而且别处也有类似的事例:在德黑兰,外科医生帮助一名 16 岁的女孩变成国王的一个士兵;在伦敦,一名已为人父、闯劲十足的歼击机驾驶员,重新调整自己的生活,成为一位优雅的女士;在那不勒斯,13 岁的阿德里安娜

407

* 摘自“New Sex Switches : Behind the Sensational Headlines Loom Unpleasant Medical Facts”, *People Today*(May 5, 1954), pp. 15-17。

成了安德鲁。

这些故事后面的实况如何？一个男人怎么能变成女人？都发生在什么人身上？在此，《当今人物》发表了有关这些保密现象的最新真实情况。

新闻报道一般都避而不谈医疗细节和对变性的确切分类，但是每个事例都不外乎下列某个类别。

大多数变性者都保持沉默

真雌雄同体两性人 在正常情况下，在胚胎生命的早期，性腺把它变成男性或女性。但是有时会出现混乱，婴儿会长出男女两性的生殖器。在治疗之前，医生要掂量哪种性别占主导地位以及病人的成长过程，然后用激素和外科手术尽量把患者变成完善的男人或女人。（土耳其有两姐妹都是在生理上处于边缘状态，就在医生要为她们施行手术让她们变成男性时，却发现她们的女性心理占上风，于是对她们的医治便更多地突出了她们女性的特点。）

假雌雄同体两性人 在有些情况下，性腺可能完完全全是男性或女性的，但是生殖器却成畸形，男孩会误认为女孩，但手术可使男孩像真正的男子汉。但如果这种转变在心理上造成问题，那外科医生会尽可能使他成为一个出色的女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肾上腺疾病也会使女孩分泌过多的雄性激素，从而助长男性特征（如出现低沉的声音，长出胡须，等等），用可的松治疗可能会有帮助。

最新变性大新闻：赛车手和皇家空军驾驶员伯勃·考威尔，今年36岁，已有十年婚龄（並有两个女儿），呈现女性特征。医生称，现在的“罗贝塔”（即前伯勃）是位女性。

异性装扮癖者 这些都是正常的男人和女人，主要有心理方面的问题：他们都有一种隐秘但很难抗拒的愿望想要像异性那样穿着。这种情况在男人中比在女人中更普遍。许多医生都认为，异性装扮癖可能是因童年时代“穿着打扮”游戏不健康的延伸，又受到隐性同性恋的驱动所致。异性装扮癖像许多心理障碍一样，有时是可以治愈的。在克里斯蒂娜的事例出现以后，有些男子一直请求医生把他们变成女子。可是，这种胡作非为在美国各地受到法律的禁止。

408

我想做个女人^{*}

《性学》杂志编者在答复一位要求施行从男变女外科手术的读者来信时，宣称这种手术是绝不可能的，来信作者应当和父母讨论他的问题，并设法取得心理方面的帮助。来信作者是如何说服编者他一定要变成一个女子的？从这个角度来看，什么东西使他成为一位出色的重新定性外科手术的候选人？

《性学》杂志编者：

我今年 18 岁。我想成为一个女人，这是我一个最大的愿望。在过去三年里，我的身体出现了重大的变化。过去我有许多体毛，现在很少了。我有苗条的身材和瘦削的肩膀。

我不能对我母亲和继父说，我想成为一个女人。我不能去向医生咨询，因为他会告诉我的父母，这样我就永远不会再有快

* 摘自给编者的来信，《性学》杂志(Sexology)，1956 年 4 月，第 594—595 页。

乐。我很想像克里斯蒂娜·乔根森和罗贝塔·考威尔那样(最近宣传的“变性”手术事例)。但是我必须还要等待我快乐的余生吗?我不想等到30岁或40岁才变成女性。我现在就可以做——也很愿意做——每个女人所能做的一切,如烹调、缝纫、熨衣。我还自己做一些校服。

我对男人的感情一天比一天强烈,我像女人那样走路和说话,我已不再和姑娘们外出。谢谢你给我任何信息。

B. D. A. 先生,路易斯安那州

回信:

人的性别不能改变。你的情况是属于心理问题,而不是生理问题。你需要有法定资格的医学咨询和治疗。在你这个岁数,你有机会可以有办法得到人格适应和快乐。你的性别不能改变。

在你提到的事例中,有一个例子显然是假雌雄同体两性人。
409 外科医生曾设法做任何可能的矫正手术,但是那人的性别却没有改变。那人用“小姐”称呼,被准许作为一个女子,但他仅仅是一个去除了男子生殖器和睪丸的男人。从医学上说,那人绝不是一个女人,而只是一个被阉割了的男人。

请你和你的父母商量,把这封信给他们看,并把你写给我们的信解释给他们听。然后,和一位医生讨论你的问题。

——编者

索引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条目后是原文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 | | |
|--|---|
| abortion committees, therapeutic 健康堕胎委员会 241 | Adler, Herman 赫尔曼·阿德勒 184 |
| abortions 堕胎 6, 111, 154, 360—1 | Adler, Polly 波莉·阿德勒 319 |
| criminalization of 的犯罪化 229 | adoption 收养 344, 359, 371 |
| state and 国家与 227—49 | adultery 通奸 |
| Abraham, Felix 费利克斯·亚伯拉罕 379—80 | between white women and black men 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之间 145—68 |
| abuse, physical 肉体虐待, 见 violence | English and Native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英国人和印第安人的观点 60 |
| abuse, sexual 性虐待 | advertisements: feminine hygiene 广告: 妇女卫生 250, 251—2, 258—9, 260—1, 262—3, 269—73 |
| hysteria and 歇斯底里和 176—7, 178, 179 | aggression, male 男性用强、进犯 171, 174—5, 176—7 |
| toward Native American women 针对印第安妇女 55—6 | hysteria and 歇斯底里和 180—2 |
| 亦见 rape | self-mutilation and 自我伤残和 195 |
| Adair, James 詹姆斯·阿代尔 59—60 |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AMA) |
| Adams, John Quincy 约翰·昆西·亚当斯 120 | |

美国性史

American Sexual Histories

- 美国医学协会 229, 234, 245
and birth control 和节制生育 252, 263, 278
- Anderson, Molly 莫莉·安德森 391—2
- animals 动物 见 bestiality
- appearance: Native American women 外貌: 印第安妇女 50—2, 70—1
- Arnold, Ervin 欧文·阿诺德 218—19, 220, 221
- Asians: interracial marriages 亚洲人: 种族间通婚 283—309
- assaults 攻击 见 abuse; violence
- athletes: sex changes 运动员: 变性 381—2
- B-girls 酒吧女郎 321, 326 注释
- Bannon, Ann; *Beebo Brinker* 安·班农:《比波·布林克》 339—41
- Barrett, George 乔治·巴雷特 334—5
- bars, lesbian 女同性恋者酒吧 324—5
- Bartram, William 威廉·巴特拉姆 51—2, 57
- Bass, Daniel 丹尼尔·巴斯 383, 384, 390
- beauty: of Native American women 美貌: 印第安妇女的 50—2
- Benjamin, Harry 哈里·本杰明 378, 391
- Bernard, John 约翰·伯纳德 58
- Bernstein, Rose 罗丝·伯恩斯坦 357, 368—71
- bestiality: in early New England 兽奸: 于早期新英格兰 13—16, 19—44
-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ace 生物学差异: 种族 293—5, 296—7
- birth control 节育 6—7, 374
attitudes of American women to 美国妇女的态度 274—8
- black unwed mothers 黑人未婚母亲 344—52, 359
- black women on welfare 接受福利救济的黑人妇女 6—7
- Noyes on 诺伊斯论 111—12
- unwed mothers 未婚母亲 342—3
- 亦见 contraceptives; male continence
- birth control clinics 避孕诊所 255—6, 278, 348
- birth control movement 节育运动 255
- black fertility rates 黑人人口出生率 373
- black men; sex with white women

- 黑人男子:与白人妇女的性行为 145—68
- black women 黑人妇女
- abortion 堕胎 232
 - birth control 节育 6—7
 - unwed mothers 未婚母亲 342—3, 344—52, 359
- blackface: Onderdonk trial 黑人:昂德唐克审判 116, 120, 130—1, 143—4
- Boston 波士顿 321—2
- boundaries 界限
- female heterosexual 女异性恋的 312—13
 - homosexual 同性恋的 198—221
 - social 社会的 2—3
- Bourne divorce case 博尔内离婚案 145—68
- Bradford, William 威廉·布拉德福德 21
- on bestiality 论兽奸 35—7
- bundling: New Hampshire 和衣共寝:新罕布什尔 72—87
- butch-femme 女同性恋者男角色—女角色 323
- Byrd, William 威廉·伯德 49—50, 52, 53, 54, 56
- Canup, John 约翰·卡努普 16
- Caprio, Frank 弗兰克·卡普里奥 318, 320, 326—30
- Carden, Maren Lockwood 马伦·洛克伍德·加登 103—4
- Carolinas 卡罗来纳 68—9
- Castiglioni, Luigi 路易吉·卡斯蒂廖尼 51
- categories, sexual 两性的类别 2
- Catholics 天主教教徒 4
- Cauldwell, David O. 戴维·O.考尔德韦尔 378, 384—5, 401—5
- celibacy: Oneida community 独身禁欲:欧奈达村社 101
- Charcot, Jean-Martin 让·马丁·夏尔科 172—3
- Chauncey, George Jr 小乔治·昌西 198—216
- Chicago 芝加哥 229, 232, 234
- child-killing 杀婴 111
- children 子女
- Anglo-Indian 英印混血 58—9, 68—9
 - of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的 292, 293, 308—9
 - of unwed mothers 未婚母亲的 344
 - of white women and black men 白人妇女和黑人男子的 147,

- 148—9, 151—2, 155, 161—3,
164—5, 166—7, 168
亦见 *juvenile delinquency*
- children's aid programs** 儿童援助计划 346
- Children's Bureau** 儿童局 351,
358—9
- Chinese: interracial marriages** 中国人: 种族间通婚 283—303,
306—9
- class, social** 社会阶层
- homosexuality and** 同性恋和 207
- interracial marriage and** 种族间通婚和 290
- lesbians and** 女同性恋者和 317
- unmarried motherhood and** 未婚母亲身份和 369
亦见 *middle; working*
- Cohen, Patricia Cline** 帕特里夏·克莱因·科恩 116—34
- coitus reservatus** 含蓄性交 见 *male continence*
- college girls: sexual revolution** 女大学生: 性革命 352, 353, 354,
355, 360, 365, 369
- colonists: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Native American women** 殖民地居民与印第安妇女的性关系 45—71
- color issue** 肤色问题
- Native Americans** 印第安人 50—1
亦见 *black; white*
- Comstock Act(1873)** 康斯托克法 6, 250, 254
- Comstock, Anthony** 安东尼·康斯托克 254, 266 注释
- condoms** 避孕套 6, 252, 262
- consumerism: contraceptives and** 避孕用品和消费 250—79
- contraceptives** 避孕用品 6—7,
360—1
- consumerism and** 消费和 250—79
- white unwed mothers and** 白人未婚母亲和 355—6
亦见 *specific methods, 例如 condoms*
- Conyers, John** 约翰·科尼尔斯 347
- Cook County** 库克县 229, 232
- courts, law** 法庭
- bestiality and sodomy in early New England** 在早期新英格兰的兽奸和鸡奸 13—44
- dying declarations** 临终述言

- 233—4
- courtship behaviour: New Hampshire 求爱行为: 新罕布什尔 72—87
- Crawley, David 戴维·克劳利 56
- crime 罪行
bestiality and sodomy as 兽奸和
鸡奸作为 13—44
- black illegitimacy and 黑人私生
和 346
- lesbians and 女同性恋者与
320—1, 334—5, 338
- by women 妇女所犯 315—16,
328
- criticism, mutual: Oneida community 相互批评: 欧奈达村社 102, 105
- cultures 文化
colonists and Native Americans
殖民地开拓者和印第安人
45, 47, 50, 58—60
- ideas of sex 性观念 7
- interracial marriages and 种族间
通婚和 283—309
- lesbian 女同性恋者 322—5
white, for black unwed mothers
提供给黑人未婚母亲的白人
(文化) 350
- Dale, Sir Thomas 托马斯·戴尔爵士 64
- Danforth, Samuel 塞缪尔·丹福思 19
- Davenport, John 约翰·达文波特 22
- Davis, Alvin 阿尔文·戴维斯 388
- Davis, J. Merle J. 默尔·戴维斯 289, 291
- Davis, Katherine B. 凯瑟琳·B.
戴维斯 312
- Davis, Madeline 马德琳·戴维斯 323
- deaths 死亡
abortion 堕胎 231—2
亦见 dying declarations
- de Lauretis, Teresa 特蕾萨·德劳雷蒂斯 378
- demons, sexual; lesbians as 女同性
恋者作为性恶魔 312, 316—19
- department stores: feminine hygiene
百货商店: 妇女卫生 250—1,
262—3, 265
- deviance 不正常 2—3
bestiality and sodomy in early New
England 在早期新英格兰的兽
奸和鸡奸 13—44
- lesbianism and prostitution as 女
同性恋关系和卖淫 310—41
- diaphragms; birth control 子宫帽:

- 节制生育 256—7
- diplomacy: Native American 外交:
印第安人 54
- Diron D'Artagniette, Bernard 贝尔纳·迪龙·达塔吉耶特 50—1,
53
- diseases, sexually transmitted: colo-nists and Native Americans 性关系传播的疾病:殖民地居民和印第安人 46—7,48,55
- divorce 离婚
adultery between white women and black men 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通奸 145—68
“common law” “普通法” 81
- doctors 医生 见 medical profes-sion
- documents 文献 见 source docu-ments
- double sexual standards 两性双重标准(男女双重标准) 8 注释,
231
in early New England 在早期新英格兰 28,30
- douches: birth control 灌洗剂: 节制生育 258,269—73
- dress: modesty and 端庄和服装 87—8
- Dutton, Julia M. 朱莉亚·M. 达顿 185
- dying declarations 临终述言 227—45,247—8
- “Earl”: sex change “厄尔”: 变性 401—5
- Easton, Abel 埃布尔·伊斯顿 101
- Eaton, Theophilus 西奥菲勒斯·伊顿 17
- education: population crisis and 人口危机和教育 373
- Elbe, Lili 莉莉·埃尔贝 380
- Electra complex theory 恋父情结理 论 329
- Elliott, Bernard 伯纳德·埃利奥特 59
- Ellis, Havelock 哈夫洛克·埃利斯 101,378
- Emerson, L. E. L. E. 埃默森 187
注释
case of Miss A. “红字女”病例 189—96
- hysteria cases 欣斯底里病例 175—87
- engagements, marriage: New Hampshire 婚约: 新罕布什尔 78—9
- entertainment: New Hampshire 娱

- 乐:新罕布什尔 79,80
- eonism 异性装扮癖 378
亦见 *transvestism*
- Episcopalian Church, American 美国新教圣公会
-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boundaries 同性恋特点和界限 198—9,206—10,214
- Onderdonk trial 昂德唐克审判 119,121,131—2
- eroticism; race and 种族和性欲 295,297
- eugenics 优生学 94
- evangelism: Onderdonk trial and 昂德唐克审判和福音传道 118
- exchange culture; Native American 交换文化:印第安人 53,54
- exoticism; race and 种族与异族事务 295
- faggots “兔子”(男同性恋者) 198
- fairies “箫客”(男同性恋者) 198,201—2,213
- family planning 家庭计划 见 *birth control*
- Farber, Gerard 杰勒德·法伯 390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联邦贸易委员会 259
- femininity: stereotypes of 女性的固定模式 120
- Findlay, Morgan 摩根·芬德利 345
- foaming tablets: birth control 发泡片剂:节制生育 257
- Fogarty, Robert 罗伯特·福格蒂 104
- Fong, Emma 埃玛·方 见 *Kuno*
- Fong, Walter 沃尔特·方 284—5,295—6,299—300,302
-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59
- forts; Native American women in 要塞里的印第安妇女 54—5,70—1
- Foster, Lawrence 劳伦斯·福斯特 93—115
- Foucault, Michel 米歇尔·富科 5,212
- France: bestiality 法国:兽奸 31
- Frank, Louis 路易斯·弗兰克 237
- free love 自由性爱
- Noyes on 诺伊斯论 109—10
- Oneida community 欧奈达村社 93—108
- Freedman, Estelle 埃丝特尔·弗

- 里德曼 318
- Freemasonry 共济会成员 82,83
- Freud, Sigmund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172,173,178
- frolics: New Hampshire 聚会:新罕布什尔 75,79
- Furniss, Henry Dawson 亨利·道森·弗尼斯 236
- gaze, male: at Native American women 男性的看法:对印第安妇女 51—2
- gender 性别
- abortion and 堕胎与 231
- contraception and 避孕与 253
- Onderdonk trial and 昂德唐克审判与 116,118,119—20,125
- religious groups and 宗教团体和 132
- transsexualism and 变性癖和 376—409
- 亦见 men; women
- gender roles: homosexual 性角色: 同性恋 198, 201—3, 204—5, 213—14
- Germany: sex change 德国:变性 379—80
- Gilbert, J. Allen J.艾伦·吉尔伯特 379
- Gilman, Sander 桑德尔·吉尔曼 314—15
- girlling: in New Hampshire 夜会姑娘:新罕布什尔 72—87
- Godbeer, Richard 理查德·戈德比尔 19,45—64
- government 政府 见 state
- Graham, Marcus 马库斯·格雷厄姆 384
- Granger, Thomas: bestiality 托马斯·格兰杰:兽奸 21,36
- Green, Arthur 阿瑟·格林 206, 207
- Greenberg, Sarah K. 萨拉·K. 格林伯格 271—3
- grey markets: birth control 灰色市场:节制生育 252—3
- Gruening, Ernest 欧内斯特·格吕宁 345,360—1
- Gruening hearings 格吕宁听证会 345—7,360—1,371—4
- guilt: lesbians 有罪:女同性恋者 329
- Guttmacher, Alan 艾伦·古特马赫 361
- Guyot, Jules 朱尔斯·盖约特 367
- Hacker, Andrew 安德鲁·哈克

- 356
- Haire, Norman 诺曼·海尔 380
- Hall, Radclyffe: *Well of Loneliness*,
The 拉德克利夫·霍尔《孤独之井》 319
- Hamburger, Christian 克里斯蒂安·汉布格尔 387,389,390,391
- harassment, sexual: Onderdonk trial 性骚扰: 昂德唐克审判 116—44
- Hauser, Philip M. 菲利普·M. 豪泽 346,371—4
- health 健康
- birth control douches 避孕冲洗剂 258—9
 -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 329
 - 亦见 diseases
- hermaphroditism 雌雄同体 378, 382,392
- defined 界定 407
 - 亦见 pseudohermaphroditism
- Hess, Elmer 埃尔默·赫斯 386
- heterosexuality 异性恋
- boundaries of female 女性的界限 312—13
 - regulation of male 男性的规范 231
 - withdrawal from 逃避、撤离 176,179—80,182—3
- Higginson, Francis 弗朗希斯·希
- 金森 18
- Himes, Norman 诺曼·海姆斯 101
- Hirschfeld, Magnus 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 378,379,393 注释, 405—6
- history: sex and sexuality 历史: 性与性活动 1—2
- Hoadly, Charles J.: on bestiality 查尔斯·J. 霍德利: 有关兽奸 37—44
- Hodes, Martha 马莎·霍兹 145—64
- hog reeve, office of 猪苑保护官 79
- Hogg, Thomas: bestiality 托马斯·霍格: 兽奸 22,42—4
- Holmes, Rudolph 鲁道夫·霍姆斯 234
- homes: feminine hygiene sales 家: 妇女卫生用品销售 263
- homogenization, race 种族同质化 284,287,297
- homosexuality 同性恋 5,378,387
- identities and boundaries 特点和界限 198—221
 - invention of 出世 210—11
 - medical model of 医学模型 211—13,224—6

- | | |
|--|-----|
| two stereotypes of 两类被界定的 | 226 |
| 类型 221—3 | |
| 亦见 lesbians; sodomy | |
| homosociality 同性交往 | |
| boundaries with homosexuality 同性恋界限 200, 207, 208—9, 214 | |
| defined 界定 215 注释 | |
| Hoyer, Niels: <i>Man into Woman</i> 尼尔斯·霍耶:《男人变女人》 380 | |
| Hudson, E. M. E. M. 赫德森 211—12, 217—18, 219, 220, 221 | |
| Hunter, Robert Jr 小罗伯特·亨特 51, 54—5, 70—1 | |
| husbands, homosexual 同性恋的丈夫 198, 202, 213 | |
| hybridization 混合 287 | |
| hygiene: Native American women 卫生:印第安妇女 50—1 | |
| hygiene, feminine: contraception and 避孕和妇女卫生 250—73 | |
| hypersexuality 纵欲无度 171, 173—4, 187 | |
| hysteria 歇斯底里 171—96 | |
| identities 特性 | |
| cross-gender 雌雄间性 376—409 | |
| homosexual 同性恋者 5, 198— | |
| ignorance, sexual 性无知 183—4 | |
| Illinois 伊利诺斯 229 | |
| Indians 印第安人 见 Native Americans | |
| infanticide 杀婴 154 | |
| intersexuality 雌雄间性 5, 377—8, 380—1, 382 | |
| defined 界定 393 注释 | |
| inverts 性倒错者 201, 211, 212, 378 | |
| surgery for 手术 379 | |
| Jackson, Andrew 安德鲁·杰克逊 120 | |
| James, William 威廉·詹姆斯 96 | |
| Japanese 日本人 296 | |
|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 304—5 | |
| Jefferson, Thomas 托马斯·杰斐逊 3—4 | |
| Jews 犹太人 4 | |
| Johnson, Lyndon 林登·约翰逊 346 | |
| Jorgensen, Christine 克里斯蒂娜·乔根森 376, 377, 392, 406 | |
| sex change 变性 385—91 | |
| 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犯罪 352, 372—3 | |

- Kennedy, Elizabeth Lapovsky 伊丽莎白·拉波夫斯基·肯尼迪 5—6
 birth control 节制生育 252, 256, 263—4, 278
 sexual crime 性犯罪 321
- Kent, Samuel 塞缪尔·肯特 206—10, 219
- Kentaro, Kaneko 金子坚太郎 304
- Kinsey, Alfred 艾尔弗雷德·金西 107 注释, 312, 388
- Koubkova, Zdenka: sex change 兹登卡·考布科娃: 变性 398—400
- Krafft-Ebing, Richard von 里夏德·冯·克拉夫特-埃宾 190, 221, 385
- Kuno, Emma Fong 埃玛·方·久野 283, 285—6, 287, 295—6, 299—300, 304
 marriages 婚姻 301—3
- Kuno, Yoshi 久野义 285, 301
- labor force: population and 人口和劳动力 372
- Lal, G. B. G. B. 拉尔 386
- language and discourse: of sex 关于性的语言和言论 4—5
- Lawrence, Louise 路易斯·劳伦斯 386, 389, 392
- laws and legislation 法律和立法
- 5—6
- birth control 节制生育 252, 256, 263—4, 278
- sexual crime 性犯罪 321
- Lawson, John 约翰·劳森 46—7, 53, 54, 55, 58, 68—9
- Leclerc, George Louis 乔治·路易·勒克莱尔 3—4
- Lee, Rose Hum 罗丝·洪·李 293—5, 297
-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 225
 attitudes to 人们的态度 310—41
 characteristics 特点 331—2
- libido: lesbians 欲力: 女同性恋者 329
- Lind, Earl 厄尔·林德 379
- literature, English 英国文学
 influence in New Hampshire 在新罕布什尔的影响 80
 亦见 pulp fiction
- loneliness: of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的孤独 330—1
- love, romantic 浪漫恋情
 of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的 313—14
 亦见 free love
- Lunbeck, Elizabeth 伊丽莎白·伦贝克 171—89

- McCabe, Joseph: *Women Who Become Men* 约瑟夫·麦凯布:《变成男人的女人》 381—2
- McClatchy, Valentine 瓦伦丁·麦克拉奇 288
- McKinnon, Jane 简·麦金农 330—3
- magazines, women's: birth control 妇女杂志: 节制生育 258—9, 260
- mail: feminine hygiene sales 邮寄: 妇女卫生用品销售 263, 265
- male continence 男性节制 93, 99—102
- Noyes on 谢伊斯论 110—14
- Malthus, Thomas 托马斯·马尔萨斯 111, 112
- markers, sexual 性标志 2
- marriage 婚姻
- abortion and 堕胎与 239—40
 - Anglo-Indian 英印 47—50, 56—60, 64—8
 - black unwed mothers 黑人未婚母亲 350
 - complex 复杂 93, 94, 97, 102—3, 105
 - discouragement of 使人不想(结婚) 112
 - interracial 种族间 283—309
- Noyes on 谢伊斯论 109—10
- Martino, Mario 马里奥·马蒂诺 391
- Maryland 马里兰 246—7
- masculinity: stereotypes of 男性的固定模式 120
- masculinization, psychic: of women 妇女的精神男性化 327
- masochism 性受虐狂 195
- and lesbians 和女同性恋者 328
- masturbation 手淫
- early New England 早期新英格兰 17
 - by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的 328
- Oneida community 欧奈达村社 101
- self-mutilation and 自我伤残和 189, 191, 194
- Mather, Cotton 科顿·马瑟 23, 26—7
- May, Elaine Tyler 伊莱恩·泰勒·梅 313
- media 媒体 见 magazines; press
- medical model: homosexuality 医学模型: 同性恋 211—13, 224—6
- medical profession 医学专业
- abortion and 堕胎和 227—49
 - birth control 节制生育 258—

- 9,261,263—4
- men 男人
- abortions and 堕胎和 231,
 239—40,241—2
- bestiality and sodomy 兽奸和鸡
 奸 13—44
- European,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Native American women 欧洲
 人与印第安妇女的性关系
 45—71
-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bounda-
 ries 同性恋特点和界限
 198—226
- lesbians and 女同性恋者和
 331
- stereotypes of masculinity 男性的
 固定模式 120
- 亦见 black
- menstruation 月经期
- ignorance of 的无知 183
- self-mutilation and 自我伤残和
 191,192,194
- Meyerowitz, Joanne 乔安妮·迈耶
 罗维茨 376—98
- middle-class behavior: for black un-
 wed mothers 中产阶级做法: 对
 黑人未婚母亲 350
- middle classes 中产阶级
- female non-marital sex 女性非婚
- 姻性行为 357
-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 317,319
- unwed mothers 未婚母亲
 353—5,369
- migration, internal 国内人口迁移
 373
- Miller, G. P. G. P. 米勒 236
- Mills, James 詹姆斯·米尔斯
 334—8
- missionaries 传教士
- Native Americans and 印第安人
 与 55
- religious conversion 宗教皈依
 292
- morality 道德
- enforcement of codes 准则的强调
 82—3
-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 331
- sexual freedom and 性自由和
 365—7
- Mormons 摩门教教徒 4,132
- mothers 母亲
- teenage 十几岁的 358,364—
 7,370
- unwed, race and 种族和未婚母
 亲 342—64
- unwed, stereotyping of 看待未婚
 母亲的老眼光 368—71
- 亦见 pregnancies

- Murrin, John 约翰·默林 13—35
- Nairne, Thomas 托马斯·奈恩 53
- Native American women;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European men 印第安妇女:与欧洲男子的性关系 45—71
- Native Americans 印第安人 3 and bestiality 和兽奸 24—5
- Navy, US;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boundaries 美国海军:同性恋特点和界限 198—221
- Nestle, Joan 琼·内斯特 314, 323
- Netherlands; bestiality 荷兰:兽奸 15—16
- neurosis; lesbians 神经机能症:女同性恋者 328—9
- New England 新英格兰
bestiality and sodomy in early 僧奸和鸡奸在早期 13—44
women as easily beguiled 易受骗的妇女 3
亦见 New Hampshire
- New Hampshire; girling in 新罕布什尔:夜会姑娘 72—90
- New Haven 纽黑文 37—44
- New York 纽约 334—8
- Newport, Rhode Island; homosexuality in 同性恋于罗德岛新港 196—221
- newspapers 报纸 见 press
- Nederland, William G. 威廉·G. 尼德兰 327
- Nowakowski, Richard B. 里夏德·B. 诺瓦科夫斯基 348
- Noyes, John Humphrey 约翰·汉弗莱·诺伊斯
Berean, The 《比里亚》 98—9
free love 自由性爱 93—115
life of 的生活 96—8
on male continence 论男性节制 110—14
religious beliefs 宗教信仰 97—9
- Noyes, Pierrepont 皮尔庞特·诺伊斯 101, 105
- Noyes, Theodore 西奥多·诺伊斯 101
- Oakley, Ernest P. 欧内斯特·P. 奥克利 237
- Oaks, Robert F. 罗伯特·F. 奥克斯 16
- obesity 肥胖 194—5
- objectivity; of social science 社会科学的客观性 288

- officials, colonial: sexual abuse of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对印第安妇女的性虐待与殖民地官员 55—6
- Onderdonk, Benjamin T.: trial of 审讯本杰明·T. 昂德唐克 116—44
- Onderdonk, Henry 亨利·昂德唐克 120—1
- Oneida community 欧奈达村社 132
features of members 成员的特点 103—5
sexuality in 之中的性活动 93—115
- Orientals 东方人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 283—309
in pulp fiction 低级黄色小说中的 288—9
- Osborne, Nathaniel 纳撒尼尔·奥 斯本 59
- Owen, Robert Dale 罗伯特·戴尔·欧文 111—12
- Oxford Movement 牛津运动 119, 121
- pain: self-mutilation and 自我伤残和疼痛 193—4
- Palmer, Rachel Lynn 雷切尔·林恩·帕尔默 269—73
- pamphlets: Onderdonk trial 小册子: 昂德唐克审判 119, 126, 128
- Pancaro, Louis 路易斯·潘卡罗 273
- Park, Robert 罗伯特·帕卡 288
interracial marriage questionnaire 种族间通婚调查问卷 289—91, 306—9
- Parkes, Charles H. 查尔斯·H. 帕克斯 234, 235—6, 237
- passing 过去的 377
- passivity, female 女性的被动 174—5
- patriarchy: divorce and 离婚和父权制 151—2, 156, 161—2
- Penn, Donna 唐娜·佩恩 310—26
- Perry, James De Wolfe 詹姆斯·德沃尔夫·佩里 219
- pessaries: birth control 子宫帽: 节制生育 254
- pills, birth control 药片: 节制生育 6, 344, 349, 356
- Plymouth colony 普利茅斯殖民地 35—7
- Pocahontas: marriage to Rolfe 波卡洪塔斯: 嫁给罗尔夫 48—9,

- | | |
|---|---|
| <p>64—8</p> <p>pogues “后庭花”(与人肛交的男同性恋者) 201—2,204,213</p> <p>police 警察</p> <p> lesbians and 女同性恋者和 334—5</p> <p> sexual crime 性犯罪 321</p> <p>political economy: contraception and 避孕和政治经济 250—79</p> <p>population bomb: sexual revolution and 性革命和人口炸弹 342—74</p> <p>poverty 贫困 352</p> <p> abortions and 堕胎和 231—2</p> <p>power, male: over women 男性对妇女的权力 128—9,132</p> <p>pregnancies 怀孕</p> <p> ignorance of 的无知 183</p> <p>premarital in New England 婚前怀孕在新英格兰 72,74,78—9</p> <p>teen 十几岁 364—7</p> <p>press 报刊</p> <p> abortions 堕胎 230,237—8,240</p> <p> birth control 节制生育 258—9</p> <p>Onderdonk trial 昂德唐克审判 117—18,118—19,126,128</p> <p>Oneida community 欧奈达村社</p> | <p>95</p> <p>transsexualism in 之中的变性行为 376—409</p> <p>亦见 magazines</p> <p>Pringle, Henry F. 亨利·F.普林格尔 274—8</p> <p>programs, comprehensive: for black unwed mothers 综合计划:针对黑人未婚母亲 349—52,358</p> <p>prostitutes 妓女 310</p> <p> lesbians and 女同性恋者和 314—16,319—22</p> <p>military 军队的 222—3</p> <p>Native American women 印第安妇女 46</p> <p>pseudohermaphroditism 假雌雄同体 386,392,403,409</p> <p>defined 界定 407</p> <p>psychiatry 精神病学</p> <p>homosexuality 同性恋 315—16</p> <p>hysteria 欣斯底里 171—97</p> <p>sexual crime 性犯罪 321</p> <p>pulp fiction 低级黄色小说</p> <p>lesbian 女同性恋者 310,324—5,339—40</p> <p>Orientals in 之中的东方人 288—9</p> <p>punishment 惩罚</p> <p> of abortions 堕胎的 230—1,</p> |
|---|---|

- 238, 239—40, 241—2
 of bestiality and sodomy in early
 New England 在早期新英格兰兽奸和鸡奸的 13—44
 Puritans: susceptibility of women 清教徒: 妇女的易受影响 3
 purity: Women as forces for 妇女作为纯洁的力量 3
 queers 酷儿 198, 201—3, 204, 212
 questionnaire: interracial marriage 调查表: 种族间通婚 289—91, 306—9
 race 种族 3—4
 birth control and 节制生育与 6—7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 283—309
 interracial sex 种族间的性行为 145—68
 Onderdonk trial and 昂德唐克审判和 116, 120, 130—1
 unwed mothers and 未婚母亲和 342—64
 race suicide 种族自杀 6
 rape 强奸
 by black men 被黑人男子 155—6
 Native Americans and 印第安人 和 3, 60
 Reagan, Leslie 莱斯利·里根 227—45
 red-light districts 红灯区 321—2
 Reeves, Harrison 哈里森·里夫斯 264
 Reis, Elizabeth 伊丽莎白·赖斯 1—9
 religion 宗教 4
 亦见 *Episcopalian church; missionaries*
 relinquishment: for black unwed mothers 放弃: 提供给黑人未婚母亲 350, 351
 reverse discourse 由果溯源 212
 Richards, Barbara 芭芭拉·理查兹 383—4
 Richards, Lorraine 洛兰·理查兹 384
 Richmond, James 詹姆斯·里士满 122, 124, 126—7, 129, 141—2
 rights: to birth control 节制生育的权力 347
 Robinson, William 威廉·罗宾逊 237
 Rohmer, Sax 萨克斯·罗默 288—9, 298 注释

Rolle, John: marriage to Pocahontas 约翰·罗尔夫:娶波卡洪塔斯 48—9,64—8

Roosevelt, Franklin D. 富兰克林·D. 罗斯福 200,217,218,220,221

Rubin, Gayle 盖尔·鲁宾 314

Rudderow, Jane 简·鲁德罗 123 and Onderdonk trial 与昂德唐克审判 134—42

Ryan, William A. 威廉·A. 瑞安 345

sadism 施虐欲 195

sado-masochism 施虐受虐狂 367

sailors: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boundaries 水手:同性恋特点和界限 198—221

Salem witchcraft trials 塞勒姆巫术审判 26,29

sales representatives, female 女性销售代表

birth control kits 避孕用品 278—9

feminine hygiene 妇女卫生用品 263,265

Sanger, Abner: diary 阿布纳·桑格:日记 72—85

Sanger, Margaret 玛格丽特·桑

格 248,250,255,264,274

seduction 勾引

abortions and 堕胎与 237—8

notion of 的看法 171,172—3,174—5,176,180,182,185

self-mutilation 自我伤残 189—96

sex and sexuality 性与性行为

attitudes to 态度 3

boundaries 界限 2—3

changing history of 在改变的历史 1—2

government policies 政府政策 5—7

language and discourse of 语言和言论 4—5

race and 种族和 3—4

亦见 specific terms, 例如 homosexuality

Sexology 《性学》 380,381,382,384,385,401,408

sexual revolution; population bomb and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 342—75

Shakers 震颤派教徒 97—8,100,112,132

Simon, Carleton 卡尔顿·西蒙 318,320

slaves, black male: adultery with

- white women 男性黑奴:与白人妇女通奸 145—68
- social meetings; New Hampshire 社交聚会:新罕布什尔 79,80
- social scientists 社会科学家
- homosexuality 同性恋 315—16
-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 285—97
- social workers; stereotyping of unwed mothers 社会工作者:老眼光看待未婚母亲 368—71
- sodomy; in early New England 鸡奸:在早期英格兰 13—19,30—1
- soldiers 士兵
- homosexuality and 同性恋和 222—3
-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印第安妇女和 54—5,70—1
- Solinger, Rickie 里基·索林杰 342—64
- source documents 原始文献 8
- abortion 堕胎 245—9
- adultery between white women and black men 白人妇女与黑人男子通奸 164—8
- bestiality in early New England 兽奸在早期新英格兰 35—44
- contraception 避孕 269—79
- courtship behavior in New Hampshire 在新罕布什尔的求爱行为 85—90
- free love 自由性爱 108—15
- homosexual identities and boundaries 同性恋的特点和界限 216—26
- hysteria 欣斯底里 189—96
- interracial marriages 种族间通婚 299—309
- Onderdonk trial 昂德唐克审判 134—44
- population bomb and sexual revolution 人口炸弹和性革命 364—74
- source documents(*cont.*) 原始文献(内容)
- sexual relationships of European men with Native American women 欧洲男子与印第安妇女的性关系 64—71
- sexualized women 性欲化的妇女 326—41
- transsexualism 易性癖 398—409
- Southard, Elmer 埃尔默·索瑟德 184—5,186
- space: lesbians and prostitutes 空间:女同性恋者和妓女 321—2

- "Spectator": Onderdonk trial "旁观者":昂德唐克审判 128
- Spencer, George: bestiality 乔治·斯潘塞:兽奸 21—2,37—42
- Spencer, Herbert 赫伯特·斯潘塞 304—5
- spiritualism 唯灵论 97—8
- Stabler, Lois K. 洛伊丝·K. 斯特布勒 72—85
- standards, double 双重标准 见 double
- Stanford, Leland 利兰·斯坦福 287
- state 国家
- abortion and 堕胎和 227—49
 - sexual abuse of Native Americans and 对印第安妇女的性虐待 55—6
 - sexuality and 性行为与 5—7
- "staying with": in New Hampshire "呆在一起":在新罕布什尔 72—85
- Steinach, Eugen 欧根·施泰纳赫 379,380
- sterilization 绝育 6
- Stevenson, Edward 爱德华·史蒂文森 215 注释,221—3
- Stiles, Henry 亨利·斯泰尔斯 74
- bundling 和衣共寝 85—7
- stirpiculture 优种繁殖 94
- Stofer, Webster 韦伯斯特·斯托弗 259
- subjectivity, sexual 性的主观性 173
- suppositories, vaginal 阴道栓剂 257,259
- Sweden: bestiality 瑞典:兽奸 15, 16
- Tarnowsky, Pauline 保利娜·塔尔诺夫斯基 315
- tax: birth control and 节制生育和税 346
- Taylor, Valerie: *Return to Lesbos* 瓦莱丽·泰勒:《返回莱斯博斯岛》 324—5
- teenage mothers 少女母亲 358, 364—7,370
- Terry, Jennifer 珍妮弗·特里 393
- Thomas, Robert David 罗伯特·戴维·托马斯 103
- Thompson, Clara 克拉拉·汤普森 316—17
- Thompson, George(Paul de Kock) 乔治·汤普森(保罗·德科克) 129—30

- Thompson, Roger 罗杰·汤普森 16
- Tobriner, Walter 瓦尔特·托布里纳 360
- Tone, Andrea 安德烈娅·托恩 250—68
- trade: homosexual “交易哥儿”: 同性恋 198, 203—4, 213
- traders 商人
- Anglo-Indian 英印 59
-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Native American women 与印第安妇女的性关系 45, 46—7, 55—8, 68—9
- trading girls: Native American 卖身女: 印第安人 54
- transsexualism 变性癖
- popular press and 大众报刊和 376—409
- transvestism 易装癖 378, 379, 385, 388, 389, 391, 392
- defined 界定 393 注释, 407—8
- truth: hysteria and 憩斯底里和实情 178
- two-way artists “双向艺术家”(同性恋者) 201—2
- Tydings, Joseph 约瑟夫·泰丁斯 347
- Ulrich, Laurel Thatcher 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克 3, 72—85
- underdeveloped areas: birth control in 节制生育在不发达地区 374
- unemployment 失业率 372
- unhappiness: unwed female sexuality and 未婚女性性行为和不幸 356—7, 366—7
- urban geography: lesbians and prostitutes 在城市的分布: 女同性恋者和妓女 321—2
- Vincent, Clark 克拉克·文森特 357
- violence 暴力
- by black men 黑人男子所施 158—9, 161
- divorce and 离婚和 145, 151—4, 156—7, 157—8, 165, 166
- homosexuality and 同性恋和 205
- lack of towards black adulterers 没有针对黑人奸夫的 159—61
- racial 种族间的 288
- voyeurism: of travelers 旅行者的偷窥 51—2
- Walk on the Wild Side(film) 《迈向狂野》(电影) 311, 312

Ward, Edward: *Female Policy Detected* 爱德华·沃德:《女人的计谋》 80,89—90

Wayman, John 约翰·威曼 235—6

Webster School project 韦伯斯特学校计划 348,350

white women 白人妇女

 adultery with black men 与黑人男子通奸 145—68

 sexual revolution and 性革命和 352—7

unwed mothers 未婚母亲 342, 344,357

Whitman, Howard 霍华德·惠特曼 365—7

whore curtains 媚妇窗帘 82—3

Wilcox, Barbara and Lauren 芭芭拉和洛兰·威尔科克斯 390

Willis, Nathaniel P. 纳撒尼尔·P. 威利斯 127,129

Winthrop, John 约翰·温思罗普 17,20—1,29

witchcraft 巫术 15—16

 in early New England 在早期新英格兰 13,25—6,27—8,29

women 妇女

 abortions 堕胎 227—49

 bestiality and 兽奸和 15,30

as contraceptive consumers 作为避孕用品消费者 250—79

crimes committed by 所犯罪行 328

as forces of purity 作为纯洁的力量 3

hysteria 欣斯底里 171—97

inconstancy of 的不忠实 89—90

in Oneida community 在欧奈达村社中 101

psychic masculinization of 的精神男性化 327

sexualized 性欲化 310—41

stereotypes of femininity 妇女的固定模式 120

susceptibility of 的易受影响 3

Victorian 维多利亚时代的 4

witchcraft 巫术 13,25—6,29—30

亦见black women; lesbians; mothers; Native American; white women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

 abortions 堕胎 229,230,231—2,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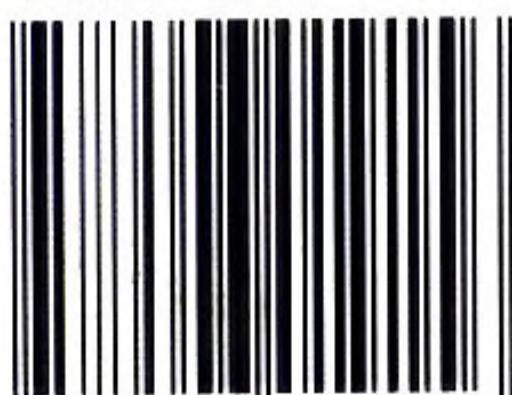
 feminine hygiene sales 女性卫生用品销售 263

 lesbians 女同性恋者 317

【美】伊丽莎白·赖斯 编
杨德 暴永宁 唐建文 卞集 译

美国性史

ISBN 7-5060-1915-9



9 787506 019156 >

ISBN 7-5060-1915-9

定价：39.00元

点击查看男女成人用品排行榜

American Sexual History